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 鲁滨孙历险记

 **eBOOK**  
内容资料 非卖品

## 原作序

如果世上当真有任何个人的冒险经历值得发表，而且发表后还会被接受，那么编者认为，这部自述将是如此。

编者认为，在现存的所有资料中，得数这个人的生活经历最为离奇；任何人的生活要比他的更富于变化，那几乎是不可能的。

主人公的叙述质朴而严肃，而且，像智者通常做的那样，在叙述一些事件时，运用宗教的观点，以达到实用的目的，也即以自己的例子去开导别人，使我们无论处于何种状况下，都承认和敬重大智大慧。

编者相信，这一自述是事实的忠实记载，其中绝无虚构之处。但是正因为这里面没有任何虚构的东西，他认为对这自述进行加工润饰，无论就消遣性而言，还是对读者的教育意义而言，都不会有所两样。所以他认为，不要再为大家做什么，只消把这自述印行出来，他就已经为他们做了件大好事了。

## 译者前言

—

《鲁滨孙漂流记》属于我国读者最熟知的外国文学名著。人们不一定都读过这本书，但是对这个书名却是很熟悉的，对其内容也大致知道一些，特别是他只身在孤岛上艰苦奋斗的情况。其实，能这样被人熟知也非常自然。因为在浩如烟海的书籍中，这部小说是举世公认的最严格意义上的不朽杰作，被认为是塑造了现代文明、影响了人类历史的不多几种文学作品之一。据介绍，到十九世纪末，该书的各种版本、译本以及仿作已不下七百种之多。之所以能够这样吸引人，主要是由于这本书讲的是一个现实中不可能发生的故事，然而这故事听起来却非常有现实感，而我们听故事的人绝大多数同鲁滨孙一样，具有矛盾的性格，具有在各种逆境中求生或改善自己生活的愿望，以及或多或少地具有把这种愿望化为现实的勇气和手段，也就是说，我们每个人的心里都有着一个鲁滨孙。

在本书作者丹尼尔·笛福（1660—1731）生活的时代，英国工商业迅速发展，海外贸易和海外扩张积极进行，而社会上党派斗争激烈，宗教矛盾尖锐。在这样的年代里，一个像笛福这样有才智，有精力，富于进取心又敢说敢为的人，自然要努力为自己在社会上争取一席之地。结果他一生的遭际大起大落，复杂多变。然而正是这些起落变化显现出他视逆境为坦途的坚毅勇敢的性格。这方面的情况只要看下面这样一个例子便可得到佐证。

一七二二年十二月，英国的两个重要教派间正以小册子进行着激烈的论战，而议会中也正为此事进行着辩论，笛福在此时发表了可说是他最著名的一个小册子《对付新教徒的最简捷办法》，进行了辛辣的讽刺。然而不幸的是他的目的受到了论战双方的误解，在被迫逃亡四个月后，他终于被捕，于一七二三年七月被判巨额罚款（可能原先还准备长期监禁），并必须在伦敦的三个不同地点戴枷示众三天（七月二十九日至三十一日）。戴枷示众这种刑罚不仅是一种人身侮辱，而且在当时的后果可能是灾难性的，因为确实有些戴枷者被群众扔来的石头砸成残废或砸死。在这个危急关头，尽管笛福不无焦虑，却仍然写出一百讽刺诗《枷刑颂》，通过妻子把音讯传递给朋友，让他们进行一些组织工作，在第一次执行枷刑时就把已经印好的此诗在街头发售或散发。这首格律诗中最为人称道的几行如下：

要告诉他们他因为过于胆大，  
说了那些本来不让说的真话；  
要赞美这国土上的青天老爷，  
他们对弄不懂的事加以惩戒；  
告诉他们他站在这里很神气，  
因为说了我们不愿听的东西……

在这首诗中，笛福剖白了自己的无辜，谴责了判决的不公正，点出了真正应当受这种刑罚的是些什么人，并指出摧残自由的人总是用类似的手段来对付保卫人民利益的人。总之，这首诗的发表使他在道义上达到胜利的顶点，而他的这种勇气和幽默感更赢得了群众的同情和好感，结果在三次戴枷示众

时，群众向他投来的全是鲜花，人们向他欢呼、祝酒，甚至给他戴上花冠。

笛福阅历丰富，足迹遍英国，见闻甚多，在其耳顺之年，他根据一些航海者的记载，特别是苏格兰水手塞尔扣克<sup>※</sup>的经历以及自己的想象，塑造了鲁滨孙这样一个百折不挠、一心只想去未知世界探索的顽强人物，让这个同他自己有几分相像的书中主人公在惊涛骇浪中颠簸，在海盗手里沦为奴隶，在异国他乡发财致富，在与世隔绝的孤岛上只身奋斗，力求生存，终于凭着勤劳和智慧在二十多年时间里创造出自己的一片大地，最后使之成为文明世界的一部分……

这本书假托是鲁滨孙的生活实录，其中既有扣人心弦的情节，也有发人深思的内涵，而且书中以第一人称进行叙述，娓娓道来，确具独特的魅力。无怪此书一七一九年四月出版后，立即受到热烈欢迎，到该年八月就已重印了四次。它这种成功显示出英国小说的广阔发展前景，理所当然地成为英国小说形成时期的代表作，为笛福赢得了欧洲及英国小说之父、海上冒险小说创始人的美名。可以顺便一提的是，笛福还被称为报刊文学之父，而且，他的这本鲁滨孙的故事既奠定了英国小说写实手法的基础，又同斯威夫特的《格列佛游记》和班扬的《天路历程》一起，以极其鲜明的形象显示出英国人的民族性中爱好闯荡天下的一面。

## 二

早在一九一五年，笛福的这本名著就由林琴南先生用文言译介了过来，此后也有过几种白话译本，而就我所知，至少在半个世纪以来，笛福的这部作品在我国通常被称作《鲁滨孙（逊）漂流记》。作为本书的一个译者，我感到，把鲁滨孙的名字同“漂流”挂钩未必妥当，而且易于造成误会。因为在笛福的笔下，鲁滨孙一生之中从来都不曾“漂流”过！

鲁滨孙一生中最主要的经历是在孤岛上度过了二十八年，这完全是陆上定居，同海上漂流根本无关，何况，二十八年的时间在他一生中又占据了很大部分。再以他在海上度过的日子来说，在绝大部分时间里，他都是乘着船在朝着目的地航行（否则他到不了非洲也到不了巴西等地），只是偶尔遇上了大风暴，他的船才被风刮得偏离了航线，但即使在这种情况下，他也从来没有放弃努力，听天由命地让自己在海上“漂流”。甚至在他只身落水之时，他也不让自己任凭大风大浪摆布，而是竭尽全力地挣扎着朝岸边游去。

笛福在书中还作了个安排，就是鲁滨孙在登上孤岛的第六年，为了比较全面地了解他所居住的这个地方，驾了自己制作的船想进行环岛航行，不慎在岛的东端让船进了一股湍急的海流，如果他这时听任自己“漂流”一下，那么他必然被这股急流冲到无边无际的大海上，就此一去不返。幸好他没有让自己“漂流”，而是拼死拼活地同这股海流搏斗，总算才得以生还。

---

据后来为英国海军部在澳大利亚、新几内亚和新不列颠沿海探险的英国海盗丹皮尔船长所著的《环球航行》（1697）记载，就在下面那个注中得到的胡安-费尔南德斯群岛上曾有一个印第安人流落在那里三四年（1681—1684）。

<sup>※</sup> 记载，在南美洲北端的多巴哥岛上，也曾发现过一个法国人。他孤零零地在那里生活了二十一年。这么看来，笛福在小说中把孤岛的位置安排在奥里诺科河的河口附近，也许与此多少有些关系，何况笛福在书中所说的一些有关该岛的情况与多巴哥岛颇有相似之处。

由此可见，无论是宏观地看鲁滨孙的生平，还是微观地看他的一些遭遇，都很难把鲁滨孙同“飘流”联系起来，因为在我想来，这种结合同鲁滨孙积极的进取精神是格格不入的，而且看来也并不符合笛福心目中鲁滨孙的形象。

因此我决定让鲁滨孙同“飘流”两字脱钩。之所以这样做，还有以下一层理由。

我们通常看到的笛福的这部著作只是其第一部分，事实上，笛福在这第一部结束处已大致说了他后面将要叙述的内容。果然在这第一部分出版后大获成功的当年，他立即又出版了可称是续集的第二部分（在英语中，这本续集与其前篇通常就合称为《鲁滨孙·克鲁索》）。在此续集中，已经是个富裕商人的鲁滨孙走得更远，他的商船甚至驶到了亚洲，并经由印度和暹罗等地到了我国的台湾和南方沿海城市，然后由陆路北上，经南京而抵达北京。在这里，他参加了一个去莫斯科的庞大商队，走过了许多沙漠并在西伯利亚度过了漫长的严寒季节，最后到达了俄罗斯西北部的港口阿尔汉格尔斯克并从这里回到了英国。

同以前的很多译本不同，拙译中包括了这一续集。我感到，我们的主人公在这里跋涉了如此长的路程，纵贯与横穿了中国与俄罗斯这样两个幅员辽阔的国家，书名更难以叫飘流记了。因此我决定还是根据原作的书名，译成与之相近的《鲁滨孙历险记》吧。这里，对主人公的名字，我保留了“鲁滨孙”这一译法，因为尽管这三个字在普通话中的发音未能很正确地反映原文的发音，而且其中的“鲁”字又重见于主人公的姓氏“克鲁索”之中（后面这个“鲁”倒与原文发音相近，较难换成别的字），但是“鲁滨孙”这个名字在我国实在是太熟悉了，几乎已成为一种奋斗精神的同义词，被赋予了一定的含意，因此不妨就让它同发音上也许更接近原文发音的罗宾森三字保持区别吧。

近年来，外国作家为文学名著写续集的做法颇为盛行；而笛福以他的这本续集，自然也就是续集小说之父了。单就这点而言，我觉得译出这本续集也颇有意义，因为对于爱看续集小说和关心续集现象的读者来说，这至少是一本最早的英国乃至欧洲的著名小说续集，何况这不是作者为别人的作品，而是为自己的作品写的续集！

### 三

对于笛福这样一位作家的《鲁滨孙历险记》这样一部作品，要写一篇略有新意的前言或介绍是相当困难的。因为有关笛福的生平，任何一本英国文学史或有关的工具书都会有或详或简的介绍，就连他的传记也远不止是两三本了。至于这部作品的价值和意义，那么各种评价可谓无所不至。例如，英国文坛的一代宗师约翰逊博士（1709—1784）认为：在人们的创作中，除了

---

亚历山大·塞尔扣克（1676—1721）是鞋匠之子，1695年出走海上，1703年在一艘从事劫掠的上当领航员，1704年9月因与船长争吵，主动要求离船，带着不多几件武器、工具和圣经，登上了智利瓦尔帕莱索以西400英里的胡安-费尔南德斯群岛中的无人岛马萨铁拉，直到1709年2月才被一艘船发现（见后），于1711年10月回英。他在伦敦期间曾口述自己在荒岛上的经历，供报刊发表。现在，据说此岛已易名为鲁滨孙岛并开发为旅游胜地。

《堂吉诃德》、《鲁滨孙历险记》与《天路历程》之外，未必还有读者希望写得更长一些的作品了；欧洲十八世纪最伟大的思想家卢梭（1712—1778）与约翰逊博士同属一个时代，他建议每个正在成长的男孩子首先应当读读这本书；浪漫主义诗人兼评论家柯尔律治（1772—1834）赞扬此书，说它体现了普遍的人性；但是与笛福同时代的重要作家斯威夫特（1667—1745）对之却颇为不屑，甚至称笛福为“那个戴枷示众的人”，说是忘了他的姓名；另一方面，在相当一段时间里，船员们读这本书的前半部，把它当作流落在荒岛时的救生手册；而在《资本论》中，马克思则以书中的情况来说明他的经济理论……

确实，在笛福的这部小说中，可加以评论、分析、引述的方面非常之多，例如人在自然界中的地位，人与人的关系，创造文明的过程，什么是幸福和自由，沟通与宽容的重要，其它诸如种族、民族、宗教，战争、和平、人道，坚忍、勤劳、实践等等，无一不可以成为讨论笛福思想、小说意义乃至当时社会生活的题目。然而，众多的版本、译本和仿作里的前言后记，以及种种专著，势必早已对一般可以想到的方面进行了开挖和探讨。因此，如果读者看了我这篇前言之后，能够注意到鲁滨孙从未飘流过的事实，能够接受我为此提出的理由，那么我就非常满足了。

#### 四

在结束本文之前，我感到还有几点情况也许有必要向读者交代一下。

首先是一个问题：这本海上冒险小说在当年初版时，用的是鲁滨孙·克鲁索本人自述的名义，笛福为什么要这样做呢？

我们知道，在十八世纪的英国，读书界最感兴趣的书籍是与游历和冒险有关的。以笛福本人而言，他的藏书中就所有当时重要的旅游书，例如英国地理学家理查德·哈克卢特的《航行记》、威廉·丹皮尔的《环球航行》、罗伯特·诺克斯的《锡兰的历史关系》、伍兹·罗杰斯的《环绕世界的巡航》，当然还有塞尔扣克的自述。另一方面，当时很多笃信宗教的读者是不愿意读小说的，因为他们觉得虚构就是撒谎。因此笛福只能设法使读者相信他讲的故事是鲁滨孙·克鲁索本人的亲身经历，从而也就决定了他的叙事方式，决定了他只能使他的主人公保持一个普通人的本色，使读者感到在必要的情况下，他们自己也可能做出鲁滨孙所完成的事。

其次要说明的是，笛福完成的这部作品实际上可称是鲁滨孙·克鲁索三部曲。除了本书中的第一部与第二部外，他还于1720年出版了可以简称为《鲁滨孙宗教沉思录》的第三部。但这一部分与其说是小说，不如说是一种宗教手册，因此一向不受读者青睐，而由于此书与历险无关，我认为也就不必译出来介绍了。

---

笛福本人并未来过中国，他对中国的了解无非来自别人的记述或一些传闻，因此难免是片面的或带有种族偏见的。当然我们从中也可得知当时欧洲人对东方的一般看法，甚至还得知早在十八世纪初就有鸦片输入中国的情况。

伍兹·罗杰斯（1679？—1732）是英国私掠船船长，1717年任巴哈马群岛总督，曾参加镇压加勒比海的海盗活动。1708—1711年指挥由英国布里斯托尔商人发起的一次环球性私掠远征。正是他指挥的船（丹皮尔为其领航）于1709年在岛上搭救了苏格兰水手塞尔扣克。他的这本航海记录出版于1712年。

最后我想说的是，笛福虽然长于写作，在他这第一部小说之前已发表过数以百计的文章，但不知是由于写得过于匆忙呢，还是想让这本“自述”更像出自一个本来文化程度就不高，又在荒岛上呆了二十八年、在海外几乎度过了一生的水手之口，他的这部书中颇有一些疏漏和自相矛盾之处。对此，我作为译者，只能任其存在并在必要时作些说明。至于译文所根据的原作，第一部用的是 W. P. Trent 编注的本子（Ginn 版），第二部用的是“人民丛书”本（Cassell 版）。在翻译的过程中，对有疑问的地方曾参考过一些其它版本的原著。尤其是第二部，由于在全书译毕后又得到一份美国国会图书馆所藏有插图的该书复印件，发现这本出版于 1790 年的原作颇可信赖，因此校订时即以此为准。

黄杲炘  
1996 年 2 月

## 鲁滨孙历险记



## 第一部

一六三二年，我生于约克城的一户好人家，但我们家不是本地人氏，因为我父亲是来自不来梅的德国人。他先是在赫尔城定居下来做买卖，挣得了一份不小的家财后，便收了生意，移居到约克城并在这里娶了我母亲；我母亲的娘家姓鲁滨孙，是本城的大户，我由此得名为鲁滨孙·克洛依兹奈尔；但英国人常常把字读别了，于是我们的姓氏就被念作了“克鲁索”，不但如此，现在连我们讲到或写下自己的姓氏时，也照样是“克鲁索”，所以我的朋友也都这样称呼我。

我本有两个兄长，一个是驻在佛兰德的英格兰步兵团的中校——这个团原先曾由大名鼎鼎的洛克哈特上校指挥——结果在同西班牙人的作战中，于敦刻尔克附近阵亡。至于我的二哥，我至今都不知道他的下落，正像我的父母后来也不知道我的下落一样。

我是第三个儿子，又没受过任何职业训练，所以很早便有了一脑袋的胡思乱想。我父亲是个年高德劭的人，在家庭教育和一般的学校教育方面，都让我学到了足够的东西；他本打算要我学法律，但我对别的事情一概没有兴趣，一心只想出海，这一愿望，不仅使我坚决地抵制父亲的意愿，甚至违抗父命，也使我对母亲和一切亲友的央求和规劝充耳不闻；看来，这种一意孤行的脾气实在糟糕透顶，结果就直接酿成了我后来的不幸生活。

我父亲既有眼光，处世又认真，很早就看出了我的打算，便郑重其事地给了我好一番忠告。他因为患有痛风病，只能老待在他那房间里；一天上午，他把我叫进他屋里，满腔热诚地就这个问题对我作了劝诫。他问我，除了一心想出去闯荡，我还有什么理由撇下双亲，远离自己的故土；他认为，我在这故乡故土既可生活得优裕自如，又可能得到有力的保荐，只要自己勤奋工作，将来自可发家致富。他对我说，只有穷得铤而走险的人或雄心勃勃又富有资财的人，才去海外冒险，去干出一番出人头地的大事业，去以非同寻常的作为显身扬名；他说，这两种情况对我而言，不是太高，便是太低；因为我的处境介乎这两者的中间，社会地位处于平民阶级的上层；据他说，凭他长年累月的经验，他认为这种社会地位是世上最好的，是最能使人幸福的，既不像劳力者那样，得去经历无数的艰辛困苦，也不像所谓的人上人那样，受骄奢、野心和忌妒所累。他对我说，只要看一件事，我就可以断定自己这种处境是幸福的，这件事就是：人家都羡慕我这种人生处境；帝王们不得不处理军国大事，他们常为由此带来的不幸后果而抱怨，巴不得自己的出身不贵也不贱，处于两个极端之间；明智的人在祈祷时，总要求上帝别让他们过于贫穷或富有，这就证明，这种状况正是他们心目中真正幸福的标准。

---

约克城为英国中部城市，在英格兰的中北部。

不来梅是德国西北部大城市。

赫尔城是位于约克城东面的港口城市。

克洛依兹奈尔是原文 Kreutznaer 的德语发音，英国人读不惯，自然就会读别了。

佛兰德是中世纪的公国，地跨现在的法、比、荷三国的一部分。

洛克哈特上校即威廉·洛克哈特爵士（1621—1676）。他既是军人又是外交家，1658年曾在敦刻尔克打败西班牙军队。

敦刻尔克现为法国北部一海港。十六与十七世纪时，它是法国、西班牙、英国、荷兰之间冲突的中心。

他说，只要我注意观察，就可以发现一点：高贵者和低微者在生活中总是多灾多难的，只有在中层这个位置上祸殃最少，不像上层或低层的人那样时起时落，顺逆无常；不但如此，中间阶层的人还在身心两方面较少病痛，不像那些挥霍无度的荒淫无耻之辈或衣食不周的累死累活之流，他们由于各自的生活方式，自然会百病丛生；他认为，只有过中间阶层的这种生活，才会产生种种美德并享受到种种乐趣；只有中产之家，才会有安宁和富足相伴相随；只有过中间阶层的生活，才具有中庸、节制等美德，才会有福气享受到安闲、健康、友情和各种令人舒心悦意的消遣和娱乐；只有这样生活，人们才可以清静安闲地过上一辈子，舒舒服服地走完人生之路，既不用费心费力地去吃尽辛苦，为了糊口而去过奴隶般的生活，也不会被繁杂的世事弄得困惑不堪，落得个心力交瘁，不得安宁；也只有在这种安居乐业的优游生活中，人们才不会受嫉妒之火和勃勃野心的煽动，才能远离苦楚，津津有味地品尝生活的甜蜜，感受到自己的幸福，而且随着一天天的过去，这种体会会越来越深切。

随后，他极其慈祥又恳切地告诫我，要我别孩子气，别自己去一头栽进苦海，而按照常情和我的出身来说，我本可与之无缘；他说，我既无衣食之忧，又可指望他的大力帮助，因为他就是要帮我安身立命，过上他刚才向我建议的那种生活；他说，如果日后我过得并不幸福，并不舒坦，那么，这只能是因为我命运不济或走错了路，其责任将不该由他来负，因为他已看出我的打算会给我带来的伤害，早就告诫过我，对我尽了责任。总而言之，只要我听从他的话，不要外出，在本乡本土成家立业，那么他就会百般地帮助我；同样的道理，他决不会对我离家的打算给予任何鼓励，免得日后我的倒霉事中有他的份。最后，他叫我从哥哥的事例中汲取教训，说是他也屡屡规劝我哥哥，要他别去那个低地国家打仗，但毫无效果，到头来，凭着年轻人那种一意孤行的意气，他还是投身军旅，枉送了性命；他还说，虽然他将永远为我祈祷，但有句话也要说在头里：要是我实在太蠢，真的跨出了离家远行的那一步，上帝就不会保佑我，今后在我求救无门的日子，自会有空暇的时间回想回想，当初我是怎么把父亲的忠告当作耳边风的。

他这番谈话的最后部分实在可说是料事如神，尽管他自己未必想到有这份先见之明；在他说到这里，特别是说到我那枉送了性命的哥哥时，我注意到他已泪流满面；后来说到我将求救无门、后悔莫及时，他更是难过得说不下去，只能对我说，他伤心已极，没法再把话说下去了。

这次谈话使我大受感动，真的，谁还能不被这种话感动呢？于是我决定不再去想过海飘洋的事，要遵从父亲的心意，安安心地待在本地。但是天知道，没几天下来，这决心已被忘得一干二净；长话短说吧，仅仅几个星期之后，为了避免我父亲再对我絮絮叨叨，我决定远走高飞，离他远远的。但是我没有匆忙行事，没有凭一时的冲动就一走了之，而是找了个机会，看我母亲的心情比平时欢快，就告诉她说，我一心想去海外见见世面，除此之外的任何事情，我都不会有足够的决心去干到底的，所以父亲还是答应我为好，免得我迫于无奈，只得自行出走；我说我已经十八岁了，去商号当学徒或给律师当办事员都为时已晚；而且我敢肯定，就是去当了，也决计当不长，不等满师便会从东家那里逃走，随后便登船出海。我只求她能说动父亲，让我去海外闯荡一次，只要我回来之后对出海一事失去兴趣，我就不会再外出，就会保证以加倍的努力来弥补我浪费的时光。

这番话使母亲大为生气。她对我说，她知道同我父亲讲这类事根本没用，因为父亲知道什么事对我有利，绝不会同意我去这样自找苦吃；她说她感到奇怪，因为她知道父亲对我的那番话说得苦口婆心，关怀备至，而我在这次谈话后居然还动这种脑筋；总而言之，她说如果我硬是要毁掉自己，那也没有办法；但要他们同意我这么做，那是万万不可能的；就她而言，她也不愿插手我这种自我毁灭之举，免得我日后振振有词地说：当初父亲是不同意的，但母亲却同意了。

虽说母亲当面拒绝了我，不肯把我那想法向父亲转达，但我后来了解到，她还是把我们的谈话全都告诉了父亲，而父亲听后，不禁忧心忡忡，叹着气对母亲说道，“这孩子要是不离乡背井，倒是可以指望过上舒心日子的，若是要远去海外，那么他将成为世界上最倒霉的家伙。我决不能同意这事。”

事后，过了差不多一年，我终于离家出走了。在这近一年时间里，要我学做生意的提议不绝于耳，但我始终做到充耳不闻，反而经常做我父母的工作，说他们明知我的意向，却偏要坚决反对，不让我如愿以偿。后来，一个偶然的时机使我去赫尔城，当时根本就没想到要溜之大吉；但是到了那里之后，正好我有个伙伴正要乘他父亲的船去伦敦，他用招引水手时常见的办法怂恿我一起去，也就是说一路上不用我花一个子儿。我不再征询父母的意见，连个口信也没带给他们（他们能不能听到我的消息，只能听其自然了），也并不祈求上帝或父亲的祝福，根本就沒考虑各种情况和后果，便在一六五一年九月一日的一个恶时辰——这可是千真万确的！——登上了那艘去伦敦的船。我相信，从来没有一个年轻的冒险家，其不幸的生涯开始得比我早，持续的时间比我长。那艘船刚驶出亨伯湾的湾口，便碰上了大风和惊涛骇浪。我过去从没出过海，这时只感到浑身有说不出的难受，心里则非常害怕。这时，我才认真地反思自己的所作所为，想到自己不尽做儿子的责任并擅自出走的恶劣行径，不禁感到上苍给我的报应十分公正；我仿佛又看见了老泪纵横的父亲，听见了母亲的央求之声，想起了他们的谆谆告诫，所以，当时我尚未完全泯灭的天良便开始苏醒，责备我不听忠告，责备我对上帝和父亲不尽责任。

风越刮越猛，我从没到过的海上波涛汹涌——但是，同我后来看到的几次相比，甚至同我稍后几天看到的相比，都还算不上什么。然而，对于当时我这样一个毫无航海知识的年轻生手，这景象已足以叫我胆战心惊了。每个浪头打来，我都觉得会把我们的船吞没；每一次船落在波谷，我都以为要直沉海底，再也起不来了；在这种惶惶不安、战战兢兢的心情下，我多次发誓又几回痛下决心，说是只要上帝在这次航行中饶我一命，只要让我的脚仍能踏上陆地，我就马上直奔老家，回到父亲的身边，今生今世再也不上船了；而且，我要听从父亲的劝告，再也不干这类自讨苦吃的事了。到了这时，我才真正认识到我父亲的远见卓识，认识到他在处世上那种中庸之道的妙处；他这一辈子过得轻松自如、安闲舒适，既没去海上蒙受狂风暴雨之苦，也没在陆地上遭受艰难困苦的折磨。我决意要做个回头的浪子，一旦上岸，便回到我父亲的身边。

在狂风大作的当儿，甚至在风停以后的一段时间里，这些冷静清醒的想法总盘旋在我脑海中；第二天风浪小了些，我也就稍稍习惯了一些。但整整

一天里，我打不起精神来，因为我仍然有点晕船；时近黄昏，天开始放晴，风也完全停了，随之而来的是个风光无限的晴朗傍晚；只见轮廓格外分明的太阳落了下去后第二天早晨又原样升了起来，照耀在风平浪静的海面上；我觉得，在我见到过的景象中，这是最叫我看得满心欢喜的。

我夜里睡了个好觉后，现在既不晕船又满心舒畅，看着头一天里浪涛那么可怕的海面，隔了这么短的时间，竟已变得波浪不兴、景象宜人，不禁感到惊奇。这时候，那个哄我上船的伙伴来了，他似乎是生怕我继续保持自己的正确决心，拍了拍我肩膀，“喂，伙计，”他说，“经过了这阵风浪，现在觉得怎么样？昨晚刮了点小风，你准已经害怕了吧？”“你说是点小风？”我反问道，“那可是一场吓人的大风呢。”“还大风呢，你这傻瓜，”他答道，“这样的风，你就叫它大风啦？嗨，这根本就算不上什么。只要船好海面宽，我们才不把这么点小风放在心上呢；不过你老弟还没上过海船，也难怪。好吧，咱们去喝一碗潘趣酒，把这事丢在脑后吧；现在，你瞧这天光水色多迷人！”对于我那一番不妙经历这里就不必多谈了，反正我们采取了所有海员的那个老办法，把潘趣酒调制好以后，我就灌得酩酊大醉；那一夜，我实在荒唐：先前的悔恨，对自己所作所为的反思，对未来的种种打算，竟然全都一扫而空。总之，一旦风平浪静，我的心思也就不再慌乱，我也就不再担心葬身海底，于是从前那些愿望再度重来，让我把害怕时发的誓、许的愿忘了个一干二净。不过，有时我也会动脑筋想一想，在这种时候，那些正儿八经的念头就像硬是要钻回我脑海似的，但我对之尽力排斥，把这看作是情绪低落的表现而竭力摆脱；我强自振作，独自喝酒或找人作伴，很快就克服了我所谓的这种旧病复发，在五六天的时间里，我已成了个坚决不让自己受良心所累的年轻人，极其成功地顶住了良心的责备，真可谓如愿以偿。但正因为如此，我还得经受另一次折磨，老天爷是一定要弄得我没有任何借口的，就像他在这类情况中，一向做的那样。因为我既不肯接受这一次的教训，下一次自然就更厉害，厉害得叫船上最环最硬的家伙都承认危险，都乞求老天开恩。

我们出海的第六天，船驶到了大雅茅斯港的近岸锚地。由于先前几天既是逆风而风力又不大，所以在那次风暴之后，我们没有前进了多少路。我们不得不在这里下锚停泊后，由于一直是逆风——也即西南风——我们在这儿泊了七八天，在这段时间里，有许多从纽卡斯尔来的船也驶到这锚地；因为过往的船只常常得等在这儿，到了有顺风时才能驶进泰晤士河的河口。

我们真不该在这儿停泊了那么久，要不是那逆风刮得太紧，我们本该乘着涨潮驶进河口的；然而，停泊了四五天以后，风势更大了。由于把这锚地看作是安全港，又自认为泊位安稳、锚具牢靠，所以我们大家也就有恃无恐，根本没想到有危险，只管按照船员们的生活方式，把时间花在睡觉和寻欢作乐上；第八天早晨，风势大为增强，我们全船的人都行动起来，放倒了中桅，把船上的东西全都安顿好，所有的舱门都关好，让船尽可能应付风浪。快近中午的时候，波涛确实已十分汹涌，海浪已扑上前甲板，船里进了好几次水。

---

潘趣酒是一种混合饮料，由牛奶、糖、柠檬汁、香料、酒或其他饮料调配而成。

大雅茅斯在英格兰东南部的诺福克郡。到了这里，离伦敦已不是太远了。

纽卡斯尔是英国中部大港，在英格兰东北端。

泰晤士河是英国主要河流，流经南部六郡及伦敦后注入北海，其河口宽度很大。

有一两回，我们以为船已经把锚都拖动了，于是船长就命令把最大最重的锚抛下去；就这样，我们把锚链放足，让船头被两个锚牵住，任整个船在海面上颠簸。

这时已是狂风大作，声势惊人，我看到就连老海员的脸上也露出惊骇的神色。船长为了尽力保住船，一会儿进了船长室，一会儿又奔了出来，在他经过我舱外时，我多次听见他轻声自语，内容大同小异，无非是：“主啊，对我们发发慈悲吧，要不然，我们都要完蛋了，我们都要没命啦！”在这一阵慌乱初起之时，我惊呆了，愣愣地躺在我那间普通船员住的小舱里，心里是一股说不清、道不明的滋味。再要像上回那样忏悔已经不可能了，因为那次忏悔时发的誓、许的愿，早已遭到我明目张胆又顽固不化的践踏。另一方面，我以为已受过一次死神威胁之苦，这一回也将同上回那样，可以化险为夷。我上面已经讲了：船长经过我舱外时，竟也说出我们都要完蛋之类的话。我一听之后，惊得魂飞魄散，从铺上一跃而起，跑到舱外去看。我从未见到过如此险恶的景象，只见巨浪排山倒海而来，每隔三四分钟就有一排浪兜头朝我们打来。我四下张望，在目力所及的范围里，见到的只是一片惨状。离我们不远的地方，一直有两艘船泊着，由于货载得多而吃水很深，这时已砍掉了桅杆；接着，又听见我们船上的人大叫起来，原来是一艘泊在我们前面一英里处的船被浪头打翻了。还有两艘船由于锚已失去作用，完全失控地离开了锚地，朝外海漂去，而船上的桅杆一根也不见了。倒是一些轻舟小船情况还好，不像大船颠簸得那么厉害；其中有两三条船只挂着一张小帆，在风力的催动下，掠过我们的船边，飞驶而去。

快到傍晚时，大副和水手长都向船长提出要求，说是得砍断前桅，但船长不肯。水手长只得向他强调，如果他不同意这么做，船就肯定要沉掉。船长勉强同意后，他们就去砍断了前桅。可是只剩下孤零零的主桅之后，船晃动得实在厉害，他们只得把主桅也一齐砍掉了。这一来，甲板上就没有桅杆了。

我这是初次出海，上一回遇上了那点风浪就大惊小怪了一场，如今面对这一切，我的心情是人们不难判断的。现在事隔多年，回忆我当时的想法，可以这么讲：在我那时的心目中，我的所作所为引起的恐怖，十倍于我对死的恐惧，因为我先前在悔恨了一番之后，竟然又把那悔恨丢在一边，毫无信义地重蹈当初的覆辙；所有这些，加上我对风暴的恐惧，使我那时的心情到了无法形容的地步。但是最糟糕的情况还在后面；狂风仍在肆虐，其猛烈程度就连老海员们也承认，他们从没遇到过这样凶险的风暴。我们这艘船虽然坚固，但货物载得多，吃水很深，在海浪的冲击下晃动得厉害，所以水手们时不时会突然大喊：“船要灭顶啦！”我这生手倒也有个好处：那时我还不明白他们嘴里的“灭顶”一词是什么意思，后来一问，才算是懂了。由于风浪实在太大，我倒看到了一个平时难得见到的场面，原来，船长、水手长和一些较有头脑的人都在祈祷了，因为在他们看来，船随时会沉到海底去。到了半夜里，我们都已弄得焦头烂额，突然，到下面舱里去察看的水手有人叫了起来，说是我们的船漏水了；另一个人也在嚷嚷，说是舱底已积水四英尺。于是，所有的人手都被叫去抽水。一听见那话，我的心仿佛顿时停止了跳动，原本坐在床上的身体往后一倒，跌落在船舱的地板上。人们把我弄醒后，对我说道，虽然先前我啥事也不会做，但是还能同大家一样抽水的，我被这话一激，便起身来到水泵边，一心一意地干了起来。就这么干着的时候，

有几条小小的运煤船正朝我们这方向过来。它们原该是贴着海岸航行的，因经不住风吹浪打，只得朝外海漂去；船长见它们过来，就命令放炮，作为我们遇险求救的信号。我根本就不懂那是怎么回事，以为是发生了船身断裂之类的可怕事情，不由得猛吃一惊。这一惊实在非同小可，竟让我当场晕倒在地。在这种当口，人人都性命难保，自顾不暇，当然没有谁还会顾到我，还会来管我的死活；反正一个接替我的人来到水泵边，他以为我已经一命呜呼，便把我踢在一边，任我躺在那里；过了很长一段时间，我才苏醒过来。

大家虽在泵水，舱里的积水却越来越深，显然船是要沉了；这时，尽管风势开始有所减弱，但要把这艘漏水的船驶进一个港口，那已是不可能了，于是船长连连放炮求救；一条不算大的船刚漂过我们前面，不顾风大浪高，放下一条舢板来搭救我们。舢板在风浪中千辛万苦地划过来了，但它既不可能靠到我们的船边，我们也没法去那舢板上；最后，那几位桨手为了救我们性命，豁出自己性命来拼死拼活地把舢板靠了过来；我们从船尾抛下一根系有浮标的长绳，他们费了好大力气，冒了好多危险，总算抓住了绳子；我们把他们拉到我们的船尾下，便一个个全都下到他们的舢板上。我们都上了这船之后，无论是他们还是我们，都没法使这舢板再靠上他们那大船了，所以大家一致认为，只好一方面任其随波逐流，另一方面尽可能地把它朝岸边划去；我们的船长许下诺言，如果这舢板在岸边撞坏的话，他会向他们的船长作出赔偿；就这样，我们半漂半划地朝北去了好长一段路，渐渐靠近了温特顿岬角。

我们离开大船不过才刻把钟左右，就看见它沉没了；这时我方才明白，船在大海中灭顶是什么意思；我得承认，当他们告诉我说船正在下沉时，我可不是顾不上抬头看它一眼；因为就在那个当口，与其说我是自己下到舢板上，倒不如说我是被弄到舢板上的；当时我一来受了惊吓，二来为以后的遭遇而担忧，所以精神极度紧张，以至于心脏竟像停止了跳动。

在这种处境里，水手们还是用劲划着浆，要让舢板靠岸；每当一个浪头把我们托起时，我们就可以看到陆地，就可以看到许多人沿着岸边跑来，为的是在我们靠近岸边时能助我们一臂之力；但是我们前进得很慢，朝岸边划也不容易，待到近了岸，又靠不上去；结果就过了温特顿的灯塔，那里的海岸向西折向克罗默镇，那突出在海里的一片陆地稍稍煞了点风势。我们划向这儿的陆地，好不容易地靠到岸边，总算全都安然无恙地踏上了陆地，然后便徒步朝大雅茅斯走去，到了那儿，我们这些倒了霉的人受到亲切的照顾；当地的官员为我们安排了很好的住处，某些商人和船东则给我们足够的盘缠，至于我们是继续前往伦敦还是回赫尔，任凭我们自己作主。

如果当时我能觉悟并去了赫尔，再从那儿回家，那就是我的福分了。而我的父亲也会像耶稣所说寓言中的那位父亲一样，宰了肥牛犊来欢迎我；因为在听说我搭乘的船沉没在大雅茅斯锚地之后，过了很久很久他才得到确讯，知道我没有淹死在那里。

但是恶运却催逼着我，要我一意孤行，任凭什么事也拦不住我；尽管我

---

这个地岬在诺福克郡的海岸线上，高大雅茅斯不远，附近多浅滩及暗礁。

见《新约全书·路加福音》23章11到24节。寓言大意为：一位父亲有两个儿子，幼子要求分家，分到财产后便远离家乡去挥霍，结果只得为人放猪，过着忍饥挨饿的生活。最后醒悟过来，回家向父亲求告。他父亲见浪子回头，非常高兴，为了庆贺其归来，吩咐仆人牵来肥牛犊宰了。

还有点理智，还能比较冷静地作出判断，多次认为该回家了，但是，这种理性的呼声再响亮，我却没有力量去实行。我真不知道，也不想知道，该怎么称呼这种情况，反正冥冥之中自有凌驾于一切之上的天意，催逼着我们去毁灭自己，叫我们眼睁睁地看着面前的绝路，却还是一个劲儿往前冲。可以肯定的是，只有我没法逃脱的这种无数劫难，才能使我继续蛮干下去，使我刚一尝试就受到两次明显的教训后，仍毫不理会冷静的理性和客观的思考所得出的结论。

我那伙伴身为船长的儿子，以前虽鼓动我横下心来跟他走，现在却没有我那种闯劲了；到了大雅茅斯之后，由于被安排在不同的住处，所以我们隔了两三天才彼此见面说话；就在这第一次见面时，我发现他已口气大变，问到我的情况时他愁容满面还连连摇头，并把我的情况介绍给他父亲，说我这回尝试海上生活，为的是今后远去海外；他父亲转过脸来，神情十分严肃，“小伙子，”他以非常关切的口气向我说道，“你再也不该出海了；这次经历已为你提供了清楚明白的证据，说明你不宜当海员；你应该接受教训。”“哦，先生，”我答道，“难道你也就此不出海啦？”“我的情形与你不同，”他说道，“航海是我的行当，是我的职责所在；可是对你来说，这只是一次试航，你也领教了老天给你尝的滋味，要是你再继续干下去，你也知道会是什么情形了；说不定，正是因为有了个你，我们才遭了殃，约拿不也让前往他施的船遭了殃？请问，”他接着说道，“你是干什么的？为什么要出海？”于是，我把自己的事对他讲了一些；我刚把话讲完，他竟发了一通莫名其妙的脾气，“我真是怎么搞的，”他说道，“竟给这么个倒霉鬼上了船？今后哪怕给我一千镑，我也不同你待在一条船上。”我认为，他这样发作是出于情绪激动，因为他感到自己损失浩大，但他没有权利把话说到这种地步。不过，他随后语气和缓而庄重，劝我回到我父亲身边去，别惹恼了上帝而自取灭亡；据他讲，明明是天意在跟我作对，这一点我也该看得出来，“小伙子，”他说道，“要是你不回去，我可以肯定，你不管去哪儿，碰上的只会是失望和灾难，直到你父亲的预言在你身上应验。”

我们随即分了手；因为我对他的这番话没作什么回答，此后没有再见到他，也不知道他去了什么地方。我口袋里还有些钱，于是就由陆路去了伦敦，一路上，心中在不断斗争：究竟我该选择什么样的生活道路？我该回家呢还是去航海？到了伦敦之后，我心里还在斗争。

要说回家吧，我虽然心中也有这样的念头和冲动，但这总被羞辱感所抵消；因为我马上会想到自己将遭到邻里们笑话，不仅无颜见父母，甚至也无颜见任何其他人；从那时起，我也就时常注意到这样一种情况：在需要理性来指点迷途的时候，人们对理性的态度：尤其是年轻人对理性的态度，却是矛盾的，非理性的，也就是说，他们不以违情背理为耻，不以自己的愚蠢行径为耻，倒以悔过自新为耻；而他们要不被看成十足的愚妄之徒，要被看作明智的人，只有悔过自新一途。

在这种生活状况中，我犹豫了一阵子，不知如何是好，也不知该走哪一种生活道路。反正对于回家的想法，我有着无法克服的抵触情绪；这样拖了

---

据《旧约全书·约拿书》1章1—7节，耶和華要约拿去尼厄微城，他却上了去他施的船逃走，于是耶和華使海上风浪大作，船濒于沉没。船上的人通过抽签，发现这场灾难是约拿引来的。后面两个问句由第8节化出。

些日子以后，先前那种惊吓困苦的滋味渐渐淡忘了；随之淡忘的，还有我本就摇摆不定的那么点回家的念头。到了后来，回家的想法完全被我抛在一旁，一心找机会出海。

当初我离家出走，想入非非地妄图发财，顽固不化地拒绝一切忠告，甚至连父亲的央求和命令也都充耳不闻；这全是因为有一股邪恶的力量在作祟，这力量不管究竟是什么，却让我在百行百业中看上了一种最不妙的行当；结果，我登上了一艘驶往非洲的船——用我们水手的说法，就是去几内亚跑一趟。

在所有的那些出海冒险中，我的一个重大不幸在于：我没在上当水手；虽说当水手要累一些，但是干那份活儿，也就熟悉了一个普通水手该干的事情；这样，有朝一日我就是当不上船长，也可能当个大副什么的。我一向命运不济，作出的总是最糟的选择，这回也一样；就因为口袋里有了钱，身上穿了体面衣裳，我在船上就总要当衣冠楚楚的体面人。结果，我在船上无所事事，什么活儿也没学会。

说起来也是命该如此：我到了伦敦后，首先就遇上了一些相当好的人，而我当时是个吊儿郎当、漫无目标的小伙子，在我身上发生这种事倒也颇不寻常；因为一般来说，魔鬼不会忘记给我这样的人很早就安排个陷阱的。但我倒没碰上这种事；我先是结识了一位船长，他曾到过几内亚的海岸，而且由于去那儿做生意很成功，已决定再去；他对我颇有兴趣，因为当时我人说起话来还不很乏味，于是听我讲到要想出去见见世面后，就答应我说，我若是搭他的那条船，我可以不用花一个子儿；我可以得到一份免费的伙食，同他做个伴儿，而且如果我有钱能置办些货物带上的话，那么他也可以提供一切方便，只要我带得适可而止；他还认为，我也许能找到一些资助。

我快活地接受了他这份好意，同这位诚实可靠、光明磊落的船长结下了深厚的友谊；我同他一起出了海，也带了些货，而由于我这位船长朋友诚实无私，我赚了相当多的钱；因为我按照这船长的指点，带的是些小玩意和零碎杂货；这些货总共花了我四十镑，这笔钱是由几位同我通信的亲友帮助筹集的；我相信，这些亲友肯定是说动了我父亲——至少也是说动了我母亲——让其拿钱出来资助我的第一次生意。

在我的冒险生涯中，只有这次航行可说是颇有收获的；这得归功于我那位诚恳正直的船长朋友，在他的帮助下，我还掌握了一些必要的数学知识和航海守则，学会了写航海日志和进行观测，总之，凡是一个海员必须知道的事情，我都已有所了解。因为，他既乐于教我，我也乐于学习；结果，这次航行使我既学到了航海知识，也懂得了生意经。因为，我回国时带了五磅九盎司的砂金，在伦敦卖得了几乎三百镑的钱；这一来，我更是满心奢望，到头来却使我落得个彻底完蛋。

但即使在这次航行里，我照样也有倒霉的地方；特别是由于我们做交易的地方，主要在北纬十五度附近的非洲西海岸，有时甚至到达赤道一带，天气的酷热使我得了发高烧的热病，所以身体一直不好。

这时，我已准备再去几内亚做生意；倒霉的是，我那朋友回国不久便去世了；我既然决定照样再去跑一趟，就仍旧上了原先的那条船，只是上次航行中的大副现在成了船长。在人们的航海经历中，得数这一次最为不幸；因

---

这是指西非的几内亚湾一带，这里的海岸线约占西非全部海岸线长度之半。



为新挣的那份财产里我只带上不到一百镑，剩下的二百镑就寄放在已故船长的妻子处，因为她待我非常公道，可是我就在这次航行中接连着大倒其霉；首先是我们的船正驶向加那利群岛，更准确些说，是正朝加那利群岛和非洲海岸之间驶去，却突然发现灰蒙蒙的曙色里有条船在全速追来，我们大吃一惊，因为这是一条从萨里驶出的土耳其海盗船。我们也把帆挂满了每根桅杆、每根帆桁，以图摆脱他们；但是眼看海盗船越来越近，用不了几个小时就能追上我们，我们也就准备厮杀了；我们有十二尊炮，而这伙强盗有十八尊。下午三点钟左右，它追上了我们，本想斜刺里向我们的船尾插来，却由于差错而正好横停在我们的后舷外，于是我们把八尊炮搬到那一边，对它一个齐射，打得它一边避让，一边开炮还击，同时那船上二百来个海盗的小火器也开始射击。但我们的人隐蔽得都很好，没有一个受伤。它准备再次进攻；我们则准备再次抵抗；可是这第二次它从我们另一侧后舷靠了上来，让六十名海盗登上我们的船，他们一来就马上把备层甲板和所有的帆紊乱砍乱劈。我们不断地用火铍、短矛、火药包等等攻击他们，把他们打退了两次。但是，我们这次经历实在很惨，我就长话短说了吧。总之，我们的船遭到了破坏，我们的人死了三个，伤了八个，我们只得放下武器，全都做了俘虏，被带到了属于摩尔人的萨里港。

我受到的待遇不像我起先担心的那么可怕；其他的人都被押解出去，送到宫廷里去，可我却因为年轻又灵活，符合那海盗船长的需要，就被作为他的私人战利品而留了下来，成了他的奴隶。我突然由一个商人沦为可怜的奴隶，地位发生了惊人的变化，这实在叫我痛苦不堪；如今回头想想父亲对我那番颇有远见的话：我的遭遇将很悲惨，而且将没有人帮助我脱离青海，这才觉得他的话果真是应验了，我的处境是糟得不能再糟了；我觉得老天的惩罚之手已抓住了我，叫我万劫不复了。唉！可是这还仅仅是让我浅浅地尝一下苦果的滋味，真正要我受的苦难还在后头呢；所有这些，下面自会讲到。

我的主人既把我带回了他的家，我也就希望他再次出海时也能带上我，因为我深信，他总有一次也会倒霉，被西班牙或葡萄牙的战舰捕获，到那时我就可以重获自由了。可是没过多久，我这希望便落了空；因为每当出海，他总是把我留下来照管他那小小的菜园子，给他的家里干那些家奴干的苦活；等到他海上兜了一圈回来，就吩咐我去住在船舱里，照管他的船。

这时我一心一意只想逃走，只盘算着用什么办法才能如愿以偿，但想来想去，所有的办法都没什么成功的希望。从当时的条件来看，我想逃走也只是空想而已。因为我根本就没有一个可以商量的人，没有一个想同我一起出逃的伙伴；那儿就我一个人，没有别的家奴，没有英格兰人，没有爱尔兰人，也没有苏格兰人；所以，有两年工夫，我虽然常常以空想逃跑来自我安慰，却从来没有一点点令人鼓舞的迹象，使我可把这空想付诸实施。

过了约摸两年的时间，居然出现了意想不到的情况，使我脑子里重萌旧念，想设法恢复自由。原来，听说我主人因为没钱装备他的船，他待在家里的时间比往日多了，所以他常放下大船上的舢板，划到港外去捕鱼。每星期总要去上一两次，如果天气好，有时两次还不止；每次去，他总带上我和一个叫做马雷斯克的摩尔族当地少年，让我们替他划船；我们使他很称心，我

---

加那利群岛是非洲西北部海岸外的一个岛屿群。

萨里是摩洛哥西海岸的一个城市，这里离加那利群岛比较近。

在捕鱼方面也颇有一手，所以有的时候，他就派一个是他亲戚的摩尔人，带上我和那个马雷斯科，去打些鱼来给他吃。

有一次出去打鱼，早晨时无风无浪，接着却起了大雾，这时我们离岸虽然不过一英里多一些，却已看不见岸了；我们划着船，却不知在朝哪儿划，结果辛苦了一天一夜，到了第二天早晨一看，原来我们早先不是在朝陆地划，竟是在朝海上划，而且离岸至少已有六英里了。我们花了好大的劲，总算回到了岸上；当然这中间也经历了一点风险，因为天亮以后，风势开始强劲起来，而尤其糟糕的是，我们都已经饿得要命。

这次意外事故提醒了我们的主人，他打定主意，以后对这种事要有所防备；当初他截获我们那艘英国船后，船上的那条大艇一直留在他那里，现在他已打定主意，日后出海打鱼非带上罗盘和粮食不可，就把他那艘大船上的木匠叫来，要这同样身为奴隶的英格兰人马上动手，在大艇的中央做一间驳船上的那种小舱，舱后要留些地方，可让人站在那里掌舵，并扯动主帆的帆索；舱前也要留出些地方，可供一两个人站在那里管好几张小帆。它的主帆是一张三角帆，帆的下桁在两舷间摆动时不会碰到小舱，因为小舱造得又低又舒适，既能让他带一两个奴仆睡在里面，又能放下一张饭桌，另外还有一些小柜子，供他放些他喜欢喝的酒，特别是供他储藏一些面包、米和咖啡。

我们经常驾这条船出去打鱼；由于我在打鱼方面是一把好手，对他十分有用，所以他每次去，都少不了我。有一次，他又吩咐下来，说是要乘这船出游或捕鱼，同去的还有两三位当地颇有身分的摩尔人；为了好好地招待他们，他作了周到的准备，头天晚上就派人把多得异乎寻常的食品送到船上，又叫我去他那大船上，准备好三支短膛火枪，连同弹药一起拿来；因为他们不但要捕鱼，还想打鸟作乐。

我按照他的吩咐，把一切都准备妥当，第二天早晨，大艇已冲洗得干干净净，三角旗什么的已挂了出去，万事齐备，只等接待客人了；没等多久，我那主人独个儿来到了船上，说是客人们因为临时有事要办，只能改期再乘船出游了，他要我像平时那样，同那大人和少年驾小船去打些鱼来，因为他几位朋友要来他家吃晚饭；他还吩咐我，打到一些鱼之后，就马上回来并把鱼带回他家里；我收拾起来，准备按他的吩咐去做。

这时，以前那些逃跑的念头突然又来到我脑海中，因为从这次的情况看，可以说有条小船供我支配了；于是等主人一走，我就张罗起来，不是为打鱼，而是为远航准备了一番；但我并不知道，甚至也没有考虑，我将航行到哪里去，反正只要离开这地方，去哪儿都行。

我要的第一个花招是想出一个借口，要那摩尔人弄些食品来，让我们在船上充饥；我对他说，我们不能自说自话地去动主人准备好的面包；他认为这话很对，便弄来了一大篮当地人吃的那种面包干，又弄来三罐淡水，全都送上了船；我知道主人装瓶酒的箱子在哪里；一看那些酒的牌子，就知道是从英国人手里抢来的；趁摩尔人上岸时，我把这些酒搬上了船，全放得好好的，似乎本来就是放在那儿供主人亨用的。另外，我还搬来半英担用蜂蜡制成的黄蜡、一包细绳、一把斧头、一把锯子和一柄铁锤；所有这些东西后来

---

前文中说到，“没有别的家奴，没有英格兰人”，显然同这里的说法有矛盾。这种情况本书中还有一些。如无必要，就不一一指明了。

一英担相当于 112 磅。

对我们大有用处，特别是可用来做蜡烛的黄蜡。随后，我对那摩尔人耍了第二个花招。他毫无觉察，又一次上了我的当。他名叫伊斯梅尔，但人们管他叫繆里或牟里，所以我也就这么叫他了，“牟里，”我说，“主人的几支枪已在这船上了；你能不能去拿些弹药来？也许我们可用来为咱们自己打些鸟儿呢。我知道，东家的枪支弹药都是藏在大船上的。”他说：“好吧，我去拿点来。”果然，他拿来了两个专装弹药的大皮袋，一个里面装着一磅半以上的火药，另一个里面是五六磅的铅砂弹，外加一些弹丸；他把这些都放上了大艇，而在此之前，我已在大舱中找到了主人的火药；同时，在主人的酒柜里有着许多大瓶的酒，我挑出了一瓶，把里面的一点剩酒倒在另一个瓶中，就把找到的火药倒在这瓶中。一切必要的东西准备就绪之后，我们便驶出港口去捕鱼了。这海港的入口处有个要塞，驻在那里的人认得我们，对我们也就未加注意：离开港口，驶了不过一英里左右，我们便收起了帆，开始打鱼。这时的风从正北偏东方向吹来，正好与我希望的风向相反；因为，只要刮的是南风，我就准能驶到西班牙的海岸，至少也可到达加的斯湾；但是我已下定了决心，管它是什么风向，我都要从我待的这个可怕地方逃走，其它的事只能听天由命了。

我们打了一会儿鱼，却一无所获，因为每逢有鱼儿上钩，我都不把鱼拖出水面，免得被他看见；接着，我就对那摩尔人说道，“这不行，我们可不能这样回去向东家交差，得离岸再远些。”他觉得这主意不坏，也就同意了；这时他正在船头上把帆扯起来；我在掌舵，就顺势驶出了三英里左右，这才停了船，仿佛要准备打鱼了；我让那少年来替我掌舵后，自己就走到摩尔人身边，弯下腰来装作要在他身后的地上拿东西，随即猛地抱住他的大腿，一下子把他掀翻到海里；他水性极好，马上像个木塞似地浮上了水面，一边叫唤我，一边求我拖他上船，说是情愿跟着我到世上任何地方去。由于当时没有什么风，而他跟在船后游得很快，眼看就要追了上来；我只得进舱里取出一支鸟枪，一边对准了他，一边对他说，我并没有做出伤害他的事，而且只要他不同我为难，我还是不愿伤害他的。“你的水性好，”我说道，“而且现在没一点风浪，你完全可以游到岸边的。还是赶快朝陆地游吧，我不会为难你；可是如果你游近船边，那我可就要开枪，打穿你脑袋；因为我下了决心，一定要恢复我的自由。”听我这么一说，他就转过身子，朝着陆地游去。他是个游泳高手，我深信他可以毫无困难地游到岸边。

要是把那少年投进海里淹死，留下那摩尔人跟着我，倒也不坏，但是这样做风险太大，我决不能信任他。待他游开之后，我转身朝那名叫苏里的小家伙说：“苏里，如果你忠心地跟着我，我就会让你成为一个了不起的人；但如果你不愿凭穆罕默德之名起誓，不愿凭你父亲的胡子起誓，保证不会背叛我，那么我也一定把你丢进海里。”这小家伙冲着我笑笑，毫不做作地说了，不由得我不信；他发誓说他将对我不忠耿耿，愿跟我去世上的任何地方。

摩尔人正在游泳，我们彼此都还能望得见，所以我让船逆着风直朝海上驶去，使他们以为我是要去直布罗陀海峡（事实上，一个人只要神智健全，人们都会料他这么做的）；谁会想得到，我们其实是在往南航行，而那一带海边真是蛮荒地区；到了那里，大批大批的黑人肯定会划着独木舟来围住我们，要了我们的命；到了那里，只要一上岸，就会被野兽吃掉，要不就被凶

---

加的斯湾在整个西班牙海岸的最西部。

残的野人吞下肚子。

但是，一等到天色渐暗的傍晚，我马上改变航向，朝着南偏东的方向驶去，之所以要往东偏一点，为的是可以沿着海岸航行；这时天上风势强劲，海里波平浪静，我顺风行驶，速度极快，待到第二天下午三时左右，我们看见陆地时，我相信我们难已在萨里以南一百五十英里之外，早已逃出了摩洛哥皇帝的疆域，甚至可以说逃出了任何国王的疆域，因为我们没看到一个百姓。

然而我已在摩尔人那里饱受惊吓，深恐再度落进他们的手中，所以我并不停船下锚或是上岸，而是乘着那好风，那样接连着行驶了五天。这时风向转了，开始朝正南方吹，我心里估计，就算我那主人派船追我，如今也该罢休了；所以也就放大了胆子向海岸驶去，来到一条小河的河口下了锚；我不知这是什么地方，地名是什么；也不知道这在什么纬度，是什么国度，住的是什么民族的人；更不知道这是条什么河。我既看不见一个居民，也不希望看见。我的第一件大事，就是要找淡水。傍晚时分，我们驶进了这条小河，准备天色一黑就游上岸去，察看察看这一带的情形；可是天黑以后，也不知是些什么野兽马上就狂噪乱吼起来，把那个可怜的小家伙吓得要死，求我现在先别上岸，还是天亮以后再走。“好吧，苏里，”我说道，“那我现在就不去了；但是白天里去可能会遇到人的，而对我们来说，这同遇上狮子一样糟糕。”苏里笑了笑，用我们奴隶间常用的那种英语说道，“那么我们对他们射枪，打得他们跑路。”苏里这样讨人喜欢，我见了也高兴，便从东家的酒柜里拿出酒来，倒了一点给他喝，让他可以提提神。其实，苏里的建议很不错，我也就听了他的话。我们把船上那只小小的锚抛到河里，安安静静地躺了一夜；我之所以说安安静静，是因为我们根本都没睡好觉！因为两三个小时后，我们就看到各种各样不知名的巨大野兽来到海边，冲进水里或是翻翻滚滚，或是浸泡泡泡，因为在凉凉的水中很舒服，它们发出的吼叫极其凄厉，是我从来不曾听到过的。

苏里吓得够呛，其实我也同样如此；不过在听到其中一头巨兽正朝我们的船游来时，我们俩更是吓坏了。我们虽看不见它，但听它呼气的声音，就知道这头野兽体形巨大，生性凶猛；苏里说它是头狮子，依我想也恐怕是这样；可怜巴巴的苏里对我大声叫唤，要我起锚并把船划开。“不用起锚，”我说道，“苏里，那根带浮标的锚链可以连锚一起丢下的，这样我们就朝海的方向漂去。野兽不可能老是跟着我们的。”我刚把话说完，竟看见那不知是什么的野兽离我们已不到两支桨的距离；我大吃一惊，连忙进舱取出枪来朝它射击；这一来，它立即扭头转身，向岸边游回去。

我有理由相信，那些野兽从来没听见枪声。所以枪声一响之后，无论是岸边还是离水面较远的高处，就响起了一片怒噪狂啸，那种声音之可怕真不是笔墨所能形容的。由此，我得出结论：我们是不能在夜里上岸的，而且就算是在白天里，怎么到岸上去冒险一番，也还是个问题；因为，要是落到野人的手里，那么同落到狮子老虎的爪下并没什么两样；至少，对于这两种危险，我们是怀着同样的恐惧心理的。

即使如此，我们还是非得找个地方上岸，因为在我们的船上，连一杯水也没有了；问题是，该什么时候、去什么地方弄淡水。苏里说，要是我让他带个坛子上岸，那么只要岸上有水，他就能找到，就能带点水回来。我问他，为什么要让他去，为什么不是让他待在船上，让我去。他的回答充满感情，

使我此后更喜欢他了；他说，“假使野人来，他们吃掉我，你走掉。”我说，“苏里，我们就一起去吧。要是有野人过来，我们就杀他们；我们俩没有一个会被他们吃掉。”说罢，我给苏里吃了一块面包干，又从先前提到的那个酒柜里拿出东家的酒，给他喝了一点；随后我们便把船划向岸边，在离岸的距离比较合适的地方，我们下了船，蹚水走到了岸上，随身只带了枪和两只准备装水的坛子。

我不敢走远，怕的是会有野人乘着独木舟顺流而来，所以时时都要看看我们的那条船；倒是那小家伙看见一英里外有片低洼地，就不慌不忙地走了过去；不一会儿，只见他朝我奔来。我以为有野人追他或是被野兽吓着了，就跑过去救他；但跑近之后，就看见他肩头搭拉着一只被他射死的小动物，这东西有点像野兔，但是毛色不同，而且腿也比较长；对此，我们自然很高兴，再说，它又长得一身好肉；但可怜的苏里给我带来的消息更好：他找到了洁净的淡水，而且也没见到野人。

后来我们发觉，我们用不到这样辛辛苦苦地去找水，其实，沿我们停船的小河驶进去之后，只要一退潮，河水就是淡水了，因为涨潮的时候，潮水也只能到达离河口不远的地方；我们把坛子装满了水，把打死的兔子做了一顿美餐，便准备继续走一阵子，因为在这一带，我们没发现人的脚印。

在此以前的航行中，有一次我也曾来过这一带，所以清楚地知道加那利群岛和佛得角群岛都离这海岸不远。但由于没有仪器，我没法观测我们现在所处的纬度，而且我并不确切地知道——至少是记不清——这些岛屿是在多少纬度上，所以我既不知道它们在什么方位，也弄不清该在什么时候扬帆出海，漂向它们；要不然，现在要找到这些岛屿就相当容易。如今我的希望是：只要我沿着海岸航行，就能到达英国人来做交易的地区，这时就能碰见一些常来常往的商船，而他们会搭救我们，把我们带走。

据我仔细琢磨，我这时所处的位置是在摩洛哥皇帝的疆土以南，在黑人的地盘以北，这个中间地带荒无人烟，只有野兽出没；因为黑人害怕摩尔人，就放弃了这片土地，往南迁移；而摩尔人则认为这里土地贫瘠，不值得来此居住；事实上，双方都不要这地方是因为这里狮、虎、豹之类的猛兽太多；也正是这缘故，摩尔人只把这里当作猎场，每次来打猎，总有二三千人，简直像是浩浩荡荡的军队；我们沿这海岸航行了百来英里，白天里确实别无所见，唯有一片荒山野地，到了夜里则别无所闻，唯有野兽的咆哮之声。

在白天里，有一两回我觉得自己已看见了特内里费峰，因为在加那利群岛，这是特内里费山的高峰；我顿时胆子大了起来，很想把船驶向那儿；但由于是逆风，而且对我这小船来说，海浪也太大，所以试了两回，船都无法过去，我只得继续照我原先打算的那样，沿着海岸航行。

离开那片地方后，又有好多次不得不上岸找水；其中有一次情形比较特别。那是一个清晨，我们在一处又小又高的地岬边下了锚，这时正开始涨潮，我们停在那里，准备到大潮来时就沿河而上；苏里似乎和我不同，他的眼睛老是朝四下里张望，这时，他轻轻地唤了我一声，要我最好能离岸远一点；“你瞧，”他说，“那边小山坡上躺着吓人的大家伙，正睡得死死的。”我

---

佛得角群岛在西非中部海岸外的大洋中，离海岸约四百英里，北距加那利群岛还差纬度十多度。

实际上，这个火山峰在加那利群岛中的特内里费岛上，最高点叫泰德峰，海拔约一万二千英尺（3718米），是航海者的一个重要地标。

朝他指的方向一看，果然是一头庞然大物，原来，在那岸边山坡上微微有点凹进去的地方，一头可怕的大狮子正躺在那山凹的阴影里。“苏里，”我说，“你上岸去把它杀了。”苏里露出恐惧的神情说：“我去杀？它吃我只要一嘴。”他的意思是说，一口就能把他吃了。于是我不再跟他多说，只叫他躺倒别动，我转身去拿我们最大的一支枪，在它那滑膛枪口径那么大小的枪膛里，我上足了火药，再加进两颗形状不规则的弹丸；加好弹药之后，我放下这枪，又给另一支枪上了弹药；我们一共有三支枪；我在第三支中放了五颗较小的弹丸。我举起第一支枪，尽可能地瞄准了它的脑袋，但它趴睡在那儿，鼻子全埋在前腿后面，结果两颗子弹打断了它的膝盖骨。它咆哮着一跃而起，却觉得一条腿断了，便趴了下来，随后又凭三条腿站了起来，发出我闻所未闻的凄厉的吼声。我一面感到有点奇怪，怎么竟没打中它的头？一面立刻拿起第二支枪就射击；这回它虽说正要走开，却被我打中了头部，只低低地叫了声，便倒在地上作着垂死的挣扎。看到这情形，我自然高兴，苏里也有了勇气，要我让他上岸去，“去吧，”我说，他就跳进水里，一手举着支短枪，一手划着水，游向岸去，到了这头猛兽的跟前，就把枪口对准了它的耳朵，又对它的脑袋打了一枪，这才使那猛兽完全断了气。

这对我们来说固然是一次狩猎，但是狮子肉却没法吃了。为了这个对我们毫无用处的东西，我们放了三枪，损失了那么些弹药，我感到非常可惜。但苏里说要从它身上弄点东西下来；他来到船上，要我把斧子给他。“要斧子干什么，苏里？”我问道。“我砍下它的头，”他答道。但是，苏里没能砍下它的头，只砍下了一条腿，带到了船上，这腿可真是大得吓人。

我转念一想，觉得它的皮对我们或许会有点用处；便决心尽可能把它的皮剥下来。于是苏里同我去岸上干了起来；在这件事上，苏里干得比我棒多了，因为我根本不知道该怎么干这活。结果我们俩整整干了一天，总算把皮剥了下来，接着又把它摊开在船舱顶上，两天后，阳光已把它晒得非常干燥。我就用它来做床垫。

这次停船以后，我们又朝南驶去，一连驶了十一二天。由于食物越来越少，我们只能吃得很节省，而且除非是必须去补充淡水，没事就不靠岸了；我的打算把船驶到冈比亚河或塞内加尔河，也就是要驶到佛得角附近一带，希望到了那儿以后，会遇上欧洲人的大船；但如果遇不上大船，我就不知道得往哪儿行驶了；那时，要么再往大洋中驶，去找佛得角群岛，要么就死在黑人手里。我知道，凡是打欧洲出发的船，只要目的地是几内亚沿海，是巴西或东印度，总是要驶过佛得角或佛得角群岛的；总之，我的身家性命全部在此一举了，不是遇船得救，便是死定了。

我前面说了，凭着这种决心，我们行驶了十多天，这时看看岸上，已开始有人烟了，而且在我们驶过时，有两三处地方的人们还站在岸上瞧我们；我们也可以看出，他们全身漆黑，一丝不挂。有一回，我真想上岸去会会他们，但苏里向我说道：“别去，别去！”我听从了他的意见。不过，我还是让船朝岸边更靠近了一些，以便同他们说说话儿；事实上，他们也在岸边随我们跑了好一阵子。我仔细看了，他们手中都没有武器，只有一个人握着根

---

冈比亚河发源于几内亚，流经塞内加尔和冈比亚后，注入大西洋。塞内加尔河是西非最长河流之一，全长约一千英里，其中一半以上是塞内加尔和毛里塔尼亚的界河。

东印度可指印度、印度支那半岛、马来半岛及马来群岛；也可仅指东印度群岛，即马来群岛。

长长的杆子，但据苏里说，那是他们的标枪，而且他们可以掷得又远又准；听他一说，我就同他们保持一段距离，尽可能地用手势向他们表达自己的意思，尤其是打手势要些吃的。他们也比划着，要我把船停下，他们愿给我拿些肉来。我把帆落下一点，让船在逆风里既不前也不后退，只见他们中有两个人离岸跑去，不到半小时工夫又跑了回来，带来了两块干肉和一些当地出产的谷物；我们虽都看不出这究竟是什么东西，却乐于把它们收下来，但问题是怎样能把东西拿到手，因为我既不敢上岸去从他们手里拿，他们对我们也同样怀着疑惧之心；结果，他们采取了一个对彼此都安全的办法：他们把东西放在岸边后，便跑到远处站定；等我们把东西取上了船，他们才回到岸边来。

我们无以为报，只能作出种种姿势表示谢意；但恰恰这时候出现了一个机会，使我们也帮了他们个大忙；因为就在我们还停在岸旁的当儿，有两头猛兽从山上飞奔而下，看那样子，一头是在逃，一头是在追；但究竟它们是雄兽在追雌兽，还是在追着玩或逞威斗狠，我们可就说不清了；同样，我们也说不清这事究竟是经常可以见到，还是偶尔发生；但我相信，应当是后面一种情况；因为，首先是这类猛兽一般只在夜间出来活动；其次，我们看到那些当地人惊慌异常，特别是女人们。大家全都奔逃而去，只剩下那个手执长矛或标枪的汉子留在原地；然而，这两头猛兽似乎并不想袭击那些黑人，竟径直冲进海水，在岸旁滔来滔去，仿佛它们来的目的就是要在水中嬉戏；后来，有一头猛兽离我们的船越来越近，近得超过了我的预计，但我已尽快地给枪上足了弹药，又叫苏里给另两支枪上弹药，作好了对付它的准备；它刚完全进入我的有效射程之内，我立即就开枪，打中了它的头部；它顿时沉没在水中，但马上又浮了起来，在水里忽上忽下地折腾，仿佛挣扎着要活命。事实上也如此；它虽然中弹后立即朝岸边滔去，但毕竟受了致命伤，再加上呛水，在刚要到达岸边时已经一命呜呼。

看到我枪口发出的火光，听到我的枪声，那些可怜土著的惊恐之状是难以形容的；他们中，有的人吓得丧魂落魄，竟跌倒在地上像是吓死了一样。后来他们看到猛兽已死并沉入水里，又看见我向他们打手势，要他们到岸边来，这才鼓起勇气，来岸边摸捞那头猛兽的尸体。凭着它的血所染红的一汪海水，我发现了它的所在，便拿出绳子设法套住了它，然后把绳头扔给了那些黑人；他们把死兽拖上了岸一看，原来是一头十分珍奇的豹子，它浑身是好看的花斑，叫人见了喜欢；那些黑人怎么也想象不出我用什么家伙打死这豹子，当然对我钦佩不已，高高地举起了双手。

另一头猛兽也让枪口的火光和枪声吓着了，转身就朝岸边滔去，随即便向它们由之而来的山间窜去，由于距离已远，我没法辨出它到底是什么动物。接着，我发现黑人们想吃那豹子的肉，这正合我的心思，因为我希望他们把这看作是我的一番厚意；我向他们比划着，意思是我同意他们处置这死豹。对此，他们非常感激，立即动起手来；他们虽然没有刀子，只有带点锋口的木片，但是用它剥起豹皮来，却十分得心应手，即使我们用刀去剥，最多也不过如此；他们要给我一部分豹肉，但我打着手势，表示我不要，豹肉可以全归他们，不过要他们把豹皮给我；他们毫不吝惜地把皮给了我，又送了我许多他们那种食粮；我虽说不出这究竟是哪种粮食，但还是全部收下了；我随后又向他们比划着要水，一边拿出一个坛子，让坛子底朝天，表明坛里已滴水不剩，希望能把坛子装满水。他们当即向他们的伙伴大声叫了几句，只

见两个女人应声跑来，送来了一个大缸——据我看，这缸用泥土做成后，只是在阳光下晒干而已；像先前一样，他们把这缸在岸上放下后，我就派苏里带着坛子上岸，把我们那三个坛子都装得满满的。同男人们一样，那两个女人也是全身精赤的。

现在，我有一些聊以充饥的谷物和植物的块根，也有了淡水，便离开了那些友善的黑人，继续朝前航行，大概有十一天工夫毋须靠岸，接着，我望见在前方十四五英里的地方，有一条长长的陆地伸出在海中；这时波平浪静，我便拉大了同海岸的距离，绕着这岬角的外沿驶去；终于在同陆地保持六英里左右的情况下，绕过了这岬角；这时，朝外海的方向看去，也清清楚楚地看到了陆地；我由此推断，我的这一边陆地是佛得角，那另一边的陆地则是由佛得角得名的佛得角群岛——事实上，我已可确定是这么回事了。不过，它们离得很远，我真不知道该如何是好；因为，只要猛地来一阵大风，那么我的帆船也许会两头落空，一处也到不了。

我左右为难，忧心忡忡地走进了船舱，坐了下来，突然，掌舵的苏里叫了起来，“东家，东家！有帆船！”这傻小子真是吓昏了头，他准以为他的老东家派了好些船出来追我们，而这船就是其中之一，不过我很清楚，我们早已逃得远远的，他们怎么也追不上了。我跃出船舱，不但一眼就看见了那船，而且还看出了那是条什么船，原来这是一艘葡萄牙人的船，而且据我估计，它正在前往几内亚海岸，去装运黑人。但是我观察了它的航向以后，发现它是驶往别处的，根本不想朝海岸驶来；于是我全速朝外海上赶去，只要有可能，就一定要同他们谈一下。

尽管我全速驶去，但还是发现，我没法插到他们的前面去，而且，在我发出信号前，他们会就此驶过的；我全速行驶了一阵，正感到灰心绝望，他们似乎已在望远镜里看见了我，看清了我这小船是欧式的，并由此猜测，原先载它的那艘大帆船准是失事了，于是放慢了速度，等我赶上去。这使我大受鼓舞，正好船上有一面老东家的旗，于是我把旗朝他们挥动了一通，算是求救信号；我还放了一枪；据他们后来告诉我，他们既看见我挥了旗，也看见我放了枪，因为他们虽听不到枪声，硝烟却还是看得见的；看到了这两个信号，他们也就好心让船转到了顶风的方向，停了下来等着我；约三个小时后，我靠上了他们的船。

他们先是用葡萄牙语，后来又改用西班牙语和法语，问我是干什么的；但这些话我一句都听不懂；幸好船上总算还有个苏格兰水手，他大声地向我发问，我回答他说，我是个英格兰人，落在摩尔人手里成了奴隶，刚从萨里逃出来；于是他们叫我上了大船，非常友好地收留了我，让我把自己所有那些东西也都带上了船。

我先前的处境可说是悲修而又无望的，现在竟这样一朝得救，人们自可理解我那种难以言表的喜悦；为了报答船长的搭救之恩，我立即提出，要把我的一切东西都送给他；但他十分豪爽，表示决不要我的任何东西，只要船一到巴西，凡是属于我的东西都将原封不动地交还给我。”因为，”他说道，“我之所以救了你的命，为的是有朝一日，我也可能命运不济，落到同你一样的处境里，那时，我也希望自己能得到人家搭救；再说，”他说道，“我把你带到巴西之后，你离家万里，要是我收下你的那些东西，你就会活活饿死在那儿，这样一来，我就等于在救了你性命之后，又要了你的命。不，不，英格兰先生，”他说道，“我把你带到巴西，不要你任何报答，你把东西留



着吧，到了那儿以后，你还要靠这些东西糊口和搭船回国呢。”

他这一番话讲得体贴宽厚，他的行动也同样光明磊落，同样一丝不苟，因为他给船上的人下了命令，不准他们动我的东西；接着他亲自收管我的每一样物品，还开列了一张详细的清单给我，让我以后可以按单取回——就连我那三只瓦罐也没有漏掉。

我的船是条好船，他一看之后便想买下来，供他的船使用，问我要什么代价。我对他说，他对我处处这样照顾，我哪能开得出价来，随他怎么办都行；见我这样，他就对我说，他愿意签一张票据给我，以八十个比索的代价买那船，到了巴西，即可凭票取钱，那时，如有人出的价钱更高，他将再补足其中的差价；随后他又提出要买苏里，愿意出六十个比索，对此，我感到很为难。倒不是我不愿让这位船长做这孩子的主人，而是因为这可怜孩子这么忠心耿耿地帮我恢复了自由，我不愿出卖他的自由。我把这层原因说明白以后，船长认为言之有理，就提出了一个折衷办法，就是说，只要这孩子改宗基督教，他就写张文书交给孩子，保证十年之后就放他自由；听了他这建议，又听到苏里表示愿意跟他，我就把苏里让给了船长。

在去巴西的路上一帆风顺，行驶了约摸二十二天，我们来到了又叫万圣湾的托多苏斯桑托斯湾。现在，我再一次摆脱了生活中最艰辛困苦的处境，得考虑考虑下一步怎么办了。

船长慷慨大度，待我之好使我永志难忘；他分文不取地让我搭他的船，还以二十和四十达克特的代价，买下了我小船上的豹皮和狮子皮，又把我寄放在他船上的一切及时交还给我，而且凡是我想卖掉的东西，他都买下，诸如酒柜、两支枪和我做蜡烛剩下的那块黄蜡；总之，我把一切脱手之后，到手了二百二十个比索。带着这笔资产，我在巴西上了岸。

我到此不久，船长便把我推荐给一位同样忠厚正直的人，他家拥有一个甘蔗种植园和制糖作坊；我跟他生活了一段时间以后，学会了种植甘蔗和制糖的门道：眼看那些种植园主生活优裕，发财容易，我也就下了决心：只要准许我在那儿待下去，我也要做个像他们一样的种植园主；与此同时，我也决定要想出个办法，让人家把我寄存在伦敦的那笔款子汇来。于是，我先弄到一份入籍证书，然后倾我囊中所有，买下一大片生荒地，又根据我将从伦敦调来的那笔款子数目，对我那种植园的开拓拟订了一个相应的计划。

我的种植园紧挨着另一个种植园。那个种植园主人叫威尔斯，是个从里斯本来的葡萄牙人，但其父母却是英格兰人。他的境况同我的颇为相像，彼此的关系也不错。我同他一样资金十分有限，所以在约摸两年的时间里，我们主要还是种些粮食。但我们毕竟开始发展了，地也渐渐垦成了熟土膏壤；所以到了第三年，我们就种了些烟叶，而且各人还准备好一块地，以便来年种甘蔗；但我们俩都缺少帮手，这时我比以往更深切地感到当初做错了事，不该把苏里让掉的。

唉！我这人向来成不了事，故而办了这件错事也不足为奇；既已没法挽回，只有干下去；现在我干的这个行当同我的天性格格不入，同我喜欢过的生活完全背道而驰，而当初，为了追求过上那种生活，我撇下了父母，离家

---

一种西班牙银币，上面有个8字，表明它值八个雷阿尔。

这是巴西北部的重要港湾，巴伊亚州的首府和主要海港萨尔瓦多即在此湾。

达克特是旧时通用于许多欧洲国家的金币或银币。

出走，把父亲的好言规劝都抛到了脑后；不仅如此，现在我要走的这条发家之路，恰恰是我父亲当初劝我去走的，也就是要在平民中出人头地，当个中产阶级，而如果我决意要走这条路的话，倒不如待在本乡本土，何必这样千辛万苦地浪迹天涯；所以我常常对自己说，要过这样的日子，我完全可以待在英格兰的亲友们中间过，不必来到这五千英里之外的蛮荒之地，在陌生人和未开化的土著之中讨这种生活；现在，我远在天涯，哪里还听得到一点故乡亲友的消息！

就这样，每当想到我目前的境况，我就懊丧不已。现在，除了偶尔同那位邻人谈谈，没有谁同我说话解闷；除了干一些辛苦的体力活，没有什么别的事可做；所以我常说，我就像被丢弃在荒岛上，整个岛上没有别人，只有我一个。当人们把自己眼前的处境同那些比他们不幸的人相比，老天也许会使他们落到那些不幸者的地步，让他们自己去体会先前的幸福；如果老天这样做了，那么这做法既正当，也值得所有的人好好思量。其实，当时如把那种生活继续下去，我完全有可能兴旺发达起来，财源滚滚，但是我却岂有此理地把这种生活同荒岛上的生活相提并论，所以活该得流落到绝无人烟的荒岛上，去过那种真正的孤寂生活。

把我从海上救起的那艘船到达巴西后，因为要筹办货物装船，又要为出航作准备，在港口里一停就是三个月左右；待到那位善良而友好的船长要返航时，我已多多少少地在筹划种植园的事了。他听我说到我还有一点款子在伦敦，便友好而恳切地建议说：“英格兰先生，”——这是他一向对我的称呼——“如果你写好信交给我，给我正式的委托书，并向那位在伦敦替你保管钱的人提出，要她把你这笔款子汇到里斯本，由我指定的人收下，另一方面也写明你在这里需要的货品，那么只要有上帝保佑，我再来此地时就可以把你带来的东西带来；但是世事难免多灾多变，我倒希望你别把那笔款子全拿来冒险，不妨先取一百镑来碰碰运气——照你刚才讲的，这是你那笔钱的一半；如果这次办得顺当，那另一半也可照此办理；如果这一次出了差池，你还有那另一半可用来接应。”

这个建议十分稳妥，而且他讲得有情有义，我当然认为这是我该采取的最佳方案；于是我就按船长的要求，写信给那位替我保管钱的女士，又按这位葡萄牙船长的要求，给他写了份委托书。

我给那位英国船长的遗孀写信，把自己海上遇盗、沦为奴仆、驾船出逃的经历详述了一番，也把在海上蒙葡萄牙船长搭救受到他好意照拂的事写了一遍，最后讲到我目前的境况和我的要求，并把同这要求有关的一切必要细节都讲得清清楚楚；当这位正人君子的船长到了里斯本，他设法通过当地的英国商人，把我的要求和有关我的全部消息全部寄到一位伦敦商人那里，由其妥为转交；那位遗孀见信后，不仅按数给钱，而且由于葡萄牙船长对我的这番恩情，她自己花钱给船长送了份厚礼。

那位伦敦商人收到一百镑的款子后，按船长开列的货单，买好了那些英国产品，直接发往里斯本；所有这些，船长全都给运到了巴西；运来的东西中，有各种各样的工具、铁器和种植园里少不了的各种用具，这些东西对于我都极其有用，但当初我由于对种植园的营生了解还不多，并不曾提出要他置办，但他却替我想到了。

这批货运到之后，我又惊又喜，觉得自己已经发了财；这位船长简直成了我的好管家，他甚至拿出那位遗孀送他的五镑钱，替我弄来一个得为我干

六年活的白奴；然而，他却不肯要我的酬谢，最后我一定要他收下我自己种出来的一点烟草，他总算接受了。

事情还不止如此；由于我的这些货都是棉布、呢绒、桌面呢之类的英国产品，在巴西特别受欢迎，也特别值钱，所以我就设法把它们都卖了个好价钱；可以说，我现在的钱是当初货价的四倍多，把我那可怜的邻人远远地甩在后面——我指的是在发展各自的种植园方面；我先是买了个黑奴并弄来个白奴——这是另一个白奴，不是船长从里斯本替我带来的那个。

但是，一个人糟蹋了好运，常常会招致恶运，弄得大难临头，我的情况也正是如此。第二年，我的种植园也进行得十分顺利，我从地里收获了好多烟叶，除了供应附近人们的需要，还有五十大捆；这五十捆烟叶，每捆的重量都在一英担以上，都已仔细地作了加工处理，好好地存放着，只等里斯本的船队来装运了。现在，我业务日多，财富日增，却又胡思乱想起来，脑子里满是不着边际的计划，而这些计划即使对最精明的商人来说，也常常足以使他们倾家荡产。

要是当时把这行当继续干下去，我本该是后福无穷的；我父亲早就语重心长地同我谈过，要我过安逸清静的生活，因为这种生活很幸福；他也曾在情理地向我描绘过中产阶级的生活，认为这种生活中充满幸福；但我照旧心猿夏马，一意孤行，造成了自己的一切不幸；后来我在艰难困苦中回首往事，更觉得自己是咎由自取，倍感痛苦；总之，我想出海遨游的愿望显然是愚妄荒唐的，却又很根深蒂固，我摆脱不了这种愿望，便跟着这愿望走去，硬是不走天意人情向我清楚昭示的生活之路和人子之道，不肯去追求前景美好明朗、对自己又大有裨益的人生，结果就招致了我所有的灾难。

我既然当初不能安分，要从父母身边一走了之，现在又哪里肯安下心来，抱着发财致富的念头，守在我的种植园里？我觉得自己必须打消这种美好的憧憬，离开此地，要用异乎寻常的非凡手段，要以情理之外的特快速度显身扬名；就这样，我再次把自己投入了最深的苦难深渊，这种苦难从来还没有人经历过，甚至可以说，它不是要了人的命，就是毁了人的健康。

我们还是适当地来讲讲我这件事的详情吧；现在我到巴西已快四年，我的种植园办得颇有成绩，开始呈现一派兴旺发达的气象，可以想象，我不仅已学会了当地用的葡萄牙语，也结交了一批同样拥有种植园的朋友，同时，在我们那口岸城市圣萨尔瓦多，我也有一些做生意的朋友；在同他们交谈时，我常说起自己两次出航几内亚的情况，说起同黑人做交易的情况，还说起在那儿做生意真容易：只要有些玻璃珠子、玻璃小饰物之类的零碎小玩意儿和刀剪、斧子之类的器物，就可以换到金沙、卡满龙种子、象牙等东西，甚至还可换到大批黑奴，供巴西人使用。

我谈到这些情况时，他们总注意地听着；他们尤其注意的，是有关购买黑奴的情况，因为在当时，干贩卖黑奴这一行当的人还不多，而且干的人必须得到西班牙、葡萄牙国王的特许状，带有国家垄断的性质，所以，被贩卖到巴西来的黑奴数目不大而价格高昂。

有一次，我同几位相熟的商人和种植园主在一起，又兴致勃勃地把这类

---

这种奴仆往往是一些被定罪的人，被送往海外殖民地服苦役。

圣萨尔瓦多即上文提到的萨尔瓦多港。

卡满龙是非洲的一种植物，其种子味辛辣且有药用价值，因此颇值钱。

事谈了一通；不料第二天上午，他们中的三个人前来找我，说是听了我的那番话之后，他们仔细琢磨了一夜，现在私底下来向我提个建议；他们先要我答应保守秘密，然后告诉我说，他们打算装备好一条去几内亚的船，因为他们都同我一样拥有种植园，唯一感到缺乏的是劳动力；由于他们的船满载而归之后，并不能公开地出售黑奴，也就不可能把这一行当做下去，所以他们准备只去一次，偷偷把黑奴运回之后，分配到大家的几个种植园去就算了；说到底，问题是我能不能一起去，替他们管船上的货，到几内亚海岸后，负责交易方面的事。他们提出，我不用出任何本钱，但同他们一样，可以分到同样数目的黑奴。

我得承认，一个人如果没有自己的庄园种植园（且不谈这庄园前景十分看好，他又对之作了大量投资），那么对于他来说，这个提议是相当诱人的。但是我的情况不同。我已作了大量投入，种植园已办得颇具规模，照理说应该是无暇旁顾，一如既往地再干上个三四年，另一方面再去信英国，把另外那一百镑调来，用这有限的款子作进一步的投资；这样的话，三四年之后，积攒个三四千镑的家财恐怕是不成问题的，而这份家财以后还会继续增长；一个处在我这种境况的人，去考虑远航几内亚之类的事，那真是舍本逐末，荒唐透顶了。

但我天生就是个自毁前程的人，当初我既无法抗拒邀游天下的妄想，把父亲的谆谆告诫当作耳边风，如今人家提出这个建议，我自然也无法抵御。总之，我答应了他们，心甘情愿地去走一趟，只要他们答应，在我出海期间替我照管我的种植园，而如果我万一出了事，他们也得按我的意愿处理这种种植园。对此，他们都保证做到并立下文书为凭。于是我也立了一份正式的遗嘱，对我的庄园和资财作好了安排；这份正式遗嘱同我以前写下的遗嘱一样，言明在我去世以后，曾救过我性命的那位船长便是我的唯一继承人，但他得按照我遗嘱中的条款处理我的资财，今后，种植园的出产一半归他，一半得运往英国。

简而言之，我尽可能地注意保全自己的资财，维持住我的种植园，要是我能用一半的谨慎态度来考虑自己的切身利益，来判断我该做什么事、不该做什么事，那么我绝对不会撇下如此蒸蒸日上的事业，撇下大有希望的发家前景，竟去参加一次远航，而这种航行本就艰险万端，何况我有理由相信我是尤其会大倒其霉的。

但是我盲目地听任自己妄想的摆布，任其驱使，却不按我的理智行事；结果，像事先商定的那样，我的几个合伙人备好了船，配齐了人手，装好了货，办妥了一切事项后，我在一六五九年九月一日的一个恶时辰里上了这船。正是八年前的这个日子，我离开了赫尔城，做了父母的逆子又糊里糊涂地害了自己。

我们的船载重为一百二十吨左右，有六门炮；船上的人员除了船长、船长的小厮和我之外，还有十四个人。船上装的货不是什么大宗的东西、只是一些适合于用来同黑人做交易的小玩意儿，无非是些玻璃珠子、玻璃小饰物、贝壳之类的零碎小东西，特别是玻璃小镜子、刀剪、斧子等等。

在我上船的当天，船就扬帆出航了，它沿着海岸向北驶去，准备在到达北纬十度或十二度之后就横渡大西洋，直驶非洲，这看来是当时大家走的航线。我们一路沿岸北行时，天气晴好，只是感到气温太高；绕过圣奥古斯丁

角的顶端时，我们拉开了同海岸的距离，在茫茫的海中已望不见陆地；这时，我们的船似乎在朝费尔南多·德诺罗尼亚岛驶去，但实际上，我们的航向东北偏北，所以就在那些岛屿的西面驶了过去；就这样，经过了约摸十二天的航行，我们过了赤道；最后一次观测方位时，我们是在北纬七度二十二分，但这时一场狂暴的飓风突如其来；它先是东南风，然后转为西北风，最后又成了东北风；这次飓风实在厉害，在十二天的时间里，我们束手无策，只能听任它把我们刮得在海上飞驶，反正命运和狂飙要我们去哪儿，我们就只能去哪儿；当然，在这十二天里，我每天都觉得快要葬身大海了——事实上，船上的人个个都觉得死期已到，没有生还的指望了。

在这种朝不保夕的境况中，狂风怒涛既叫我们心惊肉跳，又把一个船员和船长的小厮掀进了大海，加上热病还夺去了一个船员的生命。在第十二天前，风暴稍稍平息了一点，船长尽可能准确地作了一番观测，发现我们的位置在北纬十一度附近，但是在经度上，却比圣奥古斯丁角偏西了二十二度，所以他认为我们已来到了圭亚那海岸，或者来到了巴西的北面，而且已过了亚马孙河的河口，快接近那条通称大河的奥里诺科河的河口了；这时，船已在漏水，损坏得也很厉害，所以船长一方面同我商量船的航向，一方面准备直接把船驶向巴西海岸。

我坚决反对他这种意见，同时也和他一起查看了美洲沿岸的海图，终于得出结论：如果我们想得到人家帮助，那么我们必须离开这荒无人烟的地带，去加勒比海地区中的那个群岛；于是，我们决定驶向巴巴多斯岛；我们觉得，只要远离南美大陆航行，避开了墨西哥湾流，我们行船就比较顺当，可望花半个月的时间到达那里；因为无论是我们的船还是我们自己，要是不经过一番修整，就绝不可能驶抵非洲海岸。

抱着这种想法，我们改变了航线，朝着西北偏西的方向驶去，希望能碰上哪个英属岛屿，获得我所希望的帮助；但是我们注定了走不成这条航线，因为船驶到北纬十二度十八分的地方时，又遇上了一场风暴，刮得我们同样迅猛地朝西冲去，远离了一切商船常走的航线，而在那片区域里，即使我们没有葬身海底，那么与其说我们能捡到性命而安然回家，倒不如说被生番吃掉的可能更大。

风依然狂吹，我们一筹莫展；那天清晨突然有人大叫一声：“陆地！”我们刚奔出船舱，想要看看自己究竟身在何方，船已猛地撞在一处沙洲上，不仅顿时动弹不得，而且巨浪汹涌打来；我们眼看就要死无葬身之地了，就连忙逃进密封舱，让自己暂时免遭浪打水浸之苦。

一个人如果没有类似的经历，那就很难描述或想象处于这种境地时的惊恐之状；我们不知道自己在什么方位，不知道撞上的地方是个岛屿还是一片大陆，甚至连这儿是否有人居住也不知道；现在风虽然比先前略为小了一点，但仍十分狂烈，看来已难以指望什么了，要不了几分钟就会船破人亡，除非出现风立刻停止的奇迹。总之，我们面面相觑地枯坐在那里，人人随时准备等死神一来，便去那另一个世界，因为我们在这种情况下，实在是无能为力了；但我们总算还有一点宽慰之处，而这也是我们唯一聊可自慰的，就是尽

---

该角位于南纬  $8^{\circ}28'$ ，西经  $34^{\circ}30'$ ，是巴西东部突出于海中的一片陆地。

该岛在圣奥古斯丁角东北的大西洋中。

这里指的是小安的列斯群岛。

管我们本以为就要船破人亡的，却还没到这地步，而这时据船长说，风开始变小了。

我们觉得风虽是小了一些，船却死死地搁浅在沙洲上，不可能指望它再回海里去了。在此岌岌可危的情况下，我们别无他法，只得尽可能设法逃生了；在未遇上风暴前，我们的船尾本是拖着一条小船的，但它先是在舵上撞坏了，后来缆绳断了，也不知它是沉了呢，还是漂到哪儿去了，反正对它已没有指望了；我们的船上还有一条救生艇，只是怎么把它放到海水里却是件颇费踌躇的事，但没有时间讨论了，因为我们觉得这艘船随时都会完蛋，而且确实有人告诉我们，说是船已经不行了。

在此危急关头，大副在大家的帮助下，吊起了救生艇，把它推到舷外，让我们十一个人 都爬了上去，接着便让这救生艇落到浪涛汹涌的海面上，以后的事只能听天由命了：因为这时的风暴虽已大为减弱，但是惊涛拍岸的情景依然相当可怕，真可用一句荷兰人的话，称之为“狂暴的海”——这是他们用来称呼风暴中的大海的。

现在我们的处境仍然极其不妙，因为情况相当明显：海上既然白浪滔天，救生艇万难幸存，我们也就难免淹死。要说张帆行驶吧，艇上根本就没有帆，而且即使有，我们也无法使用；所以我们只得用力打着桨，朝岸边划去，但人人心情沉重，就像前往刑场一样；因为我们都明白，这条小艇划近岸边时，只要一个巨浪打来，就可以叫它在岸上撞个粉碎。但我们只能心甘情愿地把自己的灵魂交托给上帝，一边顺着风势，竭尽全力地朝陆地划去，真可谓自趋灭亡犹嫌不快呢。

我们不知道，自己正在前往的那处海岸是岩崖还是沙滩，是陡壁还是浅滩；我们幸存的可能性很渺茫，理智留给我们的唯一希望，就是我们正好侥幸地进了某个海湾或河口，而我们的救生艇又恰恰是在往海湾或河口里面划，或是划到一个能避风的地方，或是划到一个波浪不兴的地方。但是这样的好事并没有出现；相反，随着我们离岸越来越近，那陆地越发显得狰狞可怕，同大海相比，真是有过之而无不及。

与其说是在划船，倒不如说是风浪在驱赶船，但反正在我们划了约摸四五英里之后，一个排山倒海的巨浪从船后奔腾而来，显然这一下准能使我们一了百了。说实在的，这个巨浪来势实在凶猛，我们还没来得及叫一声“天哪！”它就一下子掀翻了我们的小船，不仅使我们都翻落水中，而且使我们彼此分离，转眼之间都遭到没顶之灾。

我沉入水中时，那种心慌意乱是没法描述的。因为，虽说我水性很好，却难以从那汹涌的海浪中浮出水面，吸一口气，只是听凭那海浪挟着我、推着我往岸边送去；我这样漂过很长一段距离后，那排浪也成了强弩之末，待到它回头又往大海退去时，我已被海水灌了个半死，躺在一片可说是比较干的地上。我嘴里还有呼吸，心里也很明白，看到自己竟意外地离那大片陆地颇近，便站起来尽快地朝前冲去，免得下一排大浪打来时再把我卷回海中。但我马上就发现，要免遭大浪的再次袭击，已是完全不可能了。因为我看见一排山头似的怒涛正从后面追来，而我却没有办法没有力气抵御它了；现在我能做的，只是屏住气，尽可能使自己浮在水面上，这样就可以在游泳时作一些呼吸，并尽可能地朝陆地游去；由于这排浪头打来时，会带着我朝前冲上好一段距离，所以这时我最要注意的，就是当这排浪往海里回流时，千万

---

作者前面说过，出航时船上十七人（除船长、船长的小厮及“我”外，还有另外十四人），后来在风暴中两人被卷入海中，一人患热病而死，应该还剩十四人（可再参看下文）。

别让它把我也卷回海里去。

这时，那大浪已兜头打来，把我压在二三十英尺的水下；我能够感觉到，有个迅猛的力量推动着我，带着我朝岸边冲去了好长一段距离；但我屏住了气，使出浑身力气仍然朝前游去。正当我屏气屏得快憋不住的时候，只觉得身子往上一浮，脑袋和双手居然都一下子露出了水面；我尽力想待在水面上，但这情况却只持续了两秒钟。不过这一下已使我受益匪浅，不但使我缓过了气来，还给了我新的勇气。接着，我又是好一阵子被卷到水下，但结果还是熬了过来；这时，我感到那浪头已没有了冲力，开始在往回流了，便拼命地往前游，免得被回流的海水带走，总算脚又碰得到地了。我站停了一会儿，让自己缓过气来，等身旁的海水退去之后，我凭着剩下的一点气力硬是朝岸上奔逃。但是这并没有使我逃脱肆虐的大海，因为海浪又汹涌而来，一连两次像先前那样把我冲向岸去，而那里的海滩非常平坦。

那两次海浪的冲击中，后一次险些要了我的命；因为海水像先前一样，把我向岸上冲去，但这回却让我猛地撞在一块岩石上，撞得我顿时失去了知觉，动弹不得，根本就谈不上什么逃命的事了；因为这一撞正撞在我半边胸部，使我就好像断了气似的；幸好后面没有浪头马上跟来，要不然，我准得在水中窒息而死。事实上，待后面一排浪快要打来时，我已苏醒过来，眼看自己又得被海水淹没，就紧紧攀住一块礁石，尽可能地屏住呼吸，待海水再次回流；这回毕竟离岸更近了，所以浪头已不像刚才那样厉害，我抱定了礁石，等海水退去时，又赶紧朝前奔了一段。这时我离岸已相当近了，所以后面另一个浪头打来时，虽然劈头盖脑地又浇了我一身水，却没能把我淹没和卷走；我随即再往前跑了一段，总算到了那一大片土地，颇感安慰地攀上岸边的峭崖，在一方草地上坐了下来；这时，我已没有了危险，海浪再也打不到我了。

现在我已登上陆地，安全地待在岸上了；我情不自禁地举眼向天，感谢起上帝来，因为从几分钟前的情况看，我几乎是毫无希望了。我这番经历完全可说是死里逃生，我相信，当时我那种发自心底的高兴之情是无法确切表达的；有一种习俗做法，就是当一个坏蛋被套上绞索，抽紧了活扣，就在要被吊死的时候，如果忽然得到赦免，那么人们在带来赦免令的同时，还会带来个外科医生，就在告诉他赦免的消息时给他放血，免得他乐极生悲，弄得丢魂落魄而支持不住——现在，对于为什么要给那人放血，我总算不感到奇怪了，因为

突如其来的惊喜像哀愁，  
也使人一时间难以承受。

我在岸上走着，一会儿高举双手，一会儿做出千百种我也说不明白的动作，一心想着的就是自己九死一生的经历，想着居然只有我捡得了性命，而船上其他的人都已遇难，因为说到他们，我后来再也见不到他们，甚至也没见到他们的任何踪迹，只看到他们的三四顶帽子和两只不配对的鞋。

我朝搁浅的那条大船望去，只见海上白浪滔天，它远远地搁在那儿，也看不真切，不由得心中念叨：上帝呀！我居然到得了岸上，这怎么可能呢？

我这情形实在是不幸中之万幸，我以此安慰了自己一番，便打量四周的情况，看看自己究竟处身于什么环境之中，看一看下一步该怎么办，一看之后，先前那种自我庆幸之情顿时消散，总之，我虽说得救了，但情形仍十分



糟糕。因为我浑身湿淋淋的，却没一点衣服可以替换；肚子里饥肠辘辘，却没一点东西可供我吃喝，而且看来我前景暗淡，不是得活活饿死，便是给野兽充饥；特别使我苦恼的是，我没有一件火器，难以猎杀可维持我生存的动物，也难以防身，免得自己遭它们猎杀，用我来维持它们的生存。总之，我身上只有一把小刀，一只烟斗和装在盒中的一点烟丝；就这么点儿的東西，当然使我心里极其难受，我竟像疯子似地乱跑一阵；夜色降临，想到野兽总是夜里出来觅食的，我不禁忧心忡忡，因为要是这里有什么猛兽的话，我会是什么命运呢？

当时，我想到的办法只有一个，就是选定近旁一棵像是枞树但长有刺的枝叶繁密的大树，准备晚上爬上去过夜，等第二天再考虑怎么个死法，因为在我看来，实在没有生存下去的可能；树选定之后，我想找淡水喝，便离开岸边走了二百来码，倒真是找到了淡水，使我大为高兴；我喝了水，撮了些烟草放进嘴里，免得感到肚子饿，随后又回到那棵树下，爬了上去，尽量把自己安顿好，免得睡着以后摔下去，我又截下一截树枝，削成一根短棍，算是防身的武器，便在树上歇下了；由于我已筋疲力尽，很快就睡着了，而且我相信，任何处于我这种情况下的人，睡得都不会像我睡得那么好，到第二天醒来时，我觉得自己已完全消除了疲劳，我想在这种情况下，这在我本人也是绝无仅有的。

我醒来时，天已大亮，而且天气晴好，风暴平息，所以海面上已不像昨天那样汹涌澎湃了。但最叫我惊奇的是，涌动的海潮夜里竟使搁浅在沙洲上的那条船浮了起来，漂了不少距离，现在已被带到我前面提到过的那块礁石近旁——也就是海浪挟着我冲去时，我撞上的那块；现在从我这里的海岸上望去，那块撞伤了我的礁石约在一英里开外的地方，而那艘船看来仍平平稳稳地浮在那里；我不由得想要上船去，至少我还可以弄回一些供我使用的必需品。

我从树上的栖身之所下到地上，又四下里观察了一番，最先引起我注意的是那条小船，它在我右方约两英里处，原来在风吹浪打之下，它已被冲到了岸上。我沿着海岸朝它走去，但后来发现我和它之间隔着个宽约半英里的小海湾，只得暂且撇下小船，走了回来，我觉得我的当务之急是登上那大船，因为我希望找到一些果腹的东西，先活下来再说。

中午刚过不久，我看到海上波平浪静，退潮后的沙滩很宽很宽，我可以走到离船才四百来码的地方；这时我不禁再一次悲从中来，因为我清楚地看到，要是当时都没有离开大船，那么我都可以安然无恙，也就是说，我都可以太太平平地抵达岸上，我也不会落到现在这种孤苦无依、山穷水尽的地步；这么一想，我禁不住又一次热泪盈眶，但是这于事无补，我还是决心尽力设法登船。好在天气极热，我就脱了衣服，走进水里；但是到达船边时，我发现船仍搁在那里，船的甲板高高地远离水面，船边上没什么东西可供我攀援而上，所以要解决登船的问题，显得更为困难；我在船的周围游了两圈，游第二圈时，发现了游第一圈时竟然没见到的一截绳子：这截短绳是拴在桅链上的，垂得很低，我费了好大劲，总算抓牢了它并凭着它爬上了前桅前的上甲板。到了这里，我发现船底漏了，船舱里已进了不少水，幸亏它搁浅在那片沙洲（其实是淤积的泥沙）边上的情形有点特别；船头低低地，几乎已接近水面，而船尾却翘起在沙洲上；这一来，船上的住舱区就完全没有受到影响，那里的一切东西都没有遭到水浸；你完全可以想象，我的首要工作便

是仔细查看一下，哪些东西已经毁了，哪些东西还可用；我的第一个发现是，船上的食粮还是干干的，没有被水浸过，完全可供食用；接着，我去了面包房，把饼干装满了口袋后，便一边吃一边察看别的东西，因为我一点时间都不能浪费了；在大舱里，我找到一些朗姆酒，马上就给自己灌了几口，因为我面前困难重重，确实也要靠它来给我鼓鼓劲。眼下，我最需要是一条小船，把我将来肯定需要的种种东西装运到岸上去。

坐在那儿空等，决不会等到所需要的东西，倒是我所处的绝境，使我振作起来，决心自己动手：我们那船上有着几根备用的帆桁、两三根船用的大圆木，还有一两根备用的中桅；我马上从这些东西着手，只要是我搬得动的，我便把它们从船舷抛到海中——当然，我用绳子把它们一件件拴着，免得它们漂走。这么干完之后，我就打船边爬了下去，把它们一一拉过来，又尽量把其中四根木料的两端紧紧地捆在一起，算是个木筏，然后又在那上面横放了两三块短木板；我在这上面走了走，觉得很不错，只是因为用料都太轻，载不了多少重量；于是我再次动手，找到船上木匠的那把锯子，把一根备用中桅锯成三段，好不容易才把它们加在我那木筏上；这样的事要是在别的情况下，我是办不成的，但既然希望自己拥有那些必需品，我自然倍加努力，做成了这事。

现在我的木筏已比较牢固，只要不装载过度，可以压得起相当分量了；接下来，我要考虑的是该装些什么上去，而且，装上去的东西怎么才能不给浪花打湿；没过多久，我已有了主意，就先把可以弄到的木板全都铺在木筏上，接着仔细地想了想我最需要的是什么之后，首先选中了三只船员用的箱子，它们本已被我打开并出空，现在就把它们吊到木筏上；在第一只箱子里，我装满了食物，包括面包、米、三大块荷兰干酪、五斤腌羊肉——这都是我们船上的主食，还有些本用来喂家禽的欧洲谷物，我们出海时带着这些家禽，但它们早已被宰掉了。船上原是还有些大麦和小麦的，但后来我发现，这些麦子不是被老鼠吃了，便是被它们糟蹋了，使我大为失望；另外，我还找到几箱船长的瓶酒，其中有一般的烈酒，其余的则是五六加仑用椰汁酿成的亚力酒；箱子里既已装不下这些酒，事实上它们也没有装进箱子的必要，所以我也就把它们堆在木筏上了。正这么干着，我发现已开始涨潮，虽说涨得很慢很和缓，却让我脱在岸上的外套、背心和衬衣都漂走了；这使我非常懊丧，因为我游到这船上时，只穿着长袜和一条长及膝盖的麻布裤子。既然如此，我不得不搜寻些衣服了，结果虽找到了不少，却只能先挑些眼下急需的，因为在我心目中还有更重要的东西，首先就是以后要在岸上用到的工具；我找了好多时间，终于看到了那木匠的工具箱，这真是我的一大收获，对我大有用处，对我来说，当时它比整整一船黄金更有价值；我把这整个工具箱吊到木筏上，根本没花时间打开箱子看看，因为我大致上知道箱子里有些什么。

我其次要找的是弹药和武器；大舱里有两支上好的鸟枪和两支手枪，我先把这些都拿好了，又拿了些装满火药的牛角筒、一小袋子弹和两把锈迹斑斑的剑；我知道船上三桶火药，但不知道枪炮长把它们藏在哪儿，找了好一阵子，总算也找到了，其中两桶好端端地没有受潮，另一桶里则进了水；我把两桶火药和枪支都弄到了木筏上，觉得东西已装得差不多了，便开始考

---

原文如此，但前文已说过，书中的主人公是脱掉衣裳后游上船去的。这一类不严密的地方以后还有，细心的读者自可发现。

虑如何把这些东西运到岸上去，因为我既没有帆，也没有桨，连个舵也没有，只要轻轻地吹来一阵风，就能使我这次驳运行动全盘失败。

有三点情况鼓舞着我：第一是海面上波平浪静，第二是现在正在涨潮，海水朝岸边流去，第三是有一点朝海岸方向吹的风；这时，我找到原是救生艇上用的两三支坏桨，除了那一箱工具外又另外拾来了两把锯子、一柄斧头、一个铁锤，一古脑儿都放到木筏上，然后便载着这些东西离开了大船。筏子平平稳稳地行了一英里左右，一切都好，只是它漂去的地方同我昨天的上岸之处有点距离，我由此发现一股潮水在向内陆流去，所以也就希望筏子能被带进一条小河，以便我把装运的东西卸到河岸上。

情况同我预料的一样，我的前方果然出现了一个河口，流得很急的潮水正在从这河口涌进去；我尽量控制着木筏，要它在这股水流的中间漂去。但就在这儿，我差一点遭受第二次失事之苦——幸亏没有这样，要不然，我想我肯定会伤心而死的；原来，由于我对这里沿岸的情况一无所知，我这筏子的一头竟搁住在一片浅滩上，而另一头却没有搁住，这时只要稍稍有点风浪，那我筏子上的东西都会滑向浮动的一头，一件件地都掉落水中。我使足劲儿，用脊背抵住那几个箱子，使它们挪动不了，但用尽全身力量也没法把筏子撑离岸边：我全力以赴地顶着那些箱子，连改变一下姿势也不敢，就这样僵持了半小时左右，在这段时间里，渐渐升起的水面使筏子稍稍平了一些，由于水面继续升高，又过了一会儿，筏子又能浮动了，我连忙用桨把筏子撑离了岸边，凭着潮水顺流而上，终于看到自己进了一条小河的河口，两边已都是河岸；这时潮水湍急地涌进河口，我望着两岸，想找个合适的地方靠上去，因为我不想让潮水带着我漂进去太远，我希望尽可能让自己在近海岸的地方落脚，以便有朝一日发现海上的船只。

结果，在这条小河的右岸，我看到有一处小小的河湾，费了好大的劲儿才好不容易地把筏子弄进那里，而且离岸也已经很近，伸下桨去就能碰到河底，可以直接用桨把筏子撑到岸边，但是在这里又差一点让筏子上的东西都翻落水中；因为那儿的河岸颇为陡峭，也就是有些坡度，没地方可以靠岸，因为只要我的筏子一头冲上岸边，那么这一头就会比较高，另一头则同先前那样变得较低，这又会使我筏上的东西岌岌可危。我唯一的办法是先在岸边找一处较低又较平坦的地方，把我的桨当锚用，顶住筏子的侧面，使筏子紧靠在那片岸边，然后就等潮水淹没这地方。情况果然像我顶料的；我这筏子吃水约一英尺左右，所以我等到那儿有足够的水深之后，便马上把筏子撑到那地方，然后便把两支坏桨扎进河底，分别扎在靠近筏子两端的侧面，使它固定在那儿不能漂动；就这样，我一直等到退潮，而我的筏子和所有载着的东西也就平安无事地全都留在岸上了。

我下一步要干的事就是把这一带察看一下，找个合适的地方住下，这住处既要便于存放我所有的东西，又要使它们免遭意外；我还不知道自己身在何处，是在大陆上呢还是在小岛上；不知道这地方是否有人居住，是否有危险的野兽。在自我不到一英里的地方，有一座高而陡的小山拔地而起，小山北面峰峦起伏，像是一道山脉，但那些峰峦都没那小山高；我拿好一支鸟枪，又带上一支手枪和装满火药的牛角筒，便一路走到那山上去察看了；我辛辛苦苦好不容易地登上了山顶，四下一看，不禁为自己命运感到大为懊丧。原来我是在一座孤岛上，四周被大海团团围住；极目望去，不见大片的陆地，只有远处的几处礁石和两个更小的岛屿——那是在西面，在九英里开外的海

上。

我还发现，我所在的这个岛上土地荒芜，而且也有足够的理由相信：这岛上无人居住；有的只是飞禽走兽，但我还没见到走兽，只看到大量的飞禽；至于是什么飞禽，我也不得而知，甚至不知道它们被我打死之后，哪种能吃，哪种不能吃；我回来时，看到有只大鸟栖在林子边的一棵树上，便朝它开了一枪；我相信，自从上帝创造了世界以来，这还是那里响起的第一枪；这枪声一响，就有无数的鸟从那整个大树林子里冲天而起，它们大小不一，各种各样，发出乱哄哄的一片聒噪之声；但是我叫不出任何一种鸟的名称。至于被我射杀的那只大鸟，我觉得从它羽毛的颜色和嘴的形状来看，该属于鹰隼之类的猛禽，但它的爪子同一般鸟类的却并无多大区别；它的肉不能食用，也没有其它用处。

我察看够了，便回到筏子上，动手把东西全搬到岸上；等做好了这事，白天已快结束，但我还不知道自己将怎么过夜，甚至在哪里过夜我也没个主意；因为我害怕席地而卧，生恐这么睡觉时会被野兽吞了，但我后来发现，在那岛上其实不用担那份心。

好在我已把那些箱子和木板搬上了岸，就用它们严严实实地把我团团围住，我就在这么个棚子似的过夜；至于能供我充饥的东西，到现在为止，我看到的只是两三只像是野兔的东西，那是我打死那只鸟时，看到它们从树林里奔出来的。

现在我开始在想，船上对我有用的东西还有很多很多，我还可以再去弄回来，尤其是滑车、绳索、船帆等等可以装运上岸的东西；我拿定了主意，只要有可能，我就再上那大船；我很清楚，只要再来一次风暴，那船准会被撞碎的，所以就决心把其它事情搁一搁，先把船上能弄来的东西都弄来；接着我又在心里盘算起来，再去的时候，是不是仍旧靠那筏子去，但看来这未必可行，所以决定仍照先前的做法办；等到退潮时，我就出发了，只是在离开棚子前，我先脱了衣服，只穿一件格子布衬衫，一条麻布短裤和一双低帮鞋子。

我像上回一样登上了船，就准备再做个木筏；有了上次的经验，这次我做的木筏不再那样大而无当，装载的东西也适可而止，尽管如此，我还是弄来了几种对我很有用的物件，先是在木匠的工具间里找到满满的两三袋大小铁钉、一只很大的螺旋千斤顶、一二十把小斧子，另外，还有个最有用的工具——磨刀石；我把所有这一切收集起来，又找到一些旧枪炮长管的东西，包括两三根撬棍、两桶火枪用的子弹、七支火枪、一支鸟枪、少量火药、一大口袋小子弹和一大卷铅板。但这铅板实在太重，我没法把它弄到船舷之外。

除了这些，我还把能够找到的男人衣物都拿好了，又拿了一张备用的斜桁帆、一个吊床和一些床上用品；把这些都装上我新做的木筏之后，又都好端端地运到岸上，心里着实感到高兴非凡。

在我离岸登船的那段时间里，我总有些忐忑不安，至少是怕我岸上的粮食会被什么不速之客吃个精光；我回来之后，没发现有谁来过的迹象，不过在一个箱子上有只野猫似的动物，它见我朝箱子走去便跑开了，但并不跑远就站停了，不慌不忙地蹲坐下来，泰然自若地盯着我看，仿佛要同我结交似的。我把枪口对准了它，但它不知道这是什么玩意儿，所以根本不把这当回事，毫无离开的意思；这一来，我就丢了块饼干给它，尽管我自己的存粮不多，不能大手大脚——当然，这都是题外话了，可是我毕竟是为了它而自己

少吃一块。它走到饼干边嗅了嗅，便把它吃了，露出满意的神情看着我，似乎想再吃一点。我不能再供应了，只得予以谢绝；于是它快步走开了。

第二次把东西运到岸上以后，由于火药是装在大桶里的，分量太重，我很乐于把桶盖打开，把火药分成小包小包的，以便搬动，但我还是先用帆布和锯成的支杆撑起个小帐篷；凡是我认为经不起日晒雨淋的东西，我都搬到这帐篷里，然后又把空箱子和木桶围在帐篷周围，算是防备野人或野兽突然袭击的一道工事。

这件事做好以后，我就在帐篷里面用几块木板把帐篷的出入口堵住，又在外头顶头竖好一只空箱子，接着就在地面上铺好床，头边放好两支手枪，身边又放了一支长枪，总算是上岛以来第一次在床上睡觉了；这一夜，我睡得很香，因为上一夜睡得很少，整个白天里又是上船去拿那些东西，又是把东西弄到岸上，实在是又累又困了。

现在，对于单单一个人来说，我相信，我备有的物资可算是最庞大最包罗万象了，但我并不满足；只要那艘船照旧搁浅在那儿，我就觉得应该尽量把船上的物品全弄过来；所以每天退潮时，我就登船去拿这个拿那个。特别是第三次去时，我取回了尽可能多的索具。同时取回的还有被我找到的一切细绳、麻线和一块必要时用以补缀船帆的帆布，还有那桶着了水的火药。总之，船上的帆全被取来了，一张也没给剩下，只是我不得不把这些帆裁成一块一块的，每次也只能尽量地带上一一些；现在它们之所以有用，仅仅因为它们是帆布，而不是船帆。

然而，更使我感到安慰的是，到后来，在我这么上了五六次船之后，在我觉得船上已没剩什么东西值得我去多费手脚之后——我说，竟然在这以后——我却找到好大的一桶干粮、三大桶朗姆酒、一箱食糖和一桶精白面粉；这使我大为惊喜，因为我对再找到食品这一点本已不抱希望，以为要有的话，也只有浸过水的了。我连忙把那大桶里的干粮取出，分别包在我已裁开的一块块帆布里；长话短说吧，所有这些，我同样安然无事地运到岸上。

第二天，我又去了一次；这时，凡是船上搬得动、拿得走的东西，已被我搬运一空，我就开始弄锚链了；我把大锚链分成我拿得动的一段一段，从而把两根锚链、一根缆索和所有能弄到的铁制品装运去岸上；这次，我砍下了前桅和后桅上的帆桁，又尽力收集了各种必要材料，扎成一只大木筏，把上述那些笨重的东西全都装了上去。我渐渐靠近了岸，可这回的运气没以前好了。因为木筏本身既大得难以操纵，又装载得过量，所以进了我一直用于卸货的那个小水湾后，我没法在操纵时像以前那样得心应手，结果它翻掉了，使我和筏子上的东西全都落了水；这对我并无大碍，因为我离岸已近；但对我运的那批东西却是损失惨重，特别是那批铁制品，偏偏我又觉得它们将对我大有用处。尽管如此，待到退潮以后，我总算把那一段段锚链大多弄了回来，又把一部分铁制品打捞起来，但是干得艰苦万分，因为要把这些打捞出水，我得潜入水下去，这个活叫我累得够呛。打那以后，我天天上船，反正有什么东西能搬回来就搬。

我上岸至今已有十三天了，去那船上也有十一次之多；在这段时间里，凡是我认为凭我一双手能够弄上岸的东西，我都已弄来了，但我完全相信，要是天气继续好下去，自己准会把那条船化整为零地全部弄上岸来。但是，我正在准备第十二次上船，却觉得已开始起风了，不过，退潮以后，我还是上船去了。我本以为自己已把船舱彻底搜过了，不可能再发现什么东西，但

到底还是找到个带有好几个抽屉的锁柜，其中的一个抽屉里还有两三把剃刀、一把大剪子和十来把上好的刀叉；在另一个抽屉里，我看见一些钱币，有欧洲的，有巴西的，有一比索的，有金币，有银币，总值约为三十六个英镑。

看到这些钱币，我不禁苦笑了一下，大声说道，“都报废了！你们还有什么用？对我来说，真是啥也不值了，对，已不值得把你们带上岸去；你们这整整一堆，还抵不上一把餐刀；我是不会用上你们了；你们就留在船上，以后沉到海底去吧，因为你们同怪物一样，不值得拯救你们的命。”但后来转面一想，我还是用帆布把这些钱包了起来带走；这时我又打算再做个木筏了，但正在准备时发现天上已乌云密布，风越刮越大，一刻钟的工夫，从岸上刮来的风已十分强劲；我马上想到，既然是这种风向，我想做木筏也没意思了，眼下的当务之急是在涨潮前离开，要不然，也许永远都到不了岸上了。主意既定，我立即就下到水里，游过船和沙滩之间的一片水面。然而即便游这么点距离已相当困难了，这固然是由于我身上带着较重的东西，但另一方面也是风吹浪打的结果，因为风势增强得非常迅速，汹涌的潮水还没到就已刮起了风暴。

但我已回到我那小帐篷里躺着，我所有的财富安安稳稳地围在我四周。整整一夜风刮得很猛，到了第二天早上，我朝外一看，那条船居然不见了！我有点惊讶，但平心一想就感到庆幸；幸好我一直抓紧时间，始终全力以赴地去船上搬运东西，凡是对我可能有用的，都已搬来了，事实上，即使再给我时间，船上也没什么东西可供我搬走了。

我就此不再去想那条船或船上的东西了，要想的话，也无非是想那船毁坏后会有什么东西被冲上海滩：后来，果然有各种各样东西漂上了岸，但对我都没什么用处。

这时，我的心思完全转到了别的方面：如果这岛上有野人或猛兽，我该如何防备，怎样确保自己的安全？对这个问题，我想出了很多方案，也仔细考虑了自己该有个怎么样的住所——是挖个洞穴呢，还是在地面上支个帐篷？总之，我最后决定两者兼顾，至于具体的做法，我想介绍一下也不妨。

我早就感到我那暂时栖身之处不宜久住，一个重要的原因是，这地方离海很近，地势低洼，我深信这对健康不利；而另一个更重要的原因是，这附近没有淡水；于是我决心搬走，要找一个比较方便、比较有益于健康的所在。

根据自己的情况，我感到选合适的地方得考虑这样几点：第一，像我上面提到的那样，要有益于健康，要有淡水；第二，要能避免在烈日里曝晒；第三，要能抵御生番或野兽的袭击；第四，要望得见大海，以便有朝一日天从人愿，等哪条船驶过时，我就不会丧失获救的机会，因为迄今为止，我始终不愿放弃这种希望。

在寻找一个符合这些要求的地方时，我在一个耸立的小山处发现一小片平地，这平地后面的山坡陡得像是一堵墙，所以无论是人是兽都不能从山顶上下来袭击我；而且，在这处山岩上还有个凹进去一些的地方，似乎是山洞的入口，但实际上并无山洞。

我打定了主意，要在这凹处前的绿草地上支起帐篷。这片平地不过一百码宽，二百码长，铺展在我门前犹如一块绿地，而这平地的尽头处，地势毫无规则地低了下去，反正都通向海边的低地。这片平地在那小山的西北偏北方向，所以每天的大部分时间里，这儿晒不到阳光，除非等太阳转到大致偏

南的西面时，才能晒到，但在当地，这时已近黄昏了。

我把帐篷支起来之前，先在那凹处前划出一根半圆形的弧线，其半径约为十码，其直径是二十码，这也就是这弧线的起点与终点之间的直线距离。

沿着这半圆弧线的内缘，我竖起了两排坚实的木桩围栅；我把这些桩深深地打进地里，直打到一根很大头在上的桩稳稳地竖立在那儿，露出地面约五英尺半，顶部都削得尖尖的。两排木桩之间，距离不超过六英寸。

我取来已在船上截成一段一段的锚链，将它们一条一条地堆在两排桩子之间，一直堆到顶部；我又在这围栅里打下另一些桩子，它们高约两英尺半，各自斜斜地顶住那些木桩，就像是柱子的支撑。这一道木栅牢固异常，无论是人是兽都无法突破它或越过它。为这道木栅，我花了不少时间，费了不少劲，其中尤其费时费劲的是：在树林里砍好一根根的桩子，把它们弄到我选定的地方以及把它们打进地里。

我不准备在这围栅上做门，而是考虑凭一架短梯翻越栅栏进出；我一进去之后，便随手端掉梯子，我想，这样一来，我待在这道围栅里就像待在寨子里，同外面截然分隔开来，夜里尽可以放心睡觉了，要不然，我就睡不安稳；不过我后来发现，我为了怕敌人造成的危险而搞的这些防范措施，其实都无必要。

现在这围栅就是我的寨子；于是，我吃尽辛苦地把前面说过的全部财货、全部粮食、武器弹药及备用物件搬进围栅。我搭起一个大帐篷用来挡雨，因为在当地，一年里总有一段时间要下暴雨；我搭的这个帐篷是双层的，就是说，里面是个小帐篷，外面是个大帐篷，大帐篷顶上再蒙上一大块柏油帆布——这是我早先从船帆中留下的。

如今我再也不睡搬上岸来的那张床了，而是换了一个吊床睡；这吊床实在是件好东西，它本是船上大副的。

我把全部粮食和一切不能受潮的东西搬进帐篷，就这样把一切东西都弄进围栅之后，我才把一直留着的出入口堵上；此后，像我说过的那样，我进进出出就凭短梯了。

干完了这事，我就开始在那山岩上挖进去，把挖下的泥土石块通过帐篷运出来，倾倒在围栅内的地上，堆成高出地面一英尺半左右的土墩；就这样，我让那帐篷后就有个洞穴，这就像屋子里有了个地窖。

我费尽千辛万苦，花了好多天工夫，才把这些事全都完成了，所以现在我得回过头去，把我心头的另几件事追述一下。就在我想好了主意，决定要搭帐篷，挖岩洞之际，不料乌云滚滚，暴雨倾盆而下，忽然一道闪电之后，响起了一声必然继之而来的霹雳；我看到那道闪电，并没有怎么太吃惊，倒是有个同闪电一样突如其来的想法，使我顿时大吃一惊：“哎唷，我那火药！”想到那些火药只消一个霹雳就会全部完蛋，我的心情就极其沉重，因为我觉得，不仅我的自我防御，就连我以后的食物，都是完全要靠火药来维持的；其实，万一火药爆炸，我连自己是怎么死的都不知道，而这种危险倒没怎么使我焦虑不安。

这事给我留下了很深的印象，所以等雷雨一过，我把修建和加固我那住所的事全都搁在一边，全力以赴地做了许多袋子与盒子，把火药分装在里面；这样化整为零的目的是，万一发生意外，那些火药不会一下子完全报销；同时，我还把那些火药分别安放，这样，就算一部分火药着火爆炸，也不可能殃及其它的火药。这个活我干了大约两个星期，才算干完；全部火药约有二

百四十磅，现在分装之后，我想总数当不下百包；至于那桶受潮的火药，我倒并不担心它会出什么危险，所以就连桶放在新挖的洞穴里——后来我忽发奇想，把我这洞穴叫做厨房——其余的火药就都藏进各处岩罅石缝，以免受潮；所有这些藏火药的地方，我都仔细地作了标记。

在做这件事的过程中，我每天至少带着枪出去一次，既算是消遣，也想猎取一些可以果腹的东西，顺便也尽量了解一下岛上有何出产。我第一次外出，就发现岛上有野山羊，心里大为高兴；但是对我来说，也有不尽如人意之处，就是说，那些山羊非常胆怯，非常机灵，跑起来又极快，所以要打它们就无比困难。但是我并不气馁，深信自己迟早会打到一只的，不久之后果然是这样，因为我后来找到了它们的出没之处，又观察到这样一点：哪怕它们是在山上，但一看到我在山谷里，便会仓皇奔逃；然而如果它们是在山谷里吃草，而我是在山上，那么它们对我便毫不在意；我由此得出结论：它们由于眼睛所长的位置，眼光总是朝下的，不能一眼就看到位于它们之上的事物；所以，我后来采取一个办法，就是先登上高于它们的山岩，这样就常常可以很容易瞄准它们。我用这种办法袭击它们，第一次朝它们开枪就打死了一头母山羊，见到它身边还有头吃奶的小羊，我心里颇为不忍；现在母羊倒地后，小羊依然动也不动地站在它旁边，等到我过来把母羊背起，小羊非但没有跑开，反而跟着我走到我那围栅跟前；我放下母羊后，抱着小羊翻过那两排尖桩，我原想把它驯养起来的，但它不肯吃东西，我只得把它宰掉吃了；这两只羊给我提供了好长一段时间的肉食，因为我吃得很俭省；另一方面，我也尽可能节省粮食，尤其是面包。

我把住处安顿好了，觉得少不了要弄个生火的地方和弄些柴火；我在这件事上是如何做的，还有，我是如何进一步开挖洞穴的，是如何设法改善生活的，到时候我都将详细叙述。眼下我先得约略谈谈自己的情况，谈谈我对生活的想法——当然，这方面的想法不会很少，这是可想而知的。

身处这种境地，我对前景的看法是暗淡的，因为前面说过，我们是被一场猛烈的风暴吹离了原定的航线，结果我才流落到这个岛上的，距人们商业航运的常规路线有着上千英里，因此我颇有理由认为，这是上天的旨意，要我在这个荒无人烟的地方，在这种孤寂凄凉的境况中终此一生；每想到这些，我总会泪流满面，有时，我也自问：上帝造了人，为什么却这样糟蹋人，让他们极端不幸，孤苦无援，万劫不复，让他们找不到像样的理由来为这种生活感恩戴德。

然而，在我这样想的时候，总是马上就会有另一些想法来制止我、责备我；特别是有一天，我手里提着枪，走在海滩边上，闷闷不乐地想着自己目前的处境，这时，理智却同样来反问我了：“对，你的处境确实孤寂凄凉，可是请你不要忘记，你们中间其他的人如今在哪儿呢？你们不是有十一个人进了舢板吗？其他十个人呢？为什么不是他们活了下来而你死掉呢？为什么独独让你活了下来？是侍在这个地方好呢，还是侍在他们那地方好？”说着，我的手向海上指了指。所以，考虑到所有坏事的时候，应当想到坏事中还有好事，还应当想到，坏事中还可能有更坏的情况呢。

于是我又想到，我现在可说是应有尽有，足以维持生计；算是我十万分的侥幸，那船在触礁之后，居然还会漂起来，被风浪吹送到高岸这么近的地方，让我有时间把船上这么些东西搬出来，要不是这样，我面临的会是怎么个局面？我当初被冲到岸上时，既无生活中必需的一切物品，也没有制造和



获取它们的一切必要手段，要是我只得在这种条件下生活，我面临的会是怎么个局面呢？“特别是，”虽说是自言自语，我却大声讲了起来，“倘若我没有枪，没有弹药，没有各种工具，没有衣服被褥，没有帐篷或挡风遮雨的东西，我还能怎么样？”现在我这些东西样样都有，数量够我用的，而且即使日后用完了弹药，我不用枪也照样可以维持生计；所以据我看来，在我有生之年，对衣食之类的问题还是不用发愁的；因为从一开始，我就考虑到万一发生意外事故怎么办，考虑到弹药用完之后怎么办，甚至也考虑到有朝一日生了病、体力衰退之后怎么办。

我承认，那时我完全没有想到我的弹药会一下子就炸个精光，也就是说，根本没想到闪电会使火药爆炸的；后来电闪雷鸣了，我才猛然想到了这一点，吃惊不小。这情形，我上面已经说了。

如今我身处本无人烟的孤岛，开始过一种凄清寂寥的生活，在从前，这种生活也许是世人间所未闻的，所以我要按顺序把事情源源本本道来。根据我的推算，我当初九死一生地来到这吓人的孤岛，是在九月三十日。对我们来说，这时已过了秋分，太阳几乎就照在当头，所以根据我观察后的估计，我是在北纬九度二十二分的位置上。

我来到了岛上的十一二天后，忽然想到要是没有本子又没有笔和墨水，日子就没法记得准，甚至会忘了安息日，把安息日同工作日混在一起；为了防止这种情形的发生，我用一根大木柱做成一个大十字架，竖在我初次登岸的地方，又拿刀子用大写字母在柱子上刻下这样一句话：“我一六五九年九月三十日在此上岸。”在这根方木柱的两侧，我用刀刻出凹痕，到第七道时就刻个加倍长的，而逢上每个月的第一天，就刻一道再长一倍的凹痕；这一来，我就有了自己的日历，可以计算星期和年月了。

其次，我要讲一讲先前没记下的事；前面已经说过，我上船多次，弄回了不少东西，这许多东西里，有的价钱并不贵，但是对我倒也很有用处，特别是纸笔墨水，由船长、大副、枪炮长、木匠经管和使用的一些东西，三四个罗盘，几件计算用的仪器，日晷，望远镜，海图和有关航海的一些书籍，我也不管它们有用没用，一古脑儿都收在一起；另外，我还找到三本非常考究的《圣经》，它们是同我的货物一起，从英国运到巴西的，当初我把它们放在随身带的物品之中；还有一些葡萄牙文的书籍，其中有两三本是天主教的祈祷书，这些书都被我好好地收藏着。我还不该忘记，船上有一条狗和两只猫，有关它们非同寻常的故事，到时候我自会说说的；那两只猫是我带到岛上来的，那只狗却是我把第一批东西运到岛上后，第二天它自己跳进海水，游到了岸上跟了我，以后多年来一直对我忠心耿耿；凡是它能给我衔来的东西，我啥也不缺；有它陪我，我也就不缺伙伴；我缺的只是能跟我说话话儿的；我巴不得它能说话，但这事办不到。我前面已经说过，我找到了纸笔和墨水，但我用得省极了，而后来的事实表明，只要还有墨水，我的记述就非常确切实在，但墨水一旦用完，我就做不到这点了，因为我想不出任何方法来自己调制墨水。

我由此想到，尽管我收集起来的東西已经很多，缺乏的东西还是不少，墨水就是其中的一种，此外，还缺少挖土用的铁锹、铁铲、鹤嘴锄以及针线和别针；至于内衣内裤，我虽然也缺乏，但没过多久也就安之若素了。

缺乏工具这一情况，使我干任何事都特别费劲，所以我差不多花了整整一年的工夫，才使我那围栅护起来的住处完了工。那些木桩都很重，搬起来

都是够沉的，我先得在林子里花很多时间把它们砍下并削掉枝枝桠桠，但要  
把它们弄回来更得花多得多的时间，所以，我有时花两天工夫砍好一根桩子  
并把它弄回来，第三天就花在把它打进地里去；为了这一目的，我先是用一  
根沉重的木棍，可后来我想起还有铁撬棍，便找来了一根，不过我发现，用  
它来打桩既十分费劲又麻烦。

但既然干这个活很有必要，而我又又有足够的时间去干，那么我又何必计  
较什么麻烦呢？何况根据我的预计，我完成了这一工作之后，并没有其它事  
要做，除非是去岛上各处走走，寻找猎物，而这件事我每天都是在做的，只  
是时间有多有少而已。

现在我开始认真考虑自己的情况和所处的逆境，把我的境况逐条写了下  
来，这样做倒不是要把写下的东西留给后来者，因为看来我是不会有什么继  
承者的，而是要让我的思想有所发泄，免得天天萦绕于心，徒增苦恼；现在，  
我的理智开始占了上风，克服了沮丧情绪，我也就尽可能地宽慰自己，同时  
将我的不幸之处与幸运之处作一对照，使我看到我的情况还是不幸中之万  
幸；我用会计帐本上借方与贷方的格式，把我的情况不偏不倚地记录下来，  
下面便是我所遭到的不幸以及不幸中的幸运之处：

#### 不幸

我流落在一个可怕的荒岛，没有任何得救的  
希望。

可以说，老天单单把我挑了出来，让我与世  
隔绝，让我经受苦难。

我这离人类，孤苦伶仃地被排除在人类社会  
之外。

我没有什么衣服可以遮身。

对于生番或猛兽的袭击，我没有什么防御手  
段。

没有谁能来跟我说说话，或者来解救我。

#### 幸运

但我还活着，没像全船的伙伴那样惨遭  
没顶之灾。

但全船的人中，也单单让我活了下来；  
老天既能显示奇迹让我免遭一死，也能救我  
脱离这环境。

但我还有粮食，没在这个荒凉地方活活  
饿死。

但我在热带，有衣服也不会怎么穿。

但这个岛上不像我到过的非洲海岸，没  
有会伤人的野兽。要是船在那儿出事，又会  
怎么样呢？

岸附近，使我得以取来大量的必需品，  
其中有的够我用上一辈子。

总的来说，这无可置疑地证明了一点：世界上任凭一种处境多么艰难困  
苦，总还是有一些反面的或正面的情况值得感谢；从我这种世界上最倒霉的  
经历中，但愿有这样一点能成为人们的信条：即使处境极为不妙，我们还总  
有可能从中找到某些聊可自慰之处，并在上述幸与不幸的对照表中，记在贷  
方的一栏中。

现在，我对自己的处境已有点感到庆幸，也就不再老是眼望大海，搜索

帆影了；对，我既已对这类事不抱希望，就开始致力于改善自己的生活条件，尽可能使我的日子过得舒坦一些。

我对自己的住处已作过描述：那是傍着一堵绝壁搭起的帐篷，外面围有以粗桩和锚链筑成的防护栅——现在，我倒不妨称之为墙了，因为它外面加了一层厚约两英尺的草泥；过了一年半左右，我又在岩壁和这道墙之间架起一些椽子，上面覆以树枝之类能够弄到的东西，以求挡住雨水，因为我发现一年里总有几次暴雨。

我已经讲过，我是如何把所有的东西搬进自己这寨子，搬进我在帐篷后挖出的那个洞穴的。我还得说明的是，这些东西起先只是胡乱堆在一起，既然是杂乱无章地摊在那里，也就占掉了所有的地方，弄得我连转个身也困难；于是我动手把那洞穴再挖大挖深，好在那砂岩并不坚实，只要我肯花力气，挖起来倒也容易；所以当我感到已无需担心有猛兽来袭时，我便在洞穴的右壁上挖进了一段距离，然后再朝右拐了个方向继续挖，终于在我寨子外的岩壁上钻了出来，接着就在这洞口安上一个门。

这个洞既可以从后面通向我的帐篷和堆栈，又无异于一个出口和退路，不仅如此，它还给了我存放东西的空间。

现在我感到有些物品是我非常需要的，特别是一把椅子和一张桌子，因为没有这些东西，我就享受不到我在世上仅剩的一点乐趣了；于是我开始制作，因为要是没有桌子，那么无论是写字、吃饭还是做其它一些事情，我都不可能觉得舒服或惬意。

我着手干了起来；这里我必须说的是：理性既然是数学的根本源头，那么只要以理性去观察和检验每件事物，只要对事物作出最有理性的判断，任何人迟早有可能熟练地掌握各种技艺的。我生来本不曾使用过任何工具，然而凭着自己的劳动、勤勉和动脑筋想办法，过了一段时间之后，我终于到了需要什么就能做什么的地步——如果有合适的工具，情况更其如此；不过，就算是没有合适的工具，我也能制作许多东西，而有的东西只是凭一把锛子和一把小斧头做成的——也许在我之前，这两种工具还没有被这样使用过，而且用得这样费劲。举例来说吧，如果我需要一块木板，我别无他法，只能先砍倒一棵树，让它横在我面前，用斧子斫它的两个侧面，所得它像一块板子那么薄，然后用锛子把它修得比较光洁。当然，凭这种做法，整整一棵树只能做出一块木板，但是别无良策，只能耐心地干，只能像我做这块板时一样，耐心地付出大量的时间和劳动。不过我的时间和精力本就不值钱，反正怎么花掉都一样。

言归正传。我先是为自己做了一张桌子和一把椅子，做它们的材料是一些短木板，这都是我当初用筏子从船上装来的。后来，我以上述的方法自制了木板，就做了一些宽度为一英尺半的大架子，都一个个叠着排列在洞穴的一侧，把所有的工具、钉子、铁制品都放了上去，这样，每件东西就各有各的位置，我要拿的时候就挺方便；我又在岩壁上打了些钉子，用来挂枪支和所有需要挂起来的東西。

所以，如果有谁看到我那洞穴，会觉得这就像存放各种必需品的货栈，而我无论要拿什么东西都很方便；我看着放得井井有条的物品，特别是看到各种生活必需品的备货如此充足，心里颇为高兴。

到了这时，我开始记日记了，把每天干的事一一写下。当初我没记，实在是因为过于忙碌，倒不仅是忙于干活，而且心里也乱得很；所以，要是当

初一开始就记日记的话，写的准是许许多多的无聊话。举例来说，我准会写下这样一段：九月三十日。我总算没给淹死而到了岸上，先是把灌了一肚子的海水吐了出来，稍稍休息了一会儿，随后，我倒没有为自己的脱险而感谢上帝，却在海岸上乱跑，一边扭绞着双手或捶头拍脸，为自己的落难而呼天抢地，一个劲儿地叫：“我完了！我完了！”直喊到精疲力竭，气息奄奄，不得不躺在地上休息，但又不敢睡着，怕的是被野兽吃掉。

过了一些日子，我已多次上船，把能拆能搬的东西全都弄回岛上以后，我还是念念不忘地想发现一艘过往的船，总是爬到那小山的顶上去朝海面上瞭望；有时候，我以为自己看到了远远有帆影一点，便满怀希望地高兴起来；但是，凝目远眺多时，把眼睛都看花了，却连船的影子也没有，我就像个孩子往地上一坐，哭泣起来。我干出的这种傻事，更使自己增添了苦恼。

这种情况总算在一定程度上过去了。我安顿好了住处和生活用品，做好了一桌一椅，尽可能把我的环境整理得舒舒齐齐之后，便开始写日记了；下面，我为你们抄录了日记的原文（虽然上面所有提及的具体情况将有重复），当然全文并不很长，因为墨水一用完，我就只得搁笔了。

## 日 记

一六五九年九月三十日。我鲁滨孙·克鲁索命运不济，在一场可怕的风暴中，所乘的船在离岸不远的海上失事，船上的伙伴全遭没顶之灾，只有我九死一生地来到这寂无人烟的凄凉小岛——这个岛，我称作绝望岛。

在这大剩下的时间里，我心里只感到悲苦，因为我已落到了这种悲惨的地步：一方面是没有吃的、穿的、住的，没有武器，连个逃命的地方也没有，而且还没有得救的希望，无论怎么看，都只有死路一条；另一方面，我有可能被野兽吃掉，被生番杀掉，或者活活饿死。到了晚上，因为生怕被野兽咬死，我爬到树上睡觉，尽管下了一夜的雨，倒也睡得很香。

十月一日。早晨时，我看到了一个令我大为惊喜的景象：那艘船在涨潮时漂了起来，冲到了离岸近得多的地方；这一方面使我感到欣慰（因为看到船竖直地搁在那儿，没有在风浪中撞得粉碎，所以只要风势小了，我就可以登船去弄点吃的和用的，以解决眼前的急需），另一方面却又使我想到了全船的伙伴，我想，当时要是他们一直待在船上，那么他们是能保住这条船的，至少他们不会像后来那样全都淹死；而只要他们人还在，我们就有可能利用那艘破船，造出一条小船来，然后驾着它驶向其它地方。这一天的好大一部分时间里，我尽想着这类事情，心里很乱；后来，看到船的绝大部分露在水上，我就沿着沙滩走去，到了离船最近之处就游了过去，登上了船；今天虽说风停息了，雨还是下个不停。

十月一日到二十四日。所有这些日子都用于去船上搬运东西，反正能弄来的东西，我都装在木筏上，趁着涨潮运到了岸上。这些日子里虽说间或天空晴朗，但雨还是下了不少，看来当地正是雨季。

十月二十日。我的木筏翻掉了，筏子上装运的物品全都掉入近岸的浅水中，而由于装运的物品大多很重，所以等潮水退去后，我把很多东西打捞了回来。

---

这一日期与前面说过的日期不一致。这样的情况后面还有，不一一举出了。

十月二十五日。雨下了整整一夜和整个白天，风也一阵阵吹得很猛，船就在这雨打风吹之中散了架，待到风势更大时，船也就见不到了，只剩下些残桅断板，而且也只有退潮时才能见到。在这一天里，我忙着把那些从船上弄来的东西放好盖严，免得被雨淋坏。

十月二十六日。我在海岸附近几乎走了一整天，为的是选址安家，因为我实在为自己的安全担心；生怕在夜里受到野兽或生番的袭击。傍晚时，我在一处山岩下找到了合适地方，便在地上画了个半圆形，算是我安营扎寨的范围。这时我已决定，要在我这营盘外沿打上两排木桩，木桩之间以锚链加固，外面再糊以草泥。

从二十六日到三十日，我辛辛苦苦地把我所有的东西搬到新的住所去，不过这期间有时暴雨倾盆。

三十一日早晨，我带着枪朝岛的内地走去，想打点吃的来，也想熟悉一下这一带的情形，结果打死了一头母山羊，而小羊却也跟我回来了，后来因为它不肯吃东西，也就被我宰杀了。

十一月一日。我在山岩下搭起了帐篷，并尽可能搭得很大；帐篷里也打了几根木桩，为的是挂上吊床；这天夜里，我是第一次睡在那帐篷里。

十一月二日。我把所有的箱子和木板堆了起来，也把我用来做筏子的木料堆了起来，顺着我划出那根半圆形弧线的内侧一一堆放好，算是一道围栅。

十一月三日。我带枪出去，射杀了两只类似野鸭的飞禽，它们的肉倒是一种美味。下午，我开始动手做桌子。

十一月四日。今天早上，我把时间安排了一下，规定了干活的时间，带枪出去的时间，睡觉的时间和消遣的时间，也就是说，如果不下雨的话，我每天早晨带着枪出去，走上两小时，接着是干活，干到十一点左右就有啥吃啥，填一下肚子；十二点到两点，我就睡个午觉，因为天气太热，到了傍晚再干一阵活。这一天和下一天的工作时间，全用在做桌子上了，因为迄今为止，我在干活方面还是极差的，但只要花时间，只要有必要，我不久便能手艺纯熟精湛，我相信这一点对任何人来说都是一样的。

十一月五日。今天我带着枪和狗出去，打死了一只野猫，它的毛皮挺柔软，但它的肉实在设法吃。反正我打到野兽之后，总是把皮剥下，好好保存起来。回到岸边时，我看到许多种类的海鸟，但是都叫不出名称；同时，我也看到了两三只海豹，一时设想到它们就是海豹，不免大为惊奇地愣愣看着，而这回它们就趁此机会窜进海水，从我眼前逃脱了。

十一月六日。早晨我出去转了一阵，便回来继续做桌子，结果虽不称心，但毕竟是做成了，而且不久我的手艺就能把它改进一番。

十一月七日。现在，天气已开始持续晴好。七、八、九、十这四天，加上十二日的一部分（因为十一日是礼拜天），我都用在做一把椅子上了；我费了好大的劲，总算把它做成了，而且样子还可以，但仍旧很难使我满意，我做做拆拆，反复做了好几次。附记：我不久便不在礼拜天做礼拜什么的了，因为我没在那根柱子上把礼拜天一一刻出，也就弄不清哪天是礼拜天了。

十一月十三日。今天下雨，这使我感到特别神清气爽，也煞了煞地面的温度，只是下雨的时候雷电交作，声势吓人，叫我不免为我那些火药惴惴不安；待到雨一停，我决意将火药化整为零，尽可能多地分装成一小包一小包的，以免遭不测。

十一月十四、十五、十六日。这三天里，我做了许多方盒子，每个盒子

里最多只可装一两磅火药；在把火药都装进盒子以后，我把各个盒子分别放置，尽可能隔得远远的，以求安全。在这三天中，我还射杀了一只大鸟，肉味相当之好，但我不知道这叫什么鸟。

十一月十七日。今天我开始挖山，从帐篷后挖进去，为的是扩展地方，增加生活上的便利。附记：要干这个活，最需要的三样工具，就是鹤嘴锄、铁铲、一辆手推车或一个箩筐，但是我都没有；于是我暂时歇了手，考虑如何自己搞几件工具，以解决这一不足。没有鹤嘴锄，我就用铁撬棍代替，虽说重了些，却很顶用；第二件要紧东西是铲子，没有它，我就怎么也干不好这活儿，但是要说做一把的话，我也实在不知道该怎么个做法。

十一月十八日。今天我在林子里发现了一种树，很像是那种在巴西被叫做铁树的，因为它木质极硬；我花了好大劲儿，硬是从那树上砍了一大段下来，差一点把斧子都砍坏了；这种木头极重，我好不容易才把它搬了回来。

木头硬到这种地步，又别无良策，我只能拿它来加工，硬是花了大量的时间，把它一点一点地做成个铲子的形状，就连那个柄也同我们英国人用的一模一样，但铲面的沿口不是铁的，所以不会经久耐用；尽管如此，在用得着它的地方，它还算得上是件称心如意的工具；我相信，世界上没有一把铲子是这样做出来，是花了这么多时间才做出来的。

我还是没有备齐东西，因为手推车或箩筐尚无着落；箩筐之类的工具不是能用任何东西做的，要编柳条筐之类的东西，得有细长柔软的树枝，但我却没找到这一类的树，至少眼前还没找到；要说做辆手推车，依我想，其它部分都做得成，唯独那轮子不行，因为怎么去做那轮子，我简直一筹莫展，不知道怎么着手去做；再说，还要为轮轴做两个铁的轴承，这更是不可能办到的事，所以对做手推车的事，我也就死了心；结果我想起了小工替砖瓦工送砂浆用的砂浆桶，就做了个这样的桶，用来装运挖洞时掘出的泥沙和石块。

做这桶倒没有做铲子那样困难，但是，做桶，做铲子，还有为了想做手推车而白忙了一阵，这一切花了我不下四天工夫；当然，照例这要扣掉我早上带着枪出去走一圈的时间，因为我已难得早晨不出去了，而且也难得有不带些野味回来的时候。

十一月二十三日。在做这些工具的时候，我已把其它的事搁置了下来，现在，工具都已齐备，我只要有力气有时间，便每天干挖洞的活；就这样，我花了十八天时间把洞挖大挖深，使它更适合于安放我的各种东西。

附记：在整个这段时间里，我致力扩大我那洞府，使它有足够的面积，既可以充当我的栈房、厨房，又可以做我的吃饭间和地窖；至于我住的地方，则仍然是在那帐篷里，只不过有时雨季里雨下得太大，我难免要淋湿；所以，我后来把木栅以内的地方都封上了顶，就是说，用长木条像椽子那样一头撑在山岩上，另一头搭在围栅上，再用菖蒲和大树叶在上面密密层层地一铺，像屋顶一样。

十二月十日。我刚觉得自己这个洞府可算是完工了，但也许是由于我把洞挖得太大了，洞顶和洞的一侧突然塌方；这可把我吓得非同小可，但是说来也难怪，因为塌下来的泥沙石头太多，要是当时我在那下面，那我就绝不需要掘墓人了。出了这次意外事件之后，我又有大量活儿要干了，不但要把塌下的土石清除出去，更重要的是用木柱子把洞顶撑住，杜绝今后再次发生塌方的情况。

十二月十一日。今天，我接着昨天的事干，先是弄来两很大木头，笔直

地支在洞顶下，而每根的顶部都有两块交叉的长木板托住洞顶。第二天，我干完了这活，接着又支起了一批这种带托板的柱子，花了大约一个多星期的工夫，把整个洞顶都弄牢靠了；现在，洞里柱子成行，正好便于我把某些地方分隔开来。

十二月十七日。从这天起，到二十日为止，我又是安放木头架子，又是在柱子上敲钉子，为的是把可以挂起来的東西全都挂起来。现在，我的住处里比较整齐了。

十二月二十日。如今我的东西全都搬进了山洞，就开始把屋里安排了一番；我架起了一些木板，算是个食品架，供我把吃的东西一一放上，但现在我已没剩多少木板了；再说，我又做了一张桌子。

十二月二十四日。大雨下了一整夜，然后又下了一整天，没有出去。

十二月二十五日。雨下了一整天。

十二月二十六日。没下雨，天气比以前凉爽了许多。

十二月二十七日。射杀了一只小山羊，又打中了另一只羊的腿，结果就捉住了这只瘸腿的羊，用绳子把它牵了回来。回来后，我把它断了骨头的腿上好夹板，包扎了起来。注意：我把它照料得很好，它活了下来，腿骨也长好了；经过我这样长一段时间的饲养，它野性消失了，再也不肯离开，老是在我门口那片小小的草地上吃草。这时我初次萌生了驯养家畜的想法，以便在弹药耗尽之后，免遭饥饿之苦。

十二月二十八、二十九、三十日。天气酷热又没有风，所以没怎么出去，只是傍晚时才出去找猎物；这几天，我都在家里整理东西。

一月一日。照旧很热，我早晚带着枪出去一次，中午时静静地睡觉；今天傍晚我走得比较远，来到了朝岛的中心地带伸展的一处山谷里，发现那儿有很多野山羊，不过它们极其容易受惊，很难猎取；但我有了主意，准备以后带狗来试试，看能不能追上它们。

一月二日。所以今天我就带狗出去，叫它朝羊群冲去；但是我想错了。所有的羊竟然都掉转头来，对着我的狗，狗知道自己处境危险，也就不肯上前了。

一月三日。我着手加固那道围栅。因为仍有遭人袭击之虞，我决心把它加厚加固，成为一堵十分厚实的墙。

注意：这堵墙的情况上面已经说过，所以在这日记中，我特意删除了有关的记述；这里只需补充几句就好了：为了把这堵墙筑好，筑得无懈可击，我十足从一月三日干到了四月十四日，尽管这半圆形的围墙全长不过二十四码左右，它两端都与岩壁相连，两端之间的直线距离为八码，洞穴的入口处就在这半圆形围墙之后的圆心处。

在整个这段时间里，我努力地干着活，但大雨使我耽搁了好些天，准确地说，是接连耽搁了好几个星期；但这堵墙不筑好，我就觉得我的安全不是万无一失的，所以我干活时的那份辛苦简直难以描述，说来也简直令人难以置信；特别是在把那些木桩弄出树林，把它们打进地里这两件事上，因为我的那些木桩粗大得超过了实际需要。

---

有关这围墙的尺寸，这里均按原文译出。但是，直径为八码（半径为四码）的半圆形，其弧长当在十二码左右，而不是二十四码。本书其它地方也有类似的疏漏之处。

围栅筑好之后，我又在其外面用草泥护住；这时我心想，即使有人在那儿上了岸，也决计看不出这是个住人的地方；我这件事做得很好，因为后来发生的一件大事表明了这点。

在这段时间里，只要天气许可，我就天天去林子里寻找猎物，这样走着走着，常常能发现一些对我颇有益处的事物；尤其是发现了一种野鸽，它们不像在树上做窝的野鸽，倒像是家鸽，把窝做在石洞岩缝里；我捕捉到几只小野鸽，养了起来，很想使它们驯化，也确实这么做了；但它们长大后全都飞走了；其原因也许是我没怎么喂它们，因为我实在没什么东西可做它们的饲料；尽管如此，我还是经常去掏它们的窝，捉些乳鸽来，因为它们的肉非常鲜美。

现在我料理屋里的家务，这才发现缺的东西还很多，而且起先我认为，我是不可能自己做这些所缺的东西的，当然，对有些东西来说，情况确实是如此；举例来说吧，我怎么也没法箍成一只桶。前面我曾讲到，我有一二只小桶，但是，尽管我花了几星期的工夫，还是没本事照样做出个桶来；我无法给桶安上底板，也难以把一块块桶板拼接得密不透水，所以也就放弃这一打算了。

其次，我少的是蜡烛。所以一般到了七点钟左右，只要天一黑，我就不得不上床睡觉。我还记得，当初在非洲那次冒险出逃时，我是有一大块黄蜡可用来做蜡烛的，但现在可没有这东西了；唯一的解决办法是：每当我射杀了一头野山羊，就把它的脂油收集起来，放在一个凭阳光晒干的黏土小碟子里，再放进一点麻絮当灯芯，我就算做成了一盏灯；它虽说比不上蜡烛，火焰又小又闪烁不定，但毕竟给了我一些光；也就是我干这些活的过程中，我在翻找东西时偶然发现一个我曾约略提到的小口袋，这口袋里原先装满喂家禽的谷物，而且据我估计，这并不是用于这次航行的，而是早在那船从里斯本出发前就装上的，可是，袋里所剩的一点谷物早被耗子吃完了，掀开一看，只有糠皮和灰；当时因为要把这袋子挪作他用（现在想来，是为了怕闪电，我准备把火药分散放置，或其它诸如此类的用途），我就在岩边那寨子里把袋子一抖，把里面的糠全都抖在地上。

我把这点东西往地上一抖，当时根本就没在意，过后也就忘了，完全记不得在那儿抖落过什么东西；上面刚说过，这是在下大雨之前不久，但过了一个月左右，只见那地上长出了几茎绿苗；起先我以为这也许是什么草，只是我原先没看见罢了，不料过了较长一段时间之后，那上面竟然结出了十来个碧绿的穗子，那形态同我们欧洲的大麦——不，同我们英国的大麦——完全一样，叫我看得惊诧万分。

我无法表达我当时感到的惊奇和困惑；在那以前，我为人处世根本就不以宗教信条为准，事实上，我脑子里可说毫无宗教观念，对于落到自己头上的事，无非是认为机运所致，要不，就像我们平时说的那样，轻轻巧巧地将这归因于无意；至于上苍为什么要做这些事，为什么对世上的事作这样或那样的安排，我是向来不去刨根究底的。但见到那儿长出了大麦，想到了那地方本是不该长大麦的，却偏偏莫名其妙地长了出来，我不由得大吃一惊，开始相信创造奇迹的上帝，认为是不凭播种，就叫地上长出了庄稼，其目的无非是要让我在这凄凉的荒岛上生存下去。

这使我的心有些感动，眼泪也就夺眶而出，想到这样的世间奇迹居然发生在我身上，不禁深自庆幸；而且我觉得更奇怪的是，在这些大麦近旁，我



还看见一些植物零零落落地长在那堵岩壁前，原来都是稻子，而稻子我是认得出来的，因为我在非洲的时候，见到过种在地里的稻子。

我不仅认为这完全是老天为保佑我而作的恩赐，而且还满心以为岛上的别处也有，于是就把我曾到过的附近一带细细搜了一遍，连每个角落、每块岩石底下也不放过，就想再找出些这种庄稼，但一无所获；后来，我总算想了起来，自己曾在那地方抖搂过装鸡饲料的口袋，所以也就不再大惊小怪了；在发现这一切只是寻常事情，并无出奇之处以后，我得承认，我的宗教热忱，我对上帝的感恩戴德之情也就渐渐淡薄了；但是，尽管天道无常，天意难测，我那时还是应当为这奇迹般的事感谢上帝的；因为对于我来说，所有的谷物都被耗子吃掉了，却偏偏还剩下十来颗谷粒没被毁掉，这岂不是像天上掉下来的一样？这岂不是全赖上天的旨意？再说，我又是偏偏把它们抖落在那处地方，正好有一块巨岩为它们挡住了阳光，所以它们一下子就滋生了起来；而当初我若是把它们抖落在任何别的地方，那么，在酷烈的阳光下，它们早就被晒死了。

当然了，到了六月底左右，这些麦子成熟了，我就小心翼翼地收好穗子，把每颗麦粒都藏了起来；我已决意要再把它种下去，以便有朝一日能有相当的收获量，足以供我自己做面包吃；但只是到了第四年，我才自己批准自己吃上一点这类谷物，而且尽管已是第四年了，我也是吃得很节俭的——这件事，以后到时候我还会说到；因为我播种得不是时候，竟把一些台粒在旱季之前种下了，结果有的根本就长不出来，有的即使长出苗来，情况也不妙，所以我第一次播下的种子居然颗粒无收。这事以后还要说到。

上面说过，除了大麦之外，那里还长了二三十株稻子。对于它们，我也是同样的小心翼翼，因为它们对我来说，具有同样的用处，就是说，也能供我充饥果腹；而经过了一段时间之后，我不仅会烘制面包，也学会了做饭。不过还是回到日记上来吧。

在这三四个月里，我大干特干，要把那道围墙修筑起来；到了四月十四日，总算是让围墙合拢了——说“合拢”，是因为我早已拿定主意，要用梯子翻墙进出，而不是凭门进出，免得露出痕迹，让人家从外表一看，就知道这是个住人的地方。

四月十六日。我做好了梯子，凭它登上了围墙，然后随手把它抽上来，往围墙里面一放。这道围墙可以使我同外界完全隔绝，因为有了它之后，我在它里面既有足够的空间，也不必担心外来的攻击，除非攻击者先登上我墙头。

就在完成这堵墙以后的第二天，我的劳动成果差一点毁于顷刻之间，连我性命也差一点送掉；情况如下。当时我正在帐篷后面，在洞穴的入口处忙乎，发生了一件真正惊心动魄的事情，把我吓得非同小可；因为突然之间，从我那洞穴顶部，从我置身其下的那座小山的高坡上，泥沙碎石崩塌而下，只听得啪啪两声惊人的巨响，有两根我撑在洞穴里的柱子顿时断掉；我吓得魂不附体，哪里还弄得明白究竟是何原因，只当是像上回那样，洞顶崩塌了下来；我生怕自己被活活地埋在土石之下，连忙奔到梯子那里，但觉得那里仍不够安全，恐怕时刻会有滚下的山石砸在我头上，于是翻墙而出。我的脚刚从梯子上踏到地面，便清楚地知道是发生可怕的地震了，因为在八分钟的时间里，我脚下的地面震动了三次，这三次震动极其猛烈，不仅足以摧毁地面上任何想象中最坚固的建筑物，就连海边一座小山的山顶也崩裂了一大

块，发出我从未听见过的吓人的轰隆声滚了下来，落进离我半英里外的海里。只见海水也激得浪花飞溅，波涛汹涌。我敢肯定，海水下的震动比岛上的震动更为剧烈。

我从未经历过地震，也从来没听到有这种经历的人谈起过地震，这时就惊得不知所措，呆若木鸡；再说，脚下的地面动个不停，就像在海上颠簸，让人胃里难受；但是山岩落水的轰然巨响，使我猛地一惊，从那目瞪口呆的状态中回过神来，又感到心惊肉跳起来。这时，我脑子里没有别的念头，只担心小山一下坍下来，把我的帐篷，把我家中的一切东西全部埋掉；这种担忧再度使我心情异常沉重。

第三次震动过后，我又等了一段时间，没感到再有什么震动，开始有了点惊魂甫定之感，但是仍没有足够的勇气翻墙进去，怕的是被活埋在里面，只得怔怔地坐在地上，既感到懊丧万分，又无法可想。在这段时间里，我除了念叨几声通常那种“主啊，保佑保佑我吧！”根本就没有认真地从宗教观点想一想，而等到地震结束，我那点念头也同样一扫而空了。

我坐着坐着，发觉天色阴暗下来，乌云四起的天空仿佛就要下雨；紧接着，风势一点点大起来，没过半个小时，就刮起了声势吓人的飓风。转眼之间，海面上白浪滔天，海岸上水花四溅，许多树木被连根拔起；这一场惊心动魄的风暴大约持续了三个小时，随后便渐渐变弱，又过了两个小时，风虽然完全停了，雨却倾盆而下。

整个这段时间里，我愣坐在地上，满心惊惶，愁肠百结，突然我醒悟了过来：这狂风暴雨是地震引起的结果，现在地震既已结束，我可以放大胆子再去我那洞穴里看看了。一想到这里，我倒来了精神，而且，依然下着的雨也促使我这么做；我翻墙进去后，走到帐篷里坐下，但这时大雨如注，看来随时都会把我的帐篷冲坍，我只好进了山洞，但心里却忐忑不安，唯恐洞顶再崩塌下来。

这场暴雨逼得我着手干一件新的活儿，就是在我筑好不久的围墙上打一个洞，算是排水口，免得雨水都灌进我的山洞。我在洞里待了一会儿，依然没感到什么余震，心情开始安定了下来；为了给自己提提精神壮壮胆——说实在的，此刻我是非常需要这样——我就走向我那小小的储藏所，喝了点朗姆酒，但这一次，我仍同平时一样，喝得很节省，因为我知道，这些酒喝完以后就没有了。

雨连续下了一整夜，次日又下了大半天，所以也就没有出去，这时，我心里已比较踏实，便开始考虑自己的当务之急；我想，这个岛上要闹地震，我就决不能住在山洞里了，必须设法在空旷的地方另造一座小屋，屋子四周也像这儿一样，用一道墙围起来，以防野兽或生番的袭击；我觉得要是不这样做，照旧还住在眼下这地方，那么我迟早有一天会被活埋的。

想到这里，我决心要把安在这儿的帐篷搬走，因为它就在小山的悬崖峭壁之下，万一再发生地震，这峭壁准会塌在我这帐篷上。接下去的两天是十九日和二十日，这两天工夫，我就用在找地方搬家和考虑如何搬法上。

由于我睡觉时也在提心吊胆，生怕自己被活活埋掉，所以怎么也睡不好觉，但如果睡到野地里去，周围连一道栅栏也没有的话，那么情况也相差无几；我环顾四周，只见样样东西都安置得井井有条，更感到自己这么舒舒服服地待在这隐蔽的地方，不用为遭受袭击而担心，我又舍不得搬走了。

与此同时，我还想到，要搬家可得花很多时间，因为我先得为自己安营

扎寨，把新的住所弄妥了，然后才能搬过去，在这期间，我只能冒些风险，住在这老地方。主意既定，我一时间也就安下心来，决意像先前那样，全力以赴地用木桩和锚链等东西筑起一道围墙，待围墙筑成后，就在那里面支起个帐篷，但是在它们完工以前，在它们符合要求以前，我只能冒险住在原处。这是二十一日的事。

四月二十二日。这个早上，我开始考虑如何实施自己的计划，但是工具大成问题，我有三把大斧和很多小斧（因为原准备同印第安人作交易，就带了大批的小斧子），但由于经常在劈砍那些节节瘤瘤很多的硬木头，斧子的刃口上已满是缺口，一点都不锋利了。虽说我有一个砂轮，但我没法使它转动起来，供我打磨斧子；这件事使我绞尽脑汁，我想，哪怕是政治家在制订政策和策略，法官在决定一个人的生死时，情况也不过如此。结果，我总算想出了办法，用一根绳带住砂轮，凭脚使砂轮旋转起来，空出两只手来。注意：我在英国的时候，从来没见过这类东西，至少是从来没注意过这是怎么做出来的，可后来我发现，这东西在英国很普通；另外，我这砂轮既大又重，整整花了我一个星期，才把这砂轮机做得很完善。

四月二十八日、二十九日。这整整两天，我都用于打磨工具，我这台砂轮机转得不错，很好使。

四月三十日。很长一段时间以来，我已觉得干粮所剩无几，今天就仔细地检查了一遍，此后把每天的定量减为一块糕饼。这件事使我心事重重。

五月一日。我早上朝海边一望，只见退潮后的岸边有个比较大的物体，像是个酒桶；走近一瞧，原来是个小桶，还有两三块破船上的残板断桁，显然是被地震后刮起的那阵狂风吹上岸的；我朝那艘破船看了看，觉得它露出水面的部分比往常要多；我把这漂上岸来的小桶打开一看，马上就看出这是桶火药。但由于已给水浸过，火药都已结了块，硬得像石头一样；尽管如此，我还是把这桶火药滚了一段距离，让它暂时离海水远远的，然后沿着沙滩朝破船走去，想看看还能找到些什么。

我走到近处一看，发现船的位置已有了莫名其妙的变化。原先埋在沙里的前甲板现在至少翘起了六英尺，而那个船尾部分，在我不去船上搜寻东西以后不久，便被海浪冲得七零八落，早就同船身分了家，可现在像是被顶了起来，横倒在一边；那船尾旁边本是一大片水，换了以前，我得游过这片海水，再走上四分之一英里，才能来到破船跟前，可现在，那里的沙滩都似乎被垫高了，只要潮水一退，我便可以走到船边。起先，我对这种变化感到惊异，但随即明白了过来，知道这准是地震造成的；看来，也就因为这猛烈震动，那船比以前更残破了，在海浪的冲击下，每天都有船板、船栏等许多东西被打入海中，又被风力和水流渐渐卷到岸边。

这情况使我完全改变了主意，不再去考虑迁居的事了；那一天我大忙特忙，千方百计地想要找到个通道，以便进入船舱，但终于发现这是件没指望的事，因为船里已积满了沙。不过我已久经磨练，遇到任何事情都不再灰心绝望，决心尽量把这船拆散了弄回去，因为依我想来，从它那里弄到的每样东西，以后总会有这样或那样用处的。

五月三日。我用锯子干了起来，锯断了一根大概是承托后甲板的横梁，在锯断横梁以后，我就从耸得较高的那个舷侧尽力地清除沙子；但潮水来了，我只得暂时作罢。

五月四日。我出去钓鱼，但是我敢吃的鱼却一条也没钓到，弄得我兴味

索然，正打算要走，却钓到了一条小鲰。我的钓鱼线很长，是用绳索的纱搓捻而成的，但是没有一个钩子；尽管如此，我经常钓到不少的鱼，简直是我爱吃多少就有多少；我把这些鱼先晒干，然后我就吃鱼干。

五月五日。去破船上干活，又锯断了一根横梁，从甲板上拆下三大块松木板，我把三块板扎在一起，待到涨潮时，让潮水把它们冲到岸上。

五月六日。去破船上干活，从船上弄到几个铁栓和一些其它铁制品；干得很辛苦，回来时已筋疲力尽，曾有过罢手的念头。

五月七日。又去了破船上，不过打定主意不干活了，却发现被我锯断两根横梁之后，破船连其自身的重量也承受不了，终于垮了下来，一些船板似乎也已散落，使船舱内部暴露了出来，我朝那里一看，只见满是水和泥沙。

五月八日。带了一根撬棒去破船，现在甲板上没有水和泥沙，我就可以用撬棒把甲板撬起来。我撬起了两块长木板，也靠潮水把它们弄到岸上。那根铁撬棒就留在破船上了，因为明天还要用。

五月九日。去了破船上，凭着撬棒的力量进了船舱并探到有几只木桶，然后用撬棒把桶撬得松动了，但是没法把它们从泥沙中起出来；我也探到了那卷英国铅板并撬动了它，但是这重得没法搬动。

五月十日到十四日。每天去那破船上，拆下了大量的木料和木板，还有二三百磅的铁。

五月十五日。我带去了两柄小斧子，准备把一柄斧子的刃口顶在那卷铅上，再用另一柄斧子敲那斧身，想用这办法截下一些铅来。但是，这卷铅都在水下，离水面有一英尺半左右，所以我无法以斧击斧。

五月十六日。由于夜里风大浪高，所以破船被海浪打得更不像样了；而我为了想在树林里打几只野鸽子果腹，时间耽搁过久，结果潮水使我去不成那破船。

五月十七日。我远远地看见，在离我两英里的海岸上，有些被风浪打来的破船残片，便决心去看看究竟是什么。原来是船头的一块大料，但实在太重，我没法带走。

五月二十四日。至今为止，我每天都上破船干活，硬是用撬棒把泥沙里的一些东西撬松了，所以待到大风一刮，大潮一涨，有几只木桶和两个海员用的箱子竟漂浮了起来；可惜这天的风是朝海上刮的，所以漂到岸边的只有几块木料和一个大桶，桶里有些巴西的猪肉，但由于曾浸在海水下、埋在泥沙里，已经坏了。

我每天都干这活，一直延续到六月十五日，这中间当然也得花些时间出去找吃的，但在我上船干活这期间，我总把打猎的事放在涨潮的时候，而等潮水一退，我就马上可以上船去干了，所以到目前为止，我已收集到不少木料、木板和各种铁器，只要我有本领，这些材料足以供我做条不错的小船了；另一方面，我凭零敲碎打，先后弄到了近一百磅的铅板。

六月十六日。我来到海边，发现一只大海龟：这是我在岛上第一次见到，但之所以第一次见到，看来要怪我运气不佳，而不能怪这地方缺少海龟；因为我后来发现，要是我无意中去了岛的另一面，每天要弄它几百只也行；不过这一来也许会使我付出很大代价。

六月十七日。我今天煮海龟吃；我在它身子里找到六十多个蛋，对当时的我来说，它的肉鲜美无比，简直是我平生吃过的最佳美味，因为自从我来到这可怕的地方，除了野山羊和飞禽之外，我还没吃过其它的肉。

六月十八日。整天下雨，我没出去。当时我觉得这雨颇有寒意，身上感到有点凉飕飕的，而我知道，在那个纬度上，这事并不寻常。

六月十九日。人艰难过，浑身打颤，其实天气并不冷。

六月二十日。一夜没睡好，头痛欲裂，周身火烫。

六月二十一日。病得很难过，想到自己有病没人医的凄惨处境，简直怕得要死。自从那次在赫尔港外遭到风暴以来，我这是第一次向上帝祈祷，但不很清楚自己嘴里究竟在说些什么，也不知道为什么要祈祷；反正头脑里一

片混乱。

六月二十二日。略有好转，但仍为生病的事担惊受怕。

六月二十三日。又大为不妙，冷得直打哆嗦，接着便是剧烈的头疼。

六月二十四日。大有好转。

六月二十五日。疟疾来势凶猛；这次发作了七个小时，一阵发冷之后就是发热，发作之后出了一点虚汗。

六月二十六日。有所好转；由于没有食物，我带了枪外出，但觉得身体很虚弱；尽管如此，我还是射杀了一只母山羊，千辛万苦地把它弄了回来，割下了一些肉烤了吃；我很想煮一些肉并烧点汤，但是没有锅。

六月二十七日。疟疾又剧烈发作，害得我躺了一天，不吃也不喝。我渴得要命，但浑身软得不行，连站起来的力气都没有，更不用说为自己打水喝。再次向上帝祈祷，但头昏脑涨，等到头不昏、脑不涨的时候，心中却是一片空白，也不知说什么才好，只是躺在那里，高声说道：“上帝保佑我，上帝可怜我，上帝对我发发慈悲吧！”现在想来，我当时就那么空躺了两三个小时，等发作过后，我也就沉沉睡去，一直睡到深夜才醒；这时我觉得自己精神好了不少，但身子还软弱无力，嘴里也奇渴难忍。但我的整个住处里没有一点水，只能躺到天亮再说，结果倒又睡着了。这次睡着后，我做了个可怕的梦。

在梦里，我觉得又回到当初地震后风雨交加的时候，仍坐在围墙外的那片地上，却看见在一团火光中，一大块乌云上下来一个人，降到了地面。他周身上下亮得像团火，简直使我难以正眼看他；他的容貌叫人感到说不出的可怕，实在没有言辞可以形容；他的脚刚一踏到地面，我觉得大地都在颤栗，就像先前地震时的情形，而周围的空中似乎到处是火光闪闪，叫我看得心惊肉跳。

他降落到地面之后，就朝我逼来，要用手中的杆长矛般的武器取我性命；他走到离我不远的一处高地时，竟对我说话了，或者说，是我听见一个可怕得难以描述的声音，反正在那可怖的声音里，我自认为听明白的是，“既然发生了这一连串的事，也没能使你悔改，现在你就死吧。”听完这话，我觉得他已举起手中的长矛，要置我于死地了。

今后读到我这段文字的人，不管是谁，该不会指望我在眼前出现了这种可怖景象之后，居然还能描绘我心胆俱裂的惊恐之状——我是说，尽管这只是一个梦，尽管我只是在这恶梦中受了那场惊吓，而且我醒来之后，知道这只是恶梦一场，但这梦在我心头上留下的印象仍是无法描述的。

嗨！这时候的我，已没有一点宗教观念了；整整八年时间，我毫不间断地过着粗俗卑下的航海生活，结交的也始终是同我一路的人，反正都是些粗鄙不堪、目无神明之徒，所以我原先从父亲那里接受的一些良好教育，到这时也早已淡忘了。现在想来，在那段时间里，我的心中既从来没有哪怕是一丝一毫敬仰上帝的念头，也从来没有对自己的所作所为有一点反省。我的整个心灵已被弄得是非颠倒、麻木不仁，不知道去追求善，对恶也毫无警觉，变得浑浑噩噩、无法无天又积重难返——反正，一个普通的水手，最多也不过沦落到这地步而已——不但在危险时对上帝既不存丝毫敬畏之心，而且在脱险后对上帝也绝无感恩之情。

从我前面的叙述中，大家对我的情况已有所了解，对我下面要说的话也就不难理解了：我虽说迄今为止，已经历了种种磨难，我却从没想到，这些

磨难都是出于上帝的旨意，都是我罪有应得的惩罚，因为我的行为背叛了我的父亲，因为我过去有罪，现在更有了大罪；或者，因为我选择了无法无天的生活方式，上天就让我得这种报应。当初我不顾一切，在非洲不毛的海岸边航行时，我从没有想到自己会有什么遭遇，从没有希望上帝指引我航向，从没祈求上帝保佑我远离危险，让我不受凶猛的野兽和残忍的生番侵袭，而这些显然就在我四周。我偏偏没想到有上帝，有天意；只是像一头凭天性行动的畜生，一味地凭一点常识我行我素，而事实上，就连凭常识行动也谈不上。

当初，那位葡萄牙船长把我从海里救了起来，对我慷慨仁慈，公平无欺，我却一点也没有想到要感谢上帝。后来，我的船再度失事，弄得一无所有，连我这人差一点也淹死在这个海岛边，我照样毫无悔恨之心，没把这事看作是一种惩罚；我只是常常对自己说：我是个倒霉鬼，一生注定了要活受罪的。

当然，待到我在这儿上了岸，发现除了我以外，船上的人无一幸免于难，确实惊喜交集，心情异常激动，这种心情如蒙上帝的点化，也许本可以变成一种真正的感恩之情；但那种惊喜之感来得快，去得也快，只是像平时那样高兴了一阵也就算了，或者也许可以说，我只是为自己拣得了性命而高兴，却丝毫没有想到一般的同伴个个都丢了性命，单单留下了我，让我仍活在世上，这是一种区别对待，一种对我的特殊眷顾；我也没有想想，上苍为什么对我这样仁慈；却像普通的海员那样，在船遇险之后，只要能平安地上了岸，也就照例地自我庆幸一番，随后喝上一大碗酒，事情一过就几乎立刻被忘了个干净，可我的一生，就是这么过的。

后来我经过了一番认真思考，对自己的处境有了比较清醒的认识，知道自己流落在这么个远离人类的荒岛上，没有得救的希望，没有重返社会的前景；即使如此，当我看到自己还有一线生机，不该让自己活活饿死时，我的一切哀愁之感也就消失，我开始变得随遇而安，为了自己的生存而去干各种必不可少的活儿，哪里会想到我这处境是上天给我的报应，是上帝对我的惩处，也就更谈不上为这种处境而感到哀愁了；说起来，我脑子里难得会有这类想法。

我日记里曾经提到，长出麦子的事，起先倒是对我产生了一点影响，而且在我以为这是上帝创造的奇迹时，也确实使我认真思索了一番；可一旦以为是奇迹的想法打消后，随之而来的种种感受，也就像我前面说过的那样自行消失了。

地震总算是最最吓人的事情了，而且，能发生这种地动山摇的事，更是完全表明了冥冥之中的神力，但即使发生了这种只有神力才能做的事，我也只是开始时大吃一惊，待惊吓过后，它所造成的印象也就随之而去。总之，我心中没想到上帝，没想到他的惩罚，当然更不会把我目前的不妙处境归因于他的安排，实际上，我的日子即使过得兴旺发达，我也不会认为是上天的赐福。

可眼下我生了病，死亡的种种痛苦一一明摆在我面前，让我细细琢磨；而另一方面，重病的折磨使我意气消沉，极度的高烧又耗尽了我的体力；于是沉睡已久的良心开始苏醒，我开始为自己过去的的生活而自责；显然，我过去的那种生活无法无天得非同一般，以致惹恼了公正的上帝。为了让我遭到非同一般的打击，他也就对我用了这样的惩罚手段。

在我生病的第二、第三天里，这些想法使我心事重重，我一方面受着高

烧的煎熬，另一方面受到良心的严厉谴责，这才不得不说了几句话，算是在向上帝祈祷，其实，这也说不上是含有期求或希望的祈祷，只是在惊恐和不幸中发出的悲声而已；当时我内心混乱，一种负罪感沉重地压在我心头，而一想到自己会在这种凄凉的境况下死去，叫我不寒而栗的恐惧感便使我头脑中充满了不祥的想法；在这心乱如麻的情况下，我真不知道自己嘴里还能说些什么，反正就是一个劲地嚷嚷，内容无非是，“主啊！我是多么不幸的可怜虫啊！我一旦病倒，就必死无疑，因为我得不到照料。这可叫我怎么办呢？”接着，眼泪夺眶而出，我也就哽咽了好一阵子，说不出话来。

这时候，我想起父亲的谆谆教诲，想起我在本书开头处提到过的他的预言，也就是说，如果我真是这么傻，走上了这一步，我就得不到上帝的保佑，日后走投无路时，再回想起对他的忠告曾经置若罔闻，自会追悔莫及的。“现在，”我不由得大声说道，“我父亲的话应验了。我没有逃脱上帝的惩罚，落到呼救无门的地步。上苍对我原是十分仁慈的，把我安排在一个相当不错的生活环境里，为的是让我可以过上幸福而舒坦的生活。但我却违背天意，身在福中不知福，对自己这福分视而不见，父母讲给我听，我也充耳不闻；我不辞而别，让他们为我的愚蠢行径痛心疾首，而如今事情弄到了这个结果，轮到我自己痛心疾首了。我的父母一向愿意帮我在世上安身立命，把样样事情都为我安排妥帖，但我却不要他们的帮助，如今我困难重重，却要自己去一一对付，而这些困难之大，就连自然界本身也都承受不了，何况我孤身一人，没有帮手，没有慰藉，没有指点。”说到这里，我喊了起来，“上帝呀，帮帮我吧！我可是在大难之中啊！”

如果这可算是祈祷的话，那么这也就是我多年来的第一次祈祷了。不过，我还是言归日记吧。

六月二十八日。一觉醒来，感到精神体力有所恢复，热度也完全退了，于是就起来了；当时，那场恶梦虽然颇叫我心有余悸，但我一想，到了明天，疟疾会再度发作，所以我得利用眼下这段时间准备些东西，供我发病的时候充饥解渴，维持生命；我做的第一件事，便是给一只带盒子的大方瓶装满了水，放在伸手可及的床边桌子上；为了去掉水的寒性，免得喝了以后加重疟疾的发作，我在这水里加了半升左右朗姆酒，把它们摇匀了；然后我取来一块羊肉，在炭火上烤熟了，但吃了一点就吃不下了；我四处走了一下，但是体虚力乏，再说，想到自己凄凉的处境，想到明天又要发病，心里既觉得悲苦沉重，又不免惴惴不安；到了晚上，我拿出三个海龟蛋放在炭火的灰里烤了烤，将就着吃了下去，算是一顿晚餐；就我记忆所及，在我的一生中，吃饭时求上帝赐福，这是第一回这么做。

吃好以后，我打算出去走一会儿，但实在力不从心，连枪也几乎拿不动了（因为我向来是带枪出去的）；所以只走了一小段路，就在地上坐下，望着面前风平浪静的大海，脑海中不禁生出下面这些念头。

这片土地和这片汪洋是我经常看见的，可它们究竟是什么？它们到底是凭什么造成的？而我又是什么？其他的开化人、野蛮人又是什么？所有的家禽、家畜和野鸟、野兽又是什么？我们都是从哪儿来的？

当然，我们都是冥冥之中的某个神灵创造出来的，是他创造了陆地和海洋、大气和天空。但是他又是谁呢？

于是，自然而然就得出了结论：是上帝创造了一切。可这样一来，就产生了一个奇怪的想法：上帝既然创造了这一切，他当然也就引导和支配这一



切，也引导和支配同这一切有关的天地万物；因为，上帝既然有能力创造万物，肯定也有能力引导和支配万物。

如果是这样，是他创造了这个包罗万象的宇宙，那么发生在这天地间的任何事情，都是他知道的，都是他安排的。

既然他知道所发生的每一件事情，那么他就知道我是在这岛上，在这极度糟糕的处境中；而如果所发生的每件事都出于他的安排，那么我这一切遭遇也是出于他的安排了。

对于这些结论，我想不出任何可以反驳之处，所以我更加深信不疑地认为：我之所以遭到一连串的灾难，准是出于上帝的安排；我之所以落到这种悲惨的地步，准是出于上帝的旨意，因为只有他拥有绝对的权力，不仅可以支配我，而且可以支配世上的一切事物。但是马上有个想法接踵而来：

为什么上帝要对我这样呢？我干过什么坏事，得受到这样的对待？

这问题刚一冒出来，我的良知马上就把我斥责，似乎我有这种疑问就是在亵渎神明；我的良知就像用这种声气对我说的：“无赖！你要问你干过什么坏事吗？那就先回顾一下被你胡乱糟蹋的那辈子，然后再问问自己，什么坏事没干过；你得问问：为什么你在很久以前没有丢了性命？为什么你没在大雅茅斯海岸外淹死？为什么在遭到萨里海盜船的攻击时，你没有被打死？为什么没有在非洲海岸被野兽吃掉？还有，你同船的人都在这儿丢了性命，为什么你们偏没有淹死？难道你还要问：我干过什么坏事吗？”

这么一想，我惊得瞠目结舌，无话可说——不，是无言可对——只得心事重重地站起身来，往回走去，翻过了围墙，就好像我是要回来睡一觉似的，而事实上，我心里十分烦闷，根本就不想睡觉；于是我往椅子上一坐，又把灯点亮了，因为天色已暗了下来。这时，我又担心疟疾再次发作，不禁忧心忡忡，但忽然想到，巴西人不管生了什么病，几乎都是不吃药，只吃烟草的，而我的一个箱子里正好有小半卷已加工好了的烟叶，另外还有一些没经过什么加工的青烟叶。

我随即去找——这肯定是天意，因为我在那箱子里找到的东西，不仅能治我肉体上的病，也能治我心灵上的病；我打开箱子，找到了我要找的烟叶；正好，我从破船上拿来的几本书也在那里，我从以前提到过的那几本《圣经》中取出一本，说到这些书，我到那时为止还没有工夫，或者说还没有心思去仔细阅读，而这回拿出了一本，连同烟叶一起放到了桌子上。

我不知道应怎样用烟叶为我自己治病，甚至连它对我这病是否有用也不知道；我以烟叶作了几种尝试，似乎已认定自己总会找到一种有效的治疗方法的。我先是从烟叶上撕下一片，放在嘴里嚼，但由于这是那种性子很烈的青叶，我一向都吃不惯，所以真是差一点使我脑子都麻木了；后来，我把一些烟草放在朗姆酒中浸一两个小时，准备在临睡前吃一点；最后，我取了点烟叶放在炭盆里烧，一边把鼻子凑在那烟上，尽量让自己吸着那热气，差一点没呛死。

在做这些尝试的时候，我拿起《圣经》来念。但烟草已弄得我头昏脑涨的，至少在当时是没法好好念了；我只是随手把《圣经》翻开，首先映入我眼帘的是这样一句话：“要在患难之日求告我，我必搭救你。你也要荣耀我。”

---

见《旧约全书·诗篇》50篇15节。在笛福的原作中引用的经文常与“钦定本”略有差异，下文不再一

用在我这场合，这句话十分贴切；我念着这句经文，思想上留下了一些印象，但这种印象远不及我后来所体验的；因为，要说到搭救，如果容我讲一句，我要说：这个词对我并无实际意义；在我看来，这事过于遥远，实在是太不可能了，所以就像以色列人的子孙那样，在上帝答应给他们吃肉时，却说：“上帝在旷野岂能摆设筵席吗？”我也同样问道：“上帝能搭救我离开此地吗？”而由于我好多年来都毫无得救的希望，这念头也就经常盘旋于我的脑际。话虽如此，那句经文毕竟给我留下了很深的印象，使我常常想起它来。此刻天色已晚，而且我已说过，烟草已弄得我头脑昏昏沉沉，只想好好睡上一觉；于是我上了床，让那盏灯仍在洞穴中点着，免得半夜里要什么东西时还得摸黑；但是在躺下之前，我做了一件平生从不曾做过的事：我双膝一跪，向上帝祈祷，求他兑现对我的许诺，也就是说，倘若我在患难之日向他求告，他得搭救我；我的祈祷七零八落，话也说不周全，祈祷完毕后，我就喝了那浸有烟叶的朗姆酒——说真的，那个酒性子既烈，里面的烟草味又呛人，我简直难以下咽；把酒喝下后，我立即躺下了，只觉得强劲的酒力直冲脑门，结果也就沉沉睡去；待到一觉醒来，看看那阳光，准已是第二天下午三点左右——不过现在我倒认为，我那一觉也有可能睡了两夜一天，几乎直睡到第三天的下午三点；因为几年后我发现，我在一个一个星期所记的日子里漏掉了一天，要不是我多睡掉一天，我就没法解释这情况了。如果说，我漏掉了这一天，是因为我不止一次地穿越赤道，那么我漏掉的就应该不止是一天。但是我记的日子里恰恰只少了一天，究竟是怎么少的，我一直弄不明白。

不管是怎么回事吧，反正我一觉醒来，只感到神清气爽，周身舒坦；起床以后，我觉得自己比上一天多了点精力，肠胃也正常了一些，因为已有饥饿之感；总之，第二天疟疾没有发作，而且我身体的情况也继续在好转。这是二十九日的事。

三十日。我当然也不错，便拿起枪外出，但是我不想走得太远，射到了两只黑雁 之类的海鸟后，便带着它们回来了。但我并不怎么想吃它们，照旧吃了几个海龟蛋，那滋味确实很好。傍晚时，我又给自己治起病来，因为我昨天就觉得这治疗对我颇有用处；我又把烟叶浸在朗姆酒中，只是喝得没上回多，也不把烟叶放在嘴里咀嚼或点着了烟叶再凑过头去嗅；然而第二天七月一日，我却没怎么好，没我所希望的那样好，因为我身子感到有点发冷，但总算并不厉害。

七月二日。我把三种治疗办法全又做了一遍，而且把喝下去的分量增加了一倍，结果我的头又像上回那样昏昏沉沉的。

七月三日。我的病总算再也不发作了，但是过了几个星期体力才完全恢复；就在我体力逐渐恢复时，我的心思时时想到《圣经》里的那句话：“我必搭救你。”但想来想去总觉得实在不可能得救，所以对于此事不敢存什么指望。我正在为这些想法感到灰心丧气时，忽然心里闪过一个念头：我只顾考虑着要从这艰难困苦的处境中得救，却忘了我已经获得了某些指教；这时，

---

一指明。

见《旧约全书·诗篇》78篇19节。

事实上，地球上的时间只同经度有关，同纬度并无关系，当然也就同过不过赤道无关。

黑雁是一种很小的雁，以前在冬天时，常大量出现在英国的沿海地区。

仿佛有谁在指点我，要我用这样几个问题问问自己：我不是从病魔的手掌里得救，不是奇迹般地得救了吗？我不是从极其不幸的可怕处境中得救了吗？但是我从那里面得到了什么启示呢？我有没有尽了自己的本分呢？上帝搭救了我，但是我却没有荣耀他；也就是说，我还没有把这看作是一种搭救，没有为这种搭救而心怀感恩之情。既然如此，我又凭什么指望更大的搭救呢？

想到这里，我的内心大受震撼，顿时就跪倒在地上，为自己的病愈而大声感谢上帝。

七月四日。我一早就拿起《圣经》，翻到《新约全书》，开始认真地读了起来；我给自己定下了一条，就是每天早晚都要读它一会儿，读哪一章可以随意，但只要我能够集中心思就得读。我开始认真阅读《圣经》后，没过多久，就觉得自己的心灵深受感动，为自己已往那无法无天的生活大受震撼。梦中的景象又历历在目；梦中人说的那句“发生了这一连串的事，也没能让你悔改”，也沉重地响起在我心中，我正诚心诚意地祈求上帝，请他让我悔改，也真是天意如此，我居然就在当天读《圣经》时，读到了这样一句：“他被高举为君王和救主，给人以悔改之心和赦罪之恩。”我把《圣经》一放，不仅双手举向苍天，整个心思也奉献给了苍天，欣喜若狂地高声叫道：“耶稣啊，耶稣啊，你这大卫的后裔，你这高高在上的君王和救主，请赐我悔改之心吧！”

从真正的意义上说起来，这可算是我有生以来的第一次祷告；因为这次祈祷时，我既意识到自己的情况，而且凭着《圣经》中上帝说的话，我也真正怀着希望，因为这种希望正是《圣经》所给予的；可以说，从这一次开始，我已希望上帝能听我祷告了。

上面我已提到《圣经》中那句“只要你求告我，我必搭救你”，但现在我对这话的理解同先前已完全不一样了；因为在以前，我对所谓“得救”一词的理解十分模糊，认为只有离开我待的这个地方才是得救；因为尽管在这里我可以自由行动，但这个岛却实在是关我的监狱，而且可说是世界上最糟的监狱；不过，现在我的看法改变了。如今我回顾自己以前的生活，回想自己犯下的罪孽，觉得可憎又可怕，所以我的心灵对上帝已别无所求，只希望他把我从沉重的负罪感中解救出来，因为这种负罪感已使我不得安宁。至于我孤苦无依的生活，现在倒算不上什么了；我根本想也不去想它，更别说向上帝祈祷，求上帝让我摆脱这种生活，因为相比之下，这是完全无足轻重的。我在这儿加上这么一段，为的是提醒每个读到这段文字的人：一旦他们醒悟了过来，懂得了事物根本的道理，他们就会发现，灵魂的得救比肉体的得救幸运得多。

但还是按下这些不提，回到我的日记上来吧。

现在，尽管我在生活上照旧相当艰难，但在我的心理上，对这种处境已安之若素了；随着我坚持不懈地读《圣经》，向上帝祈祷，我的思想渐渐转向了较高的境界，内心也就有了相当多的慰藉，而这种慰藉是我迄今尚未领略过的；另一方面，随着我健康情况的好转，体力的恢复，我也就忙碌起来，反正自己缺什么就设法添什么，尽量使自己能正常地生活。

---

见《新约全书·使徒行传》5章31节：“上帝且用右手将他高举，叫他作君王、作救主，将悔改的心和赦罪的恩赐给以色列人。”这里的“他”指耶稣。这里也可看出，作者的引文并不确切。

大卫是公元前十世纪的以色列国王，据《圣经》载，是耶稣的祖先。

从七月四日到十四日，我大多是提着枪四处走走，但就像病后康复的人那样，我总是走点路就歇会儿，歇过了再走点路。因为，我病后身体之衰弱，已到了难以想象的地步。我用来给自己治病的办法完全是别出心裁的，也许从来就没用这种办法治好过疟疾，所以我不敢把自己的这种尝试向大家推荐；这种办法虽然使我的病不再发作，却也使我身体受到损害，因为在相当一段时间里，我的四肢常常会抽筋。

从这一场大病里，我获得了一点特别的教训：对我的健康来说，雨季里待在屋外是最为有害的，尤其在下雨时还有风暴或飓风；由于旱季里下雨时，总是暴风骤雨一起来，所以同九月十月里的雨相比，我认为这种旱季里的雨对我更有害。

如今，我来到这荒岛上已有十个月了，看来，我被救出这处境的可能性已完全没有了；同时我也深信，人类的脚过去从来不曾踏上这片土地。现在，我认为已完全按我的心愿安顿好自己的住处，就颇想对这海岛作一番比较全面的考察，以发现一些我还不知道的出产。

七月十五日这天，我开始对这海岛作一次专门的考察了。前面已经说过，我那些木筏是在一条小河边靠岸的，这回我就打从那小河边出发，朝它的上游走了两英里后，我发现那儿的水位已不受涨潮的影响，而先前的小河在这里已只是一脉小溪，流着的溪水清澈可口；但眼下正是旱季，有些河段上看不到什么水，至少是水量太小，不能形成清晰可见的水流。

在这小溪的边上，我看到一片一片的草地，它们开阔而平坦，令人见了心旷神怡；这些草地一直延伸到看来永无水淹之虞的高地，而在草地和高地之间的斜坡上，我看见还长有许多烟草，它们的叶子碧绿，茎儿非常粗壮；还有其它多种植物，都是我不曾见过的，也想不出它们究竟是什么，它们也许各有用处，但是我一时还无法了解。

我细细地寻找木薯的根茎——在那整个地区，这是印第安人用来作主食的——但一个也没发现。另外，我看见了大芦荟，但当时不知道它们是什么东西。我还看见了几棵野甘蔗，但由于未经人工照料，长得并不好。第一次就有这些发现，我也就满意而归，一路上却在寻思，日后我可能发现一些果实或植物，该用什么办法去了解它们的特性和用处，但得不出结论；总之，我在巴西时见识太少，对于田野里的植物所知极其有限，至少，我所知道的那点东西，在我如今落难的情况下，无论在哪方面对我都没什么用处。

第二天是十六日，我循着原先的路线走去，走到比昨天远一些的地方，这时发现小溪和草地已渐渐到了尽头，而周围的树木却比先前的地方茂密；在这地方，我发现了几种水果，特别是地上有许多甜瓜，树上有不少葡萄；那些葡萄藤攀满在树木间，一串串的葡萄刚好成熟，它们色泽鲜艳，香味浓郁。这一发现真叫我惊喜不已，但经验告诉我，这东西不能多吃，因为我记得当初在巴巴里的时候，有几个在当地做奴隶的英国人，就因为吃葡萄而得了痢疾，发起了高烧，结果丢了性命。对这些葡萄，我可有个好办法，那就是把它们放在阳光下晒干，做成葡萄干后收藏起来；依我想来，待到没有葡萄的时候，这些葡萄干吃起来准是既有营养又很甜美，当然实际上也是如此。

这天晚上我没有回住所，就在那儿过夜，顺便讲一句，这可说是我第一次没在屋里睡觉。到了夜里，我还是采取我当初的办法，爬上一棵树去，美

---

巴巴里指的是埃及以西的北非伊斯兰教地区。

美地睡了一宵；第二天早上，我继续一路看去——根据那个山谷的长度来判断，我走了将近四英里，而且一直是在朝正北方向走，我的南面和北面，都有一脉连绵起伏的山峦。

走到这次远足的尽头处，我面前是片开阔地，地势似乎有点朝西倾斜，而我身侧的小山上，涌出一股清泉，朝正东方向流去；这地方看上去草木繁茂，一片葱茏，真是永葆青翠的春日景象，简直就像是人工种植的大花园。

我怀着暗暗喜悦的感情——但其中也夹杂着一些使我难过的想法——看着这叫人赏心悦目的山间小盆地，不由得往下走了一小段路，之所以感到喜悦，是因为我想到这全都归我所有，我是这里至高无上的君主，对这岛国拥有主权；如果我有后代，我可以毫无问题地把这主权传下去，就像任何一个英国的领主把他的采邑原封不动地传下去一样。在这片地方，我看到许多椰子树、柑橘树、柠檬树和香橼树；但都是野生的，树上几乎都没结什么果子，至少当时是这样。不过我还是采到了几个绿油油的酸橙，这东西不但滋味好，而且有益于健康；后来我就把它们汁兑了水喝，真是又爽口，又提神，又健身。

现在，我觉得我得干很多采集和搬运的活，因为我已打算把葡萄、酸橙和柠檬搬回去贮存起来，供我雨季时取用，而我知道雨季转眼就要来了。

为此，我采集了大量的葡萄，堆在一处；接着又采了些葡萄，堆在另一处，再摘了许许多多的酸橙和柠檬，再另堆在一处；随后每种都带上一些就往回走去，准备再来的时候带上个大口袋什么的，把留下的那些全都搬回去。

这回在外面走了三天，我又回了家——现在我是得这样称呼我那帐篷和洞穴了。但我还没回到家里，葡萄却都烂了，因为它们一颗颗个大汁多，分量本来就重，互相碰碰擦擦之后就挤破了，几乎全都不能吃了。那些酸橙倒没事，只可惜我没能多带几个。

第二天是十九日。我带上两个自己做好的小口袋出发，想去把我收获的水果搬回来。但是走到那堆葡萄边一看，我不禁大为吃惊，因为被我采下时，这些葡萄都长得饱满诱人，可现在却满地狼藉，踩烂的踩烂，拖开的拖开，吃掉的吃掉，弄得东一摊西一摊的。我由此推断，这一带准有什么野兽，是这种野兽干的，但我不知道究竟是些什么野兽。

眼看把葡萄堆在那儿不行，用口袋把它们装回来也不行，在一种情况下，葡萄都会被糟蹋掉，而在另一种情况下，葡萄都会由于本身的重量而被压坏，于是我就另想了一个办法：把采到的大量葡萄挂在离树干较远的树枝上，让阳光把它们晒干；至于酸橙和柠檬，我就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尽量多背些回来。

这次外出回来以后，我常怀着喜悦的心情想着那丰饶的山谷，想着那美好的环境，想着那儿的河水和树林，觉得在狂风暴雨的时候那儿就比较安全，这一来，我就认为当初选来建住所的地方是全岛最糟糕的。总之，我开始考虑搬家，想迁移到那个景色宜人盛产水果的地方，要尽可能找一找，看看有没有同我现在的住处一样安全的所在。

这个念头久久在我头脑中盘桓，有相当一段时间我对这想法恋恋不舍，因为那片地方的明媚景色对我很具诱惑力；可每当我比较仔细地把这问题考虑一下，就总觉得无论如何是不该搬家的，因为我现在住在海边，至少还有可能遇上某种对我有利的东西——说不定另有几个倒霉鬼命运同样不济，也流落到我这里，当然，发生这种事情的可能性不太大——但是如果我去了岛

的中部，住在四边环山的树林里，那就无异于自我封闭了起来，从而使那种不大可能的事变得完全不可能了。

话虽这么说，我对这地方还是极其着迷的，所以在七月份剩下的那些日子里，我有好多时间是在那儿消磨的；另一方面，虽然我经过上述那种考虑，已决定不搬家了，但还是给自己搭起个小屋，并在这小屋四周筑起了一道坚固的围栅；这道围栅同小屋间留有一些距离，实际上是两排扎得很深很稳的桩子，都有我一人一手高，两排桩子之间以树的主干上砍下的枝枝桠桠充填，进进出出照旧是用梯子；我睡在这儿非常安全，有时一连睡上两三夜，所以我觉得现在我是既有海滨住宅，也有乡间别墅了。为了建这住所，我一直干到了八月初。

我把那道围栅做好，刚可以享受自己的劳动成果，偏偏雨季就来了，害得我只能老待在我的老住所里；因为，我新建的小屋同我的老住所一样，实际上也是用帆布做成的帐篷，搭得虽好，雨骤风狂时却没有山崖做它的屏障，当然大雨时后面也没有山洞可作我的退路。

上面说过，我是在八月初盖成这个小屋，开始享受自己的劳动成果的。八月三日，我觉得挂在树上的那些葡萄已晒得完全于透了，确实是绝佳的葡萄干，于是开始把它们从树上取下；这件事做得实在是恰到好处，因为这些葡萄有二百多串，而且都是大串大串的，要是没及早收下，这雨水就会使它们报废，而我冬天的口粮就此会损失大半。我刚把它们全部收下，把其中的大部分搬回到洞穴里，使下起雨来；这天是八月十四日，打这以后，反正或大或小的雨大天下，直下到十月中旬：这期间，有的简直是下大暴雨，所以一连好几天，我只能老待在洞穴里，不能外出。

也就在这段时间里，我为自己家庭成员的增多而大感惊异；先前，我少掉了一只猫，使我颇有点牵肠挂肚的，它可能是跑了，但我觉得更可能是死了，反正就此不见它的踪影，又毫无蛛丝马迹可寻，不料到了八月底，它居然带了三只小猫回来了，使我不免感到惊奇；尤其叫我觉得古怪的是，我的两只猫都是雌的，而被我当作是野猫加以射杀的那只，同我们欧洲的猫又大不相同，可是这三只小猫又偏偏同我那母猫一样，这真叫我想不明白。后来，这三只小猫也繁衍后代，猫简直成了我的灾难，我不得不把它们当作毒虫猛兽，杀的杀，赶的赶，尽量不让它们再待在我家里。

从八月十四日到二十六日，雨下个不停，我不便外出，因为现在我相当谨慎，不肯让自己淋湿。既然老是守在家里，食物自然就渐渐紧缺起来，结果只得硬了头皮出去两次，一次射杀了一只山羊，另一次是在二十六日，我发现了一只大海龟，这就使我可以大饱口福了。我的伙食是这样的：早餐是一串葡萄干；午餐是一块羊肉或一块龟肉，可惜我没有锅子一类的东西，不能煮了吃或炖了吃，只能烤了吃；晚餐则是两三个海龟蛋。

在这一段天雨不出的时间里，我每天花上两三个小时扩大我那洞穴，渐渐使洞通向一边，最后通到了山外，形成了一个位于围墙之外的通道；我虽然凭这通道进进出出，但在睡觉时留着这么个通行无阻的出入口，总觉得心里不十分踏实；因为在此以前，根据我的想法，我是待在一个全封闭的地方，而眼下在我看来，我简直是开着门睡觉了，任凭是什么东西都可以进来袭击我；但转而想想，又想不出什么东西可让我担惊受怕的，因为我在这岛上

---

这里，作者似乎忘记了他曾喂过饼干的那只。

到的最大动物不过是山羊而已。

九月三十日到了，是我倒霉的登岛周年纪念日。我把那根柱子上的刻痕全都加起来，发觉自己在这儿登岸已有三百六十五天了。我把这一天看作是非同寻常的斋戒日，专门用来进行宗教活动：我匍伏在地上，满怀虔诚和崇敬的心情，向上帝忏悔我的罪孽，心悦诚服地接受他对我的公正惩罚，恳求他看在耶稣基督的份上，对我发发慈悲；整整十二个小时里，我不吃不喝，直到太阳落山，我吃了一块饼干，一串葡萄干，这才去上床睡觉，总算是有始有终地结束了这一天。

在这以前的那段日子里，我是一向不管安息日不安息日的；起先，这是因为我心里没有一点宗教观念，隔了一阵子以后，我在那根木柱子上按日刻痕时，不再为标出一个个星期而把安息日的一道刻得长些，把平日的一道刻得短些，所以事实上也弄不清每一天到底是星期几；可现在我已如上述那样把日子都统计了一下，也就知道自己已来了一年，于是就把这一年分成一个个星期，把每个星期里的第七天列为安息日；不过算到结果，我发现我的计算中少了一两天。

这以后不久，墨水就快用完了，所以我只好用得更加节省，只把生活中最值得注意的事记下来，不再为其它的日常事情记一笔流水帐。

如今在我看来，雨季和旱季已显出一些规律了，所以我也就想着手把这两者划分一下，以便自己做些未雨绸缪之类的事。但是我在这方面所取得的一切经验，都是付了代价的；下面我要说的一件事，可说是我所有的尝试中最使我丧气的尝试之一。前面说过，当初我看到地上长出了大麦和稻子，以为它们是自己长出来的，不免大为惊异，看来大约有三十棵稻子，二十棵大麦，后来我把它们为数不多的穗子都收藏了起来；现在雨季已过，我想该是播种它们的时候了，因为太阳已经南移。

于是我就凭那把木头铲子，努力地开垦了一块地，把这地分成了两片，就开始下种了；但就在下种时，我偶然想到自己并不知道这究竟是不是恰当的播种时节，还是不要一下子就把种子全都播完；所以我就播掉了三分之二的种子，把稻谷和麦粒都留下了一把。

幸亏是这么做了，后来使我大感欣慰，因为这回我播下去了这么些种子，到头来却是颗粒无收；原因是种子播下后，接连几个月不下雨，地里没一点水分，种子自然也就长不出来了，待要雨季再度来临，那些种子才像是刚播下去似的，开始长了出来。

一发现撒下的种子不抽芽，我自然就想到是天旱地干的缘故，便想找一块比较湿润的土地，再做一次尝试；于是在我那新的小屋左近开垦出一块地，在两月份把其余的种子播了下去，这时离春分已没有几天；这一次，由于三月份四月份雨水很多，种子有足够的水份，自然长势喜人，收成也就很好；但由于我留下的种子本就是原先种子的一部分，又没敢把它们全都播下，我的收成在数量上还是很少的，稻谷和大麦每种都不过一加仑光景。

通过这次尝试，我就成了种田一事的行家里手，知道了什么时候播种最为合适；而且也知道每年有两次播种季节，两次收获季节。

在这些庄稼生长时，我倒有了个以后对我颇有用的小小发现。大概到了十一月份时，雨就不下了，这一来马上就出现了持续的好天气，于是我出发

---

本句的说法与下文中的说法有些矛盾。从下文看，这批种子是白丢了。

去看自己那小屋了；那地方虽说我已几个月没去过，但一切照旧，都是我离开时的那样。我做的那一圈双排的围栅不但依然牢固完整，而且由于那些木桩都是我用附近的一些树上砍来的树枝做的，现在竟然全都成活了，还长出了长长的树枝，简直就像是通常见到的柳树那样，虽然被砍掉了树冠，可来年照样伸枝展叶。给我提供了这些木桩的究竟是叫什么树，我可说不出来；但看到木桩都长成了新树，不免又惊又喜；我把它修剪了一番，尽量让它们长得比较匀齐些；令人难以置信的是，三年之后，它们竟构成了一幅美景，因为尽管这一圈树篱的直径约有二十五码，但这些本来只是木桩的树长得很快，没多久就让人完全看不出这是一圈树篱了，而且这树篱之内完全照不到太阳，旱季里住在那绿荫之下实在是够好的。

这一情况使我决心再砍些木桩，搞个半圆形的同样树篱，围在我原先住所的墙外；我确实这么做了，就在离我头一道围栅八码左右的地方，我又插下了两排树（也可叫做木桩）；它们长得很快，不久便把我的住处隐蔽得很好了，后来更成了我的又一道防御工事，有关的情形我到时候再谈。

现在我发现，这里的季节与欧洲的不同，不能以夏季和冬季来分，而要以雨季和旱季来分，大致的分法如下：

二月半	}	多雨，太阳正临赤道或在其附近。
三月		
四月半		

四月半	}	少雨，太阳在赤道以北。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半		

八月半	}	多雨，太阳往回移。
九月		
十月半		

十月半	}	少雨，太阳在赤道以南。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月		
二月半		

这是我观察到的大致情形，但雨季有时略有长短，这就看是不是刮风了。既然凭自己的体验，已经知道外出时淋雨的害处，我就注意事先把食物备足，以免今后发生不得不出觅食的事；备足了食物，到了雨季里，就可尽量不出去了。

在这段时间里，我觉得有很多事情可做（在这时做也十分合适），因为有很多东西是我非常需要的，但是要拥有这些东西，我就得持之以恒地苦干一番；特别是试过很多办法想做个筐子，但找来编筐子的几种细树枝都太脆，



编不成任何东西。倒是我小时候的一段经历对我大有裨益，当时我随父母住在城里，很爱去编筐子的手艺人那儿，站在那儿看他们编各种各样的柳条制品。由于同一般的男孩一样生性好动，我既把他们干的手艺活看得一清二楚，又爱自己也插上一手，有时也就帮他们干点活，从而全盘掌握了编筐子这门手艺，而缺的只是材料而已；这时我想到了为我提供了木桩的那些树，它们砍成木桩还能成活，它们的枝枝杈杈很可能也有英国那些柳树枝的韧劲；于是我决定一试。

第二天我便去我那所谓的乡间别墅，砍来了一些细枝嫩条，一试之下，觉得正合我意，非常管用；所以再次去时，带了一把斧子，准备砍它一批回来；好在那儿有的是这种树，不一会儿也就砍到了一批；我把这些细枝嫩条搬进那圈树篱，等它们晾干后可供使用时，我把它们运回洞穴里，到了雨季，我就在这洞里尽我所能地编了许许多多筐子，有的用于搬运泥土，有的则根据需要，用来搬运或存放别的东西；虽说我编的这些筐子还不够美观，但用起来还是非常让我称心的；从此以后，我就多生了个心，不让筐子用完，见哪个筐子不行了，我就再编，特别是又严严实实地编了几个较深的筐子，用它们代替口袋装粮食——当然这是我有相当数量粮食后的事。

解决了这个难题，花费了许多时间进行这项工作以后，我就为满足自己的两项需要，又着手进行尝试。首先，我可说是没有用来装流质的器皿，有的只是几乎装满了朗姆酒的两个桶，几只玻璃瓶，其中有的是普通尺寸的瓶子，有的是用来装水或装酒等等的方瓶。再说，我从船上只拿到一把大壶，它实在太大了，不合我的需要，就是说，没法拿它来烧烧汤或炖炖肉。我想要的第二件东西是烟斗，但又不可能自己做一个；不过后来我还是想出了一个解决办法。

这里的夏季就是旱季，在这整个季节里，我一直在做我的第二道围栅，在用树枝编东西，想不到这时又有了一件事干，花掉了不少时间，我简直想象不出，自己怎么能匀出这些时间的。

前面说过，我很想把全岛都踏看一遍；我也说过，我曾沿着那小溪向其上游走去，一直走到了我建起那小屋的地方，而从那里望去，可以一直望到位于岛另一侧的大海；现在我拿定主意，要穿越那片土地，抵达海滨，于是带上枪、斧子、狗以及比平时多的弹药，又随身带上两个饼和一满袋的葡萄干算是干粮，就出发了。我走出自己那小屋所在的山谷，朝西一望，便看见了大海；那天天气晴朗，我能清楚地看到海面那头的陆地，只是不知道那陆地是孤岛呢还是大陆，只见那里地势很高，从西面朝西西南的方向延伸了很大一段距离，依我估计，那片陆地离我这岛不下五六十海里。

我说不清这块地方究竟在世界的哪个角落，只知道这肯定是美洲的一部分，而且根据我所有的观察来判断，这地方靠近西班牙的领地，说不定生活在那里的人全是生番——要是我当初在那里上了岸，我的处境肯定要比现在的差；如今我开始承认上帝的存在，所以对他的这种安排也就毫无异议，而且也相信这种安排是最为妥当的；这么一想，心情也就平静了下来，不再为毫无结果的空想而徒增烦恼，因为我常希望自己能在那儿。

我停了下来，把这事琢磨了一阵，想到了这样一点：如果这片海岸是属于西班牙的，我一定迟早会看到这里有船只来往或经过的；如果看不到，那么这无疑就是西班牙属地和巴西之间的蛮荒海岸了；落到这儿的生番手里，那就糟糕透了，因为他们都是吃人肉，喝人血的，任何人被他们抓住，都会

被杀了吃掉。

这么思量了一番之后，我也就不慌不忙地朝前踱去。我觉得，同我位于岛上另一端那住所的环境比较，面前的这片地方叫人赏心悦目多了：开阔的绿草地上野花缤纷，处处是青翠欲滴的树丛。我还看见了许多鸚鵡，要是有可能，真想捉一只来，把它养得乖乖的，再教它同我说话儿。花了一番工夫，我总算捉到了一只小鸚鵡，这是我用一根树枝把它敲下来的；我等它睁开眼来以后，把它带回了家里，但是教会它说话却是几年后的事情了。话虽这么说，我到底还是教会了它，让它亲亲热热地叫我的名字。这件事后来还引起点意外，虽说是小事一桩，其本身倒还颇为有趣呢。

这次出去走一趟，使我大大地散了心。在一些较低的地方，我发现类似野兔的动物和狐狸，但它们同我所见过的各种兔子和狐狸又大不相同；我射杀了几只这类动物，但根本就不想吃它们。我无需为食物而鲁莽行事，因为我并不缺吃的东西，甚至也不缺好吃的东西，尤其是野山羊、野鸽子和海龟这三样美味，何况还有葡萄干。考虑到我没有伙伴来分享，可以说，我的食品比雷登霍尔市场还要丰富；所以尽管我的处境够糟糕的，我还是应当感谢上苍，没让我落到食物极端紧缺的地步；相反，食物不但多，甚至很可口。

这次外出，我从没有在一天里就往前走两英里以上的，因为我为了有所发现，总是东悠西转，也时时回头走走，结果到停下脚步，坐下来准备过夜时，已经疲惫不堪了；这时我要么上树去睡觉，要么在四周的地上插一圈较粗的树枝——有时也利用现成的树，把树枝插在两棵树之间——反正目的是一个：野兽如果来袭击我，总会使我先惊醒过来。

我一走到那里的海边，不觉大为惊奇，发现我当初把家安在了岛上最不该安家的地方；因为在这里的海岸上，满眼是数不清的海龟，而在岛的另一边，我在一年半的时间里只见到了三只。这里还有无数的飞禽，而且种类繁多，其中有些我已见过，有些还不曾见过，有好些鸟的肉还很好吃；但是所有这些鸟中，我只认得企鹅，其它的我都不知道名称。

在这里，我想打多少鸟就可以打多少鸟，但我非常节省弹药，倒是更想打一头母山羊，因为这够我吃上好一阵子的；可尽管这儿的羊比我住的那边多，要走近它们却也困难得多，因为这一带地势平坦，它们很容易发现我，同我在山上时的情况不一样。

我承认，岛这一边的环境比我住的那一边好得多，但我一点也不想搬家；因为我既已住定在那儿，对那里的一切也就习惯成自然了，而现在我人虽在这儿，总觉得自己是出门在外，是在作一番游历。说是这么说，我还是沿着海岸朝东走，约摸走了十二英里，便在岸边竖起一根大木桩，算是一个标记，并决定回家，下次再出来时就走岛的另一边，从我住处的东面绕过来，也走到这根柱子为止。至于那次的经历，后面再谈。

回去时我没有走原路，而是另外觅路前进，因为我以为可以很容易地让全岛的地貌了然于心的，所以只要随时看看周围的情形，就不可能摸不回家；但我发现自己想错了，因为走了约两三英里，我觉得已走下了一个巨大的山谷；这山谷四周山峦起伏，绵延不断，而且山上林木葱笼，使我除了凭太阳的位置之外，没法辨认方向，而且看清太阳的方位也未必有用，因为我还得

---

在作者写作本书及在此之前的几个世纪里，这是伦敦最大的食品市场。但二十世纪初已经重建，成为野味及禽类的主要市场。

清楚地知道，在当天的那个时候，太阳应该在什么方位。

更为倒霉的是，我进入那山谷后的三四天里，偏偏碰上云雾迷漫的天气，连太阳也看不见；我心里很不安地胡乱走着，最后只得再摸到海边，找到那根大柱子，然后循原路回去；这时天气酷热，我的枪支、弹药，斧子等等东西都很重，所以我也就不慌不忙地慢慢往回走了。

这次外出期间，我的狗发现了一只小山羊，便冲过去咬它；我连忙奔上前去，捉住了羊，把它从狗嘴里救了下来，保住了它的性命。我决心要设法把它带回去，因为我时常在琢磨，是否有可能捉来一两只小羊，凭它们驯养出一群羊来，以便我弹药用尽后，也不致受饥饿之苦。

我为这小羊做了个颈圈，又用总带在身边的细麻绳（这是我用粗绳的纱搓成的）把它牵住，不无困难地把它带到了我那小屋，然后我留它在那个围栅里面，便心急火燎地赶回家去，因为我离开那儿已有一个多月了。

一回到我那老窝，往吊床上一躺，我真有说不出的心满意足之感。这么一次短短的外出，就因为居无定所，就让我感到很不舒坦，同那情况一比，这个被我称为住所的地方就是我十足的家了；这么出去一趟后，这里的一切都让我感到舒服，于是我下定决心，即使我注定了要在这岛上待下去，我再也不会一走就是老远的了。

我这回一歇就是一个星期，为的是在长途跋涉后休息休息，并在饮食上调理调理；在这期间，我把大部分时间花在一件得优先做的事情上，这就是为波儿做个笼子；这鹦鹉现在已是我这家中的一分子，同我也已经很熟了。这时我想起了那只可怜的小羊，它至今还被关在另一处的小小围栅里呢；我决定这就去走一趟，把它带回家来，或者给它些吃的；去后一看，它倒是仍在原处，因为事实上它也设法出去，只是因为食料少，差点儿给饿死。我走到围栅外，从附近的大树上、也从我所能找到的一些矮树上割下些细枝嫩杈，扔给它吃。待喂过之后，我照旧用绳牵了它带走；但这回由于肚子饿过了，它非常乖，像条狗似地自己跟着我走，根本就用不到绳子牵着了；随着我不断地喂它东西，它变得温顺可爱，同我非常亲，也成了我家庭中的一员，此后再也离不开我。

现在秋分已到，雨季也来了。到了九月三十日，我仍像去年一样，郑重其事地过了这一天，因为这是我来到岛上的两周年纪念日；现在我已来岛两年了，但得救的希望同我上岸的那天并无两样。整整一天里，我怀着恭顺而感激的心情，想着自己虽然身处荒岛，上苍却给了我种种奇迹般的恩惠，要不然，我的境况不知还要惨到什么地步。我恭顺地衷心感谢上帝，是他向我揭示了这样一点：即使我置身于社会之中、人群之间，有自由去享受、去作乐，恐怕也比不上我孤身一人在这儿幸福。我的处境虽孤单，虽远离人类社会，但上帝却能充分弥补这情况带来的种种不足，因为他与我同在，他的恩典能抵达我的灵魂，能支持我，安慰我，鼓励我，让我既信赖他现在对我的保佑，也希望他今后永远与我同在。

只是到了现在，我才开始深有体会地感觉到，尽管我现在的处境相当不幸，但是同我以往所过的那种无法无天、可憎可恨的生活相比，我眼下的生活可幸福得多了；现在我改变了对悲哀和欢乐的看法，我的欲望有了根本的不同，我的爱好有了彻底的转变，我的乐趣已完全同以前两样——不仅同我初来乍到时相比，事实上同前两年相比，也完全两样了。

以前，不管是去打猎，还是去了解岛上的情况，我时常会突然想到自己

的处境，于是一阵悲苦之感袭上心头；只要再想想我处身于这些树林，这些山丘，这些荒原之中，我的心中就会万念俱灰：在这个荒无人烟的孤岛上，四周是永难逾越的海洋，我简直就像被关在重门紧锁的牢狱里，永世不得脱身。哪怕我心情本十分平静，这种想法也会像风暴一样突如其来，使我痛苦得扭绞着双手，像孩子似地哭泣起来。有时候我正在干活，但这种想法只要一来撩拨，我就会往地上一坐，叹起气来，接连一两个小时呆呆地凝望着地面；而这种情况对我更不利，因为如果我能流一阵眼泪，把肚子里的话发泄一通，那么事情也就暂时过去，满腔的愁闷经过这么一阵发作，也就可以缓和一下。

但现在，我开始以新的思想来锻炼自己，每天读上帝的书，把书中的话结合我目前的处境，从而获得慰藉。有一天早上，我颇为抑郁不乐，翻开《圣经》时，一眼就见到了这样一句话：“我必不撇下你，也不丢弃你。”我马上想到，这完全是对我而发的，要不然，为什么恰恰在我为自己的处境悲伤时，在感到自己被上帝、被世人抛弃时，让我读到这句话呢？”好吧，”我说道，“既然上帝不抛弃我，那么即使世人抛弃我，又有什么坏处，又有什么关系呢？反过来说，就算我重归世人之间，却丧失了上帝的眷顾和祝福，这个损失之大才是无可比拟的。”

从这时起，我心中便渐渐得出一个结论，觉得对我来说，倒是在这种与世隔绝的环境中，有可能比较幸福，哪怕我在世上任何其它的具体环境里，我都不大可能比现在这样更幸福；这样一想，我几乎要感谢上帝把我带到这个岛上了。

但不知怎么的，我一想到这里，心里猛地一震，没敢把感恩的话说出来，却对自己出声说道，“你怎么能这样口是心非呢？你装模作样地对这境遇表示感谢，哪怕再努力地要自己满足于这种境遇，你也情愿为了让上帝把你救出去而衷心祈祷的。”于是我也就顿时住了口。不过我虽然不能为身处孤岛而感谢上帝，却诚心诚意地感谢上帝使我眼明心亮，因为他让我经受种种磨练，看清了我从前的生活道路，为自己的不端行为感到懊恼和悔恨。我每次翻开《圣经》或合上《圣经》，心里总怀着一种感激之情，感谢上帝指点我在英国的那位朋友，让其在我没有提出要求的情况下，把《圣经》放在我要的货物中一起运来；同时，我也感谢上帝后来又指点我，让我从失事的船中把《圣经》拿了回来。

于是，我就在这样的心情下，开始了在岛上的第三年生活；虽说我不像第一年那样，把这年里干的活一一列出，唠唠叨叨地向读者报一遍细帐，但总的来讲，我可以说是没什么空闲的；我安排了一下时间，有条不紊地去做那些每天照例要做的事，例如，第一件是履行我对上帝的义务和阅读《圣经》，这件事每天都要做三次；第二件是带上枪外出觅食；只要不下雨，这件事通常总要花掉我上午的三个小时；第三件，如果我出外打猎有所收获，那么就非得把猎获的东西处理、加工、收藏和烧煮一番，这些事得花掉我每天的大部分时间；还有一件需加考虑的事，就是到了中午时，太阳当头照下，酷热难当，不便外出活动，所以我能用来干活的时间，每天也就不过是傍晚的四个小时左右；不过也有例外的情况，因为我有时把打猎的时间同干活的时间对换，上午干活，下午带枪外出。

---

见《旧约全书·约书亚记》1章5节及《新约全书·希伯来书》13章5节。

我每天可用来干活的时间很短，而且我干起这些活来格外艰苦；无论干什么，因为没有合适的工具，没有帮手，没有技术，都要花上大量的工夫，结果把我的时间都用上了。举例来说，我为了给洞里做一个长架子，需要一块板，就为此忙乎了四十二天。要是换上两个操大锯的锯工，只要挖好一个锯坑，那么只要花上半天工夫，同样是用我那棵树，准可以锯出六块那样的木板来。

而在我的情况下，由于我需要一块很宽的板，所以先得砍倒一棵大树。为此，我花了三天，总算砍倒了；再花上两天，砍去所有的枝桠，让它成为一根光溜溜的圆木。然后经过无数次劈啊砍的，把这根木头的两边一点一点地削掉，让它一点一点轻下去；待削到我能搬动它时，我把它翻平了，把它朝上的一面从头到尾削得平平整整，算是完成了板子的一面；随后我把这一面朝下一翻，加工另一面，终于做成了一块厚约三英寸、两面都比较平整的木板。就凭这样一个活计，谁都能想象我这双手得干多少事；但凭着苦干和耐心，我到底做成了那块木板，也做成了许多其它的事。我特地把这事提一下，为的只是说明：为什么我花了那么多时间，干出来的活却这么少，也就是说，在有帮手，有合适工具的情况下，本是轻而易举的一点小事，现在赤手空拳地一个人去做，就得大费周折，就得苦苦地干上很多时间。

尽管如此，凭着苦干和耐心，我还是做成了好多事；事实上，凡是我在那环境里不得不做的事情，我都这么做成了。这些情况，下面我还会说到。

现在已到了十一二月了，我正盼着大麦和稻谷好好长呢。为了种这两样庄稼，我开垦了一片不大的地，因为前面说过，每样种子都只有一加仑左右，原因是我第一次播种时正逢旱季，结果颗粒无收；可这回的庄稼长势良好，看来收成将不错，但突然间我发现这收成有再度丧失的危险，因为有几种东西在糟蹋庄稼，而我又很难使庄稼不受它们糟蹋；首先是山羊和我称为兔子的两种野生动物，它们准是尝到了禾苗的好滋味，便日夜待在那里，禾苗刚长出一点，它们就吃，所以禾苗根本就没法长高，更谈不上成茎分蘖了。

一看这情形，我知道只有一个解决的办法了，这就是把我这块田围起来。于是我又辛辛苦苦地干了起来，因为我不仅要把地围起来，而且得早日完工。幸好我种的庄稼不多，要圈起来的面积也很小，花了大概三个星期的时间就把这片地钱都圈好了；我白天里见这些动物就开枪，晚上就把狗拴在那门口的一根本桩上，让它一整夜守在那里叫啊叫的；结果没过多久，我那些对头就不来了，于是我的庄稼长得茁壮起来，很快便开始成熟了。

可是，先前庄稼刚出苗的时候，是走兽来糟蹋，现在到了庄稼抽穗的时候，换了飞禽来糟蹋了；因为我去那地里看庄稼长势时，只见小小一片庄稼周围竟有着许多鸟，种类多得我说也说不清，它们站在那儿望着我，就像等着我走开似的。好在我总是随身带着枪，马上就向它们射击，枪声一响，顿时就飞起黑压压的一群鸟来，原来在庄稼地里还有许多鸟，只是我先前不曾看见罢了。

这件事使我猛吃一惊，因为可以想象，这些鸟不消几天就会把穗子吃得一干二净，让我的希望全部落空的，这样，我就再也没有种子可供播种，只有挨饿的份了。我虽有点束手无策，但还是决心尽可能不让我的庄稼受到损失，哪怕夜以继日地守在那里。我当下走进庄稼地里，看看已遭受了多大损

---

指双人拉大锯时，供下方一个锯工站立的坑。

失，只见已被糟蹋了不少，幸而对鸟儿来说，这些穗子还嫌太青太嫩，损失还不是太大，只要能把剩下的那些穗子保住，那么收成看来还是不错的。

我站在田边，给枪上好弹药，在走开时我一眼就看到那些偷吃的家伙都待在附近的树上，仿佛就在等我离开；情况也果真如此，因为只要我假装走开，只要它们看不见我了，便纷纷再飞进那片庄稼地里。我非常恼火，因为我知道它们现在吃掉的每一颗麦粒或谷粒，对我来说，到头来可能就是一只特大的面包，所以也不等更多的鸟飞来，就迫不及待地走到树篱边再放了一枪，打死了三只鸟。这正是我所希望的；我拾起死鸟，照我们英国人对付江洋大盗的办法，把它们一只只吊了起来，叫其它的鸟见了害怕。真可说是万万想不到，这一招的效果居然极佳：不但鸟儿从此不来吃庄稼了，就连岛上的这一带也不来了，总之，只要有这几只死鸟给这样吊着示众，我在那里就见不到一只活鸟。

当然啦，这件事使我非常高兴；到了十二月底左右，也就是岛上每年的第二个收获季节，我开始收割庄稼了。

我既没有割麦的长镰刀，也没有割稻的小镰刀，条件是够差的，唯一的办法是尽力自己将就着解决，好在我从大船的武器中拿回了一把收甘蔗用的大砍刀，可以用来替代一下。总算我这第一次收获量不大，割起来还不很费劲；简而言之，我收割的办法自搞一套，也就是只割穗子，把它们都集中在一个自己编的大筐子里，带回去以后用两手搓下谷子和麦粒；待到我这收获工作全部完毕，我发现凭我那一加仑的种子，我收起的稻谷将近两个蒲式耳，收起的大麦超过两个半蒲式耳，当然这都是我的估计而已，因为我那时没有量器。

这可是对我的一大鼓励，向我展示了一种前景：上帝到时候会让我吃上面包的。但这时我又发愁了，因为我不知道怎样把谷物打磨成粉，甚至连怎么把这些谷物的外壳去掉也不会；再说，就算我能把谷物都磨成了粉，我也不会做面包；就算能做面包，我也不知道怎么把它烘熟；除了这一连串的情况，还由于我想要备足一定数量的粮食，以保证日后的供应，我决心先不去品尝这些耕作的成果，把它们全都保存起来，用作下一个播种时节的种子，同时我也决定，要集中精力和利用全部的工作时间，完成自己生产粮食和面包这一伟大的工作。

如果说现在我是为自己的面包而干活，这话倒也很对；想来也真有点叫人惊异，要做成区区一个面包，竟还有准备种子，种出庄稼，翻晒谷物，加工粮食和最后制作这一连串必不可少的繁琐程序，说来也真是奇怪；但我相信，很少有人会在这件事上多费心思的。

我已落到面对洪荒的境地，这情况每天纠缠着我，事实上，甚至在我弄到那第一把作为种子的谷粒之后——前面我已说过，这完全是意外收获，当时着实叫我惊诧了一阵——我每天想着这事就泄气，而且随着每个小时的过去，我越来越感受到这点。

首先，我没有翻地的犁和铲子，但我已克服了这个困难，因为前面我已说过，我做了一把木头铲子；但它既是木头的，用它来干活，它也只能是木头木脑的。尽管为了做这把铲子，我花了许多天工夫，但由于没有铁皮包着，它不仅磨损得很快，而且使我干起活来既笨拙又艰苦。

---

蒲式耳为英美容量单位，一蒲式耳等于八加仑，约为三十六升。

尽管如此，我也无法可想，只能耐心地继续使用这把铲子，住它怎么不好使也只能将就着。待到下种以后，我没有耙子，只好弄来一根又粗又重的树枝，在那撒了种子的地上拖着它走去走来，这与其说是在耙地，不如说是在把地抓抓挠挠。

待到种子出了苗，长大起来，要做的事情就多了；我已经说过，要把庄稼地围起来，要提防庄稼不受侵害，要收割和晾晒，然后带回去脱粒，再去壳留实，最后收藏起来。这时，我若是要做成面包，就得有磨粉的磨子，筛粉的筛子，烘面包的炉子，还得有酵母和盐；所有这些东西我一概没有，但光是粮食本身也是我莫大的安慰，使我有恃无恐。我上面说的这些情况，使我干每件事情都是既不利索，又特别费劲，但也别无办法；再说，我还匀得出一些时间，因为我作了安排，每天都有一部分时间供我干这些活；现在既然我已决定不吃这些谷物，等我有足够的备量时再用来做面包，那么至少在下次收获前，我还有足足六个月的时间，可供我动脑筋和动手，去做一些加工谷物、制作面包所必不可少的器具。

不过我要做的头一件事，就是多开垦些土地，因为我现在的种子已足够种一英亩多的地了。在干这活以前，我至少花了一个星期先做一把铲子，但做好后却实在是不称心，而且又很重，用它来干活真是事倍功半；但不管怎么说，我终于把地垦了出来，把种子播了下去；这是两块很大的平地，离我的住处又很近，是我在附近能找到的最满意的地了；我在地的四周围起一道密密的树篱，用的材料全砍自我以前就熟悉的那种树，因为我知道这种树枝一插就活，只消一年的时间这树篱就能长得密密匝匝，不大需要修修补补的。这件事说起来不大，倒也花了我三个月的工夫，因为那段时间大多是在雨季，我不便外出。

既然下雨对不能外出，我就在屋里找了些事情干；读者可以发现，我在干活时，总是对我那鹦鹉说说话儿算是自娱自乐，同时也是教它说话，不久便教得它知道了自己的名字，它终于颇为响亮地把这名字叫了一声：“鹦哥！”自从我来到这岛上以后，我一直只听到自己说的话，这还是第一次听到发别的嘴的。当然，这并不是我的工作，却可以给工作中的我助助兴，因为前面已经说到，现在我正干着一件大事，其情况如下：我早就在琢磨着，想要找个办法给自己做几件陶盆陶罐什么的，因为我非常需要这类器皿，但是却不知道怎样才能做得成。考虑到这里气候酷热，我深信只要能找到陶土，我就总能勉强地捏出几个盆盆罐罐来，然后把它们放在阳光下晒干，让它们变得又硬又牢，经得起使用，放得起一些需要保持干燥的东西；由于我现在要的是用来存放谷物或粗磨的米粉、面粉之类的东西，这类器皿对我来说是必不可少的，我决心尽量做几个越大越好的坛子，可以放在地上盛东西。

说起这回做坛子的事，读者会觉得我又可怜又可笑，因为我把黏土调制好以后，用了许许多多笨办法，想做出坛子的周壁，结果做出来的东西不但样子千奇百怪，极其难看，而且由于泥里水分太多，软得不足以支持其自重，结果许多泥坛的周壁往里塌到了坛底，许多则往外塌到地上；许多泥坛由于我太心急，过早地放在烈日下曝晒，结果晒出了裂缝；还有很多泥坛，有的是干燥前，有的则是在干燥后，稍一搬动便四分五裂了；总之一句话，我辛辛苦苦地四处找黏土，挖黏土，加水调黏土，把调制好的黏土运回家，然后一个个的制作，累死累活地干了两个多月，到头来只做成了两只难看的大土器——这样的东西，我实在不能称之为坛子。

在阳光的照耀下，它们已被晒得又干又硬了。我小心翼翼地——捧起它们，分别放进特意为它们编好的两个大筐子，免得它们被碰碎，又由于这两个土罐同筐子之间还有一点空隙，我就用稻草和麦秆填塞起来；现在，这两个土罐既然总是干干地放在那里，我想就可以用它们来盛放晒干的谷物，而如果能将谷物弄成粉，那么同样可以放在里面。

虽说我想做些大坛子的计划大多归于破产，我做的一些小东西倒是比较成功的，其中包括好些小圆罐、扁碟子、带柄的罐子、小锅以及我顺手做出来的一些东西。它们经烈日一晒，硬得出奇。

但是所有这些东西都不符合我的目的，因为我要的是陶罐，要能够盛水，能经得起火烧，而这些东西都做不到这两点。过了好些日子后，有一回我为了烤肉而生起了一堆大火，待到肉烤熟了，我去把火灭掉时，偏巧在火堆里发现一块东西，是我用黏土做的某个器皿的碎片，但经过大火一烧，已经红得像瓦片，硬得像石头了。我一看之下，真是惊喜交集，不由得对自己说道：既然碎片能烧，那么整个的东西肯定也是可以烧的。

这就使我开始研究怎么个烧法，以便烧出几个陶罐来。但对于烧制陶器的窑，我是一无所知的，而且尽管我有着一些薄铅板，却并不知道可以用铅为陶器上釉；我只是准备了一大堆还有余火的柴灰，把三个锅子和两三个罐子一一叠在那上面，周围再放上一圈柴火，然后从四周和顶部不断给这堆火添柴；烧到后来，我看到火中的那些锅锅罐罐都已通红，而且也注意到它们都没被烧得爆裂；于是在它们全都红透之后，就让这火力再维持了五六个小时；这时我发现火中有个罐子虽没有爆裂，却正在熔化，因为火力太强，我掺在黏土中的砂子开始熔化，而要是这样烧下去，砂子都将化成玻璃了；于是我逐渐地减小火力，让那些坛坛罐罐的红彤彤颜色一点点褪掉；为了怕火熄得太快，我整夜看着火中的东西，到第二天早晨，我就有了三口陶锅和两个陶罐，东西哪怕说不上漂亮，质量却相当好，烧得非常坚硬，可说是想怎么坚硬就怎么坚硬了。其中的一只由于砂子曾被烧化，现在倒有了一层十分好的粗釉。

经过这番尝试，我想用什么陶器就不在话下了。但是我得说一句：这些陶器的外形都不怎么中看，其实这一点也是不言而喻的，因为我这种做泥坯的办法，无非像孩子们做泥饼，或者像一个女人做馅饼，而她却从来没学过怎么让面团发酵。

这件事从根本上说是微不足道的，但当我发现自己制作出能耐火烧的这样一只陶罐后，我的快乐是无可比拟的；结果好不容易耐着性子等它们完全冷却下来，就把其中一个装上水，重新拿到火上去烧，想要以此煮点肉吃吃，结果情况非常之好；我在这水里加进了一块小羊的肉，烧出了一罐好汤，只是因为缺少燕麦片和其它一些必要的配料，所以还没法把汤做得让我完全称心如意。

我下一步关心的，是要做个石臼，用来捣碎我的谷粒。因为我实在不敢指望自己能做石磨，毕竟赤手空拳的，哪能有本事把活做到那个份上。但即使要想有个石臼，我也不知道该如何做起，因为在世上的各行各业里，我最没有资格做的就是石匠这一行了，何况我没有做石臼的工具，我花了好几天去找一块适合于作石臼的大石头，但是一无所获，除非到岩石上去凿一块或挖一块下来，可这是没法办到的事；再说，这岛上的岩石也不够坚硬，都是些很容易撞出碎屑的砂岩，所以经不起重杵的冲击，而且就算能把谷粒捣碎，



里面少不了满是砂岩的碎屑；所以在白白地花了大量时间去找石头却没找到之后，我也就死了这条心，转而去寻找一块坚硬的大木头，因为我觉得这实在是容易多了；我找到了一块我还搬得动的大木头，用大大小小的斧子把它四周砍圆了，大致有了个外形，然后像巴西的印第安人制作独木舟那样，用火将准备挖掉的那部分烧焦，然后再千辛万苦地在木头上挖了个凹洞，接着，我用一种叫做铁木的硬木头做了只沉重的大杵；完成之后，我就把这收在那里，准备等下一次收获粮食后，用它来捣碎谷粒，做些面包糕饼。

下面一个困难问题是做筛子，以使用它来筛分我捣碎的粮食，把麸皮和糠去掉，所以在我看来，要是没一只筛子就根本没有做面包糕饼的可能。光是想想这件事，就知道这是极难极难的，因为我肯定没有做筛子所必须的材料，我是说，我没有那种网眼细、质地薄的十字布，这种布可作眼子很细的筛网之用。在这问题上，我有好几个月的时间寸步难行，实在是一筹莫展；布料都被我用掉了，全成了烂布条；羊毛我倒是有的，但我不会把它纺成线或织成料子，而且就算我会纺会织，我也没有这方面的工具；最后，我总算想出了一个解决办法，因为我回忆起来，我从船上取回的一些海员穿的衣服中，夹有几条细布围巾；我找出几条这种围巾，做了三个小筛子，倒还管用；就这样，我将就着对付了好几年，至于以后如何，我到时候会再讲的。

接下去要考虑的是，一旦我有了足够的粮食，我用什么东西去烘面包，怎么个烘法？因为我首先就没有酵母，对于这一点，我是无论如何都没法解决的，所以也就不去为这事多费神了。至于烘面包的炉子问题，这倒是叫我真的大伤脑筋了，但结果还是想出个办法可以试一下，也就是说，我先用黏土做了几个盘子，它们宽度大而深度小——直径约两英尺，深度不超过九英寸——随后像烧制其它陶器一样，我把它们烧好了，就放起来备用；我还做了些算不得怎么方正的砖坯，把它们烧制后，砌成一块专门用来烧火的砖地；待到要烘制面包时，我便在这砖地上烧起一堆大火。

待烧到将熄未熄时，我就把这余火未尽的柴火平摊在砖地上，直到这砖地很热很热了，便扫清灰烬，放上我想烘制的东西，然后拿出陶盆往上面严严实实地一盖，再把所有的灰烬全都覆盖在陶盆外，一方面保持盆里的温度，另一方面还可增加些热量；靠了这种办法，也靠了我这种世界上最好的炉子，我烘出了大麦做的面包，而且不久之后，还让自己成了个地地道道的糕点师傅，因为我还用稻米做出了糕饼和布丁；不过我并没有做馅饼，因为我没什么东西可以做馅子——要说有的话，也只是鸟肉或羊肉而已。

在我待在那岛上的第三个年头里，大部分时间就干了这些事情；这也没什么可奇怪的，要知道，在做这些事情的同时，我还得经常抽时间兼顾种庄稼和收割的事；因为到了庄稼完全成熟的时候，我就收割了下来，尽量颗粒不漏地运回家里，并把所有这些穗子存放在几个大筐子里；因为我既没有打谷、打麦的场地，也没有脱粒的工具，只好等到有空时用手来脱粒了。

现在我的存粮已大为增加，我也确实有必要扩建我存粮的地方了。因为这次收获后，我存粮大增，已经有了二十蒲式耳左右的大麦，有了大约二十蒲式耳以上的稻谷，这么多的粮食确实得有个专门贮放的地方了。现在既有了这么多粮食，我也就决定可以随意吃起来了，因为我的干粮早已吃得精光；另一方面，我也想由此估计一下，要多少粮食才够我一年吃的，同时还决定一年只播种一次了。

总的来说，有了四十蒲式耳的大麦和稻谷，我觉得我一年里是决吃不了

那么多的；所以我准备以上回播下的种子为准，以后每年就播那个数量；依我想，播下这个数量的种子，就足以供应我的口粮了。

你们准想象得到，我在做上述这些事情的同时，心思却常常去了别的地方，因为我在岛的另一边望见的那片陆地时时重现在眼前，使我心底里不免抱有希望，巴不得登上那片海岸，并幻想在那儿能看到大陆，能看到有人居住的地方，那时我就总能想出办法再过去，到头来也许能我到一条出路。

但在这样想的时候，我却完全没有考虑这种做法的危险性，因为到了那里之后，我也许会落到生番的手里，而且我还有理由认为，这些生番也许比非洲的狮子和老虎还可怕得多。我知道，要是我被他们抓住，我百分之九十九是没有活命的希望了，说不定还得被吃掉；因为从前我曾听说，加勒比海一些沿岸地区的生番是吃人的，而根据这里的纬度看，我离那种地方不会远。再说，就算他们不吃人肉，还是有可能要杀了我的，因为有很多欧洲人，即使是一二十人一批的，落进了他们手中也就难逃一死，更别说我这么孤身一人，又没什么防卫能力的。按理说，这些情况我本该好好斟酌的，而且事实上后来也确实在我脑海中冒了出来，但在当初却丝毫没有叫我惴惴不安，我仍是一脑袋的胡思乱想，只盼着渡海去那岸上。

现在我不免怀念我那个叫苏里的小伙子了，也想起了那条挂三角帆的大艇，我驾着它沿非洲海岸航行了一千多英里；但是想也没有用了。于是我想去看看我们那艘大船的救生艇了；前面说过，当初我们乘这舢板逃命时，在大风大浪中，它被冲到了岸上，而且离海水早已有相当一段距离了。现在它几乎仍在那老地方，但位置已略有变动，而且在风浪的冲击下，几乎已是船底朝天，翻转在一道满是乱石的高高砂丘上。不过，它四周仍和从前一样没有一点水。

要是我有几个帮手把它修理一下，再把它弄下水，这条小艇还是挺管用的，驾上它，我也就可以轻而易举地驶回巴西；照理说，我应该看出来，凭我一个人是设法使它翻个身的，我要它再船底朝下，就像要搬动这岛一样不可能了。但是我却去了林子里，砍了一些可用作撬棒和滚木的树，把它们搬到船边，一心想试试；我提醒自己：只要能把船翻转过来，那么一些损坏的部分就很容易修理，它仍能成为一条易于操纵的好船，让我有可能驾着出海。

我不遗余力地干着这事，但是劳而无功，估计在这件事情上白白地花了大约三四个星期；最后我终于明白，凭我这么点力气，是不可能撬动这船的，便转而挖掉它下面的砂子和石块，同时用一些木头支着它，使它在以后朝下滑的时候能落到称我心意的位置上。

但我做好了这些之后，还是没法撬动它，甚至也不能把撬棒插到船下去撬，更别说使它朝前移动，让它去水中了；我不得不就此罢手了；但尽管对这只救生艇已不抱任何希望，我想去那片大陆冒险的愿望倒是更加强了，一点也没因为这愿望看来难以实现而有所减退。

结果，这就使我产生了一种想法：在可说是没有工具和没有帮手的情况下，是不是可能用一棵大树的树干做成一只船呢——就是附近一带的土人叫做佩里阿瓜的那种独木舟？我觉得不但可能，而且很容易，而想到自己能做船，想到同黑人或印第安人相比，自己在做船方面有许多有利条件，我高兴极了；但是我根本就没考虑一下，我同印第安人相比，也有许多特别不利的情况。比方说，船做好之后，没人能帮我把船搬进水里；同印第安人没有工具的情况相比，我没有帮手这一困难是更加难以克服的；待到我在林子里选好一棵大树，累死累活地把它砍倒，就算凭那几件工具把它外部劈劈削削地弄出个船的样子，再用火烧刀砍的办法把它中间挖空，做成了一条可以乘人的船——就算我做成了这一切，却只能让它留在原处，不能把它弄进水里，那么它对我又有什么用处呢？

人们也许会认为，我在做船时完全没有想一想自己所处的环境，要不然，我是应该马上就想到怎么让船出海这一问题的；但我一心想着的只是自己驾船航行，始终没有考虑到该怎么先让船离开陆地；而对于船这种东西来说，要我驾着它在海上航行四十五英里，比我要在陆地上把它移动四十五英寻，实在是容易多了，而不移动这点距离，它就到不了水里。

于是我就像个天下最大的傻瓜，懵懵懂懂地做起船来。我想得很美，却没有认真思索一下这事的可行性如何，要说想到过什么困难的话，也只是常牵挂着以后怎么下水的问题。不过对于我这个疑问，我总是用这样一句蠢话去搪塞：“让我先把船做起来，等到做好以后，我敢担保总会找到解决的办

---

一英寻等于六英尺。

法的。”

这种考虑问题的方法完全是本末倒置了，但是，这种痴心妄想已使我忘乎所以，竟然就动手干了起来。我砍倒了一棵大杉树，心里时时在想，不知当初所罗门造耶路撒冷的神殿时，有没有我这样大的木料。我砍下的这段木料长二十二英尺，粗的一端的直径是五英尺十英寸，细的一端的直径是四英尺十一英寸；当然树的长度还不止二十二英尺，但往后直径不断减小，随后便长出许多枝杈。为了砍倒这棵树，我真是费尽了力气，一连在它的底部砍了二十二天。接着，又用大斧和小斧干了十四天，砍掉了所有的树枝，截掉了那遮天盖地的大树冠，这中间的辛苦真是一言难尽。此后，我花了一个月把它弄出个样子，把它各个部分都做出一定的形状，而且把船底部分也做好了——有了这样个船底，到了水里，船就能底朝下的平浮在水面上。为了真正做成一条船，我还得把这木料的中间部分挖空，而这个活又让我花了近三个月的时间。这一回我倒没有用火，硬是花了死工夫用锤子和凿子干的，终于做成了一只很漂亮的独木舟；它很大，足以容纳二十六个人，所以也就足以把我和我的全部东西都装上。

完成了这一工作后，我为这成果高兴极了。同我平生见过的任何独木舟相比，我的这只真是大得多了。当然你们想象得出，为了做这船，我挥了多少下斧子和锤子，累到了什么地步；现在万事俱备，只剩弄它下水一件事了；只要它下了水，我肯定就要进行一次航行了，而在一切航行中，我的这次将可说是最疯狂最异想天开的了。

我想尽办法，要把它弄到水中去，但费尽气力却毫无效果；它离水最多不过一百码，但首先一个难处是：从它所在之处到小河边，地面是向上倾斜的；好吧，为了排除这个障碍，我决定把地面一路挖下去，挖出一个朝下倾斜的坡度。我动手干了起来，累得我死去活来，但只要看到了希望，谁又会为受苦受累而抱怨呢？然而，当我把这活儿干完，把这困难克服以后，情况依然如故，因为我以前既弄不动那只救生艇，现在也弄不动这只独木船。

眼看没法把独木舟弄到水边，我只得把地面的距离量了一量，决心挖一条沟渠，把水引到独木舟的跟前；好吧，我又得干这个活了，可当我刚着手干时，我核计了一下，这条沟得挖多深和多宽，怎么把挖起的土甩出去；这么一算我才发现，凭我这么一个人两只手，我得花上十年到十二年，才能完成这项工程；因为河岸很高，所以挖到高的那头时，我那条沟渠至少得有二十英尺深；所以最后虽说我一百个不愿意，也只得放弃了这个打算。

这件事使我大为伤心；现在我才体会到，不事先考虑一下代价就动手做事，不事先估计一下自己的力量就把事情干了下去，实在是愚不可及，但悔之已晚。

在干这活的时候，我来这岛上已满四年，并怀着同往年一样的虔诚心情度过了这个四周年纪念日，当然也像往年一样得到了同样的慰藉；因为我不断的研习和认真地贯彻上帝的教导，蒙上帝的眷顾，我在认识上已有了长进，对于各种事物也有了同以往不同的看法。现在，世界在我看来，已是个遥远的事物，同我已没有什么关系，我对它既不存什么指望，也一无所求。总之，我同它已没有任何关系，看来以后也永远不会有了。所以我觉得它在

---

所罗门是公元前 972—932 年间的以色列国王。他以智慧著称，在他的治理下，国家达到了鼎盛时期。砍树一事，见《旧约全书·列王纪上》5 章 6 节。

我心目中的位置，也许同我们去世后对它的看法相似，也就是说，把它看作是一个我一度居住过的地方，而现在我已离开了它；我也满可以像希伯来人的始祖亚伯拉罕对财主那样，说一句“你我之间，有一条鸿沟”。

首先，我在这儿就脱离了人间的一切邪恶。我已没有了“肉体的情欲，眼目的情欲及今生的骄傲”，我一无所求；因为我现在能够享用的一切，我无不具备。我是这整片采邑的主宰，如果我愿意，我可以自称为王，自称为我所掌管的这整个地方的皇帝。我没有一个对手，没有一个竞争者。我在这儿有着至高无上的地位和统治权，没有谁对此持有异议。我可以种植出整船整船的谷物，但是那么多对我也没用，所以我根据自己的情况，少种一些，反正我认为够了就行。我有足够的海龟，只要对不时弄它一个来，也就尽够我享用的了。木料也有的是，尽够我建立一个船队之用。我还有许许多多葡萄，足以用来酿酒和制作葡萄干，要是我真建起了船队，那么也足以让这船队满载而去。

但是，对于我有价值的东西，只是我所能使用的和享用的。我吃的也够了，用的也有了，其它的一切对我还有什么意义呢？我打来许多野味，若是自己吃不了，还不是给我的狗或别的野兽吃了？我种了许多粮食，若是自己吃不了，还不是白白浪费了？我砍下许多树，若是不用，还不是横在那儿烂掉？要用吧，也只有当燃料，但除了烧东西吃，我是根本就不需要什么柴火的。

总而言之，我在这自然环境中的经验教导了我，使我能正确地认识到：世上的万物如果对我们有用，那就是好，但也仅此而已；而且，无论是什么东西，我们能享用的也只是我们能消受的那点儿，积攒得再多，自己用不了就归了别人。世界上的吝啬鬼哪怕再贪得无厌，再一钱如命，只要处在我的位置，他那贪婪的恶习也能得到根治，因为现在我所拥有的一切实在已太多太多，多得叫我不知怎么办才好。现在我可算是无欲无求了，即使有，也只是感到缺了几件小东西，因为它们对我是大有用处的。前面提到，我有一包钱，其中有银币也有金币，总共约三十六镑。唉！还不是一堆糟糕又肮脏的废物，空放在那儿。对我一点儿用处也没有！我常常在寻思，宁可用一大把金钱去换一大堆烟斗，或是换个手推磨来磨米磨麦；不，我甚至愿意拿出全部的钱、去换一些在英格兰只值六便士的芜菁种子和胡萝卜种子，要不就换一把豌豆或蚕豆，哪怕换一瓶墨水也好。可现在这笔钱在我这里，我既没有用处，也得不到好处，只是空搁在一只抽屉里，到了雨季时，我那洞穴里潮气还会使它们长霉；现在就算我那抽屉里装满了钻石，情况也一样，它们既然毫无用处，对我也就毫无价值了。

同我初到这岛上时相比，如今我已使生活状况大有改善，使我在身心两方面也更能适应了。我常常满怀感恩之情坐在我的饭食前，赞叹上帝对我的安排，竟在这荒山野地还让我的餐桌上这样丰富。我已学会了要多看看我这处境中光明的一面，少看看阴暗的一面；要多想想自己已拥有的一切，少想想我还缺少些什么；有时这使我心中产生一种无名的欣慰，而这种感觉是我难以表达的；我把这些写下来的目的，就是要让那些不知满足的人牢牢记住：他们之所以不能舒舒服服地享用上帝赐予他们的一切，就是因为他们只看到

---

见《新约全书·路加福音》16章26节。

见《新约全书·约翰一书》2章16节。

还没得到的东西，渴望着上帝把这些东西给他们。在我看来，我们因没有到手的東西而产生的不满情绪，都来自于我们虽得到了好多赐予，却毫无感恩之情。

另外还有一种想法对我也大有帮助，而且对任何像我一样遭到不幸的人也肯定如此；这就是：看看自己目前的情况，再比比当初我所预期的情况——不，应该再比比我本来必然会面对的情况——幸而凭着上帝的善意，奇迹般地让船搁到了离岸较近的地方，使我不仅得以上船，还使我可以把我从船上找到的东西运到岸上，让我赖以生存和度日，而要是没有这些，我就没有干活的工具，自卫的武器以及射杀猎物的弹药。

我常常一连几小时或整天整天地想着，脑海中出现一幅幅生动的画面：要是我从船上得不到任何东西，我会怎么办。要是我没弄到那些干粮，那么能给我果腹的只有鱼和海龟了，可是这都是我后来才发现的，所以要不是有那些干粮，我早就饿死了。就算没有饿死，让我活了下来，我也只不过活得像个野人罢了。哪怕我想方设法，打死了一只野羊或飞禽，我也没法把它们开膛剖肚，剥掉毛皮或毛羽，掏空内脏，切剁成块，只能像野兽似地用牙齿撕咬，用爪子般的手硬扯。

这么一想，我深切地体会到上天对我的恩德，而且尽管我目前的处境比较艰难和不幸，我仍为此而充满感激之情。有些遭遇到不幸的人常常会说，“谁会像我这么苦？”对于他们，我只能建议他们看看上面那段文字，让他们体味体味。我要请他们考虑一下：有些人的境况还要差得多呢，而且只要上天认为合适，他们自己的境况还能坏得多呢。

另外还有一种想法也帮助了我，使我心中有了希望，有了安慰；这就是想想我过去的所作所为，从而想想我由此该从上帝手中接受什么惩罚，然后再同我目前的处境比较。我以前过的是一种不堪回首的生活，根本就不知道应该敬畏上帝。我的父母对我谆谆教导，循循善诱，很早就努力向我灌输宗教思想，念念不忘地要我敬畏上帝，要我有责任感，要我明白应该怎么做，做人的目的应该是什么。唉！但我很早就开始了海上生活，而在所有的生活方式中，这种方式是最不知道敬畏上帝的，尽管上帝的威力一向展现在航海人的面前；再说，我很早开始了海上生活后，一直同船员为伍，连我本来怀有的那一点点宗教意识也常遭他们笑话，结果一来由于经常经历危险和面对死亡，使我对此已习以为常，不把这些放在眼里，二来由于长期同像我这样的人相处，没有任何机会同比较高尚的人说话，听不到任何对我有益或可能有益的话，所以就连原先那点宗教思想也都丧失殆尽了。

既然我已丧失了一切的善，一点也不知道自己是个怎样的人，将要做个什么样的人，因此，尽管我几次三番绝处逢生，例如从萨里逃了出来，例如被一位葡萄牙船长搭救，例如在巴西置产立业，又例如收到了从英国运来的货物等等，却从来没有在心里或在嘴里讲过一声“感谢上帝”；而在我倒霉透顶的时候，我也从来没有想到要向上帝祈祷，或者说一句，“主啊，对我发发慈悲吧！”对，不仅如此，甚至连上帝之名也从未提过，除非是用之来赌咒发誓，或干脆为了亵渎上帝之名。

上面我已说到，几个月来我心里进行着剧烈的反思，回想着过去那种无法无天又不知悔改的生活；我又看看我目前的环境，想想自己来到这里以后，

还是得到上天的特殊照顾，上帝对我还是恩惠有加，不仅没有根据我的罪孽加以应有的惩罚，而且还给我备下了这么多东西；这样一想，我感到自己的忏悔已蒙上帝接受，不禁希望大增，觉得上帝还会对我进一步发慈悲的。

通过这些思考，我心情大好了起来，不仅把自己交托给上帝的旨意，接受目前对我的安排，而且为自己这样的处境感到由衷的感激；我至今既然还好端端地活在这个地方，没有受到罪有应得的惩罚，却享受到在这儿本没理由指望的浩荡天恩，我还有什么可以埋怨的？对我这境况还有什么可抱怨的？我应该高兴，应该每天为吃到的面包而谢恩，因为每天吃到面包一事，实在是得有一连串的奇迹才能实现的。所以我应当认为，自己是被一个奇迹养活的，这奇迹之大绝不亚于乌鸦养活了以利亚；不仅如此，我是因为有一大串的奇迹才得以活命的；再说，我流落在这个岛上，但这个岛对我还是比较有利的，在世上所有荒无人烟的地方中，很难再找一个条件这么优越的所在了。我在这地方虽然独自一人，因没有谁作伴而苦恼，但从另一方面讲，却也没有凶猛的野兽，没有恶狼或饿虎威胁我的生命，没有吃不得的有毒的禽兽，没有生番来杀我和吃我。

总之一句话，我的生活一方面虽说悲惨，但另一方面却也蒙受着天恩；我并不需要什么东西来使自己的日子过得舒心些，只求能体会上帝对我的善意和眷念，让我虽然在这种环境里，每天都能有这种体会作为生活中的慰藉；在对自己的遭遇提高了认识以后，我就不再愁肠百结，而是一心向前了。

我在岛上已待了很长的时间，我弄上岸来过日子用的许多东西，有的已完全用完，有的不是已几乎用完，便是已使用得差不多了。

我已讲过，好些日子前墨水已几乎用完了，我就在剩下的一点墨水里一次又一次地加点水，凑合着用下去，后来那颜色实在太淡了，写在纸上简直难以看出黑色的字迹。只要还有这淡墨水能用，我就用它记下我身边发生的一些不寻常的事，记下那是几月几日；在计算先前的日子时，我第一次发现有一点很奇怪，就是落到我身上的事虽有不同，但日期上却常有巧合，而如果我比较迷信，把这种日子同吉凶祸福挂上钩的话，我就有理由怀着极大的好奇心去看待这些日子。

首先，我已经说过，我为了出海航行，撇下了父亲和亲友，离家出走，去了赫尔城；后来也是在同样的日子，我被萨里的战船捕获，成了奴隶。

在雅茅斯锚地，我从失事的船上逃生的日期，同我后来驾船从萨里逃走的日期也正好一致。

我的生日是在九月三十日。我出生的二十六年后，也正是在这个日子，我被风浪打上了这个小岛，奇迹般地拣回了性命，所以我无法无天的生活和我孤身只影的生活，其开始的日期又是相同的。

除了墨水已耗尽，我的干粮也已吃完，这干粮指的是我从船上找来的那些饼干。在一年多的时间里，我每天只让自己吃一块饼干，真是节省到了极点，尽管如此，在我自己种出谷子之前，我还是有将近一年的时间断了粮，而能自己种出粮食这点，也使我有足够的理由感恩不尽，因为我上面已经说过，这已近乎奇迹。

我的衣服也开始变得褴褛不堪了。内衣是早就没有了，有的只是几件格

---

事见《旧约全书·列王纪上》17章1—6节。

尽管作者强调这种日期上的巧合，但是在实际的记述中，发生一些事件的日子有前后不符的情况。

子布衬衫，那是我从好几个水手的箱子里找到并仔细保存下来的，因为有许多时候，穿别的衣服太热，只能穿一件衬衫；幸而在船上那些人的衣服中找到了三十多件衬衫，这帮了我的大忙。另外倒还留有几件海员们在晚上当班时穿的厚外衣，但把它们穿上就太热了；当然，这儿天气酷热，没有必要穿衣裳，但我可不能光着身子出去，哪怕我想这么做也不行，何况我并不想这样做，甚至也不愿这么想，尽管这儿只有我一个人，没别人看见。

我不能光着身子出去的原因是：如果完全光着身子，那么我就不能像穿了点衣服那样经得起太阳晒了；对，我甚至常会被晒得皮肤上起泡；但是穿上件补衫的话，既挡住了阳光，空中有风时，衬衫里面也照样透风，这就反而比不穿衬衫凉快多了。同样，头上不戴一顶帽子的话，我也是不敢去户外的阳光里曝晒的；那地方的阳光过于强烈，光着头给晒上一会儿，就叫我头疼脑热，难过得受不了，但只要把帽子一戴，马上就没事了。

根据这些情况，对于我称为衣服的那几件破烂东西，我开始考虑把它们弄得像个样子了；我的几件衬身服 都已被我穿坏了，现在我想做的，就是把收藏着的几件值夜穿的大衣改制一下，再利用我其它的一些料子，做几件上衣；于是我就干起裁缝活了，或者不如说是乱裁乱缝，因为这个活我干得再糟也没有了。话虽这么说，我毕竟凑合着做成了两三件衬身衣，依我想它们可供我穿上一阵的；至于做内外裤子，那是后来的事了，当然也做得相当糟糕。

我曾提到过，我射杀了动物——我指的是四条腿的动物——总是把皮剥下来，用棍子撑开后，挂在阳光下晒过。这样一搞，有些皮张就变得又干又硬，没什么用处，但另有一些看来倒是很有用的。我用兽皮做成的第一件东西就是一顶大帽子，它毛皮在外，有利于挡雨；这帽子做得很不错，所以做好之后，我又用这种皮做了一身皮衣，就是说，做了一件上衣和一条齐膝的裤子，这一身衣裤都做得很宽松，因为我穿它们的目的是不是保暖，而是为了遮太阳、图凉快。同时，我也千万不能忘了承认，这身衣服做得实在不妙，因为如果说我是个糟糕的木匠，那么我这个裁缝就更加糟糕了。但尽管如此，它们到底还是挺管用的，只是得将就些；所以我在屋外时，要是下起雨来，我的上衣和帽子既然都是毛皮在外的，我身上就不会淋湿。

在此以后，我花了大量时间，费了很多心思，为自己做了一把伞；我确实非常需要伞，也早就想自己做一把；以前在巴西时，我见过人家做伞，那里烈日如火，伞大有用处，但这里更近赤道，我觉得热的程度丝毫不亚于那里，甚至有过之而无不及；再说，我得时常外出，无论烈日当空或风雨骤起，这把伞对我都极其有用。我煞贫苦心地做了很长时间，总算是做出一把看来还可用的；实际上，在我自以为找到了做伞的办法后，我还没能按自己的心意做出一把伞来，却已做坏了两三把；不过，最后我总算是做出一把勉强可用的。我发现，主要的困难在于把伞收拢。我可以把伞撑开，但如果不能收拢起来，就不能以随便什么方式带上它，而只能一直把它撑开在头上，这当然不行。但正像我刚才说的那样，我终于做成了一把能撑又能收的，伞面是毛皮，有毛的一面朝外，我待在那伞下，雨打在伞上就像打在披屋那样一泻而下，而用它遮阳光也十分有效，现在我哪怕在天气最热的时候出去，也比以前最凉快的时候出去好受些，而且在我不需要用它时，我就把它收拢，

---

衬身服是十六、十七世纪时的男子服装，穿在紧身上衣内，有袖子，通常是绣花的。



夹在腋下。

现在，我顺从上帝的旨意，把自己的一切交托给天意去安排，心情也就极其平静了，我的日子也就过得非常舒坦；这使我过得比交游广阔的生活还好，因为每当我为没人同我交流而感到遗憾时，我就会自问：我这种同自己的思想所进行的交流——我简直想说，这是我以自己的呼告在同上帝交流——同享有世上人们最好的交往相比，不是更好吗？

此后的五年里，我的生活一如既往，仍住在原先的地方，生活情况也依旧，说不上有什么特别的事发生；我从事的主要工作，一方面是一年一度的农活，这就是种大麦、种稻和晒葡萄干，这几种东西我事先总留好储备，足以供我一年之需；另一方面是每天要干的活，那就是带着枪出去打猎；除这之外的一件重活是又做了条独木舟。这船也终于完成了，于是我挖了一条六英尺宽、四英尺深的沟，把船弄到了几乎在半英里外的小河里。至于以前做的那只独木舟，由于我事先缺乏应有的考虑，没有好好想想怎么弄它下水，结果把船做得其大无比，永远都不可能把它弄下水去，也不可能把水引到它跟前，所以只能让它躺在原处留念，让我以此为戒，日后可以变得聪明些。到了第二次，虽说我没能找到合适的树，而且我已说过，把水引到做船的地方来至少有半英里左右的距离，但这回我终于看到这事是切实可行的，就坚持不懈地干下去；尽管差不多干了两年光景，但自始至终全力以赴，因为我希望到头来能做成一条船，能驾上它出海航行。

这条小小的独木舟虽然是做好了，但是以我做第一条独木舟时的目的来看，它实在太小了，完全不能符合要求；因为我的目的带点冒险性质，是要航行到四十英里外的大陆上去；现在船这么小等等的因素，使我原先的打算落了空，我也就此把这想法搁下了。不过，我现在既然有了船，就另外有了个主意，就是要做一次环岛航行。前面我详细说过，我曾在岛上穿越过去，抵达过岛那头的的一个地方，而那次小小的游历中的发现，使我很想看看这岛的其它沿岸地带；现在既然有了船，我一心想着的只是作环岛航行。

为了这个目的，为了把每件事情都做得细致些和周到些，我在船上竖起了一根小小的桅杆，又拿出我收藏的许多大船上的船帆，挑了几块拼成一张相配的小帆。

我竖好了桅杆，挂好了帆，便试航了一番，发觉这船航行起来很不错。于是，我就在船头和船尾部分做了些小箱子，放进了粮食、弹药和一些必需品，免得它们被雨水或浪花打湿；我又在船侧挖出个细长的凹槽，用来搁枪，槽上再用帆布做个袋口盖似的的东西，但也是细细长长的，遮住那道槽子，为的是不让枪受潮。

我还在船尾做了个支架，把伞像桅杆似地撑在那儿，算是个遮篷，挡去我头上的阳光；我时不时就这样去海上转转，但从来都不远离那条小河，不远去海上；但最后由于实在想看看我这小小独立王国的边界，我决心去航行一圈，便把准备在旅途中吃的食物搬上船去，总共有二十几只大麦面包（我觉得，叫它们大麦饼更为贴切），满满的一鬃炒米——这是我吃得很多的食品——一小瓶朗姆酒，半斤山羊肉，还带了些弹药，准备多打些山羊来；前面提到过，我在海员们的箱子里找到好些衣服，拿回来收着，这回我从中取了两件值夜穿的大衣，准备夜里睡觉时，一件垫在身下，一件盖在身上。

我统治该岛——当然你也可以说，我被囚禁在该岛——的第六年上，在十一月六日那天，我出发作这次航行了，结果发现这航程比我的预期长得多；

因为尽管这岛的本身并不很大，但是当我航行到它的东面时，发现有一道大岩礁伸展在海里，长度超过六英里，有的地方冒出海面，有的地方则没露出水面；岩礁以外还有一片沙洲露出水面，长度在一英里半以上，所以要绕过那岬角的话，我得把船驶到离岸很远的海面上。

发现那道岩礁之初，我不知道我得往海里去多远才能绕过它，而最叫我担心的是怕出去了回不来，所以很想放弃原先的打算，回去算了；我船上有只锚一样的东西，是用大船上拣回来的一只断掉的抓钩做成的，于是就抛下了锚。

我停好了船便拿着枪上岸，登上一座看来能望见那岬角的小山，果然看清了它的全貌，于是决心冒险。

我站在山上朝海上眺望时，看到有股强有力的海流——不，简直是股极其汹涌的海流，朝东流去，而且离那岬角不远；这股海流引起了我的关注，因为我看出它可能造成的危险；只要我把船驶入了这海流，它就可能把我带到远海去，再也回不了岛上；说真的，要不是我先登上这座山看看，我相信我准会碰上这情况的；因为岛的另一侧也有这么股海流，只是离岸较远而已；我还看出岸边有股强劲的涡流；所以我为了让开那股海流，就得尽量离岸近一点，但这样就很容易卷入涡流。

我在这儿泊了两天，因为这时的风向是东东南，正好同那股海流的流向相反；而且由于风力很强劲，这岬角上惊涛拍岸，浪花四溅；所以我既不能高岸太近，以免受拍岸浪的冲击，又不能离岸太远，以免被那股海流裹挟而去。

第二天夜里风势大减，到了第三天早晨，海面上无风无浪，于是我去闯了；但是对于所知甚少却又轻举妄动的驾船人来说，我又差点成了他们的覆舟之鉴；因为我刚一驶抵那岬角，尽管我的船同岸的距离还不到这独木舟的长度，我却发现那儿的水极深极深，而水流之急犹如水闸泄水。这股水流猛地冲来，把我的船一卷而去，我千方百计想让船朝这水流的边沿处驶去，但没法做到，却只见自己已被冲得离我左面的涡流越来越远。这时我没有可以借助的风，唯一可做的只是划动双桨，但无济于事；事到如今，我开始感到自己快没救了，因为我知道那股急流沿岛的两岸流过，再流上一二十英里，给岛分成两股的急流又将汇合在一起，我到了那里，就将一去不回了，而我又看不出有什么办法，可使我免遭这种命运，因此，我面前是只有死路一条了；倒不是溺死在海水中，因为现在海面上波平浪静，而是活活饿死在海上。当然，我是在海岸上发现一个海龟，大得我差点就拿不动，但最后还是被我搬到了船上；另外，我还有一大鬣淡水——所谓的鬣，也就是我自己烧制的一个陶罐；但要是我被带进了汪洋大海，那里肯定没有大片的陆地，没有岛屿，只有至少是几千英里开阔的茫茫海水，那么这点吃的与喝的够什么用呢？

现在我看到，哪怕一个人的处境已经极其悲惨，凭上帝的旨意仍很容易使他的处境变得更惨。这时再回头看看我那渺无人烟的孤岛，那简直是人间最美好的地方，而我所能希望的最大幸福，便是重回那个地方。我怀着急切的希望，朝这个岛伸出了双手。“幸福的荒岛啊，”我说道，“我将会永远也见不到你了。”我随后又对自己说道，“我这倒霉鬼呀，这是去哪儿呢？”接着我便责备自己，怪自己老是身在福中不知福，老是为形单影只的处境而满腹牢骚；现在，只要能让我回到岛上，我愿付出任何代价！由此可见，对于我们的处境，我们永远难以认识其真面目，除非有截然相反的环境将其衬

托出来；同样，对于我们享受到的一切，也只有到了享受不到时才明白其价值。现在，这个岛在我眼里已显得相当可爱，但我已被冲向广阔的大海、离它几乎已有六英里，而且已没有什么希望再回到那里了。这时我内心的惊恐是很难想象的，但我还在拼死地干着，直干到几乎筋疲力尽的地步，为的是尽量让船往北靠，就是说，要让船靠近那道海流与涡流相接的边沿处；中午前后，当太阳刚过头顶时，我觉得脸上有微风吹拂，风向是东南南。我心情为之一振，特别是过了半个小时左右，风力已颇有点强劲了。可这时我同那岛之间的距离已非常吓人，只要空中再有一点阴云或雾蔼，我就会以另一种方式完蛋；因为我船上没带罗盘，只要我一看不见那个岛，也就不知往哪儿行驶才好。幸亏天气依然晴好，于是我动手把桅杆又竖了起来，把帆张了起来，尽量朝北驶去，为的是驶出那股海流。

我竖好桅杆后，刚把帆张好，船也就开始朝北驶去了，这时就凭那海水的清澈程度我也看出那海流的情况已有所变化了；因为海流湍急之处，水色比较浑浊，现在水色既然变清，可见已到了海流不怎么湍急之处了；不久我发现东面约半英里处的海水冲在一些礁石上，冲得水花飞溅；我还发现那些礁石又使海流分成两股，其中主要的一股更往南偏了一些，朝着礁石的西南方奔流而去；而另一股被礁石一挡之后，便形成强有力的涡流，湍急地转朝西北方向流动。

凡是在登上绞刑台时听到过赦免令，或是刚要被盗贼杀害时得了救，或是任何有过这类千钧一发、九死一生遭遇的人，也许能想象我当时惊喜交集的心情，能想象我怀着怎样欣喜的心情把船驶入那涡流之中，怀着怎样高兴的心情扬帆前去，借助于正在增强的风力，愉快地乘劲风前进，随急流前进。

这股涡流载着我的船，直往岛的方向冲回了三英里左右，但是相对于当初把我的船一卷而去的那股海流来说，我已经在其北面六英里左右；所以我驶近岛边的时候，我发现自己已明明白白地在岛的北部了，也就是说，正好就在我出发之处的相反方位上。

借助于这股涡流，我又行驶了三英里多。这时，我发觉这涡流已没有推动我前进的力量了。但我毕竟来到了那两股强大水流的中间地带——南面是先前把我卷走的一股，北面的一股则在三英里开外的地方——这中间地带正是那股海流被岛一分为二后，尚未合二为一前的那段，所以我看那儿的水至少是静止不动的样子；但是风依旧在吹，而且对我来说，还是顺风，于是我驾着船向岛边直驶而去，只是船行的速度没有先前快了。

下午四点钟光景，离开岛大概只有三英里了，这时我朝那引起这番险情的地岬一看，只见它仍像早先说的那样朝南延伸着，而它既使海流更朝南面拐去，自然也就形成了另一道朝北的涡流；我觉得这涡流相当湍急，而且几乎是朝正北方向在流，可我的船要朝西航行，所以二者并不一致。但由于风力不小，所以我在穿过那道涡流时就朝西北面斜过去，大约一小时后离岸就只有约一英里了，这里水缓波平，所以我很快靠了岸。

我到了岸上，就跪倒在地，为自己死里逃生而感谢上帝，同时也决定放弃驾船离岛的种种打算；我吃了一些船上带着的食品和水，便把船停靠在一个小湾里，因为我看见那湾边有些大树；随后我便躺下睡觉，因为这段水路已累得我精疲力竭了。

现在我变得六神无主了，不知该驾船走哪个方向回去。先前经历了那些艰险，我已完全知道那是怎么回事，所以再不敢尝试循原来的路线回去了；

但岛的另一端（我是指西端）就不知道是个什么情况了，而我也不想再去冒险了；所以我只得决定第二天上午先沿岸朝西而行，找一条对我这带帆的轻舟来说比较安全的小河，让我把船泊在那里，等我需要的时候再来取；行驶了大约三英里光景，我来到了一条出海的河形成的小湾，它的宽度约为一英里，位置优越，而那条河越往里去就越窄，后来窄成了一条小溪；在这溪边，我找到了一个非常方便的泊船所在，简直就像特意为我这船造的小码头。于是我让船驶了过去，把它停放妥当，随后上了岸，往四下里瞧了瞧，看看自己身在何处。

我很快便发现自己到过这儿东面一点的地方，而当初我是走陆路到达那处海岸的；我把大多数的东西都留在船上，只拿了枪和伞——因为阳光太猛——便开始登程出发。走过了那样的一段水路，现在这陆路就相当好走了；傍晚时分，我抵达了我的那间小屋，那儿一切照旧，仍都是我离开时的样子，因为我既把这儿说成是我的乡间别墅，这里的一切都是安排得井井有条的。

我翻过围篱，因为实在劳累不堪，就在树荫下躺了下来歇歇，竟然就睡着了。但突然我惊醒了，因为有个声音在反复地叫我的名字：“鲁滨，鲁滨，鲁滨·克鲁索，可怜的鲁滨·克鲁索！你在哪儿，鲁滨·克鲁索？你在哪里？你去了哪里？”读者们，你们不妨去想想吧，当时我听到有声音在这样叫唤我，是怎样地惊奇吧！

我划船划了一个上午，走路走了一个下午，实在是累透了，所以一睡着了，就睡得很死，醒来的时候也不能完全清醒，只是迷迷糊糊地介于似睡似醒之间，还以为我是在做梦，梦见有谁同我说话呢。但是那声音仍在重复“鲁滨·克鲁索，鲁滨·克鲁索”，我终于完全醒了过来，顿时吓得魂飞魄散，一跃而起。但睁开眼睛一看，只见我那鹦哥栖在树篱的顶部，我马上就明白了是它在叫我；因为我早先对它说的或教它说的，正是这类哀哀切切的话；而它学得也维妙维肖，还常歇在我的手指上，把它的嘴凑近我的脸叫道，“可怜的鲁滨·克鲁索！你在哪里？你去了哪里？你怎么来到这里啦？”反正就是这类我教过它的话。

尽管我已完全明白，这些话是鹦哥说的，绝不可能出自别的任何东西之口，但还是过了好长一段时间，我才惊魂甫定。我先是感到迷惑不解，它怎么会到了这儿？再说，它怎么只待在这儿，不到别处去？但既然已经弄清楚，是我忠实的鹦哥而不是别的什么人在说话，我也就心满意足，泰然自若了；我伸出手去，叫了它一声“鹦哥”，这只善解人意的鸟儿便向我飞来，同往常一样地停在我拇指上，又对我说起话来。先叫了声：“可怜的鲁滨·克鲁索！”随后便问我怎么到了这里？我去了哪里？看那情形，它似乎为见到我而十分高兴；所以我也就带着它回去了。

我去海里逛了这么一阵，已经逛得够了，现在得坐定些日子，因为有很多事情够我做的，有很多危险够我回想的。要是能把独木舟驶回我居住的那一侧，我当然求之不得，但想不出切实可行的办法。岛的东面，我已经领教过，知道自己不能再去冒险了，而且只要一想到再去走一回，我就感到心儿抽紧，全身的血会变凉。至于岛的另一面，我不知道情况怎么样，但既然那股海流在东端是如此湍急，那么可以想象，它朝岛的西端冲来时也同样汹涌，这样我就同样会遇上先前那种被海流冲走的危险，永远也回不到岛上；这么反复一想，我只好撇下那船了，尽管它是我辛辛苦苦干了好几个月的成果，尽管为了把它弄到海水里，我另外又花了几个月的工夫。

在将近一年的时间里，我在这种心情的支配下，过着一种平静安稳的生活，这一点，你们是完全可以想象得到的；我心平气和地接受了我的处境，也心甘情愿地把自己交托给上帝安排，所以我觉得万事如意，日子过得挺幸福，缺的只是没有人来往了。

在这个时期内，对于生活中不得不去努力掌握的技艺，我已颇有长进；我相信，我在有的时候可算是个好木匠，特别是考虑到我是只有极少几件工具的。

除此以外，我制作的陶器也达到了意想不到的水平，竟然想出了一个用陶轮做陶器的好办法，其结果当然是做起来又方便又好，与早先的情况真是天差地别；因为现在我的陶器做得既圆又好看，而以前做的实在难看，简直不堪入目。不过我觉得，最使我自豪的一项成就，最使我欣喜的一种发现，是我试制烟斗获得成功。虽说我做的这个东西样子难看又榔槺，而且同其它陶器一样，只是在火中烧烧红而已，但是又坚硬又牢固，能用来抽烟；有了它，我就有了极大的安慰，因为我在过去是一直抽烟的，在那大船上就有好几个烟斗，但由于不知道这岛上有烟草，当初也就把它们忘了；后来再去船上找时，却连一个都没有找到。

在编柳条的技术方面，我也大有长进，并做出了大量的筐筐篓篓，反正需要什么样的，我就想办法编出来；虽说这些筐筐篓篓不怎么美观，但是用来放东西，或者用来把东西搬回家来，却是非常方便凑手的。比方说我在外面打死了一只野羊，可以把它往树上一挂，然后剥皮、放血、去头、去内脏，再切成一块一块的，放进篮子里带回来；弄到个海龟也一样，我先给它来个开膛剖肚，把蛋取出来，再割下它的一两块肉，放在筐子里搬回来——这点龟肉对我来说已经足够，其它的就撒下不要了。我还做了一些又大又深的筐子装粮食，只要我的谷物完全晒干了，我就搓那些穗子，把谷粒和麦粒贮放在大筐里。

现在我感到火药已用掉了不少；这可是我的必需品，而已是不可能得到补充的；我开始认真地考虑：一旦火药用完，我该怎么办，也就是说，那时我用什么法子捕杀野羊。前面曾说到，我在来这岛上的第三年里，捉到过一只小羊，我喂养了它，把它驯化了；我希望能再捉到一只公羊，但一直等到小羊已变成了老羊，我也没法如愿以偿，而我又不忍心把它杀了，所以最后把它养到老死为止。

但现在我在这岛上已住了第十一个年头了，而且上面说到，我的弹药已越来越少，我想方设法试着用陷阱和罗网活捉野羊，特别是捉一只怀着胎的母羊。

为了达到这个目的，我做了几个捉羊的罗网，我相信，是有几只羊落进我那些罗网的，但由于我没有金属绳，而所用的绳子都不够牢，所以到头来，我总发现罗网已被扯破，诱饵已被吃掉。

最后我决心用陷阱试试，便认准了野羊平时吃草的几个地方，在地上挖了几个大坑，又用树枝编了几个半球形的顶罩，盖在几个坑上，顶罩上面再用一些很重的东西压住；我多次在那些坑里放些大麦穗子和稻谷，但没在那顶罩的出入口上安上活门，事后总可以清楚地看出，有些野羊已进去把谷物吃了，因为地上有它们的脚印。终于我在一个晚上安上了三个活门。第二天

---

前面曾提到，他刚到岛上时，身边是有一只烟斗的。

一早，我去一看，发现活门个个都在，但饵料却都被吃掉了。虽说这结果使我十分丧气，但我还是改进了活门——具体的细节就不赘述了——终于有一天早晨我去看时，发现一个坑里有只公的大山羊，还有一个坑里有三只小羊，其中一公二母。

对于那只大公羊，我真是束手无策，因为它异常凶猛，我没胆量去它那个坑里，也就是说，不敢像我原先打算的那样，走过去把它活捉回来。当然，我可以把它击斃，但我不想那样做，再说，这并不是我的目的。所以我干脆就放了它；它出来后撒腿就跑，简直像吓疯了一样。当时我忘记了一点：饥饿能叫狮子都变得服服帖帖——只是后来我才学会利用这一点。只要我当时让它待在坑里，饿它三四天，然后先给它喝点水，再给它吃点麦粒，它会变得像小羊般地驯服，因为只要好好对待它们，这种动物还是非常有灵性，非常温顺的。

然而在当时，我别无良策，只能让它走；随后我来到那三只小羊处，把它们一一捉出来，再用绳子系在一起，好不容易才把它们带回家。

有好长一段时间，它们不肯吃东西，于是我把一些甜玉米撒在它们跟前，引得它们嘴馋，它们也就渐渐驯服起来了；我很清楚，待到我弹药用完以后，如果还指望吃到羊肉，那么唯一的办法就是驯化野羊；到了那时候，我屋外也许会有一群羊的。

可我马上又想到，我得把我驯化的羊隔离起来，不让它们同野羊接触，要不然，我那些羊长大了，它们还是会变野的；而要防止它们变野，只有一个办法，就是找个地方，用树或木桩严严实实围起来，让圈在里面的跑不出去，让外面的羊冲不进来。

我只有一双手，而这件事却工程浩大，但看来这事已是非干不可了。我做的第一件事就是去找一块合适的地方，就是说那地方今后得有足够的草供它们吃，有水供它们饮，有荫处供它们躲避烈日。

我选定的地方完全符合这些要求。这是一片平坦而开阔的草原，简直就是我们在美洲殖民地称为萨凡纳的那种热带草原，有两三条清冽的小溪流淌其上，而且草原的一端树木葱茏；凡是对这类圈地之事有所了解的人，一定会认为我有些想入非非，而且如果我告诉他们，我已开始行动，根据我所要圈的这块地，树篱和木桩将至少绵延两英里长，那么他们肯定会笑话我。倒不是这长度太大，因为即使要树篱十英里长，我也有足够的时间去做；而是这范围大得近乎疯狂，因为我没有考虑到，我的羊在这么大的一个范围里，其活动余地之大，同它们可在整个岛上乱跑并无多大区别，而今后我要捉它们时，也就得在这么个范围里追来追去，哪里还捉得住！

我已开始筑树篱了，但只是在大约筑好了五十来码时，才想到了这一点；我当即停了工，转而决定暂且圈一块长约一百五十码、宽约一百码的地，因为在可以想见的一段时间里，这个大小也够我用的了，而到羊的头数进一步增加时，我可以再扩大圈地。

这一做法比较审慎，我颇有信心地干了下去。圈这第一块地，我花了三个月左右的时间，在这道树篱还没完成前，我挑了那里最好的一片地方，把三只小羊拴在那儿；为了使它们不要见了我就怕，我时常让它们在我身边吃草，而且尽可能离它们近些，让它们习惯起来；我还经常带些大麦穗子或一把稻谷去，让它们凑在我手上吃；所以把地圈好后，我不再拴住它们时，它们总跟着我走东走西，在后面咩咩地叫着，想要我喂它们一把麦子什么的。

这正是我要达到的目的；过了约摸一年半，我总共有了十二只大大小小的羊；过了两年多，我有了四十三只，这还不包括被我宰了吃掉的几只。打这以后，我又为了养羊而圈起了五六块地，其中还隔出一些狭小的地方，以便我要捉羊时，就把它们赶到那里面去；另外，这些圈地之间都有门相通。

不仅如此，现在我既随时有羊肉可吃，又随时有羊奶可喝；这后面的一点倒是我起初没有想到的，所以后来想到时，真是惊喜交集。如今我的羊每天都有羊奶供应，有时一天就有一二加仑。大自然既给每种生物都提供食物，也就自然会教它们怎样去利用食物，所以即使我从未挤过牛奶——更别说羊奶了——从未见人家做过黄油或干酪，但经过多次的尝试和失败，终于做成了黄油和干酪，从此以后要做就做，再也不缺这两样东西了。

我们的造物主多么伟大，对其所创造的万物可以仁慈到什么地步，哪怕它们所处的环境似乎已使它们濒临毁灭！他真是能化苦为甜，让我们即使身处于囚牢之中，还是有足够的理由赞美他！在这一片旷野里，我面前摆的是多丰盛的食品！而当初，我在这儿看到的一切，都使我感到自己将饥饿而死。

看到我和我那规模不大的一家子坐着吃饭，哪怕是个平日不动声色的人也难免失笑；我坐在桌前，俨然是这整个岛的君王和主宰；我属下臣民的生死存亡，完全由我说了算。我可以把它们吊死、开膛剖肚，可以给它们自由，也可以剥夺它们的自由，而且我的所有臣下中没有一个谋反的。

现在，请看看我这个当君主的是怎么独自用膳的，看看我的臣仆们是怎么侍候我的；鹦哥活像是我的宠臣，是唯一得到恩准，可以同我说话的。我的狗现在又老又弱，而且一直没找到个异性同类，没法传种接代，只是照旧匍匐在我的右面；至于我的两只猫，一只在桌子这边，一只在桌子另一边，都巴望我时不时地特别开恩，随手给它们吃点什么。

不过，这两只猫已不是我当初带上岸来的那两只了，那两只老的早已死了，而且是我亲手把它们埋在我住处近旁的；也不知那两只老猫中的一只究竟同什么动物交配了，繁殖了许多后代，这两只留在我这儿就仍旧是乖乖的，其余的都进了树林，成了野猫，后来竟使我不胜其烦；因为它们常进我屋子，还偷吃我的东西，结果我不得不向它们开枪，射杀了许多，终于使它们全都跑掉，留下我同这些贴身侍从过着吃喝不愁的生活。可以说，现在我什么也不缺，要说缺，也只缺同我一样的人，但此后过了些日子，我倒差点一下子就嫌太多了。

我曾经说过，我有点迫不及待地想用我那只小船，但同时又不愿再冒风险，所以有时我坐在那里冥思苦索，想把它弄回岛的这边来，有时则颇为满足地一坐，觉得没有它也够好的了。但在我脑海里，总是有种奇怪的感觉，叫我安定不下来，总是想去岛上那岬角走一趟——上回出门时，我就是登上那儿的山头，观察海岸的走势和海流的流向的——以便再看看有没有什么办法。这种念头在我心中日益强烈，我终于决心去那里走一趟，于是沿着海岸一路走去。可要是在英国，如果有谁遇到我，见了我这模样，他肯定不是大吃一惊，便是大笑一阵；就连我自己，也经常停下脚步，把自己打量一番，而每想到自己要是以这身装束、这副配备去约克郡周游一圈，也就忍不住会

---

此句由《旧约全书·诗篇》23章5节及78章19节化出。

右面的位置比较重要，也比较体面。

微笑起来。请从下面这幅素描看看我的形象吧：

我戴的是一顶羊皮做的帽子，它又高又大，不成个样子，后面还拖着一片羊皮，为的是遮掉阳光，挡住雨水，免得淌进我脖颈；因为在这地区，穿了衣裳的身子要是被淋湿了，对健康是极为有害的。

我穿一件野山羊皮的外衣，下摆拖到大腿的一半处；下面是一条同样材料的齐膝的短裤，但做成这短裤的是一头老公羊的皮，所以羊毛很长，两边都拖到我小腿的一半处，简直像条灯笼裤了；至于鞋袜，我当然是一概没有，但我毕竟也做了双连我自己也不知该叫什么的東西，反正有点像靴子，两边用绳一系，像护腿套似地护住我一部分小腿，总之，看那样子就像是野蛮人穿的——其实，我的其它衣物又何尝不是这样。

我束着一根宽腰带，那是用晾干的野山羊皮做的，没有带扣，用两端的细羊皮条互相系住。腰带的两头各有一个搭环，倒不是用来挂长剑或短刀，而是一边挂上小锯子，另一边挂上小斧子。我肩上也斜挎一根皮带，它没有腰带那么宽，但以同样方式系住，在这条皮带的下端，也就是在我的左臂下，挂有两只也都用羊皮做成的袋子，一只袋里放火药，一只袋里放子弹。我身后还有个背篓，肩上都扛着枪，头顶上还撑着羊皮大伞，这伞的样子粗笨难看，却是我随身必带的，其重要性仅次于我的枪。至于我的面色，倒还没有一个黑白混血儿那么黑，如以为一个人生活在北纬十九度，又根本不在乎肤色如何，就肯定他一定被晒得很黑，那就错了。至于我的胡子，我曾一度任其去长，结果长到了九英寸左右；不过我有足够数量的剪子和剃刀，就把胡子剪短了，并把唇须修剪了一下，留成穆斯林那样的两撇大八字胡子，颇像我在萨里时见到的一些土耳其人那样——不过，即使土耳其人留这样的胡子，摩尔人却并不如此——这两撇胡子留得很长，虽说还没有长得可以挂上我的帽子，但那又长又粗的样子倒是够古怪的，要是在英国，准会被认为是吓人的。

这都是些题外话；因为根本就没有谁看到我，无论我是何模样，都是毫无关系的，所以这方面的情形，我也就说到这里为止了。这回我离家上路，要有五六天在外，反正也就是这副形相。我先是沿着海岸走，直接走到我当初抛锚上岸的地方。现在既然已没有船需要照管，我就抄了一条近路，登上了我上回登过的那个山头，朝那岬角和绵延伸展的岩礁望去；我已说过，当初就因为这个岬角，我不得不绕了个大圈；可这回一看，我不禁感到奇怪，因为那儿的海面上一派平静，既无波浪，又无海流，同别处的海面并没有两样。

这情况叫我看得莫名其妙，觉得好生奇怪，决心再花些时间观察一番，看看这是否由潮水的流向所造成的；我很快就明白了，准是退潮时海水从西面流来，同沿岸的某条大河出海的水流汇合，于是就造成了当初的那股急流；而根据刮的风是西风强劲还是北风强劲，就决定了那股急流离岸的远近；因为我在附近等到傍晚时，再次登山眺望，在退潮时又看到了以前见过的那种急流，只是这回显得较远，离岸约有一英里半之遥；而我上回碰上时，它离岸很近，所以就把我连船带人冲走了，要是在别的时候，就不会发生那种危险。

---

第 47 页上曾提到，这岛的位置在北纬九度二十二分。本书原作第一版后的其它一些版本中作“九或十度”，似较正确。



这番观察使我深信，只要我注意落潮时水流的情况，我就有可能轻而易举地把我那船驶回岛的这边来。但我刚开始准备把这想法付诸实行，便想到上回所遭到的危险，不免心有余悸，再也耐不下性子来考虑这事了；不过这一来，反倒使我下了另一种决心，那就是再动手做一只独木舟；这么干尽管要费力得多，但毕竟比较安全，而且这么一来，我在岛的南北两面都有一条独木舟了。

你们要知道，如今我在这岛上，可说是有两处庄园了；一处是我那寨子，或者叫它帐篷也行，它倚着崖壁，前面有堵围墙，后面有个岩洞，而这个洞现在已被我扩大为好几个部分，或者说，已被我扩展成好几个洞，一一相接。其中最大也最干燥的一个洞，开有一扇门，出了门也就到了我那寨子的坚壁之外，也就是说，在那堵墙与岩壁结合处之外；这个大洞里放满了我说过的大陶罐，还有十四五只筐子，每只筐子都有五六个蒲式耳的容量，我的食粮，特别是那些谷物，就贮放在这些筐子里，它们有的是庄稼头上割下的穗子，有的是已被我搓了下来的麦粒或谷粒。

说到我那道墙，本是由许多长木桩做成的，后来这些木桩都长成了树，现在更是长成了大树，一棵棵枝密叶茂，所以从外面看来，一点也看不出这后面有人居住的痕迹。

离我这住所不远，在离岸略远的一片低地上，我辟有两块种谷物的农田；我在这儿播种和耕耘，到时候就在那里收获粮食；任何时候，如果我需要多产粮食，那附近有的是同样适合耕作的土地。

另外，我还有个乡间住所，如今那儿也有了个略具规模的种植园了；首先，对于我这称之为别墅的住处，我时加整修，也就是说，我经常修剪围在那屋外的树篱，使其保持一定的高度，而进出用的那架梯子，也总是竖在围篱之内；当初这树篱不过是一根根的木桩，可现在都已长得又粗又高；我经常对它们修修剪剪，为的是让它们多往横里长，要它们长得枝繁叶茂，浓荫匝地，结果我这心愿终于实现了。树篱的中央是我的帐篷。这是用绷在几根柱子上的帆布做成的，既不需要修补，也不用更新，我也就让它老是支在那儿：在这帐篷下，我放着一张卧榻，那是用我猎杀的动物毛皮和其它较软的材料垫成的，榻上有一条毯子和一件船上值夜时穿的厚大衣，这是睡觉时盖身体的东西，其中那毯子本就是床上用品，是我从船上取来的；每当我有事离开自己那大本营，就在我这乡间别墅暂住。

同这住所相邻的，是我的牲畜栏，也就是我的羊圈。当初为了圈这块地，我千辛万苦地筑起了围篱，所以也就时时操心，使这围篱保持完好，免得羊群钻进钻出；于是我坚持不懈地努力干下去，在那围篱之外又打下了密密一圈的小桩子，它们一根根靠得紧紧的，与其说又是一道篱，倒不如说是一堵墙了，因为桩与桩之间简直连手都插不进，等过了一个雨季之后，这些桩子都长成树了，这一道木栅也就牢固得同墙一般，而且事实上比任何墙都要牢固。

这件事可以证明，我并没有游手好闲，任何事情，只要对改善我的生活条件是必要的，我就会不遗余力地去做；因为我认为，如能这样在身边养上一群家畜，无论我在这岛上待多长时间，哪怕四十年也罢，这就是我贮存羊肉、羊奶、黄油、干酪的一个活仓库；至于我需要它们时，能不能随时要就随时有，那就完全决定于我这羊圈是不是毫无漏洞，是不是可以保证这些羊不致逃逸；现在我这办法果然有效，那些小桩子不仅使我的羊圈更加安全可

靠，而且在它们长成了树以后，由于我起先让它们靠得太近，挤得太密，只得拔掉了一些。

这里还长着我的葡萄，我的冬季贮藏的葡萄干主要来自这里，而由于我的伙食中，葡萄干是最好的美味，所以我对葡萄树什么的也一向小心谨慎，不敢稍有疏忽，何况葡萄干不单滋味好，营养极其丰富，吃了既提神醒脑，又健身防病。

这里的位置，大致在我另一个住所和我停泊小船之处的中间，所以在我去泊船处时，通常要在这儿逗留，因为我常去看看那船的情况，把船上的东西和同它有关的东西收拾得井井有条；有时候为了消遣消遣，我也驾着船玩玩，但决计不再冒险，航行时总贴着海岸，决不让距离超过百码，生怕不知不觉中又碰上意外，被急流冲走，或被风刮走等等。但是，眼下我生活中又出现了新情况。

一天中午时分，我正在朝泊船的地方走去，突然在岸边的沙上看见一个人的脚印，那清清楚楚是个赤脚者的脚印。这一下叫我吃惊得非同小可，我像遭到了五雷轰顶，愣愣地站在那儿，活像白天见了鬼；我侧耳倾听，我四处张望，却一无所闻，一无所见；我登上高处远望，我奔回岸边细看，但仍然一无所获，除了那个脚印外，见不到别的脚印；我走回那脚印边，想看看到底是不是只有这个脚印，到底是不是我的幻觉；但毫无怀疑的余地，因为这确实确实是一只脚的脚印，脚趾、脚跟和脚的各个部分的印痕一应俱全。这脚印怎么会出现在这儿？对此我既一无所知，也完全无法想象。我心慌意乱，神不守舍，心里七上八下地胡乱想了一阵之后，真是害怕到了极点，连忙打道回我那寨子，也不知道自己是怎么走回来的，反正走了两三步就要回头瞧瞧，见到一些树也要疑神疑鬼，看到远处的树桩，也会误认为是个人影；一路上，许多形态各异的东西都使我想入非非，惊惶不已；而我神魂颠倒的想象中，在时时生出许多不着边际的怪念头；至于我脑海里的怪念头有多离奇，有多荒诞，那就真是一言难尽我回到自己的城堡——现在想来，我是打那时以后就一直这么称呼它了——简直就像是追踪者似地逃进去的，不过究竟是照原先设想的那样用梯翻墙进去的，还是从我称之为边门的洞口进去的，现在已记不得了——别说现在记不得，就连那第二天早上回忆时，也都想不起来了——因为哪怕是受惊的兔子往草丛里躲，受惊的狐狸朝地洞里钻，也决不会像我逃回来时那样满心惊怖。

我一夜没睡；使我大吃一惊的事现在已离得远了些，但是离得越远，我却越是担心，这不同于一般担惊受怕的情形，同一切处于恐惧状态中的动物的表现更是大不相同。尽管现在我同发现那脚印的地点和时间都有了相当大的间隔，我还是为这事惶惶不安，而且想来想去，无非都是些妄想，吓得自己心惊胆战。有时我觉得那肯定是魔鬼干的，而且居然还有些道理来支持这个想法：来到这岛上的，还能是什么其他长着人形的东西呢？把他们载来的船又在哪儿呢？怎么没有其它脚印呢？如果是人的话，他怎么可能来到这儿呢？可是转而一想，在这么个地方，被称为撒旦的魔鬼根本就没有必要化成一个人的模样，要是说这只是为了留下个他的脚印，那就更没有意义了，因为他没法保证我一定看到；这么一想，我倒又迷糊起来了；依我想，如果要想吓唬吓唬我，魔鬼有的是其它各种各样的办法，何至于留下区区一个脚印呢？再说，我是住在岛的这一边的，而把脚印留在岛的那一边，就使我看到脚印的机会连万分之一都不到了，他才不会这么傻呢；而这脚印又是留在沙

滩上的，只要大风一吹，一个浪头打来，就可以使这脚印完全消失。所有这些看来都有点自相矛盾，而且不大符合我们平素对魔鬼的看法，因为在我们的心目中，魔鬼是诡计多端的。

类似这样的道理，我想出了很多，终于使我摆脱了对魔鬼的恐惧，认定这事与他无关。接下来，我很快就得出了结论，认定这脚印是更危险的手留下的，就是说，肯定是同我隔海相望的那大陆上的生番留下的，他们驾着独木舟出海时，或是被海流一冲，或是被逆风一吹，就来到了我这岛上；但是上岸一看，就再也不愿待在这个荒岛上，于是又上船走了——当然，我如果同他们在一起，恐怕也会这样的。

我的脑海里把这些事思来想去，心里却也感到庆幸，觉得自己非常走运，因为当时我没在那里；而且他们没发现我那船，要不然，他们就知道这岛上有人住着，也许就会多走些路来搜寻我了。接着我又胡思乱想起来，尽是想些让自己惊魂不定的情况，觉得他们也许已发现了我的船，已断定这儿有人；而如果这样的话，那么我敢肯定，准有更多的人卷土重来，把我吃掉；而且就算他们来了之后没有找到我，他们也会发现我的羊圈，会把我养得好好的羊群全部掠走，把我的庄稼全毁了，弄得我一无所有，最后只能饿死。

这一阵惊吓使我根本就忘了可以寄希望于宗教信仰了；早先，凭着亲身体验到的上帝的仁慈，我建立起自己对上帝的信仰，但现在这信仰已荡然无存，就好像他虽然曾显示神通，好意地为我供应了种种食物，现在却已无能为力，不能帮我保住他所赐予的东西了。我责备自己，怪自己得过且过，每年种的粮食只要够我吃到下一次收获季节就行，偏偏就不肯多种一些，似乎天底下不会有意外的事发生，似乎永远没有什么事会妨碍我享用还在地里的庄稼；我觉得这个责备十分正确，决定今后要备上两三年的粮，这样就有备无患，不管发生什么事，也不至于饿死。

在上帝的手中，人生真是个希奇的彩色大拼块！出现了不同的情况，愿望就会急剧地改变，而那些愿望的源头又是多么不同，多么隐蔽！今天我们所爱的，明天我们就会恨；今天我们一心追求的，明天我们会避之唯恐不及；今天我们巴望的，明天会叫我们害怕，对，怕得甚至见它来就发抖；在这方面，当时的我就是个绝顶生动的例子；因为我曾认为，我的最大苦恼就是被排除在人类社会之外，孤零零地被无边无际的大洋所包围，同人类隔绝，过的是一种遭到天罚的我所谓无声无息的生活；我曾认为，在上苍的眼里，我不配混迹于芸芸众生之中，不配在他创造的生灵中抛头露面；我曾认为，如果能让我见到我的一个同类，那么对我来说，简直就是起死回生，就是老天所能对我的莫大恩典，因为比这再大的恩典只能是让我的灵魂得救了；可是现在，光是想到我也许会见到一个人，我居然会不寒而栗；光是看到个人影，看到有个人悄无声息地在岛上出现，我就巴不得有地洞可钻。

这就是人生的变幻无常。后来，这第一阵惊恐过去，我的心略略定下来，想想这种变化，不禁冥思苦索起来；我想到这种生活处境是全知全能的仁慈上帝为我选定的，天意高深莫测，我既无法预见这种安排的最终目的，也就不该对他的无上威权有任何异议，因为是他创造了我，光凭这点，他就对我拥有不容置疑的绝对权利，可以按照他认为合适的方式，对我进行处置或作出安排；而我既是他创造的，又曾经冒犯过他，他自然有权惩治我，有权按照他认为合适的方式处罚我；而在我这方面，既然对他犯下了罪过，那么是该顺从地承受他的愤激之举。

接下去我就想到，上帝不仅是公正的，而且是全能的，他认为这样惩罚我很合适，那么他也有能力解救我；而如果他认为现在不该这么做，那么毫无疑问，我就该绝对地、不折不扣地服从他的意志；另一方面，我也该对他怀有希望，向他祈祷，每天安分守己地听从他的吩咐和指示。

我这样左思右想，想了好几个小时，好几天，甚至是想了好几个星期，好几个月；这回的反复思考，对我产生了一种特别的影响，有必要提一下。一天清晨，我满心忧虑地躺在床上，想着生番们出现在岛上后对我造成的危险，觉得这些想法使我心乱如麻；正这么想着，《圣经》上的一句话闪现在我脑海中：“要在患难之日求告我，我必搭救你，你也要荣耀我。”

一想到这点，我高兴地翻身起床，这时我不仅感到有了慰藉，而且也有了方向，有了勇气，便怀着恳切的心情向上帝祈祷，要求搭救。祈祷完毕，我拿起《圣经》，翻开便读，出现在我眼前的第一句话就是：“要等候耶和華，别懊丧，坚固你的心。我再说，要等候耶和華。”我真是难以形容这句经文给我的安慰。于是我满心感激地放下《圣经》，心里不再感到担忧——至少当时是这样。

就在这样反复掂量、担惊受怕和前思后想的过程中，有一天我忽然想到，这件事可能全都出自我的幻想；那脚印可能是我自己的脚印，是我离船登岸时留下的。这使我的心情轻松了一点，我开始让自己相信，这都出自我的错觉，一切的一切只不过是我自己的脚印；既然我是走那条路线回船，为什么我离船登岸就不会走那条路线呢？不仅如此，我还认为我根本就无法确定哪些地方是我踩过的，哪些地方是我没踩过的；我觉得，要是到头来这确实就是我的脚印，那么我就在扮演一些傻瓜的角色，他们挖空心思地编造妖魔鬼怪的故事，结果这些故事把他们吓得比别人还厉害。

我现在胆子就大了起来，敢于再出外看看了；因为我已有三天三夜没敢出我那城堡了；屋里除了一些大麦饼和水，没什么别的食品，所以我快吃不饱肚子了。接着我又想到，我也该去给一些羊挤奶了——这事一般都在傍晚做，算是我的一种消遣；我想这些可怜的牲畜因为我没去给它们挤奶，准已胀得非常难受了；果然如此，有几只羊因此而大受影响，差点儿就出不了奶了。

现在我已相信，事情的起因不过是我自己的一个脚印，我真可说是见了自己的影子都吓了一跳，于是总算有了点勇气，开始外出并去我那乡间别墅给羊挤奶；但我一边战战兢兢往前走，一边时时回头张望，准备随时随地撂下背篓逃命；谁要是见了这副模样，准以为我是做过坏事才这样惴惴不安，要不，就是新近给吓破了胆——这倒是没错。

这样去了两三天，没发现什么意外情况，胆子也就渐渐地大了点，并开始认为确实是我捕风捉影，无中生有。不过我也没法让我完全相信这点，除非再去那岸边，重新看看那脚印，并把我的脚踏在那脚印上比比，看看脚型和大小是不是一样，这才能断定这究竟是不是我的脚印。但我来到那里之后，第一件让我看得清楚明白的情况是：要是我把船停在那儿的话，我在岸上无论如何也不可能走到那一带去的。其次，当我用脚去同那脚印比较时，我发觉我的脚小得多；这两件事使我又一次胡思乱想起来，吓得我丧魂落魄，像个生了疟疾的人那样抖个不停。我回到家里，心想准是已有人在那儿上了岸，

---

语出《旧约全书·诗篇》27章14节，但略有差别。在《圣经》的这句原文中，“别懊丧”应作“当壮胆”。

说不定还不止一个人，反正这岛上已有人来了，很可能会乘我不备突然袭击我，但我想不出什么办法来保证自己的安全。

唉，人们被恐惧感攫住的时候，会作出多么可笑反应！其实理性会想出办法帮助他们，但恐惧感却叫他们不去使用这些办法。我想采取的第一个做法，就是把圈住羊群的围篱砍倒，把已经驯化的羊全赶进树林，任它们变成野羊，免得敌人发现这里有家羊后，就经常来找家羊，来掳掠一番。我想做的第二件傻事，是破坏两块庄稼地，免得敌人发现这儿有这种粮食，更是动不动就想来这岛上；然后要想做的，是拆掉我那小屋，免得他们看出这儿有人住过的痕迹，就进一步搜索，要把那住的人找到。

那天回家后，整整一个夜晚，我翻来覆去想的就是上面这几条。当时，我又被吓得丧魂落魄，神不守舍，一度被揪紧的心，再次被紧紧地揪住，可见，同具体出现在我们眼前的危险本身相比，对危险的恐惧更使人恐慌万倍；我们也发现，我们常担心遭到不幸，而这种担心给我们带来的压力远大于那不幸的本身；而更其糟糕的是，我以前常采取听天由命的态度，但在目前的这件麻烦事中，我却不能凭这种态度获得我所希望的解脱。我觉得自己很像扫罗，他不仅埋怨非利士人攻击他，而且也埋怨上帝离开他；因为我现在既然有难，却不向上帝发出吁求，不以正当的办法使我的心情稳定下来，没像以往那样，把自己的安全和得救全交托给上帝安排；要是我这样做了，那么面对这次新的意外情况，我至少会比较乐观，精神上比较有依靠，甚至还可能较为坚毅地克服这次精神恐慌。

我心里乱成一团，也就一夜无眠；但天亮以后，由于心里折腾了这么长时间，弄得神困体乏，反倒睡着了，而且还睡得很香；待到一觉醒来，情绪倒比先前平静了许多，这时便开始冷静地考虑问题；通过反反复复的思考，我得出了这样的结论：这个岛既然丰饶宜人，而且离大陆不过就是我看到过的那点距离，所以它不会像我原先想象的那样，不会是个完全无人光顾的地方。这里虽然没有定居的生番，但有时那边大陆上可能会有人乘船过来，他们有的也许是有目的而来，有的也许根本没什么目的，只是因为风向不对，把他们吹了过来。

如今我在这儿已待了十五年，从来连个人影儿也没见过；就算有人偶尔被风刮到了这里，他们十有八九也是要尽快离开此地的，因为情况很明白：他们迄今为止还没认为这地方适宜于定居。

依我想来，如果说是有危险，那么最可能发生的危险，就来自这些偶尔漂离大陆并在这儿上岸的小股人群；他们就算被风刮到了这里，多半也是出于无奈，所以决不会久留，而是要尽快地回去，因为要是在这岛上待了一夜，他们就会担心来日天亮后就不能乘潮而去；所以我唯一需要做的，就是考虑好一个安全的退路，一旦看到有生番上岸，便可隐蔽起来。

现在我又大为懊恼，悔不该当初把我那洞穴开挖得这么大，居然还另开了一个出入口，而且我前面已经说过，这出入口居然还开在我的寨子之外的岩壁上；经过仔细而周到的斟酌，我决定再添一道防御；前面提到过，大概在十二年以前，我曾同那道墙隔一点距离的地方种植了两行树，现在我就是要在该地方同样筑个半圆形的屏障，也就是说，当初我把这些树栽得很密，

---

扫罗是《圣经》中的人物，据《旧约全书·撒母耳记上》28章15节载，他曾对撒母耳说：“我甚窘急。因为非利士人攻击我，上帝也离开我。”

所以眼下只要再在这些树中间打些木桩下去，它们每棵树之间的距离就更小，更难以通过，而我这第二道屏障也就完成了。

这一来，我就有了两道屏障了，在外面的那道里，我打下了许多木桩，又用锚链等一些东西予以加固，反正我能想得到的东西都用上了；那上面有七个小孔，每个孔的大小仅够我把手臂穿过去。我不断地把那洞里的土运来，倾倒在围栅的内侧，并不断地踩实了，结果把那道围栅加厚为一堵十英尺厚的墙；我在那七个孔里设法安置好几支火枪——幸亏我当初留了心，从船上拿出了七支火枪，带到了岸上；我把这七支枪当成是七门炮，把它们都安在各自的支架上，所以我可以在两分钟的时间里发射七枪。没有这堵墙，我总觉得自己并不安全，于是苦干了好几个月，总算把它完成了。

这件事做好以后，我就在这堵墙外的各个方向上遍插树枝——就是那种类似柳树的树枝，因为我已知道它们极易成活——插了很大一片地方，而且也插得尽可能地密，所以依我估计，很可能插了近两万枝；当然，它们同我那堵墙之间留有很大一片开阔地，所以如果有敌人想靠近我那外墙的话，他们就无法隐蔽在那些小树之后，而我也就很容易发现他们。

就这样过了两年，我就有了一片密密的树丛。过了五六年，我那住处之外的树林已茂密至极，完全没法通过了。无论是什么样的人，决计想象不到这莽莽一片丛林后还会有什么东西，更不用说有人居住了。我没在这林子里留出路来，出出进进就是靠了两架梯子：凭一架梯子，我可以爬上一处不高的岩壁，然后把那里的岸壁凿得凹进去一些，以便安放另一架梯子，所以只要把这两架梯子拿走，任何人想要从上面下来攻击我就是自讨苦吃；而且就算下来了，他们仍在我外墙之外。

为了保存自己，我采取了这一连串的措施，可说是殚思竭虑，费尽了人的心机；以后自可看出，这样做并不是完全没有正当道理的；尽管在当时我根本就不知道日后会发生的情况，只是由于感到担心，就这么做了。

在做这件事的时候，我并不是对其它事情就完全不管了，我那为数不多的一群羊是我颇为关切的；它们无论在什么情况下，已能为我提供现成的食物，而这种供应已开始能满足我的需要，何况既不必花费弹药，也不必像猎杀野羊那样费劲；养它们的好处很多，我自然不愿失去它们，也不愿以后再重新驯养起来。

为了能保住它们，我考虑了很久，但只想出了两个办法：一是另找个比较方便的地方，挖个大洞，每天晚上把羊群赶进去；二是再圈出两三块彼此间相隔很远的地方，要尽可能地隐蔽些，每个地方养上五六只小羊；这样的话，即使我的羊群遭到很大的意外，我也可以凭一些小羊轻而易举地繁殖成一群羊，而且花的时间也少。当然，要照这办法做，也需要花很多时间和劳力，但我觉得，还是这办法合理。

于是我花了些工夫，在岛上找了几个最隐蔽的地方；我选定了其中的一处，那里真是要多幽僻就有多幽僻，这是一小片比较潮湿的地方，位于山谷和密林的中央，那片密林我已经提到过，因为有一次我从岛的东面回来时穿过那里，差一点就在那里迷了路。正是在这林中，我找到这块近三英亩的空地，周围大树林立，可说是大自然已为我圈好了一块地方，至少，要完全圈好它已无需我大干一番，已无需我像以前圈几块地时那样辛苦了。

我随即就去那儿干活，花了不到一个月的时间，已把那块地大致围了起来；现在我那群羊——或者称为牲畜，反正你们爱怎么叫都行——不像我当

初想的那样，已没什么野性，这么圈起来后已不大会出问题了。所以我毫不耽搁地把十头小母羊和两头公羊迁了过去。在它们到那儿以后，我再对那围栏进一步加工，把它做得同另一处的同样牢靠，不过，做另一处围栏时，我没有现在的这种紧迫感，花掉的工夫也就多得多。

我这样辛辛苦苦地大干了一场，归根到底，只是因为看见人的一个脚印后感到了恐慌；尽管迄今为止，我甚至还没看到任何人靠近过这个岛，但两年来，我却这样战战兢兢地过着日子，这当然使我的生活远不如以往舒坦自在；随便是谁，只要知道时刻得担心人家算计他是什么滋味，就不难想象我这种生活了；此外我还得说一说，我这种不安的心情也使我思想中的一些宗教观念大受影响，因为我生怕自己落入生番的手中，生怕自己被他们吃掉，这种恐惧一直沉重地压在我心头，使我在向上帝祈祷时，心情都难得是正常的，至少是不像从前那样平静安宁或一心听从天意安排了；现在向上帝祈祷时，我心头总好像承受着痛苦和压力，似乎危机四伏，每天晚上都可能被人家杀了，当夜就被吃掉；从我亲身的体验，我得证明这样一点：祈祷时的心情应当是平静的、充满感激和敬爱之情的，而决不应该是不安的和充满恐怖的；而且，如果一个人向上帝祈祷的目的是为了求得安慰，那么正如生病后在病床上忏悔一样，怀着大祸临头的恐惧感去祈祷是同样不合适的。因为这类不安对心灵的影响，犹如疾病对肉体的影响；而不安对心灵造成的危害，必然也同疾病对肉体造成的危害一样，甚至还更严重些，因为向上帝祈祷完全是一种心灵的活动，而非肉体的活动。

但还是言归正传吧。在把我那群牲畜中的一部分这样安顿好以后，我就在整个岛上东寻西找，想再觅一个隐蔽地方，以便再作一些这样的安置；这回我住西走得比以往任何一次都远，来到了离岛的西端很近的地方，而在朝海上眺望的时候，我觉得很远的海面上仿佛有一只船；从原先那大船上，我曾搬下了几只海员用的箱子，并在一只箱子中找到了一两只望远镜，可是没带在身边；现在距离那么远，我实在难以分辨出那究竟是什么，虽说我看啊看的，看得眼睛已酸疼得不能再看了，也还是没弄清这是不是一只船；然而往山下走时再抬头一看，那东西已没有了踪影，我只得就此作罢，但我打定了主意，以后出来时口袋里得带上望远镜。

我下了山，走到了我确实从未到过的岛的尽头，我马上就明白了一点：在这岛上见到人的一个脚印，并不是一件希罕事，并不像我想象中那么离奇；要不是老天特意安排，把我抛在生番从来不到的岛的另一边，我会很容易就发现，那边大陆上的独木船只要离岸稍稍远了点，就大有可能被风或海流送到这岛的这边停泊；同样，驾独木船的那些人也常在海上相遇，互相打斗起来，胜利的一方如抓到俘虏，便会载着俘虏来这岛上，而他们既是吃人的生番，就按照他们可怕的习惯，把俘虏杀了吃掉——这事在后面还会提到——可见那边有船过来本是常有的事。

上面说了，我走下小山，来到岸旁，在这岛的西南角上只见海岸上人骨狼藉，四处散落着头骨、手骨、脚骨和人体其它部分的骨头，我惊得魂飞天外，至今也无法描绘当时内心的恐怖感；特别是，我还看到地上挖有一个斗鸡坑似的圆穴，依我想来，那帮野蛮东西准在这儿团团坐下，进行他们那种惨无人道的盛宴，大吃他们同类的血肉。

这个场面使我惊呆了，竟在很长时间里忘记了这事对我本人所意味的危险；我的思想完全沉浸在对这种毫无人性的野蛮行为，对这种无异于禽兽的可憎行径的思索之中，恐惧心反倒完全给埋没了；我过去虽然也常听说这种惨事，但从来没有在这样近的距离内目睹这种现场；总之，我扭过头去，不再看这可怖的景象，胃里却感到恶心，就在我要晕倒时，那恶心之感却化力一阵呕吐，在翻肠倒胃地一场猛呕之后，人倒是好受一些，不过这地方是一刻也不能再待下去了；于是我连忙回身上山，尽快地往自己的住处走去。

同岛的那端拉开了一段距离之后，我还是惊魂未定，愣站了一会；回过神来以后，我心里满怀着敬爱，眼睛里饱含着热泪，仰起头来感谢上帝，因为他当初让我降生在世界的另一片地方，使我同这些可怕的土著有了区别；而且，尽管在我看来，我目前的处境已很不幸，但我在这处境中还是有许多方面足以自慰，这些更应该使我感激，而不是抱怨；最重要的一点是，正是在这种不幸的境遇里，我认识了上帝并期望着他的保佑，这是一种慰藉，也是一种福分，这种福分不但足以抵消我以前受过的苦或以后还会受的苦，而且还绰绰有余。

我怀着这种感激的心情，回到了我的城堡中，现在对于自己的处境是否安全这一问题，心里已远不像早先那样紧张了；因为根据我的观察，那些吃人的家伙来这岛上的目的，并不是想要掳掠一番；当然，他们过去来这岛上时，肯定也常登上树深林密的地方，但一无所获，所以他们来这个地方，未必是要寻找猎物，或者要补充什么东西，也许根本就不指望在这儿得到什么。我很清楚，我来到这岛上已快十八年了，可是以前从来就没有见过人的脚印，而今后再待上十八年也没什么问题，只要我仍像现在这样注意隐蔽，不把自己暴露在他们眼前；事实上我也没有任何理由要暴露自己，我唯一要做的，就是继续待在自己的地方，好好隐蔽，除非今后发现了不吃人肉的人，那就不妨让他知道一下。

但对于我说到的这伙吃人的生番，对于他们彼此狼吞虎咽这一灭绝人性的习俗，我实在深恶痛绝；在此后近两年的时间里，我一直为这事感到闷闷不乐、所有的活动也就总是局限在我那范围内，所谓我那范围，我是指我那三处庄园，也就是我那城堡、那被称作乡间别墅的小屋，还有林子里圈出的那块地；这地方对我来说，只是用来把羊圈住，我不常去照料，因为我对那些凶神恶煞般的吃人家伙抱有一种天生的憎恶感，很怕会遇上他们，而遇上他们也就等于是遇上了魔鬼；不仅如此，我在这段时间里也没有去照料我那条船，反而倒想另外做条船；因为我不想再去冒险，不想再去岛的另一面把船驾回来，怕的是在海上碰见这些家伙，要是万一遇上了，而且又偏偏落进他们手里，我的命运就不言而喻了。

但时间一长，因他们而引起的那种不安心情渐渐淡化，我自以为他们完全有可能发现我，所以开始安安心心地同以前一样过日子，唯一不同的只是我现在多加小心了，对周围的情况也比以前注意了，免得事不凑巧，倒被他们看见；特别是在用枪的方面，我更是谨慎，生怕他们中有人正在岛上，



会听见我的枪声；幸亏上天保佑我，让我驯化了一群羊供我吃喝，不必再到林子里去打猎，也不必开枪打野羊了；当然我在那以后还是捕到过野羊的，但都是用以前的办法，凭陷阱和罗网捉到的；所以据我回忆所及，在那以后的两年里，我虽说外出时总带着枪，但一次也没放过；事实上，我从大船上共取来三把手枪，每次外出，我总是全都带上，至少也带上其中的两支，把它们插在我的羊皮腰带上；另外，从大船上取来的还有几柄大砍刀，我磨快了一把，又另做了一根皮带，把这刀挂在身边；所以现在我外出的时候模样是够吓人的：我前面已把自己描述过一番，现在你再加上这两把手枪，加上腰间挂着的这把没有鞘子的大砍刀吧。

就这样过了一段时间，除了还保持上述那些防范措施外，我似乎已恢复了正常的生活，过着平静安宁的日子；所有这些情况同其他人的特殊遭遇相比，越来越清楚地向我表明我的处境谈不上不幸；事实上，上帝如要改变我的命运，只稍稍更动几个小小细节，我的生活就会大受影响。这就使我想到了，无论一个人的处境怎样，如果总把自己同处境比他好的人比较，那就会使他们更加心怀不满、口出怨言；而如果去同境况不如他的人比较，那么心里就会感恩戴德：这样的话，人间的怨声就会很少很少。

根据我目前的情况看，我实际上已不缺多少东西了，另一方面我也确实认为，那些吃人的家伙使我大受惊吓，不得不为自我保存而大操其心，这就一度磨掉了我的进取精神，使我不再为改善自己的生活而发挥自己的创造力了；我过去曾有个很好的设想，而且一度也为此动了很多脑筋；我那设想是，试着把我的一些大麦制成麦芽，然后再用麦芽酿出啤酒来。这个打算实在有点想入非非，所以我也常责怪自己，认为自己把这问题想得过于简单了；因为我很快就明白，要自己酿制啤酒，我还缺好几样必不可少的东西，而这几样东西又是我不可能自己做出来的；首先我就没有装啤酒的木桶，而这种圆桶前面已说过，那是我永远也做不出来的，虽然我不止花了几大，而是花了几个星期甚至几个月的工夫，想试制一个出来，却一事无成。其次，我没有使啤酒经久不坏的啤酒花，没有酵母可用来发酵，没有铜锅铜壶进行烧煮；尽管缺了这么些必要的东西，我倒还是确信，要不是那伙生番让我受了惊、慌了神，我早就动手做了，而且说不定已经做成功了；因为我一旦想妥了某件事情并着手去做，就不大可能没做成而罢手。

但现在我是在一个完全不同的方面，运用我那种动脑筋想办法的本事了；现在我日思夜想的不是别的事情，而是要袭击那种惨无人道的血腥宴会，消灭几个吃人肉的恶魔，要是有可能，最好还救出被他们带来并准备杀害的受难者。为了要消灭几个吃人的生番，或者，至少也要吓得他们以后不敢再来，我左想右想，倒也酝酿出好多方案，要是我一一写下，那么这本书的篇幅将比我预计的大出许多；不过这些方案到头来都不了了之，因为除非我亲自去现场干，那些方案都是不可能奏效的。可我一个人去又能怎么样呢？他们说不定有二三十人，还有标枪、弓箭什么的，而他们投标枪、射箭的准确程度恐怕也不亚于我枪法的准头。

有时候，我想在他们生火的地方下面挖个洞，放进五六磅炸药，这样一来，只要他们一生火，火药就会被点着、就会把那周围的一切全都炸飞；但

---

这种花出自一种被称为啤酒花藤的植物（属桑树一类），其球果状果穗也叫啤酒花，干燥后用来使啤酒等带有苦味和香味，但未必能使啤酒经久不坏。

我首先就不愿意为他们耗费那么多火药，因为我现在的火药最多也只是一桶了；再说，我没法保证爆炸的时间不早不晚，结果说不定只是让他们虚惊一场，最多也不过是炸飞了上面的那堆火，让他们被扑面而来的火吓得四散逃窜，却不足以使他们就此不卷土重来；于是我把这方案撂到一边，又想出了一个打埋伏的主意，就是找个合适的地方隐蔽起来，同时备好三支枪，都加好了双倍的弹药，等他们那血腥的仪式举行到一半，就向他们开火，那时，一枪准能撂倒他们两三个，叫他们非死即伤，然后凭着我的三支短枪和一把大刀，我就向他们冲去；我毫不怀疑，如果他们只有二十来人，我肯定能杀得他们一个不留。这个想法使我高兴了几个星期，使我满脑子里都是这事，结果连做梦也常做到这事，有时竟梦见自己正要向他们开枪呢。

我这样胡思乱想还不算，居然还花了好几天工夫，去那儿寻找合适的埋伏地点，以便打他们一个措手不及；由于我经常去那地方，也就对那里熟悉了起来；当然我去那儿时心中总是想着要狠狠教训他们，要砍掉他们二三十人才解恨，而我对那地方的憎恶，看到那些兽性未脱的生番自食同类的现场，看到那些留下的痕迹，更使我对他们充满仇恨。

结果，我在那山坡上找到个令我满意的地方，在那里，我可以万无一失地守候他们，看着他们的船过来，并且在他们作好登岸的准备前，便不露形迹地转移到一处树丛里，其中有棵树的树洞很大，足以让我完全隐蔽起来；我可以坐在那树洞里，一点不漏地看到他们的残酷勾当，而在他们彼此凑得很近时，可以瞄准他们的脑袋，这样我准能十拿九稳地打中他们，第一枪打去，至少可以打伤他们三四个。

于是，我就选了这地方，准备在这里实施我的计划；为了这一目的，我备好了两支火枪和一支普通的鸟枪。给它们装好火药后，我在那两支火枪里分别装进了两颗形状不规则的弹丸和四五颗较小的弹丸——其大小同手枪用的差不多；在鸟枪里装进了一把最大号的打野鸭等飞禽的弹丸；还在每把手枪里装进了四颗弹丸；此外，我又备好了第二次及第三次射击的弹药，就这样我已作好了出击的准备。

我定下了这样个计划，一直想象着要将其付诸实施，现在每天早上去山顶瞭望一下；我走出我称为城堡的住处，登上三四英里之外的一座小山，看有没有小船在驶近本岛或正在远处驶来；但两三个月下来，我对这件苦差事开始厌倦起来了，因为我虽一直去守望，回家时却总是一无所获，不要说岛上和岛边的海面上始终不见敌情，就连我目力和望远镜所及的所有海域上也一无动静。

在每天去小山上走一趟并观察一番的期间，我对实行自己的那种打算劲头很大，胆气之足，似乎随时可以干出那种心狠手辣之举，杀掉二三十个光身的土人；至于他们犯了什么罪，我却从来没有好好想一想，只是因为当初发现当地土著有这种灭绝人性的习俗，感到极端憎恶，并由此对他们怀着一腔怒火；现在看来，他们之所以如此，是因为根据上帝对这世界的英明安排，引导他们的只是他们自己卑劣低下的欲望，结果就干出了这类骇人的事情——也许已这么干了好久好久——并若无其事地接受了这种可怕的习俗；他们这么做，是因为还沦落在天性泯灭、善恶不分的状态之中。刚才我已经说了，我每天上午这样徒劳往返地走一趟，走的距离既很长，前后持续的时间也很长，终于产生了厌倦情绪，于是，对是否应当采取那种行动，我的看法起了变化，重新对自己一直打算干的事情作了冷静的考虑。我想，既然多少年代

以来，上苍也认为应当容忍他们，对他们不加惩罚，而且仿佛还会让他们继续这么干下去，让他们当执行他裁决的刽子手，互相进行杀戮，那么我有什么权力、凭什么资格，去充当判官，把他们当作罪犯并对他们执行死刑呢？他们在多大程度上冒犯了我？他们之间不分青红皂白地杀人流血，我有什么权利参加进去？我心里常在嘀咕：“在这桩事情上，我怎么知道上帝自己是如何裁决的呢？我可以肯定，这些人在这样干的时候，并不认为这是在犯罪；他们这样干既不会感到昧心，也不会受到良心的谴责。他们并不知道这样做是违背圣训的，更不是明知故犯，不像我们明明知道会触犯天条，却偏偏还要常常犯下罪孽。在他们看来，杀掉一个战斗中抓来的俘虏，未必算得上是犯罪，就像我们杀掉一头牛似的；同样，吃人肉一事对他们而言，也不过同我们吃羊肉一样。”

我把这事稍加考虑之后，自然就得出这样的结论：我在这件事情上肯定错了；这些人并不是我原先心目中认定的那种杀人犯，最多也不过同某些常会杀掉战俘的基督徒一样；而且在很多场合下，尽管对方已放下武器，表示投降，但那些基督徒却往往不给一条生路，而是把整个投降的部队杀个精光。

我其次想到的是，他们这样你杀我、我吃你的做法，尽管野蛮而没有人性，但同我却实在是毫不相关的。他们根本就没伤害过我。如果说他们想要夺我性命，或者说我发现自己已危在旦夕，不得不先袭击他们，那倒还有点道理可说；但是迄今为止，他们根本就碰不到我的一根毫毛，完全不知道我的存在，所以也不可能打我的主意；在此情况下，我若是对他们发动袭击，那就没有道理了。如果我这样做是对的，那么西班牙人在美洲犯下的种种暴行也就是对的，他们杀掉千千万万个当地土著的做法也就是对的了；那些土著尽管尚未开化，崇拜的也只是偶像，而且在他们的习俗中，有些仪式相当野蛮残忍，例如用活人向偶像献祭等等，但是对于西班牙人，他们并没有犯下什么罪行，却几乎被赶尽杀绝；说起这件事，不要讲欧洲所有其它的基督教国家，现在就连西班牙人自己，也是深恶痛绝，认为这是一次血腥的屠杀，是灭绝人性的暴行，是上帝和人类绝对不能认可的；而正是由于这事，只要一提西班牙人这个词，那么无论是具有人道思想的人，还是具有基督徒同情心的人，无不感到毛骨悚然；就好像西班牙王国之所以赫赫有名，就是因为出产一种人，他们对于不幸的人们根本就不讲仁义，根本就没有一点怜悯之心，而根据公认的观点，这正是气度恢宏、心胸宽大的标志。

经过这番思考，我便暂缓执行自己的计划，实际上可说是完全停止了下來；逐渐逐渐的，我放弃了这个计划，并且认识到原先那主意是错误的，我决不能采取攻击土著的措施；我的结论是，我不该去管他们的事，除非他们先来攻击我，而这一点却是我应该尽力防止的；但万一他们发现了我，对我发动攻击，我知道自己该怎么做。

另一方面，我也用这样的理由来说服自己：我本来的那种计划不是在解救自己，而是在彻底地毁灭自己；因为除非我有把握把每次登上这岛的人杀得一个不剩，否则只要有一个人逃了回去，把发生的事告诉他部落里的人，那么就会有千百人渡海过来，为他们的同胞报仇雪恨，这样的话，我就必死无疑，可我眼下好端端的，何必要如此呢。

总之，我的结论是：不管从原则上还是从策略上考虑，我都不该以任何方式去管这件事。我得做的，是尽一切可能隐蔽自己，不让他们发现；同时

也要尽可能地不留下任何蛛丝马迹，让他们永远也猜不到这岛上还有着一个小生灵——我是指具有人形的生灵。

在我作出这一审慎决定的过程中，宗教观念也起了一定的作用；我相信，我订下血腥的计划，要杀那些无辜的土著——我是说，他们没对我犯下什么罪过——这使我已在好几个方面完全背离了为人之道。至于他们互相之间犯下的罪孽，同我没有任何关系；那是他们这种民族的问题，这得留给上帝去裁断，因为上帝是世上各个民族的统治者，对整个民族所犯的罪，自有办法让那整个民族受到惩罚，使之受到公正的报应；对于这种社会性的犯罪，上帝会采取社会性的惩治，至于用什么方式，那就看上帝喜欢怎样了。

现在事情已经很清楚，上帝没让我去做那事，实在是我的万幸；我如今已完全有理由确信，要是我当初真那么干了，那么我犯的罪孽无异是任意杀人；我跪倒在地，毕恭毕敬地向上帝祈祷，感谢他没让我犯下血腥的罪行；我也恳求他保佑我，别让我落进那些野蛮人的掌心；同时也求他别让我向他们动手，除非我为了自卫，清晰地听到了上天在呼唤，明确地要我这么干。

此后的近一年时间里，我的上述态度没有改变；在这期间，我根本就不想遇见那些可怜的家伙，所以再也没登上那座小山，因为我既不想看到他们，也不想知道他们是不是又登上过这个岛，免得我经不起诱惑，实施我原先对付他们的计划，或者，说不定当时的形势对我有利，我就会熬不住，就会对他们进行攻击；我只做了一件事，就是去了岛的另一边，把停放在那儿的船驶回到这岛的东端来；我发现那儿的高崖下有个小湾，便把船驶了进去，因为我知道，由于这儿有海流，那些生番无论在什么情况下，都是不敢驾船来的，至少也是不愿来的。

上次我驾船去那儿的时候，带去了一些船上用的东西，其实单为了去那儿，没这些东西也行，因为并不是必须的，例如我为其做的船桅和船帆。一只锚似的东西——其实那不能称作锚或抓钩，但我确实只能做到这地步。所有这些东西，我当初都留在那儿了，但这回我一件不剩地运走，以免留下任何痕迹，让人家看出这儿来过人，来过船，从而发现岛上有人居住。

另外，我像前面说过的那样，比以前深居简出了，也就是说，除了挤羊奶、照料林中的小小羊群之类的经常要干的活，我已很少走出自己的蜗居；而这些羊大致是在岛的这一边，所以我来来往往倒也不会有危险；因为可以肯定的是，那些生番虽然有时来这岛上，却从来没想在这儿找到什么，所以总不会离开岸边往岛的内地乱走；我相信，自从我为他们而吃了一惊并提高了警惕之后，他们很可能还是像以前那样来过几次；说实在的，回想起来还叫我心惊肉跳，因为当初我设想到会有生番，出外觅食时，往往东张西望地四下里乱走，身边仅仅带着一支枪，而且枪里装的也常常只是小弹丸；要是在这种几乎赤手空拳的情况下，我竟然碰上了他们，被他们发现了，那将是怎么个局面？要是我当时见到的不是人的一个脚印，而是一二十个生番，是他们正在朝我奔来，而且他们奔得飞快，我不可能脱逃，那我将何等惊慌？

每想到这些，我总感到心情十分沉重，十分难过，而且短时间里难以排解；我很难想象，在那种情况下，我会作出什么反应，依我想，不要说是进行抵抗了，恐怕一吓之下，魂飞天外的我连自己本来能做到的也给忘了个干净，更不用说经过了深思熟虑和仔细筹划之后，我现在具备的自卫能力了。是啊，把这些事情认真地思索一番，我常感到闷闷不乐，而且这种心情有时会持续很长一段时间；但是到头来，我总觉得要为这一切而感谢上帝，是他

拯救了我，使我免遭这许多我没看见的危险，使我免遭一些灾祸，而凭我自己，我是无法从这些灾祸中逃脱的，因为我完全没有想到还有这类事会随时落在我头上，甚至没想到有发生这种事的可能。

当初我已开始发现，我们在经历生活中出现的危难时，上天常会大发慈悲，作出种种安排：后来这种想法经常出现在我脑海中，而这回，这想法重新涌上我心头。事情也真是奇妙，我们常在不知不觉之中得救了。有时我们处于一种可说是无所适从的境地，心里疑惑踌躇，不知该走这条路，还是走那条路，而正当我们想走那条路时，内心却会得到一种莫名其妙的提示，要我们走这条路；不仅如此，有时我们的理智、心愿乃至客观的需要叫我们去走另一条路，但我们的心头会闪过一种说不清道不明的意念，硬要我走这条路，而这种意念来自何处，又怎会拥有这样的力量，我们却一无所知；而后来的事实却会表明，如果我们当初走了那条我们应当走的路，或是我们以为自己应当走的路，那么我们会彻底完蛋。经这么一想，再加上其它许多类似的回顾，我就给自己立下了一条规矩：以后凡是我心里出现那种说不清道不明的提示，要我做或是不做某件事情，要我去走这条或者那条路时，我一定遵从这种看来是没根没由的提示，尽管我说不出这样做的理由，但只要这是出现在我心头的提示，是对我的一种催促，就已经是足够的理由了。在我的一生中，我凭这做法获得了很多的成功，这种例子可举出不少，特别是住在这孤岛上的后期，这种例子更多；别的这一类例子还有不少，可惜当时我没现在这样的认识，要不然，我可能也会予以注意的。但只要能醒悟，总是不嫌晚的；由此，我不得不奉劝所有爱思前想后的人，要是他们同我一样，生活中屡遭非同寻常的变故——或者，哪怕变故不如我这样出奇吧——千万别忽视他们心头那种来自上苍的指点，任凭发出那些指点的是哪位冥冥之中的神灵——对此，我就不予讨论，也无法加以说明了；但可以肯定的是，这证明了心灵与神灵之间，有形体的与无形体的之间，有着沟通与交流，而这种证明是永远也无法否定的。关于这一点，我还可以提供一些极为突出的例子，而这些例子是我继续索居在这孤岛期间发生的。

我承认，我所处的生活环境中时时都有危险，而我由此产生的焦虑不安以及对自己安全的操心，使我无暇再为改善今后的生活条件而动脑筋、想办法了；我相信，读者不会对此感到奇怪吧。现在我在动手做事时，主要想到的是安全问题，而不是食物问题了。我既不敢敲钉，也不敢劈柴，生怕万一有谁会听到我敲钉或劈柴的声音。出于同样的理由，我更不敢放枪了；尤其糟糕的是，我连生个火也感到忐忑不安，唯恐白天里老远就能看见的烟会把我暴露出来；为此，我把需要用火的活，例如烧制陶罐和烟斗等等，都转移到林中的新住处去做；而在那里待过一阵之后，居然发现了一个天然的洞穴，真叫我高兴得不知说什么才好；这洞穴非常之深，哪怕是有个生番已到了洞口，他也未必有胆量进来；事实上，我是因为急于找一个安全的退路，这才进来的；除了有我这种需要的人，还有谁敢进来？

这个洞穴的洞口在一堵巨岩的底部；一天，我正在那儿茂密的林间砍些树枝，想用来烧成炭，完全在无意之中——我说偶然，因为我没有足够的理由把诸如此类的一切事情都归因于天意——发现了这个洞口；但在我继续往下说之前，我得把烧炭的缘故交代如下：

前面说过，我不敢在自己的住处的附近冒起烟来，但既然生活在那儿，我又不能不烘面包不烧肉什么的，所以就照我在英国时看到的那样，也把树

枝之类的柴火放在草根上下面去闷烧，让它们都变成木炭，然后灭了火，把炭收起来后带回家去，待家里需要用火时就以炭代柴，这样就不用担心冒烟的事了。

这题外话只是顺便一提。话说当时我正在砍着树枝，看到密密的灌木丛后面仿佛有个洞穴般的所在；我感到好奇，想进洞去看看，好不容易地进了洞口后，我发现里面很大，不仅我可以直立着，而且可能容得了两个人；但是我得承认，我出洞时比进洞时要匆促得多，因为我进洞后朝里一望，只见一片漆黑中居然有两只亮晶晶的眼睛，也不知是人是鬼还是什么动物的；洞口处进来的一点微弱的光线，照在这双眼睛上反射了出来，就像两颗闪闪烁烁的星星。

我愣了一会儿，但回过神来之后，就大骂自己是傻瓜中的傻瓜，我对自己说，谁要是怕见鬼，他就不配孤身一人在这岛上住了二十年；再说，我敢夸口说一句，在那个洞里，唯有我本人才是最可怕的；这么一想，我就鼓起了勇气，拿着一个熊熊燃烧的大火把，重新一头钻进洞去；我在洞里走了还不到三步，又像先前那样吓了一大跳；因为我听见一声很响的哼哼，就像是一个人痛苦时发出的那样，哼哼声之后，是几个断断续续的声音，像是含糊不清的几个字音，接着又是一下深沉的哼哼声。这一惊真是非同小可，我冒着冷汗倒退了几步；要是头上戴着帽子，我真不知道我的头发会不会竖立起来，把帽子顶掉。但我还是尽量鼓起勇气，一方面还给自己壮胆，说是上帝无所不在，他的威力无远弗届，肯定是能保佑我的；就这样，我把火把举得比头稍高一些，再度往前走去，凭着火炬的光，看见地上趴着一头其丑无比又硕大无朋的老公羊，它因为衰老不堪，现在正喘着气奄奄待毙——用我们的活来说，正在哼哼唧唧地吩咐后事呢。

我踢了它几下，想把它赶出洞去；它也想起身，但已站不起来了；我转而一想，就让它趴在那儿也行，因为它既让我吓了一大跳，那么万一有个大胆的生番也进了这洞，这老公羊只要还有一口气，准也会叫那生番吓一大跳的。

现在我惊魂甫定，便朝四下里张望起来，只见洞穴很小，不过十二英尺见方左右。但是它既不方也不圆，完全是不规则的，也完全是天然的，没有经过人工的开凿。我又看到，在这洞穴的尽头还有个去处，但是那儿十分低矮，要是我想进去，就得趴在地上爬进去，至于能爬到哪儿就不得而知了；由于手头没有蜡烛，这事暂时只能作罢，但我已打定主意第二天再来，来时带上蜡烛和火绒盒——这火绒盒是我用火枪上为防止意外发火的闭锁机改制的，我在它那火药池里放着引火用的东西。

于是，第二天我带着自制的六支大蜡烛来了，因为如今我已能用羊脂做出很好的蜡烛了；在通过那低矮的地方时，我只能像早先那样爬过去——我认为这倒是个胆大包天之举，毕竟我不知道究竟要爬多远，也不知道爬过去之后又会碰上什么事——爬了将近十码左右，总算过了那最狭小的地方。这时一看，洞顶也上去了，约摸有二十英尺高；我朝这洞穴的四周和顶部一看，那种灿烂辉煌景象可说是我从未在这岛上见过的；我手上的两团烛光，经洞壁的反射，竟是万千点火光；真不知道这岩壁上究竟是钻石呢，还是其它宝石或黄金，但我想，也许还是黄金吧。

我所进的这个洞穴里尽管没有一点光线，却可说是一个要怎么美妙就怎么美妙的洞府；它的地面又干燥又平坦，还有些细细的碎石砂砾，周围的石

壁与洞的顶部毫不潮湿，所以凡是有毒有害、令人恶心的东西一概没有。这里唯一的困难，就是进这入口不容易，但因为这地方十分安全，我需要的恰恰就是这样一个藏身之所，觉得这里对我很合适；所以，这一发现使我大为高兴，决定立即动手，把我最放心不下的一些东西转移到这儿来，尤其要搬来的是我贮存的火药和所有多余的枪支，包括两支鸟枪、三支火枪，因为我共有三支鸟枪和八支火枪，就是说我在那寨子里只备五支枪，它们都像火炮似地架在那外面一道围墙上，随时可以射击，而如果我外出活动时用得着它们，也可以取下来。

在这次转移军火中，我顺便也开了那桶在侮水里浸过的火药；开后一看，发现桶壁以内三四英寸处的火药都已受了潮，结成了硬块，从而保全了里面的火药，就像果壳保全了它里面的果仁一样；这一来，我就从那桶的中间弄到了六十磅上好的火药，这一发现当时真叫我欢喜了一阵；我把火药都搬了过去，寨子里从此就只留两三磅，怕的是发生任何不测事件。另外，我还把用来做弹丸的铅全都搬了过去。

我觉得，我现在颇像传说中的那些古代巨人，据说他们住在山穴和岩洞里，谁也设法攻击他们；这里的情况使我相信，只要我待在这儿，哪怕有五百名生番到处搜寻我，也别想找到，就算他们找到了，他们也不敢攻进来。

在我发现这洞穴的第二大，那只奄奄一息的老野羊死在洞口了。我觉得，要把它拖出去比较困难，还是挖个大坑，把它埋起来方便得多，所以就地把它埋进了土中，免得以后臭味熏人。

如今我在这岛上已住了二十三个年头，已完全适应了这儿的环境和这种生活方式，只要能确保生番不来这儿骚扰，让我享有这种安全感，那么我将毫无怨言地顺从天意，在那儿消磨余生，直到咽下最后一口气，像洞里的那头老羊似地倒地而死。另外，我也有了些小小的消遣，使我的日子过得比以前远为舒坦愉快；首先我前面说过，我已教会了鹦哥说话，现在它说起话来已相当熟练，发音又清楚明白，给我带来了不少欢乐；它在我身边待了至少二十六年。不知道它以后还能活多久，而据我所知，巴西人认为鹦鹉能活一百年；说不定我那可怜的鹦哥至今还活着，至今还在那儿叫唤着“可怜的鲁滨·克鲁索”呢。我希望没有一个英国人会大倒其霉，流落到那个地方去听它的叫唤，但如果真有这么个英国人，他听后准会认为遇上了鬼。我的狗也是给了我很多愉快的可爱伴侣，它跟了我十六年，后来老死了。至于我的猫，我曾说过，它们繁殖得太快，使我一开始就不得不射杀几只，免得它们吃光了我的东西不算，还把我也吃了；后来，我带上岸的两只老猫死了，我又不断地驱赶小猫，不给它们东西吃，这样过了一段时间，那些猫都成了林子里的野猫，不过有两三只我特别喜欢的，我还是养在家里，成为我家庭的成员；但每当它们养了小猫，我就把小猫扔在水里淹死。除了这些以外，我总在家里养两三只小羊，教它们吃我手中的东西；我还养了两只鹦鹉，它们的话也讲得不错，也都会叫“鲁滨·克鲁索”，但是都及不上那头一只——不过话得说回来，我在它们身上花的工夫都不大，比不上我对那鹦哥花的工夫。我还在岸边捉到过几只海鸟，但也说不出它们是什么鸟，反正把它们剪了翅膀，养了起来；如今，我在寨子墙外插下的小桩子已长成了茂密的矮树丛，这些海鸟就栖息其中并在那儿繁衍生息，让我看了满心欢喜；所以正如我上

---

这些枪的数字似有问题，但也可能作者未把鲁滨孙随身带的一支算进去。

面说过的那样，只要能确保没有生番的侵扰，能过过这样的日子，我也就心满意足了。

但事情的发展却并非如此；凡是读到这篇故事的人，恐怕免不了都会从中看到一点：在我们的生活历程中往往有这种情况，就是我们把有些事视为坏事，避之唯恐不及，而万一这事落到我们头上，则又是我们最害怕的；然而这种事却常常正是我们得救的必由之路，只有通过它，我们才能逃出困境，脱离苦海。在我难以解释的一生经历中，这样的例子可以举出很多。但是在我独处孤岛的最后几年里，这一情况尤其突出。

上面说过，现在是我来这岛上第二十二个年头了，而眼下已是十二月，正是北半球的冬至时节，但在我这里可不能称为冬天，偏偏倒是我的收获季节，所以我得经常去庄稼地里；有一天，我清晨就出去了，那时天还没有大亮，可以看见远处海岸边有点火光，这使我大吃一惊、因为那火光离我约有二英里，正是在我发现过一些生番踪迹的那个方向上；但更使我不安的是，这回不是在岛的另一边，而是在我的这边。

看到这个情况，我真是吃惊得非同小可，顿时在我那片树丛中刹住了脚步，不敢往外走了，怕的是遭到袭击；但是我心里却七上八下的，因为我担心这些生番在岛上到处乱窜，万一发现我地里收割过或还没收割的庄稼，发现我干的活和经过我改造的地方，他们马上就会知道这岛上有人，到了那时，他们不把我找到是决不会罢休的。在此危急情况下，我立即返回寨子，进去之后，随手就抽掉了梯子，并且把外面的一切尽可能弄得像天然的状态，像没人来过的一样。

我在里面也准备了一番，做好防御准备；那些我称之为大炮的火枪本就架在我那道外墙上，现在我给它们都装好了弹药，也给手枪装好了弹药，决心为保卫自己而战斗到最后一口气；同时，我也没有忘记把自己交托给上帝，诚心诚意地指望他的保护，恳切地向他祈祷，请他别让我落进那些野人的手中；这样过了两个小时，我开始急于了解外面的情况，因为我没有可以派出去的耳目。

我又继续坐了一会儿，思考着该在这情况下做些什么事，但是想到这样坐下去，对外面的情况仍将一无所知，我就忍不住了；于是我把梯子往小山边一靠，爬上我前面提到过的岩壁上一个平坦的凹处，再把梯子拉上来往那儿一放，登上了小山的顶部，掏出特意带来的望远镜：我趴在那儿，透过望远镜朝那火光处望去，立即发现那堆火周围坐着至少九个光身的生番；他们生那堆小小的火不是为了取暖，因为天气极热，根本就用不到烤火；据我猜测，这火是他们吃人肉时用来烧烤的，将被他们野蛮吃掉的对象准已带来，只是不知道带来时是死是活。

他们是坐两只独木舟来的，现在船已被他们拖到了岸上；而现在已落潮了，我看他们得等到潮水再来后才能离开；看到这一景象，特别是看到他们来到岛上我的这一边，而且还离我这么近，我内心的慌乱是不难想象的；但是我后来也看出，他们来时总是乘退潮的那股海流，所以我心里也就镇定了不少，并感到略有安慰，因为今后只要他们不是早已来到了岛上，那么凡是在涨潮时间，我外出活动就相当安全。发现这点之后，我去地里收获庄稼时，心里踏实多了。

我原先的猜想得到了证实，因为潮水刚开始向西涌去，我便看见他们都上了船，打着桨去了。在他们离开之前的一个多小时里，根据我的观察，



他们还舞蹈了一场，而我通过望远镜，能辨出他们举手投足的姿势。但即使我看得再仔细，也只能看出他们赤身裸体，一丝不挂、至于是男是女就没法区别了。

一见他们上船离去，我便把两支枪往肩上一背，拿两支手枪朝腰带里一插，再挂上一把没有鞘子的大刀，尽快地往那小山赶去，因为当初我正是在那儿发现这一切情况的；但我带着这么多武器，没法走得很快，至少花了两个小时才赶到那里；这时我才看到，原来另外还有些生番乘了三只独木舟来过这地方；我朝远处望去，只见他们已都在海上，一起朝大陆而去。

对我来说，这真是一幅吓人的景象，特别是朝岸边走去时，那场面更是叫我毛骨悚然，因为地上有血，有骨头，有人的部分残骸，正是那些家伙在欢庆活动中大吃一场后留下的。一看之下，我怒火中烧，不由得心里盘算起来，要在下次看见他们来这几时把他们杀个精光，不管他们是谁，也不管他们来了多少人。

我觉得情况已很明显，他们这样来这岛上并不是经常的，因为至少有十五个月，他们没再来到那片岸上，也就是说，在整个这段时间里，我没在那儿见到过他们，或见到过他们的脚印或留下的任何痕迹；因为在雨季里，他们是肯定不愿外出的，至少不会到这么远的地方来；但整个这段时间里，我因为时时在担心，生怕受到他们的袭击，因此日子过得非常不自在。由此我体会到一点，时时担心祸事临头的日子比身遭祸事时的日子还要难过，特别是在无法摆脱这种担心、这种恐惧感时，情况更是如此。

在整个这段日子里，我心里总想着要杀人；本来可以好好利用的时间，我却用来谋划自己日后的行动，准备在下一次看到他们时来个出奇制胜，打他们一个措手不及；特别是考虑了一番，如果他们像上回那样，分成两股的话，我将如何动作；但我丝毫没有想一想，即使我把一股人杀光了——就算他们是十一二人吧——到了下一天、下一个星期或下一个月，我还得再去杀一批，这样一批批地杀下去，永远也没了个了结；到头来，他们是吃人肉的，我将是个比他们好不了多少的杀人犯，说不定还要坏得多。

如今我一边在过日子，一边心里却非常焦躁不安，总觉得有朝一日会落到这些杀人不眨眼的家伙手中；即使有时鼓起勇气外出，也总是不停地四下张望，真可说要多小心就有多小心，要多警惕就有多警惕；现在让我大感安慰的是，我总算运气，驯化了一批羊，养在那儿供我不时之需；因为我在任何情况下都不怎么敢开枪了，特别是在他们通常会光顾的那一带海岸附近，生怕枪声惊动了他们；就算这些生番眼下被我打跑，但我可以肯定，他们一定会卷土重来，也许要不了几天他们就会乘了二三百只独木舟蜂拥而来，那时有个什么结果也就可想而知了。

想是这么想，但过了一年三个月我还没见到一个生番，不过随后见到了他们——这是我就会说到的后话。当然，在这期间他们可能已来过一两次，但他们也许是来过就走了，或者我一点也没觉察；不过在我登上这岛的第二十四年，据我算来，是在五月份，我又在非常特殊的情况下见到了他们；有关的情况，下面到时候再说。

在这十五个月里，我心神不宁，夜里觉也睡不好，睡着了也总是做恶梦，还常常从梦中吓得惊醒过来。白天里，我心事重重；到了夜里我常梦见自己大杀生番，还梦见为我这种杀戮提供理由的那些场面；但所有这些暂且就不谈了；话说到了五月中旬，大概是在十六日吧——根据我在那木十字架

上的刻痕算是如此，因为我照旧每过一天就在那上面刻一道痕——对，就在这五月十六日，整大里狂风大作，雷电交加；白天过后，夜里的天气仍很恶劣；我说不上那究竟在什么时候，只是当时我正在读《圣经》，正在认真地考虑自己当时的处境，但突如其来的一声炮响吓了我一跳，而且，这炮声仿佛是海上传来的。

我虽吃了一惊，但可以肯定地说，同我以前的受惊相比，其性质是完全不同的；因为在我脑海中的这种吃惊引起的联想也是不一样的。我一跃而起，那速度之快简直难以想象，转眼间已把梯子搭在那岩壁的半腰上，爬上去之后，随即把梯子拉上来架好，第二次再爬上去，刚一登上那小山顶部，便看到火光一闪；我知道又要听到第二次炮声了，果然，过了约摸半分钟，我听到了炮声；从这声音判断，放炮的地方是在海上，在我上回连船带人被海流冲走处的那个方向上。

我立即意识到，准是有船遇险了；而且这船还有同行的船，所以就放炮为号，表示他们已经遇险以求帮助。当时我相当镇定，心想自己虽然没法帮助他们，但他们倒也许是能帮助我的；所以我把随手可以弄到的干柴全部搬到山顶，拢成好大的一堆，便点上了火；柴相当干燥，一点火便烧了起来，虽说风吹得很猛，但火堆照样熊熊燃烧；我相信，要是真有什么船的话，船上的人准能看见这火光；毫无疑问，他们确实看见了，因为我这火刚一烧旺起来，我就再次听到一声炮响，接着又从同一个方位传来了几下炮声；我一整夜不断给火堆添柴，直烧到天明；待到天色大亮，天气放晴时，我向岛的正东方看去，看见远远的海面上有个船影似的的东西，但实在辨不出是帆还是船身；尽管我用望远镜观察，也分辨不清，因为距离太远了，而空气里还有点雾气——至少海面上是这样。

整整一天，我朝那船影看了又看，很快就看出它是停在那里不动的；于是我得出结论，认为这船已下了锚；不言而喻，我急于要把这事弄个明白，就把枪一拿，往这岛的南边的岩礁跑去；当初就是在那儿，我连船带人被海流冲走的；这时天又完全晴朗，待我到了那里一望，不由得心里非常难过，因为可以清楚地看出有一艘船已经遭了难，昨晚撞在那里的暗礁上了，而这暗礁正是当初我驾小船出去时发现的；幸好这些暗礁削弱了急流的势头，同时又形成了一种涡流，终于使我绝处逢生，因为在我的一生中，那一次的遭遇可说是最危险，最无生还希望的了。

这么说来，一个人的生还之路就是别人的毁灭之由；因为据我看，不管他们是些什么人，他们总是不熟悉这一片海域的，而这里的岩礁又都在水下，加上昨晚刮的是东风和略略偏北的东风，这就使他们撞上了暗礁。我想他们一定是没看见我这岛，要是看见的话，那么照说应该是登上救生艇，拼命划到岛上来逃命的；不过，他们也鸣炮求救了，特别是后来的几炮，我认为是他们看到了我那火堆后才放的；这一情况使我心里不免产生了种种想法。首先我想到，他们在看到我那堆火光后，可能是登上了救生艇，努力朝岸边划的，只是当时风大浪高，也许把他们卷走了；后来我又想到，也许他们的救生艇早就没有了，因为这种情况是时常会发生的，特别是在大浪朝船扑来的时候，人们常常不得不亲手把救生艇砸坏或砸烂，甚至于脆把它往海里一丢。有时我又想到，他们既然还有别的船同行，那么别的船听到他们遇险的炮声，就会来搭救他们，然后载着他们一起走。有时候我又猜测，他们全上了救生艇之后就在海里划着，但也碰上了我当初碰到过的那种海流，被冲到了大海

之上，那儿什么也没有，唯有受苦和死亡；现在他们也许已觉得饿得要死，已陷于要吃人的境况中了。

所有的这些想法最多也只是我的猜测而已，再说，我自己的处境也使我无能为力，除了同情他们之外，只能听任这些可怜人去受苦了；然而这件事对于我却有个很好的影响，使我越来越有理由感谢上帝，因为即使我处于这样的逆境之中，他仍使我衣食无忧，甚至可说是应有尽有；这还使我想，在世界的这一角，现在除了我以外，已有两条船上的人被海浪吞没，再没有一个幸免于难的。我由此又体会到，任凭上苍把我们投入怎样糟糕的环境，怎样巨大的灾难，我们总是还能发现一些值得庆幸的事物，还能发现另有一些人的处境甚至不如我们。

那船上的人们显然就是这个情况了，因为没有任何根据认为他们中有人已经获救：根据所有的情况，只可能得出一个合理的结论，那就是他们已全部遇难了；他们生还的唯一希望或可能，只在于那条与他们结伴而行的船，但是，他们被那条船搭救的可能性也仅仅是可能性而已，因为我没见到这类事的任何迹象。

看到这一情况，我感到心底里产生了一种莫名其妙的热切想望，这种感觉是无法解释或说明的，任何言词对此都无能为力；有时候我会脱口叫道：“哦，哪怕有一两个人，不，哪怕只有一个人能够死里逃生，从那船上逃到我这里，那该有多好！这样，我至少也就可以有个伙伴，有个同类可以对我讲讲话，彼此可以交谈交谈啦！”我孤身一人生活了那么久，从来还没有因为需要有个作伴的人，而感受到这样殷切强烈的愿望；从来还没有因为缺了这么一个伙伴，感受到这样深切的遗憾。

在人的感情中，往往有一些潜流，当这种潜流受某种明确目标的吸引，或者，尽管这目标并不明确，但由于想象力的作用，这目标呈现在心头，那么这潜流就会以汹涌澎湃之势，挟着我们的灵魂急急向那目标奔腾而去，因为没有了这个目标就难以维持了。

我的这种愿望急切而又强烈，真是只要有一个人逃出性命也好。“哦，哪怕只有一个人！”我相信，“哦，哪怕只有一个人！”这句话，我重复了总有千遍之多；而嘴里这么说时，心里也就更想得厉害，两只手不由自主地会紧紧捏在一起，要是手掌里有个什么松脆一些的东西，准会被我不知不觉地压得粉碎；同时，我嘴中的牙齿也会上下一咬，紧紧地死咬在一起，好长时间也不会松开。

这些现象以及这些现象的成因和性质，还是让专门的学者去解释吧；我能做的，只是把实际情况对他讲述一番——实际上，当初发现这情况时，我也颇为惊异，一时间不知道怎么会竟然会这样；不过毫无疑问，这出于我热切愿望的影响，因为我已经意识到，如果有个基督徒同我做做伴、说说话，这将是一个莫大的慰藉，所以心中也就形成了强烈的意念。

但情况偏偏不是如此；是他们没这份运气，也是我没这份运气，是我们双方都没这个命；因为直到我待在岛上的最后一年，我也不知道那条船上究竟有没有人死里逃生；倒是几天之后，在最靠近那船失事地点的岸边，我看到了一位溺毙青年的尸体，使我着实难过了一阵。他身上只有一件水手穿的上衣，一条齐膝的麻布短裤，一件麻布蓝衬衫，但是没一样东西能帮我猜测一下他是哪一国的人。他口袋里只有两枚比索和一只烟斗；对我来说，这后者的价值要比前者的高十倍。

现在风平浪静，我很想冒点风险去那失事的船上看看；我深信，在那船上总可以找到一些对我有用的东西；但是鼓动我去的主要因素不是这点，而是船上也许还有人活着，这样的话，我不仅可以把人救出来，而且这救人之举对我本人也是个莫大的安慰；这想法萦绕在我心头，使我昼夜不得安宁，非要我冒一下险，驾自己的独木舟去那船上不可；这时，我已把其它的一切置于度外，听凭天意去安排，脑海中想的只是：既然我一心想去，要想不去也不行，那么这种念头准是来自冥冥之中的指示，要是我真的不去，那么我对自己也交代不过去了。

在这种想法的支配下，我匆匆赶回自己的寨子，为这次出航作好一切准备，其中包括相当数量的面包，一大罐子淡水，一个驾船时用的罗盘和满满一篮的葡萄干和一瓶朗姆酒，因为我还留着不少这种酒呢；我带着这些必不可少的东西，来到了我的小船边，把船里的水全舀了出去，让船浮起来后把带来的东西全都放了上去，接着又回去拿东西；这第二次拿的是一大口袋的米，那把撑在头上遮太阳的伞，一大坛子淡水，二十几个大麦饼，这已经比先前拿的多了，但我另外还带上一瓶羊奶和一块干酪；我费了好大的劲，出了不少的汗，把这些东西全弄到了船上；我做了祷告，祈求上帝在这次航行中引导我，然后便划船出发，沿着海岸渐渐把独木舟划到岛的东北端。现在我就得向大洋进发了，是去闯一下呢还是不去闯？我看了看岛的两边，只见在离岸一段距离外，都有一股急流不停地奔腾而过，想起上一次经历的危险，不免心有余悸，开始有些泄气了；因为我能够预料，只要我被裹进了这两股急流中的任何一股，我就得被冲进远远的大海中，也许从此就回不到岛上，甚至看都看不见这岛了；到了那时，只要海上起一点风，那么由于我这船实在太小，我将无可避免地葬身海底。

这些想法沉重地压在我心头，我有点想放弃原先的计划了；我使劲把船划进一条小河，便离船上岸，在一片小小的高地上坐下，心里既想出航，又对之怀有恐惧，所以那心情急切而又担忧；就在我冥思音索之际，我发觉海水的流向有了变化，原来这时已开始涨潮，这一来，我在几个小时内是不可能出航了；这时一个念头油然而起，我觉得应该在附近找个最高的地方，尽可能在涨潮时从那儿观察那两股急流的流向变化，以便断定：如果我被一股海流冲走后，是不是有可能被方向相反而同样湍急的海流冲回来。我刚想到这点，眼光便已落在了一座小山上；它有足够的高度，完全可以俯瞰两侧的海面，而且从那儿还可以清楚地看到那两股急流，可以判断我回程时该采取什么路线；到了山上一看，我发现那股海流在退潮时贴着岛的南端往外流；而涨潮时却贴着岛的北缘往回流；所以我在回程时唯一要做的，就是朝岛的北面靠，这样便万事大吉了。

看到了这点以后，我勇气大增，决定第二天早晨一退潮就出发；当天夜里，我把前面说到过的值夜厚大衣往身上一盖，在船里睡了一觉；第二天出发后，我先朝正北方向航行了一段，感到自己已进了向东流去的那股海流，正速度极快地乘势而去，不过这股海流不如我上回在南面遇上的那股湍急，没有冲得我连船也把握不住；所以尽管船速很快，我却稳稳地用一支短桨操纵着船的航向，朝那失事的船直驶而去，不到两个小时便到了那船的跟前。

呈现在我面前的景象很惨。从船的构造来看，它是条西班牙船，现在已死死地卡在两块岩礁之间，船尾和船侧的后部都已被海水冲得七零八落；由于触礁时撞得很猛，现在不仅它的前舱嵌在岩礁上，而且它的主桅和前桅都

已齐根断掉，斜在船舷上。但是船首斜桁还很完好，整个船头部分看来还没有问题；我驶近时，船上出现了一条狗，它见我过去，便吠叫起来；我刚招呼了它一声，它便跳进海水，向我游来；我把它拉上小船一看，发现它简直快要饿死和渴死了。我给了它一块面包，它狼吞虎咽地吃着，就像是已在雪地里饿了半个月的狼。我随即倒了点淡水给这可怜的畜生，看它喝的样子，我觉得只要我让它喝下去，它是宁肯胀破肚子的。

我随后就登上了大船，但首先看到的的就是两个淹死的人；他们淹死在伙房用的前舱里，彼此抱得紧紧的。据我分析，十有八九是这船触礁时正值海上风浪大作，打得这船颠簸不已，叫这两人既站不住又受不了，同时海水又不停地涌进船舱，使他们喘不过气来，就像在水底下似地活活呛死了。整艘船上，除了那只狗以外，没有一个活着的生命，而且就我看见的而言，所有的货物因为在海水里浸过，都已没有用了。倒是在船舱底部还有几桶酒，因为潮水已退，露了出来给我看见，但是这些酒桶太大，我是弄不动的，不知道里面究竟是葡萄酒还是白兰地。我还看见几只箱子，那准是海员们的东西，也就没有先看看里面有些什么东西，便搬了两个出来，装上了小船。

如果这大船的尾部能在触礁后就固定不动，而被风浪打烂的是船的头部，那我相信，我这次航行可以大有收获；因为根据我在那两个箱子里发现的东西，我有理由推测，这船上装有大量财物；而如果从它行驶的航线推测，我认为它准是从南美洲来的，是从巴西以南的布宜诺斯艾利斯——也就是从拉普拉塔河的河口出发——准备驶往墨西哥湾中的哈瓦那，然后可能由此再驶往西班牙。毫无疑问，它装载着大量财富，但目前对谁也没有用了；至于船上其他人的下落，我那时自然一无所知。

除了几个箱子之外，我还发现满满的一小桶酒，约有二十加仑左右，总算好不容易被我搬上了小船；在一间舱房里，我发现了几支火枪和一个牛角做的很大的火药筒；里面约有四磅火药；那些火枪我并不需要，所以我没拿，只拿了那筒火药；还拿了一把煤铲、一把火钳，这都是我特别需要的东西；我还拿了两个小铜壶、一个调制朱古力的紫铜罐和一个烤架；潮水这时已在往回涌了，于是我带着这些东西和那条狗往回驶去；当晚，在天黑以后一小时左右，我回到了岛旁，但浑身筋疲力尽了。

夜里我就睡在船上；第二天早晨，我盘算好了，把弄来的东西存放在我那新的洞府里，不把它们运回我那寨子。吃了些东西之后，我把运来的东西都搬上了岸，开始一一细看。我发现那桶酒虽说也是一种朗姆酒，却不是我们在巴西喝的那种，反正是一点也不好；但打开两个箱子一看，却发现几样对我大有用处的东西。例如，在一个箱子里，我发现一只精巧别致的酒箱，装着几瓶上好的露酒，每个瓶子里都是满满的，约有三品脱左右，瓶盖都是银的。我还发现两罐上等的蜜饯，罐口也封得很好，所以没有被海水毁掉；但另外还有两罐已被海水浸坏了。我找到的还有几件质地极佳的衬衫，这可是我十分需要的；近二十块麻纱的白手帕和染过色的领中，前者也是我十分需要的，因为在大热天里用来擦擦脸是再合适不过了；除了这些之外，在我拉出箱中的抽屉时，我发现三大口袋的比索，总共有一千一百枚左右；而且

---

意为“银河”，因当初欧洲人为掠夺白银，由此深入南美内地而得名。该河位于南美洲大西洋岸，布宜诺斯艾利斯即在其河口。

一个口袋里还有金子，那是用纸包着的六枚叫作达布隆的金币 和几根小金条，据我估计，总共约有一磅重。

我带回的另一只箱子里，装的是一些衣服，但对我都没什么用处；不过从这些衣服的情况可以看出，这箱子的主人准是副炮手；然而箱子里没有普通的火药，只有两磅左右粒子很细且带有光泽的那种火药，分装在三个瓶子里；我想，这是他们打鸟时用于鸟枪的。总的来说，我这次出海的收获很小，因为弄到的东西大多对我没什么用处，就说那些钱吧，对我根本就一无用处。在我眼中，这些钱无异于我脚下的泥土；我宁可用它们换三四双英国产的鞋袜，因为我这双脚已有许多年没穿过鞋袜了，实在是非常需要它们。不过我现在总算是有了两双鞋，那是从破船上两位淹死者的脚上脱下来的；另外，我在一个箱子里又找到了两双，颇为高兴；但这些都是浅口的软底鞋，远不如英国鞋舒适而实用。在这个海员的箱子里，我还找到一些叫做雷阿尔的小面值银币，总共约为五十比索，金币则一个也没有；看来，这箱子的主人比较贫寒，而另一个箱子的主人则比较富裕，想必那是一位较高级的船员。

话虽如此，我还是把这些钱搬进了我那洞府，照旧收藏了起来，反正同我从我们那船上取来的钱一样处理；我已说过，我这回感到十分遗憾的是，我同那船的另一部分无缘。因为要不然，我也许会跑上几趟，每趟都让小船装满了钱回来，这样的话，即使我一旦离开小岛，回到英国，那笔钱留在岛上可是再安全不过的，待到我再去把它们取回来，那我今天也就心满意足了。

现在，所有的东西都已搬上了岸，一一安置妥当后，我便回到船上，沿着海岸把它划到其原先停泊之处，把它也安顿好了，赶紧回到我那老家，只见那儿平安无事，这才躺下休息。我还是像以前那样过日子，料理各种家务，有一段时间过得相当悠闲自在，只是比以前多留了一份心，对外面的情况也多留了一点神，出去的时间也比以往少了些；如果说我在外活动也有比较放松的时候，那么这总是在岛的东部，因为使我感到十分欣慰的是，生番们从来不去那里，我在那儿不用那么提心吊胆，不用带上那么多的武器和弹药，而到别处去就总是得带上好些刀枪。

我在这种情况下又生活了将近两年，在这两年时间里，我这不吉利的脑袋刻刻不停地盘算来、盘算去，想尽办法要离开这个岛，这脑袋总让我知道，这脑袋天生就是让我这身子受苦受难的；有时候，我想再去那触礁的破船，尽管我的理智告诉我，那船上没什么东西值得我去冒这种危险；我有时候想去这儿，有时候想去那儿，反正有一点我是深信不疑的：要是我逃离萨里时用的那条船还在我手中，我早就放大了胆子，出海闯荡去了——管它是哪儿。

依我看来，人们的所有不幸有半数来自一种通病，这就是对于他们天然的处境感到不满足；对于这种人来说，我的种种遭遇就是一种警告；因为，当初我毫不考虑自己的家庭背景，不考虑父亲分析得极为透彻的忠告——我认为，违抗这忠告可说是我犯下的原罪——再加上后来接二连三犯下的同样错误，使铸成了我今日的不幸处境；因为上天当初把我安置在巴西，让我当了事业颇为兴旺的种植园主之后，如果能格外恩典，让我不再心猿意马，那

---

这种金币原流通于西班牙及其美洲殖民地，相当于另一种叫皮斯托尔的金币的两倍。

一个雷阿尔等于八分之一比索。

原罪是基督教的重要教义之一。意谓人类的始祖亚当和夏娃在伊甸园中，受蛇的引诱而违背上帝命令，吃了禁果，这一罪过成了每个人的原始罪过，是人类一切罪恶和灾祸的根由。

么我就能满足于循序发展，而经过这些年的发展（我是说，如果这些年不是花费在岛上的话），我现在已是巴西举足轻重的种植园主之一了；实际上，根据我在巴西那短短的时间内取得的进展和不断增大的收获，我深信，要是我一直留在那儿，现在我的身价很可能已是十万莫艾多了；我丢下一个颇有实力又日益兴旺发达的好端端的种植园，丢下一个稳稳当当可以发家致富的前程，却到上当押运员，去几内亚装运黑奴，这算是什么事呢？再说，如果留在巴西，那么只要有一点耐心，只要过一段时间，财富可以很快地积累起来，那时候不用离开家门口，就可以从专门贩卖黑奴的人手中买到他们，何必自己去干那勾当呢？当然，向奴隶贩子买的话，价钱会贵一些，但是这些差价算不了什么，根本就犯不着为了省这点钱而去冒这么大的险。

不过年轻人的脑袋这么想是注定了的，是正常的，所以同样正常的是，他们日后将长年累月地反思自己当初的荒唐，反思代价高昂的经验；我的情况如今正是如此，而我的脾性中，这个问题尤其严重，反正总是不能安于现状，不停地动脑筋、想办法，巴不得离开此地才好；为了让读者对我后面的故事更有兴趣，我觉得不妨先介绍一下有关离岛一事的情况：当初我这馊主意是怎么想出来的，后来又是怎么行动的，行动的基础又是什么。

自从去那破船作了一次远航之后，我已同从前一样，把暂时不用的小船藏匿在水下，自己则回到寨子里过着自以为安分的日子，生活又恢复到原先的情况。当然我现在比以前更有钱了，但是完全谈不上更富裕，因为钱对于我来说，就像对西班牙人到达秘鲁前的印第安人一样，根本一点用处也没有。

我来这孤岛已是第二十四年年了，当时正是雨季，是一个三月之夜；我躺在吊床上睡不着觉，身体却很健康，既无病痛，也无不适；而且，不但身体如此，精神状态也比平时要好；但无论如何都没法闭上眼睛睡觉，整整一夜竟没有合过眼，脑子里却在折腾。

在那天夜里，我的脑海和回忆是一条宽阔的大道，无数的念头是刮过这大道的旋风；要把那些数不清的念头一一写下，既无必要，也没有可能。我来到这岛上之前和之后的整个生活，像画的缩影，又像书的简写本，一幅幅或一页页地展现在眼前。在把来岛后的经历回顾一番时，我想起初来时的那些岁月，也想起在沙滩上发现一个脚印后的生活，想起了那种焦虑、恐惧和担心；相比之下，初来岛上的那些年月里，日子过得多快活！当然我也知道，那些生番过去一直是来这岛上的，说不定有时一来就是几百人；但以前我一点也不知道，自然也就不会为此担惊受怕，所以尽管当时同样有危险，我的日子却过得十分舒心；这也就是说，不知道周围有危险，同周围根本没有危险一样，都能使我过上舒心的日子。这个结论使我大受其益，因为它使我联想到很多事情；其中尤其是下面这一点，使我充分认识到上帝的大慈大悲，因为对于他治理下的人类，他赋予的眼力和认识事物的能力都十分有限，这样，尽管人们行进在千难万险之中，他们却没有看到种种的险情，也不知道危机四伏，所以还能安安心心地走下去；要不然，若是他们发现了这么多的危险，那就势必要心事重重，畏缩不前的。

这些恩法在我脑海中盘桓了一阵之后，我又认真地考虑了这样一点：我在岛上的这么些年里，一直是处于真正的危险之中，可是我却平安无事地来来去去，十分安全；也许只是一个山冈，一棵大树或碰巧降下的夜幕隔开了

---

莫艾多是旧时流通于葡萄牙、巴西及爱尔兰等地的金币，每枚含金近五克。

我，使我免遭粉身碎骨之灾，也就是说，没落人吃人生番之手，因为他们眼中的我犹如我眼中的野羊和海龟；他们杀我、吃我，犹如我杀鸽子、吃鹬鸟，同样都不认为是犯罪。是伟大的上帝保护了我；如果我不是诚心诚意地感激他，那我就是对自己不公道，往自己脸上抹黑；实际上，我怀着十分崇敬的心情感谢上帝，因为正是他冥冥之中的保护，使我在一无所知的情况下脱离了危险，要不然，我早就无可避免地落进野蛮人的血腥之手了。

这样想过之后，我把那些可恨又可恨的生番想了一阵，考虑了他们的天性问题；我想世上怎么会有这样的事：万物的英明主宰怎么能够容忍。怎么竟听任他所创造的人这么惨无人道——不，简直比一般的畜生还不如——竟听任他们吃掉自己的同类！但这个问题在当时得不出个结果，想来想去也只能是各种猜测而已；可是我转而又想到了很多问题：这些可怜鬼住在世上的什么地方？从他们那里到我这岛上有多远？他们为什么要冒险出海，到离家这么远的岛上来？他们乘的是怎么样的小船？既然他们可以上我这儿来，我是不是可以动动脑筋、想想办法，也上他们那儿去？

然而，我根本就没有肯用脑子好好考虑一下：我到了那里之后该怎么办？要是我落入那些生番之手，我会落到什么下场？或者说，如果他们要加害于我，我该怎样死里逃生？不仅如此，我甚至没有考虑过，我既到了那里，就不可能不受到他们的攻击，也不会有拣回性命的可能；而且，就算我没落人他们之手，我上哪儿去弄吃的？我再往哪儿去呢？真的，所有这些问题，我竟然都没想到，只是一心一意地想要驾上我那小船，渡海去那大陆。因为当时在我看来，我那处境真是再不幸也没有了，所以随我怎么去闯，除非丢了性命，那么无论落到什么地步，情况也不可能说是比现在的更糟；而且我认为，只要一踏上那片大陆，我也许就会侥幸得救，要不，就像当初沿非洲的海岸航行一样，现在也沿着海岸过去，见到有人烟的地方就上岸，说不定在那儿我能得到一些帮助；到头来，也许能遇上一艘基督教国家的船把我载上；再说，哪怕我命运再不济，那么最多也不过是个死，这倒也一了百了，干脆别再受这份活罪了。要请读者注意的是，我的这些想法似乎都是思绪混乱、心情焦躁的结果，而这种心情则是由长久以来麻烦事层出不穷，再加去那触礁的船上又叫我大失所望所造成的；当时我去那船上，心里怀着迫切的愿望——想找到个把能彼此谈谈的人，打听一下我究竟在什么地方，这一带大致是什么情形，并了解一下自己有没有得救的可能；真的，这些想法曾叫我激动不已——结果却是失望而归。原先，我怀着宁静的心情，抱着听天由命的态度，等着上苍的安排，看来，这些情况已维持不下去了；可以说，我对自己的思想无能为力，简直没法想别的事，只能盘算着去大陆的事，因为这种想法来势凶猛，是一种叫人无法招架的强烈愿望。

这种强烈的愿望煽动着我的脑海，两个多小时下来，我的血已经沸腾，我的心跳也大为加快，简直就像我正在发高烧，而其实，这只是我的头脑在大发其烧罢了；但这么想来想去，弄得我神困体乏，精疲力竭，终于自然而然地沉沉睡去。也许有人会以为，我准会梦见那大陆，但情况并非如此，我甚至没有梦见任何同那大陆有关的事物；在我的梦中，我同平时一样，早上从寨子出发，却看到海岸上有两只独木舟，有十一个生番正在上岸；他们还带来了另一个生番，那是准备杀来吃掉的；可他们正要杀他时，他突然猛地一跳，撒腿就逃；在梦中的我看来，他逃进了我寨子外的小树丛里，在密密的枝叶间躲了起来。我见他既孤身一人，又没有别人朝他这方向追来，便走



上前去朝他微微一笑，为的是让他安心；他朝我跪了下来，看意思是要我救救他；于是我把他领到梯子跟前，要他爬上去，随后他跟我进了洞穴，成了我的仆人；我刚有了这么个仆人，便对自己说道：“现在我肯定可以冒险去那大陆了。因为这个人可以替我当向导，会告诉我该怎么做，该上哪儿去搞吃的，哪些地方不该去，免得被吃掉；还会告诉我，哪些地方可以去闯一下，哪些地方应当避开。”想到这儿，我就醒了，那种能离开本岛的前景，让我高兴得无法形容，但醒来回头一想，无非只是一场梦，那种失望也同样难以形容，而且让我大大懊丧了一阵。

不过，这个梦却使我得出一个结论：如果我想离开这个岛，那么办法只有一个，就是要尽可能地捉一个生番来，而且，这个生番最好是人家的俘虏，本来已准备给吃掉，所以要带到这岛上来杀害；但我这样盘算的时候，总觉得还有个难处，因为要做到这一点，就必须对一帮子生番发动攻击，把他们杀得一个不剩，这做法不仅有些铤而走险的意味，很可能还达不到目的；而在另一方面，真要这么干，我也实在觉得于心不安，因为这未必有正当的理由；虽说这么干是为了使我可以离开本岛，但想到要这么大肆杀戮，我的心不免颤抖起来。对于这种做法，我颇有反感，而反感的种种理由，这里也不必重复了，因为以前已同样提到过了；当然，现在我可以举出一些相反的理由来，例如：这些人是我的死敌，只要有可能，他们会要我的命，吃我的肉；我这是为了保存自己，是为了避免被他们杀死的最有效办法，这是一种先发制人的自卫行动，同我真正受到他们攻击时的自卫行动并无区别；等等，等等；尽管有这些理由，但是一想到我为了自己要离开本岛，就得叫人家流血，总觉得这种事令人恶心，因此在好长一段时间里，我无法让自己接受这种做法。

所有这些理由在我脑海中外来斗去，斗了好长时间，真使我茫然不知所从，但我内心经过了多次较量之后，想要离开这岛的急切愿望终于占了上风，使我下定决心、要尽一切可能，弄到一个生番，哪怕代价再大也在所不惜。接下来，我得做的事便是考虑如何行动了，但要在这个问题上作出决定却十分困难。既然一时间想不出比较有把握的办法，我决定先仔细观察一番，看看他们什么时候来，其它的事暂时不考虑，以后看情况如何，再见机行事了。

心里打定主意之后，我便经常出去侦察，反正一有机会就去，结果去的次数实在太多，弄得我满心厌烦起来；因为我守候到现在，已不止一年半了，在这期间，我把时间大多就花在这件事上，几乎每天都要去岛的西头和西南端走一趟，看看有没有独木舟的踪影，但是一只也没见到。这使我颇为泄气，而且渐渐地也使我心里烦躁起来，但这回的情况倒也不像上回那样，并没有把我急切的愿望消磨掉。相反，我的愿望越是迟迟不能实现，我的心情也就越是迫切。总之一句话：我已经不像当初那样怕见生番，小心翼翼地躲着他们，唯恐被他们发现了：可以说，现在我倒是急于看见他们了。

另一方面，依我想我是有能力控制一名生番的——不要说一个了，就是有两三个也不在话下——让他们对我俯首帖耳，完全按我的旨意行事；同时我也能在任何时候防止他们伤害我。这种盘算让我高兴了好长一段时间，但是事情一直毫无进展，所以在那么长的一段时间里，既然生番都不见一个，我所有的设想和计划也就成了空想。

自从我心中有这种想法以来，一年半左右的时间过去了。虽说长期以来心中一直在琢磨这事，但由于没机会把我的打算付诸实施，看来这件事已快

化作泡影了；因此在一天大清早，当我看见至少有五只独木舟一起泊在我那一侧的岸边时，不由得大吃一惊；再一看，船上的人却都已上了岸，一个也看不见了。我知道，生番驾独木舟来时，每条船上一般是四个人或六个人，有时候还要多些，现在见到这么多的船，人数当在二三十以上，我既不知道一个人如何去进攻这么多人，也不知道如何是好，所以我所有的计划一下子就破了产，只得安安静静地待在寨子里，感到一筹莫展，颇为沮丧。话虽如此，我还是按照以前的既定方针，作好了一切战斗准备，万一发生什么情况，马上就可以投入行动；我等待了好一会儿，仔细地倾听他们是否发出了什么声响，但最后等得不耐烦了，就把几支枪往梯子边一放，用平时那种登两回梯子的办法爬上了小山顶；我站在梯子上，不让头冒出在山顶上，使他们无论如何也看不到我；我在那儿用望远镜观察了一番，发现他们有三十多人，而且已经烧起了一堆火，肉也已经烧好了，至于是怎么烧的，烧的是什么肉，我就知道了；只见他们正围着火堆跳舞，当然这只是他们那种野蛮人的舞，姿势和步法千奇百怪。

我正看着他们，望远镜里却出现了这样的场面：两个倒霉鬼被拉出小船——看来，他们事先就被撇下在船里——现在可得要他们的命了。我看见其中的一个似乎是兜头挨了一下木棍什么的（因为这是他们惯用的办法），顿时跌翻在地，随即有两三个人动起手来，把他开膛剖肚，准备烹制了，这时，另一个倒霉鬼兀自站在那儿，因为那伙人现在还没能腾出手来收拾他呢；就在这当口，那可怜的家伙看到自己有机可乘，自然想要逃命，只见他猛地从他们那里冲了出来，沿着沙滩朝着我径直奔了过来，那速度之快令人难以置信——说他朝我奔来，意思是他朝我居住的这一带海岸跑来。

我得承认，一看他朝我这边跑来，特别是粗粗一看时，以为那伙生番全都在追过来，这可把我吓坏了；我觉得我那梦中的情景有一部分要实现了，并料定他会躲进我那树丛里；但在其余的事上，我可决不能以梦中的情景为准了，也就是说，那些生番会真的不迫进那树丛，去把他找出来。尽管如此，我照旧待在那儿，待我看清追他的人只有三个时，精神大振；后来再一看，他跑得飞快，把后面的人越甩越远，我更是大受鼓舞，因为我已清楚地看出，只要他能坚持跑上半个小时，就可以完全把他们甩掉。

他们同我的寨子之间有一条小河；在本书的开头部分，我常提到这条小河，因为我从大船上运来的东西都是打那儿弄上岸的；现在情况很明白，他非游过河不可，要不然，这可怜的家伙就会在那儿被逮住。但那个奔逃的生番一来到河边，尽管潮水已经涨起，他却根本不当回事地纵身入水，划了三十来下便上了对岸，照旧是健步如飞；那三个追的人来到河边后，我发现其中两个人会游泳，一个人不会游泳，只得站在岸边，看人家过河，自己却只好到此为止；过了一会儿，他灰不溜秋地往回走了；从后来发生的情况看，这对于他来说，可算是一件大好事。

根据我的观察，后面那两人游泳过河所花的时间，比前面那人多一倍也不止。现在我心头很热，有个想法怎么也摆脱不了，觉得现在正是我收个仆人的时机，说不定这人还能给我做个伴或当个帮手呢；我还觉得上帝在清楚明白地召唤我，要我去救这可怜虫的性命；我立即尽快地爬下梯子，从梯子边拿起先前放在那儿的两支枪，然后再急急忙忙登上山顶，翻过山去并奔向海边；我这是抄一条很近的近路，而且一路都是下坡，所以很快就冲到了追的人和被追的人之间，同时向那奔逃的人大声叫唤；他回头一看，见到了我，

但可能一开头的时候，他见了我同见了那另两个人一样害怕；我一面朝他打手势，要他回来，一面慢慢地向那两个追过来的人迎去，随即猛地朝那头里的一个冲去，用枪托把他打倒在地——我不愿开枪，因为我不希望让其他的生番听到枪声，其实隔了那么段距离，他们已很难听到枪声了，再说他们根本就看不见硝烟，就算听见了，也弄不清是怎么回事。一见我揍倒了头里那人，另一个追的人停下了脚步，似乎颇为害怕；我赶忙朝他迎过去，待到近了，马上就看到他手里拿着弓箭，而且挽弓搭箭正准备朝我射来；这使我不得不先开枪打他了，于是一枪就打死了他；那本在逃命的生番也真可怜，他虽然已被我叫住了，但眼看两个追他的对手一下子就倒了下去，而且在他看来，都已死了，也就被我枪口的火光和枪声吓呆在那里，既不敢朝前走，也不敢往后退，看他那模样，他与其是走过来，倒宁可是逃得远远的；我又大声招呼他，还打手势要他过来。他马上明白了我的意思，朝我走了一小段路之后，又站着不动了；随后又住前走了些路，又停了下来；这时我才看清，他站在那儿，浑身发抖，好像他已成了我的俘虏，马上就要像他的两个敌手一样被我杀掉了。我又向他招手，要他过来，一边想方设法做出各种鼓励他的姿态，要他别害怕；他越走越近了，每走十一二步就下跪一次，表示感谢我对他的救命之恩。我朝他微笑着，显得非常和蔼，同时招手要他再走近一些；他终于走到我面前，这时他又匍伏在地，吻了吻地面，把头贴在地上，把我的一只脚捧到他的头上，似乎他要以此表明，他已誓为我的终身奴隶；我把他拉了起来，和颜悦色地对待他，而且尽可能使他摆脱恐惧心理。可是这时候又有事情要做了，因为我看见先前被我打翻在地的那个生番并没有死，只是一时被打昏过去，现在开始在动弹了；于是我向他指指那生番，让他知道他这对手还没死。他扭头一看，便对我说了几句话，这些话我虽然一点都不懂，却觉得听来很舒服，因为在二十五年以上的时间里，我除了自己的嗓音之外，这是我第一次听见人的嗓音。但现在没时间来想这类事情了，因为被我打倒的生番这时已在地上坐了起来，而且我发现，我救下的生番已显得担心起来；我一看这情形，便端起我的另一支枪，瞄准起来，准备发射。我那个生番——目前我就是这么称呼他的——见我这样，便朝我做个手势，要我把挂在腰带上的那把没有鞘子的刀借给他。我刚把刀递了过去，他便握了刀朝他那死敌奔去，只挥手一劈，就把那人的脑袋砍了下来，那动作的利索就连德国的刽子手 也不过如此而已；我对此大为惊奇，因为我觉得他一辈子看到的无非只是他们那种木刀，从不曾见过钢刀。但后来我才听说，他们那种木刀是用质地很硬的木头制成的，很锋利也很沉重，用来砍脑袋、砍手臂都行，似乎也可以一下子就砍下来；他完事之后就走回来，一边大笑着表示胜利；他把刀也带了回来，随后他做出一连串叫我莫名其妙的姿势，就把刀放在我面前的地上，连同刀一起放下的，还有他砍下的那生番的首级。

不过，最叫他感到吃惊的，是我隔了这么远的距离，怎么竟能杀了那另一个印第安人，很想弄明白；于是他指了指那个死者，又向我做了一番手势，要我让他过去看看；我也就尽可能地向他表示，让他尽管去；他走到那死音跟前，愣愣地看着死者，开始时简直有点惊呆了，后来他把死者翻过来、翻过去，细看子弹留下的伤口；那伤口在胸前，看上去只是一个小孔，淌出的血并不多，因为这人已经死透，血倒不往外流了。他取了死者的弓箭，走

---

德国刽子手精于此道的部分原因也许是：在德国，这个职业是世传的。

了回来，于是我就离开了，同时向他招招手，要他跟我走，一边还给他打手势，意思是也许还有更多的人会来追他。

这一来，他也就给我打手势，表示要把这两具尸体都埋在沙下，这样，就算后面再有人追来，也见不到了；于是我又给他打手势，表示同意他这么做。他随即干了起来，不一会儿便用双手在沙地上刨出一个大坑，把第一个死者拖进去埋了；另一个也这样解决了；我相信，他只花了刻把钟就埋掉了两个死者；这时，我叫他跟我走，但我没把他带往我那寨子，而是带往距离较远的那个洞窟；这是因为在梦里，他是逃到我寨子外的树丛里藏身的，我这样一来，就同梦中出现的地点不一致了。

到了这里，我给他吃了面包和一串葡萄干，又给他喝了些水，因为我发现他经过刚才一阵奔逃，现在正渴得厉害；我给他吃饱喝足以后，便指了指一处下面铺厚厚一层稻草、上面有一条毯子的地方，并做了手势让他去躺下睡觉；以前，我自己有时就睡在那儿；现在这可怜的家伙往那儿一躺，也就睡着了。

他是个清秀又健美的小伙子，身材十分匀称；四肢笔直而有力，但不太粗大；个头很高，但高得有模有样，看来是二十六岁上下。他的五官长得非常端正，一点也没有凶狠或粗野的样子，眉宇之间倒透出一股英武之气，同时，在他的脸上又有欧洲人那种和蔼亲切的表情，特别是在他微笑的时候。他的头发又长又黑，并不像羊毛那样鬃曲；他的额头很高也很宽阔，他的眼光灵活敏锐又炯炯有神，他的皮肤不是漆黑漆黑的，而是深褐色的，但又不同于巴西、弗吉尼亚或其它地方的美洲土著，不是那样褐得难看、黄得恶心，而是一种较深的橄榄色，虽说较深，却又显得很有光泽，总之，这肤色很难描述，但看上去却非常舒服。他的脸圆圆的，长得很丰满；他的鼻子小小的，不像黑人的那么扁；他的嘴长得也很好，双唇很薄，细细小小的牙齿整整齐齐，白得有如象牙。其实，说他是睡觉，不如说是打盹，过了约摸半个小时，他就醒了，随即就走出洞窟来找我；因为我的羊圈就在附近，这时我已在那儿挤羊奶了。他一看到我，就朝我奔来，再一次匍匐在地并做出种种让我觉得好笑的姿势，表明他对我的感谢心情和唯命是从的态度。最后，他又像以前做过的那样，把头贴着地面，捧起我的一只脚搁在他头上；接着又想尽法子给我打手势，表明他将心悦诚服地做我的忠仆，并让我明白，他愿意侍候我一辈子；我看懂了他好多动作的意思，也就让他明白，我对他非常满意；过了一会儿，我开始对他说话，并教他同我说话；我教给他的第一点是：他的名字应该是礼拜五，因为我正是在礼拜五这天救了他的性命，给他起这么个名字就是为了纪念这一天；同样，我也教他说“主人”，并让他知道，这是对我的称呼；接着，我教他说“对”，和“不”，同时也教他知道这两个词的意思；我用陶罐盛了些羊奶给他，随后就当着他的面喝羊奶，把面包浸过了羊奶再吃；然后我给了他一个面包，要他学我的样，他马上照样吃了，并用手势表示，他觉得这吃法很好。

我同他在那儿待了一夜，但天刚一亮，我便示意他跟我走，表示要给他一些衣服，他对此显得很高兴，因为他身上一丝不挂。当我们走过他埋掉了两个人的地方，他丝毫不差地把埋人处点了出来，并把他当时作的辨认记号指给我看，又向我打了些手势，意思是说，我们该把他们挖出来吃掉；我当即露出一副怒容，表示我对此做法极端厌恶，又做出样子给他看，意思是我一想到这种事便要作呕；随后，我朝他把手一招，要他走，他就马上乖乖地

跟我走了；我带着他走到小山顶上，想要看看他的对头们是否已经离开，就取出望远镜朝他们昨天活动的那片地方观察，只见那儿已完全没有他们的踪影，连他们的独木舟也都一概没有了；他们显然都已走了，根本不良找寻他们那两个伙伴，而是管自走了。

我看到了这一情况后并没感到满足，如今我既多了点勇气，好奇心也就相应增加，于是我叫礼拜五提着刀，又让背着弓箭的他——我发现他是弯弓射箭的一把好手——再替我背上一支枪，自己则带着两支枪，一起朝那批家伙活动过的地方进发，因为现在我很想多掌握一些他们的情况。一来到那儿，见到那些不忍卒睹的惨状，我只觉得胸膛里的心在抽紧起来，血管里的血在变得冰凉。事实上，那里的景象实在吓人，至少对我是如此，尽管礼拜五不把这当回事。只见那儿人骨狼藉，地面上血迹斑斑，大块的人肉这里一点，那里一点，有的已被啃过，有的血肉模糊，有的已被烤焦；总之，一切的迹象都表明，他们在战胜敌方后，在那里大开人肉宴，欢庆胜利。我看到了三个头颅，五只手，三四根腿骨和脚骨，还有许多身体其它部位的残块；我根据礼拜五的手势得知，他们带来四个供他们大吃一顿的俘虏，其中三个已被吃掉，而他——他指了指他自己——则是第四个。他还让我明白，他们同继位的部落首领大战了一场，而他看来是拥戴这部落酋领的；结果，他们在战斗中抓获了大量俘虏，把俘虏分别带到几个地点大吃一顿；他们到这儿来吃俘虏的事，同其它几处的这类事情是一样的。

我让礼拜五把头颅、断骨碎肉和一切残留的部分捡在一起，然后烧起一堆大火，以便把这一切全都烧成灰。我发现，礼拜五见到了有些人肉，还是颇有一吃为快的样子，真是脱不了一个吃人生番的习性；但是我让他看到，我对他打的这种主意深恶痛绝，也绝对容不得他在这方面有丝毫表现，同时我也让他知道，若是他敢违抗我的意思，我就杀了他，所以他也就不敢露出那副馋相了。

做完了这事，我们返回我那寨子，到了那儿以后，我便为礼拜五操办起来；我先是给了他一条麻布裤子，那是我从破船上那已故炮手的箱子里找来的，只是略略改了改，他穿了就非常合身了；随后我为他做了件羊皮短衫，如今我的裁缝手艺已相当不错，做这件短衫时使出了浑身解数；我还给了他一顶帽子，那是我早先用兔皮做的，做得既有模有样，戴起来也方便舒适；眼下，他这套穿戴已相当可以了，他自己看看，穿得同他的主人可说是相差无几，所以也颇为高兴。不过说实在的，他刚把这些穿戴起来时，动作总有些别扭。对他来说，穿裤子就相当别扭，而穿那羊皮衫时，那袖子又擦破了他肩膀和手臂内侧的皮；后来，我把让他难受的地方弄大了一点，再加上他自己也渐渐穿惯了衣服，他终于很喜欢穿衣服了。

回到我那老窝后的第二天，我便考虑让他住在哪儿，因为一方面我不想亏待他，另一方面也要让我自己完全放心；结果，我选中了我那两道围墙之间的空地，在这外墙以内、内墙以外的地方为他搭了个小帐篷；不过那儿有个人口通进我的洞穴，于是我正正经经地做了个门框和与之相配的木板门，把它们安在离人口不远的通道上，并且把门闩什么的都装在内侧；到了晚上，我把门闩上，把梯子也拿进来以后，礼拜五要想袭击我，就必须翻越内墙，这就不免弄出许多响声，使我惊醒；因为我的帐篷搭在这内墙和崖壁之间，而在这帐篷上，我早已架起了密密的长木杆，让它们一头搭在墙上，一头顶着崖壁，形成一个斜面，而且横里再加上许多小一些的枝枝条条，上面厚厚铺着的稻草牢得同芦苇一样；在这么一个屋顶上，我本留着一个洞口，供我靠着梯子爬进爬出之用，这洞口还有个算是活门的装置；外面的人无论怎样都没法把它打开，只会把它弄得掉下地来而发出巨响；至于所有的武器，我每到晚上就把它们全收进来，放在身边。

然而，我这些防范措施全是多此一举；因为礼拜五对我的忠诚和爱戴，是世上任何仆人都比不上的；他性情温和开朗，不耍花招，对我唯命是从，百依百顺；他对我的那种感情，犹如孩子对父亲，可以说，不管在什么情况下，他都是会舍命救我的；我看到他在这方面的种种表现，疑虑渐消，并且深信他决不会危害到我的安全，因此根本就不必防范他。

这使我经常怀着惊异的心情想到，尽管英明的上帝以他对所掌管万事万物的安排，对他所创造的人有所区别，没能让其中很大一部分人潜在的才能和智力得到充分发挥，却还是赋予了他们同样的能力，同样的理性，同样的感情；对善意和恩惠，有同样的感受；对凌辱和残害，抱有同样的愤慨；同样懂得知恩图报，赤胆忠心：同样具有作出善举、接受善意的能力：所有这些，同上帝赋予我们的并无二致，只要上帝一给他们这方面的表现机会，他们同样乐于正确地运用这种天赋的能力，甚至比我们更乐于这样做。这一点有时也引起我的悲哀，因为我想到的一些实例表明：尽管除了理解力之外，我们的这些能力还受到圣灵之光的开导，受到上帝在《圣经》中的教诲，但我们的这些能力发挥得多糟！而且，凭我对礼拜五这个可怜生番的观察，我可以断定，如果他们同样具有这种可以救赎众生的知识，一定会比我们用得更加得当，但上帝为什么不让千千万万的礼拜五得到这种知识呢？

由此，我有时走得很远，居然到了藐视上帝的权威，甚至可说是对上帝的公正提出疑问的地步；因为我觉得他让有些人看到他圣灵的光辉，却不另一些人看见，同时又要求这两种人承担相同的义务，这种处理方式过于专横。但是我终于不再对此进行探究了，因为我得出了这样两点结论：首先，我们不知道上帝这样处置他们，凭的是什么依据和律法，然而，既然是上帝，他的本性必然是无限圣洁，无限公正的，所以如果说这些人被判定在他的恩泽之外，那么一定是他们因违背了上帝的教导而犯下了罪孽，因为照《圣经》中的说法，对他们来说，上帝的教导便是律法，而且根据他们良心所承认的标准来看，这样的处置也是公正的，尽管这种标准的基础不为我们所知。其次，既然我们都是这位陶工手中的黏土，那么没一件陶器能问他，“你为什么把我做成这样？”

但还是回过头来谈谈我这新伙计吧；我非常喜欢他，决定把一切必要的事情都教会他，让他成为我的得力帮手，而其中最重要的，就是教会他同我说话，也让他听得懂我的话；他倒是个非常好的学生，而且学起来总是高高兴兴，认认真真的。每当他听懂了我的一句话，或者说出的话让我听懂了，他就显得十分快活，所以对我说来，同他讲话也颇有乐趣；如今，我的日子已过得相当舒但自在，我开始寻思：只要能这样安稳地过下去，不受那帮生番的攻击，那么即使我永远也没法离开这块地方，也无所谓了。

回到寨子里过了两三天之后，我想，要让礼拜五改掉那种可怖的饮食习惯，改掉他那种吃过人肉者的口味，就得让他尝尝其它肉食的滋味；于是我在一个早上带着他往林子走去。起先我是想从羊群中挑一只小羊，宰杀后再带回来加工的，但走着走着，却看到有头母羊趴在背阴的山崖下，边上还伏着两只小羊；我一把拉住礼拜五，对他说“站着别走”，一面给他打手势，要他别再动；紧接着，我便举枪射击，打死了一只小羊。可怜的礼拜五虽曾见过我打死那个追杀他的生番，但当时离得较远，既没有弄清楚，也想象不

出我是怎么打死那人的，这一下显然大吃一惊，身子抖抖瑟瑟起来，看他那惊恐的神情，我觉得他简直要软瘫下来了。他没看见我所瞄准的小羊，也没看到我已射杀了它，所以只管拉开衣裳在身上摸索着，看看自己是否受伤了，原来他以为我是决心要杀他了；只见他走到我面前朝地上一跪，抱住我的双膝，说了一大通的话，这些话我虽听不懂，但看那样子我就很容易明白；他是求我别杀他。

我很快就想出个办法，让他相信我不会伤害他，便把他拉了起来，朝他哈哈一笑，又指了指被我射杀的那只小羊，打着手势告诉他，要他跑过去拿来；他拿来后，正惊诧地察看这小羊是怎么被杀死的，我已把枪重新装好了弹药，不一会儿就看到有只像是鹰的大鸟栖在树上，正在射程之内，便把礼拜五再唤到身边，为的是让他对我将要做的事略有所知；我指了指那鸟——其实，这是只大鸚鵡，可先前我却把它当作鹰了——又指了指我的枪和那鸚鵡之下的地面，要他知道我就要叫那鸟掉下来，也就是要他明白，我就要开枪射杀那鸟了；接着我开了枪并叫他看；他一看，那鸚鵡已掉落下来；这时尽管我事先已对他交了底，他还是愣站在那儿，又像是吓呆了；而且我发现，由于他没见到我给枪里装过什么东西，这回更是吃惊得厉害，以为在我的这支家伙里一定藏有什么神奇的东西，可以接二连三地制造死亡和毁灭，可以杀死人、杀死鸟兽、杀死远远近近的任何东西；这件事情使他大为惊恐，甚至过了好长时间，他还是心有余悸；我相信，要是我听之任之的话，他准会把我和我的枪当作崇拜对象的。说到那支枪，他在事后好几天的时间里，虽然碰都不敢碰它一下，却经常独自同它说啊谈的，仿佛它会跟他对话似的；后来我才从他那儿得知，原来他是在央求那枪，要它别杀他。

且说当时他惊魂甫定之后，我对他比划了一下，意思是要他跑去把我射杀的鸟儿捡来；他去了之后却没有马上回来，原来那只鸚鵡中弹后没有立即就死，所以落地后还扑腾了一大段距离；但礼拜五终究还是找到了它，把它捉到了我跟前；由于我先前已发现他对我的枪完全莫名其妙，就利用了这一点，背着他把枪又装好了弹药，以便发现任何目标时可以举枪就打；但一时之间却没有目标出现，我只得带着小羊回去，当晚就把它剥了皮，尽力把肉一块块切好；我有个专门用来煮肉的罐子，就放了些肉进去，结果不但煮好了肉，还熬出了一罐好汤；我吃了一点之后，也给了我那伙计一些，看来他喝得很高兴，很喜欢这吃法；只是他见我把肉蘸了盐吃，感到大为惊奇；他比划着向我表示，盐不好吃，同时蘸了点盐放在嘴里，作出要呕吐的样子、接着便啐了几口，打了些清水漱漱口；他刚这么做完，我把一块不蘸盐的肉送进嘴巴，接着也装模作样地啐了几口，表示没有盐就不好吃；不过这也没用；他不管是吃肉还是喝汤，一直不喜欢放盐，至少在一个相当长的时间里是如此，只是到了后来，他才稍稍加点盐。

给他吃过了煮羊肉和肉汤之后，我决定第二天再给他大吃一顿烤小羊肉；烤肉的方法是在我在英国时看来的，就是在火的两旁各竖一杆，上面架一根横杆，再把扎了肉的绳子系在横杆上，然后使这块肉不停地转动。礼拜五对这办法大为钦佩，但当他尝到这烤肉的滋味后，更是欢喜不尽，想方设法让我知道他爱吃这肉，我自然也就明白了他这意思；最后他向我表示，他再也不吃人肉了；我听了这话十分高兴。

下一天，我叫他干了一阵打谷的活并用我前面说过的老办法将谷子筛一下。不久以后，他干起这活来已很熟练，同我不相上下，特别是后来他得知



这种工作的意义，得知这谷物是用来做面包的，干劲就更大了；因为在他筛好谷子后，我让他看了我做面包、烘面包的全过程，所以没过多久，礼拜五已能包揽下所有这些活，而且干得同我一样好。

考虑到现在已不是一张嘴，而是有两张嘴要吃饭，我觉得必须多开垦出一些地来种庄稼，因为种以前那点谷物已经不行了；于是我划出一块较大的地，像以前那样把地围了起来；在干这活的时候，礼拜五不仅积极肯干，而且自始至终都是乐呵呵的；我也让他明白为什么要干这活：因为现在有他同我在一起，为了既让他吃饱，也让我自己吃饱，就得多种庄稼，多打粮食。他看来很明白这层意思，所以向我表示：我因为有了他，事情就比我一个人的时候添了许多，所以只要我告诉他去干什么，他就会出力地干。

这是我在岛上过得最称心的一年；礼拜五渐渐地能说会道了；我若是需要什么东西，要他去拿来，或者要他去什么地方，那些物件和地点的名称，他几乎全都听得懂，而且他常对我说上一大通话；总之，现在我的这根舌头也算是有点用处了，而在以前，用它的机会绝少，当然这指的是说话方面；除了同他说话的乐趣之外，我对他这人也是特别满意的；他那种单纯又淳朴的性格，我一天比一天看得更加清楚，也就从心眼里开始喜欢他了；而在他的那方面，我相信他也是喜欢我的，而且喜欢得胜过他以前可能喜欢过的一切。

有一次，我想试探他一下，看看他对其故乡是否还有眷恋之情；当时，他的英语已学得相当不错，几乎能回答任何问题了，所以我就问他，他的那个部落是不是从来没有被人家征服过；他听后微微一笑，答道“对，对，我们一向打得比人家好”；他的意思是：他们一向能在战斗中取胜；于是我又问他：“你们既然一向打得比人家好，那么我问你，礼拜五，你怎么会做了俘虏呢？”这样便开始了下面这番对话。

礼拜五：不管怎么说，我们打败他们很多。

主人：怎么打败；要是你的部落打败了他们，你怎么会做他们的俘虏呢？

礼拜五：在我的那地方，他们比我们多得多，捉住了一个、两个、三个，还捉住了我；在我不在那里的别处地方，我们的部落打败了他们，我们的部落捉了上百上千人。

主人：那么，你的部落为什么不从敌人的手里把你救出来呢？

礼拜五：他们带了一个、两个、三个和我跑了，他们坐船逃走；我的部落那时没船。

主人：我说，礼拜五，你那部落是怎么对待俘虏的呢？是不是同你们的敌人一样，也把他们带去吃掉？

礼拜五：对，我那部落也吃人，全吃光。

主人：他们把俘虏带到哪儿去呢？

礼拜五：到别地方去，到他们想去的地方去。

主人：他们到这儿来吗？

礼拜五：对，对，他们到这儿来，来这儿的别的地方。

主人：你随他们一起来过吗？

礼拜五：对，来过（朝岛的西北方指了指，看来，那是他们上岸的地方）。

经过这番谈话，我得知礼拜五以前同生番们来过这岛上，而且总是在岛上较远的那头上岸；以前他来这儿，是为了吃人，后来人家带他来，是为了吃他；过了一段时间，我鼓起勇气，把他带到我先前提到过的地方。他马上

就认出这地方，并告诉我说，他来过那儿，那一次他们吃掉二十个男人、两个女人和一个小孩；他不会用英语数到二十，就在地上排好了二十块石头，要我一一数给他听。

我之所以说这段话，是因为这同下面的事有着联系；我同他作了这番交谈后，又问他：这岛离那边的陆地有多远，独木船在这海面上是否经常失事；他告诉我说决无危险，从来没有船失事，只是出海不远就有一股海流——当然也有风——而且早上是一个方向，下午是另一个方向。

我知道这无非是潮水的涨落而已，但后来才明白，这是奥里诺科 那条大河涨潮和退潮时，流量特大而引起的，因为我后来发现，我们的岛正在这条大河的出海口上；至于我朝西和朝西北方向望去时见到的那片陆地，则是一个名为特立尼达的大岛，它就位于那河口的正北方。我向礼拜五提了千百个问题，都是有关那儿风土人情、河海山川的，还问了那一带有什么部落；他毫无保留地把知道的情况全告诉了我；我问他，他那部族里有些什么部落，都怎么称呼，但是只问出了一个名称——加利布；我一听就明白，这指的是加勒比人；在我们的地图上，他们分布在奥里诺科河口、圭亚那和圣马尔塔一带。他指指我浓密的络腮胡子，对我说，在比月亮落山处还要远的地方——也就是说，肯定在他那片故土的西面——也住着像我这样留着大胡子的白人，而且用他的话来说，他们杀了“极多人”；根据我对他这些话的理解，他说的是西班牙人，他们在美洲的残暴行径，不仅使他们臭名远扬，而且在所有那些部落中，一代代的人都把这事牢记在心。

我问他，能不能告诉我怎么才能离开这岛，去找到那些白人；他说，能的能的，可以乘两只独木舟去；我听不懂他的意思，也没法要他给我说说他讲的“两只独木舟”是什么意思；后来我好不容易才算明白，他的意思准是说要乘一只大船，其大小是普通独木舟的两倍。

礼拜五的这番话使我大为振奋，从此我就怀着一些希望，觉得迟早有一天我会找到机会离开这里；而且在这件事上，也许这可怜的土人能助我一臂之力。

迄今为止，礼拜五已同我相处了很长一段时间，在此期间，他渐渐地能同我说话，也能听懂我的话了；我也有意识地往他心里灌输一些基本的宗教观念，有一次我特地问他，是谁创造了他。这可怜的家伙竟完全不明白我的意思，只当我问他父亲是谁；于是我换了个角度问他：是谁创造了大海、山丘、树林，是谁创造了我们脚下的大地？他回答说，是贝纳默基老人创造的，他同大家居住在一起。他说不出这位大人物的有关细节，只知道这老人年岁极大；据他说，那年岁比大海和陆地，比日月星辰都大。我随即问他，既然这老人创造了万物，为什么万物不崇拜他呢？他带着非常严肃又十分天真的神情答道：“万物都是对他说‘哦！’的。”我又问他，他们那里的人死了之后去哪儿。他回答说，他们都去贝纳默基那儿；我接着再问：被他们吃掉的那些人也去那儿吗？他回答道：“对。”

从这些事情谈起，我渐渐指引他认识真正的上帝。我指着天空对他说，

---

奥里诺科河是南美主要河流之一。干流源出委内瑞拉和巴西交界处，流入大西洋。

加勒比人是美洲印第安人的一支，西班牙征服期间居住在小安的列斯群岛和邻近的南美沿海地带，他们勇猛好战，是所谓的食人生番。

哥伦比亚沿海一城镇。这里仍泛指哥伦比亚沿海地区。

这位创造万物的伟大主就住在那儿；他以他的能力和智慧创造了世界，也以同样的能力和智慧治理这个世界。他无所不能，既可以替我们做任何事情，给我们任何东西，也可以使我们丧失一切；就这样，我逐步使他明白了道理。他聚精会神地听我说着，心悦诚服地接受了我们的观念：耶稣基督是上帝派来为我们赎罪的，我们应当向上帝祈祷，而上帝虽说在天上，照样听得到我们的祈祷；有一天，他对我说，我们的上帝离我们比太阳还远，却能听到我们祈祷，那就一定比他们的贝纳默基伟大，因为贝纳默基住得不远就已经听不见了，非得人家到他居住的大山里去对他说话；我问他是否去那儿同贝纳默基说过话；他说没去过，他们年轻人是从来不去的，去那儿的都是老人，是他们称作乌沃卡基的一些老人；我要他为我解释一下这个词的意思，从而才知道这是他们的巫师或祭司；这些人去说了“哦”（这是他对祈祷的说法）之后，就回来把贝纳默基的话告诉他们。我由此看到，哪怕是在世上最愚昧无知的原始宗教信仰徒之中，祭司们也有一套装神弄鬼的花招；所以，为了让人们对神职人员怀有敬畏之心，就一定要把宗教搞得神秘化起来；这一情况不仅在罗马天主教里可以发现，在世上一切宗教中都有，哪怕是在最凶残野蛮的生番中也罢。

我对礼拜五大做工作，戳穿这种鬼把戏；我告诉他说，他们那些老人自称是去大山里，对他们的神明贝纳默基说“哦”，其实这是骗人的；而他们说的那里捎来的回话，更是一派胡言；我说，如果他们真在那儿得到了回话，真在那儿同谁对过话，那么准是遇上了鬼。接着我便同他进行了一番有关魔鬼的长谈，讲了魔鬼原先的身分，他对上帝的叛逆，他对人类的仇恨及其缘由，他在世上的黑暗地方篡夺上帝的地位，让人们把他当上帝崇拜；还讲了他为了使人们毁灭，惯用许多欺骗伎俩，而且他自有一套鬼办法来影响我们的喜怒哀乐，根据我们的性情来布置他的陷阱，甚至让我们自己误了自己，最终自取灭亡。

我发现，要让他确信上帝的存在并不难，但要在他心目中确立一种对魔鬼的正确认识，就不那么容易了。自然界中，处处都可以为我的论点找到根据，向他证明天地之间必然有个造物主，有个统治一切的神明，有个冥冥中的主宰；我也能够向他证明：上帝既然创造了我们，那么我们崇拜他、赞美他，也是合理而公正的事。但是在有关魔鬼的观念，有关他的形成，他的存在，他的本性，尤其是他一心作恶并引诱我们作恶等问题上，情况就完全不一样了；有一次，这可怜的家伙提了一极其自然而天真的问题，却竟然使我几乎不知怎么回答他才好。在这之前，我对他讲了一大堆的话，说是上帝神通广大，无所不能，嫉恶如仇，能叫作恶者死无葬身之地；又说上帝既创造了我们和世上的一切，自然也能在顷刻之间使我们和整个世界灰飞烟灭；我说这些话时，他始终都听得非常认真。

这以后，我又告诉他说，在人们的心中，魔鬼是上帝的死敌，他千方百计地要破坏上帝的良苦用心，要颠覆基督的人间王国等等。但礼拜五说道：“你说过上帝有力量，上帝伟大；他力量不比魔鬼大？”“不，不，”我说道，“要知道，礼拜五，上帝比魔鬼有力量，上帝比魔鬼高强，所以我们向上帝祈祷，要他使我们能把魔鬼踩在脚下，能抵制魔鬼的诱惑，让他向我们射来的带火的箭不起作用。”“但是，”他又问道，“倘上帝强，比魔鬼强，为什么上帝不杀去魔鬼？这样他就不能更干坏事了。”

他这个问题使我大感意外，因为尽管现在年岁已大，要作人师却还不够

老到，更没本事把话说得头头是道，解决一些困难的问题。由于一时间不知说什么好，我只得假装没听明白他的话，要他再说一遍。但是，他既然十分认真地要得到个答案，自然不会连问题本身都忘记的，所以当就把上面那句七零八落的原话重复了一遍。这时我已稍稍定下神来，对他说道：“到头来，上帝是会重重地惩罚他的；今后他自会受到审判，被打下深不见底的地狱，受永世不灭的烈火煎熬。”但礼拜五对这答案并不满意；他重复了我的用词，继续问道：“到头来，自会——我不懂；为什么现在不杀魔鬼，不杀得很早？”“你这就等于是问我，”我说，“为什么上帝不把你和我们都杀了，因为我们也干了坏事，惹他生气。我们没有被杀死，是为了让我们可以通过忏悔而得到赦免。”听了这话，他想了一会儿；“好，好，”他说道，“那好；这么说，你，我，魔鬼都坏，都留着忏悔，上帝都赦免。”他这么一句话，又把我弄得狼狈不堪，并且向我证明；对于有理性的人而言，只要他对自然界的奇妙略有所感，就能自然而然地引导他认识到上帝的存在，知道有必要崇拜这至高无上的神；但是，要对耶稣有所了解，要认识到为了拯救我们而付出的代价，认识到上帝和人之间新的约定中的这位中保，这位站在上帝宝座前的陈情者，那就非有神启不可；对，非得有来自上天的启示，才能在人的心灵中形成这种观念；因此，要开导人们的灵魂，让他们懂得上帝救人的道理以及人们得救的办法，那么救世主耶稣的圣训——也就是上帝的圣训——以及一定会使人们得救的圣灵的引导，都是必不可少的。

于是我装得忽然想起了什么事，得马上出去一次，就急急地站了起来，从而中断了我和礼拜五之间的这番谈话；我把他差出去，叫他到很远的地方去拿东西之后，便诚心诚意地向上帝祈祷，求他赐我能力，让我能开导和挽救这可怜的生番，同时我又祈求圣灵能感化这可怜又无知的人。让他能敞开心扉，通过耶稣基督而接受上帝的真理之光；我还求上帝引导我，让我能按上帝的道理，把这些后都给他说明白，使他心悦诚服，茅塞顿开，灵魂得救。等到他回来以后，我同他作了一次长谈，讲了救世主为人赎罪，讲了从上天传来的福音中的道理，也就是说，讲了向上帝忏悔和信仰主耶稣的事。随后，我又尽力向他解释，为什么我们这位神圣的救赎者不是以天使的面貌出现，而是作为亚伯拉罕的后裔来到世上；为什么因此之故，那些沦落的大使不能得到救赎；我又对他讲，耶稣降临世上，只是为了拯救以色列大家庭中的迷途羔羊，以及诸如此类的道理。

也真是天知道，在开导这个可怜家伙的过程中，我是心有余而力不足的；我也必须承认，为了把事情都给他说明白、讲清楚，我在很多问题上无异是进行了一番自我学习和自我教育，而对于这些问题，我以前不是根本不了解，就是没作过充分的思考；但为了要开导这可怜的生番，这些问题自然就出现在我的面前，让我好好探究一番——我相信，所有同我一样采取这种行动的人，也都会有同样的体验；事实上，在这种场合下，我探讨这类事情的热情比以往要高；所以，不管我是不是能使这可怜的野人有所进步，我倒是大有理由感讲他的到来的。如今我的悲愁已经减轻，我的家对我来说也已变得安乐无比；每当我想到，在我这与世隔绝的孤寂生活中，我不仅自己受到感动而仰慕上苍，寻觅着那只在冥冥中送我到这岛上的巨掌，而且执行了上天的旨意，拯救了一个可怜生番的性命，还正在尽己所能地拯救他的灵魂，让他

认识真正的宗教和基督教的教义，让他认识那稣基督，而认识他就是获得永生；是啊，每当我想到这一切时，我的整个灵魂里就涌动着一种莫名的喜悦，我甚至常常为自己被送到这里而感到高兴，而在这以前，我却时时认为，我遭到的最倒霉的事，就是来到了这个地方。

在这种感恩的心情里，我度过了好长一段时间；我同礼拜五在那里一起生活了三年，我们之间经常进行的谈话，使我们的这段光阴过得十足的美满幸福——如果人世间真有所谓十足的美满幸福。这原先的生番，现在已是虔诚的基督徒了，而且比我虔诚得多，尽管我有理由希望，同时也要赞美上帝的是：我同他一样，都为自己的过去而忏悔，都已洗心革面，并从中得到了慰藉；在这里，我们有《圣经》可读，也有圣灵的指引，而我们同圣灵的距離也很近，哪怕我们在英格兰，也不会比这更近了。

我总是把《圣经》读出声来，尽可能让他懂得我所读那些章节的意思；他则刨根究底地认真钻研，提出问题；这样，我倒像上面说的那样，大大增进了对《圣经》的了解，而如果像从前那样，光是自己一个人念《圣经》，就不可能达到这程度。另外，根据我在这孤岛上的生活经历，有件事也是我一吐为快的，这就是在《圣经》中，上帝的道理和耶稣基督济世救人的道理，都写得清清楚楚，明明白白，使人既容易理解，也容易接受，这实在是一种无法形容的天大恩典；因为，正由于容易理解和容易接受，我光是读读《圣经》，便足以使我明白自己负有的义务，而这项我得立即去做的重大工作，就是真诚地为自己的罪孽而忏悔，就是依靠那稣来使自己得到拯救，使自己真正得到改造，而且要在无人指导、无人教诲的情况下，做到全盘服从上帝的旨意；同样，这些道理虽然朴实无华，也足以用来启发我那没有开化的土人，使他变成一个真正的基督徒，而他那样的虔诚，是我在一生中难得见到的。

在宗教问题上，人世间有着种种的争议、争论、争吵、争斗，这中间有的发生在教义的细微精妙之处，有的发生在教会行政体制上，但不管怎样，这些同我们毫不相关，而且依我看来，同世界上所有其他的人也是一无关系的。在通往天堂的路上，我们有着可靠的向导，这就是《圣经》；而且，要赞美上帝的是，我们满可以指望上帝的圣灵通过《圣经》教导我们，指引我们明白一切的真理，使我们心甘情愿地接受上帝在《圣经》中的教导；在宗教问题上的种种互不相容的观点，已在世界上引起了相当的混乱；对这些分歧的观点，就算我们能了如指掌，十分精通，我认为这种知识对我们也是毫无用处的；但是言归正传，我得按事情发生的先后，继续往下叙述了。

礼拜五和我已越来越相互了解了，他几乎已完全听得懂我讲的话，而且尽管他讲的英语破绽百出，讲起来倒也流利；这时，我把自己的经历讲给他听，特别是我怎么会来到这岛上，是怎么生活过来的，来了有多久。对他来说，我的火药和子弹一直是个谜，现在我给他揭开了这个谜，并教他开枪射击。我给了他一把刀，真是把他乐坏了；我还给他做了条皮带，皮带上又吊上个搭环，就像我们英国人挂短剑用的那种饰带；但他这搭环里挂的不是刀，而是一把小斧子，因为在有些情况下，斧子本就是一种很好的武器，而且在

---

可参见《新约全书·约翰福音》17章3节：认识你所差来的耶稣基督，这就是求生。

实际上，从前后文来看，这段时间仅两年多一点。

可参见《新约全书·约翰福音》16章13节：“只等真理的圣灵来了，他要引导你们明白一切的真理。”

其它场合，斧子更是一件有用的工具。

我对他讲了一些欧洲国家的情况，特别是我由之而来的英国的情况；讲我们是如何生活的，如何崇拜上帝的，彼此之间是如何相处的，又怎样乘着船去世界各地做买卖。我对他讲了我们那次触礁的事，而且尽可能准确地把那触礁地点指给他看，因为那条破船早已被打得粉碎，现在踪影全无了。

我又把那条救生艇的残骸指给他看；当时我们乘着它逃命，它却出了事，后来我虽然用尽气力，却没法使它移动一下；现在它几乎已成了一堆烂木头了。礼拜五见了这救生艇，竟站在那儿出神，好久都没说话；我问他在琢磨什么，他才说道：“我见这样船来我部落地方。”

我好久都没弄懂他的意思，后来详详细细地问了他，总算明白了他的意思，原来在他早先待的那个地方，曾有这样的一只船靠岸；据他解释说，这是被风浪打送到那儿去的。我马上就想到，准是有什么欧洲人的船被风吹到他们那沿海一带，而船上的救生艇可能在风浪中掉到了海里，从而漂到了岸边；我的头脑也真是迟钝，竟然完全没有想到也许是大船失了事，船上的人乘救生艇逃命，才到了那里；当然更不会想到这些人的由来了；所以在当时，我只是追问那救生艇的情况。

礼拜五把这船的情况讲得很清楚，后来他又比较激动地补充了一句：“我们救了多个白人命，不让淹死。”这时我才恍然大悟，连忙问他，在那条船里，是不是有他所谓的“多个白人”。“有，”他回答道，“船里满是多个白人。”我问他究竟有多少。他扳着手指给我看——是十七个。我又问他，这些人后来怎么样。他告诉我说：“他们活着，他们住在我部落。”

他的这番话使我产生了新的想法，因为我马上就想到，这些人可能就是被风暴吹到我这座岛——我现在就是这么称呼它——附近那条船上的海员，他们在船触礁后，眼看它必毁无疑，便上了救生艇逃命，结果就在那片蛮荒之地上岸，来到了生番中间。

想到这里，我又向礼拜五问了个比较关键的问题：这些人后来怎么样了。他言之凿凿地告诉我。他们还活着，已在那儿生活了四年左右了；当地的生番同他们相安无事，而且还供给他们粮食，养活他们。我问他，为什么生番不杀了他们，把他们吃掉。他答道：“不杀的，他们和他们成了兄弟。”根据我的理解，这就是说他们之间已和平相处了。接着他又添上了一句，“他们不吃人，除了打仗时候。”这就是说，他们不吃别人，只吃来同他们作战并被他们活捉的俘虏。

此后，过了相当长的一段时间，我们有一次来到了岛东端的小山顶上，而以前正是在一个晴好的日子里，我望见了远处的一大片陆地，说不定那就是美洲大陆呢；这一回天气也很好，礼拜五带着惊异的神情专注地朝那片大陆凝望了一阵，竟手舞足蹈起来，一边还朝着离他有点距离的我招呼。我问他有什么事。“开心啊！”他说道，“快活啊！看见那儿我的地方，那儿我的部落！”

我看到他脸上异常兴奋的神情，炯炯的目光和一种出奇的巴望神态——就像是一心想要回那儿去的样子——心里不免杂念丛生，而首先想到的一点是，对这个跟我还不久的礼拜五可不能再像以前那样随便了；我深信，他只要能回自己的部落，不仅会把他那宗教信仰抛到脑后，而且会把我对他的好处也忘个干净，甚至把我的情况朝他部落里的人一说，然后说不定带上一二百人再来岛上，拿我来大吃一顿，吃的时候也许依旧是兴高采烈的，就像他

以前吃掉战斗中抓获的俘虏那样。

然而我真是大大地错看了这可怜的老实人，对此，我后来极为懊恼。但在当时，由于我好几个星期里越想越怕，所以不仅多加提防，而且对他也没以前那样亲切友好了；我这么对他，当然又错了；但他赤胆忠心，感恩图报，根本就没想到这个方面去，而从他以后的表现来看，无论是作为虔诚的基督徒，还是作为有恩必报的朋友，他都符合最高的标准，是完全令我满意的。

既然对他的猜忌没有消除，我当然每天对他旁敲侧击，探他的口风，看他是不是怀有二心，从而证实我对他的猜疑；但我发现，他的话句句老实，句句发自真心，实在挑不出一毛病；这样，我的猜疑既找不到根据，到头来，我对他也就完全放心了，因为，尽管我起先心里很犯疑，但他一点也没看出我的疑心，所以我不能怀疑他是故意蒙骗我。

有一天，我们又走上了那个山头，但由于海上雾蒙蒙的，也就看不见隔海的大片陆地了；我叫住了他，对他说道：“星期五，你想不想回你的老家，回你的部落？”他说，想的，他很高兴回他的部落去。“那你回去干什么呢？”我问道，“再去过你以前的那种野蛮生活，再去做吃人的生番？”他一本正经地摇摇头，说道：“不，不，星期五告诉他们好好生活，告诉他们祈祷上帝，告诉他们吃玉米饼，吃牲口的肉和牲口的奶，不再吃人。”“这么一来，”我对他说道，“他们会杀了你。”听了这话，他神情严肃他说道：“不，他们不杀我，他们愿意爱学习。”他这句话的意思是他们会很愿意学习的。他接着告诉我，从那些乘救生艇来的大胡子那里，他们已学习到许多东西。我随即问他，他可想回他们那儿。他听后微微一笑说，他游不到那么远。我说，我会给他准备一只独木舟的。他说，如果我同他一起去，他就去。“我一起去？”我说道，“不行；我到了那儿就会被他们吃掉的。”“不，不，”他说道，“我要他们不吃你，我要他们大大爱你。”他的意思是：他要告诉他们，我怎么杀了他的敌人，救了他性命，这样就能使他们敬爱我；接着他又竭力向我说明，对于遭了难而流落到他们那儿的十七个白人——就是他所说的大胡子——他们是如何友好相待的。

我承认，从这个时候起，我已横下一条心，打算渡海过去一试，看看是否有可能同那些大胡子会合在一起，因为据我推测，他们不是西班牙人，便是葡萄牙人，同时我也深信，只要能到了那边大陆上，同他们大家一起齐心协力，总能想出办法离开那儿的：无论如何，比起我在四十英里外的孤岛上单枪匹马地干，这总要方便得多。几天后，我带着星期五干活时，在闲谈中顺便告诉他，我要给他一条船，让他回他的部落去；话说了出去，我也就带他去了岛的另一头，把平时沉在水下的我那条船弄上水面，把船里的水排掉后，同他一起上了船。

我发现他是个驾船的好手，船由他操纵时，比我操纵时几乎快一倍，所以在他驾船时，我对他说道：“我说星期五，现在我们去你的部落，好吗？”他听了我的话，好久没有反应，看来是因为他觉得这船太小，不能去那么远。于是我告诉他，我还有一条比较大的船；第二天，我带他去看那另一条船；这船是我最早做的，但做好之后一直没法下水。他说这船够大了；但由于我未加照管，而且搁在那儿已有二十二年，太阳晒得它都干裂了，木质也都疏松了。星期五对我说，这样大小的船很合适，用他的话来说，能带上“很足的粮食、水和面包”。

总而言之，我这时已打定主意，要同他一起去那大陆上；我告诉他说，

我们要去做条同那一样大的船，让他驾着回去。他没有接口，神色阴沉了起来，显得很难过。我问他怎么了。他回答说：“为了你要同礼拜五大生气？什么错事我做了？”我问他这话是什么意思，并告诉他说，我根本就没有生他的气。“没生气？没生气？”他把这话重复了好几遍之后，又说：“为什么要叫礼拜五回我部落？”“噢！”我说，“礼拜五，你不是说过你很想回去吗？”“对，对，”他说道，“希望两个都去，不希望礼拜五去，主人不去。”说到底，要是我不去，他就决计不去。“要我去那儿？”我说道，“我去干什么呢？”他马上接口说道，“干很多很好事，你教野人做安分好人；你告诉他们认识上帝，祈祷上帝，过新生活。”“唉，礼拜五！”我说道，“你不知道自己在胡说些什么；我自己也是个无知无识的人哪！”“行的，行的，”他说道，“你教好我，你教好他们。”“不行，不行，”我说道，“礼拜五，我不去，你得一个人去。我留在这儿，像以前那样过日子。”听了这话，他又显得心里乱了起来，接着转身就跑，急忙拿了一把平时挂在身边的斧子过来交给我。“把这给我干吗？”我问他。“你拿它，杀礼拜五，”他答道。“我为什么要杀你呢？”我又问道。他马上回答说：“你为什么要礼拜五走？拿它杀礼拜五，不要叫礼拜五走。”他的话说得极其认真，我一看，他的眼眶里满是泪水。总而言之，我清清楚楚地看到了他对我的感情之深，看到了他的决心之坚。于是我当时就告诉他，只要他愿意同我待在一起，我就决不会要他走；这句话，我后来也常对他说。

总之，从他所有的谈话中，我看出他对我的依恋之情始终不变，怎么也不肯离开我，因此我也就明白，他之所以想回故乡，一方面是由于他对故乡同胞的热爱，另一方面则是希望我能对他们起开导作用；但我本人完全没这种念头，所以根本就不打算这么做，也不愿这么做。不过我既然从他的话中得到了一个印象，就是那儿有十七个大胡子，也就有了一种强烈的愿望，想要离开本岛；于是我不再耽搁，马上准备做一条担当此次航行任务的独木舟，但首先得找一棵合适的树，砍倒了才行。岛上树木很多，不要说是做几条独木舟，哪怕要建造一支由大船组成的小船队也是足够的。不过我首先考虑的是，这树得长在水边，做成了船就能弄下水去，免得再犯前一回的错误。

我发现，在用什么树做船最合适这点上，礼拜五比我高明得多：后来他终于找到了一棵树，但至今为止，我还是说不清我们砍倒的那棵究竟叫什么树，只知道它同我们所谓的黄木很相像，或者说，它介于黄木和尼加拉瓜木之间，因为在颜色和气味上就是如此。礼拜五本打算用火把树心部分烧空，做出个船样子来。但我向他表明，还是用工具把树心部分挖空为好，教了他怎么使用工具后，他于得很好；经过了一个月左右的苦干，我们把船做成了，而且做得很漂亮，这主要是因为教会他使用斧子以后，我们把这只独木舟的外形修整了一番，完全弄出了一个救生艇的模样；船做好以后，我们把一根根圆木塞到船下，硬是撬着它一点一点地向前移动，花了将近两个星期的工夫，总算让它下了水。不过到了水里之后，它就是载上二十个人也很宽裕。

船到了水里，虽然体积很大，但我的礼拜五却操纵自如，他打着桨，叫它左转右拐，叫它向前疾驶，那种灵巧的身手叫我看呆了；于是我问他，我们能不能驾这船渡海，他愿不愿意冒这个险。“行，”他答道，“乘它渡海

---

黄木是热带美洲的一种桑科乔木，它的木材中含有可作染料的黄色素。

尼加拉瓜木也产于热带美洲，可用来提取红色染料。



很好，哪怕大吹风。”其实，他还完全不知道我要进一步装备这船，就是给它装上桅和帆，配上锚和锚链。要桅杆可是再容易不过的事；我就在那附近找到了一棵笔直的小杉树，因为岛上多的是这种树；我叫礼拜五砍倒这树之后，指点他把树干加工成桅杆。不过让我特别操心的是船帆，因为我虽记得还有许多旧船帆——其实倒不如说是一块块旧帆布——但二十六年来，我根本就没想到它们还有这个用处，所以擱在那儿并没有好好加以保管，想必是都已烂掉了；事实上，其中的大部分确实如此，恼我还是找到了两块看来还可以的，便动手做起船帆来；由于没有针，干这种缝缝缀缀的活自然吃力不讨好，结果费了好大的劲，总算做成了一张极不像样的三角帆，也就是我们英国人称作羊腿帆的东西；它底部有一根下桁，顶端有一根又细又短的斜撑帆杆，完全像我们海船上那些大艇通常用的帆，而我最善于操纵的也就是这种帆，因为我从巴巴里逃走时，驾的那条船上就是这种帆，至于逃走的事，我在本书的开头部分已经讲过了。

这最后一项工作，也就是说，给船做桅杆、做帆并妥为安置的工作，花了我将近两个月；因为我把这事干得很地道，又加上一根索子，吊起一张前帆，以便于逆风行船；而最重要的是，我还在船尾装了一个舵，以便控制航向——尽管我是个差劲的造船匠，却也知道这东西的用处，知道这是少不了的，所以就拿出全副精力去做，总算是做成了；但如果把没有成功的一些傻办法都算进去的话，那么依我想我做这舵花掉的工夫，恐怕同做这船差不了多少。

这一切全完成以后，我得教礼拜五驾这船的技术了。因为尽管他能熟练地用桨划船，对于帆和舵却是一无所知的，所以见我操着舵，让船在海面上来来往往，而随着航向的改变，帆一会儿在左舷，一会儿在右舷——反正总是要借足风力——不禁看得目瞪口呆；没错，他看到这一切时，硬是惊奇得愣在那儿了。但经过短短一段时间的操作，我让他熟悉了这些东西，他成了熟练的驾船人，只是对于罗盘却照旧一窍不通，我再怎么讲也很难让他明白。不过话得说回来，那一带的天气以晴好居多，即使不能说从来没有雾天，至少下雾的日子是难得一见的，既然晚上总能见得到星斗，白天总能看得到海岸，所以罗盘倒也不怎么用得到——当然雨季的情况除外，但在那时节，没人愿意出去，不管是走陆路还是走水路。

如今我困在这岛上的时间已进入第二十七个年头了；我觉得最近这三年倒是不该计算在内的，因为有了礼拜五这么个人作伴以后，我的日子过得同以前大不一样了。在我一年一度的上岸纪念日，我怀着一如当初的心情感谢上帝对我的恩典；事实上，如果说我当初有理由感谢上帝，那么现在更有理由这么做，因为我有了更多的事实证明上苍对我的眷顾，更觉得自己必有希望在不远的将来离开此地；因为我思想中有一种无法压制的预感，感到我快出头了，在这儿已不会再待上一年了。尽管这样，我还是照旧干农活，同往常一样挖地、下种，搞围篱；另外，像采摘和晒制葡萄之类的活都是少不了的，我仍照干不误。

这时，雨季又到了；同别的时候相比，雨季里我较少外出，所以在此之前我已把新做的船好好保护起来；我说过，当初我从大船那里驾木筏来这岛上时，是在一条小河边靠岸的，现在我把新船驾到这小河边，在潮水涨足时

---

巴巴里是一地名，指的是埃及以西，居民信奉伊斯兰教的北非地区。

把它拖上了岸；我吩咐礼拜五在岸边挖个可以放船的地方，其大小要容得下这船，其深浅要使船下的水足以使船浮曹进来；待到潮水退尽，我们就在这船坞的口子上横筑了一道坚实的土堤，使潮水进不来，这样，不管潮水涨落，船就总是干的；为了不让船淋雨，我们还在船上铺了大量的树枝，其厚度足可挡住雨水，就像是盖了个稻草屋顶一样；此后我们便等待十一月和十二月的来临，因为我计划在这段时间里进行那次冒险。

天气持续晴好的时节已初露端倪，随着好天气的到来，我原先的打算也就重新占据了我的心头；我每天都在为这次航行作着准备，而首先要做的一件事，便是备好相当数量的粮食，以供我们航行时食用；同时也准备在一两个星期内挖开土堤，把船从它停放的地方划出去。一天上午，我正忙着做这一类的话儿，便叫礼拜五去海边看看，最好能弄只海龟回来；这东西的肉和蛋都能吃，所以我们通常每个星期总吃上一个。礼拜五去了不一会儿，就脚不点地似地狂奔回来，一下子翻进了外墙，动作快得似乎他的脚底连梯子都没沾一下；我还来不及问他怎么回事，他已对我嚷了起来，“哦，主人！主人！苦啦！坏啦！”“怎么回事，礼拜五？”我问道。“哦，那边，那里，”他答道，“一只，两只，三只独木船！一只，两只，三只！”听他这么说，我以为一共有六只；但细问之下，才知道不过是三只而已。我对他说道，“礼拜五，不要害怕。”可虽然我尽量给他鼓气壮胆，这可怜的家伙却是吓坏了，因为他满脑子只有一个想法，以为那帮人是来抓他的，要把他斩成一块一块后吃掉；这可怜的家伙浑身哆嗦得厉害，弄得我不知对他怎么办才好。我尽可能地安慰他，对他说我的处境同他的一样危险，他们若是要吃他，那么同样也是要吃我。“不过，”我说道，“礼拜五，我们得坚决同他们打。你能打吗，礼拜五？”他答道：“我放枪，但来的人大大多。”“这倒不要紧，”我说，“我们就算不杀他们，但一放枪，他们也吓跑了。”接着我问他，要是我决心护住他，他是不是也愿意护住我，与我同心同德，完全照我的吩咐行事。他答道：“你叫我死，我死，主人。”于是我拿来一点朗姆酒，递给了他——我平时很节约这酒，所以现在还有不少存货。他把酒喝下以后，我叫他取来两支我们平时用的鸟枪，装上了打大鸟用的子弹，这种子弹粒头比较大，同手枪的小号子弹差不多；接着我拿出四支火枪，给每支枪装上了两颗形状不规则的子弹和五颗小子弹；两支手枪也每支装上了两粒子弹；我还像往常那样，把不带鞘子的大刀挂在腰间，同时也把礼拜五的那柄斧子给了他。

我这样准备好了以后，便带好望远镜登上小山头，去观察一下情况；很快就在望远镜里看到了二十一个生番、三个俘虏和三条独木舟；看来他们来的唯一目的，就是要拿三个俘虏开刀，用他们的肉开庆功宴。这真是野蛮的筵席，但是就我过去所见，这在他们却不过是件平常的事情。

我还注意到，他们这回上岸的地点同礼拜五逃走的那回不一样，而是离我那小河更近，这里岸低滩平，而且茂密的树林几乎一直延伸到海边。看到这个情况，想到这班家伙想来这儿干的凶残勾当，我心里又是恨又是气，便下了山来到礼拜五身边，对他说道，我已决心去同他们干一场，把他们消灭干净；随后我又问他，他愿不愿意同我一起干。现在他那一阵惊惶已经过去，而且吃了我给他的那点酒之后，精神也振作了起来，情绪也饱满了；他的回答同以前一样：我要他去死，他就愿意去死。

憋着一肚子的火，我拿起了刚才上好弹药的枪支，分了些给礼拜五；我

给了他一支手枪，让他插在腰带上，又让他背上三支枪；我自己也带上一支手枪和另外三支长枪，便带他一起出发了。另外，我衣袋里还带有一小瓶朗姆酒，又把装有火药和子弹的大口袋交给礼拜五带着；我向他作了一些必要的布置，要他紧跟在我后面，没听到我命令决不能擅自乱动，不能随便开枪或有其它任何行动，同时也别说话。这样说定之后，我就往右迂回了一英里左右，这样既可以绕过小河，又可以进入那片林子，在他们发现我之前，便已使他们落在我的射程以内——我刚才已在望远镜中看出，要做到这一点并不难。

在我向前进发的途中，以前的一些想法回到了我的脑海中，使我的决心开始动摇起来；这倒不是担心他们人多势众，他们只是一帮赤身露体、手无寸铁的可怜家伙，哪怕我只有一个人，也对他们占有优势；而是因为我想到，我有什么理由、什么借口，更不用说有什么必要去袭击他们，去让我的双手沾满他们的鲜血呢？他们并没有伤害过我，也根本没想到要伤害我，所以对我而言，他们是无辜的，至于他们有那种野蛮的风俗，倒霉的也是他们自己，因为这种风俗确凿地表明，上帝抛弃了他们，让他们同那一带的其它部落停留在这种愚昧和野蛮的阶段；但这并不是说我有理由让自己充当法官，去对他们的行动进行裁决，更不用说充当春天行道的刽子手；如果上帝认为有必要这样做，他自会来处置这事，为他们这民族的罪行，对他们整个民族进行惩罚；但是即使如此，这里面也决没有我的事；当然，如果礼拜五要这么干的话，他是完全有理由的，因为他是那帮家伙的公开敌人，同他们的关系是你死我活的，所以他去攻击他们是完全在情在理的；然而对我来说，情况就不一样了。我一路走去时，这些想法在我脑海里翻腾；我终于决定只走到他们左近，只要能观察到他们那种野蛮的庆功宴就行，至于那时再采取什么行动，就得凭上帝的旨意了；除非情况有变，要我采取非常措施，否则我就不打算干涉他们。

抱定了这样的主意，我便小心翼翼地悄悄进了树林，后面紧紧地跟着礼拜五；我往前走，来到最靠近他们的树林尽头，在这里，他们同我们之间只隔着树林的一角；我轻声招呼礼拜五，向他指了指位于这树林顶端的一棵大树，要他去那儿看看他们究竟在做什么，看清楚之后就来告诉我；他去了一会儿就回来告诉我说，在那里可以看得很清楚，见到那伙人正围在火边，吃着一个俘虏的肉，而在离他们不远的沙滩上，还躺着一个被捆着的俘虏，他说接下来就轮到杀那人了；听到这里，我已怒火中烧，而他还告诉我说，那人不是他们部落的，是一个大胡子，也就是他以前说到过的那种乘救生艇到他们那儿的人。他一提到留大胡子的白种人，我觉得毛骨悚然，连忙去树边用望远镜观察，很清楚，是有个白人躺在海滩上，手脚都被菖蒲之类的东西捆着；而且他是个欧洲人，身上穿着衣服。

在我的前面还有一棵树，过了那树还有个灌木丛，到了那儿，我同他们之间的距离将比现在近五十码，只及我射程的一半了；同时我还看出，只要稍稍绕一点弯路，我就可以到达那里而不被发现；所以尽管我当时已是怒气冲天，但还是强自按捺着，往后走了二十来步，来到一些乱树棵子后面，并借助于它的掩护，走到了那另一棵树的地方，登上一块稍稍隆起的地方；这时我离他们约有八十码，可以把他们看得一清二楚。

现在已是刻不容缓了，因为那帮杀气腾腾的家伙里，十九个人已紧紧地挤坐在一起，其他两人已被派去杀那可恨的基督徒——杀好之后，说不定还

要一条腿、一条胳膊地拿到那堆火边——现在正俯着身子，解开捆住那人双脚的东西。我转脸对礼拜五说道：“你听好了，礼拜五；我叫你怎么做，你就怎么做。”礼拜五说他愿意遵命。我说道：“那么你看好了，我怎么做，你也就怎么做，要完全照办。”说着，我便把一支火枪和一支鸟枪放在地上，礼拜五也对他的枪作了同样处置；然后，我接着用另一支火枪瞄准那些生番，叫他也照我的样做；这时我问他瞄准好没有，他说：“好。”我说：“那就朝他们开火。”同时我自己也开了枪。

礼拜五瞄得比我准多了；一枪打去，他瞄准的那堆人里就死了两个，伤了三个；而在我瞄准的这堆人里，只是一死两伤。不言而喻，他们吓得肝胆俱裂，凡是没挨到枪子的顿时都跳了起来、但一时间也不知往哪儿逃命才好，甚至也不知道往哪儿看才好，因为他们不知道这种致命的打击从何而来。礼拜五盯住我看着，注视着我的一举一动，因为我对他说过，要他按照我的样子做；于是在放了第一枪之后，我马上把手中的枪放下，拿起了鸟枪；礼拜五也照样做了以后，见我扳起枪上的击铁并开始瞄准，他也照样做了。我问他：“你瞄好没有，礼拜五？”他说：“好。”我于是说：“那就凭上帝之名，开枪！”说着，我朝那些已吓得六神无主的家伙又打了一枪，礼拜五也照样开了枪；由于鸟枪里装的是打鸟用的弹丸，才手枪子弹那么大小，所以我们只撂倒了两个人，但打伤的人很多，他们疯了似地乱奔乱嚷，身上满是血，其中多数人伤势很重，所以过了不一会又倒下了三个，但并不是完全断气。

我放下已打过的枪，拿起另一支已装好弹药的火枪，对礼拜五说道：“跟我来，礼拜五！”他勇气十足地跟了上来之后，我便带着他冲出树林，不再隐蔽了；一见到那帮家伙已看见了我，我便放开嗓门大喊起来，同时叫礼拜五也一起大喊；由于我拿枪挂刀的，奔跑起来没法很快，但我仍拼足力气地跑着，径直朝那可怜的俘虏冲去——刚才我说过，这人躺在海滩上，位于大海和那帮家伙坐的地方之间；那两个刽子手刚才正要动手杀他，听到我们放第一枪时，便已吓得魂飞天外，这时早已撒下那躺在地上的人，拼命逃到了海边，跳进了一只独木舟；同时另外还有三人在朝同一地方跑去；我回过头去，要礼拜五追上去并朝他们开枪；他立即领会了我的意思，朝前跑了四十来码，在离他们较近的地方开了枪；我以为他把五个人都打死了，因为我看到他们都倒在船里了，但很快我就看见其中的两人已坐了起来。不过他毕竟打死了另外的两人，打伤了一人，而那受伤的也躺在船底，仿佛死了的一般。

礼拜五朝他们开枪的时候，我抽刀把捆着那受害者的葛蒲都割断了；现在这可怜的人手脚都能活动了，我便把他扶了起来，用葡萄牙语问他是什么人。他用拉丁语回答了一声：“基督徒。”看他那样子，既软弱无力，又晕晕乎乎、几乎站都站不住，话也讲不出；我从衣袋里掏出那瓶酒，递给了他，一边给他打手势，要他喝几口；他喝了以后，我又给了他一块面包；待他吃好后，我问他是哪一国的人。他回答说：“西班牙人。”这时他已有了点精神，便尽量地打着手势，让我知道他对我的救命之恩满怀感激之情。“先生，”我尽量用我的那点西班牙语凑合着说道，“我们以后可以再谈，眼下还得战斗；如果你还有点力气，就把这手枪和刀拿着，用它们搏杀吧。”他非常感激地接过了武器，而他手里一有了武器，似乎身体里立刻就给注入了新的活力，只见他疯了似地朝那些杀人犯冲去，转眼就把其中两个人杀得血肉横飞；因为事实上，对那帮可怜东西来说，这整个事情是飞来横祸，单是听到我们

的枪声，很多人就已经吓得瘫倒在地，根本没有力气拔脚逃走，只能让他们的血肉之躯抵挡我们的枪弹了；遭到礼拜五攻击的那船上的五个人也是这情况，因为三个人受伤倒下的同时，另两个人也吓得瘫倒在那里了。

我手里仍拿着那支枪，但并不射击，因为我已把手枪和刀给了那西班牙人，自己手里得有一支装好了弹药的武器；于是我招呼礼拜五要他跑到我们开第一枪的地方，把放在那树边的空枪拿来，他飞快地去把枪拿来后，我把手中的火枪交给他，自己往地上一坐，开始给空枪上弹药并叫他们两人需要枪的话就来拿。我正在给枪上弹药，那西班牙人却同一个生番展开了一场恶斗，只见那生番用他们那种大木刀朝他进攻——刚才，要不是我的介入，这种木刀准已要了他的命。这西班牙人虽说已伤了元气，其勇猛顽强却简直难以想象；他同那印第安人周旋了好一会儿，而且已在对方的脑袋上砍了两道大口子，但那个结实强壮的生番逼近他身边，把他扑倒在地，而且正在从他的手中夺我的那把刀；我连忙奔过去，想要助他一臂之力，但还没跑到他跟前，就看到那压在底下的西班牙人机智地让那把刀脱了手，迅即从腰带上拽出手枪，一下子打穿了生番的身子，叫他当场就一命呜呼了。

现在礼拜五可以为所欲为了，他单单提着一把斧子就朝奔逃的生番追了过去，不但把他追上的那些家伙杀得一个不剩，连最初受伤倒地的那三个人，也被他结果了性命；西班牙人跑到我跟前，向我要一支枪；我给他一支鸟枪后，他就拿着去追两个生番，把他们都打伤了；但是因为他跑不动，让那两人都逃进了树林。礼拜五当即追进林子，砍死了一个，但另外那个生番虽说受了伤，却非常灵活，连礼拜五也没追上；这家伙跳进海水，拼命游向那条独木船。这船上有两个活人，加上他一个，还有一个受了伤而生死不明的；原先的二十一个人里面，从我们手中逃出去的，也只是船上这几个人了。所有这些人的情况如下：

3人，在我们第一次从树边射击时被打死。

2人，在我们第二次射击时被打死。

2人，被礼拜五射死在船中。

2人，受伤后被礼拜五劈死。

1人，在树林里被礼拜五劈死。

3人，被西班牙人打死。

4人，或因伤而倒地毙命，或在逃跑时被礼拜五追上去杀死，因此他们的尸体比较分散。

4人，已划船逃走，其中一人非死即伤。

以上共计二十一人。

独木舟里的那几个人拼命地打着桨，巴不得离我们越远越好，免得被射中；礼拜五朝他们放了两三枪，但我看他一个也没有打中。礼拜五希望我划着他们留下的独木舟迫上去，而我也非常不愿意让他们逃走，怕他们把这消息带回他们的部落后，一下子再来二三百船的人，仗着人多势众，把我们吃个精光；所以我同意去海上追他们，并奔向他们的一只独木舟，一脚跨了进去，同时招呼礼拜五也来；但到了船上一看，我不禁吃了一惊，原来还有个活人躺在那儿，这个可怜的人同先前那西班牙人一样，也是个被杀戮的对象，手脚都给捆着；他既没法看到船外的情况，也就不知道已发生了什么情况，这时已吓得要死，再加颈子和脚捆着的时间太长，所以此刻已是奄奄一息了。

他们用来捆他的是菖蒲或灯心草编的草绳，我当下就把这些全割断了，并打算扶他起来，可他站不起来，话也说不出，只是在哼哼唧唧，显得怪可怜的；看来，他还以为给他解了绑，为的是要宰他呢。

礼拜五跑近后，我就叫他来同这人说话，告诉他已经得救了；同时我掏出酒瓶，叫礼拜五给这可怜的受难者喝一点。这人一听自己已经获救，又加喝了酒，也就有了精神，在船里坐了起来；礼拜五一听他开口说话，一看他的脸，顿时就抱住了他，搂得紧紧的，一边吻着他，一边又是哭又是笑又是叫，又是手舞足蹈地高唱，接着又是大哭，扭绞自己的双手，打自己的脸和头，随后又一边唱一边乱跳起来，简直像疯了一般——无论谁看了此情此景，都会感动得流泪。过了好长时间，我也没法让他对我的话作出回答，没法叫他告诉我这是怎么回事；后来他略略安静了一些，这才告诉我说：那人是他的父亲。

这可怜的土著见到他死里逃生的父亲，欣喜到这种地步，那份孝心竟如此强烈，我看在眼里，自然也感动得难以形容；不但如此，在他这样狂喜之后，他对他父亲的那份真情也相当感人，我至今都不能恰如其分地加以描述——连一半也描述不出；只见他一会儿进船，一会儿出船，进进出出了好几回。每回进船，他就坐在他父亲身边，袒露出胸膛，把他父亲的头紧紧地搂在他胸前，而且一搂就是半个小时，让这头舒服些；然后他又托起他父亲的手脚，揉搓着已被捆得麻木不灵的手臂和脚踝；我一看就知道这是怎么回事，就从瓶里给他倒出一点朗姆酒，要他用酒擦擦，这办法果然大有好处。

由于做了这件事，我们也就没去追那几个划独木舟的生番，这会儿再一看，他们已几乎远得看不见了；也幸好我们没有去追他们，因为过了不到两个小时，海上就起了大风，而这时他们连四分之一的路程还没走完；大风吹了整整一夜，而且吹的还是西北风；我想他们逆风行舟，是不可能不翻船的，他们这些人恐怕永远也回不到岸上了。

还是再说礼拜五吧。我看他在他父亲身边忙个不停，倒也下不了决心把他叫过来，后来我觉得他可以离开他父亲一会儿了，便唤他过来；他又跳又笑，欢天喜地地过来后，我问他有没有给他父亲吃点面包。他摇摇头说：“一点没，丑狗自己吃完。”于是我打开特意带在身边的一个小口袋，拿出个面包给他，同时又给他一点酒，让他自己喝，但他连嘴唇都不肯沾一下，要把酒也带去给他父亲。我口袋里还有两三串葡萄干，就随手抓了一把，让他拿去给他父亲。我看他把葡萄干给了他父亲之后，马上就跨出独木舟，中了魔似地飞奔而去，其速度之快是我平生不曾见过的；对，他飞奔而去，转眼之间便没有了踪影；我尽管在他后面又叫又喊，但是一无用处，他只管他飞跑；过了刻把钟，总算看见他回来了，只是不像去的时候跑得那么快；待他近了一些之后我才发现，他现在速度比较慢是因为手里有东西。

他来到我跟前，我才知道他是回家去拿陶罐，给他父亲打清水来的，另外他还带来了两只面包。他把面包给了我，但把水给他父亲。可是我也很渴，就稍稍喝了几口水。这水远比我刚才给他喝的朗姆酒有效，他父亲喝了以后精神大振，因为他渴得已快昏厥了。

他父亲喝好了水，我大声问他，是不是还有水剩下；听他说“是的”，我就叫他把水给那可可怜的西班人，其实这人同他父亲一样需要喝水；我又拿出一个他给我带来的面包，叫他也给送过去；这时那西班牙人已精疲力竭，躺在树荫下的一片草地上：他的手脚也是又僵又肿，这都是捆得太厉害所造

成的。他看到礼拜五给他拿了水来，便坐起来喝水，又接过面包吃了起来，这时我走到他跟前，给了他一把葡萄干；他抬起头来朝我望着，那脸上流露的感激之情是显而易见的；但是，尽管他在杀敌时拼死拼活地打，现在却已近乎虚脱，连站也站不动了：他尽力想站起来，但试了两三回还是不行；我见他的脚踝处肿得厉害，疼得也厉害，就要他坐着别动，让礼拜五帮他揉揉，也用点朗姆酒搓搓，就像他刚才给他父亲揉搓脚踝一样。

我看着这可怜的孝子，看他虽在这儿干着活，但恐怕不到两分钟就回头看他父亲是不是还坐在老地方，是不是仍旧那老样子；后来，他回头一看，没见到他父亲，顿时跳起身来，话也不说一句，就像脚不沾地似地飞奔过去，但到了跟前一看，原来他父亲只是躺了下来，让四肢舒坦些，于是他赶紧又跑了回来。这时我对那西班牙人说，要让礼拜五尽力帮他站起来，扶他去船里，然后载他去我们的住处，到了那里，我会照料他的。但礼拜五身强力壮，一下子就把西班牙人背了起来，驮到了小船里轻轻一放，让西班牙人坐在船舷上，再转身抱了下来，安置在他父亲的边上；然后他跨出独木舟，把船推到了水里，这才上了船，沿着岸边划去；这时尽管风吹得很紧，他划船的速度倒比我走得还快。他把船安安稳稳划到了我们那小河后，便让那两人留在船里，自己奔去找另一条独木舟。他经过我旁边时，我问他上哪儿去；他说了声“去再拿船”，便一阵风似地跑了过去；他那种速度，无论是人还是马，都是比不上的；不一会儿，他已把另一只独木舟驾到这小河里，而我这时也只不过刚在岸上走到这处河边；他把我划到对岸后，就去帮助两位新来的客人，把他们背出了船；但他们两人都已走不动路了，弄得可怜的礼拜五不知怎么办才好。

为此，我动了个脑筋并叫礼拜五招呼他们在河边坐下，他一个人先过来；一会儿工夫，我便做好一副简易的担架，让他们都躺在上面后，就同礼拜五一前一后抬着他们走。但是当我们来到我寨子的那道外墙跟前时，觉得比先前更是犯难了，因为既不可能抬他们过墙，我又决不肯把墙毁了。于是我又动起手来，同礼拜五一起花了约两个小时，在外墙和我种的树丛之间的空地上搭了个很不错的帐篷，在它那旧帆布制成的顶上，我们还铺上了很多树枝。帐篷里，我们用现成的东西——也就是用干稻草——为他们铺好两个床，每个床上部铺了条毯子作垫，另外也都有一条作盖的。

现在我这岛上有了些人口，而且在我看来，百姓已是不少了：我常常想到自己颇像个君主，不由得觉得有趣。首先，这整个的岛只属于我个人，所以我对它拥有无可置疑的统治权。其次，我的百姓完全听命于我，我是绝对的主宰，我的意志也就是法律；他们的性命都是我救的，所以万一有必要，他们都会毫不犹豫地为我献出生命。还有一点也颇堪注意。我虽然只有三个百姓、他们在宗教信仰方面却有三种不同的情况：我的礼拜五是新教徒；他父亲是个信原始宗教的吃人生番；而那西班牙人是天主教徒。不过在我这国土上，我允许信仰自由。但这是题外话了。

两个被解救出来的俘虏身体虚弱不堪，我把他们安顿好，让他们有个栖身之处和睡觉的地方之后，马上就想到要给他们准备些吃的。我做的第一件事，便是吩咐礼拜五去羊圈里挑一只一岁左右的羊，把这不大不小的羊宰掉。我剥下这羊的后半截，切成小块后，就叫礼拜五拿去先加水煮熟，然后再用小火煨，同时还加进了一些大麦和米，结果煮成了滋味确实很好的羊肉糊；我是一向不在内墙以内生火的，煮这羊肉糊自然也在户外，所以煮好后直接

就拿进那顶新帐篷：我给他们那里放了一张桌子，便坐了下来同他们一起吃了，一边还尽力逗他们高兴，给他们鼓劲打气；礼拜五就充当我的译员；对他父亲，这自然是如此，实际上，对那西班牙人也是如此，因为生番的那种语言他已讲得很好了。

吃好这顿不如说是稀饭和晚饭的正餐，我吩咐礼拜五划一只独木舟去拿我们的火枪和其它火器，因为先前时间紧迫，同生番打了一仗后便把武器都留在那里了；第二天，我叫他去掩埋那些生番的尸体，因为曝晒在阳光下，不用多久就会发臭的；我也知道，生番们这一场吃喝肯定还留下不少的残骸碎骨，看了叫人毛骨悚然，不要说让我自己去埋掉，就是走过时看见那遍地狼藉的景象，我也是受不了的，所以我叫礼拜五去把这些也埋掉。他很快就把这些事办好，把生番们在那儿留下的痕迹清除得一干二净；后来我再去时，要不是看到延伸到那儿的一角树林，我简直就认不出那是什么地方了。

我同我这两个新来的百姓交谈了一会儿，先是让礼拜五问他父亲，对那几个乘独木舟逃掉的生番是怎么想的，他们是不是可能领了一大帮子人卷上重来，而下回再来时人数多得叫我们难以招架。对于第一个问题，他的回答是：那些乘船逃走的人当晚就遇上了风暴，决计是活不成的，因为就算没有翻船淹死，也势必被吹达到南面的别处陆地上，被当地的人吃掉，所以无论是翻船还是不翻船，他们都必死无疑；至于他们万一能侥幸回家，以后会怎么做，他说他就知道了；不过他又认为，对那几个逃生者来说，对他们的袭击既很突然，又加上枪声和火光，他深信他们准已吓得魂飞魄散，回去对人说起来，也一定说他们遭了雷劈，决不会认为另外那些人是被人打死的，而且尽管他们明明看到了两个人——就是礼拜五和我——也当我们是从天而降的复仇之神，专门来消灭他们的，决不会知道我们只是使用武器的人。他说他是清楚地知道这一点的，因为他听见他们彼此间用上活这么乱嚷嚷的。在他们说来，实在也不可能想象有人能喷火，能发出雷电般的声响，能这样连手也不举一下就远远地置人于死地。这个老生番讲得对；因为后来我从别人那里听说，生番们从此就再也不敢渡海来这岛上了；看来那四个家伙居然没在海里淹死，回去后把经过情况一讲，那些生番大为恐慌，深信这个魔岛是来不得的，谁来谁就会被天神的火活活烧死。

不过当时我并没有听说此事，所以在很长一段时间里总有些担心，总让我和我的这支人马提高警惕，时时戒备；毕竟我们现在有四条汉子了，我任何时候都敢同他们在空旷的地方较量一下，哪怕他来一百个人也不在话下。

过了一段不长的时间，再也没生番们的独木舟来过，我怕他们再来的担心也就渐渐地淡了下去，心里又想着渡海去那大陆的事，并认真地加以考虑，再说礼拜五的父亲也同样向我保证说，如果我到了那边，他部落里的人就是看在他的份上，也肯定会好好对待我的。

我同那西班牙人细谈了一次之后，把这渡海的念头暂且搁置了起来，因为据他告诉我，那儿共有十六个西班牙人和葡萄牙人，他们在风吹浪打中总算死里逃生，抵达了那片海岸上，同当地的土著也确实相安无事，但那儿生活必需品极其匮乏，日子过得十分艰难。我详尽地问了有关他们航行中的细节，得知他们驾的是条西班牙的船，从拉普拉塔河出发，前往哈瓦那，任务是把以皮张和银子为主的货物运去，在那里卸货后，看看有什么欧洲的产品就采购一些回去；他又说，他们船上的五个葡萄牙海员，是他救起的另一条失事船上的幸存者；后来，他们自己的船失事，淹死了五个西班牙人；结果，



他们历尽艰辛，九死一生地到了那处生番出没的海岸，性命是保全了，人却快饿死了，而且时时得担心被生番抓去吃掉。

他告诉我说，他们当初是有些枪械的，但海浪打湿了他们绝大部分的火药，而仅剩的一点火药后来也用完了，因为在他们登岸之初，得用弹药打一些飞禽走兽来充饥；所以后来他们既然已没有弹药，枪也就一无用处了。

我问他：在他看来，他们那些人出路何在，他们是不是作过打算，离开那地方呢。他说，他们是多次商量过这事的，但是没有船也没有可以用来造船的工具，更没有任何存粮，他们商量来商量去，总是以绝望和眼泪告终。

我问他，如果我向他们提出建议，这个建议也许能帮助他们返回文明世界，那么在他看来，他们是否会接受这建议；我是不是值得让他们全到我这儿来。我很直率地对他说，我最怕的就是一旦把自己的性命交托在他们手里，他们说说不定会恩将仇报，因为知恩图报并不是人性中固有的美德，而且人们的行为，不总是同他们受到的恩惠相一致，在较多的情况下，倒是同他们指望得到的利益相一致的。我对他说，如果我帮他们离开了这蛮荒地区，而到头来，他们却把我当个犯人带到新西班牙，那我就太惨了，因为对于一个英国人来说，不管是出于不得已的情况，还是由于偶然的因素，反正只要一到那里，肯定会成为一个牺牲品。与其落进那些冷酷的教士们的魔掌，被送去异端裁判所，我宁可彼交给生番，被他们活活吃掉。我补充说，要是能叫我相信不会发生这样的事，那么他们都来我这儿之后，这么多的人就能造出一条大船，我们全能上船，朝南可以驶往巴西，朝北可以驶往加勒比海诸岛或西班牙的一些沿海属地。但要是他们忘恩负义，一旦我把武器交到他们手里，他们反倒用武力对付我，把我劫持到他们的同胞那里；那么我的一番好心反倒引来了恶报，我的处境就变得比以前更糟了。

他的回答非常恳切和坦率；他说他们的处境很糟，而且他们对这点的体会也很深，因此如果有谁能帮他们一把，使他们摆脱困境，他深信他们决不会昧着良心，对恩人做出伤无害理的事；他说只要我同意，他情愿同老头去那儿走一趟，把这事同他们谈谈，然后把他们的答复给我带回来。他还说他要同他们谈条件，要他们庄严地起誓，保证绝对服从我的领导，把我当作他们的长官或船长；还要他们凭《圣经》和《福音书》起誓，对我赤心忠胆，凡是我不同意去的地方就不去，只去我同意去的基督教国家；而且要他们绝对地唯我之命是从，直到他们也在我要去的国家上了岸；他说，他还要他们为这事亲手写好保证书，带回来给我。

讲到这里，他对我说道，他本人愿意第一个向我起誓，保证一辈子不离开我，除非我要他走；并保证永远站在我这边，万一他那些同胞干出任何背信弃义的事，那么他宁可为我流尽最后一滴血。

他告诉我说，他们都是很文明的正派人，现在生活在难以想象的困苦之中，不仅没有武器，而且衣食不周，就连性命也全在那些生番手里，哪里还能指望回到本乡本土；所以他可以肯定，如果我肯帮他们脱离苦海，他们准会死活都跟着我。

---

从有些情况看，这一名称往往只指现今的墨西哥一带，有时也包括中美洲或者西班牙在美洲的全部殖民地；但在作者的心目中，似指前者。

异端裁判所又译宗教法庭，是天主教教廷的司法机构，用以镇压异端。这种机关在中世纪时握有生杀予夺的大权，很多人被其以火刑烧死。

听了他的这番保证，我决心冒一次险，尽可能地去搭救他们，并且先派礼拜五的父亲和这西班牙人去同他们谈话这问题。但我们把他俩出发的事准备就给以后，那西班牙人自己却又提出了不同想法，他这想法一方面考虑很周密，另一方面又出于真心实意，理所当然地使我非常信服，于是根据他的提议，把教授他那些伙伴的事暂先推迟半年。整个的情况如下：

到这时为止，他已在我们这儿待了一个月左右。在此期间，我让他看到，凭着上天的保佑，我是怎么维持生活的，所以他也清楚地知道我贮存了多少大麦和稻谷；这些粮食如果供我一个人食用，那是绰绰有余的，但现在我这家庭已增加到四张嘴了，至少得非常精打细算，否则就绝对不够我们吃的。而据他说，他那些同胞里还有十六个活着，要是他们都来了，那就更不够了。再说，我们还想造一条船，驶向某个基督教国家在美洲的殖民地，那一路上吃的粮食更没有着落了。于是他对我说，他认为最好还是先让他和另两个人多开垦一些土地——我能够匀出多少粮食作种子，他们就垦出多少地来供我播种——这样，等到下一次收获之后，我们也许就有足够的粮食，那时再去接他那些同胞来不迟；因为匮乏容易使他们意见分歧，容易使他们认为他们并没有得到解救，只是从一个困难处境到了另一个困难处境而已。“你也知道，”他说，“虽然以色列的子民起先为自己被救出埃及而高兴，但是当他们在旷野里食不果腹时，他们就大发怨言，连救他们出来的上帝也不放在眼里了。”

他这提醒来得非常及时，意见也十分中肯，我听后不由得为他的忠诚感到满意，也为他的建议感到高兴。所以我动用了我的全部木制工具，四个人一起去开垦荒地。约摸过了一个月，正是下种的季节，这时我们已垦出了足够的土地，在这些地上，我们播下了二十二蒲式耳的大麦和十六坛的稻谷——反正，我们把能够匀出来做种子的，全部播了下去；事实上，我们给自己留下的大麦很少，甚至还不够给我们吃上六个月——也就是到下次收获所需要的时间，这是指从我们留出种子的时候算起，因为在那地方庄稼种在地里是不用长六个月的。

现在我们人多了，凭这个人数，就算生番再来，只要来的人数不是实在太多，我们也完全不必害怕了，所以我们要上哪儿就上哪儿，可以自由自在地在岛上活动；由于我们的心里总想着要离开此地，所以时时都在留心有关的办法——至少对我来说是如此——为实现这个目的，我平时就留意那些符合我们需要的树，给它们做了记号后，就叫礼拜五父子去把它们砍倒；我把对这件事的想法告诉了那个西班牙人，要他检查并指导他们干活。我给他们看了我那些大木板，让他们知道我把大树斫成这样一块板是多么辛苦；我要他们也同样这么干，把那些好橡树做成十一二块大板，每块两英尺宽，三十五英尺长，二英寸到四英寸厚。任何人都能想象，干这些活得花多大工夫，吃多少辛苦！

与此同时，我又想方设法，尽量使我那小小的羊群增大起来，为了达到这个目的，我采取轮流的办法，一天让礼拜五同西班牙人出去，一天让他跟我出去，一共捉来了二十多只小羊，同我们的家羊养在一起；因为我们每次打死了母羊，总把小羊留下，添进我们的羊群。特别值得一提的是，晒制葡

---

原文中是“十四”，但这个数字与前后文中的“十六”不符，现按前后文改。

事见《旧约全书·出埃及记》16章。

萄干的时节一到，我让他们采了不知其数的葡萄，一串串地挂在阳光下；我深信，如果是在晒制葡萄干的阿利坎特，我们晒的这些定可装满七八十桶；而葡萄干同面包一样，是我们的主食；我还可以肯定地说，这是日常生活中的一件好东西，因为它营养特别丰富。

---

阿利坎特是西班牙东南沿海省份及该省的省会名。该省盛产水果等，其省会则是马德里的商港。

现在已是收获季节，我们的收成很不错；虽说在我来这岛上这么些年里，这算不上是最好的丰收，但已完全能满足我们的需要了；因为凭我们播下的二十二蒲式耳的大麦，我们收获后经过脱粒，得到的大麦在二百二十蒲式耳以上；稻谷也是这么个比例；凭这些粮食，不要说那十六个西班牙人全来这岛上，我们也足以维持到下一次收获时节；就是准备出海远航，无论去美洲的什么地方，也足够我们在船上吃的。

我们把粮食收起来、储存好以后，便动手用柳条之类的东西再编些大箩筐，用它们来放粮食；在这方面，那西班牙人倒是个能工巧匠，常怪我没用这材料编些防御用的东西，但我觉得没有这种必要。

现在我备足了粮食，可以让那些人来做我的客人了，于是决定让那西班牙人渡海去大陆，看看有什么办法能帮帮留在那儿的人。我给了他一个书面的规定：带回来的任何人必须先当着他那老生番的面宣誓，保证绝不会伤害、殴打或袭击他将在这岛上看到的我，因为我是出于一片好心，才派人去搭救他们的；其次，万一别人有此类企图时，保证要站在我的一边，帮我抵抗，而且他们无论去哪里，要服从命令听指挥，完全由我说了算；再其次，要把这种保证写成书面的东西并亲笔签名。然而我知道他们既没有笔，也没有墨水，怎么写书面保证？这个问题，我们却从来没有提出过。

西班牙人听了我这番嘱咐后，就带着礼拜五的父亲上了一条独木舟，准备出发了。当初那批生番来的时候，驾来了几条独木舟，他们两人也就是作为俘虏，被装在上面载到了岛上；幸而没有被生番吃掉，这回倒乘着生番的独木舟去了。

我给了他们每人一支火枪，枪上都带有以燧石发火的燧发机，又给了他们大概可以发射八次的弹药，同时也叮嘱他们，要他们尽量节省弹药，不是遇到紧急情况就万勿使用。

二十七年多以来，我这是为自我解救而采取的第一个步骤，所以干得很高兴。我给了他们很多面包和葡萄干，不但够他们吃许多天，甚至也能让那些西班牙人吃上八天左右；我同他们约定了他们回来时挂出的标记，以便在他们上岸之前，我远远地就知道是他们回来了；在这之后，我祝他们一路顺风，便眼看他们离岸而去。

他们走的时候正是顺风，那天也正是月圆之日；据我计算，这天该是在十月里。但是我记的日子曾经出过一次错，后来就再也纠正不过来了，因此对所记日子的是否准确甚至对所记的年份是否准确，我不敢肯定；不过后来经过检查，我发现自己在年份上没有弄错。

我等他们回来，整整等了八天，却发生了一件完全意想不到的怪事，这样的怪事也许在过去是闻所未闻的。那天早晨，我正在小屋里睡觉，礼拜五奔了进来，高声叫道：“主人，主人！他们来，他们来！”

我跳了起来，一穿上衣服便不顾危险地冲了出去，穿过那片已长得非常茂密的树丛，到了外面。我说不顾危险，是指我没带武器便出去了，这是不符合我平时习惯的。我抬眼朝海上望去，不由得大吃一惊，因为在四五海里外，有条鼓着三角帆的小船朝我们这个岛驶来，而这时的风也正是把它朝我们这儿吹来；我随即还发现，这船不是从大陆那面来的，而是从我们岛最南

---

原文如此。事实上，墨水早已用完。下面讲到大陆上的西班牙人时，同样有这种疏忽，但在那里，作者已意识到这点了。

端那个方向来的。看到这个情况，我便叫礼拜五过来，吩咐他不要走开，因为那船上的人并不是我们要等的人，而且还不知道他们是敌是友。

接着我便进屋拿取望远镜，想看看他们究竟是些什么人，同时也拿出梯子，爬到我屋边那座小山的山顶——每当我对什么事物心存疑虑，想把它看个仔细而又不暴露自己，我总是这么干的。

我刚登上山顶，一眼就看到在南东南方向的海面上，停泊着一艘大船，离我大约七八海里，离我这岛的海岸最多也不过四五海里。据我的观察，这是一艘英国船，而那条小船则是一种英国式的船用大艇。

我无法表达我当时的混乱心情；看到这么条大船本是件高兴事，何况我有理由认为，这船上的人是我的同胞，所以也应该是我的朋友；想到这里，我的高兴是难以描述的；但同时我心中不知从哪儿来了些疑虑，要我自己多加防范。首先我想到的是，一条英国船竟驶到世界的这个角落来，究竟要干什么事呢，因为世界上同英国有贸易关系的地方，都同这一带海域无关，无论是从英国去那儿，或者是从那儿去英国，都不经过这里；而且我很清楚，前一阵子根本就没什么风暴，这船不会因遭到风暴袭击而被吹到这里来的；所以如果他们当真是英国人，那也准是来者不善了；我与其落到杀人越货的海盗手里，倒不如像以前那样过日子呢。

大家千万别小看心中隐隐感到的一种危机感，有时候，人们尽管觉得不可能真有这种危机，但偏有这种感觉。我深信，只要对这类事情略加注意的话，那么很少有人能否认，我们是会隐隐有这种预感的；我们也不能怀疑，这种预感肯定是未知世界给我们的一种启示，是精神之间的一种交流；如果说这种预感总的倾向看来是要我们预防危险，为什么我们不把这种警告看作是来自某种友好的神灵，是为了帮助我们呢？至于这神灵的地位是高是低，那倒是不成为问题的。

上面的这个问题，更使我确信我当时的推理非常正确；因为不管这种隐隐约约的预感来自何处，当时要不是它让我警惕起来，我免不了大难临头，落到远比以前还糟的境地；这一点，你们马上就会明白。

我趴在小山顶上望了不长时间，就看到那小船已驶近了岸边，看来还正在找一条小河，以便沿着河进来以后，上岸时可以方便一些；但由于他们没再沿着海岸多划一段距离，所以没发现当初我撑木筏进来时走的那个河口，却靠上了离我约半英里远的海滩；这使我大为高兴，因为要不是这样，他们上岸的地方简直就会在我的门口了，那样一来，他们准会把我赶出我寨子，说不定把我的东西抢个一干二净。

他们上岸以后，我大大地舒了一口气，因为他们是英国人，至少大多数是的；其中一两个我原以为是荷兰人，后来证明不是的。他们一共是十一个人，我发现其中三个人没武器，而且似乎还被捆着。船靠岸之后，四五个人带头跳上了岸，随即就像押俘虏似地把那三个人带上岸来。我能看到，三个人中有一个作出种种恳求、呼天抢地、悲观绝望的姿势，那动作甚至有些过火；再看那另两个人，可以看出他们有时也抬抬手什么的，显得很忧虑不安，但程度上不像头一个人那样。

看到这种情景，我大为不解，不知道这究竟是怎么一回事。礼拜五对我用英语叫道：“主人哪！你看英国人吃俘虏像野人。”“礼拜五，”我说道，

“是吗，你以为他们要把那三个人吃掉？”星期五答道：“是的，他们要吃他们。”“不会的，不会的，”我说，“星期五，恐怕他们要杀那三个人倒是真的，但可以肯定决不会吃他们。”

在这段时间里，我既弄不清这是怎么一回事，看着这吓人的景象只是颤抖不已，担心这些俘虏随时会被杀害。事实上，我确实看到一个恶棍抡起一把水手们称作大砍刀的家伙，像是要朝一个可怜的俘虏劈下；想到这人马上就会被砍死在地的惨状，我血管中的血似乎都凝住了。

现在我真是巴不得那西班牙人和星期五的父亲没走，也巴不得能找个办法，逼近他们这帮人而下被他们发现，只要他们在我的射程之内，我就能把这三个人救出来了，因为据我观察，那帮坏蛋没带火器；但这时我另有了主意。

那些气焰嚣张的海员把那三人作践了一番之后，我看到他们都四散跑开了，似乎要看看这个岛上的情况。我再注意一瞧，见那三个人倒也可以自由走动了；可他们三人却忧心忡忡地朝地上一坐，脸上满是绝望的神情。

这使我想起了我当初上岛时茫然四顾的情形。那时我只以为自己这回完了，满心凄惶地环顾四周，时时胆战心惊的，生怕被野兽吃掉，到了晚上还爬到树上去过夜。

在那头一个夜里，我根本就想不到上天竟会用风暴和潮水的力量，把船吹送到离岸较近的地方，从而使我从船上拿到大量的生活必需品，让我靠这些东西维持了这么长一段时间；这三个可怜的落难人情况也一样，现在他们觉得自己完了，认为他们的处境已毫无希望了，却决不知道他们肯定会得救，会得到食品，而且这种帮助已近在眼前，已确实实能保证他们的安全。

我们世人的目光十分短浅；同时我们却有很多理由信赖创造了世界的伟大造物主，心悦诚服地把自己交托给他；因为他决不会让他创造的生灵落到绝对走投无路的地步，哪怕是在最糟糕的情况下，人们也总是会有这样或那样感谢他的理由，而有的时候，他们的得救甚至比他们想象的要早；不但如此，有时甚至看来是要人性命的东西，结果恰恰救了人的性命。

那批人登岸的时候，潮水正好刚涨足，后来那帮家伙站在那儿向几个俘虏说话，又到处乱跑，看看他们来到的是怎么个地方，不知不觉中就待了很长时间；现在潮已退了好一会儿，海水已后退了很远，他们的舢板已搁在海滩上。

他们走开时，有两个人留在那船上；后来我发现，这两人因为喝多了白兰地而睡着了；不过其中一个人较早醒来，一看船已死死地搁在海滩上，他根本就无法使它移动分毫，便大叫那些东走西逛的人回来；那些人听到叫唤都立即回到了船边，但是这船很重，而那一段的沙滩稀稀烂烂地像流沙一样，他们根本不可能把船弄到海水里去。

在这种情况下，他们倒显出了一种海员的本色——在各种各样的人们中，恐怕就数海员最不会思前想后了——他们干脆撇下这船，照旧去东逛西荡了；我还听见其中一个人一面在叫大家离开那船，一面对另一个人高声说道：“算了，杰克，别管这船了，行不行？到涨潮的时候，它自会浮起来的。”一听这话，一个大问题的答案总算完全得到了证实：我知道他们是哪个国家的人了。

在整个这段时间里，我把自己隐蔽得很好，只是在那小山头的左近进行观察，根本就没敢到我寨子外去活动；另一方面，想到我这寨子易守难攻，

我也非常高兴。我知道，待到船再浮起来，至少还得过十个小时，那时天早黑了，我可以比较自在地就近观察他们的行动，而且只要他们说话，我也能听到了。

与此同时，我也像以前一样，把自己武装起来，准备战斗；不过这一回，我的准备工作特别细致，因为我知道，这次的对手同以往的大不相同。现在礼拜五也有了一手好枪法，我也吩咐他全副武装起来。我自己拿了两支鸟枪，叫他拿了三支火枪；我当时这副形象确实颇为杀气腾腾：身穿一件令人望而生畏的羊皮衫，头戴一顶以前说到过的大帽子，身边挂一把没有鞘子的大刀，腰带上插两把手枪，两边肩膀上都背着一支枪。

上面说过，我的打算是天黑之前不采取任何行动。但是到了两点左右，正是一天里最热的时候，我发现那些家伙都七零八落地进了树林，看来都是去躺下睡觉了。那三个落难的人为处境不妙而心事重重，自然睡不成觉，只是坐在一棵大树的荫下，离我约有近四五百码，而且据我看来，他们不在其他那些人的视线之内。

看到这些情形后，我决定在他们面前露个脸，了解一下他们的情况。我当即向那儿大步走去，我的部下礼拜五隔着段距离，跟在我后面；我那副模样先前已经说过，至于礼拜五，由于也全副武装，同样显得杀气腾腾的，但一眼看上去，还不像我这么凶神恶煞似的。

我渐渐走近他们，尽可能不让他们发现，待到很近时，不等他们发现我，我就大声用西班牙语问他们：“先生们，你们是什么人？”

他们听见我这声音都惊跳了起来，但一看到我那身粗野的装束和武器，更是十倍地吃惊。我看他们一个字都答不上来，却在想拔脚逃跑，便用英语对他们说道：“先生们，别见了我就害怕；也许在你们意想不到的时候，有朋友会来帮助你们呢。”“这么说来，他准是上天直接派来的，”其中一个人向我脱帽致敬并郑重其事地对我说道，“因为人的力量已没法使我们摆脱困境了。”“所有的帮助都来自上天，先生，”我说道，“但是你们能对一个陌生人说说，怎么才能够帮助你们吗？依我看来，你们现在处于危难之中，刚才我看到你们登岸，看到你们向那些押你们上岸的野蛮家伙求情什么的，也看到有个家伙举起刀来，像要杀人似的。”

这个可怜人泪流满面，周身哆嗦，显得十分惊讶地答道：“我是在同神，还是在同人说话？这是人呢，还是天使？”我说：“先生，你可别为此而感到担心，因为，要是上帝征天使来搭救你们的话，那么这天使的穿着准比我的好，他的武器也决不会像我的这样；请千万别害怕，我是人，是个英国人，而且你们也看得出，我是准备帮助你们的；我只有一个帮手，我们有武器弹药，请尽管告诉我们，我们能帮得上忙吗？——你们究竟是什么情况？”

“先生，”他说道，“现在要杀我们的人离我们不远，我们的情况说起来就太长了；简而言之，先生，我是那条船的船长，但船上的人员哗变了。我好不容易才说动了他们，总算是不杀我了，但最后还是要把我同这两人一起抛在这荒岛上，他们一个是我的大副，一个是乘客。这个地方没有人烟，我们在这里是必死无疑的，现在真是一筹莫展。”

“同你作对的那些混蛋在哪里？”我问道，“你知道他们去了哪儿？”“先生，他们在那儿躺着，”他指了指一处树丛说，“我真是心惊胆战的，只怕他们看见我们，或者听见你说话。要是被他们看见和听见，他们一定会把我们全都杀了。”

我问道：“他们带了火器没有？”他回答说：他们只带了两支枪，一支留在那舢板上。“好吧，”我说道，“别的事情都由我去办了；我看，他们现在都睡着了，要把他们杀个精光也是件轻而易举的事；不过，是不是抓活的为好？”他告诉我说，那帮家伙里有两个穷凶极恶的坏蛋，如果饶了他们，那就相当危险；他相信，只要把他们解决了，其他人都会回到各自的岗位上去。我问他是哪两个人。他说现在同他们隔着那么段距离，很难把他们指认出来；但他说他愿意听命于我，叫他干什么就干什么。“行，”我说道，“现在我们后撤，别让我们的说话声惊醒了他们，撤到他们看不见的地方之后再作计较。”于是他们自觉自愿地跟我后撤，撤到一片树林里之后，那帮家伙就设法看见我们了。

“请你听着，先生，”我说，“如果我肯为搭救你们而冒险，你们肯不同意我的两个条件？”

没等我把条件说出来，他就对我说，如果船能夺回来，那么他和他的船就完全听我指挥，我说怎么办就怎么办；如果船夺不回来，他就死活跟着我，哪怕我要他去天涯海角；另外两个人说的也是这话。

“好吧，”我说道，“我只有两个条件。第一，你们同我一起待在这岛上的时候，不能觊觎我的位置；要是我把枪交到你们手里，在任何情况下，你们应随时都准备归还给我，而且不能损害我和我的一切，同时，只要是在这岛上，就得服从我的命令。

“第二，如果把那大船夺了回来，你们得把我和我手下的人免费带回英国。”

他给了我种种保证，凡是一个有信仰的人能够想得出来的保证，统统都讲了；他说，这点条件是再合情合理不过的，他非但完全同意，而且他认为我是他救命恩人，只要他在世一天，无论在什么情况下，这个恩德是永志不忘的。

“那么，”我说道，“这里我交给你们三支火枪，还有弹药。现在你告诉我，你认为怎么干最合适？”他竭尽所能地向我表示他的感激之情，但只是提出他们完全听我指挥。我对他说，我觉得要冒险的话代价太大，而我所能想到的最好办法，就是乘他们睡着就一起向他们开火；这第一排枪放过以后，要是没被打死的人愿意投降，我们就让他们活命；所以第一排枪打得怎样就看天意如何了。

他平心静气地说道，要是他有可能的话，是不愿意把他们都打死的，只有那两个无可救药的坏蛋是例外，毕竟船上的这次哗变就是他们俩煽动的，而且要是让他们逃掉了，我们还会大倒其霉，因为他们回到船上后，会把全船人都带来，把我们全消灭掉。”不过，”我说道，“我这种建议是有其必要性的，因为这才是保住我们性命的唯一办法。”但我看出，他对于杀人流血的事颇为犹豫，便对他说，他们不妨自行其是，觉得怎么合适就怎么干。

正这么说着话，我们听见他们中间已有人睡醒了，随后就看见两个人站了起来。我问他，这两个人里面有没有他说起的造反头子。他说没有。“那也好，”我说，“你就让他们留着性命吧。看来老天有意给他们一条活路，所以才让他们醒来的。不过，”我说道，“要是你让其他的都跑了，那就是你的过错了。”

他被我这话一激，便把我给他的火枪拿在手里，又拿了支手枪往腰带上一插；他的两个伙伴也同他一样，各自把枪拿在手里。他们三人过去时，那



两个伙伴走在头里，弄出了一点响声；有个已经醒来的水手听见响声，便扭过头来看，一见他们走来，便对别的人大叫起来；但叫得已经晚了，因为他刚叫出声来，他们已开枪射击了；我说他们，指的是那两个伙伴，因为船长很有点心思，他没在这时急于开枪。那两人的枪法很准，他们早认好了他们要打的那两个人，所以一枪打去，一个当场击毙，另一个受了重伤；但这家伙既然还没死，就一骨碌爬了起来，忙不迭地向另一个人呼救；船长冲到他跟前，告诉他说现在叫救命已经晚了，倒是应该求告上帝，让上帝宽恕他的罪恶；说罢这话，船长用枪托一下子把那人打倒在地，叫他永远也作声不得了。现在那帮人还剩下三个，其中一个受了轻伤。这时我也过去了，他们看到自己处境危险，抵抗也没有用，只好求我们饶命。船长对他们说，他可以给他们一条活路，但对他们犯下的叛逆行为，他们得明确地表示深恶痛绝，而且发誓将效忠于他，尽力帮他吧船夺回来，然后吧船驶回他们原先的出发地牙买加。他们拼命表白自己，说他们真心实意地准备这么干——反正说也只能说到这个地步了，船长也愿意相信他们，就饶了他们性命；我并不反对这样，只是要船长保证，只要这几个人还留在岛上，就得把他们手脚捆住。

我一边招呼着这儿的事，一边叫礼拜五同那大副去把舢板看住，把舢板上的桨和帆拿走。他们照办以后不久，三个在别处转悠的人听到枪声都赶了回来——也算是他们运气，没同别的人在一起——但一看见原先在他们手中的船长不但自由了，而且打败了他们，也就束手就擒；我们由此大获全胜。

现在船长和我也该彼此了解一下了。我先向他谈了我的全部经历，他全神贯注地听着，特别是听到我生产粮食和得到火药的出奇经过，简直都快听呆了；事实上，我的经历是一连串奇迹的组合，这使他深受感动；从我的故事，他联想到他自己，觉得上天安排我活了下来，就是为了救他性命，不由得流下了眼泪，一句话也说不出。

这番交谈结束以后，我带着他和他的两个伙伴去我的住处，领着他们从屋顶上进去（其实，我出出进进都是通过这儿的），把我拿得出的食物拿出来让他们果腹，然后又给他们看我干的活——反正都是我居住在那儿的长时期里干出来的。

我给他们看的这一切，我对他们说的一切，确实叫人惊诧不已；船长尤其欣赏我的防卫措施，而那些树种下至今已快二十年了，由于那儿的树长得比在英国要快得多，所以早就成了一片小树林，让我的住处完全隐蔽了起来；如今这树林极其茂密，差不多完全无法通行，只是我在一处地方还留着一条弯弯曲曲的林间小径。我告诉他说，这是我的寨子，也是我的住处，但像多数王公贵人一样，我还有个乡间别墅，有时也去那儿小住，那就以后再带他们去参观了；我说眼下我们要做的，是考虑如何夺回那大船。他对此表示同意，但同时又说完全不知道怎么办才好，因为那船上还有二十六个人，他们既犯下了严重的叛逆罪，根据法律就得判死刑，他们也知道这一点，知道他们要是被制服，被送回英国或任何英国的殖民地，那么他们都得上绞架，所以有可能横下心来，干脆就挺而走险；而我们人数又这样少，自然不能去攻击他们。

我把他的话斟酌了一番，觉得他的结论很有道理，所以得很快作出决定，既要把船上的人诱入我们的圈套，加以突然袭击，又要防止他们登上陆地来消灭我们；由此我也马上想到，用不了多久，船上的人不见他们的同伙乘舢板回去就会感到奇怪，那时一定会另划一条舢板来这岛上找他们，说不定这

回是带着枪来的，那我们就难以对付了；我这个分析，他觉得颇有道理。

于是我对他说，我们的当务之急是去那沙滩上，把横在那儿的大舢板底上凿个洞，叫他们没法把它划回去；同时也把舢板上的东西拿得一件不剩，使它一无用处，根本就不能再下水；我们随即去舢板那儿，把留在船上的枪和其它东西全都取走；那些东西包括一瓶白兰地，一瓶朗姆酒，一些小甜饼，一筒火药，还有帆布包着的一大块糖——约有五六磅重。对我来说，这些东西来得正好，特别是白兰地和糖，因为这东西多年前已经吃完了。

我们把这些东西带到岸上之后（船上的桨、桅杆、帆和舵早已被我们取走了），便在船底凿了个大洞；这样一来，他们就算仗着人多势众，来同我们为敌，也设法把这船弄回去。

说真的，在我的思想中，我并没有认为夺回大船有多大可能，倒是把心思放在那舢板上，觉得只要他们设法把它带走，那么我毫无问题能把它修好，让它载着我们去背风群岛，顺便带走那些西班牙朋友，因为我仍时时想到他们。

我们按照自己的打算，先用尽力气把舢板推向沙滩的高处，这就不怕它涨潮时漂走了；再就是在它底部凿个大洞，叫他们一时间没法堵上；接着，我们就坐在地上，考虑下一步该做的事了；就在这时，我们听见大船上一声炮响，朝它一看，只见船旗挥动，似乎在打信号，要舢板上的人回去；见这儿的舢板毫无动静，他们再放了几炮，又给舢板发来了信号。

最后，他们发现打信号和放炮毫无效果，舢板照旧纹丝不动，便放下另一只舢板——这是用我的望远镜看见的——朝岛上划来；待到近了一些，我们发现舢板上至少有十个人，而且都带着枪。

那大船泊在离岸六海里的地方，所以我们清楚地看着他们一路过来，后来连人、连他们的脸也渐渐地看得清了；由于海潮把他们送过了头，抵达岛边时来到了原先那舢板东面，于是他们沿着海岸划着，想在原先那批人登陆地方靠岸，而先前那舢板也正是在那儿。

凭着望远镜，我们把他们看得一清二楚，而且船长还知道舢板上那些人都是谁，性格如何，据他说，其中有三个老老实实的人，肯定是受到胁迫并受到了恐吓，才被卷入这次叛乱阴谋的。

看来，水手长是他们中的头子，他和其他几个人都是船员中强凶霸道的家伙，这回过来，肯定也是狗急跳墙之举了；船长显得非常担心，觉得他们人多势众，我们难以对付。

我朝他微微一笑，告诉他说，处于我们这种境况的人，已过了担惊受怕的阶段了。可以说，不管再发生什么情况，都比束手就擒来得好，所以无论结果是死是活，我们应该把这结果看作是一种解脱。我问他，对我的生活境况有什么想法，是不是值得为寻求解脱冒冒险。“先生，”我说道，“你刚才不是还认为，上天让我在这儿生存下来，就是为了搭救你们，并因此而感到很受鼓舞，很有信心吗？现在这信心到哪儿去了呢？而就我来说，在整个这件事情里，到头来恐怕只有一点会使我感到遗憾。”他问道：“是哪一点？”“唉，”我说，“就是你刚才说过的一点：这些人里面有三四个家伙很老实，他们是应该免于—死的；要是他们也是船员中的坏蛋，我倒真要以为是老天

---

世界上有多处背风群岛，仅西印度群岛那里即有三处。看来，作者心目中的这组岛屿是委内瑞拉以北，特立尼达以西的那群（由马加里塔等四岛构成）。

的特意安排，把他们挑在一起，交给你处理呢。因为我可以担保，他们只要上岸，准叫他们有来无回，至于是死是活，那就看他们怎么对待我们了。”

说这话时，我嗓门既大，脸上也显得神采飞扬，这就使他大受鼓励；于是我们便勇气百倍地忙我们的事。先前，我们刚看到他们放船过来时，就考虑到把俘虏分散开来，现在也确实已把他们安置好了。

船长对他们中的两个人比较不放心，于是我叫礼拜五带上一个同船长一起获救的人，把那两个家伙押到我那洞窟里去；那地方离得远远的，人家既找不到，他们就是大叫，人家也听不见，而且就算他们逃出那个洞，也没法跑出那周围的树林。礼拜五他们把这两人押到这里后，并没给这两人松绑，但给了他们一些吃的东西，同时还答应他们，只要他们安安静静地待在那儿，一两天之后就放他们自由；但如果他们试图逃跑，那就毫不留情地要他们的命。他们信誓旦旦地保证，一定耐着性子待着，接着又千恩万谢的，说是待他们这么好，不仅给他们留下吃的，还为他们留下了烛火——礼拜五给了他们几支我们自制的蜡烛——让他们不必枯坐在黑暗中；他们并不知道，他没有在洞口守着他们。

其他俘虏的待遇还要好些。虽然其中的两人因船长还是放心不下，所以照旧捆着，但另外两人却在船长的保举下，为我所用了。他们庄严地宣了誓，保证与我们同生共死。这一来，加上船长他们三个好人和这两人，我们共有七个人，而且都配有很好的武器；我信心十足，觉得足以对付那正在过来的十个人，何况照船长的说法，那十个人里面还有三四个好人呢。

那帮人来到搁着那条舢板的地方，便划着船靠上海滩，一个个走上岸之后，把船也拖上了岸；看到他们这么做，我正中下怀，因为我本就担心他们把船泊在海上，不靠在岸边，并在船里留下几个人守着它；这样的话，我们就难以夺下这条舢板了。

他们上岸之后便奔向另一条舢板，但看到船上的东西已被一扫而光，船底上又是那么个大洞，显然都吃惊不小。

他们把这事想了一会儿，便扯开嗓门，大叫了两三声，想让他们的伙伴听见后作出回应，但毫无结果。接着他们围成一圈，放了一排枪，这枪声不但我们听见了，而且那回声在树林里袅袅不绝，但结果还是一样；因为我们很清楚，那安置在山洞里的两个人是绝对听不见的，而处于我们看管下的几个人虽然听得清清楚楚，却不敢作出回应。

这件事大出他们意外，也使他们非常惊骇，据他们后来告诉我们，他们当时已决定返回大船，准备向大船上的人报告：那大艇的船底已被凿穿，艇上的人都被杀；所以他们立即把他们那条舢板推到水里，一个个全都上去了。

船长见状也大为吃惊，甚至不知怎么办才好，因为他觉得，他们若是以为他们的伙伴都已死了，那么重回大船后就会扬帆而去，这一来，他以后就永远见不到这船了，而想要夺回它的希望也将就此落空；可是不一会儿，他又为另一个情况同样担惊受怕起来。

那帮人把舢板朝海上划去不久，我们就看到他们又都回到了岸上；但这次的行动中，他们采取了一个新的办法——看来，这是他们商量的结果——这就是：留三个人在舢板上，其他的人进入岛的腹地去找他们的同伙。

这个安排使我们大失所望，我们倒也不知如何是好了；因为万一让那舢板逃走，我们即使把上岸的七个人全抓住也决无好处；只要舢板划回了大船，

准会同大船上的人一道起锚，然后就远走高飞；这样，我们夺回大船的希望便成泡影。

但是我们并无良策，只能等待，注意事态的发展；只见那七个人上岸以后，留下的三个人把船划离了岸，远远地下锚泊定，等着接回那七个人；所以对我们而言，要进攻舢板上的人是绝无可能的。

上岸的那些人凑得很近，一起向小山头走来，而我的住处正是在这小山下；他们看不见我们，我们却可以把他们看得很清楚，可惜他们离我们还不够近，即使开枪也打不到他们；而如果他们向远一些的地方走倒也不错，因为那样的话，我们可以出击了。

他们登上了山脊，往东北面一看，见到的是一个宽阔的山谷和密密的树林——这里是岛上最低的部分——便大声叫唤起来，直叫到声嘶力竭；看来他们既不敢走得离海岸太远，也不敢彼此相距太远，只见他们在一棵树下往地上一坐，考虑怎么办。要是他们也像上一批人那样，觉得不妨在那儿先睡上一觉，那倒是我们求之不得的事，可他们感到危机四伏，尽管说不上他们担心的究竟是什么危险，但睡觉是万万不敢的。

看到他们在商量办法，船长向我提出了一个非常合理的建议；他认为，他们为了引起他们那些伙伴的注意，也许再会放排枪，那时我们就可以利用他们枪里都已没有弹药的机会，向他们冲去，叫他们不得不投降，这样，用不到流血，我们就可以全部生擒他们。我很欣赏这建议，但这在实施中要具备一个条件，就是我们同他们的距离得相当近，得在他们还来不及重装弹药时就冲到他们跟前。

可是他们并没有放排枪，我们静静地趴在那儿，等了很长时间，委决不下究竟应采取什么步骤；最后我对大家说，我看天黑以前是干不成什么事了，但只要他们不回到舢板上去，也许我们可以插到他们和那处海岸的中间，施点计谋，把舢板上的人引到岸上来。

我们等了很久，急煎煎地要看他们下一步的行动。只见他们商议了好一阵子后，全都站了起来，开始下山，朝着海边走去。这使我们大为着急；但看来他们对这地方颇具戒心，觉得危险重重，干脆还是当他们那些伙伴都已经完了，大家回到大船上去，按他们选定的路线继续航行。

看到他们往海岸走去，我马上想到——事实上也确实如此——他们已决定不再去找寻失踪者，而是在回去了；我把这想法告诉了船长，他一听之下大为恐慌，简直像软瘫了下来；幸而我立刻想出了一个引他们回来的点子，结果这一招居然极灵。

我吩咐礼拜五带上大副，朝西越过小河，去当初那帮生番带着礼拜五上岸的地方；然后登上一处大约半英里开外的高地，拼命大声呼叫，叫了之后听听那帮海员有没有反应，一旦听到他们的回应，就得不露形迹地再回叫几声，就这样一边不断对他们的呼叫作出回应，一边绕圈子，尽可能引他们远离海岸进入树林；然后再根据我指定的路线，绕回我这里。

就在他们刚登上舢板的时候，礼拜五和大副大叫了起来；他们马上就听见了，接着就一边应着，一边沿着海岸循声往西跑，不一会儿就被那条小河拦住了去路，因为这时正在涨潮，他们没法涉水过去；正像我预料的那样，他们连忙叫那舢板划过来，渡他们过河。

我看到，待他们渡到对岸时，那小船已朝上游方向漂了很长一段距离，正好来到一个河湾似的的地方；他们登岸后，把船系在岸边一棵小树的树桩上，

又从原先守船的三个人中带走了一个，只留两个人在船上。

这真是我求之不得的，于是不等礼拜五和大副过来会合，立即带上其他的人神不知、鬼不觉地渡过了小河，对那两个留下的人进行突然袭击；他们中的一个躺在岸上，另一个待在船上；岸上那家伙半睡半醒的，刚想跃身起来，冲在头里的船长已冲到他面前，一下子把他打翻在地，随即命令船上那人投降，要不就是死路一条。

一个人看到有五个人来进攻他，而且自己的一个伙伴已被打倒在地上，实在也无须多费口舌劝他投降的；何况，看来这人同其他那些海员不一样，正是那三个被胁迫参与哗变的船员之一，所以要他投降很容易，而且后来他还真心实意地参加了我们这一边。

与此同时，礼拜五和大副那边的事进行得也很顺利，他们的叫唤和回应把那帮人从一座小山引到另一座小山，从一片树林引到另一片树林，不但使他们累得筋疲力尽，而且最后把他们撵在一个地方，使他们在天黑以前是绝对回不了舢板了；事实上，礼拜五和大副回来时，他们自己也是累得够呛的。

现在我们没别的可干，只消在暗中盯着他们，寻找机会发动突击，以便稳扎稳打地解决他们。

礼拜五回来了几个小时之后，那帮人才走回停舢板的地方；在他们离舢板还有好大一段距离时，我们就听到他们中几个走在头里的在大声招呼，要走在后头的人跟上；同时我们也听见后面的人叫苦不迭的回答，说是他们的脚又酸又痛，人又累又困，无论如何走不快了——对于我们来说，这可是大好的消息。

他们总算都走到泊船的河边了，但一看退潮后的船已搁在河滩上，船上的人不知去向，他们那种惊恐是无法描述的。我们听得见他们凄凄惶惶的声音此起彼伏，你应我和，说是他们来到了一个魔岛，这岛上如果住着的是人，那么他们将都被杀害；如果住着妖魔鬼怪，那么他们将都被捉去吃掉。

他们又大声呼叫，一遍又一遍地叫着他们那两个伙伴的名字，但是没有应答之声。后来，我们看到他们像绝望的人那样，在沉沉的夜色中扭绞着双手东奔西跑，一会儿又看到他们上船去坐着休息，过后又回到岛上走来走去，就这样翻来覆去地折腾着。

这时天色已黑，我的部下只盼我放手让他们去进攻，但我想等个更好的时机，以便结他们留条活路，尽量少杀他们几个：另一方面，我知道他们也是全副武装的，更不愿意自己这方面有人被打死。我决定再观察一阵子，看他们是否会分散开来；为了打得更有把握，我缩小了伏击的距离，叮嘱礼拜五和船长不忙开枪，先把身子贴着地爬过去，只要不被对方发现，就爬得离他们越近越好。

他们在那儿埋伏了没多长时间，就看见水手长同另外两个人走近了他们；这个哗变中的首恶分子现在是众人里头最垂头丧气、情绪低落的；船长一心要打得这罪魁祸首措手不及，所以只是听见他说话声音，没等他走近后认准是他，就急不可待地同礼拜五一跃而起，向已经走近的他们开了枪。

水手长当场就被击毙，另一个人身上中了弹，跌倒在水手长的尸体旁，过了一两个小时才断气；第三个人撒腿就跑。

一听到枪声，我便全军出击；现在我这支部队共有八人：我是总司令，礼拜五是我的副司令，还有船长和他的两个伙伴，另外三个原是我们的战俘，但现在已获得我的信任，也发给了武器。

我们是在夜色中向他们进攻的，所以他们看不出我们有多少人；原先留在舢板上的人现在已归顺了我们，我要他指名道姓地向他们喊话，想用这办法向他们施加影响，也许就此能迫使他们屈服，而情况的发展正像我们所希望的那样。因为事实上，根据当时他们的处境，不难想象他们是愿意投降的，所以他就尽量放开嗓门叫着其中的一个人：“汤姆·史密斯！汤姆·史密斯！”汤姆·史密斯立即应道：“你是谁？是小罗平吗？”看来，他听出了是谁的嗓音。于是，另一个应道：“是我，是我；汤姆·史密斯，看在上帝的份上，快放下武器吧，要是不投降，你们马上就没命啦！”

“我们得向谁投降呢？他们在哪里？”史密斯随即问道。“他们就在这儿，”小罗平答道，“我们的船长就在这儿，有五十个人同他在一起，跟踪你们已有两个小时啦！水手长已被打死，威尔·弗赖依也被打伤了，我已成了俘虏。要是你们不投降，你们就全完了。”

“要是我们投降了，他们会饶我们性命吗？”史密斯又问道。“如果你答应投降，我就去问问。”小罗平说后，就问船长，于是船长亲自发话道：“听着，史密斯，你是听得出我的声音的。只要你立刻放下武器，我保证缴枪不杀，别人也一样，只除了威廉·阿特金斯。”

听见这话，阿特金斯叫了起来：“看在上帝的份上，船长，也就饶我一命吧！我干了什么呢？他们所有的人都跟我一样坏。”顺便插一句，他这话说的不是事实，因为当初哗变的时候，看来就是这个威廉·阿特金斯带头抓住了船长，捆了他双手，对他百般辱骂，实在粗暴无礼得很。但船长还是对他喊道，他得放聪明些，先放下武器，然后听凭总督发落——他所谓的总督，指的是我，因为他们都这样称呼我。

总之，他们全都放下了武器，只求饶命；我派喊话的人带着两个人过去，把他们捆了起来；这时，我这支号称有五十人的大军——其实，就算把那三个人也包括在内，总共也只有八个人——冲上前去，接管了那帮人和舢板，但为了显示出气派，我和另一个人没有露脸。

我们下一步的工作就是修理舢板并考虑夺回大船了；至于船长，现在他比较有空，就去开导那帮人了。他指出他们对他的卑劣行径，谴责他们的险恶用心，并断言他们的叛逆行为最终会使他们遭到不幸和灾难，说不定还会使他们上绞架。

他们都表示痛改前非，苦苦地哀求饶命；对于这种要求，他回答说，他们全都不是他的俘虏，而是本岛长官的俘虏；他们当初以为把他送上了一个没有人烟的荒岛，但老天有眼，偏偏让他们把他送上了有人居住的岛，而岛上的总督居然还是英国人；他还说，这位总督只要愿意，本可以把他们全部吊死，但既然已答应了免他们一死，估计将送他们回英国，依法论处；但阿特金斯不包括在内，因为根据总督的命令，他得通知阿特金斯料理好后事，第二天早上将执行绞刑。

尽管这些话都是他自己编造出来的，却收到了预期的效果；阿特金斯当即跪倒在地，哀求船长代他向总督求情，饶他一命；其余的人也都在向他求饶，要他看在上帝的份上，别把他们送回英国。

这时我灵机一动，觉得离开本岛的时机已经到了，因为现在要那些人死心塌地去夺那大船已决非难事；为了不让他们看见我这总督的尊容，我退到暗处却把船长叫过来；由于离船长的距离较远，我一边叫，一边又派了一个人去船长面前，向他说道：“船长，长官叫你去。”船长立即答道：“请

回禀大人，我马上就来。”这一来，他们果然全都中计，以为我这长官带着五十个人就驻扎在附近。

船长来了以后，我把夺回大船的计划告诉他，他极为赞成，决定第二天早上按计划行事。

但是为了做得更加巧妙，使计划更有成功的把握，我对船长说，我们必须把俘虏分开安置，由他押着阿特金斯和另两个最坏的家伙，捆好他们的手，把他们押到我那洞窟里，让他们同已经关在那儿的人待在一起。这件事后来就交给了礼拜五，由他带着当初同船长一起上岸的另两个人去办。

他们把那三个家伙押进那洞窟，就像把他们送进了大牢；说实在的，那地方是有些阴森森的，特别是对他们这种处境的人说，更是如此。

至于其他的俘虏，我吩咐了下去，把他们带到我所谓的别墅里去；有关那里的情况，我已作过详细的介绍，它既与外界隔开，那帮人的手又被绑着，何况他们的命运如何还得取决于他们的表现，所以把他们关在那儿，可说是万无一失的。

第二天早上，我要船长去对他们讲话，其实也就是去试探他们，看看他们能不能信任，能不能带他们乘着舢板去夺大船：我要他在讲话后把他的想法告诉我。他对他们讲了一番，指责了他们对他造成的伤害，指明了他们目前的处境，同时也指出、尽管总督眼下饶了他们性命，但只要被押回英国，就肯定全要被铁链吊死；然而，如果他们参加夺船的行动，去将功赎罪，那么他愿意去求情，请总督答应赦免他们。

可以想象，处在他们那种境况下的人，听到了这个建议，自然是求之不得，当即跪倒在船长跟前，赌誓罚咒地一口保证，说是只要船长能让他们保全性命，他们就绝对忠于他，愿意赴汤蹈火跟着他，走遍天涯海角，而且今生今世永远把他当作再生父亲。

“那好，”船长说道，“我这就去见总督，把你们的话汇报上去，我也会尽力而为，让他同意。”于是他就来找我，把他们的这种心情告诉了我；当然这是他的观察所得，但他确实相信他们会效忠于他。

但为了把事情做得万无一失，我还是要他再去，在那帮俘虏中挑出五个人并对他们说：他们也看得出来，他手头上并不是没有人，但他们要挑这五个人做他的帮手，至于另外那两个人，还有那三个已经押送到寨子（指我那洞窟）去的俘虏，总督要留作人质，以确保他们这五个人不中途变卦——如果在执行任务时他们不老实，那五个人真就得在岸上用铁链吊死。

这一招看来很厉害，而且使他们深信总督是说到做到的；但他们别无选择，只能接受这条件；这么一来，现在不单是船长，其他的俘虏也都对这挑出来的五个人好说歹说，要他们尽心尽力地干。

我们这就要出师远征了，我们的兵力构成情况如下：一）船长，大副，乘客。二）从第一批来人中抓来的两个俘虏；我听了船长为他们讲的好话后，当时就放了他们，并给他们发了武器，以示信任。三）另两个俘虏；他们抓来后一直捆着双手，被关在那儿，现在经船长提议，放了出来。四）从舢板上抓到的一个俘虏。五）最后被释放的五个人。所以，他们一共是十三个人——另外，我们把五个俘虏关在洞窟里，还有两个虽没关在那儿，却也是人

---

原作中，这里依据的是第一版中的文字，但这数字显然有误，后屡经修改，其中的一种修改为：取消第四项，从而使这支队伍减为十二人。

质。

我问船长愿不愿意冒冒险，带领这些人登上大船，因为我觉得这儿还留下了七个人要来看管，我和礼拜五都不宜离开；何况他们还是分别关押的，要顾上这两头，还要供应他们吃喝，也就够我们忙的了。

对于关在石窟里的五个人，我决定严加防范，由礼拜五每天进洞两次，给他们送去吃的；我叫另两个俘虏把这些吃的东西送到指定地点，由礼拜五到那儿去拿。

我在这两个人质跟前露脸的时候，船长也在边上，他对他们说，我是总督派来看管他们的，而且根据总督的命令，他们只能按我的吩咐行事，不得去任何其它地方，要是违反了这条，就得被抓进寨子，戴上镣铐；既然始终不让他们知道我就是所谓的总督，我现在就只得以另一个人的身分出现，开口闭口谈的都是总督、驻军、寨子以及诸如此类的话。

现在，船长的面前已毫无困难，只消把两条舢板装备一下，把一条的窟窿补好，安排好上船的人。他派那乘客带着四个人上了一条舢板，自己则同大副带着六个人上了另一条舢板。他们进行得很顺利，午夜时分已靠近了大船，到了喊话能被听见的距离时，船长就叫小罗平喊了起来，告诉大船上的人，说是连人带船都已弄回来了，只是花了很多时间才把那些人找到；他还讲了些诸如此类的话，反正在他们靠上大船前，不断地同大船上的人谈着；待船长和大副带着火枪上了大船，一下就用枪托把二副和船上的木匠打倒在地。在手下的人密切配合下，他们制服了前后甲板上的人，接着便把舱口盖关上，使舱下的人上不来；这时另一条舢板上的人已从船头的锚链攀援而上，占领了前舱和通向厨房的舱口，活捉了他们在那里发现的三个人。

做到这一步之后，他们已牢牢地控制了甲板；船长随即命令大副带三个人去攻打艙楼的甲板室。哗变后担任船长的家伙正睡在里面，这时已情知有变，立刻起了床，带着两个部下和跟班都取枪在手；大副用撬棒刚把门撬开，这新船长和他的死党竟悍然开火，一颗火枪的子弹打伤了大副，使他手臂骨折，他的两个伙伴也受了伤，幸好没有打死人。

大副虽然受伤，却一边叫救兵，一边冲进艙楼的甲板室，用手枪射中新船长的头部，子弹从他嘴部射进去，从他一只耳后穿出，他就此一声不吭地栽倒在地；别的人一看这局面，全部投降，所以后来没有什么伤亡，就把这艘船夺了回来。

船刚一夺到手，船长就下令放炮七响；这是他同我约定的信号，通知我他已经大功告成；我听了这炮声，自然高兴万分，因为我一直坐在岸边等着听这声音，直等到快要凌晨两点的时候。

既然清清楚楚地听清了号炮，我也就躺下睡觉了；这一天真把我累坏了，所以睡得很熟，但一声炮响使我惊醒过来；我连忙起身，就听得有人在叫：“总督！总督！”我马上听出是船长的声音，只见他爬上我那小山头，站在那儿向我指了指他那艘大船，便张开双臂抱住了我。“把我救出危难的亲爱的朋友，”他说道，“那是你的船，这整条船都是你的，我们船上所有的人和所有的东西全都属于你。”我朝那船望去，见它离岸只有半英里多一点；原来他们在拿下这船以后就立即起锚；由于天气晴好，又是顺风，于是就把船驶到那小河的河口处下了锚；这时正好涨潮，船长就吩咐把他那大舢板沿河划了进来，就在我当初停靠木排的河岸附近上了岸，所以可说是直接到了我的家门口。



这一阵惊喜差点让我晕了过去。因为我确实看到自己得救在即，这种机会已交到了我的手中，而且万事俱备，只要我愿意，一艘大船就会马上起锚，把我送到我想去的地方。起先，我有好一阵子一句话也答不上来；幸而他的双臂紧紧地抱住了我，要不然，我真会瘫倒在地的。

他看到我这种惊喜之情，急忙从衣袋里掏出一个瓶子，给我喝了些露酒，原来这是他特意为我带来的；我喝了以后，便往地上一坐；这酒虽然让我提了神、醒了脑，但我仍有很长一段时间没法对他说出一句话。

在这段时间里，这可怜的船长同我一样欣喜若狂，只是他没有我这样的惊愕之感。为了使我平静下来并回过神来，他对我说了无数亲切的话；但是我胸中的惊喜之情来得过于强烈，过于突然，竟使我一时间神思恍惚；最后，这股惊喜之情总算化为夺眶而出的热泪；又过了一会儿，我才恢复了说话的能力。

现在轮到我去拥抱他，称他为救我出危难的人；彼此都是满腔的高兴。我对他说，我把他看作是上苍派来解救我的人，而这整个事情看来就像一连串的奇迹；这不单证明有一只看不见的上天之手在操纵着世界，而且也表明，无所不在的上帝能看到这世界的海角天涯，只要他愿意，随时都能救援遭受不幸的人。

我的心中充满了感激之情，自然没有忘记感谢上帝；我身居蛮荒，处境悲惨，他不仅奇迹般地让我生存下来，而且每一次都让我化险为夷；对于这样的上帝，谁又能不衷心地赞美呢？

我们彼此交谈了一会儿之后，船长告诉我说，他给我带来了一些食品，这都是船上的现成东西，而且是那帮坏蛋抓住了他，在船上糟蹋了一番之后剩下的。说着，他便大声叫唤舢板上的人，要他们把送给总督的东西弄上岸来；瞧着这样一份厚礼，我真觉得他们似乎不准备带我一起走，而是准备让我继续生活在岛上了。

首先，他送了我一箱上等的露酒，六大瓶马德拉白葡萄酒，每瓶容量为半加仑；两磅上好的烟草，十二大块船上食用的牛肉，六大块猪肉，一袋豌豆，一百磅饼干。

他还送给我一箱糖，一桶面粉，满满一袋的柠檬，两瓶酸橙汁和许多其它东西。除了这些，他还为我带来了六件干净的新衬衫，六条高质量的领中，两副手套，一双皮鞋，一顶帽子，一双长筒袜和一套他自己没怎么穿过的上好衣服。对我而言，这些东西的用处真是不知要大多少倍——千句并一句，他让我从头到脚穿戴得焕然一新。

任何人都不难想象，对处于我这种境况的人来说，这份礼物既非常丰厚又是雪中送炭。但是，我刚把它们穿上和戴上的时候，世界上没有比这些东西更叫人感到不舒服，感到别扭和难受的了。

这些人情事过去之后，他的那些好东西也都搬进了我小小的住处，这时他开始同我商讨如何处理那些俘虏，因为确实也值得考虑一下：我们究竟应不应该冒点险把他们带走，尤其是其中的两个家伙，我们都知道是顽固至极又无可救药的。船长说，他知道他们是彻头彻尾的坏蛋，根本就无法相信他们的话，即使带他们一起走，也必须给他们戴好镣铐！只要一到任何英国的

---

马德拉群岛位于北大西洋东部，十五世纪初成为葡萄牙领土，主岛为马德拉岛。这里产的白葡萄酒是一种烈酒。

殖民地，就把他们作为罪犯交付当地的司法机关。我由此知道这是船长的一件大心事。

于是我就对他说，如果他愿意的话，我可以同他提到的这两个人谈谈，让他们主动要求留在这岛上。“如果能这样，”船长说道，“那我可是打心底里感到高兴的。”

“那好，”我说道，“我就派人去带他们来，我将代表你同他们谈话。”我随即叫了礼拜五和原先的两名人质——他们现在已被释放，因为他们的伙伴已把诺言兑现了——要他们去那石窟，把那五个捆着双手的人带到我的小屋去，让他们在那儿等我。

过了一会，我一身新装去了那儿——现在我又被称作总督了；大家在那儿迎接了我和船长之后，我便吩咐把那几个人带到我的面前；我对他们说，他们对待船长的恶劣行径，我知道得一清二楚，也知道他们是怎么把那船抢到手的，甚至还知道他们准备继续去干海盗的勾当，但是天网恢恢，叫他们恶有恶报，终于跌进了他们为人家挖好的陷阱。

我告诉他们，在我的部署下，那大船已夺了回来，现在正泊在河口外不远的地方；他们待会儿也许就会看见已受到报应的新船长，因为这个恶贯满盈的家伙已被吊在帆桁的顶端。

至于他们自己，我说我很想知道他们能提出什么理由，使他们可以不作为进行海盗活动时被抓的人犯而立即处决；当然，对于我有权处决他们这一点，他们是深信不疑的。

其中一个人代表其他几人作了回答，说是他们没其它理由可说，要讲的只有一点，就是在他们束手就擒时，船长曾答应不杀的，所以现在恳求我大发慈悲。我告诉他们说，我不知道对他们有什么慈悲可发，因为就我而言，我已决定带我所有的部下离开本岛，随船长回英国去。而就船长而言，要他把他们带回英国，那就只能把他们当作囚犯，戴上镣铐，而且回英国之后，就得按谋反夺船的罪名，把他们交付审判；而这审判的结果，他们一定也知道，那就是上绞架；所以对对他们来说，我也讲不出究竟是哪种办法为好，除非他们想留在岛上碰碰运气；如果他们愿意这样，我倒也不在乎，因为我有权把这岛交给别人；只要他们认为能在这儿生活下去，我倒是倾向于给他们一条活路的。

看来，他们对此颇为感激，说是与其被押回英国受绞刑，远不如冒点险，留在这儿；所以我把事情就这么定了下来。

然而，船长对这种安排似乎面有难色，好像对于留他们在这儿很不放心。于是，我对船长装出不满的样子，对他说道，这些人是我的俘虏，不是他的俘虏；现在既然已答应他们从宽发落，我就应该言而有信；如果他认为不便同意我这办法，那么既是我的俘虏，我就放了他们；他不满意的话，那么只要他有本事就尽可以把他们再抓回来。

看到这情形、他们显出感激万分的样子，我随即也就放了他们，要他们先回树林中他们原先待的地方；我还答应他们，将给他们留些武器弹药，而且如果他们需要的话，还可以给他们一些指导，让他们在这儿能过得舒坦些。

办好这事之后，我要为上船作准备了；我对船长说，我还得在岸上待一夜，收拾收拾东西，要他去船上过夜，第二天再派舢板到岸边接我；同时我又要他吩咐下去，把那个已被打死的新船长吊在帆桁上，让那批人看看这下场。

船长走后，我派人去把那帮家伙召到我的住处，非常严肃地同他们谈了他们的处境。我对他们说，我认为他们已作出了正确的选择，因为要是让船长带他们走的话，他们必然会被吊死的。我一边向大船指了指，叫他们看那个吊在帆桁上的新船长，一边告诉他们，要是上大船走的话，他们的前景同样不妙。

他们全都表示情愿留下后，我便对他们说，我愿意把我在这儿生活的情形告诉他们，免得他们的日子过得大艰难。接着，我讲了我来到这岛的情形，讲了我在这儿的整个历史，给他们看了我的防御措施，把我做面包、种粮食、晒葡萄干的办法都对他们介绍了；总之，凡是能让他们的日子过得舒坦一些的要害，我都教给了他们。我还把将有十六个西班牙人来这儿的事告诉了他们，要他们为我向那些人转交一封信，并向我保证对他们也平等相待。

我把枪留给他们，这包括五支火枪，三支鸟枪，另外还留给他们三把刀剑。我还存有一桶半火药，因为在最初的一两年以后，我只用掉了很少的火药，根本就一点浪费。我把自己养羊的办法告诉了他们，教他们如何把羊养肥，怎样挤奶，怎样做黄油和干酪。

总而言之，我毫无保留地把自己的事对他们讲了。我还告诉他们说，我要说服船长，要他另外给他们两桶火药，给一些菜籽——我对他们说，当初我要是有点菜籽，真是会喜出望外的；船长送来给我吃的那袋豌豆，我也给了他们，要他们千万用来做种子，收获得更多一些。

把这些事全都交代好以后，我第二天便离开了他们，登上了大船。我们马上做启航的准备，但是当晚没有起锚。第二天一早，那五个人里面倒有两个人游到了船舷旁，苦苦地哀求让他们上船。他们说另外那三个人心狠手辣，以后肯定会杀了他们，所以请船长看在上帝的份上，让他们上船，哪怕上船后立即吊死他们。

听了这番话，船长先是推说未经我同意，他就无权处理；后来费了不少口舌，那两个人又信誓旦旦地保证痛改前非，总算让他们上了船。过了不久，这两人都受了鞭刑，给结结实实地抽了一顿，并在伤处撒盐浇醋，此后，这两个倒也老实安分了。

此后不久，我吩咐把答应给那几个人的东西装上舢板，而经过我的说情，船长叫人把那几个人的箱子和衣服也装了上去；趁着涨潮，舢板划到了岸边；他们收到东西后，自然是千恩万谢；我又鼓励他们几句，说是有朝一日，我能有机会派船接他们的话，我是不会忘记这么做的。

我离岛上船时，为了留作纪念，把我做的那顶羊皮大帽子、那把伞，还有那只鹦鹉都带走了。同时，我也没忘记把前面提到过的钱也都带上，这些钱多年来搁置在我这儿，毫无用处，现在都已锈迹斑斑，黯淡无光，要是不经过一番擦拭和使用，很难看出它们是银币；就连我在那条舢板的西班牙船上取来的钱，情况也一样。

我就这样离开了这个岛。根据船上的航海日志，这天是一六八六年十二月十九日，也就是我在这岛上度过了二十八年两个月零十九天。巧的是，我离开这岛的日子，同我当初从萨里的摩尔人那里乘大艇出逃的日子，月份和

---

在后来的作品《一次新的环球航行》中，作者写道：“鞭刑之后，在受刑者背部的伤口上撒盐浇醋，确实其痛无比，十分残酷，但在预防坏疽、促进创口愈合方面，却是肯定有效的。”

根据上文，这里的几个数字都有一定的问题，有的不很可能，有的并不确切。

日期竟然相同。

我在这船上经过了长途航行，于一六八七年六月十一日抵达了英国，回到我阔别了三十五年的故土。

我到了英国后，大家完全把我视为异乡来客，好像他们从来就不认识我似的。我那位恩人还健在，当时我把钱交托给她，她尽心尽力地为我保管，但她非常不幸，已第二次守了寡，日子过得相当凄凉。至于我在她那儿的钱，我叫她宽心，并保证我决不会让她为难；相反的，为了报答她当初对我的关怀和忠诚，我根据自己那点小小资财，给了她一点接济，但由于当时我的能力有限，对她的接济也就实在微不足道；但我向她保证，她以前对我的好处，我是永志不忘的，事实上，后来我有足够的帮助她时，我确实也没有忘记她，不过这已是后话了。

我后来去了约克郡，但我父亲已经去世，母亲也已经去世，以前的家庭成员中，只剩下了两个姐妹，还有一位哥哥留下的两个孩子；由于大家早就以为我不在人世了，所以没给我留出什么财产，简单地说来，也就是我得不到家庭的任何资助；而我自己的钱为数也很少，不足以让我在这世界上安身立命。

但出我意外，倒还真有个人对我作出报答的，这就是最后那位船长；也是彼此幸运，我救了他，从而也保全了他的船和货，而他已向船东作了详尽的报告，把我救人和夺船的事大大赞扬了一番，于是他们就请我去见见面，同时也会会一些有关的商人；他们大家对我的此举极表赞赏，还送了我近两百镑的钱作为酬谢。

我反复考虑了我的境况，觉得要在世上干出一番事业，我手中的这点钱是远远不够的；于是我决定前往里斯本，想打听一下我在巴西的种植园现在是个什么情况，我那合伙人现在怎么了，因为我有理由猜想，他准在多年以前就以为我不在人世了。

怀着这个目的，我乘船去里斯本，在下一年的四月份抵达了那里；在这些长途旅行中，礼拜五一直勤勤恳恳地跟着我，无论在任何情况下都是我忠心耿耿的仆人。

到了里斯本之后，我做了一件使我特别满意的事：我经过打听，找到了我那位老朋友船长，当初在非洲沿海，就是他把我救上船的。如今他年事已高，已不再航海了，而是让他早已不年轻的儿子接替了他，像他一样驾船去巴西做生意。这位老先生已认不得我了，而且说真的，我也几乎认不出他；但我很快就辨出了他的面貌，而在我向他作了自我介绍以后，他也很快就认出了我。

老友相逢，总有一番情深谊长的交谈，过后，我自然也就问起我的种植园与合伙人。这位老先生对我说，他约有九年没去巴西了；但他能明确地告诉我，当他最后一次离开巴西时，我的合伙人依然健在，但我指定的两位代理人却都已去世，而当初我就是委托他们和我的合伙人一起，照管我的那部分产业和收益的；不过他深信，有关我种植园增值的情况，我可以获得一份可靠的帐目表的；因为大家都以为我遭难淹死的话，代理人一定会把我名下的那份种植园收益上报王家税务官，而只要我不去申请发还，税务官就把其中的三分之一划归国库，三分之二拨给圣奥古斯丁修道院，供他们用来济贫扶困以及向印第安人传道，使他们信奉天主教；但只要我出面，或者有人代我提出申请，要求归还我的资产，那么就应该发还，只是每年的收益由于已

用于慈善事业，就无法发还了；他还向我断言，王家的土地税务官和修道院的司库一直很仔细，会密切监督作为唯一当事人的我的合伙人，要他把每年的收益如实上报，以便他们依法提取原属于我的那个份额。

我问他是否知道，我那种植园已发展到了什么地步；又问他，照他的看法，是不是值得我亲自去料理一下；而到了那儿之后，要是我提出恢复我的合法权益，会不会遇到什么阻碍。

他说，有关那种植园究竟发展到什么程度，他没法提供确切的数字只知道我那合伙人就凭享有他那一半产权，已经成了巨富；而且就他回忆所及，他当年曾听说，我那划归国库的三分之一的年收入，似乎是拨给了另一个修道院或某一个宗教团体，数额当在二百莫艾多以上。至于要顺利地收回这产权，这是不成问题的，因为我的合伙人还活着，能够证明我的身分；再说，我的姓名在国家档案中已登记在册；他还告诉我说，我那两个代理人的儿子都继承了父业，他们都是非常诚实可靠的人，而且十分富有；他相信，我不但在收回产业的事上将得到他们的协助，而且还会从他们手里取得一笔等我去结清的巨款，这是他们的两位父亲在没把我的产权上缴以前，为我积攒下来的庄园收入，而据他回忆，他们是在十二年前把我的产权上缴的。

听了这番话，我显得有点放心不下，便问老船长，他是知道我立过遗嘱，知道我指定他这位葡萄牙船长做我的全权继承人的，既然如此，我委托的那两位代理人怎么会这样处理我的财产。

他对我说，他确实知道这遗嘱的事，但是在是否确已去世这点上却并无证明，而他只有在得到有关我死亡的确切报告后，才能成为遗嘱中指定的遗嘱执行人；再说，他同这件事天南地北的，也就不想去管这事了。不过事实上，他曾将我的遗嘱送有关方面登记注册，而且也提出过产权要求，只要当时他能明确地说明我是死是活，那么他早就运用代理权而接管了我的制糖工场，早就叫他现在正在巴西的儿子去做这件事了。

“但是，”这位老人说道，“我还要告诉你一个消息，也许在你听来，这不像其它的那些事容易接受；事情是这样的：由于你的合伙人和代理人同大家一样，都以为你已不在人世，所以曾提出把你名下头六七年的收益都算给我，我接受了下来；不过在那段时间里，”他说，“由于要扩大生产，修建制糖工场，购买奴隶，开支很大，所以整个数目远没有后来的收益那么可观。不过，”老人说道，“我收到的全部金额究竟是多少，对这笔钱究竟是怎么处理的，我会如实地告诉你的。”

同这位年高德劭的朋友又谈了几天，他给了我一份清单，这上面有我那种植园头六年的收益情况，还有我那合伙人和两位身为商家的代理人的签名；这些进益都是以实物支付的，例如一卷卷的烟叶，一箱箱的糖，还有制糖工场的副产品朗姆酒、糖蜜等等。从这份清单上可以看出，每年的收益都有可观的增长，但上面已经讲到，由于支出巨大，起先的进益数字并不大。话虽这么说，从这位老先生的清单上我得知，他欠我四百七十个金莫艾多，另外还有六十箱糖、十五大卷的烟叶在一次海难事故中损失了——那次海难发生在他驶回里斯本的途中，大约在我离开巴西的十一年后。

这诚实的人于是谈起了他的一连串倒霉事，说到他为了挽回损失，迫不得已才动用了我的款子，在一艘新船上入了股。“不管怎么讲，老朋友，”他对我说道，“我不会让你感受到拮据之苦的，只要我儿子一回来，我马上会全数还你的。”

说着，他拿出一只旧钱袋，给了我一百六十个葡萄牙莫艾多，又出了一张字据给我，写明在他儿子驶往巴西的那艘船上，他占有四分之一的份额（他儿子也占四分之一的份额），他把这些都交在我手里，作为其余欠款的担保。

他自己处境不佳，却依然这样正直善良，这使我极为感动，哪里能接受这种做法；我想起他为我做的一切，想起他把我从海上救起，始终对我非常慷慨大度，尤其是想到他现在对我还这么真诚友善，我一边听着他的话，一边差点流下泪来。于是我就问他，在他目前的状况下，他是不是一时间能拿出那么多的钱，这样做是不是会让他自己弄得相当窘迫。他对我说，这就没法说了，因为窘迫之感总是会有一点点的，但是这毕竟是我的钱，而且我也许比他更需要这笔钱。

这位好人说的话全都出自真心实意，我听着听着，差一点情不自禁地流下泪来。总之，我收下了一百个莫艾多，同时向他要了笔和墨水，写了一张收据给他，说是收到了一百个莫艾多；随即就把余下的那些金币退还给他，对他说道，如果我要回了种植园，连这一百个金币我也退还给他——这一点以后也确实做到了。至于他写的那张字据，说是准备出让他在他儿子船上的那部分投资，我是无论如何也不肯收的；事实上，如果今后我需要这笔钱，他的诚实就足以保证他会把钱给我；而如果今后我不需要这笔钱，倒是能收回他认为我有理由收回的产业，那么我永远也不会再要他的一个铜子了。

这事结束以后，这位老先生问起我，要不要他教我一个办法，去收回我那种植园。我对他说，我是想自己去那儿办这事的。他说，如果我愿意亲自去办，那就不妨去一次；但如果我不想去，反正有的是办法，足以保证我收回产权，并且立即把我投资的收益拨回我名下，归我使用；他说，目前在里斯本的河道里，有些船正要驶往巴西，他要我去官方的登记处把我的姓名登记好，并给我一份他写的书面证明，其中他宣誓保证我不仅还活着，而且就是当初取得土地，建立了那个种植园的业主本人。

这份书面证明按正常手续经公证处公证，又附上了一份委托书之后，他又为我写了一封亲笔信，要我把这文件和信一起寄给他在巴西的一位商人朋友，同时要我住在他家里，等待回音。

这次收回财产的事进行得顺利，有关各方的表现真是再体面也没有了。因为七个月还不到，我一下子就收到了一批函件，寄件人是两位商人的儿子，当初我就是受他们父亲之托而出海的，我也委托他们做我的代理人。这批函件里有着下列重要信件和文件。

第一，是有关我那种植园出产的一本细帐，这本帐从他们父亲同我这葡萄牙老船长结帐的那年算起，一共有六年的帐；我总计可得一千一百七十四个莫艾多。

第二，是其后四年的帐，这是在政府接管我的财产之前，因为我失踪而被认为是法律上的死亡，这期间财产由他们再代管；而由于种植园逐年增值，在这四年的细帐上，我结存的金额是三万八千八百九十二克鲁扎多，相

---

指塔古斯河，该河流入大西洋。里斯本位于该河入海口上游的八英里处，这里的河道不仅顺直，而且宽度达两英里。再往下游，河面更宽。因此通行海船。

根据法律，一个人失踪一定期限后，可宣告其死亡。

克鲁扎多是葡萄牙的一种银币，上有十字架的图案。这里，作者因疏忽大意，在本书的最早几版中未算出克鲁扎多的数字，却留了个空档在这里。

当于三千二百四十一个莫艾多。

第三，奥古斯丁修道院的院长也给了我一份帐单。十四年多以来，他收到我的那份进益；尽管现在用于医院方面的钱已无法回收，但他仍非常实事求是地承认，他那里还有八百七十二个莫艾多尚未分配掉，应当是属于我名下的。至于已上缴国库的那部分钱，那是分文不还的。

另外还有我合伙人的一封信；他在信中十分亲切地祝贺我依然健在，同时也告诉我有关种植园的发展情况，每年有多少产量，还详细地说到了种植园的占地面积、种植情况、使用奴隶的数量；另外，为了祝福我，他还在信上画了二十二个十字架，说是他已诵念了同样遍数的“万福马利亚”，以感谢圣母对我的保佑；他热情洋溢地邀请我去巴西，亲自接管我那份产业；如果我不能亲自去的话，就把我指定的人告诉他，他便可以把我的产权移交那人；最后，他同他的全家怀着深厚的友情，由衷地向我问好，并送我七张上好的豹皮作为贺礼——看来，这是他派到非洲去的另一艘船给他带回来的，不言而喻，那艘船的遭遇比我的这艘好多了。此外，他还送了我五箱精制的果脯，一百个比莫艾多略小的金块。

也就是凭这个船队，我那两个经商的代理人还给我运来了一千二百箱糖、八百卷烟叶，至于我帐目上的积余，则全部以金币支付给我。

现在我倒真是可以说自己同约伯一样，晚景好于当初了。我读着这些信，特别是得知自己身边有这么多财富——因为从巴西来的船，都是成群结队的，凡是带信给我的那些船上，都有带给我的货物，信还没交到我手里时，那些货已安全抵达里斯本的河道了——我内心的激动简直难以言表。总之，我当时脸色惨白，感到头晕目眩，要不是老船长奔去给我拿来一些露酒，我相信，这突如其来的惊喜一定会使我身心失常，当时就一命呜呼。

但喝了露酒后，我还是感到很难受，这样过了好几个小时，只好去请医生；他了解了我这回发病的真正原因后，要我作放血治疗；放过了血，我感到松快了一些并渐渐好了起来。我深信，要不是用这个办法将我当时的心情化解一下，我是会死的。

现在突然之间，我已经是个拥有五千英镑的财主，而且在巴西有着可称之为产业的种植园，每年至少有一千英镑的收益，这份收益的可靠程度，完全不亚于在英国的地产。总而言之，我这时的处境，连我自己也有点弄明白了，更别说安安心心地享用这份财富了。

我做的第一件事，便是报答这位好心的老船长，如果没有他，也就没有今天的我。当初我遭难之时，他对我非常宽厚慷慨，开始就对我一片好心，现在临了还是对我一片真情。我把收到的东西都拿给他看并对他说道，除了主宰一切的上帝之外，我得感谢的第一个人就得数他，现在我义不容辞地应该报答他并愿意百倍地报答他。于是，我先把给他给我的一百个莫艾多还给他，然后派人请来一位公证人，要他写一张措词坚决而严密的文书，把船长认为欠我的四百七十镑一笔勾销；随后我又叫人写了一份委托书，指定由他管理我在种植园上的每年收益，同时也要求我的合伙人向他报帐，并把我名下的庄园出产交由原先的船队运送给他；最后我在这文件上还附了一条：在他的有生之年，每年从我的财产中拨出一百莫艾多给他，在他去世后，每年拨五十莫艾多给他儿子，付到他也去世为止。这样，我算是报答了这位老人。

这时我开始考虑下一步怎么做，考虑怎么处置上帝交到我手中的这份产业；说实在的，以前在岛上过那种安安静静日子时，我需要的东西都是我已经有的，而我有的东西也都是我所需要的，可现在我脑子里的牵挂可就多了。如今我有了一副重担压在我身上，而我得做的就是好好保全它。现在我既没有藏钱的山洞，也没有一个地方藏了钱之后可以不用上锁却又无失窃之虞，等到人家发现时，那些钱早已长霉的长霉、生锈的生锈。相反，我既不知道该把钱放在哪里，也不知道该把钱交托给谁。只有那船长是我的老恩人，他诚实可靠，是我唯一可以信托的人。

其次，我在巴西的产业似乎需要我亲自去一趟，但是在把这儿的事料理好，把我的资财交托给靠得住的人之前，我是根本没法考虑去巴西的。我起先想到了我已认识多年的那位孀妇，我知道她为人诚实，一定也会真心待我的，只是她年事已高，生计艰难，而且据我所知，还可能负有债务。所以千句并一句，我只有一条路可走，那就是自己先回英国，并且把这笔资财一起带去。

我可是花了好几个月的时间，才决定这么做的；在此之前，我既已充分地报答了老船长，使我以前的这位恩人大为满意，现在我同样也开始考虑那位孤孀的事了，她的丈夫是我的第一位恩人，她本人也曾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尽心地为我保管钱财和给我指导。所以我先找了里斯本的一位商人，要他写信给他在伦敦的有关商家，请他们兑一张汇票并找到她的住处，替我送一百镑的款子给她，我希望他们也跟她谈谈，告诉她，只要我活在世上，我还会继续接济她，让她别为手头拮据而犯愁。与此同时，我也给住在乡间的两个姐妹汇了钱去，每人一百镑，因为她们的景况虽然算不得困难，但也不是很好——一个嫁了人之后，丈夫撒手而去，另一个的丈夫虽然还在，待她却不好，不像个做丈夫的样子。

然而，在我的全部亲友中间，我想不出一个完全合适的人，在我去巴西的时候，可以放心地把我的大宗资财托交给他，让我没有后顾之忧；这个情况使我感到非常难办。

我一度觉得干脆去巴西，在那里安家落户算了，因为我觉得我还是适应那儿的生活的。但在宗教的问题上，我心里有点犹疑不决，于是不知不觉中，事情就拖了下来——这个问题，我下面就会谈到。但是在目前，我之所以没有去巴西，倒不是因为宗教信仰的缘故；因为当初生活在巴西时，毫不犹豫地公开信奉了当地的宗教，现在也不会有多大的问题；只是近来我在这方面想得比往常多了一些，每想到自己是生是死都将在他们中间，我就开始后悔自己宣誓改信天主教，而且觉得我到死的时候仍是个天主教徒，这未必是好。

我已经说过，我没有去巴西的主要原因并不是这点，而是我不知道把我的资财留下来托谁经管；所以最后决定还是带着钱回英国，我想到了那儿以后，自会结交到一些朋友，或者亲属里也有可以信托的人；于是我开始准备起来，打算带上全部钱财回英国了。

为了在回国之前把有些事情料理好，而且去巴西的船队出发在即，我决定先根据巴西寄来的公正而可靠的报告，作出相应的回答；我第一封信是写给圣奥古斯丁修道院院长的，我在信中向他表示了由衷的谢忱，感谢他对此事的公正处理，感谢他提出的建议，要把没有花掉的八百七十二个莫艾多还我；但我表示，我想把那笔款子中的五百莫艾多捐给修道院，余下的三百七十二个莫艾多则在院长的指导下，用来赈济贫民；此外我还请这位好心的神



父为我祈祷，等等。

第二封信是写给我代理人的两位后人的。我在信中向他们表示感谢，充分肯定了他们的公道和诚实；至于送他们什么礼物，我觉得他们的条件极其优越，已完全没这种必要了。

最后一封信是写给我合伙人的，我感谢他为种植园的发展作出的努力，赞扬他在制糖工场增资问题上表现出来的正直；我让他继续为我管理我的那部分产业，同时，根据我让我那位恩人船长所享受的权益，我要求他在接到我的进一步通知以前，把我名下的收益寄交这位老船长；我相当肯定地告诉他，我确实很想去巴西，这不仅是为了去看望他，而且甚至想在那儿度过余生。除了这封信之外，我给他的妻子和女儿——据船长的儿子说，我这伙人有妻子和两个女儿——送了一份厚礼，这包括一些意大利丝绸，两匹里斯本市面上最好的英国绒面呢，五匹黑色台面呢和一些昂贵的佛兰德花边。

就这样，我料理了一些事务，卖掉了我的货物，把所有的钱财都换成了可靠的汇票，但接下来的困难问题是：我怎么回英国？对于飘洋过海的事，我是再熟悉也没有了，但是不知怎么的，这一回要我由海路回英国，我却是非常不愿意；虽然我说不出不愿意的理由，但心理上的阻力却相当大，甚至我已决心要走，行李都上了船之后，结果还是改变了主意，而且不止一次是这样，前后这么折腾了两三回。

是啊，我在海上总是运气不佳，这也许是一部分的原因。但是在这类事情上，人们也千万别忽视当时自己内心的强烈冲动。我原先挑中了两艘准备搭乘的船，就是说，这两艘船是我特意从很多船里选出来的。我挑好之后，其中的一艘，我连行李都已运了上去；至于另一艘，我已同船长把事情都讲定了；但结果这两条船都出了事；一条被阿尔及利亚人抢走了；另一条在托贝附近的斯塔特地岬失事，除了三个人生还，其余的船员全部淹死；所以不管我上了哪一条船，都会大倒其霉的，至于上哪条船更加倒霉，那就难说了。

对那位老船长，我是无话不说的。他得知我心里这么折腾，便认真地劝我一定别走海路，最好还是走陆路去拉科鲁尼亚，在那儿渡过比斯开湾到拉罗谢尔，从拉罗谢尔到巴黎是条又好走又安全的陆路，从那儿到加来和多佛尔也是同样又好走又安全的；要不，也可以取道马德里，然后由陆路通过法国。

总之一句话，除了从加来到多佛尔的这段水路非走不可，我已抱定了不走水路的宗旨，只走陆路了；好在我既不需要赶时间，也不在乎路费多少，走陆路毕竟惬意多了；为了使我在旅途上更加愉快，老船长给我介绍了一位英国绅士，他父亲是在里斯本经商的，他本人则愿意同我一起旅行。在这以后，又有两位英国商人和两位年轻的葡萄牙绅士参加了进来，但后者只到巴黎为止；这一来，我们一共是六个人，还有五个仆人；两位商人和两位葡萄牙人为了节省开支，分别合用一个仆人；而我除了礼拜五之外，还雇了个英国水手一路上供我使唤，因为礼拜五完全是个语言不通的外乡人，一路上没法按我的吩咐去做。

我就这样从里斯本出发了；我们这一行人个个骑着骏马，带着好枪，倒

---

托贝在英格兰的德文郡，濒临大西洋。斯塔特地岬也属德文郡，伸入英吉利海峡。

拉科鲁尼亚为西班牙西北部的海港，距葡萄牙的北部边境不远。

比斯开湾是西班牙北部、法国西部的大海湾。拉罗谢尔—译拉罗舍尔，是法国西海岸中部的一个海港。

加来是法国北端的海港，隔多佛尔海峡与英国的多佛尔遥遥相望。

也成了一支小小的部队；承他们的情，称我为队长；这不仅因为我在其中年纪最大，而且还因为我带有两名仆人。再说，这次旅行，也是我发起的。

我先前既没有用航海日记叫你们看得心烦，现在也决不会用陆行日记这么做。但是在这次累人而艰难的跋涉中，我们也遇上了几件惊险的事，这可不能撇下不提。

我们到了马德里之后，个个都是异乡来客，自然愿意待上一段时间，看看西班牙的宫殿和值得去观光的各处胜迹；但这时已是夏末，我们得赶紧上路，于是在十月中旬就从马德里出发了。然而，刚走到纳瓦拉地界，我们就从沿路的几个城镇里听到一些消息，使我们颇为吃惊；据说在法国境内的比利牛斯山区，已下了大雪，很多旅客虽然冒了大险打算翻山过去，却不得不折返潘普洛纳。

我们来到潘普洛纳之后，发现情况确实如此；对于我来说，我早就习惯于热带气候，习惯于在热得不必穿衣裳的地方生活，所以实在是耐不得寒冷的；说来也叫人惊奇，我们离开旧卡斯蒂利亚不过才十天，那儿的天气不但温暖，而且可说是很热，但一下子就感受到比利牛斯山上吹来寒风，真是冷彻骨髓，根本叫人受不了，而且这寒风不单可以冻得人手脚麻木，而且可以冻坏手指和脚趾——这与其说让人吃惊，不如说让人痛苦。

可怜的礼拜五看到白雪覆盖的大山，感受到砭人肌骨的寒冷，真是吓坏了，因为这是他一生中从没看到过或感到过的。

使情况更糟的是，我们来到潘普洛纳时，大雪依然下个不停，下了好多好多日子，人们都说，今年的冬天来得太早了；那些路本来就很难走了，现在更是无法通行；总之，千句并一句，有的地方积雪太厚，叫我们举步维艰，而且这些积雪又不像一些北方地区的雪，不是冻结得严严实实的，所以我们每走一步，都有被雪活埋的危险。我们在潘普洛纳至少待了二十天，眼看寒冬的天气一步步紧逼而来，完全不像有回暖的可能——事实上，在人们的记忆中，这是全欧洲最酷寒的一个冬季——我只得提出建议，前往封塔拉比亚，从那儿乘船去波尔多，那是很短的一段海路。

我们正在考虑这事，却来了四位法国绅士。他们先前同我们一样，被大雪所阻，过不了山口，但他们是在法国的那一侧，而我们则是在西班牙的一侧；后来他们找到了一个向导，他带着他们穿过近朗格多克顶端的地区，走一条受大雪影响不大的山路；据他们说，这条路上有的地方即使有积雪，也已冻得非常坚硬，他们和他们的马踩上去没有问题。

我们派人去找来了这位向导，他对我们说，他愿意带我们也走这条路线过去，不会因为积雪而出意外的，只是我们得带好武器，以防备野兽；他说，现在下了大雪，遍地冰封雪盖，有些狼因为找不到食物而饿慌了，经常出没于山脚下。我们告诉他说，对于这种野兽，我们是有充分准备的，只要他能保证我们不碰上两条腿的狼，因为我们听说，这种狼才是对我们最危险的，特别是在法国一侧的山区里。

---

纳瓦拉是1512年并入西班牙的一个省份，该省北面以比利牛斯山脉为界与法国接壤。

潘普洛纳为纳瓦拉省的省会。

卡斯蒂利亚为西班牙中部地区的传统名称，其北部称旧卡斯蒂利亚，南部称新卡斯蒂利亚。

这是濒比斯开湾的一个西班牙城市。

朗格多克是法国南部一个旧的省份名称。

他叫我们尽管放心，因为在我們走的那條路上，不存在這種危險；於是，我們立即同意跟他過山，一起跟着走的，還有帶着仆人的十二位紳士，他們有的是法國人，有的是西班牙人——他們就是我前面提到過的旅客，他們曾試圖過山卻被迫折返了。

於是，在十一月十五日，我們都隨着嚮導從潘普洛納出發了；令我感到奇怪的是，他沒有領我們向前走，倒是沿着我們從馬德里來時走的那條路往回走；走了二十多英里，過了兩條河，就來到了平原地帶；這兒非但看不到雪，而且完全是一派風和日暖的田野風光；但突然他往左一拐，從另一條路線進了山；這一路上雖說山勢高峻，峭壁陡立，看來地形險惡，但是他左轉右轉、繞來繞去地盤旋而行，我們竟然在不知不覺之中過了山脊，而且也沒有碰到大雪封路的情況；突然他把手向遠處一指，叫我們看那明媚又豐饒的朗格多克和加斯科涅地區，只見那是一片蔥綠茂盛的景象，只是距離還遠，得走好一程崎嶇難行的路才能到達。

但我們開始有些不安了，因為我們碰上了壞天氣，紛飛的大雪整整下了一天一夜，又不能上路了；然而他叫我們別急，說是壞天氣很快就會過去的。果然，我們已開始每天在往下走，在漸漸往北走去；就這樣，我們一切都聽憑嚮導作主，只管跟着他走。

在天黑前的兩小時左右，嚮導在我們的前方走着，而我們正好看不見他，突然從密林邊緣處的山坳里衝出三隻大狼，狼的後面還跟着一頭熊；其中兩隻狼朝嚮導撲去，說真的，要是嚮導離我們有半英里的話，那麼沒等我們上前去救，狼早就把他吃掉了。兩隻狼中，一隻拼命地咬住他的馬不放，另一隻則攻擊人，那勢頭之猛竟使他來不及拔手槍——也可能是他亂了方寸，忘了拔槍——只是一個勁兒地朝我們大聲呼救。我的禮拜五正在我身邊，我叫他催馬上前，看看出了什麼事；他趕過去一看見那人，竟也同他一樣地大聲叫喚起來：“主人！主人哪！”但是他非常勇敢，徑直朝那可憐的嚮導衝去，拔出槍來就朝那張牙舞爪的狼射擊，打中了它的腦袋。

可憐的嚮導總算運氣好，碰上了我的禮拜五；因為在他的故鄉，他見慣了這類野獸，根本就不怕它們，所以能敢於像上面講的那樣，衝到狼的跟前才開槍；換了我們隨便哪個人，都只會離得較遠就開槍，這樣就很可能打不中那狼，或者就誤中了嚮導。

哪怕是對一個比我大膽的人來說，這件事也是夠使他害怕的；事實上，我們這批人全吃驚不小，因為禮拜五的槍一打響，我們就聽得兩邊響起了淒厲的狼嗥，而且由於回聲的關係，山地裡一片峰鳴谷應，在我們聽來，似乎狼多得不計其數了，不過話也得說回來，狼的數目也未必少得可以不放在心上。

再說禮拜五打死那隻狼以後，另一隻咬住馬的狼連忙鬆了口，一溜煙地逃走了；幸亏這狼咬的是馬頭部分，馬勒上的鐵圈正好卡在狼牙上，所以馬並沒有受什麼傷；可是人倒真是受了傷，因為那隻窮凶極惡的畜生咬了他兩口，一口咬在他手臂上，一口咬在靠近膝蓋的大腿上；當時，他那匹馬受了涼，差一點把他掀下馬背，恰好禮拜五趕到，一槍打死了狼。

不言而喻，一聽到禮拜五的槍聲，我們都催馬向前，即使路很難走，還是儘快地趕去看看究竟出了什麼事；剛一繞過先前擋着我們視線的樹叢，整

---

加斯科涅是法國西南部的地區名，該地區西瀕比斯開灣，南界比利牛斯山。

个情况便赫然在目，并看清了礼拜五已使可怜的向导脱了险，只是一时之间还没看清死在他枪下的是什么野兽。

接着是礼拜五同熊打了一仗，他这一仗打得又大胆又出奇，尽管我们起初很吃惊，也很为他担心，结果我们个个看得高兴异常，大开眼界。熊是一种行动笨拙的庞然大物，奔跑起来自然没有狼那样迅猛轻捷，所以一般来说，它的行动里总有两个特点。首先，人不是最合它的口味，不是它觅食的合适对象——但是在饿慌了的时候，我就难保它干出什么事来了，比如眼下冰天雪地，就可能产生这种情况——所以，除非人们先去攻击它，它是不会来找人麻烦的。相反，如果你在树林里碰上了熊，只要不去招惹它，它也就不会招惹你，但是有一点你千万要注意，就是得客客气气地给它让路，因为他这绅士功架十足，哪怕是对皇亲国戚，它也不肯往边上让一步的；不仅这样，要是你心里确实害怕，你的最好办法是一边眼睛望着别处，一边继续往前走，因为有的时候，要是你停了下来，站在那儿朝它盯着的话，它会认为你是在公开挑衅；如果你向它扔东西，又扔中了它，那么，哪怕这东西只是一截手指大小的树梢头，它也认为你是在公开挑衅，这时它就会把其它的事都放在一边，先来同你算帐，因为事关荣誉，这口气它是非出不可的；这是它的第一个特点。第二个特点是：一旦它受到了挑衅，它无论白天黑夜都不会放过你，非要报仇雪恨不可；它会相当迅猛地朝你追来，直到追上你为止。

礼拜五使向导脱了险；我们来到他们跟前时，他正在扶向导下马，因为向导受了伤又受了惊，而且受惊的程度比受伤的程度还要重些；正在这时，我们忽然看见那只熊走出树林，真是好一个庞然大物，我一辈子还没见过这么大的熊呢。一见到它，我们大家都不免有些吃惊，但礼拜五脸上露出兴高采烈和精神抖擞的样子。“哦！哦！哦！”礼拜五指着熊，连叫了三声，“哦主人！你给我个答应！我要同它握握手。我叫你们好好大笑。”

看到这家伙这么高兴，我感到奇怪。“你呀，你这个傻瓜，”我说道，“他会把你吃掉的。”“吃掉我？吃掉我？”礼拜五连说了两遍。“我吃掉它。我叫你们好好大笑。你们都待这里。我叫你们看得好好大笑。”说着，他往地上一坐，立刻脱下了脚上的大皮靴，换上了一双他带在身边的平底软鞋，把他的马交给了我的一名仆人，便带着枪一阵风似地跑了。

那只熊慢慢地走着，根本就不想招谁惹谁，偏偏礼拜五跑到跟前招呼它，仿佛这熊能听懂他的话。“你听着，你听着，”礼拜五说道，“我同你讲。”我们隔着一段距离跟在后面看；这时我们已走下加斯科涅境内的比利牛斯山，进了一处大林区，这里地势平坦，也比较开阔，但到处都有些树木。

我们说过，礼拜五可以跑得比熊快，转眼就追上了它，并捡起一块大石头，朝它扔了过去，不偏不倚地正中它的脑袋，但这石头就像扔在墙上一样，丝毫无损于它；但是这一来，礼拜五的目的倒是达到了，因为这无事生非的家伙胆大包天，之所以这么干，就是要惹得熊来追他，让我们看看他所谓的“笑话”。

熊感觉到石头碰在它脑袋上，同时也看见了礼拜五，顿时把身子一转，撒开吓人的大步，以不同寻常的速度朝礼拜五追去，别看它脚步拖泥带水的，这时倒有一匹奔跑的马那么快；礼拜五拔腿就奔，而且朝我们奔来，似乎要我们救他似的；于是我们都准备立即向熊开火，救我这仆人一命；但我心里却很生气，怪他去招惹那只本来管自走路、自行其是的熊，竟把它朝我们这儿引来；尤其叫我生气的是，他把熊朝我们这方向引了过来之后，自己却又

跑开了。于是我大声骂道：“你这狗东西！这就算是逗我们大笑吗？闪开，骑上你的马，让我们可以朝这畜生开枪。”他一听之后立即叫道：“不开枪！不开枪！站住不走，你们就得到很多大笑。”这家伙灵活矫捷，熊迈动一步的工夫，他可以跑上两步；一转眼，他已扭身往斜刺里跑去，这时他看到一棵大橡树正合他心意，便向我们招招手，要我们跟上；他加快脚步跑到树下，在高树干五六码远的地方，把枪朝地上一放，便灵巧地爬上了树。

熊随即追到树下；我们隔着点距离跟在后面，只见它做的第一件事是停在那支枪的边上，把它嗅了嗅，便撇下这枪，管自稀里哗啦地爬上了树，别看它肥大笨重，爬起树来倒有点像猫。当时我只觉得我这跟班是在胡闹，为此感到很惊讶，根本就看不出这有什么好笑的，待看到熊也上树之后，我们都催马向前去看个究竟。

我们来到树的附近，看见礼拜五已爬到一很大树枝的梢梢上，而那熊已爬到了这根大树枝的中间，离他还有些距离；熊再往前爬，那树枝却已越来越细了。这时礼拜五朝我们叫道，“嗨，现在你们看我，教熊跳舞。”说着，他便开始在那树枝上乱蹦乱摇，这一来，那熊有点站立不稳了，只好紧抓着树枝不动，一边回头看看，想要往后退去；这时，我们真的开怀大笑了。但礼拜五跟它的事远远还没完呢；他看到熊停着不动，又开始招呼起来，仿佛他觉得熊会说英语似的。“怎么，你不再过来一点？请再过来一点。”说时，他已不在那树枝上又蹦又摇了，而那熊也就真的像听懂了他的话，果然又往前爬了一点，于是礼拜五又开始蹦跳起来，熊也就再一次止步不前。

我们觉得这正是很好的时机，可以瞄准熊的脑袋射击了；我便叫礼拜五别动，让我们朝熊开枪；但他却急忙叫道：“求你们，求你们啦！别开枪！我开枪，等等。”这“等等”两字，他原是该说“等一等”的。反正就长话短说吧，礼拜五着实蹦跳了一阵，害得那熊摇摇欲坠的，叫我们笑了一个够，但我们仍然想象不出，这家伙到底要干什么；起先我们以为，他是一心要把这熊摇得摔落地上，但现在看来，熊也很机灵，不会落到这一步的，因为它不肯往前爬得太多，硬是用它的脚和大脚爪死命地抓在树枝上，所以不会发生被摇落树下的事；我们无法猜想，这件事如何了结，这个玩笑开到哪里为止。

但礼拜五很快就给我们解了这谜；他一看熊紧紧地抓着树枝不动，不管怎么哄，再也不肯往前挪动一步，便开口说道：“好吧，好吧，你不过来，我去，我去；你不来找我，我去找你。”此话说罢，他便来到那树枝的顶尖上，让树枝因他的体重而慢慢弯下，他趁势滑落到离地很近时便往地上一跳，接着就跑去拿起他的枪，站在那儿不动。

“喂，”我对他叫道，“礼拜五，你现在要干什么？为什么不开枪打它？”“不开枪，”礼拜五答道，“还不开；我现在要开，我不杀它；我等等，给你们再笑。”不一会儿，他果然这么做了，这一点你们马上就会看到；因为熊一看敌人已经离开，也就从它待着的树枝上往后退，不过每退一步都回头望望，退得不慌不忙，等退到了树干部分，还是照样把爪子紧紧地抓着树，屁股朝下一点一点地退下树来；就在它慢条斯理地刚让后脚着地时，礼拜五走到它边上，把枪口往它耳朵里一顶便开了枪，打得它像一块岩石似地倒毙在地。

这无事生非的家伙转过脸来，看看我们是不是在哈哈大笑，一见我们脸上那种神色，知道我们感到有趣，他自己放声大笑起来。“我们那里这样杀

熊，”他说道。“你们是这样杀熊的？”我说道，“可你们根本就没枪。”  
“没，”他说道，“没枪，但射箭，长长的箭。”

对我们来说，这确实是一次不错的消遣，但我们仍然身处荒山野地，我们的向导又伤得不轻，真叫我们感到不知如何是好；狼的嗥叫声在我的脑海里一遍遍地响着；真的，除了我前面提到过的一次经历，就是在非洲海岸上听到的那种吼叫，我从来还没听说过这样叫人毛骨悚然的声音。

这些情况，再加上天快黑下来，使我们不得不继续赶路，要不然的话，我们准会接受礼拜五的建议，把这只庞然大物的皮剥下来，因为这确实很值得保存；但是我们还有九英里的路要走，而且向导又在催促我们，所以就撇下了熊，继续赶路了。

地上仍然满是积雪，只是没山上那么厚，没那么危险；后来我们才听说，那些饿急了恶狼为了觅食，下山进了树林和平原地带，给一些村落造成了不少损失；它们袭击乡民，咬死了许多羊和马，还咬死了人。

我们得经过一个危险的地方；据向导对我们说，要是那左近有狼的话，我们就会在那里遇上；这地方是片小小的平原，四周都是树林，我们得沿着一条又长又窄的小路穿过那树林，才能到达我们将去落脚的村子。

我们走进第一片树林的时候，离太阳落山只有半个小时了，待到走到那片平地，太阳已落山了一会儿。在经过那第一片树林时，我们没遇上什么麻烦，只是在林中一片不过四百来码见方的小空地上，我们看到五只飞奔的大狼，一只接一只在路上横穿而过，看来是在追什么猎物，而这猎物就在它们眼前似的；它们根本就没注意我们，转眼间就跑得没有了踪影。

想不到我们的向导是个不中用的胆小鬼，他一见这情况就叫我们时时得作好准备，因为他相信，还有更多的狼要来了。

我们把枪都准备好了，眼睛东张西望的，但是再也没见到一只狼；这样，在林子里走了一英里半左右，来到了那片小平原上。在这儿，视野就相当于开阔了，而我们首先看到的是一匹死马，也就是说，一匹被狼咬死的马，而十多只狼正在这遭了难的牲口边忙乎着；我说“忙乎”，是因为我不能说“吃”，因为这马身上的肉早已被吃完了，现在只是在啃它的骨头。

既然它们正在大嚼一通，我们觉得还是不去惊动它们为好，而它们也没怎么注意我们。礼拜五恨不得要朝它们开枪，可我无论如何不同意，因为我觉得，这一来就必然会自找麻烦，后果将会大出预料。我们还没走到这小平原的中间，便听到左面的树林里狼群吓人的嗥叫声，紧接着，我们看见百来只成群结队的狼径直迎我们而来，它们大多数是一只接一只连成一排的，整齐得就像是一位有经验的军官率领的队伍。我简直不知道怎么对付它们才好，但想来唯一的办法只是大家靠拢，列成一排，便连忙这样摆好阵势。为了不让两次开火的间隔时间太长，我吩咐大家，要一人隔一人地开枪，而第一次没开枪的人得作好准备，以便狼群继续冲来时，马上可以放第二次排枪；这时，那些放了第一次排枪的人不必急于给枪装上弹药，每人得掏出手枪，作好准备；因为我们武器充足，个个都有一支长枪，两支手枪，所以只要我们每次是一半人放枪的话，总共可以放六次排枪；但眼下我们倒不必这么做了，因为刚打了第一次排枪，我们那些对手就被枪声和火光吓了一跳，顿时停止前进；其中四只狼脑袋中弹后倒毙在地，另几只狼受了伤，淌着血跑掉——这在雪地上可以看得很清楚。我看到它们都收住了脚步，却没有立即后退，就想起了人家告诉过我的一句话：哪怕是最凶猛的野兽，听见人的声音

也会害怕的；于是我叫大家一起尽量大声喊叫；我发现那说法并非无稽之谈，因为我们这么一叫，那些狼便开始后退并转身就跑；这时我下令朝它们后面放第二次排枪，这下子打得它们狂奔起来，转眼都钻进树林里去了。

这时我们有工夫给枪重新上弹药，为了抓紧时间，我们继续赶路；但是给枪上好弹药，让自己也作好准备之后不久，我们又听见左面那树林里传来了可怕的声音，但这回的声音离我们较远，在我们将要走去的方向上。

夜色渐渐降临，光线渐渐地幽暗，这使我们的处境更加不妙；这时，那可怕的声音越来越响，我们已不难听出，这是那些穷凶极恶的野兽在狂噪乱叫；突然，我们看到了两三群狼，一群在我们左面，一群在我们后面，一群在我们前面，这么看来，我们已被它们包围了；既然它们还没有攻击我们，我们就尽可能快地朝前冲去，但由于小路崎岖难行，我们的马只能奔走得比小跑快一些；这样，我们就来到了那小平原的另一头，望见了我们准备通过的林子入口；但是到了近处一看，我们不由得大为惊恐，因为在那林子入口处，乱哄哄地聚集着数不清的狼。

突然，在另一个进出树林的口子传来了枪声，我们朝那儿一望，只见那里飞也似地奔出一匹鞍辔齐全的马，后面是十六七只飞跑的狼在追它；这马确实跑得比那些狼都快，但我们觉得马很难一直维持这个速度，所以到头来，狼群无疑会追上它，肯定会追上它。

这时，我们看到了一幅触目惊心的景象，因为当我们跑到那匹马奔出的地方，我们看到了另一匹马和两个人的残骸，都已被饿狼吃得不像样子了，而其中一个人无疑就是刚才打枪的人，因为打过的枪还在他身边，但他的头和上身已被吃掉了。

我们看得毛骨悚然，不知如何是好，但那些狼很快就使我们下定了决心，因为转眼之间，它们已看中了我们这批猎物，聚集在我们周围；我深信，它们有三百只之多。对我们非常有利的是，在离这树林入口处不远的地上，正好堆放着一些成材乔木，我想这都是夏季里砍倒在那里，准备以后运走的；我把这支小队带到这些树中间，在一根大树后面一字排开，叫他们都下了马，待在树后让这树作我们临时的防御工事，同时我要大家排成一个三角形，把我们的马围在中间。

我们这样做了，也幸亏是这样做了；因为，我们在这儿遇上的这次狼群袭击，真是再凶险也没有了；它们嚎叫着向我们冲来，冲上我们当防御工事的那棵横在地上的大树，仿佛是在直扑猎物似的；看来，它们之所以这样穷凶极恶，主要是看中了我们身后的马，这可是它们扑食的目标。我吩咐大家像先前那样，一人隔一人地放枪，而他们也打得很准，第一排枪就击毙了好几只狼，但是我们必须连续着放枪，因为它们像不顾死活的魔鬼，后面的狼顶着前面的狼往前冲。

我们用长枪作了第二次齐射以后，觉得它们略略停了一下，这时我希望它们会就此跑开；但只是转眼的工夫，别的狼又在冲来了，于是我们用手枪作了两次齐射；我相信，在这四次齐射中，我们击毙了十七八只狼，打伤的数目则是此数的两倍；但它们还是在冲过来。

我们只能再打一次排枪了，我不愿让这一枪很快就打掉，便叫来我的仆人——不是礼拜五，他得做更要紧的事，因为他极其灵活，可以在我们忙着打狼的同时，抽空给我和给他自己的长枪重装弹药——我叫来另一名仆人后，把装在空牛角里的火药给了他一筒，要他沿那很大树撒上一道火药，而



且要撒得宽一些、多一些；他照办之后，刚一离开，狼群又冲了过来，而且有几只狼已冲上了这道工事，我赶紧拿起一把没装子弹的手枪，凑着那道火药打了一枪，顿时让火药着了火；已冲上那大树的狼被大火一烧，有六七只吓得连跳带滚地落在我们中间，立即在我们手里送了命；那些火药烧得通亮，加上现在已到了晚上，天色已近乎黢黑，那火光看来就更其可怕，所以其它的狼也大受惊吓，稍稍后退了一下。

一看这情况，我便叫大家用手枪打最后一次排枪，并在放枪后齐声呐喊；这一来，狼群掉头便跑，而我们就立即拔出刀剑，冲向二十多只受了伤正在地上挣扎的狼，一阵乱砍乱刺；这一招果然有效，因为这些狼的凄厉惨叫，其它的狼听得清清楚楚，于是撒下我们，全都逃跑了。

总共算起来，我们杀了大约六十只狼，要是换了白天，我们还可以多杀不少。既然肃清了战场上的敌手，我们便继续行进，因为还有近三英里的路要走。我们在赶路的时候，有好多次听到这种贪残的野兽在树林里嗥叫，有时候似乎还看到几只，但白皑皑的雪耀得我们眼花，我们没法肯定那是不是狼；走了约摸一个多小时，我们到达了准备在那儿过夜的小镇，但我们发现这镇上一片惊慌，人人都带着武器；原来在前一天夜里，狼群和几只熊进了村子，使居民们大为惊慌，不得不日夜警惕，尤其在夜里更是警惕，以确保他们的牲畜和他们这些居民的安全。

第二天早晨，我们的向导伤势沉重，两个伤口化了脓，都肿得厉害，不能再上路了；我们只得在当地又找了个向导，让他带我们去图卢兹；那里气候温暖宜人，物产丰富，没有雪，没有狼，没有诸如此类的野兽；我们把我们的经历告诉了图卢兹人，但他们说这算不了什么，因为在比利牛斯山下的大森林里，这种事是经常发生的，特别是在积雪遍地的时候。不过，他们详细地地问我们，雇的是个什么样的向导，竟然敢在这样严寒的季节带我们走那条路；同时也告诉我们说，也算我们命大，没有全给狼吃了。我们对他们说到我们把马围在中间的那个阵势，他们更是大加指责，说是我们没被狼咬死，可算是九死一生；因为正是看见了马，那些狼想吃它们，才穷凶极恶起来；换了别的时候，它们是确实怕枪的，但由于饿得慌，饿得几乎发疯，只顾要攻击马，也就不顾死活了；据他们说，要不是我们火力不断，最后还有撒一道火药的高招，制止了它们的进攻，那我们十有八九已被撕咬得粉身碎骨；而如果不这样，我们只消安安稳稳地骑在马上，像骑兵那样朝它们开火，那么，它们看到马上有人，就不会把这些马看得同没人骑着的马一样，就不会把这些马看作是它们的当然猎物；此外，他们还告诉我们说，到了最后关头，如果我们人都聚在一起，不再管我们的马，那么它们就会忙着去吃马，而我们就能安全地撤离，何况我们手里都有枪，人数又这么多。

就我来说，在我的一生中，我感到这一次是最危险的；因为面对三百多只狂吼乱叫的恶狼，眼看它们龇牙咧嘴地冲上来吃我们，而我们前面既没什么掩护，后面已没什么退路，真觉得自己要完蛋了；说真的，我现在相信，我是永远也不想再去翻那座山了；相比之下，我觉得自己宁可去走三千海里的水路，哪怕在海上每星期都肯定会遇到一次风暴。

在我们通过法国的路上，没有什么不同寻常的遭遇可供记述，要是有的话，也是别的旅行者已经写过的，而他们写比我写要好得多。我从图卢兹来

---

图卢兹是法国南部重要城市，地处南北交通要道，从古代起便是贸易中心。

到巴黎后，没有多逗留，便去了加来，然后平安无事地在多佛尔上了岸。那天是一月十四日，整个严寒的季节都是在旅途中度过的。

现在我来到了我各次旅行的出发点或目的地；没花多少时间，我就把带在身边的那些汇票兑成了现款，于是我新近找回来的财产已实实在在地掌握在我手中。

那位年高德劭的孀妇是最重要的导师，给我出过不少好主意；对于我送她的那笔钱，她深为感谢，觉得再怎么为我尽心尽力也是义不容辞的；而我也把自己的一切全都托付给她，一点也不为这些财产担心；对于这位一丝不苟、人品极好的老太太，我自始至终都感到非常满意。

现在我开始考虑，把财产交给这位太太之后就出发去里斯本，然后再去巴西；但要这么做，我心中又有顾虑，这是宗教信仰方面的顾虑；因为早在我远去海外的时候，尤其是我独处孤岛的时候，我就对罗马天主教抱有某些怀疑，因此，除非我决心毫无保留地信奉罗马天主教，或者，除非我决心为我信仰的原则献身，成为一名殉教者而死于宗教裁判所，那么我就决不该去巴西，更别说去那儿定居了；于是我决定留在本国，在这儿想想办法，看是否能把我那种植园出手。

我为此写信给我里斯本的老友，他在回信中对我说，他在当地办这事很容易，但他另有个想法，不知我是否觉得合适，就是让他把我这意思告诉我两位代理人的儿子，他们都是住在巴西的商人，而且就住在种植园附近，肯定是完全了解其价值的，何况我也了解他们非常富裕，所以他认为他们会乐于买下这种植园，并且相信，这样我还能多卖四五千比索。

我同意这办法，便通知他把这意思告诉他们；他照办之后，过了大约八个月，去巴西的船回到了里斯本；他得了信便通知我说，那两个商人决定买下这种植园，而且已给他们在里斯本的代理商汇了三万三千比索，以供支付。

作为回答，我在他们从里斯本寄来的买卖契约上签了字，并寄还我那老朋友，他随后也就给我寄来了汇票；我这种植园卖了三万二千八百比索；以前我答应过，当这老人在世的时候，每年从我种植园的收益中拨一百莫艾多给他，而在他谢世以后，每年拨五十莫艾多给他的儿子。现在种植园卖了，但我仍保留他们的这种待遇。

这样，我就讲完了我人生经历的第一部分，这生活充满了意外和惊险，这就像上帝的拼花图案，其变化之多可谓世间无双。我傻乎乎地开始了这种生活，但结束时倒也相当圆满，这倒是在那整个生活期间所从来不敢奢望的。

人们会想，现在我鸿运高照，好事一齐来，我总不会再冒着危险出去闯荡了；是啊，要是换了一种情况，我确实会如此，但我已经闯荡惯了，既没有家室又没有几个亲属，而且虽说已很富裕，却也没结交很多朋友；再说，尽管我卖掉了巴西的产业，但心中还念念不忘那片地方，很想再去走一趟；尤其是我还有个无法抑制的强烈愿望，想去看看我的那个岛，看看那些可怜的西班人是否已来到岛上，看看我们留在那儿的坏蛋们怎样对待他们。

那位孀妇是我忠实的朋友，她极力劝我别干这事，而且也确实说服了我，使我有近七年的时间没有出海；在此期间，我培养了两个侄儿，他们是我一位哥哥的孩子。那大的一个因得到些遗产，我就把他培养成绅士；并准备在我死后给他一份遗产，以进一步充实他的产业；我把另一个交给了一位船长，五年之后，我觉得这年轻人头脑清醒，雄心勃勃，便让他上了一艘好船，叫

他去航海。后来这年轻人居然把我又拖进了冒险活动，尽管那时我已有了一大把年纪。

也是在此期间，我可说是在这儿定居了下来，这主要是因为我结了婚，而且对我来说，这门亲事攀得不错，也相当美满，婚后生了三个孩子，其中两个是儿子，一个是女儿。后来我妻子去世了，侄儿从西班牙航行归来时又获利甚丰；我本来就想去海外闯闯，经不住他也这么缠着我，于是就以个体客商的身分上了他的船，于一六九四年驶向东印度。

在这次航行中，我去了我那海岛殖民地，看望了那些来做我后继者的西班牙人，得知了他们的经历和生活情况，也了解到我们留在岛上的那些坏蛋的情况——一开始，他们欺侮那些倒霉的西班牙人，后来他们间时而和解，时而争斗，时而联合，时而分裂，最后西班牙人不得不对他们使用暴力，才算使他们规矩起来，但西班牙人还是很公道地对待他们——这整个的经过要是写出来，也充满了各种各样不寻常的离奇事件，同我的经历可谓不相上下。特别是那些加勒比人多次登上该岛后，他们还与之厮杀，还在岛上做了好些改进；另外，他们中有五个人潜往大陆，抓回来十一个男俘虏，五个女俘虏；所以在我去的时候，我看到岛上已有二十来个小孩子。

我在岛上待了约摸二十天，给了他们各种必不可少的东西，特别是武器、火药、子弹、衣服、工具，还有我从英国带去的两个工匠，他们一个是木匠，一个是铁匠。

除此之外，我在保留全岛所有权的情况下，为他们把岛上的土地分成若干部分，根据他们都同意的方案，把各块土地分别交给他们；在给他们解决了所有的问题并让他们保证不离开本岛后，我离开了他们。

从那里来到巴西后，我买了一艘三桅帆船，又给岛上送去了一些人；这条船上除了供应他们的东西，还有我送去的七个女人，我觉得这些女人既能干活，也能给他们做老婆——只要他们愿意要。至于那几个英国人，我也答应从英国送几个女人去，另外也将送他们很多生活必需品，条件是他们得好好种地——我这诺言后来也兑了现。这几个家伙自从被制服后，确实也变得老实和勤勉起来，自然也就各自分到了一份土地和各种东西。我还从巴西给他们送去了五头母牛（其中的三头肚子里已怀有小牛了）、几只羊和几头猪；待我再去那里时，这些牲畜的数量已大为增加。

除了这些事之外，还有这么件事：三百个加勒比生番来进犯他们，毁了他们的庄稼，他们两次同那大帮生番血战，起先是打败了，死了三个人；但后来一场风暴摧毁了生番们的独木舟，他们设法让其余的生番几乎全都饿死，从而收复并恢复了他们的庄园，至今还生活在那岛上。

所有这些事情，还有我自己在那十年间的冒险经历和惊人遭遇，我以后也许会另行记叙的。

---

旧时，东印度可指印度，印度支那半岛，马来半岛和马来群岛等，也可单指马来群岛。

## 第二部

英国有一句俗话，在很多情况下会用到，就是“本性难移”；这句话用在我身上，真是再贴切也没有了。我吃了三十五年的苦，经历了以前可说没什么人经历过的各种艰难，而在此后将近七年的时间里却是万事如意，过着舒心的太平日子，如今已有了一把年纪，只要这样下去，我就可能经历中产阶级的各个阶段，并从中发现一个人在哪个阶段上最感到幸福自在；我是说，在经过了这样的大起大伏之后，随便是谁都会认为我那种爱好闯荡的天性应该有所收敛，我性格里那种不安分的成分应该已消耗殆尽，至少也该大为缩减；因为我已经六十一岁了，不该再像前面说过的那样一心要去闯荡世界，不该再拿身家性命去冒险，可以稍稍收收心，待在家里了。

不仅如此，对我来说，一般去海外冒险的那种动机已不复存在，因为我既不想追求财富，也不想追求任何别的东西；就算我再挣来一万镑的家私，我也决不会比现在更加富有，因为无论对我来说，还是对将来继承我财产的人来说，我现在的家产已经足够了，何况这份财产还在明显地不断增加；因为我家里人口简单，花不了我那份家产所提供的收益，除非我大肆挥霍，改变生活方式，比如养上一大家子人，雇用一大帮子侍候我们的人，备全车马随从，再加上吃喝玩乐等等，可是我对这类事情毫无兴趣，连想都不去想；于是，我实在也就无事可做，只能充分地坐享我所挣得的一切，眼看着这份财产在我手里日长月大。

但所有这一切对我却毫无影响，至少还不足以抵御我想再次出海的强烈愿望，因为在我的身上，这种愿望简直像一种慢性病。尤其是，我脑海中老是念念不忘那个小岛，巴不得想看看我的那个新庄园，那个我留下的殖民地。每一个夜里，我梦见这岛；每一个白天，我想象这岛上的现况，真可谓日思夜想，梦魂萦绕，以至于说梦话时也说到它，总之，我心里时时刻刻想着它，怎么也摆脱不开；就连我在谈话时也总是冒出这种话来，使我的话变得索然无味，因为别的事我一概谈不下去，谈着谈着，我总会谈到这事，甚至到了不合情理的地步——这一点连我自己也感觉到了。

我常常听到很有判断力的人们说，世上的人们有时为鬼魂之类的事弄得大惊小怪，其实只是他们胡思乱想的结果，只是他们心中过于活跃的想象力在作怪；他们认为、根本就没有鬼出现和灵魂走路之类的事，只是因为人们怀着深情，一心想着已故亲友生前的话语，于是在某些特殊的情况下激发了他们的想象力，使他们觉得自己看见了那些亲友，对他们谈了话，并且还听到了他们的回答：而实际上，那只是捕风捉影，无中生有，而他们自己并不自知罢了。

就我来说，我迄今为止弄不清楚，究竟是否真有鬼魂、幽灵或走尸之类的事；而人们对我们讲的鬼怪故事，是否真的只是歇斯底里、病态心理和胡思乱想的结果；但是有一件事我是清楚的，就是我神不守舍的情况已相当严重，到了可说是歇斯底里的地步，因为我常常觉得自己已回到岛上，站在我那老寨子和树林之间，看见了那位西班牙老朋友，礼拜五的父亲和那几个我留在岛上的心术不正的水手；不但如此，在我完全清醒的时候，我也会觉得自己在同他们谈话，在盯视着他们，仿佛他们就站在我跟前似的；但在这种时候，我常常会因为眼前出现的幻觉而大起恐慌。有一回睡觉时，我那第一位西班牙朋友和礼拜五的父亲出现了，把那三个强盗水手干的坏事活灵活现地

说给我听，叫我听得十分吃惊；他们对我说，这三个坏蛋毫无人性，竟然想把岛上所有的西班牙人都弄死，还放火烧西班牙人贮藏的粮食，为的是让西班牙人大倒其霉，活活饿死；反正那些事都是我闻所未闻的，而且也不可能全是事实；但是我的头脑既在发热，这些说法在我的印象中都似乎是实有其事的，以至于在我当真见到他们时，我还是没法相信眼前的事实，却总还是以为那些幻觉倒是真事；还有，那位西班牙朋友向我倾吐的苦水，当时使我满心恼恨，就拿下那三人问罪，经过审判，我下令把他们全部吊死。事实上究竟如何，本书到时候自有交代；因为虽说这些都是我梦中的印象，而且梦中的那些谈话连空穴来风也谈不上，但是说真的，其中倒有不少事居然真是这样。我的意思并不是说梦中的事都准确无误，而是说总的来讲倒也很准——那三个死不悔改的坏蛋行为之卑劣凶恶，笔墨都难以形容，在这方面，我梦中听见同事实太相像了；由于我后来要严厉地惩罚他们，所以，如果我早就把他们全吊死，那么我也就做对了，而且以上帝的律法与人间的法律来衡量，这样做都是完全正当的。

但我还是言归正传吧。我怀着这样的心情，生活了几年；但生活中没有乐趣，没有惬意的时刻，没有舒心的消遣，只有上述的那些情况穿插其间；我的妻子看出我的全副心意已去了那岛上，于是有一天夜里颇为认真地对我说，她确信冥冥之中有一种强有力的天意操纵着我，注定了我要再去那里；她还说，她觉得我除了妻子儿女以外，已没有什么可以妨碍我再度远行了。她对我说，她实在不能想象同我分开的事，但是她可以肯定，只要她一死，我要做的第一件事便是这个了；所以既然在她看来，这件事是天意所定，她也就不愿意做我唯一的障碍；因为，如果我认为没什么不合适的地方而决意要去——这时她发觉我注意地听着她的话，眼光也十分专注地瞧着她，不禁有些难过，话也就停了。我问她为什么不说下去，要她把想说的话全说出来。但我看出她非常伤心，眼眶里噙着泪水。“讲呀，亲爱的，”我说道，“你愿意让我走吗？”“不愿意，”她满含深情地说道，“而且是非常不愿意；但如果你决意要走，”她说道，“我为了不妨碍你，情愿同你一起走。因为尽管我认为对于你这样年纪、这样身分的人来说，这种做法无异是舍本逐末，但如果非这样做不可，”——说到这里，她又流下泪来——“我也要跟着你；因为这若是天意，那么你就非这么做不可要知道天意难违；如果老天让你非去不可，那么老天也就让我非随你一趟去不可，要不就另外处置我，免得我阻碍你的行动。”

我妻子这种情深意重的表现，使我稍稍现实了一点；我开始考虑我这是在干什么，并把浪迹天涯的心思收了收，冷静地自问起来：现在我大半辈子已经过去，而且这一生中长年累月地经历了困苦和灾难，最后竟有这样幸福美满的结局，何苦还要去进行新的冒险？那种冒险只是对年轻人和穷人来说才值得一试的。

想到了这些问题之后，我就考虑到自己现在所负的义务：我已娶了妻子，生了孩子，而这时妻子正怀着另一个孩子；再说，人间的一切，我应有尽有，根本就没有必要为赢得什么而去冒险；何况我已渐入暮年，应该考虑的不是设法去增加自己的财富，而是离开自己积攒的财富。至于我妻子的说法，说我那种冲动出自天意，因此我就非去不可，我倒并不这样认为；所以经过反复思考，我同自己的非非之想进行了斗争，总算用道理说服了自己，放弃了那种打算；我相信，人们在类似的情况下，只要愿意，总是能这样做的；总

之，我克服了自己的这种心愿，用种种我能想得出来的理由，使自己安下心来，而我目前的境况却也为我准备了许多这类理由；我还有个特别有效的办法，那就是决定用其它事情来转移我的注意力，使我把心思系在别的事情上，从而有效地让我不再有出门远行之类的打算，因为我发现，大多是我闲得无聊，既无所事事，也没什么要紧事急待我去处理的时候，那种想法才会卷土重来。

为了这个目的，我在贝德福德郡买了个小农庄，打算搬到那儿去。这农庄里有一座很称我心的小房子，而且依我看，这农庄里的田地大有改进的余地；这农庄在好几个方面符合我的需要，因为我既喜欢耕作、管理、种植，也喜欢改良土壤，而特别重要的一点是，这个郡位于内陆，我去了那里就接触不到海员，不会听到有关天涯海角的事情。

总之，我去了我那农庄，在那里安了家，购置了犁耙、车辆、马匹和牛羊，开始认真地干了起来，花了半年工夫，便成了个地道的乡绅，这时我的全部心思都用在人手管理、土地耕作、把农庄围起和种植等方面。我觉得，我这时的生活是天道人情所能指引的最惬意的生活，也是一个受惯了苦难的人最能接受的隐退生活。我耕作的是自己的土地，不用付地租，也不受任何契约条款的约束；要拔掉什么或者要割掉什么，都随我自己心意；我为自己的需要而种植东西，我为我的家庭而作出种种改进；就这样，我总算撇开了出外邀游的念头，生活的各方面真是没有一点不称心的地方。如今，我真正感到自己确实在享受那种中产阶级的生活，而这正是我父亲苦口婆心要我接受的——这种生活真可说十全十美，有点像一位诗人在赞美乡间生活的诗中所描绘的：

既远离邪恶，又无所担心；  
老年不愁苦，少年没陷阱。

但是在这十分幸福的生活中，冥冥之中的上帝给了我一个打击，使我的生活顿时乱了套；这非但使我受到一个无可避免并难以愈合的创伤，而且结果还使我故态复萌，让那种浪迹天涯的想法重新占据了 my 脑海，因为那想法对我而言，可说是根深蒂固的；这就像旧病复发，而且复发得非常厉害，使我无法抵御。这个打击，就是我的丧妻之痛。

这里，我不准备为我的妻子写一篇悼文，把她特有的美德一一道来，也不想用葬礼上的赞美之词来讨好所有的女性。简而言之，她是我工作中的支柱，事业上的重心，而且由于她的审慎，她成功地使我安下心来，生活在那种幸福的环境中，放弃了常盘踞在我脑海里的那种异想天开和招致毁灭的危险计划；对于我总是想出海闯荡的性格，她循循善诱所起的作用，胜过母亲的眼泪，父亲的教诲，友人的规劝，甚至也胜过了我自己的理智和意志所能做的一切。我乐于倾听她的话语，也很容易被她的恳求所打动；现在失去了她，我在这世上就落到最孤苦最凄凉的地步。

她去世之后，我周围的世界似乎已经走了样，我仿佛是生活在其中的一个外乡人，那感觉就像我初到巴西时一样；要不是还有一些仆人帮助我，那么我的孤立无援就同我在那岛上的时候一样。我既不知道想什么，也不知道

做什么才好。人们在我的周围忙忙碌碌；一部分人为了糊口而操劳，另一部分人穷奢极欲，为了无谓的寻欢作乐而挥霍浪费——但他们同样的不幸，因为他们追求的目标永远也达不到；因为恣意作乐的人每天在罪恶中打滚，使他们日后得懊恼和忏悔的事越积越多；而那些劳苦的人每天挣扎着出卖劳力，只是为了换取面包，以维持生计，从而得以继续出卖劳力；所以，他们每天的生活只是在痛苦中循环，活着只是为了干活，干活只是为了活着，似乎在那种令人厌倦的生活中，糊口的面包是唯一的目的，而之所以要糊口的面包，唯一的动机是维持那令人厌倦的生活。

这么一来，我就想起了自己在我那岛上王国的生活；我在那儿不让粮食多长，因为多了也没用；我不让山羊多繁殖，因为多了同样没用；在那儿，钱币在抽屉里没用，都发了霉、生了锈，在二十来年的时间里备受冷落，因为我难得看它们一眼。

所有这些情况，我本该是根据理智和宗教观念的指点，好好用来提高认识的；要是那样做了，那么我所追求的将不止是人间的快乐，而是一种至善至美的幸福；而且我也会从而得知：在这人间，生活毕竟还有着高于这些情况的目的和意义，而这正是人们应当拥有的，至少也是应当希望拥有的。

但给我出好主意的人已经去世；我像是一条没有舵手的船，只能被风吹着飞驰。我的心意很快就回到那件老事上去，有关去海外冒险的各种奇思怪想弄得我晕头转向；我的农庄，我的果园，我的牲畜，我的家庭曾经占据过我的整个心灵，使我享受到各种纯真而质朴的欢快，但现在对我来说，这些已根本无所谓，已完全引不起我的兴趣，就像让丧失听觉的人听音乐，就像让丧失味觉的人品尝食品；总之，我决定不再管理家务，要把农庄出租，然后就去伦敦；在几个月以后，我这样做了。

抵达伦敦后，我还是像先前那样感到不自在；我对这地方根本就不感兴趣，在这里，我根本就没有乐趣可言，也完全无事可做，只能东逛西荡，像个游手好闲之徒；可以说，在上帝创造的万物中，这种人是最最没有用处的，无论他是死是活，对他的同类根本就没有丝毫影响。再说，我的一生向来是积极行动的一生，所以在所有的生活方式中，我最厌恶的也就是这种无所事事的生活；我常对自己说：“游手好闲地过活，就是生活中的糟粕。”一点不错，我觉得我花了二十六天工夫做一块松木板倒是很值得的。

如今已是一六九三年的年初了，这时我侄儿出海归来；我前面说过，他是我培养出来的海员，并在我的帮助下当了一般之长，这回他去的是毕尔巴鄂，航程不长，却是他驾船第一次出航。他来看望我时对我说，他相熟的一些商人一直在向他建议，要他们去东印度和中国跑一趟，进行直接交易。“叔叔，”他说道，“要是你这回愿意同我一起出海，我就保证把你带到我以前住过的那个岛上，因为我们准备在巴西停靠的。”

我们的心里，常常会形成一些念头，这些念头完全是秘而不宣的，而且根本就没有向世上的任何人透露过；当这种念头竟然同某些客观情况不谋而合，那么这就清楚不过地表明了一种未来的局面，也清楚地显示出冥冥之中存在的那个不可见的世界。

那天上午，我的侄子根本就不知道我又旧病复发，一心想着要出海漫游；我也根本不知道他有什么话要对我说，但是就在他来看我之前，我心里刚经

过一番折腾，把我的各方面情况细细地掂量了一阵，已作出决定，要去里斯本同那位老船长商量商量；如果我的想法合情合理，切实可行，那么我就出发，重访我的那个小岛，去看看我那些百姓的情形。当时我还自得其乐地想着要朝那儿移民，从这里带些居民过去，还想着要申请一个证明我拥有这岛的执照之类的东西；但正想到一半，侄子就像前面说的那样走了进来，提出了他的想法，说是要在去东印度时把我带到那岛上去。

听了他的话，我沉吟了一会儿，眼睛却盯着他看，随即说道，“你见了什么鬼，竟要去干这种倒霉的差使？”我侄儿一听之下，起先似乎吃了一惊，直瞪瞪地看着我，但后来看出我对他这个建议并无不快之意，也就恢复了常态。“我希望这个提议并无不当之处，”他说道，“你也许是很愿意去看看你那块领地的。当初你在那块领地上的统治比世上大多数君主的统治得体。”

总之，这个建议正中我下怀，也就是说，正符合我当时的心意——关于这一点，我已说了不少——于是我直截了当地对他说，只要他同那些商人谈妥了，我就跟他去；不过我也告诉他，我是只到我那个岛为止，再远的地方是不去的。“什么，”他说道，“我想，你总不会要我把你再留在那里吧？”“那么，”我答道，“你能不能在回来时再把我捎上呢？”他告诉我说，这不可能办到；他说那时装了很值钱的货物，商人们不会同意走那样一条航线，因为这要多花一个月的时间，甚至可能要多花三四个月。“不仅如此，叔叔，”他说道，“万一我出了事，来不了的话，那你就得落到以前的那种地步了。”

这话说得合情合理，但我们俩想出了一个解决办法，就是把一艘组装起来的多帆单桅船拆散，装在大船上带去，同时我们也商定带几个木匠去，到了岛上以后，他们花上不多的日子，就能帮我们把这单桅船装配起来，使它可供航海之用。

我没花很多的时间就作出了决定，因为我侄儿的建议十分合我的心意，可谓一拍即合，所以我听不进不同意见了。再说我的妻子已经去世，还有谁这么关心我，肯对我左劝右劝呢？不过例外还是有的，那就是我那位年高德劭的孀妇朋友，她相当认真地想要说服我，要我考虑自己的年纪，自己舒适的环境以及长途航行中的无谓风险，特别是我的孩子们还小。然而，这些话都不起作用；我无法抵挡自己出海航行的愿望；我对她说，我觉得自己的思想中有着某种非同一般的观念，似乎只要我想待在家里，就可算是违背了无意；我这么一说，她也就不再劝我，反倒为我出力，不仅帮助我作出航前的准备，而且还为我安排我外出期间的家务和我孩子们的教育。

为了办妥这事，我写好遗嘱，极其稳当地把财产转到孩子们名下，而且所托之人极其可靠，因此不管今后我命运如何，对于孩子们能得到公正对待这一点，我是完全放心，绝无后顾之忧的；至于他们受教育的事，我就交给那位孤孀了；同时，为了她操的这份心，我给她本人也提供了充分的生活保障；对此，她完全是理该享有的，因为没有一个人比她更关心我孩子们的教育，或者能比她更懂得教育；后来我返回时她仍然健在，我还为了这事当面谢她。

我的侄儿准备在一六九五年一月上旬出航。八日那天，我带着礼拜五在多佛海峡的唐斯上了船。上面我已提到过那条单桅多帆的小船，除此之外，我还给我那块领地带去大量的各种必需品；我打定了主意，如果我发现那领

---

唐斯又译当斯，在英格兰的肯特郡，是多佛海峡的一部分，船只停泊处。



地情况不妙，我就仍带着这些东西离开。

首先，我带着一些仆人，打算把他们安置在那儿，成为那儿的居民；至少在我逗留期间，要他们在那儿替我干活，然后根据他们的意愿，或是让他们留下，或是带他们离开；我特意带着两个木匠、一个铁匠和一个特别心灵手巧的人；他的本行是箍桶，但是各种手艺活他干起来都很在行，既善于制作圆轮和碾碎谷物的手推磨，又是个熟练的镟床工和制陶工，反正只要是黏土和木料能做的东西，他样样都会做——总之，我们叫他多面手。

除了他们以外，我还带了一个裁缝，他原先提出要搭船随我侄儿去东印度的，但后来同意留在我们的新种植园里；事实证明，除了他的本行之外，他也是一个极其有用的伙计，在许多方面真是要多灵巧就有多灵巧；因为正像我以前说过的，客观上的必要性，使我们能胜任各种各样的工作。

我没有保留我所带物品的清单，现在就我回忆所及，它们包括数量足够的亚麻布和一些英国出产的薄衣料——我预计在那儿会见到那些西班牙人，这是准备给他们做衣服的——我带足了这些东西，依我估计，它们可绰绰有余地用上七年。如果我没记错的话，我为他们带去的衣料加上鞋帽和袜子手套等等，所有这些他们要穿用的东西总计花了我二百多镑，当然这里面还包括一些床、床上用品、家用什物，尤其是厨房用具，连同壶壶罐罐，铜器锡品等等；此外我还花了近一百镑的钱买了些铁制品、钉子、各式工具、卡钉、钩子、铰链，反正只要是我想得到的必需品，就样样都有。

除了一些手枪，我还带了上百件备用的武器、火枪、滑膛短枪，相当数量的大小子弹，三四吨铅，再加上两尊铜炮；由于我不知道这次将出去多少时候，也不知道此去将遇上何种艰险，所以还带上了一百桶火药，此外还带了刀剑和一些矛和戟的铁制部分；总之一句话，我们有了一个大军械库；我还吩咐侄儿，要他在他的船所需要的火力之外，再带上两尊后甲板用的小炮，以备需要时可以从船上取下——到了那里，我们可能会筑起一个堡垒，派人驻守，抵抗各种敌人；说真的，我当初就想到，如果我们希望继续占有该岛，那么就会需要这一切，甚至需要的比这还多得多；关于这一点，在后面的叙述中可以看到。

同以往我经常遇到的情况相比，这次航行中我运气还不算很坏，所以没什么必要耽搁读者，因为他们也许正急于知道我那海外领地的情况呢。但是这第一次出航中还是遇上了一些零星的意外，遇上了逆风和恶劣的天气，使得这次航行所花的时间比我的预计要长；在此之前，我只有一次出航去几内亚——那也是我第一次出海——可说是按原先的计划回来的，这回出现了这些情况，我开始认为自己碰上了同样的倒霉事；同时也觉得自己生来就不能安安分分地待在陆地上，可是到了海上又总是倒霉。

起先，逆风把我们朝北吹，我们只好驶进爱尔兰的戈尔韦港，在那儿因风向不对而停泊了二十二天；但这件倒霉事中总算还让我们有这么点安慰，那就是当地的食物价格极为低廉，而且货源十分充沛；所以我们停泊在那儿的时候，非但根本就没有动用船上的储备，反而还添了一些。我还在这里买了几口活猪，两头怀着小牛犊的母牛；当时我决定，如果一路顺当，我要把它们带上我那个岛，但后来因情况有变，就把它们另行处置了。

我们二月五日从爱尔兰出发，一连好多天都是强劲的顺风。我记得，大

---

戈尔韦是爱尔兰戈尔韦郡的港市、位于爱尔兰的西海岸中部。

约是在二月二十日左右，那天晚上是大副值班，突然他跑进后甲板的舱室里，告诉我们说他看见火光一闪，接着又听见一声炮响；他正在对我们说着这事，有个见习水手跑了进来，说是水手长又听到了一声炮响。这一来，我们都跑到后甲板上，在那儿听了一会儿，什么也没听见；但是没过几分钟，我们便看到一团很大的火光，继而便发现远处烈火熊熊。我们立即根据我们的船位进行推算，结果一致认为在那火光的方位上不可能有陆地，因为那火光是在西西北的方向，而在那个方向上，一千五百海里以内是没有陆地的。根据这点，我们断定这一定是条船在海上起火了；再根据刚才听到过那炮声，我们推断那船离我们不可能很远，所以我们就直朝那方向驶去，而我们驶过的距离越多，那火光就显得越来越大，我们觉得这样的话，有把握很快就可以见到那船；尽管如此，由于空中云雾弥漫，有一段时间我们只能看到那团火光，其它的什么也看不见。行驶了半小时左右，虽说风并不很大，但一直是顺风，而空中的云雾也消了一些，所以我们已可看清，那是一艘大船在海上烧着。

看到这种灾难，我内心深感震动，尽管那船上的人我根本就不认识；我顿时想起了自己以前的遭遇，想起了那位葡萄牙船长把我救起时我的处境；现在那条着火的船没有伴航的船只，船上那些不幸者的处境更不知要悲惨到什么地步了。于是我立即下令，发炮五响，要一炮一炮紧接着发，以便他们有可能得知救援者离他们不远，从而让他们尽快上救生艇逃命；因为在那夜色中，尽管我们能看到他们的船上烈焰腾腾，他们却是一点也看不见我们的。

有好一阵子，我们紧紧地盯着这艘着火的船，只管跟在它后面，等待着白天的到来；突然间，那船上爆炸起来，火光冲天——虽说这本在情理之中，但还是把我们吓了一大跳；紧接着，在区区几分钟之内，火光已完全熄灭，也就是说，船已完全沉没。这景象真是叫人难过又惊心动魄，我想到那些不幸者，想到他们现在不是与船同归于尽了，便准是忧心如焚地待在救生艇上任大海播弄；可一片漆黑之中，现在我什么也看不见。尽管如此，我还是想要尽可能地为他们指引方向，便吩咐把船上的手提灯用上，挂在船上一切能挂灯的地方，而且整夜里时时鸣炮，让他们得知附近有船。

早上八时左右，我们从望远镜里发现了那船上的两只救生艇，只见艇上都挤满了人，吃水都很深。我们看到他们在逆风中划着船，发现他们已看到了我们的船，正在尽力使我们注意到他们。

我们立刻挂起船旗，让他们知道我们已看见了他们，同时也挂出一面信号旗，表示要让他们上船；然后又多张了帆，直向他们驶去。半个多小时以后，我们来到了他们近旁；长话短说吧，那船上乘客很多，男男女女和大大小小不下六十四人，反正把他们全救了上来。

通过询问，我们得知那沉船是条三百吨的法国商船，它由加拿大的魁北克港出发，本要驶回法国。那船长详细地向我们讲述了船的失事经过；他说，由于舵手疏忽，先是船尾起了火，但在他大叫救火后，经过一番扑救，大家都以为火已完全扑灭了，可是人们随即发现有些火星已溅到一个人们难以够到的地方，因此无法真正扑灭；接着火就蔓延到船骨之间和船的夹层中，然后又殃及货舱，使人们的一切救火手段归于无效。

这时他们已无计可施，只得都上了救生船，幸好这些船都相当大；它们中，一只是大艇，一只是很大的舢板，还有一只小艇对他们没多大用处——只能在他们从大火中逃出性命后，用它来装些水和粮食。事实上，他们虽逃到了这些救生船上，但由于离陆地那么远，能活着回去的希望并不很大；但

他们说，这样至少可以避免葬身火海，而且在海上毕竟有可能遇到船只，有可能获救。他们有帆、有桨，还有一只罗盘；这时疾风劲吹，风向是东南偏东，他们正可以借这股顺风尽力驶回纽芬兰。他们的粮食和水如果吃得极端节约，维持半饥不饱的水平，那么就可以供他们维持十二天，在此期间，如果不碰上坏天气和逆风，据那船长说，他们就有希望可以到达纽芬兰的班克斯，或许途中还可能捉到一些鱼，帮他们维持到上岸。但是，对他们不利的变化因素很多，例如风暴可以使他们翻船沉没，雨雪和严寒可以使他们的四肢麻木甚至冻坏，逆风可以使他们没法前进而饿死在海上；总之，如果他们能够生还，那么这也可算是奇迹了。

船长噙着眼泪告诉我说，在当时的狼狈情况下，人人都感到前途渺茫，准备放弃努力了，可就在那时他们突然听到了一声炮响，随后又听到了四声炮响，使他们惊喜交集——这也就是我在一看到火光之后下令放的那五炮。这使他们精神大振，同时也正像我原先希望的那样，让他们得知附近有船来搭救他们。

正是听到了这些炮声，他们才放下桅杆收下帆，因为炮声是从上风方向传来的，他们也就决定停在那儿等到天亮再说。此后的一段时间里，由于没再听见炮声，他们放了三枪，每两枪之间都隔开相当时间，但对我们说来，他们在下风方向，所以我们一声都没听见。

又过了一阵，他们看到了我们挂出的灯火，听到了我们的炮声——我上面说过，我吩咐一晚上都要开炮的——当然更是惊喜。这样，他们就开始把船朝我们划来，想要尽快地遇上我们；最后，他们得知我们已看到了他们，那种喜悦之情无可言表。

这些不幸者在出乎意外地得救之后，欣喜若狂，他们打着各种手势，做出种种姿势，所有这些我实在无法表达。倒是忧伤和担心比较容易描述，其表现总起来说无非是叹息、流泪、呻吟以及脑袋和双手的些许动作；但是过度的喜悦或过度的惊喜则有千百种出格的表现方式。有些人在流泪；有些人则似乎痛苦至极，大叫大嚷地在捶胸顿足；有的人胡话连篇，简直像发了疯；有的人跳跳蹦蹦地在船上乱跑；有的人扭绞着双手；有的人手舞足蹈，放声歌唱；有的人哈哈大笑；但更多的人大声哭喊；还有不少人默不作声，好像一句话也说不出；另有一些人感到恶心，大肆呕吐；有几个人感到头晕，似乎马上就要昏厥过去；只有少数几个人在胸前划着十字，在感谢上帝。

我不能错怪他们；再过一阵，也许有很多人会产生感激之情的；但一开始，他们感情上受到的震动过于强烈，他们无法控制这种感情，一下子就到了惊喜若狂的地步；只有极少数的几个人在惊喜中保持镇定，显得庄重从容。

另一方面，这情况也许同这些人的民族特性有些关系；我的意思是说，一般都认为法国人的性格同别国的人相比、是比较容易冲动和激动的，他们的情绪容易发生变化，也有较大的起伏。——我没有足够的哲学头脑，无法确切地判断其原因；但我在此以前看到的一切，都不足以与此相提并论。就拿可怜的礼拜五来说吧，当我这忠心耿耿的生番在小船里发现了他的父亲，那时他的惊喜之情与之最为相近；还有那位船长和他的两个伙伴，他们被坏蛋们带上我那小岛之后受到我的搭救，当时他们的惊喜之情与之也有几分相似；但是没有一种情况能同这回的情形相比，无论是礼拜五的表现，还是我

---

班克斯意为浅滩，这里指的是纽芬兰岛南部的一片海域，这里是世界上最大与最优良的渔场之一。

有生以来在世上任何其它地方所看到的情况。

值得进一步注意的是，我上面提到的种种出格之举，不仅表现在各个不同的人的身上，而且，哪怕在同一个人的身上，所有这种种举止都可以在很短时间内接连着表现出来。我们看到这个人现在默不作声，似乎呆若木鸡，但转眼之间他会像个小丑似地手舞足蹈，大喊大叫；再过一会儿，他更像个疯子，拉扯着自己头发或撕破自己衣裳，把破衣衫狠命乱踩；过后，他又会哭泣起来，接着又是恶心，又是昏厥，要不是马上急救，真是几分钟之内就会死的；这种情况并不是发生在一两个人身上，甚至也不是一二十个人身上，而是他们大多数人都这样；如果我没有记错的话，我们的船医曾不得不给他们中约摸三十个人放过血。

他们中有两位教士，一位是老汉，另一位则是年轻人，最奇怪的一点是，这老汉的情况最糟糕。他刚一登上我们这船，看到自己没事了，竟倒地不起，看起来完全同死了一样，连一点儿活着的迹象都没有了；我们的船医立即对他进行适当的抢救，而当时在我们这船上，只有船医一个人认为他并没有死。最后，船医把这人的手臂又是揉又是擦，让那个部分尽可能暖和起来，接着便在那手臂上放血。起先，血只是一滴一滴地流下，随后流得快了些，三分钟之后他睁开了眼睛，一刻钟以后他开始说话，情况好了起来，再过一会儿就相当正常了。为他止血之后，他开始走动，并告诉我们说他已完全好了。医生给了他一点露酒，他喝了下去，显得神清气爽的。这以后又过了一刻钟，医生正在舱室里为一个昏厥的法国女人放血，人们突然奔了进来，告诉医生说那老教士完全疯了。看来，他心中把他转危为安一事思来想去，结果使他过于兴奋，情绪变化太快而身体适应不了，以致气血淤塞而发热发烧，使他变得像疯人院里的病人一样。医生看到这情况，不肯再为他放血，而是给他吃了一些镇静剂让他睡觉；过了些时候，药性开始起作用，他一觉睡到第二天早上才醒，情绪和身体都已正常。

从那位年轻教士的举止看，他很能控制感情，真是心情平和稳健者的榜样。他一登上我们这船，便匍匐在他，为自己的得救而感谢上苍；可我非常糊涂，以为他是昏厥过去了，非常不合时宜地打断了他的祈祷；尽管如此，他仍旧平心静气地向我道谢，并告诉我说，他是在为自己的得救而感谢上帝，要求我让他再祈祷一会儿，说是我这样做的话，他也会像感谢造物主那样感谢我的。

我为自己打扰了他而感到由衷的歉意，就此不再去打扰他，而且也不让别人去打扰他。我离开他之后，他那样匍匐了大约三分多钟，便像他所说的那样前来找我；他热泪盈眶，极其认真而又充满感情地向我道谢，因为我在上帝的指引下，救了他和许多险遭不测者的性命。我对他说，我已看见他对上帝的感激之情了，所以其实也不必对他说，与其感谢我，倒更应该感谢上帝；我又对他说，这事算不了什么，一切有理性和人性的人都会这样做，而且我们同他一样有理由感谢上帝，因为正是上帝对我们的巨大恩典，才选择了我们，让我们把他的仁慈落实在他众多子民的身上。

在这以后，这位年轻教士便在他的同胞中工作起来，努力使他们安定下来；他们对他们又是劝说，又是央求，又是争辩，又是说理，尽量使他们保持理性；对有些人来说，他这做法获得了成功，但另外一些人还是暂时丧失了自我控制的能力。

这个情况我是非写下来不可的，因为这也许能对看到这段文字的人们有

所帮助，让他们在感情极其冲动时有所借鉴；要知道，如果过度的喜悦可以使人们丧失理性到这种程度，那么极度的怨恨、愤怒和大受刺激的心灵，岂非能使我们无所不为？在这里，我确实看到了一种必要性，那就是对我们的各种强烈感情要保持高度警觉，无论对欢乐和快慰，还是对忧伤和忿怒，都应该如此。

在头一天，这些新乘客的种种出人意外之举使我们有些忙乱；但我们根据船上的条件，仍尽可能地给他们作好安排，让他们回各自的铺位后美美地睡了一觉——极大多数人是如此，因为他们十分疲劳又受了一场惊吓——到了第二天，都像换了个人似的。

对于我们所给予的热情帮助，他们全礼数周到地表示感谢，大家都知道，法国人在这方面的表现生来就是极其突出的。第二天，他们那船长和一位教士前来找我，想同我和我的侄儿谈话。船长是来同我们商量如何处置他们的；他先是感谢我们，说我们救了他们的性命，他们非常领情，而拿他们现在所有的一切来报答我们是远远不够的。那船长说，他们在熊熊烈火中匆匆拿出了一些钱财和值钱的东西，带进了他们的救生艇，如果我们肯接受，那么他们已受众人之托，愿把这些东西全部赠送给我们；而他们唯一的愿望，就是我们顺路带着他们，途中找个地方让他们上岸，如果可能的话，他们就在那里设法回法国。

我侄儿打算先收下他们的钱，以后再考虑如何安排他们。但是我否定了他的这一想法，因为我知道在一个陌生地方上岸意味着什么；如果当初在海上救了我的葡萄牙船长也这样对待我，并且因为救了我而把我所有的一切取走，那么我准得饿死，或者就像在巴巴里一样，在巴西也沦为奴隶——只不过不是给穆斯林罢了；再说，葡萄牙主子未必就比穆斯林主子好多少，说不定在有些情况下更是坏得多。

于是我对那法国船长说，我们确实是把他们救出了危难，但我们有义务这样做，因为我们大家都是人；反过来说，如果我们处于类似的灾难之中，我们也会希望人家来救我们的；我们相信，如果我们同他们易地而处，他们也会像我们所做的一样对待我们的；而我们让他们登上我们的船，是为了救他们，不是为了抢劫他们；要是我们把他们从火中抢出来的那点东西拿走，把他们送上岸之后，自己一走了之，那么这是极其野蛮的做法；这就等于先让他们免于死，然后我们自己再把他们杀了——等于先让他们免于淹死，然后丢下他们，听任他们饿死；因此我不同意收取他们哪怕是一点点的东西。至于让他们中途上岸的事，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他们，这对我们来说是极难办到的，因为我们这船是驶往东印度的；而且，尽管风把我们吹离了航线，使我们往西偏了很大一段距离——说不定这正是上天的旨意，让他们可以获救——但我们不可能因为他们的缘故，就任意改变我们的航向；而我的侄子作为一船之长，同货主们订有合同，规定这船的路线是经由巴西走的，如果为他们而改变航向，就没法向货主交代；我说，据我看来，我们能为他们做的是：我们一路驶去时，尽量设法遇上从西印度群岛回国的船，遇上之后如有可能，就让他们搭那船去英国或法国。

我这番话的前半部分说得十分豪爽慷慨，对此，他们只能表示感激不尽；但是在得知要被带往东印度时，他们大为吃惊，而那些乘客更是如此；于是

---

巴巴里指的是埃及以西的北非伊斯兰地区，其沿海地带曾为海盗的藏身之所。

他们恳求我说，既然我在遇到他们之前已被风刮离了航线，往西偏了许多，那么我至少可以继续按那个方向航行，朝纽芬兰的班克斯驶去，在那里我可能会遇上或大或小的船只，那时他们就可以雇下那船，把他们载回他们的出发地点加拿大。

我觉得从他们那方面讲，这要求是合情合理的，所以准备同意他们；事实上，根据我的考虑，如果带着他们这么一大批人去东印度，那么不仅对这些不幸者来说过于厉害，而且由于他们将吃光我们船上的储备，势必破坏我们整个的航行；所以我认为朝纽芬兰行驶的做法，并不是违背合同之举，而是在无法预知的意外情况下，我们不得不采取的行动，任何人都不能为此而指责我们；因为面对处于这种险境的满满两船人，无论是上帝的律法还是人的天性，都不允许我们坐视不救的；而救上来之后，无论从这些不幸者或从我们的角度来说，事情的性质都要求我们把他们送上某处陆地。于是我同意带他们去纽芬兰，只要风向和天气没有问题；而如果风向和天气不对，那么我就带他们去西印度群岛中的马提尼克。

强劲的东风不断地吹着，但天气却很好；由于在很长一段时间里，风向一直在东北和东南之间变动，我们损失了好几个送他们回法国的机会；因为我们遇到了几条去欧洲的船，其中有两艘是从圣克里斯托弗斯驶出的法国船；但他们由于多少日子以来一直是在逆风行驶，所以不敢再让很多人搭乘，以免路上缺粮，不仅搭客吃不上饭，连他们自己也吃不饱；于是我们只好继续前进。这以后，过了一星期左右，我们抵达了纽芬兰的班克斯；长话短说吧：在那里的海上，我们把他们送上了一条他们雇的三桅船，由这船把他们送上岸，然后，如果他们能备足旅途中的食品，这船就再把所有这些法国人载回法国。我这儿虽然说的是所有的法国人，其实我应当记得，那年轻的教士是不在其内的：因为他听说我们去东印度之后，就希望同我们一路走，要我在科罗曼德尔海岸给他上岸。对于这个要求，我很爽快地同意了，因为我就是非常喜欢这个人——以后可以看出，我喜欢他确实也很有道理。同样，还有四个海员也自愿留在我们船上，后来的事实证明，他们都是很得力的人。

打那以后，我们朝西印度群岛驶去，航向是正南和正南偏东，在二十来天的行驶中，有时风极小，甚至完全无风。就在那个时候，我们又碰上了另一件事，那情形和上面一件事的情形可说同样凄惨，使我又发恻隐之心。

在一六九五年初的三月十九日，我们看到了一艘帆船，当时我们是在北纬二十七度五分，航向是东南偏南。我们不久便看出这是一艘很大的船，而且正在向我们驶来，但一时之间弄不清这是条什么样的船；后来彼此间近了一些，我们发现这船上没有了主桅中桅，前桅和第一斜桅也没有了；接着它放了一炮，表示需要救助。这时天气晴朗，疾风劲吹，风向是北西北，因此一会儿以后，我们已靠近了它，可以同那船上的人喊话了。

我们得知，这是一艘布里斯托尔的船，现在从巴巴多斯回国；但是泊在巴巴多斯时遇上了可怕的飓风，竟被吹离了锚地，而那时离准备好出航还

---

岛名，位于加勒比海东部，为小安的列斯群岛中向风群岛的一个岛。1635年被法国占领。

该地名待查。后面还有一些地名即使在大型的工本中书也未能查到，不再一一说明。

这是印度泰米尔纳德邦东部的沿海平原，东濒孟加拉湾。

布里斯托尔是英格兰西南部港市。

巴巴多斯是大西洋中一岛，在委内瑞拉与马提尼克岛之间。

有几天，再加船长和大副都又在岸上；所以即使撇开那可怕的飓风不谈，他们的处境也相当不妙，真得有大本事把这船驾回去。他们在海上已有九个星期了，另外，在那次飓风过后，他们又遇上一次可怕的暴风雨，把他们往西刮得晕头转向，而且刮断了几根桅杆。他们对我们说，他们觉得已见到了巴哈马群岛，但就在那时，从北西北方向吹来了同现在一样强劲的风，又把他们朝东南方刮走；由于他们只剩下一张主桅上的下桁大横帆，他们便竖起一根应急的前桅，挂上一块方帆似的东西，凭这些，他们没法抢风行驶，只能勉强地朝着加那利群岛行驶。

但是最糟糕的是，他们经过这番折腾后，精疲力尽之外，还加食物短缺，差不多到了挨饿的地步；他们已没有面包和肉，整条船上连一两都没有了，而且这两样东西已没有了十一天。他们唯一可自慰的是，淡水还没吃完，另外还有半桶面粉；糖倒是有不少；起先还有些蜜饯，但结果被一扫而光；再有就是七桶朗姆酒。

船上的乘客里有一位小伙子，他是同母亲和一名女仆上船的，当时他们以为船就要启航了，便匆匆在夜里上去了，倒霉的是接着就来了飓风；他们由于什么食物也没准备，处境也就比其他人更糟；因为那些海员自己都在忍饥挨饿，对那些不幸的乘客自然也就顾不上了；所以他们三人当时的情况确实凄惨得难以形容。

我要不是受好奇心驱使，上了那条船（当时天气晴好，风也小了），那么也不会知道这个情形了。他们那船上现在是二副当家，他来到我们的船上时，谈到他们大客舱里有三位乘客情况非常不妙。“非但不妙，”他说，“我看他们都已经死了，因为我至少有两天多没听说有关他们的情况了；不过我也不敢问，”他说，“因为我没有东西可以救他们。”

我们马上行动起来，匀出一些食物接济他们；事实上，我完全不顾侄儿的意见，简直像要给那船备足食物，宁可自己去弗吉尼亚或其它北美海岸补充给养；但是并没有必要那样做。

然而，眼下他们处于一种新的危险之中；因为他们怕吃得太多，就连我们给他们的那点儿恐怕也不行。这位二副是带着六个人乘划子过来的，但些遭难的不幸者看上去个个皮包骨头，衰弱得简直连桨也打不动。二副本人也十分虚弱，饿得已快半死；因为他说他没有私下里留任何食物，无论大家吃什么，他也只是吃平均分配的一份。

我提醒他，叫他不要多吃，却马上就把肉放在他面前；他吃了还不到三口，就开始感到恶心和难受，便暂时停下不吃了；我们的医生给他在肉汤里调进了一些东西，说是这个给他吃又能疗饥又能治病；他吃了以后，果然情况好转。与此同时，我也没有忘记那六个人，吩咐给他们送一些吃的，可这些不幸的家伙与其说是吃，不如说是吞：因为他们已饿得发慌，控制不住自己，完全是一副狼吞虎咽的样子；其中两个人实在过于贪吃，结果第二天早上差一点胀死。

看到这些人的悲惨情景，我大为震动；这使我想到了，当初我来到我那岛上时，如果没有一点食物，也没法在那儿弄到食物，那么我将面临多么可怕的前景；何况时时刻刻还提心吊胆的，生怕自己成了人家的食物！虽说二副

---

巴哈马群岛在美国佛罗里达州东南海岸对面，由近 700 个岛屿及近 2400 个岩礁组成。

加那利群岛在北非西岸的大西洋中，由七个较大的岛及一些小岛屿组成。

这么给我讲着他那船上那些人的悲惨情况，我心里却摆脱不掉他先前告诉我的事，就是那大客舱有春一对母子和一个女仆：据他说，他已有两三天没听到有关他们的情形了，看来他这是承认，船上的人个个处境艰难，顾不上他们三人了；我由此也明白二副他们事实上没给他们吃任何东西，其结果是他们得活活饿死，说不定全倒毙在客舱的地板上呢。

于是我一方面把那二副——如今我们称他为船长——和他带来的几个人留在船上，让他们吃点东西，另一方面，我也没有忘记他们船上的那些正在挨饿的人。我吩咐大副带上十二个人，乘我专用的小艇过去，给他们送去一袋面包和四五块生牛肉。我们的船医嘱咐那十二个人，要他们待在那儿把肉烧熟，烧的时候厨房里要有人把守，免得人家拿了肉就生吃，或者不等肉完全烧熟就把肉捞出来；他还要他们给每个人分发食物时，每次只能给一点点；他的这番后使那些饿慌了的人保全了性命，要不是他提醒，那些人真会自己走上死路——就因为吃了我们为了救他们性命而带去的食物。

与此同时，我叫大副去大客舱，看看那三位不幸乘客的情况如何，如果他们还活着，就安慰安慰他们，给他们适当地吃点东西；我们的船医也交给他一大罐汤——来我们船上的那位二副喝的就是他熬的这种汤——他毫不怀疑，这汤能使他们渐渐恢复过来。

我并没有以此为满足；上面说过，我很想亲眼看看那船上的惨象，我知道，只消我一上那儿，那种情景将历历在目，印象远比听人家汇报来得真切；于是一会儿之后，我带上我们已管他叫做船长的那位二副，乘上他们的小艇过去了。

到了那边船上，我发现那些不幸的人都乱哄哄的，原来锅里的东西还没烧熟，他们已急着要取出来了；但是大副按他接到的指示办事，让人好好地把守着厨房的门；他派在那里守门的人先是苦口婆心地劝大家耐心等待，后来则不得不用力把那些人挡在门外；尽管如此，他还是叫厨师把一些饼干放进锅里，让肉汤泡软了，算是泡汤面包，然后给每人分一点，略微点点饥，并且告诉他们说，正是为了保全他们的生命，他才不得不每次只给他们一点点。但是一切都没用；幸好我来到了他们船上，带来了他们的船长和船上的一些高级船员，对他们说了许多好话，甚至还威胁说再这样就什么也不给了，总算解决了问题；要不然的话，我相信他们准会硬冲进厨房，把炉子上烧着的肉捞出来；因为对于饥饿的肚子来说，言词并没有多大的说服力。我们总算让他们安定了下来，颇为小心地先让他们吃少量的东西，然后第二次分发时增加一点，终于渐渐地让他们填饱了肚子，没出什么问题。

但客舱里那三位不幸乘客的情况就大不相同了，他们那严重的程度远远超过其他的人；首先，船上的人自己本就没多少吃的，自然一开始就给他们吃得很少，到了后来更是完全不管他们了，所以实际上可以说他们已六七天没吃过任何东西了，而在此之前的一些日子里，他们果腹的东西也极少。据人家告诉我，那位不幸的母亲很有头脑，也很有教养，她爱子心切，尽可能把食物省下来给她儿子，结果自己先就饿垮了。当我们的副进舱时，只见她坐在地板上，背靠在舱壁，左右两把椅子拴在一起，把她夹在中间；她的头低低地垂在胸前，奄奄一息，但看来已像一具尸体。大副尽量说些鼓励的话，想让她清醒过来，又用调羹给她喂汤。她翕动着嘴唇，抬起一只手却说不出话来；但是她听清了大副的话、做了个手势，意思是告诉大副，自己是没救了，但她又指了指她的孩子，好像是说希望他们能照顾他。大副目睹



此情此景，感动至极，尽力把汤喂进她嘴里，据他说喂下了两三调羹；不过我现在有点怀疑，他是不是对此真有把握；但毕竟救得晚了：她当晚就咽了气。

那儿子的情况没糟到这地步，是他的慈母以自己生命为代价，把他保全了下来；他躺在客舱的床上，就像一个断了气的人横在那儿。他嘴里咬着一只旧手套的残剩部分——因为其余部分已被他吃掉了——但是他到底年纪还轻，体力上比他母亲强，所以大副给他喂下了一些东西，让他开始明显地苏醒过来；过了些时候，又给他喂了满满的两三调羹，但他恶心起来，把东西呕了出来。

接着是照管那不幸的女仆了：她整个身子都瘫在地板上，离她的女主人极近，那样子就像是中了风跌倒在地，并曾挣扎着想要活命。她的四肢都很不自然：一只手抓着椅子的骨架，而且抓得极紧，我们好不容易才掰开她的手；她另一条手臂搁在脑袋上，她的两只脚并在一起，顶在客舱的桌子上；总之，她躺着的样子就像一个人经历着临死前的痛苦，然而她也还活着。

这个不幸的人不仅是饿坏了，也不仅是想到死在眼前而吓坏了，据人们后来告诉我们，她还为她的女主人伤心透了，因为她非常爱这位主人，然而在两三天之前，她已开始眼看着她奄奄待毙了。

我们不知道该对这可怜姑娘怎么办；因为我们的医住医术高明，经验丰富，在一番努力之后，总算把她救活了，但是在此后相当长的一段时间里，她颇有精神失常的情况，所以仍旧由医生照料她。

我希望看我这本回忆录的人能够想一想，去海上航行可不像在乡间旅行，在陆地上，人们有时可以在一个地方待上一二个星期；然而我们眼下要做的是帮助那船上遭难的人，并不是老靠在他们边上；尽管他们愿意按我们的航线行驶一些日子，但是要同一艘没有桅杆的船一起走，我们就不能张帆；由于他们船长的要求，请我们帮他安上主桅中桅，再帮他把应急前桅改成个中桅似的东西，于是我们等于是他们在他们边上待了三四天；后来，我们给了他们五桶牛肉、一桶猪肉、两大桶饼干、相当数量的豆子和面粉，还有其它给得出的东西我们也都给了；同时，为了使他们可以心安理得一些，我们也收下了他们的三桶糖、一些朗姆酒和比索；另外，在那小伙子和女仆的恳求下，我们把他，女仆和他们的全部货物都接到我们船上，然后便离开了那船。

小伙子的年纪约摸在十七岁左右，长得挺英俊，也很有教养，是个谦虚谨慎、通情达理的年轻人；他因为失去了母亲，显得十分忧伤，而且，看来他的父亲不过是几个月前在巴巴多斯去世的。他央求我们的船医对我说说，要我带上他离开他那条船，因为据他说那船上的人挺狠毒，害死了他的母亲；情况也确实这样，但这是他们造成的客观结果；因为他们当初有可能给那可怜的孤孀匀出一点点食物，这样她就能活下来，尽管只能维持一口气；但是饥饿不知道什么亲戚朋友，什么天理公道，所以它是残酷无情的，是容不得恻隐之心的。

船医告诉他说，我们要去很远很远的地方，要是他跟着我们，就会远离他的亲友，也许还会落进同先前差不多的那种悲惨处境，也就是说，弄得在世上连饭也吃不上。他说，只要能让他离开他周围的那些船员，去哪儿他都不在乎；他当然一点也不知道我侄子是船长，把我当作了船长，说是船长既救了他的命，肯定也就不会伤害他；至于那女仆，他说他可以肯定，只要那女仆神志清醒，会感谢我们带她走的，不管我们带他们上哪儿。船医对我转

述这一要求时很动感情，我只得答应让他们俩和他们的货物来我们船上，但是有十一大桶的糖拿不到或搬不出来，幸好那小伙子有一张单据，说明这些货已装在那船上了；于是我让那船的船长在一份书面东西上签字，答应一到布里斯托尔就立即去找一位罗杰斯先生——据小伙子说，当地的这位商人是他的亲戚——向他转交我写给他的信和船长手头所有属于那已死孤孀的货物；现在看来，这件事并没有办到，因为我从来没听说这船抵达过布里斯托尔，更可能的倒是这船在海上遇难了，毕竟这船的情况太差，而且离开陆地又太远；所以据我想来，那船后来只消再碰上一次暴风雨，就很可能沉入海底，因为我们见到它时，它已经漏水了，而且货舱也已经受损。

现在我们处于北纬十九度三十二分，一路到这里总算天气还可以，尽管起先是逆风。有关以后航行中的风向、天气、洋流等等的一些意外小事，我不想对读者啰嗦了；简而言之，我在一六九五年四月十日抵达了我以前居住的那个岛。真是费了不少的周折才找到那地方；因为以前我来到这岛和离开这岛，都是在这岛的南部和东部——当时是从巴西来的——而如今我是从那片大陆和这岛之间插进来的，再说既没有这一带的航海图，而这一带的地表又没什么标志，因此看见了这岛，也不知道我已经到了，甚至也不知道我看到的是不是这岛。

我们在这一带航行了好一阵子，登上奥里诺科河河口的一些岛屿，但没有一个是我要找的；通过这次沿岸航行，我只明白了一点，那就是我以前犯了个大错误：当时从我住的岛上望见的那片地方，我以为是大陆，其实并不是，而只是个狭长的岛，更准确地说，是一连串的岛，它们从那条大河极其开阔的河口这边绵亘到另一边；而那些到我岛上来的生番，确切地说，并不是我们称作加勒比人的土著，而是那些岛上的土著和其他诸如此类的野蛮人；同其他的土人相比，他们住得离我们的这边较近。

总之，在那些岛里我找了几个，但没有一个是我要找的；我发现其中有些岛上有居民，有些岛上没有居民；在一个岛上，我见到一些西班牙人，以为他们就是住在那里的；但交谈之后，得知他们有条船泊在附近的小河里，原来他们是来制盐的，而且有可能的话，还想弄些珍珠贝；我这才知道，他们是从特立尼达岛来的，那个岛在较远的北面，约在北纬10度和11度。

就这样，我们从一个岛驶向另一个岛，有时驾着大船，有时则乘着法国人的那条双桅船——我们觉得这船虽不大，却非常方便，当初拂不过那些法国人的一片好意，也就收下了；最后，我终于来到我那岛的南岸，马上就在地貌上认出了这个地方；于是我让大船驶到那小河的河口，稳妥地下了锚，而我那老住所就近这小河。

我一看见这地方，便把礼拜五叫来，问他知不知道自己在什么地方。他朝四周略略看了看，很快就拍手叫道：“对呀，就那里；对呀，就那里！”他边叫边指着我们的老住所，疯了似地手舞足蹈，乱蹦乱跳起来。我费了很大的劲才把他拉往，没让他跳进海水游向岸上那个地方。

我问道：“我说礼拜五啊，依你看，我们在这儿能不能找到人？依你看，我们能不能见到你父亲？”这家伙像木头似的，愣愣地站了好一会儿，一声也没吭；但听见我提到他父亲，这可怜的孝子显得垂头丧气，再一看，他已经泪流满面了。“你怎么啦？”我问道，“是不是因为可能见到你父亲，你心思就乱了？”“不不，”他摇着头回答，“见他不到，不，永远见他不到。”“为什么这样说？”我问道，“礼拜五，你怎么知道呢？”“他以前很早死

了，以前很早；他很老。”我说道：“算了，算了，礼拜五，这一点你是说不准的；但我们会在那儿见到别人吗？”看来这家伙的眼睛比我好，尽管离我那老家有一两海里远，他却指着我老家后面那座小山叫道：“我看见，我看见，对对，我看见许多人那里，还有那里，还有那里！”我看了看却看不到一个人——对，用了望远镜也没有看到，但据我想，原因是我没有对准地方；因为我第二天一问之后，发现这家伙没错；当时确实有五六个人站在那里，一起看着我们这条船，却不知道我们是友是敌。

一听到礼拜五说他看见了人，我就立即吩咐把我们的英国旗挂起来，并连发三炮，让他们知道我们是友善的。过了大约七八分钟，我们看到那小河边升起了一股烟；于是我立刻吩咐放小船下去，并在小船上挂好一面表示和平使命的白旗。我带着礼拜五和修士上了小船；这修士就是我提到过的那位，由于他已听我说了我住在岛上的事和当时的生活，听我说了有关我自己和留在岛上那些人的具体情况，所以极想同我一起去。此外，我们还带了大约十六个人，都是全副武装的，因为我们怕碰上我们并不认识的新的来客；其实带武器是大可不必的。

我们趁着已快涨足的潮水向岸边进发，直接把船划进了小河；我第一个看清楚的人就是那西班牙人，我因为救过他的命，他的脸我特别熟悉；至于他的衣服，我就以后再谈了。一开始，我自己上了岸，却没吩咐大家上岸；但是礼拜五在船上待不住了，因为这个孝子远远看到了他的父亲——由于离那些西班牙人有一段距离，我确实没有看见他——要是人家不让他上岸，他就会跳进海里。他一到岸上，就像离弦之箭，飞也似地奔向他父亲。这可怜的家伙跑到他父亲跟前时，那种欣喜欲狂的样子，任谁见了也要流泪，哪怕是下定了决心不掉泪的人；只见他抱住了父亲，亲吻他，抚摩他的脸，把他抱了起来，接着把他放在一棵树上，又躺在他边上；然后站了起来，直勾勾地望着他，像是看一幅希奇的画似地看了他刻把钟；随后又躺到地上，抚摩他的双腿，吻了他的双腿，此后又站起身来，愣愣地看着他——真叫人以为这家伙中了魔。但是到了第二天，他的炽烈感情以另一种方式表现了出来，那情景连一条狗见了也会笑出声来：在上午，他沿着岸边走着，后来又同他父亲一起走了几小时，而且总是挽着他父亲走，似乎他是位夫人或小姐，甚至时时到小船上来拿点东西给他，不是拿一块糖、一点酒，便是拿些糕饼什么的，反正都是好吃的。到了下午，他又是另一种花样了：他让那老汉坐在地上，自己在他四周蹦蹦跳跳，做出千奇百怪的动作和姿势；而且在这么做的时候还一直同他说话，把自己在旅行中的经历一件件地说给他听，把自己在海外发生的事告诉他，让他听得津津有味。总之，在我们的那部分世界里，如果能见到基督徒对父母有这样的孝心，那么人们也许不禁要说：十诫中的第五条诫命可以不需要了。

但这都是题外话，我还是回过来说上岸后的情况吧。说到那些西班牙人对我的接待，那真是礼数周到，客气至极，如要一一细谈就能说个没完。我上面说过，那第一个西班牙人我很熟悉，因为当初是我救了他的命。他由另一个人陪着，也举着白旗走向我们的舢板；一开始，他不但没认出我来，甚至根本就意想不到的人竟然是我，这情形直到我跟他说话才结束。“先生，”我用葡萄牙语对他说，“你不认识我了吗？”他听后一言不发，却把枪交给

---

基督教（犹太教中也有）十条诫命中，第五条为“要孝敬父母”。

了他的同伴，把别的武器也都解掉，然后一面讲着我没全听明白的西班牙语，一面上前来拥抱我，说是认不出我这脸真是不可饶恕的罪过，因为我在他眼中一度曾像一位天使，从天上下来救他命的；他说了许许多多客气话，那是受过良好教养的西班牙人都擅长的；接着他对陪他来的人打了个手势，要他去把他们的人都叫出来。他接着问我愿不愿意去我那老住处走一趟，说是愿意把我那屋子还给我，而且我准会发现他们没作很大改进；我随他走去，但是天哪，我根本就认不出那里了，就像那地方我从来就没到过一样，因为他们种下了很多很多树，种的地方又十分巧妙，再说树又种得极密，一棵紧挨着一棵，十年工夫长下来的结果，反正是外人设法通过了，除非是他们种树的人自己，才认得出那些拐弯抹角的地方和隐蔽的小路。

我问他们，为什么要把防御工作做得这么周到；他说等到他把他们来到岛上，特别是大失所望地发现我已离开之后的生活情况告诉了我，我就会认为这大有必要。他对我说，当他得知我是上了一条好船并满意而去之后，也情不自禁地为我的这份好运而感到某种庆幸；而且他也常常不由得要想，觉得他迟早还是会同我再见面的；但是他说，当初他回到这岛上并发现我已离去时，感到又吃惊又难过又失望，这是他一生中都不曾有过的。

至于我留在那里的三个野蛮家伙（这是他们对他们的称呼），他说他们的事说来话长，反正所有的西班牙人都认为，还是同生番待在一起时好得多，真是幸亏他们人数很少。”要是他们人数够多的话，”他说，“我们早就给打发到阴间去赎罪了。”说着，他在胸前划了个十字。”先生，“他后来又说，”不过我希望，有一件事告诉你之后，你不要不高兴：当时我们出于自我保护的需要，不得不解除了他们的武装，让他们听命于我们，因为他们即使做了我们的主人，也不会满足的，恐怕非得要了我们的命才肯罢休。”我回答说，当初我把他们留下时就是有这种顾虑的，我离开这岛时，别的倒不担心，只担心他们回不来，以致我没法把东西部先交给他们，让他们得以控制住其他那些人，因为那些人只配这样；既然他们已做到了这点，我自然很高兴，根本就不会觉得这样做有什么不好；因为我知道他们是一帮亡命之徒，是无法无天的坏蛋，任何坏事都干得出来。

我正这么说的时侯，他派回去报信的人来了，而且还带来了十一个人。凭他们穿的那些衣服，是不可能猜出他们是哪国人的，然而他把我们双方都清清楚楚地作了介绍。他先是脸朝着我，指着他们说：“先生，这些都是正派人，你对他们也是有救命之恩的。”随后，他又脸朝他们，用手指着我，向他们介绍了我；这一来，他们便一个接一个走上前来，瞧那样子，好像他们不是海员也不是平头百姓，倒像是使节或贵族，而我则成了君主或伟大的征服者。他们的举止极为殷勤有礼，同时又庄重严肃，很有气概，在他们身上又显得十分得体。总之，相比之下，他们实在礼数周到，使我有些手足无措，简直不知道如何接受他们这份敬意，更别说以同样的礼数回报他们了。

他们是在我走后来岛上的，其经过情形以及来岛上之后的活动都颇不简单，而且枝节横生；所有这些，我的前一部分的叙述可有助于读者的了解，而且在很多细节上，他们的那种经历同我讲过的一些情况是有因果关系的；所以我很乐于在这里只谈一些发生在我走后的情况。

在下面的陈述中，我不再啰啰嗦嗦地用第一人称来叙述，因为那样的话，我得用上成万个“我说”、“他说”、“他告诉我”、“我对他说”等等；而是尽可能准确地运用我的记忆力，从他们对我说的话里，从我同他们谈话

时的观察所得，把各种情形按发生的先后排列出来。

为了尽可能做到简洁明白，我得追述我离岛时的一些情况，同时也要追述一下有关的那些人所处的境况。首先有必要重复的是，我吩咐礼拜五的父亲和那西班牙人（他们两人的性命是我从生番手里救出来的），要他们驾一条大独木舟去那大陆——当时我以为是大陆——去把那西班牙人滞留在那儿的同伴接过来，为免得他们像他一样大祸临头，还是现在就去搭救为好。再说大家聚在一起之后，我们也许就此有可能为日后的脱身找出个办法。

我派他们去的时候，完全同那以前的二十年一样，对于我自己的得救根本就没抱什么希望，也没看到任何这方面的迹象，更别说后来发生的事了——我是说，来了一条英国船把我带走的事。所以，他们回来时，如果发现我已离开，而且竟然有三个陌生人留在那儿，霸占了我留下的一切东西，而这些东西我本来是会留给他们的——他们回来时发现这情况，肯定是大为吃惊的。

为了解我离开后的情况，把事情前后串起来，我首先打听的是他们那方面的事；我要那西班牙人详细地给我说一说，我派他驾船回去接他的同胞后，他一路上的情形。他告诉我说，由于一路上风平浪静，所以倒也顺利，没出什么事。至于他的同胞，他说他们见到他之后当然大为高兴（看来他是他们之中的一位重要人物，因为他们那条遇难的船的船长已经死了）。他说他们见到他时还多了一层惊讶，因为他们知道他已落入生番之手，而他们确信这些生番会吃了他，因为他们总是这样对待俘虏的；而当他把自己得救的情况告诉了他们，又说明他这次来已有了充分准备，就是为了要带他们走：他说，这对他们来讲就像做梦一样，而他们那种惊讶简直像约瑟的兄长们在听约瑟的自我介绍，说是他在法老宫廷里的得意情形；他给他们看了他为了此行而带来的武器、弹药和粮食之后，他们才回过神来，理所当然地为他们自己的将会得救而高兴起来，马上开始行动，准备随他一起走。

他们第一件事就是要弄些独木舟；在这件事上，他们情出无奈，顾不得老实不老实了，只能在那些对他们很友好的生番身上打主意，借口说要出海打鱼或出海玩玩什么的，向生番们借了两条大独木船。

第二天早上他们就登船出发。看来，他们根本就不需要准备的时间，因为他们没什么东西可带，既没有衣物，也没有食品，有的只是身上穿的和少量供食用的植物根茎——那是他们往常的主食。

我派去的两人离开了总共三个星期；对他们说来很不凑巧的是，就在这段时间里，我竟然有机会脱身——这在前一部分书中已经提到——但我离岛之后就把三个无法无天、横行霸道的坏蛋留在了岛上，对于他们这种讨厌的家伙，任何人都避之唯恐不及，所以读者可以想象，那些可怜的西班牙人倒霉和失望到什么地步。

当那些西班牙人来到岛上时，三个恶棍只做了一件正经事，就是按照我的吩咐，把我写的信交给了他们，并且把粮食和其它生活必需品给了他们；另外，他们还转交了我写下的一份长长的说明，那里包含了我各种维持生计的手段和办法：怎么烘面包，怎么饲养驯化了的的山羊，怎么种粮食，怎么收藏葡萄，怎么制陶器，总之，我把我的做法一一写下，让他们交给西班牙人

---

约瑟是《圣经》中的人物，他的兄长们因父亲特别宠爱他而心怀妒忌，结果使他在埃及被实为奴隶，不料因祸得福，在那里当了大官。见《旧约全书·创世记》第37章39—41节。

（他们中，有两个人讲英语）；由于那三个家伙在一段时间里还算信守诺言，所以在其它方面，他们也给了西班牙人一些方便，让他们进我那洞府，开始时生活上彼此倒还相安无事；那为首的西班牙人对我生活中的种种办法颇有了解，在礼拜五的父亲帮助之下，两人一起把他们大家的事管了起来；至于那几个英国人，他们无所事事，光在岛上乱窜，不是捉海龟，便是射杀鸚鵡，到晚上回来时，西班牙人倒已经给他们备好了晚饭。

只要他们别再得寸进尺，惹是生非，西班牙人对于这种情况倒也就心满意足了，可是他们的坏心眼不会长时间太平的。他们就像《伊索寓言》中那条赖在牛槽中的恶狗，自己不要吃槽中的草料，却又不让人家吃。说起来，起先的分歧本微不足道，可后来却爆发了公开的打斗，而且事情一出来就闹得不可开交——真是没有道理，没有缘故，不合常情；甚至没有常识。事实上，虽说是那些西班牙人先说起此事的——他们可说是控方——然而当我去追问那几个坏蛋时，他们一点也没法赖。

在详谈这方面的情况前，我该承认以前的叙述中有个缺陷，因为当时我忘了把另外一件事也写出来。就是说，就在我们起锚出航时，我们那船上发生了一次规模不大的打斗，但在当时，我一度曾担心这会变成另一次暴动；这次乱子后来能平息下去，是因为船长鼓起了勇气，让我们大家站到他的一边，硬是把那打斗的双方拉开，并把两个最桀骜不驯的家伙抓了起来；他让他们上了镣铐，而且由于他们在上一次的闹事中也很活跃，这回又说了些恶毒而凶险的话，船长就扬言，说是要一直让他们上着镣铐，待抵达英国后就告他们造反动船，叫他们为此而受绞刑。看来船长并不是真的打算这样做，但这些话却使船上有些人大大为担心，这些人里面又有人让其他的人有了一种印象，似乎船长眼下对他们好言抚慰，但只要驶到了英国港口，就会把他们关进监狱，问他们一个死罪。

大副得知这一情况，就告诉了我们；由于我在他们中颇有威望，所以大家希望我同大副一起下去做些安抚的工作，要他们尽管放心，只要他们在以后的航行中表现好，他们过去的所作所为就一概不予追究。于是我就去了，用我的名誉向他们作了担保，他们才似乎消除了疑虑，特别是听到我宣布不再追究那两人的事，看到他们俩被解掉镣铐之后，情况更是如此。

但这次乱子却使我们的船抛了锚在原地过夜；第二天早上又是风平浪静的，我们发现那两个上过镣铐的家伙已经逃走了，他们每人偷了一支火枪和某些其它武器（至于拿了些什么弹药，我们就不得而知了），驾着我们没吊上大船的大舢板，去投奔岛上的狐群狗党了。

发现这个情况后，我马上命令大副带上十二个人，驾着大艇去岛上找那些坏蛋；但是他们既没找到这两个人也没找到另外那三人，因为那些家伙一见大艇靠了岸，就全逃到树林里去了。大副本打算好好治一治他们的不轨行为：毁掉庄稼，烧掉屋里的粮食和家具，让他们没好日子过；但由于没有接到过这种命令，他只好让所有那些东西好端端地留在那儿，先是把那大舢板带了回来。

两个人逃过去之后，那岛上就是五个人了；但另外那三个恶棍比这两个还要坏得多，所以只在一起待了两三天，他们就把两个新来的人赶出了门，同他们一刀两断，让他们去自生自灭；而且在很长一段时期里，任凭人家怎么好说歹说，他们也不肯给对方一点粮食；至于那些西班牙人，他们当时还没来呢。

西班牙人来到岛上后，事情开始有了进一步的发展：那些西班牙人劝那三个英国畜生，要他们接纳他们的同胞，说是待在一起就是一家人了；但他们就是听不进。结果那两个可怜家伙只得自己设法过日子；那两人觉得，要使日子过得舒但就只有靠勤勉，于是在那岛的北岸支起了帐篷——说是北岸，实际上偏西一点，以免来自生番的危险，因为他们总是在岛的东部登岸。

他们在这里造了两座小房子，一座用来住，另一座用来贮藏生活必需品和弹药。西班牙人给了他们一些谷物做种子，又把我留给他们的豌豆给了他们一些，于是他们按照我写给他们的办法挖地播种，并把地围了起来，日子过得很不错。他们最早开垦出来种粮食的地虽说很小，也没用多少时间，但他们第一次收获的谷物就足以使他们脱离困境，使他们吃上了面包和其它东西；由于他们中的一个人在船上是厨师的副手，所以不但做汤、做布丁十分在行，而且也善于用米和羊奶做些吃的，要是能弄到一点肉，那他更是能施展了。

在那块小小的地方，他们正过着越来越好的日子，那三个蛮不讲理的恶棍来了，这三个人照说还是他们的同胞，但一时心血来潮，就无事生非地来侮辱他们、恐吓他们，说什么这个岛是他们的，是总督——这是指我——把这个岛的所有权交给他们的，其他人在这岛上没任何权利，所以他们不得在岛上搭建房屋，除非他们付地租。

那两个人起先以为对方在开玩笑，便请他们进屋坐下，要他们看看他们两人把屋子修建得多好，并要他们说说地租是多少；那两位主人中的一个还兴致勃勃地说，如果他们算是房地产主的话，那么要是有人在他们的地产上建房造屋，提高了土地的价值，他就希望他们能按照地产主的惯常做法，让他长期租借，而且希望他们能找个公证人来起草租约。于是一个恶棍骂骂咧咧地发作起来，叫对方看看清楚，说他们不是在开玩笑；说着便朝隔一点距离的地方走去，因为两位主人在那儿正烧煮着食物；那家伙在那儿抄起一根烧着的柴，跑到屋外放起火来，要不是一位屋主奔过去把那家伙推开，费了好大的劲把火踩灭了，那屋子早在顷刻之间就化为灰烬了。

那家伙被推开之后，竟对推他的人大发雷霆，拿着手里的粗木柴转身就打，幸而对方躲闪得灵活并立即跑进了屋里，要不然，难得给当场打死。另一个主人眼看他们所面临的危险，也跟着跑进了屋子，转眼之间两人已端着火枪冲了出来。那个差点挨粗木柴揍的人挥起枪托，一下子把那先动手的家伙打翻在地，动作之快，使另两个人想过来帮他也来不及；这时，两个主人见那另两个人蠢蠢欲动，便紧靠在一起，把枪口对准了他们，叫他们站着不准动。

对方也带着枪；但是有一位主人特别勇敢，而且这危急的局面也使他横下心来；他向他们喝道，如果他们敢动手动脚，他们就必死无疑；接着他喝令他们放下武器，结果他们虽没有缴械，但由于看到对方态度强硬，只得进行讨价还价的谈判，最后同意带着受伤的同伙走路——看来那家伙伤得不轻，挨的那一下够他受的。但是在这件事上，两个主人做错了，因为他们胜券在握，完全可以解除对方的武装，并马上去找西班牙人，把那三个恶棍惹是生非的情况告诉他们；因为那三个坏蛋一心只想报复，每天都让对方受到他们在这么干。

此后，他们踩坏人家的庄稼，射杀人家捉到的一只野母羊和三只小羊——人家本想把它们养起来，驯化它们的——总之，他们日日夜夜地进行这种

骚扰；对于这类比较次要的无赖行径，这里就不多说了；然而这种骚扰把那两个人逼急了，他们决心一有机会，就要同那三个家伙公公平平地拼一场。为此，他们决定去“寨子”（这是他们对我那个老住所的称呼），因为那三个恶棍当时同西班牙人一起住在那里；他们去的目的，是光明正大地决一胜负，让西班牙人旁观这次公正的决斗；于是他们天亮前起身，来到了那个地方，指名道姓地喝叫那几个英国人出来，但应声而出的是个西班牙人，他们就告诉他，他们要找那三个人说话。

享有凑巧，有两个西班牙人在早一天去树林，碰见这两个英国人中的一个人（为便于区别，我称他们为正派人），从他那儿听到那三个英国同胞对他们俩干下的野蛮行为，不但是毁了他们的庄稼地，糟蹋了他们辛辛苦苦种出来的谷物，还杀了他们为了维持今后的生活而饲养起来的奶羊和三只小羊；他说如果西班牙人不能再帮助他们的话，他们就会饿死。那两个西班牙人晚上回去了，在大家一起吃晚饭时，其中的一个西班牙人大胆而婉转地批评了那三个英国人，他非常温和有礼地向他们提出疑问：那两个人都是些安分守己的，正在走自力更生、自食其力的路，再说能生活得像现在这样，也是费尽辛苦、得来不易的，怎么能这样狠心地对待他们呢？

一个英国人马上抢白说：“他们擅自来到岛上，在那儿干了什么？他们根本就不该在岛上种地或造屋，这里的土地没有他们的份。”那西班牙人心平气和地说道：“哦，英国先生，他们总得不挨饿吧。”那英国人的回答完全是个粗鲁水手的口气：“他们挨饿是可能的，不过就不该在那儿种地建屋。”“这么说来，他们该干什么呢，先生？”西班牙人问道。另一个蛮不讲理的家伙说道：“干什么？应该干当差的活，侍候我们。”西班牙人说道：“你们怎么能指望他们干这个呢？他们又不是你们花钱买来的，你们没权利叫他们侍候你们。”那英国人答道：“这个岛是我们的；总督把岛给了我们，除了我们，任何人不得在岛上自行其是。”说完这话，这几个家伙赌神罚咒起来，说是要去把人家新搭建的小屋放火烧掉，说是在他们的地上不许人家建房造屋。

那西班牙人则答道：“我说先生，照你这么讲来，我们也得侍候你们啦。”不料那不知天高地厚的狗东西竟说：“对，你们是应当这样，免得我们来教训你们。”说这话时，他嘴里还干不净地插进了两三句粗话。那西班牙人听后，只微微一笑，不予置答。然而，这样短短的一次对话却使那三个人头脑发起热来；一个人——我想，就是叫威尔·阿特金斯的那个——跳起身来，对另一个人说：“来，杰克，咱们走，再去跟他们干一场，我们一定要踏平他们那个窝；我们的地盘上，不能让他们来安营扎寨。”

说罢这话，他们全都匆匆地离去，每人带一支长枪、一支短枪和一把刀，嘴里管自骂骂咧咧的，说是时候一到，他们也要对西班牙人采取行动；看来那些西班牙人并不很了解他们的底细，只以为因为有人替那两个英国人说了话，他们才出言不逊的。

至于他们去了哪儿，怎么打发了夜里的时间，西班牙人全说不知道；看来他们晚上有一部分时间是走路走掉的，后来走累了，来到我以前称为别墅的小屋里，躺下一睡就睡过了头。情况是这样的：他们原先只准备歇到半夜，然后趁那两个可怜人睡觉就去偷袭；按照他们后来承认的说法，他们打算放火烧那小屋，要么把他们烧死在里面，要么他们逃出来时打死他们。俗话说，动坏脑筋的人很难睡得安稳，但奇怪的是，他们竟会沉沉睡去。



“我也说了，那两个人也自有打算，只是他们的干法光明正大得多，不是那种杀人放火的勾当；也算他们俩命大，当那三个杀气腾腾的恶棍来到他们小屋时，他们已经起身出门了。

三个坏蛋发现人去屋空以后，阿特金斯这个看来最猖狂的家伙便招呼他的同伙说：“嗨，杰克，这就是他们的窝，但是鸟都飞走了。”他们想了一会儿，要弄明白是什么原因使那两人这么早就出门，随即就疑心是西班牙人通风报信了；这时他们便互相握手发誓，一定要向西班牙人报复。他们决定干这血腥勾当后，便先向那两个可怜家伙的住处下手了；他们虽没有放火，但是把那两座小屋都弄塌了，而且把它们砸烂夷平，使地面上没一根竖着的柱子，甚至连房子的一点痕迹也不剩；他们还把收在屋里的一些家用什物砸得粉碎，把各种东西到处乱抛，结果，那两个可怜人甚至在离屋一英里的地方找到他们的一些东西。几个坏蛋这样做了之后，还把那两人种下的小树全部拔起，把他们围住羊群和庄稼的栅栏全都捣毁，总之，他们把所有的东西抢劫一空，破坏殆尽，哪怕是来了一帮鞑靼人，也不过如此而已。

在这个当口，那两个人正好也出来找他们的对头，尽管是两对三，他们也已下定决心，无论在哪儿找到，都要同这三个对头干一场；所以他们若是狭路相逢，必然会发生流血事件，因为他们俩都是膀粗腰圆的人，并且下了决心要好好收拾那三个家伙。

尽管他们彼此在寻找对方，可是老天考虑得周到，让他们彼此碰不上；结果，就像他们在你追我、我追你：那三个人去了那儿，那两个人却来了这儿，而等这两个人回去找他们时，他们却回到老住所来了；至于他们双方不同的所作所为，我们马上就可看到。却说那三个人气势汹汹地回来时，个个因为刚才干的那些事情而显得穷凶极恶，满脸通红；他们来到那些西班牙人跟前，既带着冷笑又神气活现地把他们干的事说了一番；其中一个人更是凑近一个西班牙人，就像两个男孩在闹着玩似地抓住对方头上的帽子，顺手一转，又做了个不屑一顾的鬼脸，嘴里对他说道，“我说，西班牙的杰克先生，要是你不识相，你也会吃到这种辣酱的。”这西班牙人虽说既文静又彬彬有礼，却也极其勇敢，再加身材魁梧，强壮有力；他盯着对方看了一会儿，接着赤手空拳、沉着脸迎上一步，一拳就把对方打倒在地，就像一斧子砍倒了一头公牛；另一个穷凶极恶的坏蛋一见这样，马上用手枪向这西班牙人射击，却没打中身体，只是霰弹穿他头发而过，其中的一颗擦到他的耳朵尖，使他流了不少血。这西班牙人见了血，以为自己受伤的程度远不止擦伤了一些皮肉，不禁怒火中烧，改变了先前那种十分冷静的态度；现在他决定一不做二不休，弯腰拿起了被他打翻那人的滑膛枪，就要对着朝他开枪的人射击；其他的西班牙人本都在这山洞里，这时一边叫他别开枪，一边站出来把那两人隔开，把其他两人手中的枪也夺了下来。

他们就这样被缴了械，一看不仅同自己的同胞做了对头，而且犯了西班牙人的众怒，也就冷静了下来，说了些好听的话，想把武器要回来；但是那些西班牙人考虑到他们几个英国人之间的怨仇，觉得要防止他们互相杀戮，最好的办法还是收掉他们的武器；于是告诉他们说，决不会伤害他们，而且如果他们愿意太太平平过日子，那么还可以像往常那样同他们交往，给他们帮助；但他们既一心要同自己的同胞过不去，甚至还恫吓所有的西班牙人，说是要叫他们都做奴仆，所以不能考虑把枪还给他们。

现在这三个恶棍行动上既失去理智，给他们讲道理也完全听不进；在西班牙人拒绝还枪之后，他们火冒三丈地走了，气得像发疯一样，虽说手里没有枪，却扬言要怎么怎么的。可西班牙人对他们的叫嚣不以为意，只是警告他们说，如果他们敢来糟蹋庄稼或羊群，就得小心他们的脑袋；因为只要他们这么干了，那么今后一看到他们，就把他们当作凶残的野兽当场射杀；如果活捉到他们，就把他们吊死。尽管如此，这些话却远远不能使他们冷静下来，只见他们暴跳如雷地走了，那种骂骂咧咧的样子真像是凶神恶煞。他们刚走，另外那两个人却又来了，也是一副怒气冲冲、十分激动的样子，但这在性质上有所不同；因为他们已回过自己的家园，看到所有的一切都被破坏、都被杀绝，正像我们前面说过的那样，其激愤之情自然不难想象。他们还没来得及把他们的事讲出来，那些西班牙人倒急着把自己这方面的情形讲给他们听；说来也真是够怪的，这三个人竟然就这样对十九个人张牙舞爪，却一点也没有受到惩罚。

那些西班牙人确实没把他们放在眼里，特别是解除了他们武装之后，更不把他们的威胁放在心上；但两个英国人却决心报仇雪恨，不管付出什么代价，也要同他们较量到底。

可是在这个问题上，西班牙人又来干预了，说是对方已经没有了武器，他们不能眼睁睁地看着他们俩带着枪去追寻杀他们，说不定结果是杀了他们。那位庄重的西班牙人是他们的首领，他说，“但如果你们把这事交给我

们办，我们就尽力使他们对你们公道一些；因为有一点是没有疑问的，那就是等他们火气消了，他们还是要来找我们的，毕竟没有我们的帮助，他们是混不下去的。我们向你们保证，如果不能得到一个使你们完全满意的结果，那我们就同他们没完；凭这个条件，我们也就希望你们能够作出保证：除非是为了自卫，决不对他们动武。”

对于这个建议，两个英国人实在很难接受；但西班牙人坚持说这只是为了让他们避免流血，到头来大家可以有个太平。他们说，“我们人数不是很多；这里也有足够的地方容纳我们大家，要是我们彼此不能友好相处。那就太遗憾了。”最后，那两个人总算勉强同意了；由于住所已被破坏，就在西班牙人这里住了些日子，一方面等着看事情的分晓。

大约是在五天后，那三个出去乱窜的人已跑得精疲力尽，而且由于这段时间里主要靠吃海龟蛋为生，现在已饿了个半死，只得回到他们住处外的林子里，在那儿遇见了我说到过的那位西班牙人首领，见他正同另两个人在小河边走着，便走上前去，低声下气地要求能接收他们，让他们回去同大家一起生活。几位西班牙人对他们以礼相待，但是也指明他们对同胞太无情无义，对他们西班牙人也态度恶劣，因此必须征求了大家的意见才能答复；但他们答应回去同大家谈，半个小时后给他们回音。可以想象，这滋味对他们来说很不好受，因为还得等半个小时才有回音，于是他们要求在这段时间里给他们送些吃的；西班牙人同意了，接着便送来一大块羊肉和一只煮熟的鸚鵡；他们当即开怀大吃，因为实在是饿透了。

经过了半个小时的商量，人家把他们叫了进去，接着便是长时间的辩论；两个同胞控诉他们，说他们毁掉了他们两人的全部劳动成果，并且还打算杀害他们俩；这都是他们以前说过的，现在赖也赖不了。总的来说，西班牙人在他们双方之间起调解者的作用；他们先是说服那两个英国人，要他们别伤害这三个衣不蔽体、手无寸铁的家伙；现在则向那三个人提出，要他们去为那两人重建两座小屋，一座要同以前的一样大小，另一座则要比以前的大；在他们拔掉栅栏的地方再用栅栏把地围起来，在拔掉树的地方再把树种上，在毁掉庄稼的地方再翻地种粮；总之，他们得尽可能地使一切恢复原样，当然要完全恢复是不可能的，因为种庄稼、种树、种树篱毕竟都有个时令问题，不可能完全恢复了。

但所有这些条件他们全部接受；由于对他们的食品供应一直很充足，他们倒也循规蹈矩起来，于是所有的人又开始在一起生活得融融乐乐起来，只是一直没法说动这三个家伙干活——我是指为他们自己干活——除非是他们凭一时的兴致，偶尔干点什么；那些西班牙人倒也爽快，对他们明说了：只要他们好好地同大家一起过日子，把大家种的庄稼放在心上，那么也就情愿供养他们，如果他们乐意，出去优哉游哉地逛逛也可以；大家就这样太平无事地一起生活了一两个月，西班牙人把枪还给了他们，同意他们像以前那样带枪外出。

这些忘恩负义的家伙带了武器并外出之后，不过一个星期就已故态复萌，变得同以前一样蛮横和讨厌；但接着就发生了一件事，危及他们整个一群人的安全，他们只得把那些个人之间的怨恨搁置一边，先考虑保全大家的性命。

事情发生在一天夜里，在那个晚上，我称之为首领的那个西班牙人——也就是我救了他性命的，现在是其他西班牙人的队长、首领或总督——感到

特别心神不宁，翻来覆去就是睡不着觉；据他对我说，他身体的情况十分良好，只是觉得脑子里乱糟糟的，尽想着人们相互搏斗，彼此残杀；他十分清醒，毫无睡意，躺了很长一段时间，却越来越感到心神不宁，便决定起身了。他们由于人数众多，不像我只有一个人，难以都像我那样睡吊床和船用吊床，而是得做一些榻或褥垫，上面再把山羊皮铺得厚厚的，人就躺在那上面；所以他们若是想起身，那并不费事，只要往地上一站就行，或者再穿上衣服和鞋子，这样，他们无论想上哪儿就可以立即出发了。他这样起来之后，朝外张望着，但夜色深沉，看不见什么；再说我以前讲到过我种下好些树，现在它们都已长高了，挡住了视线，所以他只能抬头朝上望，见到的只是繁星点点的晴朗夜空，他侧耳听听，也没什么动静，便回去睡下了；但情况依旧，他还是睡不着，也不能使自己安安静静地躺着养神，只觉得脑子里极度不安，但他不知道是何缘故。

他起身走动，出去了又回进来，毕竟弄出了些声音，于是另一个人醒了过来，问是谁起来了。这位首领就把自己的情况说了。“是吗？”另一位西班牙人说道，“对这类情况可不能麻痹大意；我可以保证，在我们附近准酝酿着什么祸事。”紧接着，他又问道：“那些英国人在哪儿？”“都在他们的小屋里，没事的。”看来，自从那三个英国人最近的一次闹事之后，西班牙人虽然仍住在那大本营里，却另给了个地方让那三个人住，所以他们是没法来袭击的。“哦，”那西班牙人说，“从我本人的经验看，我觉得会出点什么的。我深信，在不可见的世界里，有着许多没有躯壳的灵魂，而我们有着躯壳的心灵同它们会有所交流，并从它们那里得到信息，只要我们知道如何利用，这种友善的消息对我们就很有利。好吧，”他说道，“我们去看看外面的情况；如果什么事也没有，只是我们在白费精神，那么我就讲一件很有道理的事给你听，你听了就会知道，我这建议提得是有其道理的。”

总之一句话，他们走了出去，准备登上我以前常去的那个小山顶，他们都身强力壮，又是结伴而去，不像我当时是孤零零的一个人，因此根本不像我那样小心翼翼的，用不到凭梯子爬上去，然后再把梯子抽上去，再爬上小山顶，而是大大咧咧地穿过树丛绕上去，一点也不注意隐蔽；这时他们吃了一惊，因为看到不远的地方有着火一样的亮光，而且听到了人声——不是一两个人的，而是大批人的声音。

我曾多次发现生番们登上我这个岛，但我一直非常注意，尽量不让他们发现这岛上有人居住；万一他们发现了这一点，我也尽可能叫他们摸不着头脑，让那些逃走的家伙讲不出究竟是怎么回事；因为我们尽快地离开现场，而且凡是见到过我的生番，难得有逃走的，当然也就不会去转告他人了；只是在我们最后那次交战中有三个生番是例外，他们跳进小船逃走了；我也说过，我很担心他们逃回去之后会带更多的人来。

这回来的这么多人，究竟是那几个人逃脱的结果，还是他们并不知道这儿有人，而碰巧要像往常那样来这儿屠杀俘虏，对此，西班牙人看来是弄不明白的；但不管属于什么情况，他们应该做的要么是把自己隐蔽起来，别再去观察那些生番，当然更不能让生番们发现这儿有人居住；要么就是对他们发动突击，叫他们个个有来无回，而要做到这一点，就得插到他们和他们的小船之间；但是他们俩没有这份镇静，而想到这点就使他们心思乱了好一阵子。

不言而喻，那两个西班牙人一见这情况，不免吃惊，连忙跑回去叫醒了

所有的人，把面临的这一危险告诉了大家，于是大家也立即紧张起来，任怎么劝说也没法让他们待在原地别出去，结果个个都非得跑出去看看情况。

由于天色很黑，所以在好几个小时里，他们处于很有利的位置，也有很好的机会进行观察；好在生番们生有三堆火，而且火堆之间都隔着一点距离；他们既不知道生番们在于什么，也不知道他们自己该怎么干。因为，首先是敌人人数众多；其次是他们并不聚拢在一起，而是分成好几群，在岸上不同的地方。

看到这个情景，西班牙人吃惊得非同小可；而且他们还看到这些生番零零落落地在整个海岸上跑来跑去，因此觉得迟早总会有生番往里闯，从而发现他们的住处，或者闯到了别的地方，发现有人居住的迹象；另外，他们也同样为他们的羊群而大为担心，因为要是没有了那些羊，那就几乎意味着他们要挨饿。所以他们决定要做的第一件事，便是派出三个人——两个西班牙人，一个英国人——要他们在天亮之前把羊群赶到那山洞所在的山谷，如果有必要的话，就干脆把羊群赶进山洞。

他们觉得，如果眼前的这些生番聚拢在一起，而且离那些独木舟较远，那么哪怕有一百个生番，他们也是要发动攻击的；但事实不是这样，因为有些生番之间的距离达两英里，而事后才知道，这些生番分属于两个部族。

他们仔细地考虑了他们目前的处境，又为应该采取什么步骤而冥思苦索了一番，最后他们决定趁现在天色还暗，派礼拜五的父亲去当探子，让这个老土著尽可能地了解一些有关的情况——例如，他们来干什么？他们准备怎么干等等。那老汉痛快地接受了任务，脱掉了衣服，像大多数生番那样裸露着身子就去了。一两个小时以后，他回来告诉大家说，他已神不知鬼不觉地混进过那些生番里，了解到他们属于两个相互敌对的部族，双方曾在他们自己的土地上大战过一场；由于双方都在这次战斗中捉到一些俘虏，他们便准备吃掉俘虏并作乐一番，不料偏偏登上了同一个岛；这一来作乐的兴致一扫而空，而且由于他们彼此间积怨很深，现在又离得这么近，所以他深信，只要天一亮，他们便会再次开战；不过据他认为，他们以为岛上只有他们自己，根本不知道还有别人。他刚说完这些情况，就听到那些生番发出非同寻常的嘈杂声，他们知道，那两帮子武士已开始了血腥的战斗。

礼拜五的父亲讲了种种理由，想要说服我们的人，要他们隐蔽起来，别给人家看见；他对他们说，这关系到他们的安全，而且他们除了隐蔽起来也无事可干，因为那些生番相遇之后会彼此杀戮，然后其他的人便会逃掉；情况也确实是这样。但这话没说服大家，特别是没说服那几个英国人；他们强烈的好奇心已使他们顾不上谨慎，非要前去看人家战斗了。不过，他们还算是小心的，没有大模大样地从他们的住处直接过去，而是深入到林子里，占好了有利的位置，以便太太平平地看人家彼此厮杀；他们以为人家看不到他们，但后面我们将会发现，那些生番看来是见到他们的。

战斗进行得非常惨烈；如果那些英国人的话是可信的话，那么有个英国人倒是说过，他看到生番中有些人极其勇敢，他们斗志昂扬，又善于指挥战斗。据他们说，战斗进行了两个小时以后，胜负的情况才初露端倪，那些比较靠近我们住处的生番开始显得有些支持不住了；再过了一阵，他们中已有人拔脚逃跑；这一来，我们那些人又惊惶起来，怕的是生番逃到他们住处前的林中藏身，这样也许会不经意地发现他们的住所，而追踪而来的生番也同样有这种可能。于是他们决定在围墙里严阵以待，不管谁进了那片树丛，他

们就从围墙上冲出去，把他们杀掉，尽可能不留下活口逃回去；他们还发出命令，大家在杀敌时只能用刀剑，或者用枪托，而不能开枪射击，生怕枪声会引起人家的警觉。

事情果然像他们预料的那样：被打得溃败的那帮人里面有三个人为了逃命，泗过了小河，朝那里直奔而来——其实他们根本就不知道是在跑到哪儿去，反正只是想跑进密林里藏身。奉命侦察外面动静的人报告了这一情况，同时也报告说，那些胜利者并未随后追来，甚至也没看见这三个溃逃者是往哪儿逃走的；这使我们的人大大地松了一口气，而那为首的西班牙人颇有仁爱之心，根据这一情况，就不准大家杀那三个逃命者，而是从那小山顶派出三个人，要他们迂回过去，抄他们的后路，然后突然袭击他们，把他们活捉起来。这一着果然奏效。且说战败一方的残兵败将逃上他们的独木舟，朝海上划去后，胜利的一方也就收了兵，几乎没有进行追击，他们聚拢在一起，发出两声长啸——据认为，这是表示胜利——于是一场战斗就此结束。当天下午大约三点钟的时候，他们也登上了自己的独木舟。就这样，这个岛又成了那些西班牙人的天下，他们不再担惊受怕，而且有好几年工夫没再看见生番。

那些人全都离岛而去之后，西班牙人从窝里出来巡视战场，发现战死约三十二人；有些人被又长又粗的箭射死，有些箭仍扎在死者的身体上；但是多数人是被木大头刀劈死的，他们在战场上发现了十六七把这样的大刀，数目大致相当的弓以及许多箭。这些大刀形状既怪，又笨重难使、用它们的人肯定都相当强壮有力；被这些大刀劈死的人，多数可说是被砸烂了脑袋，或者用我们英国人的说法是脑浆迸裂，另外还有几个人则是折了胳膊断了腿；由此可以看出，他们的这次战斗真是酷烈得难以描述。我们发现，这些阵亡者中没有一个是奄奄待毙的，因为他们要不是同敌人战斗到底，最后把敌人杀死，就是尽管受了伤，但只要一息尚存，就被带走。

见了这情形，我们那几个英国人也老实了好一阵子；他们所看到的战斗情况，既使他们满心恐怖，战斗的结果也显得可怕至极，尤其是想到，有朝一日他们也许会落进那些生番之手，不但因为是俘虏而被杀，而且被杀了吃掉，就像我们杀牛羊吃一样；他们向我承认，一想到他们会像牛羊肉一样被人家吃掉，尽管他们猜想多半是在死后被人家吃掉，但每一想到，总不免毛骨悚然，肠胃里感到恶心，觉得想要呕吐，而且在好几个星期中都感到自己不像平时的自己了。

我说过，这一情况甚至使那三个英国恶棍也老实起来，温驯听话了好一阵子，规规矩矩地参加了大家从事的工作——种植、播种、收割，倒也开始适应那里的生活了。然而过了不久，他们又没有了分寸，结果惹出了许多麻烦。

上面说到，他们抓到了三个俘虏，都是些壮实的年轻汉子，于是就使唤他们，教他们干活打杂；而那几个俘虏作为奴隶，倒也干得不错；可是那几个英国人对他们没有采取我对礼拜五采取的办法，也就是说，既没有先让他们记住对他们的救命之恩，后来也没有教他们知道做人的道理，更不用说什么宗教观念了——总之，没有用亲切的态度和仁慈的话语开导他们，使他们心悦诚服；而只是给他们提供每天的饭食并要他们干活，而事实上给他们干的活也是够辛苦够劳累的；也正因为如此，他们在另一方面就有所欠缺，就决不可能使这些俘虏站在他们一边，为他们而战；而我的礼拜五却是肯为我

这样干的，他对我忠心耿耿，同我的关系简直是骨肉相依。

现在来谈谈他们内部的事情吧。我上面说过，由于面临共同的危险，他们问也就互相妥协，团结一致起来，并开始考虑他们共同的处境；他们要考虑的第一件事，就是他们是否应该迁居？因为一方面生番们老是在岛的那一部分上岸，另一方面，岛上还有一些比较偏远的地方，那里同样适宜于他们生活，而且显然对他们更加有利；也就是说他们是否要迁到更合适的地方去耕作？这样对他们既比较安全，对他们的羊群和谷物更是特别安全。

在这个问题上进行了长时间的争论，最后得出的结论是：住处不迁移；因为他们觉得，他们总有一天会听到我这个总督的消息的；如果我派人来找他们，那么肯定会叫人家上岛的这一带来找，要是人家看到这地方已经荒废了，就会以为生番已把他们全杀了，这样我们就会离开，而他们也就得不到我们的接济了。

至于他们的羊群和种庄稼的地方，他们都同意转移，转到我那山洞所在的山谷去，那里的土地无论对放牧和种植都合适，而且有充分的余地；然而再度考虑之后，他们的想法有了些改变，决定只把羊群的一部分转移过去，而且也只在那儿种一部分谷物；这样的话，即使一处地方受损，另一处还可以保存下来，有一件事他们做得很对，很谨慎，就是对俘获的那三个生番保持戒心，不让他们知道山谷里种庄稼和养羊的事，更不用说那个山洞了，因为在必要的时候，他们要把这山洞当作隐蔽所的；为此，他们还往那山洞里转移了两桶火药，那是我在离开时送给他们的。

尽管如此，他们决定住处不迁；同时，由于我当初非常小心，先用一堵墙把这住处围起来，然后又种上许多树使这里更加隐蔽，他们也就清楚地看到，他们的安全主要取决于隐蔽，并对此深信不疑，因此他们一致同意着手工作，把那地方隐蔽得比从前更好。为此，正像我当初种树那样——其实，我是在离我住所入口相当距离的地方，以树枝为桩，打入地里，而后来这些桩子都长成了树——他们也如法炮制，从我种树的地方起接着种下去，直种到我停过筏子的小河的边上，把那片地方全种上了树，甚至还种到会被潮水淹没的河滩淤泥上，使人家没法在那儿登岸，或者说使那一带看起来没有任何痕迹表明那里曾经是可以登岸的。就像我早就注意到的那样，他们用来作桩子的那种树木很容易生长，而且总的来说他们也很仔细，打下的木桩都比我以前打的更粗更高；由于这种树木长得快，打下的桩子又粗又密，所以长了三四年之后再一眼望去，根本就设法透过那些树木看到里面有什么；至于我插活的那些树，已经粗得像人的大腿了，而在这些树之间，他们又密密地插下了一些较短的树枝，总而言之，这就像一道四分之一英里宽的木栅，要从这里穿过简直是不可能的，除非派一批人把这些树全部砍倒——因为这些树实在茂密，连一条小狗也难以在树间穿过。

这还不算，他们在左右两边的地上也这样做了，甚至还连到那座小山边上；这样，就连他们自己出来也没有别的办法，只能把梯子靠在山壁上，等到人爬上去了，再把梯子拉上去搁好，让人再往上爬到山顶；要是把梯子拿掉，那么除非敌人长出翅膀或者有腾云驾雾的法术，才能够对他们发动袭击。

他们的这种考虑确实很周到，而后来发现，也确实需要这样做；这就使我确信，人们的小心谨慎是受无意支配的，所以千真万确的是，正由于天意的指引下，人们才小心谨慎起来；而如果我们注意倾听上天的声音，我相信我们就能防止许多灾祸，可如今，就由于我们自己的粗心大意，我们在生活

中要遭受多少的灾难。

现在言归正传。在那以后，他们过了两年安安静静日子，没碰上生番来岛上的事。然而有一天上午，他们却大受惊吓，弄得恐慌万分；因为几个西班牙人一早去了岛的西面（也可说是岛的西端，这是我从来没去过的一头，因为怕被生番发现），却看到二十多条印第安人的独木舟在朝岸边驶来。

他们吃了一惊，尽快地赶回去向大家报警，并且整整两天大家蛰伏在家，只是在夜里出去观察动静。幸而他们只是虚惊一场，因为不管生番们是往哪儿去，这回却没有来岛上，而是去干别的事情。

现在他们同那三个英国人又闹了起来，起因是一个极为强横霸道的英国人对一个奴隶大发脾气，为的是这个被他们抓到的俘虏没按他的吩咐把事情做好，而且似乎对他的态度也不是太俯首帖耳的，于是那英国人抄起腰带挂圈上的斧子，朝那可怜的生番砍去，那目的并不是要教训他，而是要劈死他。他这一斧子要劈的是对方的脑袋，却劈在肩膀上；他们边上的一位西班牙人看见他这凶狠的一斧子，以为劈掉了那可怜土著的手臂，便奔到他身边，站在他和那可怜的土著之间好言相劝，要他别把人杀了，想从而平息一场风波。

但这样一来，那家伙更是火上浇油，竟用斧子朝那西班牙人劈来，还赌咒发誓地说，要以对待那生番的手段对付他；那西班牙人眼明脚快，躲过了对方的斧子，随手就用手中的铲子（因为他们都在麦地里干活）把这恶棍打翻在地。这时，另外一个英国人奔过来帮他的同伙，把那西班牙人打倒；于是两个西班牙人上前帮他们的同胞，随即第三个英国人也参加了厮打。他们几个人都没有刀枪，用的只是斧子等工具，只有这第三个英国人是例外，他拿着我的一把生锈的弯刀，冲向后面那两位西班牙人，把他们都砍伤了。这一场殴斗在那群人中间引起了轩然大波；很多西班牙人都来帮忙，把那三个英国人全都捉住。下一个问题是：该拿他们怎么办？他们过去既常常图谋不轨，而且一向穷凶极恶，又懒惰成性，真是不知道如何发落他们才好，因为他们极端危险，根本就不考虑会对人家造成什么伤害；所以总之一句话：同他们住在一起很不安全。

那位西班牙人的首领费了好多口舌，告诉他们说，要是这三个也是西班牙人，他就会吊死他们；因为任何法律和任何地方长官都要维护社会秩序，凡是对社会构成危险的人都应该清除出去；但由于他们是英国人，而岛上所有的人之所以能够活下来能够来这地方，又都是由于一位英国人的慷慨和好意，所以他要尽可能对他们宽大，让他们的两位英国同胞来处理他们。

那两位正派的英国人中，有一个站起来说，他们希望别让他们来处理。他说：“因为我确信我们应该判他们上绞架，”接着他便揭发那三个人中的威尔·阿特金斯，说他曾提议他们五个英国人联合起来，趁西班牙人睡觉的时候把他们杀个精光。

西班牙人的首领听到此事后，便朝威尔·阿特金斯喊道：“怎么啦，阿特金斯先生，你要把我们全都杀光？对这件事你怎么说呢？”不料这怙恶不悛的坏蛋并不抵赖，反倒承认是这么说过的，而且发誓说，只要人家还没把他们杀掉，他们还是要这么干的。“不过我说，阿特金斯先生，”那位西班牙人说道，“我们哪儿得罪了你，惹得你非杀我们不可呢？再说，你杀了我们又有什么好处呢？为了避免被你杀掉，我们得怎么办呢？是不是我们得杀了你，免得被你杀掉？为什么你要逼得我们非这么干不可呢，阿特金斯先生？”那西班牙人说这话时显得心平气和，而且面带微笑。



他这种含嘲带讽的态度使阿特金斯先生暴跳如雷，大家认为，要是没有三个人拉住他，要是他身边有武器，他准会要当众杀了那西班牙人的。

这种极端粗野的举动使大家不得不认真考虑对他的处罚；另两个正派英国人和救了那可怜土著的西班牙人意见一致，主张在那三个家伙中挑一个出来吊死，作为对另两个恶棍的警告，特别应该挑那个两次企图持斧杀人的家伙；事实上，人们有理由相信他是存心杀人的，因为那可怜的土著伤势十分严重，看来难以活命。

但是那为首的西班牙人坚持不同意，说是既然一个英国人救了他们大家的命，他就决不同意处死英国人，即使这人杀了他们半数的人；非但如此，他说哪怕是他自己被某个英国人杀了，但只要他还有一口气说话，他就要请大家宽恕那个凶手。

那位西班牙人的首领毫不动摇地坚持这一点，大家也就难以反对了；再说，既然有人力排众议，一心要宽大为怀，那么也是比较容易取得成功的，结果大家也就同意了他的意见；但是这样一来就得考虑出个措施：怎样才能使他们干不成他们打算干的坏事？因为包括那首领在内，他们全都认为要设法让他们这个集体免遭危险。经过了长时间的争论，大家取得了一致，决定首先应该解除那三个人的武装，不允许他们拥有枪支弹药或刀剑等武器；应该把他们赶出去，让他们去他们愿去的地方，任他们去自生自灭；而且所有其他的人，不管是西班牙人还是英国人，都不得同他们交往和说话，要同他们一刀两断；不准许他们走近大家住的地方；要是他们敢于制造事端，敢于破坏或放火烧他们的谷物、庄稼、树林、住所、栅栏，敢于杀戮他们大家的羊群，那就毫不留情地处死他们，无论在哪儿发现他们，都可以就地射杀。

那位西班牙人的首领为人心慈手软，对这样的决定沉吟一番，转朝两个正派的英国人说道：“且慢；你们得考虑到，他们需要很长一段时间才能种出自己的谷物，才能有自己的羊群；我们不该让他们饿死，得给他们一些吃的。”于是在他吩咐下，又添上了几条：就是给他们一定数量的谷物，既让他们用来下种，又能供他们食用八个月，而八个月之后，他们该生产出自己的粮食了；还给他们六头奶羊、四头公羊和六头小羊，供眼下和日后食用；另外还应该给他们一些工具，让他们用于地里干活，例如给了六把斧子，一把手斧，一把锯子等等；但是要他们庄严宣誓，不得用这些工具伤害任何一个西班牙人和他们的同胞，否则他们就休想得到上述工具和食物。

就这样，大家把他们赶了出去，打发他们去自谋生路。他们既不愿意走，又不愿意留，但是别无他法，就怒气冲冲又犟头倔脑地走了，说是要去找个地方安顿下来。大家给了他们一些吃的，但不让带任何武器。

四五天以后，他们回来要吃的，同时把他们搭帐篷的地点告诉了那位首领，说是已给自己划定了住处和庄稼地；这倒是一个很合适的地方，远远地在岛的东北端；我曾在那一带登过岸，那是我当初傻乎乎地想要作环岛航行，结果在那第一次出航时被海流冲走，要不是上天保佑，让我在那儿上了岸，真不知要被冲到哪儿去了。

他们在那儿搭了两座像样的小屋，他们对这屋子的考虑就像我对我第一个住处的考虑：屋子依山而建，其它的三面都有现成的树木，因此再种上一些树以后，就很容易隐蔽起来，除非仔细地去搜寻。他们想要些晾干的羊皮，供他们睡觉时垫垫盖盖；大家给了他们。他们还作了保证，说是决不侵犯大家，也决不破坏大家的庄稼，于是大家就为他们匀出了斧子等工具，又给了

他们一些豌豆、大麦和稻谷，供他们播种；总之，除了武器弹药，他们要什么就给什么。

他们这样另立门户地生活了半年，完成了他们第一次收获工作，但由于他们的耕地面积很小，收获也就非常有限；事实上，他们要搞一个像样的庄园，手边得做的事情很多，但到了要做锯板制罐之类工作时，他们就束手无策，什么也做不成了；待要雨季来临，他们因为没有一个山洞，粮食没法保持干燥而有霉烂之虞；这个情况使他们只好低声下气，前来央求西班牙人的帮助；西班牙人慨然允诺，花了四天工夫，为他们在山壁上挖了个大洞，使他们可以将谷物等等的东西全贮藏进去，不致被雨淋到；但是同我挖的洞一比，这个洞充其量也是很简陋的，特别是同这时的洞一比就更其如此，因为西班牙人已把它扩大了许多，又辟出了几个新的石室。

这回“分家”以后，约摸过了三个季度，这三个无赖又胡闹了一次，这同他们以前干的坏事加在一起，使他们成了十足的祸根，还几乎差一点就毁了大家在岛上的生活。看来，这三个新近分出去的家伙开始厌倦这种辛辛苦苦的生活，何况又没有希望改善他们的境遇，于是产生了一种非非之想，准备出航去那片生番由之而来的大陆，想设法在那里的土著中捉几个俘虏回来，让俘虏为他们做苦工。

要是他们不把事情做过了头，那么这种打算倒也不能算荒唐。但是既没好好地干，也没好好地筹划，只是心思恶毒或者手段毒辣。要是让我发表意见的话，那么我就会认为他们是在遭受天谴；因为如果听任明目张胆的罪行不在众目睽睽之下遭到惩罚，那么天下万事中哪里还有天理呢？可以千真万确地说，这显然是一种报应：因为他们犯有造反和海盗的罪行，所以才落到这种地步；何况他们对自己的罪行丝毫没有悔恨的表现，反而变本加厉，又干出了新的坏事，例如，就因为一个可怜的奴隶没有听明白，或者根本就听不懂他的吩咐，他就穷凶极恶地把人家砍成重伤，使人家在这个无医无药的地方得不到治疗，成了个终生残废；而且更坏的是，他们还有着凶险的图谋，或者，把这种罪行说得更确切些，是图谋杀杀人——这是确凿无疑的，后来的事实证明他们有这个计划——想要趁西班牙人熟睡之际，毫无人性地将他们全杀掉。

闲话少说，还是回过头来谈事情的经过吧。有一天上午，这三个家伙来找西班牙人，低声下气地提出要求，希望能给他们一个谈话的机会。西班牙人立即允其所谓，倾听了他们如下的想法：他们对目前的生活已感到厌倦，再说在干活方面不行，难以做到自给自足，所以只要得不到帮助，他们就会落到挨饿的地步；好在西班牙人来的时候驾了几条独木舟，他们希望能借一条给他们，再给他们一些足以自卫的武器和弹药，这样他们就可以去对面大陆上碰碰运气，同时西班牙人也可以少一个累赘，免得以后再供应他们粮食了。

西班牙人对于能摆脱他们一事，自然求之不得；但还是实事求是地告诉他们，他们要去那里肯定是自取灭亡；西班牙人还现身说法，讲述自己在那地方所遭受的苦难，而且凭那种经历就可以预言：他们此去，不是饿死便是被杀；因此要他们对此事再加考虑。

这几个家伙厚颜无耻地答道，如果他们在这儿待下去，倒是会饿死的，因为他们不会干活也不愿干活，只能饿死到别的地方去了；而如果被人家杀死的话，那倒也是一种了结；总之，他们死乞白赖地要求着，而且还扬言，

不管是否给他们武器，他们总是要去走一趟的。

西班牙人好心好意地对他们说，如果他们真的已决心要去，也不能光身去，不能在毫无自卫能力的情况下去；虽说西班牙人自己枪械也不足，很难有多余的，但还是匀出两支滑膛枪、一支手枪、一把弯刀，并且再每人给一把斧子——据西班牙人认为，给他们这些东西也足够了。

总而言之，西班牙人答应了他们的要求，给他们做了够他们吃一个月的面包，给了他们大量的羊肉，足可供他们吃到羊肉变质之时，另外还给了一大篮葡萄干、一大罐淡水和一头活的小羊，然后他们就登上独木船，冒冒失失地开始航行，想要渡过至少四十英里宽的海面。

那只船倒是很大，哪怕载上二十人也是没有问题的，所以他们驾起来就嫌大了，幸而碰上顺风顺水，总算都还顺利。在此之前，他们已用一根长木头做成了一根桅杆，又用四大张晾干的羊皮缝制成一张帆；就这样，他们高高兴兴地出发了。西班牙人在他们后面叫道，“一路顺利！”但是谁也没想到还会再见到他们。

西班牙人不仅彼此常说，也经常对另两个仍在岛上的正派英国人说：现在在那三个不安分的家伙走了，大家日子过得多么安静，多么舒坦。至于他们回来的事，大家简直就没有想到过，觉得这种可能性渺茫得难以想象；但过了二十二天以后，却有个英国人在外种植时，远远地看到三个肩上背着枪的陌生人朝他走来。

这个英国人中了魔似地拔腿就跑，又惊又怕地奔到他们那首领跟前，说是大家都要完蛋了，因为岛上来了三个陌生人，但他说不出这三个是什么人。那西班牙人沉吟片刻，对他说道，“你这话怎么说呢——你说不出他们是什么人？他们肯定是生番啰。”“不，不，”英国人说道，“他们都是穿衣裳的，——还背着枪呢。”“既然不是，”西班牙人说道，“那你干吗这么急呢？只要他们不是生番，就一定是朋友，因为凡是世界上的基督教民族，都不会伤害我们，而只会帮助我们。”

他们正这样一来一往地谈着这事，那三个英国人已经走了过来，站在新种的那片树林外大声招呼他们。他们一听声音就知道来者是谁了，原先的惊恐心情顿时消散，代之而起的是一种惊讶，是另一个问题：这究竟是怎么回事，他们怎么又回来了？

人家很快就把他们带进屋里，问他们这一阵去了哪里，干了些什么事；他们也就简要地把这次出航的情况讲了一遍：他们用了两天不到一点的时间就驶到了那片陆地，但那儿的人见他们的到来就大为吃惊，准备了弓箭要打他们，他们不敢上岸，而是又往北行驶了六七个小时，到达了一处空阔的海面，这时他们才明白，从我们这岛看到的那片陆地不是大陆，而是一个岛。进了那片海域之后，他们在右方，也就是北面又看到了一个岛，另外在西面还有几个岛；他们决心要找个地方上岸，便朝西面的一个岛驶去，并冒冒失失地上岸了；他们发现那儿的人对他们相当友好殷勤，给了他们一些根茎和鱼干；那些人显得很容易相处，无论男女都很热心，他们想吃什么，只要有办法弄到，那些人都乐于供应，而且都是顶在头上老远地送来。

他们在那儿逗留了四天，尽量地打着手势朝土著们打听，周围是些什么部落；他们得到的回答是，住在这儿周围的，几乎都是些凶悍可怕的人，人家还打着手势告诉他们，那些人是吃人的；但说到他们自己，他们说既不吃男人，也不吃女人，除非是吃俘虏，随后他们也承认，他们开过庆功宴，吃

过一些俘虏。

三个英国人问他们，他们是什么时候开那庆功宴的；他们指了指月亮，又伸出两个指头，说是大约在两个月之前；又说他们的大酋长这回在一场大战中捉到了两百个俘虏，现在要把他们养肥了，供大家下一次大吃一顿。英国人显得很愿意见那些俘虏，但对方误解了，以为他们想要带些俘虏回去吃。于是土著们对他们打手势，指指太阳落山的方向，又指指太阳升起的方向，意思是说第二天日出时会带几个俘虏给他们。果然，第二天早晨他们带来五个女人和十一个男人，交给了英国人，让他们装上船带走，就像我们带这么些母牛和公牛去某个海港，供应一条出海的船。

这三个家伙在家时凶恶野蛮，但看到这个场面倒也感到翻肠倒胃，也不知如何是好。拒绝接收这些俘虏吧，那么对这些慷慨豪爽的生番来说就是最大的冒犯；但接收下来了怎么处理，他们也毫无头绪。经过一番争论，他们决定接受；同时，作为回报，他们给了带俘虏来的生番一把斧子、一把旧钥匙、一把刀和六七颗弹丸——生番们虽然不知道这些东西的用途，看来却非常喜欢；随后他们反绑了那些可怜俘虏的手，把他们拖进那三个英国人的船里。

收进这批俘虏后，三个英国人不得不尽快离开，要不然，作出这慷慨馈赠的生番准会指望他们马上拿那些俘虏开刀，第二天早上就杀掉两三个，也许还请他们这些施主一起吃呢。

当时，双方无论说什么话，对方都一个字也听不懂，只得尽可能表示彼此间的谢意和敬意，随后三个英国人就驾船离开了；他们往回驶向先前经过的第一个岛，一到那儿便放掉了八个俘虏，因为他们实在带不了那许多。

在航行的过程中，他们设法同那些俘虏交谈交谈，但没法让对方明白任何事。无论对他们说什么，为他们做什么，或者给他们送什么，他们都认为这是要谋害他们的性命。三个英国人先是为他们松了绑，这倒使那帮可怜虫，特别是那些女的，尖叫了起来，就好像他们感到刀子已架在喉咙口了；因为他们马上得出的结论是：之所以给他们松绑是为了要杀他们。

要是给他们吃东西，情况也一样；他们会认为，这是因为怕他们瘦下去，到杀的时候就没了多少肉了。要是对他们中的某人多看几眼，他们马上就会得出结论，这是在观察他们中哪个最肥，最该第一个杀掉；不仅如此，在把他们带回来以后，开始对他们既比较和气又比较宽厚了，他们也还是天天提心吊胆，好像就要成为他们新主人的食物了。

这三个外出冒险者说完了他们这匪夷所思的航行经历，那西班牙人就问他们那一大帮子新来的人在哪儿；他们回答说，已让那些人全都上了岸，安置在他们的一座小屋中，现在他们来这儿，就是想为那些人要些食物；听这么一说，那些西班牙人和另两个英国人都决定去那里看看那些人；于是我那殖民地地上所有的人全去了，连礼拜五的父亲也跟大家一起去了。

他们走进那座小屋，见那些人坐在那儿，手全被捆着；因为他们被带上岸以后，为了怕他们夺船逃走，就把他们的手捆绑起来；对，他们全坐在那儿，个个赤身裸体的。首先是三个男人，他们身强力壮，体态匀称，四肢发达，年纪约在三十到三十五岁之间；还有五个女的，其中两个约三四十岁，另两个不满二十四五岁，第五个则是位十六七岁的修长姑娘，容貌清秀。这些女子的体态五官长得都不错，都很讨人喜欢，只是肤色深了些；其中的两个人如果是白皮肤，那么哪怕在伦敦也会被视作美女；她们面容姣好，举止

文静，特别是后来穿上了衣服并进行了她们所谓的打扮——当然我们得承认，这种穿戴打扮同我们的大不相同。

不言而喻，那些西班牙人看到这一情况后，感到很不忍；说一句公道话，在我所遇到的人们中，这些西班牙人的品行是最好的，性情是最温文尔雅的，心地也是极其善良的；因此看到三个裸体的男人和五个裸体的女子给这么捆在一起，心中感到老大的不忍，因为对于任何人来说，这样的处境是再悲惨不过的，也就是说，他们随时随地可能被拉出去砸烂了脑袋，像一头小牛般地被人家当作佳肴吃掉。

那些西班牙人做的第一件事便是叫礼拜五的父亲进去，要这印第安老人先看看有没有他认识的人在内，然后再看看他是不是懂他们的语言。那老汉进了屋子，仔细地把他们看了一番，却一个也不认识，而且除了其中的一个女人，他说的任何话，做的任何手势，他们都一概不懂。

然而有了这个女人也就够了，因为西班牙人的目的是要那些俘虏明白：他们现在是在基督徒的手里，而基督徒是痛恨吃男人、吃女人的，所以可以放心，不会被杀掉。他们得到了这种保证后，个个喜形于色，做出种种难以描述的笨拙姿势，因为看来他们分属于几个不同的部落的。

随后，西班牙人要那个充当翻译的女人询问那些俘虏：人家把你们带走，让你们得以死里逃生，你们愿不愿意替人家当差，给人家干活？一听这话，他们个个手舞足蹈起来，随即这人拿起这个，那人拿起那个，反正边上有什拿什么，随手就扛在肩上，借以表明他们愿意干活。

那西班牙人的首领感到，他们中有这么几个女人，将会带来一些麻烦，造成一些争斗，甚至还可能引起流血；因此就问那三个英国人，他们准备拿那些女人怎么办，是准备把她们当女奴呢还是当妻子？一个英国人当即直言不讳地回答道，既要把她们当女奴，又要把她们当老婆；对此，那首领说道：“你们要这么做，我不会来干涉——在这种事上，你们有自己作主的权利；但是为了让你们之间避免不和和争斗，而且也只是出于这个理由，我希望你们都做到一点，因为我认为只有这样才公道合理，就是说，随便你们哪一个要了她们中的随便哪一个做老婆，每人只能要一个，而且要定了下来之后，别人就不得再碰那个女的；因为，虽说我们没有资格替你们配对成婚，但是从道理上来说，只要你们待在这儿，你们中的任何人既已经要定了一个女人，这女人就得靠那个要下她的人过日子，做他的老婆——我的意思是，”他接着说道，“只要这个男的还在这里，别的任何人都不能去动那个女的。”这番话说得在情在理，所以大家毫无异议地一致赞同。

接着那几个英国人提出问题：你们西班牙人是不是也想要这些女人？但西班牙人全说不要；有几位说他们在西班牙有妻子，其他人则说他们不要非基督徒的女人；反正他们全都表态，说是决不会去碰任何一个土著女人的；我到过的地方很多，却从来没见过这样的高风亮节。总之，结果是那五个英国人各自都要一个老婆，一个临时的老婆；这样，他们就得换一种生活方式了；因为西班牙人同礼拜五的父亲是住在我那老住所里的——这里面已被他们扩大了许多。在最近一次战斗中被他们捉住的三个土著也住在那里，替他们干活；他们承担了这个群体的主要活计，给其他人提供食物，人家有什么需要，或者他们觉得人家有什么需要时，也尽可能地去做。

在这件事情上，最妙的是，那五个天不怕地不怕的家伙本是冤家对头，在有关这些女人的事上，居然倒可以相安无事，特别是大家都看到有两三个

女的模样极其出众，很招人喜欢，却没有两个男人都要同一个女人的事；原来，他们为避免互相发生冲突，采取了一个好办法，那就是把这五个女人安置在他们的一座小屋里，他们自己则聚在另一座小屋里抽签，以决定谁第一个去挑选。

抽到第一个去挑的人独自去了那另一座小屋，在那些光着身子的可怜女人中挑了一个出来；值得一提的是，他虽然第一个去挑，可挑中的那个不仅在五个女人中年纪最大，而且被认为是姿色最平庸的——这使其他人不禁都笑了起来，甚至连西班牙人也笑出声来；但还是那个汉子考虑得比大家周到，因为他觉得同样要紧的，是在内外事务上找个帮手；后来的事实证明，那群女人里面，她确实是个最好的老婆。

话说那些可怜的女人见自己给这样排在一起，给人家一个一个带出去，不免又为她们的处境而惊恐起来，深信这回准是要被吃掉了。所以当那英国水手进来挑了一个，待要带她出去时，其他几个竟哀哀切切地一边哭，一边围在她身边告别，那种悲痛欲绝又恋恋不舍的场面，就连世上心肠最硬的人见了也会伤感的；另一方面，那些英国人也没法说服她们，让她们相信不是要弄死她们；后来总算叫来了礼拜五的父亲，这老汉马上就向她们说明，那五个男人来把她们一个一个带出去，是挑她们去做老婆的。

这件事办完后，那些女人惊魂甫定，接着那几个汉子就干起活来，而那些西班牙人也来帮忙；不消几个小时，已给他们每个人分别搭起了一座小屋，供他们居住，因为他们原有的两座小屋放了工具、生活用品和粮食，早已很挤了。三个穷凶极恶的家伙把他们的小屋搭建在较远的地方，两个正派人的搭建得近些，所以尽管都在岛的北岸，但相互之间仍像从前那样隔着一段距离；这样一来，我的那个岛上人们分居三处，可以说已经发展为三个居民点了。

这里非常值得一提的是，那两个正旅人的老婆最差劲，而那三个可说十恶不赦、一无是处、生来就是害人害己的恶棍，挑到的老婆倒是又聪明勤快，又细心灵巧——这同世上常见的情况一样，但老天作这种安排究竟有什么英明的目的，这我就说不上——我倒不是说前面那两个是坏老婆，也不是说她们的心地或脾气不好，因为那五个女的都是勤快安分又俯首帖耳的，与其说是老婆，不如说更像是奴隶；我的意思是说，她们在能力上、灵巧上、勤劳上和干净利落上是不一样的。

还有一点也得提一提，为的是一方面表扬积极肯干，另一方面批评懒散懈怠；原来我到那里之后，看到了一些改进，也看了各个小小地块上的田间种植和管理，发现那两个人的情况远远好过那三个人的，简直好得没法比较。尽管他们双方都根据我的原则，按他们各自的需要，开垦出一定面积的土地种粮食，因为大自然对我们的教导是：种的粮食超过了自己的需要，绝对没什么意思；但是只消看一看耕作的情况，看一看打栅栏、植树篱的情况，甚至是看一看任何哪方面的情况，那么那两者的差别就可一目了然。

那两个人在他们的小屋周围种了无数的树，所以你即使来到那里，看见的也只是一片树木而已；而且，虽说他们的庄园两度受到糟蹋——次是被他们的同胞，另一次是被敌人，这件事到时候自会说到——但早已被他们恢复，如今他们周围的一切，都显得欣欣向荣，长势良好；他们的葡萄种得井井有条，弄得完全像个葡萄园的样子，尽管他们从前还不曾见过类似的园子；而由于他们安排得当，他们的葡萄也长得极好。同样，他们在树木最浓密之处

也弄了个隐蔽所，尽管在那地方并没有我那样的天然洞穴，但他们通过不断的努力，亲手挖出了一个；这样，在后来出事的时候，他们的妻儿得以在那儿藏身，怎么也不会被发现：他们在那里插上不计其数的木桩——我说过，这很容易长成一棵棵的树——结果那林子密得无法通过，只是在个别的地方，他们可以从上面翻越最外面的一道屏障，然后走他们特意留出来的小路。

至于那三个名副其实的恶棍，虽说同以前的情况相比，他们在这回安家后文明了不少，而且由于缺少以前那样的机会，已不是那样爱争爱斗了，但是二流子常有的一种习性却仍然留在他们身上，那就是他们的懒惰。当然，他们也种了庄稼，也搞了树篱，但是所罗门的话在他们身上却得到最好的证明：我经过懒惰人的葡萄园，荆棘长满了地皮；当西班牙人来看他们的庄稼时，在有些地方只能看到野草，因为树篱上有些缺口，野山羊就进来啃掉了庄稼；或许在有的缺口处塞了一棵枯死的灌木，暂时堵住了野羊的出入口，但这只是另一种亡羊补牢罢了。再一看另两个人的家园，他们马上就可以看出人家在每项工作中的勤勉和成功；在他们所有的庄稼中看不到杂草，在他们的树篱上没一个缺口；他们证明了所罗门的另一句话：手勤的，却要富足。

因为他们的一切都长得很茂盛，无论屋里屋外都是一派丰足的景象；他们驯养的羊比那另外三个人的多，他们家里的用具和各种住活必需品也比人家多，而且他们的乐趣与消遣也同样比较多。

然而，那三个人的老婆非常灵巧，把屋里收拾得干干净净；我说过，那另两个英国人中，有一个原是船上厨师的帮手，于是这三个女人从他那儿学到了英国人那套做饭做菜的方法，因此给他们的丈夫烹制出相当可口的食物；可是另两个女人却怎么也教不会；不过那丈夫既是厨师的帮手，也就自己动手烧饭做菜了。可说到那三个女人的丈夫们，他们吊儿郎当，东游西荡，拣拣海龟蛋，捉捉鱼，打打鸟，反正就是不干正经活，于是他们过的也是与此相应的日子。我相信，在整个世界上大致也是这个情况：勤快的，日子过得无忧无虑；懒惰的，日子过得艰难困苦。

然而眼下却出了一件事，这件事无论对他们还是对我，同以前发生过的事都不相同；这事的原委是这样的。

一天早上，印第安人——如果你愿意，叫他们生番也无不可——乘了五六只独木船来到了岛上；毋庸置疑，他们来的目的还是那老一套，无非是吃他们的俘虏罢了；对于这一点，如今西班牙人已相当了解，那些英国人也同样了解，所以他们同我不一样，并不把此事放在心上；根据他们的经验，他们觉得他们唯一要做的只是隐蔽起来，只要不被任何一个生番看见，那么等他们办完他们的事，自会太太平平离开，并且同以往一样，根本就不会想到这岛上还住着人；既然已明白这情况，他们要做的事无非就是通知那三处居民点，要大家都待在家里，别出去露脸，只消在适当的地点派一个人望风，一看到那些小船离岸就报信。这办法无疑非常正确，但是出了一个大乱子，不仅把这办法全破坏了，而且还让生番们得知岛上有人居住，其结果真是差点儿使我们这整个殖民地遭到毁灭。那些独木船载着生番离岸以后，西班牙人就出来看看，其中几个好奇的去了生番们待过的地方，想看看他们究竟做了些什么。他们吃惊地发现，那儿竟留着三个生番，全都在地上睡得很熟。

---

可参看《旧约全书·箴言》24章30—31节：我经过懒惰人的田地，无知人的葡萄园，荆棘长满了地皮……。  
见《旧约全书·箴言》10章4节：手懒的，要受贫穷；手勤的，却要富足。

据猜想，他们大概是在这种非人的大吃中吃得过饱，结果其他人走了，他们却像吃饱了的野兽一样睡着了；要不然就是他们逛进了林子，没有及时出来搭船离开。

西班牙人见到这个情形，大为惊愕，竟全然不知如何是好。正好那位领头的西班牙人也在那些人里面，于是人家就征询他的意见，可是他也承认不知怎么办才好。说是捉来当奴隶吧，他们现有的奴隶已经够了；说是杀了他们吧，大家又都不愿这么干，据那西班牙人的首领对我说，他们根本就不想使无辜的人流血，因为那三个可怜的土著完全没有伤害他们，没有侵犯他们的财产，他们觉得根本没有正当的理由指责他们，从而要他们的性命。

在这里，我要为这些西班牙人说一句公道话：对于西班牙人在墨西哥和秘鲁的残暴行径，不管有着什么样的记载，但是在异国他乡，我却从来没有遇上任何其他国家的十七个人，能像这些西班牙人那样谦虚谨慎、温文有礼、正直高尚；在他们的天性里，没一点残忍恶毒和野蛮凶狠，而同时他们又极有勇气和魄力。

在忍受那三个英国人那种难以容忍的行为上，他们表现出他们的气度和宽容；如今在上面这有关生番的问题上，他们又表现出他们的公道和人道。经过商量，他们决定暂时悄悄地隐蔽起来，最好那三个生番自行离去。可这时那为首的西班牙人却想到这三个人并没有船，而如果让他们在岛上四处乱走，他们准会发现岛上有人居住，这就使大家同样暴露出来。

考虑到这点，他们再次走向那里，见那三个家伙仍睡得很死，便决定弄醒他们，把他们活捉起来；他们于是就这样做了。那三个可怜的家伙被抓起来捆住的时候，惊慌失措得竟像是女人，生怕被杀了吃掉；看来，这是因为他们以为世界上的人都同他们一样，也是吃人肉的；不过在这点上，人家很快就使他们放下心来，并把他们带走了。

非常幸运的是，他们没把这些俘虏带回他们那个城堡——也就是我那山边的总督府，而是先把他们带到了我那小屋，因为那是他们干农牧业的中心地点，例如饲养羊群、种植谷物等等；随后他们又把俘虏们带到了那两个英国人的住处。

这里其实也没有多少活给他们干，但还是派他们去干活了；不知道究竟是由于防范上的疏忽，还是由于认为这些家伙本性难移，反正有一个俘虏是逃走了，而且这家伙逃进树林后就此再也没有踪影。

大家有充分的理由相信，这家伙不久之后就搭乘人家的船回了他的故土，因为在三四个星期后又有一批生番乘了几条小船来到岛上，像往常那样大吃了两天就回去了。这种猜想使大家吓坏了；因为根据合情合理的推论，他们相信，只要这家伙随他的同伙安全返回的话，肯定会告诉他们，说是这儿岛上有人，而且人数既少，力量又单薄；因为前面说过，大家从没对这个生番讲过这岛上有多少人，住在哪些地方——幸好也从没对他讲过——而且他也从没看到或听到放枪，当然大家更不会领他去看那些隐蔽处，例如那山谷中的山洞或两个英国人新挖出来的藏身之所等等。

大约两个月之后，出现了第一个迹象，说明这家伙讲出了这岛上的情况，因为出现了六条独木船，每条船上不是七八个就是十来个生番，只见他们直朝岛的北岸划来，而从前他们是一向不到北岸来的。在日出后约摸一个小时，他们在一个比较方便的地方上了岸，那儿离两个英国人的住处一英里光景，那逃走的家伙当初也正是被关在这个地方。据那西班牙人的首领说，要是他



们大家当时都在那儿，损失就下会如此惨重，因为那样的话，来犯者准会有来无回，一个也跑不了；可实际情况却偏偏大不相同，因为二对五十实在是过于悬殊了。这两个人总算还比较幸运，发现他们时，他们还在约三海里以外，所以在他们上岸之前至少还有一个钟头的时间；而且由于上岸的地方离他们的小屋一英里，所以过来攻击他们也得花些时间。现在他们已有充分的理由相信，对方已得知了他们的情况，正是冲他们来的，于是他们做的第一件事情，便是捆住那两个没逃走的奴隶。另外，当初那些印第安女人来时还有三个男人一起来的，看来对他们相当忠心，所以他们就叫其中的两人带着两个俘虏、他们的两个老婆和一切能带走的东西，钻进我前面讲到过的他们树林里的隐蔽所，在那里把那两个俘虏的手脚都捆了起来，以待进一步的命令。

其次，他们看到生番们全部上了岸，而且是直朝他们这方向而来的，他们便打开了畜栏，把奶羊都赶了出去，并且让羊群在林子里随便乱跑，使生番们以为它们都是野生野长的；但那个给生番们带路的无赖非常精怪，根本不为所惑，看来还把其中的奥妙对生番们讲了一番，因为他们都还在直扑而来。

这两个又惊又怕的倒霉人安置了他们的老婆和东西以后，同女人们一批里来的另一个奴隶正好来到他们这儿，他们就派他立刻去向西班牙人报警，要他们赶紧前来相救，与此同时，他们拿好了武器和不多的一些弹药，开始撤向他们老婆在林中藏身的地方；但他们仍同生番们保持着一段距离，为的是尽可能地观察其动向。

他们还没走出多远，就从一处小丘上看到那支小小的敌军直扑他们的住所，又过了片刻，就看见他们的小屋连同屋里的东西全都起了火，看得他们又伤心又气恼，因为这是他们极大的损失，而且至少在相当时间内是难以弥补的。他们愣愣地在那儿看了一阵，直到他们发现生番们四下散开，野兽似地到处搜索，反正他们想得到的地方全都搜遍了，为的是要找寻猎物，尤其是要找人——现在已经非常明显，他们是知道这儿有人的。

两个英国人看到这个情形后，感到自己站的地方不很安全，因为有些生番很可能过来，而且可能一下子过来很多；因此，他们觉得还是再往后退半英里为妥，因为他们认为，敌人走得离登陆处越远，人也就越是分散，而后来发生的情况正是如此。

他们第二次停下时，已接近树林的最密之处了，这里正好耸立着一棵老树的树干，它极为粗大，而树心部分却是空的；于是他们两人都在那树洞里站好，决心在那儿看看有什么情况出现。

他们这样站了没有多久，就看见两个生番正朝他们这方向直奔而来，似乎已知道他们待的地方，正一路跑来准备攻击他们的；再一看，稍远一些的地方还有三个人正在接踵而来，这三个人后面还有五个人，全都循着同一路线过来；除了这些人之外，他们还看到远处有七八个人，都在朝另一个方向跑着；总而言之，他们到处乱跑，像是猎手在搜寻猎物。

现在这两个可怜家伙拿不定主意，不知道该继续站在这儿呢，还是逃走；但稍加考虑之后，他们感到，要是在援助到来之前，生番们在这一带这样乱窜，很可能会发现他们在林中的藏匿处，那么一切都完了；所以他们决定把敌人阻挡在这儿，而如果对方人数太多，他们对付不了的话，他们就到树顶上去；他们相信，哪怕上岸的五十来个生番全来攻打他们，只要不用火攻，

只要有弹药，他们就完全可以在树顶上为保卫自己而打下去。

作出这一决定之后，他们继而考虑该打谁；是打前面的两个人呢，还是等着打其后的三个人——打了这中间的三人，那么前面的两人和后面的五人就会首尾分开；最后，他们决定让前面的两人过去，除非这两人发现他们在树洞里并来攻击他们。那前面两个生番的行动更使他们坚定了这一决心，因为只见他们稍稍一拐，就偏离了他们，跑向树林的另一边去了；但是那三个人以及后面那五个人都仍朝着这树的方向直奔过来，仿佛知道两个英国人藏在那里。

一见他们这么笔直跑来，他们俩决定就在他们三人鱼贯而来时进行射击，而且每次是一个人射击；由于有可能一枪就把三个人全都撂倒，打第一枪的人就往枪里装上三四颗小弹丸；正好树上还有个洞可用作枪眼，他就隐蔽在那儿瞄得准准的；为了力求命中，他等候着，直到他们来到离树不过三十码的地方。

他们俩等在那儿看生番们过来，这时已清楚地看出其中的一个正是从他们这儿逃走的；他们俩都熟悉那张脸，当即下了决心，要尽可能不让这家伙逃走，哪怕得两个人同时开枪也罢；于是另一个人也把枪准备好了，要是第一枪打去，那家伙没有倒下，那么第二枪就非把他打倒不可。

不过那第一个人枪法极准，不会打不中的；他看到生番们都在一直线上，彼此离得很近，便一枪开去，当下就打中了其中的两人；最前头的那个头部中了弹，立刻断了气；第二个家伙就是那逃走的印第安人，他被子弹打穿了身体，虽倒在地上却还没断气；第三个人也许是挨了那颗穿过前者的弹丸，只是肩头擦伤了一点；伤势虽不重，这家伙却给吓坏了，竟一屁股坐在地上狂呼乱叫起来，那模样真叫人恶心。

后面的五个人当时虽然还没怎么感到危险，却被枪声吓了一跳，当即站停了下来；因为枪声在这林子里被扩大了千百倍，不断轰鸣的回声此起彼伏，各处的鸟群都鸣叫着离树而起，而且不同种类的鸟发出各自不同的叫声；这就像我当初打第一枪时的情形，而在那之前也许这岛上还没人放过枪。

等到一切平静了下来，他们也弄不清是怎么回事，又若无其事地走上前来，直走到他们的同伴躺着的地方；见到倒地者的那种惨状，这几个可怜的无知家伙竟站在那受伤者的身边，七嘴八舌地说着话，看来是在问他怎么会受伤的，却一点也没意识到自己也可能遭到同样的打击。我们有理由相信，那个受伤者会对他们说，先是看到火光一闪，随后天神打了个雷，另两个人就马上死掉，而他也受了伤；我说这种推测有理由，是因为可以非常肯定地说，他们既没看见附近有什么人，而且也一辈子没听说过枪声，甚至根本没听说过枪，根本不知道火药和弹丸可以隔着一段距离射杀或射伤人的；如果他们知道这些，我们就完全有理由相信，他们绝不会那么若无其事地站在那儿察看同伴的情况，却一点也不为自己的处境担心。

后来我那两个英国同胞向我承认，他们为自己不得不杀那么多人而感到难过，可这些可怜虫这时根本还不知道他们处境的危险；现在这五个人在他们的射程之内，而那第一个放枪的得重新装弹药，于是他们决定一起朝那些人射击；接着他们经过商量，选定了一个瞄准对象，便同时开了火，一下子把其中的四人打死或打成了重伤；那第五个人虽没有受伤，却吓了个半死，也同其他人一样倒了下去；我们那两人见他们都倒了下去，以为全都被打死了。

这两人既以为生番们都已毙命，便冒冒失失地从树里出来，连枪里的弹药也没装，这就走错了一步；待他们走到跟前，发现至少有四个人没死，而且其中两个人只是受了轻伤，一个人根本没受伤，不由得吃惊起来，只得用枪托朝他们砸去；第一个挨砸的是那逃走的生番，他是这次乱子的罪魁祸首，第二个挨砸的是膝部受伤的，这就使他们两个脱离了痛苦；这时，那个根本没有受伤的过来朝他们跪下，他双手高举，嘴里发出可怜巴巴的咕哝之声，又打着手势做着动作，要求饶命，但是他说的话他们一个字也听不懂。

尽管如此，他们还是比划了一下，要他坐在近旁的树脚旁；正好一个英国人口袋里恰巧有根粗绳，便反绑了他的双手，把他留在那里；他们俩随即拼命去追两个先前走过的生番，怕他们藏在林中，隐蔽处的老婆和东西会被这两人发现。他们一度看见了那两个人，但是距离很远；后来看他们在穿越山谷并向海边走去，总算放下心来，因为担心的是他们走相反的方向，那样就会朝那隐蔽处走去了；既然放了心，他们就往回走，去找他们留在树下的俘虏，但看来他已被同伴们救走，因为人已经不见了，而捆他的那根绳子也成了两股纱，遗留在树脚旁。

这时他们又同先前那样顾虑重重，不知道怎么办，也不知道敌人离得有多近，有多少人；于是他们决定去他们老婆那儿，看看是不是全都安然无事，再说她们准已吓得够呛，得去让她们宽宽心；因为尽管她们与那些生番是同胞，却是对他们怕得要命，也许正是因为更了解他们，所以才更害怕他们。

他们到了那里，发现生番们已进过林子，而且离那里很近，但并没有找到那藏身之处；实际上，由于那儿的树长得密，一般是找不到那里的，除非有熟悉这儿情况的人给他们指路，而这些生番没这种指点；所以，两个英国人发现这儿一切安然无事，就是那两个女人吓得够呛。他们到了这儿之后，又来了七个前来援助的西班牙人，使他们颇感欣慰；另外还有十个西班牙人带着他们的奴隶和老礼拜五（我是指礼拜五的父亲），一起去守卫他们藏有谷物和羊群的田庄，以防生番们窜到了那一带：不过他们还没窜得那么远。七个西班牙人来时，还带着我说起过的那个生番——就是他们早先那三个俘虏之一；他们另外还带来了一个生番，就是被英国人在树下捆住了手脚的那个；因为他们看来就是从那个方向过来，见到了七个被杀的人，给这第八个人松了绑就带着他一起来了；不过到了这儿之后，他们只得再把他捆起来，就像他们对另两个人做的那样——那逃走的人原先就是同这两人在一起的。

现在，这几个俘虏已成为他们的累赘；由于怕这些家伙逃跑，他们一度决定把这些俘虏全杀了，因为觉得要保存自己，这样做就是绝对必须的。但那位西班牙人的首领不同意这么做，他吩咐把他们送走，暂时先安置在山谷中我那原有的洞穴里，由两个西班牙人看守他们，给他们吃饭，让他们活下去——事情也就这么办了；当天晚上，他们就被捆着手脚过夜。

西班牙人到达之后，两个英国人勇气大增，再也不能安心地待在那里，就同五个西班牙人再次出发，带了四支火枪、一支手枪和两根结实的铁头木棒，去追踪生番了。他们先来到那棵树旁，在这里躺着那些被杀者尸体；但是很容易看出，到过这儿的生番不止那么些，因为曾有人打算把已死的伙伴搬走，并且已把其中的两具尸体拖了好长一段路，可是后来就半途而废了。他们由这儿往前走，来到了第一个小丘上，当初他们就是站在这儿，看到自己的家园被烧毁的，现在看着余烟袅袅仍感到十分难过；但是他们在这儿仍见不到一个生番。这时他们决定去被毁的家园看看，不过要尽可能地小心；

在离家还只剩一小段路的时候，他们望到了海边，清楚地看见生番们正在纷纷上小船，准备离去。

起先他们似乎感到懊丧，因为离得太远，没法进攻他们，叫他们临走前挨一次打击；但总的来说，能够摆脱他们总还是令人很满意的。

对这两个不幸的英国人来说，这是第二次破产了，他们第二次付出的心血已毁于一旦，但大家都愿意来帮他们重建，给他们供应一切必要的东西。他们的三个同胞一向被认为是不安一点好心，不做一点好事的，但一听到此事（因为他们住在东面很远的地方，只是在事情完全平息后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也来提供帮助，而且也确实很友好地来干了几天活，帮他们重建家园，为他们制作一些生活必需品。在这些帮助下，他们不久又在生活上站稳了脚跟。

这以后又过了两天左右，他们更是高兴，因为看到三条生番的独木船漂到了岸边，离船不远处还有两个淹死的人；根据这情况，他们有理由认为，生番们在海上遇到了风暴，打翻了他们几条船；因为在他们离岛而去的那天夜里，风确实极大。

话虽这么说，但既然有人半路上失事，那么在另一方面，也就有相当数量的人死里逃生，回去告诉其他人他们做了些什么事，又碰上些什么事，从而使那些人也蠢蠢欲动，再进行一次类似的冒险活动；看来他们后来是决定这么尝试一下，要出动足够的力量，把他们碰到的一切全都掳走；因为要不是那第一个家伙告诉他们，说这岛上有人，凭他们自己知道的情况，他们是得不出这种结论的，毕竟他们从没在这里见到过人：而既然向他们证实这一点的家伙已被杀死，本该没有别的人向他们证实这一点。

这以后，在五个月的时间里，我们的人没听到有关生番的动静，这期间他们满怀希望，只盼生番们忘掉这回的不幸遭遇，或者放弃那种再来碰碰运气的希望；但突然之间，生番们又大举来犯，至少有二十八条独木船满载着他们，浩浩荡荡地驶来，他们还带着弓箭、大棒、木刀以及诸如此类的武器；总之，由于他们人多势众，我们的人感到极为惊恐。

他们在傍晚时上了岸，而且是在岛的东端上来的，所以我们的人就在当晚商议对策；首先，他们知道，完全隐蔽起来是他们以往唯一的安全之计，如今敌人既然这么多，那么更应该如此，于是他们决定，先把为两个英国人造的小屋推倒，把他们的羊群赶到原有的那个山洞里；因为据他们估计，等到天一亮，生番们将直扑那里，尽管这次上岸的地方离那儿至少有六英里，他们还是会像上次那样干一场的。

其次，他们把养在老别墅——这是我的叫法，它现在属于西班牙人——的羊群全赶出去；总之，在任何地方要尽量做得不留痕迹，要看不出有人居住；第二天一早，他们集中全力，埋伏在那两个人的庄园附近。不出他们所料，那些新的入侵者把船都留在岛的东端，沿着海岸径直朝那里迤迤而来，据我们的人估计，他们的人数当在二百五十左右。当然我们的队伍很小，但更为糟糕的是，他们还没有足够的武器分给所有这些人。看来，他们总的人数如下：先是男人，有十七个西班牙人，五个英国人，老礼拜五（即礼拜五的父亲），同女人们一起带回来的三个奴隶（他们表现得很忠心），另外还有住在西班牙人那儿的三个奴隶。这些人的武器是二十一支火枪，五支手枪，三支鸟枪，还有五支不知是火枪还是鸟枪，反正是我从那些造反失败的海员那里没收来的，另外是两把剑和三柄老式的戟。

他们没有给奴隶发枪，只是给他们每人一把戟，这是一根类似铁头木棒的长棍，两头都安上了很大的铁矛尖，另外再让他们腰边挂把斧头；同样，我们的人也各有一把斧头。女人中有两个非要参加战斗不可，怎么给她们说也不行，她们的武器是弓箭——我讲到过印第安人的一次自相残杀，这些弓箭就是西班牙人在那次战斗后捡获的——另外，这两个女人也配备了斧头。

我经常提到的那位西班牙人的首领当了总指挥；那个威尔·阿特金斯虽然为人凶恶可怕，却也是个敢作敢为的家伙，这回就当副指挥。生番们像狮子般地冲来；非常不幸的是，我们的人没有占据到有利的位置；幸好那个威尔·阿特金斯现在显得非常得力，他带了六个人去埋伏在一小丛灌木后面，算是个前哨据点；他得到的指令是：让前面的敌人通过，然后打他们的中路，而且在他开火之后，得马上尽可能灵活地撤退，打林子里绕到西班牙人的后面，而西班牙人守在那儿，有一丛树为掩护。

生番们七零八落、杂乱无章地一批批奔向前来，威尔·阿特金斯让五十来人跑了过去；接着，他看见其他的人很密集地一起奔来，便命令手下的三个人开枪——他们的火枪中都装着六七颗弹丸，每颗都有手枪用的大弹那样大小。他们不知道这一下打死打伤了多少人，但是这在生番中造成的惊恐之状却难于言表；听到这么一声可怕的轰响，看到他们的同伴死的死、伤的伤，却又没看到是谁造成了这一切，他们真是吓得魂飞魄散；这时，威尔·阿特金斯和另外三个人趁他们慌乱，又朝他们最密集的地方开火；在不到一分钟的时间里，先前开枪的那三个人又已上好了弹药，向他们放了第三次排枪。

要是威尔·阿特金斯和那六个人按指令行事，在开火之后立即后撤，或者，要是我们的另一支队伍就在附近，马上接着连续射击，那么生番们准会被打得落花流水、掉头溃逃；因为他们的恐惧心理主要来自这样一点，就是他们没看见任何伤害他们的人，以为是天神的雷霆和闪电要了他们的命；但是威尔·阿特金斯却留在原地给枪装上弹药，暴露了行迹；一些生番远远地看到了他们，抄到他们后面来攻击；尽管阿特金斯等人又射击了两三次，打死了二十多人并尽快地后撤，对方却用箭射伤了阿特金斯，又射死了他的一名英国同伴；后来他们还同样射死了一位西班牙人，一名随女人们一起来的印第安奴隶。这个奴隶十分英勇，他拼死奋战，亲手杀了五人，而使用的武器只是那么根带有矛头的长棍和一把斧头。

我们的人遭到这样猛烈的进攻，阿特金斯负了伤，两个人被打死，于是就退到林中的一个丘上；另一方面，西班牙人向敌人放了排枪以后，也往后撤退；因为对方不仅人数众多，而且奋不顾身，尽管已有五十多人被打死，受伤的人数还不止这些，但他们却不怕危险地朝我们的人正面冲来，射来的箭密如乌云；同时，人们也注意到他们的那些伤员，只要还能行动，那么他们所受的伤反而使他们怒火中烧，冲杀时简直像疯了似的。

我们的人撤退时，没把那西班牙人和英国人的遗体带走；生番们冲到这两具尸体跟前，便用大棒和木刀砸断他们的手臂和腿，砸碎他们的脑袋，似乎唯恐他们不死，再要杀他们几遍似的，那景象很是凄惨，足以显出他们确实是些野蛮人；但发现我们的人已经撤离之后，他们倒并不追赶，而似乎是按照他们的习惯围成一圈，大叫两声以示胜利；在这之后，他们才难过地发现，他们当中的一些伤员跌倒下去，只因为流血过多而死。

这时，西班牙人的首领已在一个小丘上集合了他那支小小的队伍，阿特金斯虽已受伤，却硬是要他们立刻出发，全都去进行攻击；但那西班牙人答

道：“阿特金斯先生，你也看到对方的人受了伤之后是怎么在打的；暂时不去理会他们，等到明天早上，让那些伤员的创口痛得他们动弹不得，让他们因流血多而有气无力，那时同我们打的人就会少一些。”

这个主意很好，但威尔·阿特金斯却轻松地回答道：“这话没错，先生，但我将同样会是这种情况；正因为这个缘故，我才想趁我现在热血沸腾时干下去。”“我悦，阿特金斯先生，”西班牙人道，“你今天干得很出色，尽了你的责任；要是你上不了阵，我们会替你打的；但我想这事最好还是等明天早上干吧。”于是他们等明天了。

那天夜里月色明朗，他们发现生番们在死者和伤员周围忙乱得很，声音既非常嘈杂，又不断在那些死伤者躺的地方奔忙，于是他们后来就决定进行夜袭，最好是在对方发现之前就能靠拢上去放一阵排枪，要做到这点，他们倒有个好机会，因为这发生战斗的地方是一个英国人的地界，他带领他们在林子和海岸之间绕向西面，然后朝南陡地一拐，便来到敌人最密集处的附近；趁敌人还没看到他们或听到他们的声响，他们中的八个人就瞄准了开火，使对方伤亡惨重；过了半分钟，另外八个人也随即开了枪，密集地射出了大量小弹丸，造成了大量的伤亡；与此同时。那些生番们却没法看到杀伤他们的人，也不知道该往哪里逃。

那些西班牙人以最快的速度重新装好弹药，然后分成三组，决定全部投入攻击。他们每组八人，也就是说，总共是二十二个男子，两个女人——顺便说一句，她们战斗时简直奋不顾身。

他们三个组平分了火器，也平分了戟和棍棒。他们本不想让妇女上阵的，但她们说她们已打定主意，死也要同丈夫死在一起。这样组织好他们小小的队伍之后，他们便走出林子，尽力喊叫着直朝敌人冲去。生番们站在一起，听到我们的喊杀之声同时响在三个方向上便显得混乱不堪；但一时间他们还没看到我们，所以没有动手；待我们离他们近了，他们看见了，便射起箭来，老礼拜五不幸中箭但尚无大碍；我们的人不给他们喘息时间，而是边朝他们冲去，边从三个方向朝他们射击，接着使用枪托、刀剑、铁头木棒和斧子砍杀，把敌人打得落花流水，总之叫他们嚎叫着惨叫着纷纷逃命，各找生路。

我们的人厮杀得累了，两场战斗下来，他们歼灭了一百八十人左右，剩下的那些人吓破了胆，匆匆地穿过林子，翻越山丘，反正他们的脚能跑得多快，他们就逃得多快；由于我们也不愿自我麻烦地去追，结果他们都逃到了他们上岸的地方，因为他们的独木船全在那里。但是他们的祸事并没有到此结束：就在那天傍晚狂风大作，而且是从海上吹来的，所以他们不可能出海；非但如此，狂风整整吹了一夜，再加潮水一涨，他们大多数的独木船都被海浪冲上了岸，而且离海面很远，待到要把船弄下水去，还得花极大的力气；而有些独木船则因为被撞在海岸上或相互碰撞，已成了碎片。

我们的人虽然为自己的胜利而高兴，但那天夜里没怎么休息：在尽量地吃了些东西，恢复了体力后，决定去生番们登船逃走的那一带看看生番们究竟是怎么了。这就使他们不得经过发生战斗的地方；在那儿，他们发现有几个可怜的人还没死，但救也救不活了；对于心胸开阔的人们来说，这景象十分凄惨，因为作为一个真正高尚的人，虽说根据战斗的法则，不得不消灭他的敌人，但是他决不会为敌人的痛苦而高兴。不过在目前的情形下，倒也不必为此下什么命令，因为那几个给他们当奴仆的生番自己挥起斧子，把这些可怜的家伙都结果了。

最后他们来到一处地方，那里的情形更糟，只见残余的生番集中在那儿，人数似乎还有百来个左右；他们大多是坐在地上，两个膝盖缩拢在嘴前，双手抱着靠在膝盖上的脑袋。

我们的人离他们还有两个射程的距离时，那西班牙人的首领吩咐放两下空枪，惊动他们一下；他这样做，是想观察他们面部的表情，看他们还是一心想打，还是已被彻底打败，丧失了斗志和勇气，以便他采取相应的对策。

这一招果然奏效，因为生番们一听到第一声枪响，一看到放第二枪时的闪光，都显得极度惊慌地跳起身来；接着又看到我们的人在过去，他们全都叫嚷着奔逃起来，一种类似嚎叫的声音响成一片，这是我们的人从未听到过的，也不懂是什么意思；就这样，他们全跑上了山野。

起先我们的人都希望天气转好，让他们都可以下海去；但是他们却没有考虑到，这很可能倒是生番们卷土重来的因由，如果他们变本加厉地大举来犯，使人抵挡不住，或者退一步讲，他们来的人很多，来的次数也很频繁，那也就可以使这个岛变成荒岛，使岛上的人活活饿死。尽管威尔·阿特金斯负了伤，他仍同大家待在一起，而事实证明，在这种情况下，他是个极好的谋士；他的建议是：利用目前出现的有利局面，插进去挡住生番们的退路，叫他们没法登船，这样就可以使他们再也不能来岛上骚扰。

大家在这个问题上商量了好长时间；有些人反对这办法，怕的是这一来会把那些乌合之众逼得走投无路，结果就逃到树林里去谋生，结果是大家得像追猎野兽那样去追猎他们，平时出门干活时就得提心吊胆的，而且大家的庄稼将经常受到劫掠，驯养的羊群将被偷盗一空，总之，使大家生活在持续的痛苦之中。

威尔·阿特金斯告诉大家，与其今后得对付一百个部落，不如现在对付一百个人，一定要毁掉他们的船，也一定要把这些人消灭掉，或者让他们自己互相消灭。总之，他把这种必要性说得非常明白，赢得了大家的赞同；于是大家立即行动起来，去解决那些独木船，他们从一棵死树上弄来一些干树枝，想用火烧掉几条船，但是船太湿，烧不起来；尽管如此，船的上部被火这么烧了一会儿之后，也就难以再去海上航行了。印第安人看到他们在这么干，便有几个人跑出树林，来到尽可能靠近的地方，跪下来向我们的人叫道：“哇，哇，哇啦莫克呵！”又说了些他们的那种话，但我们的人一个也听不懂；但由于他们作出的姿态很可怜，发出的声音很古怪，大家自然就明白，他们是求我们别烧船，是表示他们愿意离开，而且永远不再来。

但事到如今，我们的人深信，要保存他们自己，要保护他们的这块居留地就别无他法，只有确实做到一点，就是不让这些生番回去一个，他们觉得要不是这样，哪怕只让他们中的一个人回去把情况一讲，这块居留地也就完了；于是，为了让他们知道对他们不予宽大，我们的人便动手毁掉他们的独木船，凡是没有被风暴破坏的，这次被毁得一条也不剩；看到了这个情形，生番们在林子里发出可怕的叫声——我们的人听得清清楚楚——随后，他们疯了似地在岛上乱跑；总之，我们的人起先不知道该拿他们怎么办。

那些西班牙人尽管小心谨慎，却也没考虑到：既把那些人逼得走投无路，那么这时就该好好地看管自己的庄园；因为他们虽说已确实把牲畜赶走，而且印第安人也没发现他们那主要的藏身处——我是指我那山边的老寨子，不是指山谷里那洞穴——但他们还是发现了我那田舍周围的庄稼，大肆破坏了一通，连周围的栅栏和种的树也未能幸免；他们踩坏了庄稼，把刚要成熟的

葡萄连藤拉掉，给我们的人造成了无可估量的损失。然而这样做对他们自己并没有一点好处。

我们的人虽说可以在一切情况下攻击他们，但要追逐他们，要四处搜索他们却不行，因为当我们的人同他们一对一相遇时，他们疾步如飞，我们的人根本跑不过他们，所以就不敢单独外出，生怕陷于他们的重围。万幸的是，他们没有武器；因为他们虽然有弓，但已经没有了箭，也没有任何制箭的材料；另外，他们也没有任何利器。

他们已落到十分艰难困苦的地步，可说已相当可悲：但我们的人的境况也被对方弄得很糟；因为尽管住所没有暴露，但他们的粮食受到了损失，他们的收成遭到了破坏，他们不知道该做什么，该朝哪个方面去努力。现在他们仅有的一切只是他们在山洞旁那个山谷中的牲畜，只是种在那里的一点谷物，只是那三个英国人的庄园——就是威尔·阿特金斯等人的，但他们现在只剩下两人了，因为另一个人的头部中了一箭，正射在他太阳穴的紧下面，结果没吭一声就死了；很值得一提的是，也正是这个野蛮的家伙当初用斧子砍那个倒霉的生番，后来又想杀那些西班牙人。

据我看来，自从我发现了不多几粒大麦和稻谷，开始种粮食并驯养牲畜后，我任何时候的处境也要比他们现在的好；因为现在他们可以说是有一百条狼在这岛上，这些“狼”见啥吃啥，但是要打到他们却并不容易。

他们明白自己的处境之后，得出的第一个结论是：尽可能把这些生番驱赶到岛的西南角去，因为那里比较远，而且这样一来，要是再有生番来，这两批生番彼此不容易碰上：把他们赶到那儿之后，就可以天天去搜索他们、袭击他们，能杀掉几个就杀掉几个，直杀得他们人数大减；如果最后能征服他们，使他们顺从，那就给他们粮食，教他们耕作，使他们自食其力。

为了达到这个目的，大家便努力追踪那些生番，使对方听到枪声就大力惊恐，结果不消几天工夫，只要有谁向一个印第安人开枪，即使他并未中弹，也会吓得瘫倒在地；由于他们吓得厉害，也就越逃越远，越来越难以见到了；可我们的人最后还是盯上了他们，几乎每天都要杀伤他们几个，这就使他们老呆在树林里或低洼的地方，弄得食物不继，凄惨异常：后来发现林子里有很多人死了，但根本没有受伤，完全是饿死的。

发觉这个情况后，我们的人心里很懊恼，不由动了恻隐之心，特别是那位西班牙人的首领——他真是我一生中遇到过的最有教养、最宽宏大量的人；他提出建议，要尽可能活捉一个生番，使他明白他们的意图后充当一个翻译，让他回到生番中去试探试探，看能不能说服对方接受某种彼此信守的条件，而根据这种条件，他们可以保全性命，我们的人可以不受伤害。

过了一些时候，还是没有捉到他们中的任何人；但毕竟他们已饿得有气无力，终于用突然袭击的办法捉来了一个俘虏。他起先很有对立情绪，不肯吃也不肯喝，但看到人家待他很好，非但不打他，而且还给他吃的，总算变得温驯起来，恢复了本来的性情。

他们要老礼拜五去接触他，去经常同他谈话，告诉他这儿所有的人会好好对待他们所有的人，不但会保全他们的生命，而且要在岛上划出块地方给他们居住，只要他们作出保证，一直待在他们的地盘里，不要越出地早去侵犯或伤害人家；还告诉他说，会送麦子给他们种，以后成熟了就可供他们做面包；而目前也会送他们面包，使他们免得饿死。老礼拜五要这人回去，把这些话同他的同胞们说说，看他们对此有什么想法；但同时也要明确地告诉



他们，要是他们不立即同意，就会被全部消灭。

这些可怜的倒霉鬼已被挫尽了锐气，人也只剩了三十七个左右，一听到这个提议就接受了，同时还要求给点食物；于是十二个西班牙人和两个英国人全副武装，带着三个印第安奴隶和老礼拜五来到生番们那里。三个印第安奴隶给他们送来大量面包、一些晒干的米糕和三头活羊；接着要他们来到小山旁，他们就坐在那儿怀着感激的心情吃东西；此后，他们信守诺言的情况可说无可挑剔，因为除非是来要吃的或来讨教什么，他们从来不出他们的地界，并在那儿生活到我来到岛上的时候，而我还去看过他们。

我们的人教他们种地、做面包、驯养羊群和挤羊奶；他们什么也不缺，就是缺老婆，要不然，他们不久就会形成部落了。给他们划定的是个狭长的地带，在岛的东南角，他们后面围着高冈，他们前面是延伸到海滨的平野。他们有足够的土地，而且这土地肥沃富饶，其宽度约为一英里半，长度为三四英里。

我们的人教他们用木头做铲子，就像我做的那样，又给了他们十二把斧子和三四把刀；于是他们就定居在那儿，那种顺从和率真可说是闻所未闻的。

打这以后，这片居留地上太平无事，大家安居乐业，完全没有受这些生番骚扰的事，直到约两年以后我来这儿探望他们；然而，不时也有些生番驾了独木船来到岛上，开他们那种残酷的庆功宴；但由于他们属于各个不同的部落，也许根本就没听说以前有生番来过，或者没听说来的缘故，所以他们并不寻找或打听他们同胞的下落；不过就算他们寻找和打听，要找到他们仍是很困难的。

讲到这里，我想，对于我重来之前岛上发生的事情，已算是作了一个全面的交代，至少是把所有值得一提的大事作了交代。使人惊异的是，我们的人已使那些印第安生番开化了起来，并常去他们那里，但禁止任何印第安人到他们这里来，而且谁来谁就得死，因为他们不想让自己的家园再次暴露。

有一件事很值得一提，那就是他们教那些土著编柳条，做些箩筐篮子之类的东西；但他们很快超过了他们的师傅，因为他们用柳条编出许许多多极其精巧的东西，特别是各种各样的篮子、筛子、鸟笼、碗橱等等，另外还编出了椅子、凳子、床榻和许多别的东西；他们于这种活实在是非常高明的，只要开始时给他们指点一下就行。

对这些人来说，我的到来实在是大有帮助的，因为我们给他们提供了刀子、剪子、铲子、铁锹、鹤嘴锄等等，反正都是他们会需要的东西。

有了这些工具，他们干起活来更是得心应手，结果把他们的住所都造得非常漂亮；那是像编篮子似地团团编出来的，这种屋子造得很别出新裁，外形奇特，既是极好的篱笆一样的墙，能防止各种害兽害鸟的侵入，而且也比较凉快；我们的人非常喜欢这种屋子，便叫生番们也来为他们造一些，所以我去看那两个英同人的住处时，远远望去，他们就像是蜜蜂住在蜂巢里。至于威尔·阿特金斯，他现在成了一个勤劳、得力和冷静的人，他给自己也建起一座这样编出来的屋子，我相信其样式是人们从未见过的：我凭脚步量了其外围，周长是一百二十步；它的墙编得很密很结实，都是一块一块方的，一共有三十二块，高度约为七英尺；中间另有一道这种篱笆墙，但编得更牢固，周长不满二十二步，这是个八边形，在那八个角上竖有很牢固的木桩；在它们的顶上，他安上一圈结实的木料，这些木料间以木销子前后销住，在这上面再用八根椽子做成一个锥形的屋顶；我可以向你肯定地说，这屋顶很

漂亮，结合得也很好，尽管他没有钉子，只用了几块尖铁，这也是他用我留在那儿的废铁做的；说真的，在一些他本不内行的事情上，他显得很有办法，例如，他给自己做了一个锻铁炉，还配上一副鼓风的木制风箱；为了干这种活，他还自己烧炭；另外，他用一根铁撬棒做成了还算不错的打铁用的铁砧。他就这样做出很多东西来，特别是钩子、铁钉、尖铁、铁栓和铰链。我们还是回头来说那房子：他在那“内墙”上把屋顶支起来后，就用那种编出来的东西铺在椽子之间，铺得结实牢固，上面再巧妙地铺上稻草，稻草上又是一种树的大叶子，所以这房顶就像铺了瓦片或者石板，不会漏雨。不过他也承认，那些编的东西都是生番们替他做好的。

那一圈“外墙”上也盖了顶，团团围在“内墙”外，可算是披屋；这“外墙”有三十二个角，每个角上都有一根长椽同里屋的那些顶梁柱相接，那距离约二十英尺，所以在“内墙”与“外墙”之间有个通道般的空间，宽度近二十英尺。

他又用这种编出来的东西当隔墙——但它们编得更细洁——把里屋一分为六，这样，他在一个平面上就有了六个房间，而每个房间都有门通向外间：首先是走进入口处，或者说是走进那屋子的主体部分，另有一扇门是通主体部分的，一扇门则通到那围在四周的过道，而那条过道里还隔出了六个大小相同的部分，其作用不仅可当作备用的清静房间，也可用来放置家庭生活中要用的必需品。这六个部分并未占掉那整个一圈过道，而外面一圈的其它房间是这样安排的：你刚一走进那圈“外墙”上的门，你面前不远的正前方就是进里屋的门；但是你两边都用那种编起来的墙隔着，墙上都有门，通过这道门，你便走进一间可算是贮藏室的大屋子，它二十英尺宽，约三十英尺长，过了这房间就进了另一间没这样长的房间；所以那外面一圈上共有十间漂亮的屋子，其中的六间是只通里屋那些房间的，算是附属各个房间的私室或休息室；另外的四间很大，叫它们仓棚也好，库房也好，看你怎么用了，反正它们一间一间是相通的，在大门去里屋的过道两侧各有两间。

我相信，世人从来没见过这样一种编出来的东西，也从来没人把房子或帐篷设计得这么巧妙，更不用说造它出来了。在这样一个大蜂窝里，住着三户人家：一家就是威尔·阿特金斯和他的女人；另一家的男人已经被杀，留下了老婆和三个孩子——看来，男人死时，这老婆已快临产了——不过另两家人都很热心，无论什么东西总结那寡妇实实在在地分一份，不管是谷物、羊奶、葡萄等等，还是每次宰了羊或是在海边捉到了海龟的时候；所以他们大家的日子过得相当不错，尽管像前面谈过的那样，他们在干活上还没有另两个英国人努力。

有一点却不能漏掉，就是他们的宗教信仰问题；我不知道，他们中间是不是有那种信仰，尽管他们彼此间常像海员做的那样，动不动就以上帝之名起誓，从而常使彼此想起还有个上帝；另一方面，那些土著老婆可怜而无知，虽然嫁了我们得称之为基督徒的丈夫，却并无多大长进，因为丈夫们自己对上帝也没什么了解，根本就无法同老婆讨论上帝的事，或者同她们谈任何有关宗教的问题。

就我所知，丈夫们帮老婆们提高得最多的，是教会她们说比较像样的英语；而且，他们总共近二十个孩子从开始学说话的时候起，也就大多开始学讲英语，尽管起先同他们的母亲们一样，说得七零八落的，终究还是被教会了。在我来到岛上的时候，所有这些孩子的年纪都在六岁以下，因为那五个

土著女人给带来了不过七年多一点；然而她们都很会生育，个个养儿育女，只是有多有少而已；现在想来，当时那厨师下手大腹便便的老婆怀着的已是她第六个孩子了；所有的这些母亲都属于那种安分守己、刻苦耐劳、端庄正派的一类，她们互相帮助，对她们的主人（我不能说是她们的丈夫）尽心尽力，唯命是从；她们没什么要求，只是希望让她们好好地受些基督教教育，使她们的婚姻成为合法的婚姻；这两点后来总算都圆满地实现了，这可说是由于我的缘故，或者至少是因为我来到了他们中间。

介绍了那块居留地总的情况，比较详细地谈了那些英国流亡者的情况之后，我得来谈谈那些西班牙人了，他们是那儿居民的主体，而他们的故事中也有些颇堪注目之处。

我同他们谈了很多他们当初在生番中生活的情况。他们率直地告诉我，说是在那儿他既毫不努力又无所用心，没什么可说的，因为他们那时只是一小群灰心丧气、可怜又可悲的人，就算把现成的办法交到他们手里，他们也会因为受到不幸命运的重压，因为深陷于绝望，而不想别的，只想着自己挨饿的事。他们中有个人稳重又明白事理，他告诉我说，他深信他们当初那样是不对的，因为明智者决不该任自己沉浸在悲愁之中，而是永远要把握住理智所提供的帮助，这既是为眼前的支持，又是为未来的解救；他对我说，忧伤是世界上最没有意思、最不值得的一种感情，因为这只是关注着过去的事物，而过去的事物通常是不可能召回或挽回的，只是关注过去就绝不能着眼未来，因而也根本看不到解救的希望，结果非但提不出解救的办法，反而徒增苦恼；说到这里，他重复了一句西班牙谚语，我如今虽不能把他的原话重说一遍、但我记得我是把这话译成一句英语的，我译的这谚语是：

碰上了麻烦如果再心烦、  
等于把你的麻烦翻一番。

接着，他滔滔不绝地讲起了我，讲我当时孤身一人所做的种种小小改进，讲我的不懈努力——这是他的说法，讲我起先的条件比他们的差得多，但是我却使我的境况比他们好上一千倍，哪怕是现在他们都在一起了。他告诉我说，在他遇到的各种人里面，英国人在危难中最为沉着冷静，这一点很值得注意；而他们这个倒霉的民族与葡萄牙人则相反，在同不幸的命运作斗争时，世界上就数他们的表现最差；因为他们一碰上危险，略略作了些挣扎之后，接着便是绝望，便是在绝望中躺下等死，根本就不会振作起精神，想出逃脱困境的好办法。

我对他说，他们的情况同我的情况大不一样；他们流落在那片土地上，没有维持生计的必需品，没有食物，也就是说，在他们可以自给自足之前，没有现成的维持生计的手段；而我尽管是孤身一人，情况很不利也很不妙，但是老天却让船漂到了岸边，等于把大量的东西送到了我的手中，这种援助出人意外，同时也给人以鼓励，换了世界上的任何人，也都会像我那样做的。这西班牙人说道，“先生，在你那处境里，换了我们不争气的西班牙人，那么我们从那船上弄下来的东西决不会有你弄到的一半；不但如此，”他说，“我们根本还不会想出办法来扎个筏子运东西；或者，有了筏子没有拖它的小船也没有帆，我们是没法把它驾到岸边的；更不要说如果只有一个人的话，我们还能做点什么的了！”可我希望他少说些这种赞扬话，还是继续说说他们

在那边上岸后的情形。他告诉我说，他们很不幸，在他们上岸的那一带，土著们本来就缺粮；可是由于他们缺乏常识，没有重新下船出海，去另一个稍远一些的岛上，要是那样的话，就能找到食物，尽管那岛上没人；因为人家告诉他们，那边是有这么个岛，岛上有食物却没有入；也就是说，特立尼达岛上的西班牙人常去那儿，几次三番使那岛上满是羊和猪，而且那里不仅羊多猪多，海龟和海鸟也极多，因此如果他们在那里的话，面包虽然没有，肉食却是足够的；然而在这里，他们只能靠一些不知名的植物根茎和野菜维持生计，这些东西非但不耐饥，而且当地的土著给他们的也很少：但人家也只有这点东西招待他们，除非他们也变得能吃人肉，这在当地算是上等的美味。

他们对我叙述了很多办法，想使同他们生活在一起的生番文明一些，想要教他们在日常生活中建立起合乎情理的习惯，但毫无结果；他说他们还遭到了反驳，说他们这种做法不公道，因为他们到那儿来是为了得到人家的周济和帮助，居然想要教训他们的施主；看来对方告诉了他们：只有不靠人家生活的人，才有资格教训人家。

他们对我说到他们曾面临的一些极为悲惨的境况：有时候，他们一连多天什么吃的也没有，因为住在他们那岛上的生番比较懒散，因此可以想象，这些生番的食物自然很少，比不上生活在那一地区的其他生番；但他们也发现，同那些食物比较充足的生番相比，当地的土著不是那么饕餮好吃。

他们还说，就根据他们自己的情况，也可以看出主宰一切的上帝意志在指引世上万事，而且在这指引中显示出来的大智大善；因为，如果他们迫于种种的艰难困苦和当地的贫瘠，真的去寻找较好的生活环境的话，那么他们恰恰就会得不到我的帮助。

接着他们源原本地告诉我，说是接待了他们的土著发生了战事，希望他们一起去参战；虽说他们确实有火器，可倒霉的是他们已把弹药都丢失了，要不然，他们不仅可以对朋友们大有帮助，而且还可以使他们在朋友和敌人的眼里显得可怕；在寄人篱下的处境中，人家要他们一起去打仗，他们没什么理由拒绝，可是又没有弹药，因此上了战场以后，他们的情况比那些土著还不如，因为他们既没有弓箭，土著们给的一些武器他们又不会使用，结果什么都干不了，只是空站着当箭靶子，直到他们同敌人短兵相接时情况才有所改变，因为这时他们那三把戟非常得力；凭这些戟以及插在枪口上的尖利长刺，他们常能杀退跟前一整股一整股敌人。尽管如此，他们有时仍会陷入重围，中箭的危险很大，后来他们有了办法，就是用大木板为自己制作了挡箭牌，外面再蒙以不知名的野兽的皮，这样一来，他们在生番的弓箭前就能掩护自己了。话虽这么说，他们有时仍遇到危险：有一次他们一共有五个人被生番的棍棒打倒，而那位后来被我搭救的西班牙人也就在这时被对方活捉了；起先他们以为他已被杀死，但后来听说他当了俘虏，真是急坏了，一心只想救他出来，甚至都愿意拿自己的性命去冒险。

他们告诉我说，他们被这么打倒之后，同伴们全都上来相救，站在他们边上同敌人厮杀，直到他们苏醒过来，只有那个他们原以为被杀的人没有醒来；这时，他们紧紧地聚成一列，用长戟等武器在一千多个生番中杀出一条血路，谁挡了道就全被打翻在地，终于战胜了敌人；但是叫他们伤心的是，他们失去了一位朋友，面对方发现他还活着，就把他同其他一些人抓走了一——这件事我在前面已有交代。

他们充满感情地向我描述他们后来的惊喜之情，因为他们原以为那遭难

的朋友兼伙伴已被最厉害的野兽——野蛮人——吃掉，却不料他回来了，而且更使他们特别惊喜的是，他还对他们讲述了他回来的目的，说到离他们不远的地方有个基督徒，这人远不止是精明强干，而且很仁慈博爱，愿意为解救他们而出力。

他们向我描述了他们那时吃惊的情形，因为他们看到我接济他们的东西，看到许多面包，这可是他们到了那块苦地方之后从没见过的东西；他们频频地对着面包划十字、念祷词，似乎这是从天国送来的，而且，尝到这面包的滋味，他们的精神也为之一振，仿佛是吃了有兴奋作用的食物，而我送给他们的其他东西也是同样的情况；后来，他们想要告诉我，见到有人驾船来，听到要带上他们，去那个给他们送来这许多慰藉的人住的地方，他们当时的高兴劲，是言词所不能表达的，因为他们过分的喜悦自然使他们有点胡言乱语起来，结果讲也讲不清，只是告诉我说，他们由于没法恰如其分地宣泄感情，使之与身心的感觉一致，因此已迹近疯癫；但这在不同的人身上起着不同的作用，他们中的有些人惊喜之余会痛哭流涕，另有些人则完全像疯了的一样，还有些人则当即昏倒。这些话给我的印象根深，使我想起礼拜五见到他父亲时的那种欣喜若狂，也使我想起被我从海上失火的船上救出的那些不幸者，当时他们也是那么欣喜若狂，还有那大副的欣喜，他在那地方原以为必死无疑，结果却被救了出来；还有我本人的欣喜，当我困居孤岛二十八年之后，居然看到有一艘好船可以立即载我返回祖国。所有这些，使我对这些不幸者的叙述更有体会，更有感触。

我把当时得知的这些情况作了上述介绍后，该来说说我为这些人做的几件大事，并谈谈我离开时他们所处的环境。他们的看法同我的一致，认为他们已不再为生番所扰，或者说，即使为生番所扰，哪怕生番的人数比以前增加一倍，他们也能克敌制胜，所以完全不必把那种事放在心上。接着，我同那位我称为首领的西班牙人进行了认真的谈话，谈他们逗留在这岛上的事：毕竟我这次来不是要带他们中的任何人离开，所以不便带一些人离开而让另一些人留下，因为也许后者已体力不济，不愿再待下去了。

另一方面，我对他们说，我这次去，是要使他们在那儿安居乐业，而不是带他们走；接着我告诉他们，我为他们带来了各种各样的接济，花了很大一笔钱为他们购置各种的物资，既有为他们自身防卫所必需的，也有为他们的生活所必需的；而且我还带来了如此这般的一些人，他们不但可增加岛上的人口，而且是训练有素、具有必要专长的手艺人，能帮助他们制作他们目前很需要的东西。

我对他们说这话的时候，他们全都在场；接着，在把我带来的东西交给他们之前，我一个接一个地同他们每个人谈话，问他们之间原先的那种敌意是否已经被忘却、被埋掉，是否愿意彼此握手言欢，为共同的利益而建立起牢固的友谊，从而不再发生误解和忌恨。

威尔·阿特金斯十分坦率和愉快地回答说，他们已遇到的艰难困苦已足以使他们全都清醒冷静，他们遇到的敌人已足以使他们彼此友好相处；他说就他而言，他愿意和大家生死与共，绝不搞反对西班牙人的阴谋诡计；他承认，西班牙人对他所做的一切，只是他自己的坏脾气招来的，是人家给逼得不得不做的，而如果他同人家易地而处，他也会那样做，或许做得更绝；他说，要是我希望他们向他们道歉的话，他愿意求他们宽恕他过去对他们干下的蠢事愚行，并希望十分友好和谐地同他们一起生活，愿意尽力而为，使

他们相信这点；至于回英国，他说就算这二十年里不回那儿，他也不在乎。

西班牙人说，由于威尔·阿特金斯和他的两个同胞的不轨行为，他们起先确实解除了他们三人的武装并把他们赶了出去——这一点他们曾对我说过——要求我理解，他们当时这么做实在是迫不得已；但后来在那次同生番的大战中，威尔·阿特金斯表现得十分英勇，而且在那以后，他又多次表现出他对大家共同利益的忠诚和关心，所以他们早就把那些不愉快的往事忘掉了，并认为他值得信任，应当同其他人一样给予武器和一些生活必需品；事实上，他们对他已赋予重任，让他当那首领的副手一事，就证明了对他的满意；这既是对他和他那些同胞给予了完全的信任，也是承认那几个人值得信任，因为他们做了正派人能获得尊重和信任所能做的一切；他们十分乐于利用这个机会向我作出保证：他们彼此之间永远不会有利益上的分歧。

既然大家都开诚布公地说了这些友好的话，我们就决定在第二天聚餐；我们也确实举行了一次盛宴。我吩咐船上的厨师带他的下手到岸上来准备菜肴，并让早就在岸上的那位厨师下手帮着干。我们动用船上的储备，搬了六桶好牛肉和四桶猪肉上岸，还搬来了潘趣酒碗和这种碗里该装的东西；我还特地给了他们十瓶法国红葡萄酒和十瓶英国啤酒——无论是对那些西班牙人，还是对那些英国人，这些都是好些年来没有尝到过的饮料，可以想象，他们对此是十分欢迎的。

西班牙人为这次宴会也拿出五头小羊，让那几个掌厨的烤熟了；其中的三只给包得严严实实地，送到了船上去，让船员们享用岸上来的新鲜肉食，正像我们可以尝尝他们的咸肉一样。

在这次宴会上，我们都开怀取乐，宴会之后，我把带来的物资弄到岸上；为了避免在分配上发生争执，我让他们知道，东西是足够他们大家分的，并希望他们在做衣服的料子方面大家拿的数量一样，就是说，以后做成衣服后，大家的件数一样。起先，我给每人分的亚麻布够做四件衬衫，后来在西班牙人的要求下，增加到每人六件；这使他们特别的满意，因为他们久已不穿这种料子，对于其穿着时的舒适早就淡忘了。

我分发了我前面提到过的那种英国薄料子，让他们每人可做一件轻便的外套，样式像是束腰的长外衣，因为我觉得穿这种衣服比较凉快宽松，特别适合于炎热的季节；我还对他们说，要是穿坏了，他们可根据需要再做些新的；至于鞋袜、帽子等等，都同样处理了。

当那些不幸的人看到我对他们的关心，看到我对他们的供应之好，脸上露出的那种愉快和满意的神色，我难以描绘。他们对我说，我是他们的再生父亲；说是有我这样一个人在世界极遥远的地方关心着他们，他们也就忘记了自己是呆在一个孤岛上；他们还自觉自愿地向我保证：没有我的同意，他们决不离开这岛。

随后，我把这回带来的人介绍给他们，特别是那裁缝、铁匠和两名木匠，他们都是最少不了的人；但最要紧的还是我的那位多面手，对于他们来说，再也找不到比他更有用的人了；那位裁缝为了表示对他们的关心，立即就开始工作，在征得我同意后，给他们每人做了件衬衫；算是给他们的见面礼，这还不算，他又教那几个女人用针缝纫，要她们帮着为她们的丈夫和其他所有的人做衬衫。

至于两个木匠，我就不必讲他们多么有用了；因为他们把我那些使用不便的笨重东西拆散，做成了轻便的桌子、凳子、床、碗橱、柜子、架子以及

他们所需要的一切诸如此类的东西。

为了让两个木匠看看环境是怎么造就手艺人的，我就带着他们俩去瞧威尔·阿特金斯的屋子——我称之为编条屋；他们承认，从来没见过这样自然又这样别致的东西，至少是没见过这样正规又这样方便地造出来的屋子；其中之一看到这房子后，默默想了好一阵子后向我转过身来，“我敢肯定，”他说道，“那人根本不需要我们；我们不必做任何事，只要给他工具就行。”

随后我拿出我带来的全部工具，给每人发一把掘上用的铲子、一把方铲、一个耙子——因为我们没有犁；给每个居住点配备了一把鹤嘴锄、一根撬棒、一把阔斧和一把锯子；同时我一再吩咐，只要一件工具用坏了或磨损了，他们不必抱怨，可以在我留给他们的备用工具中再拿一件。

至于钉子、时钉、铰链、铁锤、凿子、刀子、剪子等种种铁器，他们需要多少就可以拿多少；因为没有人会超过自己的需要而多拿的，不管是出于什么原因，如果一个人浪费这些东西，那他准是个傻瓜；另外，为了供铁匠今后使用，我留下了两吨未经加工的铁。

我给他们带来的武器和弹药很多，甚至可说是多到极点，使他们见了只有高兴的份；因为他们现在如果有必要，就可以同我当初一样，两庸都背着枪；而且只要占着稍稍有利一点的地形——如果有此需要，他们是不会把这点疏忽的——他们就可以同一千名生番开仗。

我把那母亲已饿死的孩子和那女仆带到了岸上；后者是个冷静稳重、受过良好教育、笃信宗教的年轻女人，谈吐举止都很随和，人人都说她好；由于船上只有她一个女人，她老同我们在一起过日子实在也没趣，但是她忍受了下来。过了一阵，他们两人看到我那岛上事事都井井有条，处处都欣欣向荣，考虑到他们在东印度既没有产业又没有亲友，没有必要再乘船千里迢迢地去那儿，便一起来找我，希望我能同意他们留在岛上，被我的大家庭（这是他们的说法）所接纳。

我当即同意，于是他们有了一小块分配给他们的上地，请人造起了三间小屋，外面围以树枝编就的篱笆，并像同他们毗邻的阿特金斯那样用桩子把篱笆固定。根据安排，他们两人各住一间屋子，相互分开，中间的屋子像个大库房，他们的东西都放在里面，他们吃喝也在那里。现在，另两个英国人把住处搬了过来；所以岛上的人还是分住三处，没有增加——具体说来，西班牙人、老礼拜五，还有最早收留的几个奴仆，他们待在我那山下的老住所里，那地方可算是首府，而他们无论在山内或山外，都大事扩建了一番，因此在住的方面，他们虽然仍是完全隐蔽的，却还相当宽敞。在世界的任何地方，都不会有这样的一个小小的林中之城，而且还这样地隐蔽；我深信，即使有一千个人在这岛上逛一个月，他们也不会发现那住处，除非他们知道有这么个地方，一意要找到那里；因为那些树长得密密层层，而且枝桠交错，所以要发现那地方，只有先把树砍完了才行，要不然，就只是找到他们出入的两个狭小通道了，但这很不容易；因为一个出入口是在那条小河边上，而且离河面很近，从这里到那老营有两百多码；另一个出入口以前已经讲到过，就是要从住处往上爬两次梯子才能到的地方，在那小山顶上，他们也已种上了一大片密林，面积在一英亩以上，这林子长得极快，使人家怎么也发现不了那住处，而要从那里进去，只能通过两棵树之间的一个狭处，但这地方不容易找到。

另一个居民点就是威尔·阿特金斯那里，那儿有四户英国人家，我是指

我留在那儿的几个英国人和他们的老婆孩子；还有三个当了奴仆的生番、那个被杀英国人的遗孀和儿女、那少年和那女仆——顺便说一句，我们离开前，给她成了亲。另外还有我为他们带来的两个木匠、一个裁缝，还有那位铁匠，他对他们十分有用，特别是作为一名枪炮匠，他能给他们的武器提供维修；至于我带来的另外一个人，我是叫他为多面手的，他一个人几乎抵得上二十人，因为他不仅心灵手巧，而且乐观开朗，后来，我在离开前，把先前提到的那位忠实的女仆嫁给了他。

说到了结婚，我自然也就想到了另一个人，也即我在海上同那船人一同救起并被带来的法国教士，现在就谈谈他的一些情况。没错，这人是信罗马天主教的，而在我谈他的情况之前，为了实事求是地介绍他的身分，我只得先讲一些在新教徒眼中对他极不利的方面，这就是，首先他是个天主教徒，其次他是个天主教神父，第三他是个法国的天主教神父；因此在叙述这人的情况时，如果我使他显得超凡脱俗的话，也许以后会招致一些人的不快。

但出于公正，我应当照直写他的为人；为此，我只能说他是个庄重、冷静、尽责而笃信教义的人，对自己严格要求，对人家慈悲为怀，可说一言一行都是大家的楷模。尽管他有他那种职业，但既然很了解他这人的价值，谁还能对他说三道四呢？当然，这也许只是我的看法，也许只是读了这书的人们的看法，这就是：如果有谁那样做，他就错了。

在他同意与我一起去东印度之后，我同他刚谈了一小时的话，便感到有理由为同他谈话而感到非常高兴；他一开始同我谈到宗教问题时，那种彬彬有礼的态度令人叹为观止。

“先生，”他说道，“你不仅在上帝的指引下（说这话时，他在胸前划着十字）救了我的命，而且还允许我搭乘你的船继续航行，甚至殷勤地接待了我，让我跻身于你的大家庭，给了我自由谈话的机会。现在，凭我的习惯，先生看得出我是属于哪种职业的，而我根据你的民族，也能猜到你的宗教信仰；也许我可以认为，我的天职是尽我最大的努力，在一切场合使尽可能多的人来认识上帝的道理，来信奉天主教的教义——实际上，这无疑是我的天职；但是蒙你同意，我才能够待在这儿，待在你这大家庭中，对于你的宽厚，我无论是在情理上、礼仪上，还是在讲究公道上，都应该服从你；所以，在你我意见不一致的宗教问题上，如果没有你的首肯，我就不会参与争论，不会超越你所给与我的范围。”

我对他说，他这种态度实在太客气了，我只能承认我们这种人尽管被他们称作异教徒，但我在他之前也结交过一些天主教徒，彼此间并没有产生麻烦，或者说，没有把宗教问题弄到要辩论的地步，所以他也不是第一个这样的天主教徒；他不必因为所持的看法与我们不同而感到委屈，而如果我们在交往中彼此感到不快的话，那么毛病准出在他那儿，而不会出在我们这边。

他回答我说，他认为要我们的交谈远离争论是很容易的；他的任务不是向他交往的每一个对象灌输信条；他倒是希望我同他交往时，与其当他是一个偏执的教徒，倒不如当他是位绅士；而如果我任何时候让他谈论宗教问题，他会乐于应命，而且他完全相信，我既要他谈，也就同样会允许他尽力捍卫他自己的观点；但如果没有我的授意，他不会硬是来同我谈这类事情。

他还进一步对我说，他作为一名担任神职的教士，也作为一个普通基督徒，他要继续做他应该做的事，要为我们的船求得一路顺当，要为船上所有的人求得平安；尽管我们也许不能同他一起祈求，他也不能同我们一起祷告，



他仍希望他能为我们祝祷，而且他也愿意在一切场合这么做。我们就这样交谈着；正像他举止上殷勤有礼，极有修养，我想我也可以这样说一句：他很有洞察力，而且我相信他颇有学问。

他娓娓动听地给我讲了他的生平，他生活中许多不寻常的事件；在他离井背乡的不多几年中，他所遭到的许多艰险；特别值得一提的是，在目前的这次海上航行中，他很不走运，竟然换乘了五次船，而他所乘的船中没有一条驶往原先预定的目的地。他原先打算去马提尼克岛，就在圣马洛上了去那里的船，但由于天气恶劣，船被迫驶往里斯本，然而在塔古斯河的河口搁浅时船体受了损伤，只得把货卸在那儿；他在那儿找到一艘马上要驶往马德拉群岛的葡萄牙船，以为到了那儿之后，很容易换乘一艘去马提尼克的船，于是便上了船，准备前往马德拉岛；但是这艘葡萄牙船的船长很差劲，在测算船的位置方面出了错，于是船就驶到了法雅尔，出乎他意外，他船上载运的谷物在这儿卖到了很好的价钱，这一来，他决定不去马德拉岛，而去梅依岛装盐，然后驶往纽芬兰。他这船在航行中出了这样严重的问题，他居然不作任何补救，只顾船一路驶去，倒也安然无事地到了班克斯（这是他们对那渔场的称呼）；在那儿他们遇上了一艘法国船，这艘船由法国驶往濒加拿大河的魁北克，并从那儿再驶往马提尼克去装运粮食；神父觉得这是个机会，乘上这船就能到达他原先的目的地，不料到了魁北克以后船长死了，船也就不开下去了；于是，他接下来就是乘船回法国，而这就是后来失火的那条船，至于我们救起了他们以及他愿随我们去东印度的事，我已在前面作过交代。所以，在我有机会进一步谈到他之前，我可以这么说一句：他原先的一次航行变成了五次，而每一次的目的都落了空。

不扯别人的事了，因为那些事同我无关；我还是言归正传，谈谈同那岛上有关的一些情况吧。有一天早上，他来找我（因为我们在岛上的时候，他始终同我们住在一起），正好当时我刚要去看看英国人的住地，那是在岛上最远的部分；话说他来了之后就一本正经地对我说，两三天来他总想找个机会同我谈谈，但希望这不会引起我的不快，因为他认为，这也许同我要使我这殖民地兴旺起来的总体设想有些关系，而且或许还能让我的计划多得到一些上帝的祝福，至少可以比他认为的多一些。

听了 he 最后的那句话，我显得有点奇怪，打断了他的话头。“先生，”我说道，“在这里，我们已经看到非常明显的事实，而且我也给你讲了许多，可见我们已经得到了帮助和解救，怎么能说我们没受到上帝的祝福呢？”

“如果你刚才愿意听我说完，”他的话虽说脱口而出，却也极其谦恭有礼，“那就会发现完全没有不快的理由，更不会把我想得这么糟糕，以为我是在暗示你，说你们没有得到过奇迹般的帮助和解救；为了你的利益考虑，我希望你能得到上帝的祝福，希望你的计划极好极好并大获成功；但是先生，哪怕这对你来说远不止是一个可能性的问题，然而你们中可能有些人的行为

---

圣马洛是法国一海港，临英吉利海峡。

马德拉群岛属葡萄牙，在北大西洋中，其中最大的岛便是马德拉岛。

法雅尔是大西洋中亚速尔群岛（在马德拉群岛西北方）中的一个岛，属葡萄牙。

梅依岛在苏格兰东南部，位于福思湾入口处。

加拿大河指的是北美大河圣劳伦斯河。

就未必同样正确。你知道犹太民族的故事，他们阵营里的一个亚干，便使上帝撤回了对他们的祝福，并且转而打击他们，使三十六个人成为上天报应的目标，承受了严厉的惩罚，尽管他们同犯下的罪孽无关。”

他的话使我感到一震，于是我就对他说，他的推理非常正确，整个的用意看来也非常真诚，从性质上看也是真正出自虔诚，因此我为自己打断他的话感到抱歉，请他继续讲下去；与此同时，由于我们俩看来要说的话还不少，可能得花上些时间，我就对他说现在准备去英国人那里，邀请他同我一起去，彼此可以边走边谈。他说奉陪我去那儿他就更是求之不得了，因为他要同我谈及的事情有一部分就是发生在那儿的；于是我们就出发了，我要求他千万别拘束，想对我讲什么就直截了当地讲。

“那么，先生，”他说道，“请允许我先提出几点作为我所要说的那些话的基础，这样，尽管我们在一些具体问题上也许会有不同意见，但是在总的原则上不会有分歧。先生，首先是，尽管我们在某些宗教教义上存在分歧（非常不幸的是，情况确实如此，而在我面临的问题上尤其如此，这一点我在后面会说到），但是对有些总的原则我们是一致的——比如说，有一位上帝，而这位上帝又给我们明确地立下了一些总的原则，要我们遵循和服从，既然如此，我们就不该把上帝的吩咐置诸脑后，也不该去做上帝所明令禁止的事，从而明知故犯地去得罪上帝。不管我们在信仰上有着什么样的分歧，有个基本原则却是我们大家都乐于承认的，这便是：对于违抗上帝旨意而恣意犯罪的人，通常就得不到上帝的祝福；而每一个虔诚的基督徒都会牵肠挂肚地关心一件事，就是防止那些生活在他照管之下的人们中，没有人会全然不顾上帝和上帝的吩咐。你的人是一些新教徒，不管我对此可能有什么样的看法，这情况不会使我放弃对他们灵魂的关注，也不会使我放弃努力，只要我看到他们的生活竟然这样接近于招致造物主的不快，特别是，只要你允许我在你这范围里进行干预。”

我当时还想象不出他指的究竟是什么，就对他说，我同意他所说的一切，并为他一直关心我们而感谢他，接着要求他具体地解释一下他说的话，以便我可以像他刚才那比喻中的约书亚，把我们中受诅咒的家伙除掉。

“那么，先生，”他说，“我就要运用你给我的许可；如果我没说错的话，你在这里的努力应得到上帝的祝福，但有三件事必然要造成障碍，而为了你的缘故和他们的缘故，我将很高兴看到那些障碍被消除掉。先生，我完全相信，我一把这三件事都说出来以后，你是一定会同意我的看法的；特别是因为我将会使你相信，它们中的每一件都能很容易地得到纠正，得到使你满意的解决。

“先生，”他说道，“首先，你在这儿有四个英国人，他们从生番中弄来了几个女人，把她们当作是妻子，同她们生了很多孩子，但是没有按照任何通行的合法手续同她们结婚，而这一点却是上帝的律法与人间的法律所要求的；所以从这两方面来看，他们这种生活即使不算是通奸，至少也是一种私通。对于这一点，先生，我知道你会不以为然，说根本没有任何宗教的任

---

亚干为《圣经》中的人物，由于他“取了当灭的物，耶和华的怒气就向以色列人发作”。见《旧约全书·约书亚记》7章1节。

约书亚是《圣经》人物，是摩西的继承者，他找出了犯了罪的亚干，并让以色列人打死了他。见《旧约全书·约书亚记》7章。

何一种教士来主持婚礼；而且也没有笔、没有墨水、没有纸，没法写下一纸婚约并由双方签字。我还知道，先生，那位西班牙人的首领对你说的话，我是指他们选那些女人时，他曾要他们作出承诺，就是说他们挑选女人时应当取得人家同意，而且一对对分开；顺便说一句，这算不上是结婚，因为这根本不是同那作为妻子的女人之间的约定，而只是几个男人之间的约定，以避免争吵。

“然而神圣的婚姻（他是这么说的，因为他是信奉罗马天主教的），先生，其精髓不仅在于夫妻双方都同意以对方为配偶，还在于这是一种契约，是一种正式的与法定的义务，这种义务使男女双方在任何时候都必须相互承认，使男方不得同任何其他女人亲近，只要对方还在，他就不得同别人缔结婚约；而且在一切场合下，在能力许可的范围内，男方都应当忠实地负起养家活口的责任；另一方面也使女方承担同样的或相似的条件，只是某些细节上需作些调整。

“先生，”他说道，“可现在要是这些男人愿意或者出现了某种情况，那他们可以抛弃这些女人，不承认他们的子女，让妻子儿女去自生自灭，而他们自己则去找别的女人，同她们结婚，也不管原先的女人还活着；”说到这里，他有些激奋起来，又添上了几句，“先生，在这种非法的越轨行为上，上帝受到了什么尊重？你在这地方的活动无论有多好，动机有多真诚，但只要你放任这些目前完全受你管束和统治的子民，让他们生活在公开的通奸状况中，你的活动又怎么能招来上帝的祝福？”

我承认，这事很使我感到吃惊，但尤其使我吃惊的是他用来证明他这说法的论据；这些论据当然是事实，而且令人信服，也就是说，尽管没有神职人员在场，但如果结婚的双方之间有一种正式的婚约，那么这种婚约在上帝的眼里，就是有效的、合法的，只要履行这种婚约时有证人在场，有双方同意的、具有约束力的某种仪式，哪怕这仪式仅仅是双方共同折断一根树枝也罢，因为这种仪式就表明，这些男人在任何情况下必须认那些女人为妻子，永远不遗弃她们及子女，同时也表明那些女人也必须同样对待她们的丈夫；没有这样做，确是个极大的疏忽。

为了想摆脱这个问题，我对这年轻的神父说，所有的这些事情都是我不在那儿时发生的，如今他们同那些女的已经一起生活多年，就算是私通吧，也无可补救了，因为这件事情现在根本是没法挽回的。

“先生，”他说道，“请恕我直言，你这一说法很对，就是事情发生在你不在的时候，因此这方面的罪过不能怪你；但是我请求你，不要因此而自我安慰，认为你就没有义务去尽力结束这种情况。你怎么能只想到过去的事由谁去负责呢？毕竟将来的罪责是全落到你身上的，因为现在你完全有能力结束这种情况，而且除了你，没有任何人有这能力。”

我真是胡涂，没很好地理解他的意思；我以为他所说的结束这种情况，指的是要我拆散他们，不允许他们再住在一起；于是我就对他说，我无论如何不能那么做，因为这会使这岛上大乱的。他显得很惊奇：我竟会这样误解他的意思。“不，先生，”他说道，“我的意思不是要你拆散他们，而是要你让他们的婚姻关系变得合法，能得到承认；先生，如果由我主持他们的婚礼，尽管根据你们的法律，这也具有法律上的效力，但不容易被他们接受，而如果你为他们主持婚礼，那么这无论在人间还是在上帝面前都是有效的。我的意思是写一份书面婚约，由男女双方和所有在场的见证人签上名；对这

样的婚约，欧洲的一切法律会判定有效的。”

他的话使我惊奇，因为从中我看到他不仅对自己的教会毫不偏心（这是很不寻常的），而且又有出自真心的虔敬和热诚，对那些同他并无关系又不认识的人给予那么热心的关怀和爱护，——我说爱护他们，是指不让他们去触犯上帝的律法——这种情况我确实还不曾在任何地方遇见过。我回头一想，他提到给他们写个书面婚约，我知道这将是他要坚持的，于是就想把这事交给他办；我对他说，我承认他说的话都很正确，而且出于他之口也是一番好意；我说我愿意在见到他们时，同他们谈这个问题；而就我看来，他们没有理由对他来主持他们的婚礼感到犹豫，因为我知道得十分清楚，由他主持的婚礼，就同由他们自己的教士所主持的婚礼一样，在英国会被认为是可靠的和有效的。至于这件事以后是怎么办的，我将以事实来说明。

接着，我就催他快告诉我：他要提的第二个意见是什么？因为我得承认，我是他第一条意见的受惠者，并为此而衷心感谢他。他对我说，在提第二条意见时，他也要同样地坦率和直截了当，并希望我也能接受；这条意见是：我的这些英国臣民（这是他们对他们的称呼）同那些女人同居了几乎有七年之多，不仅教会了她们说英语，甚至还教会了她们读书认字，而根据他的观察，这些女人都有相当的理解力，可以开导教育，但是到目前为止，那些男人却没有教她们任何有关基督教的事。——完全没教，所以她们甚至不知道上帝的存在，不知道崇拜上帝或以什么方式崇拜，他们也不知她们的偶像崇拜，那种连崇拜的是谁也不知道的偶像崇拜，是错误的和荒唐的。

他说，这一疏忽真是莫名其妙，上帝是一定要怪罪他们的，也许最后会不让他们来做这件事情。他说到这点时十分动情，也十分激昂。“我已经相信，”他说，“如果这些人是住在他们土著妻子的乡土上，那里的土著会花较大气力使他们崇拜偶像、崇拜魔鬼的，而根据我的观察，他们却不花什么力气教他们的妻子，没让她们认识真正的神。我说，先生，”他说道，“虽然我并不承认你的宗教，你也不承认我的宗教，但我们看到一种情况都会高兴的，那就是魔鬼的奴仆和魔鬼王国的臣民受到教育，懂得了基督教的一般信条；至少也要让他们有可能听到上帝和救世主的事，听到有复活和来世——这些事，我们都是相信的；至少要他们有可能大大靠拢真正的宗教怀抱，而不要像现在这样，大家崇拜的只是偶像和魔鬼。”

我再也忍不住了，不由得伸出双臂，异常激动地抱住了他。“我呀，”我对他说道，“一个基督徒最主要的地方，就在于关心基督教教会的利益，在于关心他人灵魂的得救，可我离这种认识已有多远！我几乎已不知道作为一个基督徒应该怎么做。”“哦，先生，可别这么说，”他答道；“这不是你的错。”“对。”我说道，“但是为什么我一直没像你这样把这事放在心上呢？”“现在还不太晚，”他说道：“请不要过于责怪你自己。”“可是现在能做点什么呢？”我说道；“你瞧，我不久便要离开了。”“你是否同意，让我同这些可怜人谈谈这事？”“行，我十分乐意这样做，”我说道；“而且还要叫他们注意地听听你的话。”“至于那一点，”他说道，“我们只得让他们听凭基督恩典了；但你得做的是帮助他们、鼓励他们、教育他们；如果你让我去办这事，而上帝又给我祝福，那我就毫不怀疑，那些无知的可怜人可以被争取回来，即使不是同我们有一样的具体信仰，也可回进基督教这个大范围之内，而且甚至可在你逗留期间完成此事。”听了这话，我说道，“我不但同意你这么做，还要为此面对你千恩万谢。”以后的事，我将到时

候再谈。

现在我催他说说对我们的第三条意见。“实在讲起来，”他说道，“这也是同样性质的事。我仍要像先前一样，请你恕我直言。这是有关你那些可怜土著的，依我说，他们是被你征服的百姓。先生，所有的基督徒，无论属于哪个教会或哪个所谓的教会，都接受或应该接受一条行为准则，就是应当在一一切场合，以一切手段传播基督教的知识。正是根据这一原则，我们的教会把传教士派往波斯、印度和中国，而我们的神职人员，即使是高级的神职人员，也愿意参加九死一生的航行，去同最危险的杀人者和野蛮人住在一起，把有关真正的神的道理讲给他们听，使他们皈依基督教。先生，现在你这儿有这样现成的机会，可以使三十六七七个可怜的土著摆脱偶像崇拜，来信仰创造并拯救他们的上帝；我真奇怪，你竟然会放弃这样一个行善的机会，而这种行善对于一个人来说，哪怕花上一辈子也是值得的。”

现在我真是已被弄得张口结舌，一个字都说不出来。不管他信仰的是怎样不同的教义，但这儿在我面前的，是基督徒忠于上帝、忠于信仰的真正热诚。而在此之前，我心里根本就没想到过这点，而且我相信，我以为也不会想到这点的；因为我只把这些生番看作是奴隶，就算我们没有活给他们干，我们还是把他们这种人当奴隶看待的，或者很乐于把他们运到世上别的地方去；因为我们要干的就是甩掉他们，所以如果把他们送到别处去，让他们永远也见不到他们的家人和乡亲，我们也是心安理得的。总之，他的这番话使我心烦意乱，不知如何回答他。

他认真地看着我，看出了我的烦乱心情。“先生，”他说道，“如果我的话惹你生气，那我感到非常抱歉。”“不不，”我说道，“我没生任何人的气，倒是生我自己的气；但是我心里实在乱极了，这不单是怪自己以前竟一直没注意到这点，而且还想到我现在能够对这事给予什么样的关注。先生，”我说道，“你了解我目前的处境；我乘的这条去东印度的船装的是商人们的货，对这些商人来说，如果把他们的船耽搁在这儿，让船上的人在此期间躺着不干活，光是白吃、白拿那些货主的食物和工资，那是不公道的，是不能接受的。事实上，我已经同意在这儿逗留十二天，如果我多逗留一天，就得付出三镑的滞留金，而且还不能滞留八天以上，如今我在这儿待了十三天，已完全不可能从事这项工作了，除非我愿意再留在这儿；这样的话，万一这一条船航行途中在哪儿出了差错，那么我就再次流落在这儿，落到同上次一样的处境里——而我从上次那种处境中脱身出来，简直是一种奇迹。”

他承认，是否继续去航行一事，对我确实关系重大，但归根到底要我自己的良知来掂量一下：能有福分来拯救三十七个人的灵魂这一点，是否值得我以自己在世上的一切去冒险。对于这点，我不像他那样敏感。我这样回答他道：“嗯，先生，这确实是一件很有价值的事：能够作为上帝手中的工具，用基督的福音去教育三十七个邪教徒，使他们皈依上帝；但你是一位教士，献身于这种工作，所以这样的事似乎顺理成章地归你去管；你怎么倒不是自告奋勇地去承担此事，却硬是要我来干呢？”

我们是边走边谈的，谈到这里，他便在我前面转身对着我深深鞠了一躬，使我停住了脚步。“我衷心地感谢上帝和你，先生，”他说道，“因为给了我这样一个明确的召唤，要我去做这样神圣的一项工作；如果你认为自己不必去做这事，而希望我去做的话，我是求之不得的，而且会认为我虽经历了千辛万苦，进行了一次屡屡中断的令人失望的航行，却总算得到了完满的报

偿，总算到头来让我干了一件这样荣耀的事。”

我发现，他对我说这话的时候脸上喜形于色，神采飞扬：他的两眼炯炯发亮，他的脸涨得通红，接着又泛白，这样一阵红一阵白的就像在发寒热似的；总之，让他做这项工作，使他极为兴奋。我沉默了好一阵子，想不出对他说什么才好；因为我确实感到奇怪，竟然有他这样一位真诚又热忱的人，不但对他自己的份内事，甚至对其他任何事，他都愿意以超乎常人的热忱去身体力行。我思考了一会儿之后，很严肃地问他，他这话可当真，是不是真的就为了试着让那些可怜人皈依基督教，就愿意冒险留下来，待在一个与世隔绝的荒凉孤岛上，也许待上了一辈子，而到头来还是不知道自己能不能对他们有好处。

听了这话，他马上就反问我：我所说的冒险是什么意思。“先生，”他说道，“请你说说看，我原先同意乘你们的船去东印度，那目的是什么呢？”“不，我不知道，”我回答道，“要么是去当地的土著中去传教。”“当然是这样，”他说道；“如果我能够使这儿的三十七个人信奉耶稣基督，那么你想，就算我永远不被人家从岛上接走，我花的这些时间还有什么不值得的呢？——不仅如此，如果能拯救这么多人的灵魂，那么这比我一个人得救不知要有价值多少倍，哪怕二十个我这样的教士花上一生也是值得的。我说这话是认真的，先生，”他说道，“如果我有幸被当作上帝的工具，来拯救这些可怜人的灵魂，我就要天天为此而感谢基督和圣母，哪怕我永远也不能离开这个岛，哪怕我再也见不到我的家乡。但是，既然蒙你看得起我，把这事交给我办——为此，只要我活在世上，就要在一生中天天为你祈祷——我还要向你提个小小的要求。”“什么要求？”我问道。“哦，”他说，“就是请你让你的礼拜五跟着我，叫他做我和他们之间的翻译并一旁协助我；因为没一点帮助的话，我就没法同他们讲话，他们也没法同我讲话。”

听他想要礼拜五，我颇感为难，因为我没法想象自己同他分开，这是有好几层理由的：他一向是我旅行中的伙伴；他不仅忠实于我，而且对我怀有十分真挚的感情；另外，考虑到我去世后，他很可能还活在世上，所以我早已决定要给他办几件大事。这时我又想到，由于我已把礼拜五培养成一个新教徒，现在若是让他改信别的教，就会使他大惑不解；而只要他还能明辨是非，他就决不会相信他以前的主人是个异教徒，是要被罚入地狱的；这种情况到头来也许会弄混了这可怜家伙的基本信念，使他后退到原先的偶像崇拜中去。

但突然之间，我有了个想法，使我摆脱了这一困境，于是我就对他讲：在任何情况下，我都不会说自己愿意割舍礼拜五的，哪怕要他去从事的工作对他来说比他的生命还有价值，从而对我来说，比保留或割舍一个仆人也应该有价值得多。但另一方面，我有理由相信，礼拜五决不会同意离开我，而他不同意的话，我硬要他离开就显然是不公道的：因为我曾答应过他，说是我永远也不会打发他走，而他也曾答应并保证过，说是永远也不会离开我，除非是我打发他走。

对此，他显得颇为关注，因为他同那些可怜的土著之间没有合情合理的沟通办法：他们说的话，他一个字也听不懂；他说的话，人家也一个字听不懂。为了解决这个困难，我告诉他说，礼拜五的父亲学过西班牙语，而我发现他自己也是懂西班牙语的，这样，礼拜五的父亲就可以当他的翻译。于是他大为满意，一心要留在岛上，致力于使土著们皈依基督教，任什么也不能

使他改变主意；但老天对此却另有安排，其结果倒也是皆大欢喜。

现在我回头来说说他所责难的前一部分情况。我们走到那些英国人的地方之后，我把他们召集在一起，先给他们说了我为他们做的事，就是说，我给他们置办了那些必不可少的东西，怎么把东西分配给他们——对此，他们感触很深，也非常感激——接着，我便开始指出他们所过的不光彩的生活，把神父对此提出的警告源源本本地向他们讲了一遍；我一面强调他们这种生活根本不像基督徒过的，是违反教义的，一面劈头问他们：他们原先结过婚没有。他们立即把他们的婚姻状况告诉了我，原来其中两个人是早就死了妻子的，而另外三个人则是单身汉。我问他们，他们弄来了这些女人，把她们当作者婆，同她们生了许多孩子，却不同她们正式结婚，他们这样做时良心何在？

他们的回答同我预期的一样，也即当时没有任何人为他们主持婚礼；而他们曾在那位首领跟前答应过，要那些女人做妻子，要赡养她们并承认她们是妻子；他们认为根据他们的实际情况，这样也就算是合法婚姻了，同世界上那些有教士证婚、举行各种仪式的结婚没有什么不同。

我对他们说，他们在上帝的眼里无疑是结了婚的，而且在良心上也不得不把那些女人当作妻子；但是人间的法律不是这么一回事；他们今后还是可能抛弃那些可怜的女人和孩子的；而他们的这些妻子都是孤苦无依的可怜女人，无亲无眷又不名一文，一被抛弃便无法自立。所以我就对他们说，除非我能得到保证，确知他们的目的是诚实的，否则我就不会再为他们做任何事情，倒是要关心那些失去了他们的女人和孩子，让自己为这些女人和孩子做点事情；我还说，除非他们向我作出某种保证，愿同那些女人结婚，否则我就认为他们不便再作为夫妻继续生活在一起；因为这情况给人们看了不光彩，给上帝看了不高兴，毕竟，他们如果这样维持下去，是不能指望得到上帝祝福的。

情况的发展完全同我预期的一样；据他们告诉我——特别是威尔·阿特金斯，如今他仿佛是他的代言人——他们很爱他们的妻子，就算这些女子也出生在他们的祖国英格兰，他们也不过爱到这个程度，无论在什么情况下都是不愿离开她们的；而且他们完全相信，他们的妻子贤慧端庄，尽一切努力照顾好丈夫和孩子，可说在一切方面不亚于任何女人；再说，她们也是无论如何都不肯同丈夫分开的；威尔·阿特金斯还就他自己的情况说，如果有人愿意带他走，哪怕提出送他回英格兰并任命他当舰长，指挥海军中最好的战舰，但只要不答应他带上妻子儿女，他就不会走；而如果船上有教士，他完全愿意现在就履行结婚手续。

这正是我所希望的情况。当时神父并不在我身边，但也并不很远；为了进一步试探他，我对他说我有个教士陪着，如果他是真心实意的，我愿意让他在第二天上午正式结婚，接着就叫他考虑一下并同别人谈一谈。他说，就他本人而言，他完全用不到考虑，因为他巴不得这样做，很高兴我带来了一位教士，而且他相信其他人也都是愿意这样做的。于是我告诉他说，我那位教士朋友是法国人，不会说英语，但我可以居间翻译。他根本就没问我，这教士是天主教的还是新教的——我倒真怕他提这个问题——就同我分了手。我走回到那教士的地方，而威尔·阿特金斯则去同他的伙伴们商谈。我希望在这事完全成熟前，那法国先生对他们什么也别谈；我还告诉他，那些人是怎么回答我的。

在我离开他们的住地前，他们都来找我了，说是已对我说的话作了考虑，并因为听说我有一位教士陪着而感到高兴；他们说他们很乐于满足我的希望，愿意根据我的意愿随时正式结婚，因为他们根本就不想同他们的妻子分开，而且就是在当初挑选那些女人时，他们也是一心一意、诚心诚意的。于是我要他们第二天早上来见我；同时，他们得让他们的妻子知道婚姻法的意义，让她们知道这不仅是为了防止发生丑事，也是为了使她们受到约束，任凭发生了什么事也不得遗弃妻子。

对于这件事的意义，给那几个妇女一讲，她们理解了，而且对此也非常满意——事实上，也有理由感到满意；所以第二天早晨，她们全都来到了我的住处，一个也不缺；我请出了我的那位神职人员，他没有穿英国牧师那样的长袍，也没有穿法国神父那样的外衣，却穿着一件类似法衣的黑色长衣，束着一根腰带，看上去倒也不是很不像牧师；至于他说的语言，反正有我作翻译。

然而，他在接待他们时的严肃认真态度，他在给那些妇女主持婚礼上的顾虑——因为她们没有受过洗礼，不是已正式入教的基督徒——倒使他们对这人物极其尊敬，这一来，也就不必问他是不是牧师了。

但他那种顾虑却使我很担心，怕他顾虑过了头而不愿给他们主持婚礼了；然而，尽管我百般劝说，他还是听不进去，态度虽很谦恭却也十分坚决，到最后则干脆拒绝为他们主持婚礼，除非让他也同那些男男女女谈一谈；起先我对此有点犹豫，但后来明白了他的意图和他的真诚，也就乐于同意这一要求了。

他走到他们跟前对他们说，我已从我这儿了解了他们的情况，也了解了目前大家的打算；他说是他非常愿意照我所希望的那样，履行他的职责，为他们主持婚礼，但是在这样做之前，他得冒昧地先同他们谈谈。他告诉他们说，在所有局外人的眼中，从社会成法的意义上来看，他们过去那种生活是公开的私通行为；现在如要结束这种状况，那就只有两方同意结婚，或者彼此完全分开两种办法；但即使要这样办，还是有一个困难，就是说，根据基督教中有关婚姻的律法——对此，他并不完全满意——难以使一个正式的基督徒同一个生番，一个崇拜偶像的邪教徒——总之，一个没受过洗礼的人——结合起来；然而，据他看，现在又没有多少时间可用来尽力劝说那些女子，使她们受洗或者使她们皈依在基督的名下；他估计，基督这名字她们还从来不曾听说过，然而不这样做，她们就没法受洗。

他对那些男人们说，他估计他们自己也只不过是马马虎虎的基督徒而已，对上帝和上帝之道所知有限，不能指望他们在这问题上曾对他们的妻子讲了多少道理，因此，除非他们答应努力去做妻子的工作，让她们成为基督徒，另一方面又尽力去开导妻子，使她们了解和信仰创造了她们的上帝，使她们崇拜拯救了她们的耶稣基督，不然，他是不能为他们主持婚礼的；因为他不愿参与使基督徒同生番结合的事，这不仅同基督徒的信条格格不入，而且事实上也被上帝的津法所明令禁止。

他们聚精会神地听了这一切，而我也十分忠实地把他的这番话译给他们听，尽可能接近他的原话，只是有时候添上一些我自己的意思，让他们知道他的话非常正确并深得我心；不过我也始终老老实实，把我本人的话同那神父的话分得清清楚楚。他们对我说，那位先生说得很对，他们确实是些很一般的基督徒，从没同妻子谈过宗教上的事。“天哪！先生，”威尔·阿特金



斯说道，“我们怎么教她们信教呢？唉，连我们自己也啥都不懂；再说，先生，”他说道，“要是我们真的同她们谈上帝和耶稣基督，谈天堂和地狱，她们就会笑话我们，就会问我们自己信什么了。要是我们对她们说，我们相信我们对她们所说的一切，相信好人进天堂，坏人去地狱，他们就会问我们自己准备去哪儿，因为我们既相信这一切，却又确实确实是一些坏蛋。我说先生，我们给她们讲这种道理，她们只消听一次就倒了胃口；因为谁想要劝人家信教，自己总得有几分信吧。”“威尔·阿特金斯，”我对他说道，“虽然我承认你的话讲得很有点道理，但是难道你不能告诉你的妻子，说她错了吗？你不能对他说说有上帝的存在，有一个宗教比她信仰的好；说她信仰的神都只是偶像，都是既聋又哑的偶像；说有一位伟大的上帝创造了万物，他既能创造万物也能毁灭万物；说他奖善罚恶，而我们最终将为我们在世上所做的一切接受他的审判？你并不是一无所知的；就连世上的万象都会告诉你；这一切全是真的；我也深信，你知道这一切都是真的，你本人相信这一点。”

“这没错，先生，”阿特金斯说道；“但如果我的妻子马上反驳说这不可能是真的，那我有什么脸面对她说这些呢？”

“说这不可能是真的？”我问道，“你这话是什么意思？”“是这样的，先生，”他说道，“她会对我讲，要说我对她讲的上帝既公正又赏罚分明，那就不可能是真的，因为我并没有受到惩罚，没有被打发去见魔鬼，而她却知道，无论在谁的跟前，哪怕是在她的跟前，我一向是个十足的坏蛋；而我居然可以活在世上，尽管我一向的行为同我向她讲的好事，同我应该做的好事完全相反。”

“哦，真的，阿特金斯，”我说道，“我觉得你说的倒也真是大实话，”说着，我便把阿特金斯的话转告了神父，因为他急着听他的回答。“哦，”神父说道，“请告诉他，有一件事可以改变他，使他成为他妻子在世上的最佳牧师，那就是悔罪；因为真正的忏悔者教人家悔罪最好，没谁比得上。他不需要别的，只需要悔罪，这样他就有了较好的资格去开导他的妻子；那时他就能对妻子说，不但有上帝，上帝不但奖罚分明，十分公正，而且他很仁慈，既有无限的善意，也能长期容忍，不大愿意惩罚那些违抗者，而是等待着机会予以宽赦，他不愿让犯下罪孽的人立刻就死，而宁可要他回心转意并活下去；他常常让一个坏人继续活好长时间，甚至一直到总的清算之日再作惩罚；而要在进了另一个世界之后，好人才得好报、恶人才得恶报这一事实本身，就是一个明显的证据，证明了上帝和来世的存在；这样一来，他就能向妻子讲明白复活的最后审判的道理。只要让他自己悔罪，那么对于他的妻子来说，他就是一个最优秀的劝人悔罪的人。”

我把这些话对阿特金斯说了一遍，他看来一直听得很认真，显然这些话对他产生了异乎寻常的影响，他急切之中，几乎没让我把话说完，便插嘴说道：“这些我全知道，老爷，而且还远不止这些；但是上帝和我的良知都知道：我在过去的生活中，显得根本就不知有上帝和来世，根本就不知诸如此类的事，而且我的妻子就是这方面的铁证，我可没有这个脸去对我妻子说这种话；而说到我忏悔，唉！（说到这里，他深深地叹了一口气，同时我也看到他眼中噙着泪水）这些对我说都已没用了。”“你说没用，阿特金斯？”我问道；“你这话什么意思？”“我十分清楚我这话的意思，”他说道；“我是说，已经太迟了，这可是千真万确的。”

我一字不漏地把他的话译给了神父听。这位可怜的热心教士——我就得这样称呼他，因为不管他持有的是什么样的见解，他对于别人灵魂的得救，肯定怀有一种极其特殊的关心，当然也很难想象他对自己的灵魂不是如此——总之，这位热情的人听后不禁热泪盈眶，但他平静了下来，对我说道：“只要问他一个问题。对于太迟了这一点，他是感到无所谓呢，还是感到心里不好受，并希望情况不是如此？”我照直把这问题向阿特金斯说了，他非常激动地回答道，“任何一个人的处境，如果其结局肯定是永恒的毁灭，他怎么能无所谓呢？他非但决不会无所谓，相反，他相信这种处境迟早会使他毁灭。”

“你这话什么意思？”我问道。“就是说，”他答道，“他相信，为了结束对这种情况怀有的恐惧，他迟早会割断自己的喉咙。”

我把这些话转告神父的时候，他摇着头，脸上露出极为关切的神色；但他很快就对此作了回答，对我说道：“如果他是这种情况，我们倒可以向他强调一下：现在并不太迟，基督会让他忏悔的。但是，”他接着说道，“请给他说明一点：既然每个人的得救都得靠基督，靠基督殉难的功德而替人获得的上天的慈悲，那么，对任何人来说，怎么可能因为太迟了而得不到这种慈悲呢？难道他以为他有本领犯下一种弥天大罪，大得连上天的慈悲对之也无能为力？请告诉他，也许有某个时候，再也激发不出上天的慈悲，上帝或许会拒绝听人们的忏悔，但是对于人们来说，要求上天大发慈悲是永远不会太迟的；而我们既是基督的仆人，就受命以耶稣基督之名，时时对所有真心悔过的人宣讲慈悲；所以，悔改是永远不迟的。”

我把所有这些话全对阿特金斯说了，他极为认真地听着；但他好像通过这番谈话联想起别的事情，因为他对我要去同妻子谈谈；于是他走开了一会儿，而我们就同其余的人谈话。我发现，在对于宗教的问题上，他们都是浑浑噩噩，所知极少，同我离家出走时的情况差不多；然而，对于刚才对他们说的那番话，他们倒是个个没有异议，听得很仔细，而且个个都郑重其事地答应说，要向他们的妻子谈这个问题，并且要尽力说服她们改信基督教。

我把他们的回答转告神父以后，他对我微微一笑，好一会儿都没有说话，但最后摇了摇头，“我们是基督的仆人，”他说道，“只能做到规劝和开导为止；只要人们口服心服，虚心接受了指责，答应了我们提出的要求，这也就是我们所能做的一切了；我们不能不接受他们的保证；但是请相信我，先生，”他说道，“对那个你叫做威尔·阿特金斯的人，不管你对他的生平了解了多少，我却相信他是他们中间唯一的真心皈依者。我不愿对其余的人感到失望，但那个人显然对他自己过去的所作所为颇感不满：我毫不怀疑，当他同妻子谈宗教问题时，他会现身说法，谈得很有效果的。因为有时候，想要教育别人正是教育自己的最好办法。我知道一个人，他自己对宗教只有一点笼统的概念，而且生活放荡到了极点，但是在努力使一个犹太人改宗的过程中，他自己也彻底改邪归正了。如果这可怜的阿特金斯立刻就开始，认真地同妻子谈耶稣基督，我敢以性命担保，他肯定会把自己结合进去谈，使自己成为一个忏悔者，一个彻底改变了宗教观念的人；这以后会发生什么事谁又能料得到呢？”

通过这番对话，也通过他们的上述许诺，说是要努力说服妻子信仰基督教，他给另外的两对主持了婚礼，但威尔·阿特金斯和他的妻子却还没有来。那婚礼后，神父等了一会儿，很想知道阿特金斯去了哪里，便对我说道：“先

生，我请你领我走出你这儿的迷宫，让我们出去看看吧；我们也许会在什么地方发现这个可怜人的，也许他正在认真地同妻子谈着，甚至已让她懂得了某些教义了。”这时我也有这个心思，于是我们一起走了出去；我带他走了一条只有我知道的小路，那一路上树木繁密，很难透过繁枝密叶看到东西，而且由外往里看要比由里往外看更是困难得多。我们走到了树林的边沿时，我看到阿特金斯和他那棕色皮肤的妻子坐在一处树荫下，正谈得起劲；我连忙收住脚步，等神父走到了我的身边，就把他们两人指给他看，随后我们站在那儿，朝他们盯视了好一会儿。

我们看到他认真地对妻子说着话，一边指了指太阳，指了指天上的四面八方，然后又指了指地，指了指大海，接着又指指他自己，他妻子，指指树林和树。“你瞧，”神父说道，“我的话说对了吧，他是在开导妻子呢；你现在仔细看他，他是在对妻子说，上帝创造了他们俩，创造了天地、大海、森林、树木等等。”“我相信他是在这么做，”我说道。随即，我们看到威尔·阿特金斯一下子站起来后，马上双膝朝地上一跪，举起了双手。我们估计他嘴里还在说些什么，但距离太远，我们听不见。他跪在那儿不过半分钟，便起来坐在妻子身旁，再次同她说起话来；我们看得出，那妻子听得很专心，但是不知道她是否对丈夫说了些什么。当这可怜人跪在地上时，我看到神父泪流满面，而我也差一点控制不住自己。由于离得不够近，我们听不见他们彼此的对话，这使我们两人都感到很难熬。

然而为了怕打扰他们，我们又不能再走近他们；于是我们决定把这出无声的戏剧看到底，我们虽听不见他们的嗓音，但他们的对话对我们说来却是够响亮的。我刚才说了，他又坐下在妻子的身旁，又热烈地对她说起话来，有两三回，我们看到他极为热情地拥抱了妻子，有一回还掏出手帕替她擦眼泪，然后又露出一一种很不寻常的激动神情吻了妻子；这样几次三番以后，我们看见他突然又跳了起来，伸手帮妻子站了起来，随即搀着她走了一两步，便双双跪在地上，一连跪了两分钟左右。

我那位朋友再也忍不住了，高声喊了起来：“圣保罗！圣保罗！你看哪，他祈祷啦！”我生怕阿特金斯会听见他的叫声，求他克制一会儿，让我们可以把这场面看到底，因为我得承认，这是我一生中见到的最动人的场面。好吧，他努力把自己控制了一会儿，但是一想到这崇拜偶像的可怜妇女将要成为基督徒了，便喜不自胜；他流了几次泪，然后举手向天又在胸前划十字，情不自禁地突然背诵几句什么，而同时又感谢上帝，因为他展现奇迹，证明我们的努力获得了成功；他的话有时说得很轻；有时我听也听不清，有时说的是拉丁语，有时说的是法语；接着他抽泣了两三回，终于语不成声就此中断；我求他克制一下自己，以便我们更细致更点滴不漏地观察眼前的情景；他克制了一阵，而那场面却远未结束；因为在这对跪着的可怜人同妻子站起来之后，我们看到他仍站在那儿急切地同妻子讲话，而我们从那妻子的动作中看出，她已被丈夫的话深深打动，因为她时时举起双手，或是把手捂在胸口，或是做着诸如此类的动作，显示出她是极其认真及专心致志的；这样持续了七八分钟以后，他们走开了，我们也就不再能看到他们什么动静了。

趁这个当口，我先对神父说我为我们能目睹这样的细节而感到高兴，因为尽管我很难相信这种情况，但现在已开始认为，无论是这男人还是他妻子，无论他们怎么无知无识，但他们刚才在这儿表现出来的一切却出自真心，而且我希望这样一个开端会引出更好的结局。“说不定，”我说道，“凭着他们的开导和榜样，这两个人到时候可以影响其他人中的某几位吧？”“其中的某几位？”他立即反驳我道，“不对，是影响他们所有的人；我敢说，如果那两个土著——因为他一向的表现不比你所说的好多少——一旦信仰了耶稣基督，他们会永远坚持这种信仰，会永远对其他所有的人施加影响：因为真正的宗教会自然传播的，而一个人一旦成了基督徒，那么只要他办得到，他就决不会留下一个异教徒不管的。”我承认，他这种想法既表明他有博大的胸怀，也完全符合基督教的教义，并证明了他真正的热诚。“但是，我的朋友，”我说道，“你能不能允许我现在提个困难的问题？在使这些崇拜偶像的可怜人改信基督教这方面，你显示出巨大的热情和关心，对此我提不出一点点反对意见；但是根据你的说法，这些人并不是天主教，而你又深信，没有天上教就决得不到拯救，在此情况下，你这种做法能给你什么安慰呢？他们在你的眼里，也只是一些异教徒而已，事实上同偶像崇拜者是一样无可救药的。”

对此，他的回答非常光明磊落：“我是个属于罗马教会的天主教徒，是圣本尼迪克特修道会的神父，我笃信罗马天主教的一切信条；然而，如果你相信我的话，而我也不说恭维你的话，并且撇开我的处境和你的礼貌不管，那么我要说的是，尽管你自称是新教教会的，我却仍带着宽厚博爱的眼光看待你。我不敢说（尽管我知道，这是我们普遍的观点）你将得不到拯救；我决不愿低估基督的仁爱，认为他不可能用一种我们无法觉察的方式接纳你进他教会的怀抱；我希望，你对我们也是同样宽厚博爱的；我每天为你祈祷，祈求无所不知的基督以他所喜欢的方式指引你，让你归入基督的教会。同时，你肯定也会承认，我作为一个天主教徒，理当明确地区分新教徒与异教徒，因为前者崇拜的对象毕竟是耶稣基督，尽管我认为崇拜的方式不符合正统的要求，而后者却是生番，是野蛮人，他们根本不知道有上帝，有基督，有救世主；即使你不属于天主教会，我们希望，比起那些根本不知有上帝、有教会的人来，你能够自我们这教会近一些。所以，看到你所说的这个无法无天的可怜罪人，这个几乎可说是杀人犯的家伙跪倒在地上，大概是在向耶稣基督祈祷的时候，我非常高兴，尽管他还没有完全明白上帝的道理；但我相信，造成所有这类情况的上帝会触动他的心，到了上帝定下的时候自会使他对那道理有进一步的了解；而上帝既对这个可怜人施加影响，要他开导他那蒙昧的土著妻子，使她皈依，那么我就决不相信这丈夫本人倒会被上帝抛弃。所以，如果有任何人受到带领，靠近了基督，知道了基督的存在，尽管他没在我希望的时间里被完全带进天主教会的怀抱，把这事留给了仁慈的基督，让他在上帝认为适当的时候，以上帝认为适当的方式完成这项工作，这不是我高兴的理由吗？如果美洲所有的生番都能同这可怜女人一样，接受了开导后都向上帝祈祷，那么即使他们起先都成了新教徒，也比他们仍是异教徒，仍是偶像崇拜者要好些，对于这情况，我当然是高兴的；因为我坚信，上帝的

---

圣本尼迪克特（480？—547？），一译本笃，意大利人，是天主教隐修制度的创始人，创办了卡西诺山隐修院，制订隐修院规章。

光既然已照到了他们，就会以他天恩的光辉进一步照耀他们，并在他认为合适的时候把他们领进他的教会。”

对这位虔诚天主教徒的真诚和胸怀，我既感到惊讶，又对他这种说理的能力感到折服；我随即想到，如果普天之下都有这种胸怀，我们也都不管当初人的是什么教会，也许都是天主教的基督徒了；反正一种宽容的精神马上会激发我们，使我们都接受正确的教义；而且，正像他认为这样的宽容会使我们都成为天主教徒，我也告诉他说，我相信如果他那教会的所有成员都这样有节制，他们将很快就成了新教徒。讲到这里，我们都没再谈下去；因为我们从没争论过。

这时我握住他的手，换了个话题。“我的朋友，”我说道，“我真巴不得罗马天主教会的神职人员都蒙受恩典，都有这样的节制，有你这样的宽厚。我完全同意你的说法；但我必须告诉你，如果你是在西班牙或意大利宣讲这些道理，他们就会把你送上宗教法庭。”

“可能会这样，”他说道：“我不知道在西班牙或意大利他们会干出什么事来；但是我不愿说他们那么严酷就算是好基督徒了，因为我可以肯定，在宽宏大量的地方就决没有异端邪说。”

现在，既然威尔·阿特金斯与妻子已经离开，我们在那儿也就无事可干，于是我们就往回走；走回去之后，我们发现他们正等着我们叫他们去谈话呢；看到这一情况后，我就问那神父：是否要给他挑明我们看到他在树荫下？神父认为不必挑明，但我们应先对他说话，看他对我们怎么说；所以我们便叫了他一个人，这时附近只有我们，没有别人，我就开始对他说话了：

“威尔·阿特金斯，”我说道，“请问你受过什么教育？你父亲是干什么的？”

威·阿·——任我怎么样，他都比我好；先生，我父亲是个神职人员。

鲁·克·——他给你受了什么教育？

威·阿·——他本来是会把我教育得很好的，先生，但我对教育、教诲、训导一概看不起，那时我就像野兽一样。

鲁·克·——没错，所罗门说过：“轻视责备却是畜类。”

威·阿·——对，先生，那时我确实是畜类。因为我杀了父亲。看在上帝的份上，别再谈这个吧；先生，我杀了我可怜的父亲。

鲁·克·——啊，杀了人！

这时神父吓了一跳（因为我把阿特金斯说的每句话都译出来），脸色非常苍白；看来，他相信威尔确实杀了他父亲。

鲁·克·——不，不，先生；我不是这么理解的。威尔·阿特金斯，你自己解释一下；你是不是亲手杀了父亲？

威·阿·——不，先生，我没判断他喉管，但我割断了他的一切慰藉，缩短了他的寿命；他对我亲切慈爱至极，作为小辈，最多也就只能享受到这些了，但我的回报却是极其忘恩负义，极其大逆不道的，这伤透了他的心。

鲁·克·——哦，我问起你父亲，不是为了逼你说出这番认罪的话；我祈求上帝让你为这事而忏悔，赦免你这一罪过和其它一切罪过；我之所以问你，是因为我感到，尽管你没多少文化，你对一些正经的事情倒并不像有些人那样全然不知的；而在宗教方面，你懂得的比你具体实行的要多得多。

---

本句与《旧约全书·箴言》10章1节“恨恶责备的却是畜类”略有差异。

威·阿·——在我父亲的问题上，我说了认罪的话，先生，但这不是你逼出来，而是我良心逼出来的；每当我们回顾我们生活中的往事时，首先触动我们的罪过，肯定是对纵容溺爱的父母的叛逆；在我们所能犯的种种罪过中，这种罪过造成的创伤最深，在我们心头上留下的压力也最重。

鲁·克·——你的话感情丰富，太动人了，阿特金斯；我听了受不了。

威·阿·——你没这问题，老爷！我敢说你对此根本毫无了解。

鲁·克·——有了解的，阿特金斯：这岛上的每一处海岸、每一座山，不，可以说是每一棵树，都能证明我心灵上的痛苦，因为我一位慈爱的好爸爸忘恩负义、大逆不道，他同你所描述的你的父亲很相像，而我也像你威尔·阿特金斯一样，害死了我的父亲；尽管如此，我想我的忏悔却不及你，同你差得很远。

要是我能克制住自己的感情，我本会再说下去的，但我想到了这个可怜人的忏悔远比我的真诚，于是也就想住嘴不说了；因为他的话使我很惊呀，想不到本来是我要开导他，结果却事出意外：他居然就这样成了一个反倒来开导我的人。

我把这一切都摆明在神父跟前，他也大为感动并对我说道：“我不是说过，先生，一旦这人回心转意，他就会对我们大家说一番大道理的？我说，先生，只要能使他这么一个人成为真正的忏悔者，那么也就不需要我了；他就能使全岛的人都成为基督徒。”我稍稍定了一定神，又同威尔·阿特金斯谈起话来。“威尔，”我说道，“怎么到现在你才会对这事感到内疚呢？”

威·阿·——你叫我去干一件工作，这工作却像一支标枪刺穿了我的心；我同我的妻子谈上帝、谈宗教，为的是按照你的指点使她成为基督徒，但是她也给讲了一番道理，使我终生难忘。

鲁·克·——不，不，不是你妻子对你讲了一番道理，而是在你给她讲宗教上的道理时，你的良心使这些道理对你产生作用。

威·阿·——对，先生，这种作用的力量之大，是无法抗拒的。

鲁·克·——威尔，请让我们知道一下，你同你妻子彼此讲了些什么；因为我对此已略有所知。

威·阿·——先生，要源源本本说给你听是不可能的，因为我太激动了，记不得这么多，而且也没有表达的口才；但是，不管她到底说了什么，我虽然没法把情况和盘托出，但可以告诉你一点：我已决心改正错误，重新做人。

鲁·克·——但是给我们说些谈话的细节吧；威尔、你是怎么开始谈的？因为可以肯定地说，这是一个特殊的情况。如果说她对你造成了这样的影响，那么她确实是给你讲了一番大道理了。

威·阿·——我呀，先对他说了我们一些婚姻法的性质，说了男女双方应该订立婚约的理由，因为这样一来，任何一方都不能单方面毁约，从而维持了社会的秩序和公正，否则的话，男人就可以丢下妻子儿女，就可以同别人鬼混在一起，这样既造成了家庭的分崩离析，又不能有合法的继承关系解决遗产问题。

鲁·克·——你说话的口气像是个法律专家，威尔。你能让她明白你说的遗产与家庭是什么意思吗？他们这些生番根本就不懂这些，要结合就结合，不管是什么亲戚，有什么血缘关系，哪怕是一家里的人，是兄弟姐妹，据我听说，甚至是父亲与女儿，儿子同母亲也行。

威·阿·——先生，我相信你是听了人家的误传，我妻子向我断言，事

实恰恰相反，而且他们对那种情况也是深恶痛绝的；也许对于一些较远的亲戚，他们可能不像我们这么严格；但是据她告诉我，像你说的这样的近亲里，是决没有这情况的。

鲁·克·——唔，那么，她听了你的话之后是怎么说的？

威·阿·——她说她听了这情况很高兴，觉得这比她家乡的情况好得多。

鲁·克·——可是你有没有告诉她，什么是婚姻？

威·阿·——告诉了，我们所有的谈话就是从这儿开始的。我问她，是不是愿意按我们的方式主持我们的婚礼。她问我，那是什么样的方式。我告诉她说，婚姻是上帝安排的；接着我们就进行了一次奇妙的交谈，真的，我相信没有一对夫妻这样交谈过。

注意：下面是威尔·阿特金斯同他妻子的谈话，这是他告诉我以后，我立即就作的记录：

妻子——是你们的上帝安排的！那么，在你们的国家里有个上帝？

威·阿·——对，亲爱的，上帝在每一个国家。

妻子——没有你们的上帝在我的国家；我的国家有个大神老贝纳墨基。

威·阿·——宝贝儿，我实在没有本事向你说明上帝是谁；上帝在天上，他创造了天和地，创造了海，也创造了天地间和海中的一切。

妻子——不创造地；不是你们的上帝创造地；不创造我的国家。

听她说上帝没创造她的国家，威尔·阿特金斯哈哈一笑。

妻子——不笑；为什么笑我？这一点不是笑的事。

妻子对他的责备很正确，因为一开始态度就比丈夫严肃。

威·阿·——你这话完全对，真的；亲爱的，我再也不笑了。

妻子——为什么你说你们的上帝创造一切？

威·阿·——宝贝儿，是我们的上帝创造了全世界，创造了你我和一切东西；因为他是唯一的真神，除了他就没有别的神；他在天堂里永远生活下去。

妻子——为什么你不很早告诉我？

威·阿·——这倒是事实；不过我一向是个十足的坏蛋，不但以前忘了把事情告诉你，而且自己活在世上也没把上帝放在心间。

妻子——怎么，你们国家里有个大神，你不知道他？不对他说“哦”？不为他做好事情？那不可能。

威·阿·——话虽那么说，情况确实如此；我们管自过日子，就好像天上没有上帝，就好像他对世上的事无能为力。

妻子——但上帝为什么让你这么干？为什么他不使你好好活？

威·阿·——这都是我们自己的错。

妻子——但你说给我听他伟大，大大地伟大，有很大力量，能够要杀就杀；为什么你不为他干活，不对他说“哦”，不做好人，他不杀你？

威·阿·——他确实能一下子就要我命；而我也应该就等着上帝来要我的命，因为我是个十恶不赦的坏蛋，这没错；但上帝是仁慈的，没有给我们罪有应得的处罚。

妻子——但你也不为了这个告诉上帝说谢谢。

威·阿·——对，我确实没有为上帝的恩典而感谢他，就像我没有因上帝的威力而怕他。

妻子——那么你的神不是神，我就不信他这么伟大，这么力量强；因为

你虽然使他大生气，他不杀你。

威·阿·——怎么！难道我邪恶的生活倒妨碍你信仰上帝啦？我是个多么糟糕的家伙！基督徒的胡作非为竟会妨碍异教徒皈依基督教，这是多么惨痛的事实！

妻子——你不好，不做好事，我怎么相信你有大神在那里（她指着天空）？他会不会告诉？肯定他没告诉你做什么。

威·阿·——不，不，他是全知全觉的；他听见我们说话，看到我们做事，知道我们想什么、尽管他并不说话。

妻子——什么！他不听见你骂人、赌咒、说脏话？

威·阿·——不，不，他都听见的。

妻子——那么，他的大力量在什么地方？

威·阿·——对于这一点，我们只能说他很仁慈；而这正好证明他是真正的神；他是上帝，不是人，所以没有毁灭我们。

这时，威尔·阿特金斯告诉我们说，他突然感到害怕，因为自己竟敢这样明白地告诉妻子，说是上帝看得见，听得见，知道隐藏在心里的念头和我们所做的一切，这些事真是想想也害怕，然而他以前却敢于去做他做过的那些坏事。

妻子——仁慈！你这怎么说？

威·阿·——他是我们的天父，是我们的创造者；他怜悯我们，饶恕我们。

妻——这么说，他从来不杀，你做坏事他从来不生气；这样他自己就不好，或者就没有大力量。

威·阿·——不，不，亲爱的，他善良无比，伟大无比，也有能力惩罚；有时候，为了显示他的公正和嫉恶如仇，他会让他的怒气发作，消灭一些罪人以儆效尤；许多正在作恶的人会在当时就一命呜呼。

妻子——但还不杀你，可能他告诉你，他不杀你，所以你同他讲定，你做坏事他不生气，而他对别人生气。

威·阿·——不是这样，真的，是我的放肆玷污了他的宽宏大量；如果他像毁灭其他一些人那样毁灭了我，他也是完全有理由的。

妻子——但没杀，没叫你死：为这个，你对他说什么？你不为所有这一切对他说谢谢？

威·阿·——我是个不知感恩戴德，忘恩负义的畜生，真的。

妻子——你说他造你，为什么他不造你好些？

威·阿·——他造我就像他造所有的世人一样；是我自己不成器，辜负了他的好意，让自己成了一个可恶的坏蛋。

妻子——但愿你使神知道我。我不使他生气——不做坏事、恶事。

这时，威尔·阿特金斯说他感到心里一沉，因为他听到一个没一点文化的可怜土著在说，她希望受到开导，从而了解上帝，然而由于他自己是个十足的坏蛋，没法对妻子谈上帝，只能以谴责自己的行为来打动她，然而想以这办法使她信仰上帝真有点荒唐，不仅如此，她已经说了她不能信上帝，因为她这么坏的男人没有被处死。

威·阿·——亲爱的，你的意思该是但愿我能教你了解上帝，而不是让上帝了解你吧；因为他已经了解你了，而且了解你心中的每个念头。

妻子——那么，他知道我现在对你说的话，知道我但愿了解他。我怎么



知道谁造我？

威·阿·——可怜的人哪！我没法教你明白，他一定会教你的。我要向上帝祈祷，请他来教你了解他，也请他宽恕我，因为我不配教你。

这可怜的家伙说，妻子希望能了解上帝，希望他这个丈夫能开导她了解上帝，这使他痛苦不堪，只得在她跟前跪下，祈求上帝让他妻子明白耶稣基督救世的道理，宽恕他的罪过，承认他在宣讲教理方面是个不中用的工具。祈祷完毕后，他又在妻子身旁坐下，他们的谈话继续了下去。先前我们看到他跪在地上又高举双手，就是在这时候。

妻子——你把膝盖放在地上干什么？你举高两手干什么？你说了什么？你对谁说？这都是怎么一回事？

威·阿·——亲爱的，我双膝着地，表明我顺从创造了我的上帝。就像你们的老人对他们的偶像贝纳墨基说“哦”一样，我也对上帝说“哦”，也就是说，我向他祈祷。

妻子——你对他说“哦”干什么？

威·阿·——我祈求他让你看清事理，明白道理，从而能对他有所了解并被接纳。

妻子——他也能做那个？

威·阿·——对，他也能；他能做一切事情。

妻子——可现在他听到你的话？

威·阿·——对，他曾吩咐我们，要我们向他祈祷，他也答应听我们祈祷的。

妻子——吩咐你祈祷？什么时候他吩咐你？怎么吩咐你？你听见他说什么？

威·阿·——不，我们听不见他说话，但他有很多办法向我们表明他的意思。

说到这里，他感到非常为难，没法使妻子明白上帝是通过《圣经》向我们表明他意思的，也没法使妻子明白《圣经》是什么；但最后对她这样说道：

威·阿·——从前，上帝从天上向一些好人说了些明白的话；而且上帝用他的圣灵感动他们；他们便把上帝所有的律法写了下来，成了一本书。

妻子——我不懂那个；哪里是书？

威·阿·——我可怜的人哪！我没有这本书，但我希望迟早会弄来这书，教你读它。

这时他满怀深情地拥抱妻子，但拿不出一本《圣经》也使他产生说不出的苦恼。

妻子——但你怎么使我知道上帝教他们写下那书？

威·阿·——这同我们知道他是上帝是同一个道理。

妻子——什么道理？什么办法你知道他？

威·阿·——因为他只是教导我们，只要我们善良、正直和虔诚，想要使我们十分善良又十分幸福；而且还因为他禁止的、命令我们避免的，是一切邪恶的，一切本身是恶的或结果是恶的事物。

妻子——那个我能懂，那个我愿看见；要是他教一切好事，他做一切好事，他给一切东西，我像你刚才那样对他说“哦”的时候他听见；要是我想好，他使我好；我不好时，他饶我，不杀我；你说他做这一切，但他是大神；我当他大神，我觉得也相信他是大神，我跟你向他说“哦”，亲爱的。

这时，这可怜人再也熬不住了，不禁把妻子拉起来并让她在自己身边跪下，接着他高声祈祷，要上帝以圣灵感动他妻子，让她明白上帝的道理；而且如果可能的话，凭上天的安排，让她迟早能有一本《圣经》，让她能读到上帝的话语，受到《圣经》的教育，从而了解上帝。

我们先前看见他把妻子的手一拉，让她站起来，接着又看见他跪在妻子的身旁，就是在这个时候。

看来，他们俩在这以后还谈了一些别的，但都记下就太长了；其中，妻子特别提到，既然她丈夫承认自己的一生邪恶可厌，一直在触怒上帝，现在她就要丈夫从此改恶从善，不再惹上帝生气，免得（用她的话来说）上帝杀了他，那样一来，她就得成寡妇，再也没人来进一步帮她了解上帝了；另一方面，正像丈夫自己说过的那样，要是再不改，他得像其他坏人一样，死了还得受苦。

这一番奇怪的叙述使我们两人深为所动，特别是对那位年轻的神父；他听后固然惊异不置，同时又为自己不能直接同那妻子谈话而极为苦恼，因为他不会说英语，设法使她听懂；而那妻子说的英语也是七零八落的，他也听不懂；于是他对我说，得为这妇女做的事不只是为她证婚。起先我不明白他的意思，但后来他作了解释，原来那意思就是应当让她受洗礼。

我当即同意他的这一想法，希望立刻就做这事。“不，不，先生，”他说道，“尽管我无论如何是希望她受洗的，但这要等一等，因为我得观察一下，她丈夫威尔·阿特金斯是否确实创造了奇迹，使她愿意接受一种宗教生活，是否确实使她对于上帝的存在，上帝的威权、正义和仁慈有了正确的观念；而且我还想了解一下，他是否对妻子说过耶稣基督，说过基督拯救罪人；是否说过信仰基督的意义和基督对世人的救赎；是否说过圣灵、复活、最后审判和来世。”

我又叫来威尔·阿特金斯询问；这可怜的家伙顿时流着泪告诉我们说，所有这些事情他已对妻子提到过，但是他本人是这么个坏蛋，他的良心严厉地责备他那种无法无天的生活，因此想到妻子对他的了解万一会影响她对那些事的关注，非但不能使她信教却反而使她瞧不起宗教，他就感到不寒而栗；但是他说他可以肯定，他妻子思想上已具备了条件，能接受所有这些事情的正当影响，因此，只要我同她谈谈，她的表现能使我深信，我对她的这份操心不会是徒劳一场。

于是我把那位妻子叫了进来，我就在她和那位神父之间担当翻译；我请神父先对她谈谈；不过我可以肯定，这近几代人的时期里，世界上没有一个天主教神父是这样讲道的；正像我告诉他的那样，我认为他具有基督徒所有的热忱，所有的知识，所有的真诚，而没有罗马天主教徒的谬误；所以我也就把他看作是早期罗马主教们那样的教士，当时罗马教会对人的精神世界还没有建立其统治地位。

总之，他使那可怜的女子信仰了基督之道，信仰了基督对人类的救赎，而且同她当初接受上帝这一概念时不同，不是怀着惊异，而是怀着欢乐和信心，怀着感情和一种领悟，这种领悟的程度令人惊奇，简直难以想象，当然更难于表达；最后，在她本人的要求之下，她受洗了。

神父准备给她施洗时，我要求神父在进行这一仪式时尽可能注意一些，免得让威尔·阿特金斯看出他是罗马天主教会的，因为我们是叫人家笃信宗教，而在那个宗教上我们却有着分歧，这种分歧可能带来不良的后果。他对

我说，他既没有专门的教堂，也没有为进行仪式而必需的法器。因此我在看他做这件事情时，如果原先不知道他是个罗马天主教徒，那么就连我也不会通过他的做法而看出这一点；事实上他也是这么做的：他只是一边背诵了几句我听不懂的拉丁语经文，一边把一碟子水洒在那妇女头上，接着又用法语朗声说道，“玛丽（这是她丈夫希望我给她取的名字，因为我是她的教父），我以圣父、圣子、圣灵之名给你施洗。”凭他这种做法，没有谁能够知道他是什么教的。然后，他用拉丁语作了赐福祈祷；对此，要不是威尔·阿特金斯当作是法语，那就是他当时没注意听着。

这个仪式一结束，我们就主持了他俩的婚礼；婚礼结束后，神父就转脸对着威尔·阿特金斯，非常亲切地鼓励他，要他不但在神的这种极佳安排中坚持下去，而且要下定决心改变生活作风，从而更坚定已出现在他身上的信心；神父还对他说，如果他不脱离罪恶，那么单是嘴上说他要忏悔是没有用的；又告诉他说上帝给了他很大的恩典，才让他来开导妻子，使之对基督教有所了解，所以应该注意，不要辜负了上帝的这份恩典；而如果他真的辜负了，那么他就会看到那异教徒倒是个比他好的基督徒了，这样的话，生番已改变了信仰，而开导者却沦落了。

神父对他们两人讲了许多勉励的话，然后又为他们俩作了赐福祈祷，把他俩托付给仁慈的上帝；我把他的每句话都用英语复述了一遍之后，结婚仪式就算结束了。我觉得在我度过的整个一生中，这是最令人高兴和愉快的日子。

但那位神父的事还没有完：他心中老是挂着那二十七个生番，为了使他们皈依基督教，他宁愿留在岛上从事这一工作；但是我劝他相信：第一，他这种做法本身就是行不通的；第二，也许我可以作出使他满意的安排，尽管他不在，也把这件事办好。

把岛上的事这样料理一番，弄得井井有条之后，我正准备要上船，从那饿死人的船上救出来的那个小伙子却来找我，说是得知我身边有个教士，而且也知道我让那些英国人同土著女人正式结了婚；他讲他也有一门婚事，是两个基督徒结合，他很想在我离开前能把这件事也完成了，并且希望这件事不会招致我的不快。

我知道这准是原先给他母亲当女仆的那位姑娘了，因为岛上没有第二个女的基督徒。于是我就劝他，要他在这类事情上千万别草率，不要因为觉得自己在这环境中孤零零的就这样做。我对他解释说，我曾听他自己，也听那女仆讲起，他在社会上很有一些家财，也有些好亲好友，而那女仆不仅身为贫苦的下人，而且她已有二十六七岁，而他不过才十七八岁，年龄上也不般配；我又说在我的帮助下，他是很可能离开这蛮荒之地，回到他的祖国的，那时他几乎会百分之百地后悔如今的这一选择，而对此情况的不满也许对他们双方都不利。我还要继续往下说，他却微笑着打断了我的话，彬彬有礼地说我是猜错了，因为他根本就不是那么想的；而同时他又觉得很高兴，因为得知我有意要设法帮他们重回祖国。其实，他没有任何理由想留在岛上，只是我此去的航程过于遥远，过于艰险，也许会使他就此同亲友完全失去联系；因此他才对我别无他求，只望我在这岛上划出一小片地方给他，拨给他一两个使唤的人和一些生活必需品，让他留在岛上当个垦拓者，一面等候时来运转，要我回到英国的话就设法把他接走；他希望我到了英国以后别把他的事忘了，因为他要交给我几封写给他伦敦亲友的信，让他们知道我待他多么好，

知道我把他留在了世界的哪个地方，留在哪一种环境里；他还向我保证，我无论什么时候来接他走，他就把他的种植园全部交给我，不管他对这种种植园作了多大的改进，也不管种植园能值多少钱。

考虑到他这么年轻，他的这番话是说得非常好的，而且对我来说，更为惬意的是他已肯定地告诉我，不是他本人要我撮合。我尽可能让他放心，向他作出许诺：只要在我有生之年安全返回英国，我就会把他那些信送出去，会把他的事办好的；我要他相信，我决不会忘记我把他留下在何种环境里；但我急于想知道，那将要结婚的人是谁；这时他告诉我，说是我那位多面手和他的女仆苏珊。

他一说出是这两人结合，真叫我又惊又喜，因为我确实觉得这两人很配。男方的情况我已经说过了；至于那位女仆，她是个诚实、端庄、冷静、虔诚的年轻女子，头脑清楚，外貌也颇动人，说话大方得体，显得温文尔雅，但在有必要说话的时候她不会退缩，而在与她无关的事情上她也不会莽撞地出头露面；她心灵手巧，精明节俭，很会理家，说实在的，就是把这整个岛交给她管，也是很妥当的；可以说，她在任何方面都能做得恰如其分。

一桩婚事既这么提了出来，我们就在当天给他们举行了婚礼；我是以女方家长身分站在婚礼圣坛前，并把她嫁出去的，所以我给了她一份嫁妆，拨出一大片土地给他们夫妻耕作；事实上，这次婚礼以及那位小绅士提出的给他一小块岛上土地的要求，使我决定把岛上的土地分配给众人，免得今后他们因各自的情况而发生争执。

给众人分配土地这件事，我交给威尔·阿特金斯去做，因为他已完全变了样，成了一个冷静、庄重、勤俭的人，笃信宗教，十分虔诚，而且，如果允许我对他这情况说一句话，那么我要说我确实相信他已真正地悔过自新了。

他把地分得非常公平，使大家十分满意，所以大家只要求我签署一份总的书面文件；于是我叫人拟了一份之后就签了名，盖了章；这文件上写明了各人土地的位置和界限，也写明了我授予他们的权利：他们完全拥有各自的种植园或农庄和他们在这些农庄上的设施，而且他们的后代可以继承，但岛上没有分掉的部分仍旧全归我所有，是我的产业；另外，十一年后，如果我来提出要求，拿出一份这样的文件，那么每个庄园需付一定数目的租金，而且对于我派来的任何人，只要以我的名义来，他们也得把租金交给他。

至于管理他们的规章制度，我对他们说，这个他们能自己制订，我制订的不会比他们的好；我只是要他们向我保证：在生活中彼此要和睦友爱，要成为好邻居；在这之后，我准备离开他们了。

有一件事我可不能漏掉：现在，他们似乎是一个民主的公益团体，大家手里都有很多事要做，而相形之下很不对头的是，让那三十七个印第安人单独住在岛上的冷僻角落里，而且实际上让他们无所事事；因为除了必需觅食糊口以外，他们有时完全无事可于，无地可耕，而即使是糊口，他们做起来也很困难。于是我向那位西班牙人的首领建议，要他带上礼拜五的父亲去找他们，建议他们改变生活方式，要么种田自给，要么进一些人家帮工干活，自食其力，但不是去当毫无人身自由的奴隶；我决不允许人们强迫他们沦为奴隶，因为他们当时是有条件投降的，这条件就是给他们人身自由，这一点是不应该破坏的。

他们非常乐意地接受了提议，全都高高兴兴地跟着那西班牙人来了；于

是我们给他们分配土地，其中三四个人接受了土地，但其他的人都宁可到我们建立的那几个家庭中去当帮工；这一来，我这块居留地的布局如下：西班牙人拥有了我原先的住所，那是岛上的首府，他们的耕地伸展到我常提到的那条小河边，远及我那个“别墅”；由于他们不断增加耕作面积，所以范围一直在向东扩展。英国人住在岛的东北部，在这里，威尔·阿特金斯和他的伙伴们开始向南面和西南面开拓，渐渐向西班牙人的后部靠近；他们的各个庄园的边上空地很多，在必要的时候，都可以圈到庄园中来，因此不必为缺少发展空间而发生你挤我、我挤你的情况。

岛的整个东端没人居住，任其空在那里，如果再有生番在那儿上岸，如果他们只是来干他们惯常干的那种野蛮勾当，那就任他们自来自去；只要他们不侵扰任何人，那么任何人也下去侵扰他们；毫无疑问他们是常常来的，但来了也是就走的，因为我再没听说过那些垦拓者受到攻击或骚扰的事。

这时我又想到，我曾暗示过我那位神父朋友，就是他想使生番们皈依基督教的事，或许也可以在他离岛后进行，并同样做得使他满意的；于是我对他说，现在我认为这事已开始顺利进行了，因为生番们已被分散到基督徒之中了，只要每个基督徒尽他的本分，做好他手下的印第安人的工作，那么我希望这就会产生很好的效果。

他立刻表示，如果他们都能尽那本分的话，那么他同意我的想法。“但是，”他问道，“我们怎样才能使他们那样做呢？”我对他说，我们可以把他们全召集在一起，把这事交给他们负责，或者，也可以一个一个地找他们谈；他认为后一个办法好，于是我们作了分工——他去对西班牙人说，因为他们都是天主教徒；我去对英国人说，因为他们都是新教徒。我们认真地把我们的想法向他们作了介绍，并且要他们作出许诺，在他们劝说生番们信仰基督教时，只给他们讲些有关上帝和救世主耶稣基督的一般知识，而决不要分出天主教徒和新教徒；同样，他们还对我们作出了许诺：他们决不会在宗教问题上彼此不和或发生争执。

我来到威尔·阿特金斯的屋子（也许我可以叫它为屋子，因为我相信，这样一个用树枝编出来的东西，世界上是再也没有第二个的），却看到了我上面提到的那位年轻女子，她现在同威尔·阿特金斯的妻子已相当熟悉了，原来这审慎而虔诚的年轻女子已完成了威尔·阿特金斯开始的工作；尽管离我先前的叙述不过才四天工夫，可这位新近才受洗的土著女子已是个少有的基督徒，我在世上可算是见多识广了，却难得听说有这么虔诚的。

我在那天早上去他们那儿之前，还想到了一件事，就是我虽然已为他们留下了一切必需的东西，却没留一本《圣经》给他们；从这点上可以看出，我对他们的关心远不如我那位孀妇朋友对我的关心：当初她从里斯本给我发送一百英镑的货物时，还给我捎来了三本《圣经》和一本祈祷书。然而，这位好心妇女的善举意义之大远远超过她的想象，因为这些《圣经》被保留了下来，给一些人提供慰藉和教导，而这些人对《圣经》的运用比我好得多。

我拿了一本《圣经》放在衣袋里，当我来到威尔·阿特金斯的住处时，得知那年轻女子先前正在同阿特金斯受了洗的妻子谈宗教问题——因为威尔·阿特金斯极高兴地告诉了我这个情况——我便问他，现在她们是否还在一起，他回答说“是”，于是我就同他走进屋去，只见她们正认真地交谈着。“哦，先生，”威尔·阿特金斯说道，“当上帝要争取罪人改过、要把迷失在外的人带回来时，他从来不会缺少执行这使命的人；我妻子已有了一位新

的开导者：我知道我是不够格的，是干不了那种事的；那位年轻女子是上天派来的；她足以使全岛的土著都信仰基督教。”那位年轻女子脸红了，站起来准备走开，但我请她坐下别走；我对她说，她现在手里有一项非常好的工作可干，我希望她在干这工作时上帝赐福于她。

我们谈了一会儿，我虽然没问，但看出她们没有经书，于是就伸手从衣袋里拿出我那本《圣经》。“给，”我对阿特金斯说，“我给你们带来了一位助手，也许你们还没有呢。”那位做丈夫的大为惊愕，好一阵子都没能说出话来；后来恢复了常态，便双手接过书去，转脸对妻子说道：“你瞧，亲爱的，我不是对你说过，我们的上帝虽然待在上天，却能够听见我们说的话？你和我先前一起跪在灌木下的时候，我所祈求的就是这本书；现在上帝已经听见，把它送来了。”说完这话之后，他显得又是欣喜又是兴奋，一方面为有了《圣经》而高兴，一方面又为此而感谢上帝，结果竟像哭泣的孩子那样流下泪来。

那位妻子也大为惊奇，差一点产生一个我们都想不到的误解，因为她坚信，这本书是上帝应她丈夫的请求而送来的。当然，天意确实是这样，而且从结果上来说，这样认为也是合理的；然而在当时，我相信不难说得那可怜女子相信：这本书是专差特地从天上送来的；但是这是个非常严肃的问题，容不得产生误解，于是就转脸对那姑娘说，现在那位刚信教的人对事情的了解还才开始，知道的东西很少，我不想利用这情形对其加以蒙骗，而是要求她对其解释一下：有的时候，根据无意的安排，有些事会按我们的祈求以特别的方式实现，这时，说上帝依我们所请是完全正确的；但是我们并不指望老天以奇迹或特殊的方式回答我们，而不这样的话，倒是一种恩典。

那位姑娘后来把这一点解释得很好，所以我可以向你们保证，在这件事情里并没有用某些教士的那种花招；而如果用这种手段，那么我就会认为这是世界上一种最不能接受的骗局。但威尔·阿特金斯的惊喜之情确实难以表达，在这点上，我们可以肯定是毫无错觉的。可以肯定的是，世界上没有人对这样一类事物的感激之情，能够同他对这本《圣经》的感激之情相比；同时我也相信，没人对《圣经》所怀的喜悦之情出自比他更纯正的理由；虽说他原先是个肆无忌惮的家伙，既桀骜不驯又凶暴狠毒，但是对我们所有的人来，却是在好好教育孩子方面的经久不衰的范例，也就是说，无论孩子怎么难以管教，或者从表面上看，对管教如何无动于衷，做父母的可千万不能放弃管教，千万不要对自己的努力丧失信心，以为没有成功的希望；因为，只要远见卓识的上帝触动一下他们的良知，那么他们早先所受的教育就会在他们身上重新产生力量，使他们父母的教导不致落空，尽管这种教导在多年的时间里也许表面上不起作用，但迟早会产生效果，使子女得益。

对这个可怜人来说，情况也是这样：尽管他对于宗教，对于基督徒所知极少，他现在却发现还有比他知道得更少的人，他得去做这人的工作，这时他会想起他的好爸爸对他所作教育的一鳞半爪，而这对他就很有用处。

在其它方面，他说他还想到他父亲一向对《圣经》所抱的态度，坚持认为这具有难以言表的价值，认为这对于国家、家庭和个人都是特别的恩惠和福分；然而在此之前，他这做儿子的对《圣经》的价值毫无概念，只是到了现在，因为要同异教徒、土著和生番谈话，他需要这书面神谕的帮助，才有所体会。

在目前的情况下能够有一本《圣经》，那位姑娘对此也很高兴，因为尽

管她和那位小伙子各有一本，但都在我们的船上，同他们其它的东西放在一起，还没有带到岸上来。迄今为止，我已谈了很多有关这姑娘的事，可不能不谈另一件同她和我都有关的事，因为这事很有教育意义，很值得注意。

我说过这位可怜姑娘曾身陷绝境——说过她的女主人活活饿死在我们海上遇到的那艘倒霉的船上，也说过船上其他的人也已落到岌岌可危的地步。那对有身分的母子和这个女仆，先是在食品供应上受到不公正对待，最后则完全受到忽视而忍饥挨饿——就是说，已经是饿到了极点的地步。

有一天，我同她谈到他们当时遭受的极端危难时，我问她是否能根据她的体验，描述一下饿死是一种什么滋味，有什么表现。她对我说，她相信她能描述，接着便把她的故事清清楚楚地叙述如下：

“先生，”她说道，“我们早先已有好些日子吃得极少，饿得非常难受；但后来除了糖和一点兑了水的酒，完全没有其它食物。在我得不到任何食物后的第一天，我先是在黄昏时觉得胃里空空的想恶心；入夜以后就很想打哈欠和睡觉。我在大客舱里的床上躺下，睡了约三个小时，醒来之后觉得有了点精神，因为在我躺下时我喝了杯酒；醒了大约三个小时以后，已是清晨五点钟光景，我觉得很饿，胃里有些恶心，就又躺下了，但由于头晕乏力，一点也睡不着；就这样我度过了第二天，但奇怪的是一天中也有所不同：先是感到饿，接着是觉得恶心，打了些干呕之后便是呕吐。到了第二天夜里，还是没有吃到一点食物，只得喝了点清水就上了床，睡着以后，我梦见自己在巴巴多斯，市场上食品充足，于是我为女主人买了一些回去，开怀大吃了一顿。

“这以后，我觉得肚子饱饱的，就好像吃了一顿丰盛的晚餐一样；但醒来之后，见自己已濒临饿死的绝境，情绪极为低落。我把我们最后的一杯酒喝了，还在酒里放了糖，因为糖里的有些成分可提供营养，但由于胃中已空空如也，消化功能没有了消化的对象，所以我觉得那酒的唯一效果，只是在胃里作出一股恶气直冲脑门；据他们告诉我，我神志不清地呆呆躺了一段时间，像个醉汉似的。

“那个晚上，我做了一夜的怪梦和乱梦，与其说是睡了一夜，倒不如说是断断续续地打了一夜的盹，到第三天早晨醒来时，我已饿得穷凶极恶起来；要不是我的理智恢复了过来并克服了胡思乱想，那么，要是我当时是一个母亲，而身边正带着个幼儿，我真怀疑那条小命是否还保得住。

“这情况大约持续了三个小时，在这段时间里，据我家的少爷告诉我，我就像疯人院里的人，发了两次狂，关于这一点，现在他也会告诉你的。

“在其中的一次发狂时，我一个趔趄，把脸撞在我女主人躺着的那个床角上，顿时就撞得鼻子淌血；船上的茶房给我拿来了一个小盆，我便坐在那里，用盆接着我淌出的许多血；流掉了一些血以后。我神志清楚了一些，那种疯癫和狂乱状态也就离我而去，那种饿得想狼吞虎咽一场的欲望也消退了。

“接着我感到恶心想吐，但只是干呕了一阵，因为我胃里根本没东西可以吐出来。淌了一阵子血以后，我昏厥了过去，于是大家都以为我死了；但不久我便苏醒了过来，随后胃里疼得厉害，这种痛楚很难描述，这不像是绞痛，却是饿急了想吃东西的剧痛，只觉得胃里在咬着，啃着；向晚的时候，痛感消失了，却一心一意地想要吃东西，我想，这种感觉就像孕妇想吃东西吧。我又喝了一些糖水，但我的胃容不得糖，全吐了出来；我就喝一点清水，

总算没再吐出来；我在床上躺下，真心实意地祈求上帝，请他把我带走；抱着这样的希望，我心情宁静了下来，昏睡了一会儿，醒来时因为肚子里什么也没有，脑子里晕晕乎乎，仿佛觉得自己正在死去。我这时把灵魂交托给上帝，一心只巴不得有人把我丢到海里去。

“整个这段时间里，我的女主人就躺在我边上，我知道她已濒临死亡，但她心平气和地接受这个事实，在这方面她比我强多了——她把最后的一点面包留给了她的儿子，但我那少爷不肯要，而他的母亲却一定要他吃下去；我相信，正是这点面包保全了他的生命。

“快要天亮的时候，我又睡着了；醒来了以后，我难过至极，禁不住哭了一场，哭好以后又是一阵剧烈的饥饿感。我贪馋欲滴地起了床，那时的情况真是可怕：要是我的女主人已经死了，尽管我十分爱她，我也准会毫不在乎地吃一块她的肉，而且会像吃那些生来就是被我们吃的动物肉一样津津有味，事实上，有一两回我差点就要啃我自己的胳膊了。后来，我看到我上一天接鼻血的那个盆，连忙过去把那盆里的东西全吃了下去，那种匆忙劲和那种贪馋的样子，就好像我竟为没有人先把它吃了而感到奇怪，并生怕现在会有人从我手中夺走。

“吃下去以后，虽然想起来自己都感到震惊，但那种一阵阵的饥饿感却受到了抑制，于是我又喝了点水，情绪和精神稍稍好了几个小时。这已是第四天了，就这样我维持到傍晚时分，随后在三个钟头的的时间里，那几种情况又连续地在我身上发作了，就是说：恶心干呕，昏昏欲睡，饿得厉害，胃里疼痛，接着又是拼命想吃，又是恶心干呕，又是发起疯来，又是大哭大叫，接着又是拼命想吃，就这样一刻钟来一次，使我神疲力乏到了极点；夜里我躺在那里，心里没一点慰藉，只是希望自己天亮前就一命呜呼。

“这整整一夜我都没睡着，但这时那饥饿感已变成一种病症：我的胃里和肠里阵阵剧烈的绞痛，只觉得有一股气而不是一团食物窜进了肠子；我在这情形下躺到了早晨，却因少爷的哭叫声吃了一惊，他叫唤着对我说他母亲死了；我无力起床，只能稍稍撑起身子，但发现她并没有死，只是已气息奄奄，没什么生命的迹象了。

“这时我胃里一点东西都没有，痉挛的厉害程度我无法形容，那种想吃东西而吃不到的难受与痛楚反复发作，真是只有死的痛苦才能与之相比；就是在这情况下我听到海员们在上面叫：‘一艘船！一艘船！’接着是欢呼声和蹦跳声，似乎他们都疯了。

“我无力下床，我的女主人更是远不如我了；少爷的情况也很差，我以为他也要断气了；所以我们没法打开舱门，也没法得知为什么这么闹哄哄的；我们已有两天没同船上的人说话了，他们告诉过我们船上已没有一口食物；而这是他们后来才对我们说的——他们以为我们都已死了。

“正当我们在这种可怕的境况里，上天派你们来救我们的命了；至于你们怎么找到了我们，先生，你知道得同我们一样清楚，甚至更为清楚。”

这是她的自述，她把饿死的过程讲得这么清楚，我承认，这是我从没听到过的，因此听得很出神。由于那位小伙子也对我讲了这件事的大部分过程，我自然更觉得这叙述是真实可信的，尽管我认为那小伙子的叙述不如女仆的清楚明白和动人心弦，尤其是因为，听来他是他母亲牺牲了自己才保下来的。那位女主人年龄较大，身体也较差，相比之下，这位可怜的女仆比她强健些，但也许她所受的煎熬也就更为厉害，我是说，同她的女主人相比，我估计这



可怜的女仆可能较早就感受到饥饿之苦，因为可以认为，那最后的一点食物是由女主人保管的，也许她在分给女仆一点救命食物后还把剩余的食物保存了一些时候。毫无疑问，在这种情形下，要不是天意的安排，让我们的船或别的什么船碰上他们，那他们只消再过几天就全都绝命了，而要避免这种结局，就有人吃人了，但在他们的情况下，即使如此也只能维持很短一段时间，因为他们离岸一千五百海里，除非是发生奇迹，他们是不可能遇救的——但这些都是题外话了。现在我言归正传，谈谈我把东西分给他们的情形。

首先我要在这儿说的是，出于很多理由，我觉得不便让他们知道我建造的那条多帆单桅船，尽管我原先是想装配好之后送给他们的：因为我发现——至少我刚来这儿时是如此——他们之间有着不和的种子，而且这种不和很明显。所以如果我把那船装配好了留给他们，那么只要有一点不满，他们就会散伙，就会各走各的路，说不定还会当海盗，结果使这个岛成了强盗窝，而不是冷静而虔诚的基督徒的庄园，从而使我原先的打算落空；我船上还带来两尊铜炮，但也不留给他们了；此外，我侄儿也另带了两尊上甲板用的炮，出于同样的道理也不给他们了。因为我认为，只要让他们有力量保卫自己、能打退入侵就足够了，不必使他们有能力发动进攻，或者去岛外攻击他人——这样的话，到头来只会使他们自取灭亡；所以我就留下了那艘单桅船和那些炮，为的是可以对他们另有用处，这一点我到时候再说了。

现在我办完了岛上的事，把他们安排得各得其所，使他们处在一种颇为兴旺的情况之中，便在五月六日回到船上，至此，我已在他们中间待了二十五天左右；我见他们都决定留在岛上，愿意等我以后再来接他们走，我也就答应他们，说是我到了巴西以后，只要能找到机会，就一定再进一步支援他们；特别是答应给他们送些诸如羊、猪、牛的家畜来。至于我从英国带来的两头母牛和小牛，由于我们航行的时间太长，结果没有干草喂它们，不得不在半路上就把它宰了。

第二天出发时，我们放了五炮向他们致意，便扬帆而去，大约航行了二十二天，到达了巴西的万圣湾，一路上值得一谈的只有这么一件事：大约在我们启航后的第三天，由于风已停息，而强大的海流朝东北东的方向涌去，我们的船被冲得偏离了航线，似乎在朝一个靠近陆地的海湾里漂去，有一两次，船上的人叫道：“东面有陆地！”但是究竟是大陆还是岛，我们实在不得而知。

到了第三天傍晚，在一派风平浪静中，我们看到靠近陆地的海面上是黑压压的一片；看了好一阵子也不知道那究竟是什么，大副爬上主桅的侧支索，在高一些的地方用望远镜观察了一番，便大声叫起来，说这是大批队伍。我想象不出，他说的大批队伍是指什么，急忙打断了他的话头。“不，先生，”他说道，“请别生气，因为这确实是大批队伍，也可说是一大支船队；我相信那里有一千条小船，你可以看到他们正划着桨，正朝着我们飞快而来。”

当时我真的感到一怔，而我那身为船长的侄子也不免一怔；因为他在岛上听说过那些有关生番的可怕事情，但由于从来不曾在这一带海域航行，不知道该怎么才好，只是一而再、再而三地说：我们都要被吃掉了。考虑到当时没有风，而强大的海流又朝陆地的方向涌去，我承认我感觉上比他还不妙；

---

万圣湾即托多苏斯桑托斯湾（葡文音译），为巴西东海岸大西洋东湾，范围约 100 英里。巴伊亚州首府和主要海港萨尔瓦多即在该湾与大西洋之间的半岛上。

但是我叫他们别怕，只等我们同他们的距离近得必然要同他们开战时就立即下锚。

天上还是没有一点风，而他们又很快地朝我们冲来；于是我下令抛锚并卷起所有的帆。我告诉大家说，对那些生番什么也不用怕，只要防他们放火，所以我要大家把两条艇放下去，一条系在船头，一条系在船尾，在两条艇上配备了足够的人，就这样等待事态的发展；我这样布置，是要艇上的人准备好救火用的大块帆布和水桶，以防生番设法在船身外面放火烧船。

我们就这样停在那儿等他们过来，不一会儿他们已来到我们跟前；基督徒可从来没见过这样吓人的景象，尽管我那大副在估算他们的数目上出了很大差错，但在他们划近之后，我们大致点了一下，约有一百二十六条小船，有的船上载有十六七人，有的还更多，最少的也载有六七人。

他们更靠近了我们一些，毫无疑问，他们眼前这场面他们也从没见过。所以看起来他们也颇感惊愕，而且我们后来才知道，他们一开始也不知道怎样对付我们；尽管如此，他们仍大着胆子划过来，靠得我们很近，而且似乎四处散开，绕着我们划来划去；我们向艇上的人喊话，要他们别让生番们靠得太近。

我们发这道命令并不是想同他们开战，却还是招来了一次交锋；因为有五六艘大独木船离我们那条大艇太近，艇上的人就比划着要他们往后退，他们马上就明白了，也住后退了，但后退时却从他们的船上射来五十来支箭，把我们大艇上的一个人射成了重伤。一然而，我还是叫他们无论如何不要开火；一方面把一些松木板传到艇上，随后木匠很快就在他们的船腰部分做起一道栏板，有了这个，生番们即使再射箭，他们也可以有个掩护了。

大概半个小时以后，那些生番全部一涌而上，来到我们的船尾周围，距离之近使我们一眼就可以看出他们的模样，但是不知道他们用意何在；但我不难看出他们是我的一些老朋友，也就是过去我一向与之打交道的那一类生番：又过了一会儿，他们更朝我们划了过来，到了我们附近，接着竟直朝我们冲来，近得已可以听见我们的说话声；一看这情况，我使命令我们的人都隐蔽好，防备他们再放箭，同时把枪炮也准备好；但既然近得已听得见对方说话，我就叫礼拜五去站在甲板上喊话，问他们要来干什么；礼拜五照办不误。我不知道他们是否懂他的话，但一听到他的喊话声，离我们最近的那条船上的六个人马上掉头把独木舟划走，同时俯下了身子，显出光赤赤的脊背，我们不知道，这是表示挑战呢，是表示轻蔑呢，还是给其他人的一个信号，但礼拜五马上叫了起来，说是他们要放箭了；这可怜的家伙也真是倒霉，他们果真射出了三百来支箭，而且由于他们没看到别人，竟把可怜的礼拜五射死了，真叫我说不出地难受。

这可怜人足足中了三箭，还有三四支箭落在他身边；这些射手真是些害人的东西！

礼拜五是我忠心耿耿的仆人和老伙伴，我为失去他而怒火中烧，立即下令给五尊炮装上小弹丸，给四尊炮装上大弹丸，对他们来一个舷炮齐射，可以肯定，这种响声是他们一辈子也没听见过的。

我们开炮时，他们离我们不过一百码左右，而我们的那些炮手又都瞄得很准，一下子就打翻了他们的三四条独木舟，而且我们有理由相信，他们只是挨了一炮而已。

他们把精赤的脊背朝向我们这一无礼举动，并没有使我们感受到很大的

冒犯，而且我也无法确知，他们是不是知道我们可以把他们的此举视为最大的蔑视，因此作为回敬，我当初决定给四五尊炮只装上火药，我知道这足以吓着他们了；可是他们竟疯狂地拼命向我们射箭，特别是竟然射死了我苦命的礼拜五，射死了这完全值得我爱又值得我珍视的人，我觉得如果我能把他们的船全部打翻，让他们这些人全部淹死，那么我不仅在上帝和人类面前是完全有理的，而且我会感到很高兴。

在这次侧舷齐射中，我说不清楚他们究竟有多少伤亡，但可以肯定，我从没见过这么大一帮子人陷入这种惊慌忙乱的状态；他们的独木船里有十三四条不是被打翻就是被打断，船上的人都闪着水，其他的人吓得魂飞魄散，连忙尽快地逃开，对于船被我们打坏了而落水的人也顾不上了；依我想来，他们中的很多人丢了性命；而在他们都逃掉后，过了一个多小时，我们的人救起了一个溺水逃命的倒霉鬼。

我们炮中射出的小弹丸准是杀伤了不少人，但总的一句话，我们根本不清楚他们挨炮轰后的情况，因为他们逃得极快，过了三个小时左右，我们已只能见到不过三四条拖拖拉拉的独木舟，其它的就一条也见不到了；因为当天晚上起了风，我们起锚后就扬帆驶往巴西。

我们虽说捉到了一个俘虏，但这家伙脸色阴沉，既不吃饭也不说话，我们都以为他是准备绝食而死了；我想了一个办法治他：我让人仍把他带到大艇上，让他以为他要是再不说话，他们就要把他抛到海里，反正他们也是从海里救起他来的；但是这也没用，结果他们真的把他丢下海去，并把大艇划走；可这家伙游起泳来就像个软木塞子，紧紧地跟在他们后面，用他那种语言叫唤他们；他们虽然完全听不懂他的话，但最后还是把他救回船上，他这才变得比较好对付了——不过我根本没想过要他们淹死他。

现在我们又在航行了，但我失去了礼拜五这么个伙伴，心里实在难过到极点，巴不得再回岛上，去从那儿的人们里找个人来替补，但这是不可能的，我们只得继续前进。前面说过，我们捉到了一个俘虏，但我们为使他能听懂一点话，却花了很长一段时间；不过后来我们的人总算教会了他一些英语，他也开始变得温驯了一些。此后，我们问他是哪个地方的人，可他的回答我们一点都听不懂；因为他的话很怪，发的全是喉音，而他说话时，就是在喉咙里怪声怪气地发出一些沉闷的声音，我们始终没法模仿他说出个字来；我们一致认为，哪怕堵住他们的嘴巴，他们照样能够说这种话的；而且据我们看，他们的说话吐字只凭喉咙一开，就像打猎用的号角发出音调一样，根本用不到牙齿、舌头、嘴唇和腭部。然而过了一阵，我们教会他说一点英语之后，他告诉我们说，他们当时是跟他们的几个酋长去打一场大战。他既说是几个酋长，我们就问他到底是几个。他说他们是五个部落（我们没法使他理解：复数名词后是要加9的），他们联合起来去打两个部落。我们问他，那么他们怎么找上我们来了？他说，“要刊（看）大希奇。”这里可以看出，所有这些土著，还有非洲的土著，学说英语时对有些词总会有发音不准和重音不对等等的毛病；不但如此，当时对于礼拜五，我也是好不容易才使他改了过来。

现在我又提到了这个可怜人了，我得与他永别了。可怜而忠实的礼拜五啊！我们把他放进了棺材，为他举行了极其得体而隆重的仪式，对他进行了海葬，我还下令为他鸣炮十一响；就这样，人间最感恩图报、赤胆忠心、舍身忘死的仆人结束了一生。

我们这时一路顺风地朝巴西驶去，过了十二天便见到了陆地，这里是南纬五度，这陆地是南美洲的东北端。我们朝南偏东沿着海岸航行了四天，到了圣奥古斯丁角，再过了三天，便在万圣湾外下了锚，这是我当初转否为泰的地方，而我的好运和坏运又都是从那时开始的。

所有来到这个港口的船只里，没有一艘会比我要来干的事更少，但为了获准同岸上作一点最起码的联系，真是费尽了周折。尽管我的合伙人还活着，而且是当地的头面人物；尽管我还有两个替我照管财产的商人；尽管由于在荒岛上奇迹般地生存了下来，我自己也很有名气；但所有这些都不能使我获得恩准；倒是我那位合伙人想起了两件事，就是我曾向奥古斯丁修道院院长捐献过五百个莫艾多，又给贫民赈济了二百七十二个莫艾多，于是他就去那修道院，要那位正要去见总督的院长说项，让我本人得以带着船长等两人和八名水手上岸，其他人就一概留在船上；但即使这样，我们还得遵守极其苛刻的条件，也即在未经允许的情况下，我们不能让船上的任何货物上岸，也不得从岸上带走任何人。

在送货上岸的问题上，他们对我们掌握得十分严格，我好不容易才让三包英国货上了岸，那是我带来送给我合伙人的细平布、呢绒和亚麻布。

我这合伙人非常豪爽，尽管同我一样，他也是白手起家的，而且，尽管就根本不知道我打算送他礼物，他却把新鲜食品、酒和蜜饯送上船来给我，这些东西值三十个莫艾多以上，这中间还包括一些烟草和三四个很精致的金质圣牌。不过，我送他的礼物也抵得上他的，上面说了，我送他的包括细平布、英国呢绒、花边和上好的荷兰麻布；另外，为了其它用途，我还交给他一些同样的货物，价值在一百英镑左右；我还请他把我那单桅船装备起来，我曾说过这船是我从英国带来，准备交给我那殖民地使用的，为的是装些食品去给我那大庄园。

于是他叫来几个工匠，不用几天就把单桅船弄好了，因为这船本已基本就绪；我给这船的船长详细吩咐了一番，免得他找不到那地方，而后来听我那合伙人讲，他果然不辱使命。我很快就让这船装好了我要送给他们的那点货物；而先前随我一起上岸的一名水手表示，他愿意随单桅船前去并在那里定居，只要我写封信给那西班牙人的首领，请他给他分配一块有足够面积的土地供他耕作，同时还要求给他一些干农活的衣服和工具——据他说，他早先曾在马里兰垦荒种地，对农活很熟悉（但他在西印度当过专事劫掠西班牙及其殖民地船只的海盗）。

我为了鼓励他，不但答应了他的全部要求，而且还把他在战斗中抓来的那个土著俘虏送给他当奴隶，并吩咐那西班牙人的首领：别人有的东西，如果他也要，就给他一份。

我们正在给这人准备他必要的东西，我那老合伙人对我说，他认识一位极其诚实的巴西庄稼人，但是教会对这人很不满。“我不知道他究竟是怎么回事，”他说道，“但我感到难过的是，我想他在心底里是个有异端倾向的人，由于害怕受到宗教法庭的审判，他已经不得不躲藏了起来；”因此如果能让他带着妻子和两个女儿乘此机会逃走，他是会非常乐意的；而如果我同意让他去我那岛上，并给他分一块土地的话，他愿意给这家人提供一份小小的资财，让他们重起炉灶——因为宗教法庭的官员已经抄没了他的全部动产

---

莫艾多是当时葡萄牙、西班牙的金币，含金量近5克。

和地产，只给他留下了家里的一点东西和两个奴隶。“虽然说，”他又讲下去，“我讨厌他那种宗教观点，但我不希望他落进他们之手，因为那样的话，他肯定会被活活烧死。”

我当即就答应了下来，让他们同我那英国人结伴前往；但在那单桅船出海前，我们把这人和他的妻女在我们船上藏好，然后，先把他们的东西装上了单桅船，然后待这船驶出了海湾，再把他们一家送了上去。

我们那位水手见了这位新伙伴，大为高兴；事实上，他们带的东西颇为相似，反正都是农家所需的大量农具和各种物资，至于具体的东西，上面都已经说过，没什么别的可谈了；话虽这么说，他们还是带去了一种抵得上所有其它物资的东西，这就是一些种植甘蔗的物资以及一些甘蔗，对这种作物，他——我是指那位葡萄牙人——非常了解。

我给我岛上的佃户们送去的供应品中，除了别的东西，那单桅船上还载去了三头奶牛，五头小牛、约二十二头猪（其中三头母猪怀着小猪），两匹母马和一匹雄的种马。

根据我许下的诺言，我为岛上的那些西班牙人找了三个愿意去的葡萄牙女人，我讲明了是让她们去成亲的，并希望双方和睦相处。我本可以再多找几个妇女的，但我想到，那个遭受迫害的不幸者带有两个女儿，而那里需要娶亲的西班牙人只有五个——其他的人已有妻室，只是都在别处而已。

这一般的人和货安全抵达后，你不难想象，我岛上那些老居民有多么欢迎；如今，增加了这些人之后，那儿已有六七十人了，而且这还不包括为数不少的小孩。我回到英国后，看到经由里斯本转来的他们全体人员写给我的一些信；至于我回英国后的情况，我是马上也要谈到的。

如今，我已不必再为那个岛做什么事了，也不必再谈这岛上的事了。无论谁来读我这备忘录的其余部分，不妨让他的思想完全脱离这个岛，就等着读一个老汉干的傻事吧——这个老汉没有因自己的挫折而受到警告，更没有从别人的挫折中汲取教训，几乎长达四十年的困苦和失望既没使他冷静下来，出人意料的兴旺发达也没使他满足，就连那种没有先例的患难与不幸也没有使他变得小心谨慎。

我根本没有事要去东印度，就像一个完全自由的人根本不必去纽盖特监狱找狱卒，要求把自己同别的犯人关在一起挨饿。要是我在英国弄一条比较小的船，直接驶往了这岛；要是我像装备前一条船那样，让船上载满了垦殖所必需的一切物品，运去给我那些百姓；要是我向这里的政府领得一份特许状，确认我的那份领地只从属于英国；如果我带去大炮和弹药，把奴仆和百姓迁移到那里，把那里占据下来，以英国的名义构筑工事、加强防御并以增加人口来增强其实力——这些我都不难做到；要是我打那以后自己也去那儿定居，让船载看好米运回英国（这事我六个月就能做一次），并要朋友们再给船装上物资运送给我们——要是我这么干，并且自己也待在岛上，那么我的所作所为至少还像是有正常理性的人所为；但是我就爱浪迹天涯，被这迷了心窍，对一切实际利益不屑一顾。我为自己做的事而自得其乐：我让人住到那岛上去；我做他们的恩公，高高在上地为他们筹划，像一个年高德劭的君主，又像是那大家庭里的家长和那垦拓地的主宰，为他们供应一切；但是我从来没有以任何国家或政府的名义在那儿垦拓，没有自称从属于任何王

公，也没有把我的百姓称作是某个国家的子民；不仅如此，我甚至从来没有为那地方命名，而只是听其自然，让它像我初到时一样，不属于任何人，而那里的人也不受任何统治和管束，只听我的，而我尽管对他们有着父亲和恩人般的影响，却没有任意行事和指手划脚的权威或权力，除非是他们出于自愿，同意照办；而甚至在这点上，要是我待在那儿，还会做得更好的，然而我远离了他们，再也不去那儿，收到他们最后的一些信都是由那合伙人转给我的，因为他后来又派另一艘单桅船去过那儿并给我写了信——但我是在回到伦敦后才收到这信，这已是他写信的几年之后了——说是他们的日子过得不好，对他们久住在那里并不安心；说到威尔·阿特金斯已经去世，而那五个西班牙人也已离开；还说在我离开后他们虽然没有受到生番们的大肆骚扰，但彼此间却也发生过一些小冲突；又说他们要求他给我写信，要我想想我对他们作过的接他们走的许诺，让他们在有生之年还能重见故土。

可是我去作徒劳无益的追求了，真的！谁不想同我一刀两断，就得心甘情愿地跟着我，去投身于各种新的傻事蠢行之中，去经历艰难困苦和疯狂的冒险，在这中间，恰恰可以看到天道的公正；我们可以看见，上天能轻易地吞噬掉我们和我们的欲望，能使我们最强烈的欲望成为我们的苦难，能以我们视为所能享受到的最大幸福对我们进行最严厉的惩罚。

明智的人可不要洋洋自得地认为自己长于判断，认为能选定自己不寻常的生活道路。人是一种短视的动物，只能看到他眼前很近的地方；而由于他的激情决不能对他有所帮助，所以他非同寻常的感情通常总使他干出最糟糕的事情。

我是就我年轻时就有的那种想闯荡世界的强烈愿望而说这番话的；现在已相当清楚，我身上保存着的这种天性成了对我的惩罚。这种惩罚是怎么来的，它来的方式、情况和结果等等，我很容易就可以给你们一一列出，而且还可以附上千变万化的细节。但是，上天这样让我们被自己的欲望急流裹挟而去时，自有其秘不示人的目的，这种目的只有能倾听天意之声的人才能听懂，也只有他们才能从上帝的公正和他们自己的错误中推断出宗教上的结论。

反正，不管我是有事干还是没事干，我出发了；要谈我这一行动是有理还是荒谬，现在不是细说的时候，我们还是言归正传——总之我又上了出航的船，随后便出发了。

我只想再说一两句话，谈一下我那位虔诚的天主教神父；因为任凭他们对我们有什么看法，不管对所有其他一般的异教徒——这是他们对我们的称呼——有多么挑剔刻薄，我却深信他这人是十分真诚的，是希望所有的人都得到幸福的，但我也相信，他为了避免造成我的不快，在他说的许多话中是有保留的；因为我几乎从没听到他呼唤圣母马利亚，也几乎从没听到他提起他的保护天使圣杰戈，尽管在其他天主教徒的嘴里，这些名字是经常说的；不过，对于他的真诚以及可贵的动机，我没有丝毫的怀疑；而且我坚定地认为，如果其他的天主教传教士能够像他一样，他们就会像争先恐后地涌往去印度、波斯、中国等最富有的异教国家一样，也将争取到鞑靼人和拉普兰人中间去，尽管他们没什么可以奉献：因为，如果他们不想通过此举为他们的教会获取财富的话，那么，他们若是把中国的孔夫子也认作基督教的圣徒，

排进教会的节日表，倒也是值得赞赏的。

现在有艘船准备驶往里斯本，我那位虔诚的神父要求我让他去那儿；用他的话来说，他注定了去作永远都完不成的任何航行。对我来说，要是我同他一起走，那该有多幸运！

但现在已太迟了，因为老天对一切事情都是按最好的结果来安排的；当初我若是同他一起走了，就决不会发生那么多叫我感恩戴德的事，读者就决不会听到鲁滨孙·克鲁索再度从事的旅行和冒险；所以在这儿，我必须停止对自己的行动大加责备，而是得继续谈我那次航行。

从巴西出发后，我们横渡大西洋，直驶好望角，我们大致上是朝东南方向航行，一路上总算还顺畅，尽管不时也会遇上风暴或逆风；不过，我在海上多灾多难的命运虽已结束，未来的困难和倒霉事都在上岸后落到我头上，结果在我看来，陆地同海洋一样，也能成为对我们施行天罚的场所。

我们的船这回搞商业航运，船上还有个押运员，船到了好望角以后怎么走，得由他决定，而且根据租约，船在其前往的几个港口只能停泊有限的天数。这事情完全同我无关，我也不加干预；这类事完全由我身为船长的侄儿同那押运员商量，他们认为怎么妥当就怎么办。

我们停在好望角的时间不长，一等装足了淡水，我们就立即朝科罗曼德尔海岸驶去。我们已得到消息，说是一艘有五十门炮的法国军舰和两艘大商船在驶向东印度；而且我知道我们和法国是交战国，所以对有些担心；但他们走他们的路之后，我们就没再听到他们的消息。

我不想对各个地方的情形，我们的航海日志、罗盘的偏差、纬度、子午线距离、贸易风、港口的位置等等方面的情况进行繁琐的描述、从而使读者生厌；因为几乎所有远洋航海的材料中满载着这些情况，这让人读起来很腻烦，而且也未必所有的读者都能得益于这种描述，除非是有的读者自己也要去那个地方。

我觉得，只要提一提我们到过的地方和港口，只要说一说从一个港口到另一个港口的路上发生了什么事，这就足够了。我们首先停靠的地方是马达加斯加岛，那儿的人尽管勇猛善战、诡计多端，有长矛和弓箭作武装，而且用起这些武器来的得心应手简直难以想象，但有一阵子我们同他们相处得很好，他们待我们也很殷勤有礼；我们给了他们一些刀子、剪子之类的小玩意儿，他们就给我们送来了十一头不大不小、又肥又壮的阉中，这些我们也就收下了，一部分作为鲜肉供目前食用，其它的则腌制起来，供船上日后之用。

我们在这地方补充了食物之后，又不得不逗留了一些时候；我一向非常好奇，想看看世界的一些角角落落，所以每到一处，只要有可能，我总是去岸上走走。一天傍晚，我们登上了这个岛的东岸；当地的人——顺便说一句，人数相当多——蜂拥而来，隔着点距离站在那儿朝我们看着；由于我们在此之前曾同他们做过大量交易，他们当时待我们的态度也很好，所以我们没觉得有什么危险。我们看到这些人之后，就从树上砍下三根树枝，把它们插在离我们略有一点距离的地上；在当地，这似乎是一种标志，不但表明和好的愿望，而且如果对方接受这提议，他们也会插上三根树枝或三根木棍，表明他们同意和好，不过这和好有一个不言而喻的条件，那就是你不能越过他们

---

这一段是 1790 年版中没有的。这里用的是 Casse11 版“人民丛书”中的文字。

科罗曼德尔海岸是印度泰米尔纳德邦东部的沿海平原，濒孟加拉湾。

那三根树枝并靠近他们，他们也不能越过你那三根树枝靠近你；所以，你在你那三根树枝的范围里是十分安全的，而在你的树枝和他们的树枝之间那片地方，就算是自由进行交谈、交换、交易的市场了。你去那里的时候，身上不得带武器；而如果他们进入那地方，他们也先把他们的标枪和长矛都插在那第一根树枝旁，解除了武装再进来；但如果对他们使用暴力，那么和好就遭到了破坏，他们便奔到那些树枝处拿武器，和好状态将就此结束。

一天傍晚我们上岸时，他们像往常一样来了一大帮人，但都很友好，也很有礼貌；他们带来了几种食物，作为交换，我们给了一些我们的小玩意儿，使他们感到很满意；他们的女人也给我们带来了牛奶、一些食用根茎和几种我们乐于接受的东西；一切都进行得安然无事，接着我用一些树枝搭了小棚子，就睡在岸上过夜了。

不知是什么缘故，我不像其他人那样乐于睡在岸上；我们的舢板也下了锚，停在离岸只有投石之遥的地方，舢板上留下两个人照应；我叫其中的一个人上岸换我，也就弄了些树枝到舢板上去为我们遮盖一下，于是我把帆布铺在船底上，上面用树枝一遮，躺下过夜了。

大约凌晨两点钟的时候，我们听到岸上的一个伙伴发出可怕的呼叫声，要我们看在上帝份上快把船划过去救他们，因为他们都快遭毒手了：就在这这时，我听到五下枪声，而他们带着的正是五支火枪；枪声响了三遍，看来这里的土著同我在美洲对付的生番不同，不容易被枪的火力所吓退。到这时为止，我还不知道究竟发生了什么事，不过被那闹声惊醒后马上让舢板直插过去，并决定用船上的三支枪上岸去支援他们。

我们很快就到了岸边，但我们那些人已经急不可待了；只见他们来到岸边后，立即冲进水中，为的是尽快地上船，因为他们后面有三四百人正在追过来。我们总共只有九个人，其中只有五个人有滑膛短枪；其他人虽有手枪和刀剑，但对他们来说，这种武器目前用处不大。

我们好不容易才把七个伙伴拉到船上，这是因为其中的三人伤势很重；更为糟糕的是，就在我们站在船上拉人时，我们同他们在岸上时一样危险，因为土著们向我们射来的箭极其密集，幸好舢板上除了几条长凳，还有两两块不知怎么会留在那里的长木板，我们连忙用它们挡在船的一侧。

看来，那些土著都是些高明的射手，要是事情发生在白天，那么他们只要能看见我们任何人的一点身影，那就准能叫我们中箭。我们凭着月光，影影绰绰地看见他们站在岸边，把标枪和箭密集地向我们投来和射来；这时我们已把枪装好弹药，便朝他们放了一排枪，而从他们有些人的叫喊声中，我们可以听出我们已打伤了几个；虽然如此，他们仍杀气腾腾地聚在岸上直到天明，我们推测，他们是为了看得清楚些，以便瞄准我们。

我们待在这种情况下，既不能起锚，也没法升帆，因为这样的话，我们非得在船里站起来不可，而他们也就准能射中我们、就像我们准能用小弹丸射中树上的鸟一样。我们向大船发求救信号，尽管大船停泊在三海里以外，但我那船长侄儿已听到了我们的枪声，并通过望远镜看到了我们的处境，从我向岸上开火的情况，已非常明白我们是怎么回事了；于是他全速起锚，冒着搁浅的危险尽量驶近海岸，然后派出另一只载有十个人的舢板，前来支援我们；但我们向他们叫唤，把我们的处境告诉了他们，要他们别太靠近；然而他们还是照样过来靠近我们；他们中的一个人拿着拖索的一端，在水里游着泳，他时而以他们的船时而以我们的船为掩护，使敌人看不到他，终于靠



近了我们的舢板，把那拖索系住我们的船；这时我们便放掉一根锚索，丢掉了那只锚，让他们把我们拖出了上著弓箭的射程；在整个这段时间里，我们藏身在我们先前搞成的挡板之后。

我们刚被拖开，不再隔在大船和岸的中间时，大船就让侧舷对着那道海岸沿着海岸线驶过，这时舷炮齐发，炮里装着的大弹丸、小弹丸，铁弹、铅弹等等全向那些土著轰去，打得他们落花流水，死伤枕藉。

我们登上大船，脱离了危险之后，才有时间来研究发生这次冲突的原因；说实在的，这是我们的那位押运员要我这么做的，他以前多次来过这一带，据他说，既然我们已表示要同他们和好，要是我们没做什么事激怒他们，那么他肯定这儿的土著是不会来侵犯我们的。最后事情弄清楚了，原来有个老婆子来卖牛奶给我们，拿着牛奶走进了我们竖着的那三根树枝的范围，一个年轻女人也跟她来了，带来了一些食用根茎或香草什么的——他们也说不出那老婆子同她是不是母女俩；就在老婆子卖牛奶给我们时，我们的一个人调戏那同来的年轻女人，这就使那老婆子大闹起来，可那水手不肯放手，就把那女的抱进了树丛，这时天色已黑，那老婆子看不见了那个女子便独自跑了，想必回去对土著们诉说了一番，那些人一听，三四个小时里就聚起了一大帮人，真是差一点就让我们全送了命。

就在他们开始发动攻击时，我们的一个人刚冲出他们搭的棚子，便给投来的一支长矛扎死；其他的人都逃了出来，只除了那个惹出这桩祸事的家伙，他为了弄个黑女人付出的代价也够惨重的了，因为我们好久都不知道他究竟怎么了。尽管当时有风，但我们还是在岸边等了两天，打信号找他，又让舢板沿着海岸来回走了好些海里，但一无所获；所以我们只得不管他了，如果是他一个人受罪，损失倒还算小呢。

尽管如此，若是不再冒险去一次岸上，去了解一下他或者他们的下落，总之，如果不去尝试一下，我是心有不甘的。发生那次冲突后的第三天夜里，我忍不住了，想尽力去弄明白：我们到底造成了什么样的祸事，这次事件给对方造成什么后果。我很小心谨慎，准备趁天黑去做这件事，免得再次遭到袭击；但是我真该把一件事做好，就是在我贸然去从事一件这么艰险的事情前，得挑准随我去的人，得要他们都是听我号令的。

我们在船员里挑了二十个最精壮的汉子，加上了押运员和我，一起在半夜前两个小时上了岸，上岸的地方就是先前那晚上那些东印度人聚集之处。我在这里上岸，是因为我的目的像我说过的那样，主要是想看看，他们是否已经撤离了，是否留下一些痕迹，使我们得知对他们造成了什么样的伤亡；我想，如果我们能抓他们一两个俘虏，那么也许可以换回我们的人了。

我们悄无声息地上了岸，把我们的队伍一分为二，一支由水手长带领，一支归我带领。我们上岸时，既没有看到也没有听到敌人的任何动静；接着，我们两支队伍隔着一点距离向出事地点进发；由于夜色很浓，起先什么也没看见，但过了一会，带领着前一支队伍的水手长被一具尸体绊倒了。这使他们停了一下，因为他们根据这情况知道已到了当初东印度人聚集的地方，于是就等我过去。我们决定在月亮升起前暂停前进，因为我们知道，这是一小时之内的事，而月亮升起后，就能比较容易地看出我们给他们造成的损失。我们数了数，地上有三十二具尸体，而其中有两个人还没有完全断气；他们中有的被打掉了胳膊或腿，有的被打掉了脑袋，我们估计，那些受伤的已被别人搬走。

我感到，我们所能了解到的情况不过就是这些了，因此决定上船；但水手长和他的那帮人却向我传过话来，说是他们已决定去那土著的市镇走一

---

东印度可指东印度群岛，即印度尼西亚各岛或马来群岛诸岛，还可指上述岛屿和全部东南亚以及印度的整个地区。马达加斯加岛虽离非洲较近，但岛上的主要居民马尔加什人在语言与文化上与东非人无关，却与印度尼西亚人有联系。

趟，用他们的话来讲，因为那些狗杂种住在那里，他们还要求我一起去；他们认为能找到那些土著，而只要一找到，那就一定能够来个满载而归；再说，很可能他们能在那儿找到那失踪的家伙：汤姆·杰弗里。

若是他们派来传话的人是要求我同意他们去，那么我完全知道应当给他们什么回答；我会命令他们立即上船，因为我很清楚，我们要对一艘船和一艘的货物负责，而且我们还得航行，在这航行中还非常需要这些活生生的海员，因此这不是我们应该去冒的风险；然而他们派人来只是报告我，说是他们已决定去那儿，只是要求我带着我的人同他们一起去；我直截了当地拒绝了这一要求；那时我本坐在地上，当即就站了起来，准备朝舢板走去。有一两个人开始同我纠缠，要我一起去，而且在遭我拒绝后口出怨言，说是他们并不是归我管的，他们是要去的。“喂，杰克，”一个人说道，“你同我一起去吗？我反正是去定的。”杰克说他也去——接着又是一个——总而言之，他们全去了，只有一个人听了我的劝说留了下来，另外舢板上也留着一个小伙子。于是那人随着押运员和我回舢板；我对他们说，我们将在舢板上等他们，但他们的这种行动简直是发疯，反正他们能回来几个就全接他们上舢板，因为我心里猜想，他们中的大多数人的命运将会同汤姆·杰弗里一样。

他们脱不了水手的习气，在走的之前向我保证说他们准能回来，又说他们会处处小心等等；在他们临走前，我恳求他们考虑考虑我们的船和将要进行的航行，要他们知道他们的生命不属于他们个人，因为从某种程度上说，他们对这次航行负有义务，要是他们出了事，船就可能因为少了他们这些人手而就此完蛋，而他们也就设法向上帝或向人作交代。但我的这些话简直就像是对船上的木头桅杆说的：他们可是疯了似地要去，只是对我说些好话，要我千万别生气，说是最多只要个把钟头就准能回来，因为据他们说，土著的那个城镇离这儿不过半英里——尽管在他们走到那儿前，他们发现已走了两英里以上。

好吧，他们全走了，虽说他们那种企图简直是在玩命，只有疯子才会这么干，但说句公道话，他们去干这事的时候倒是既谨慎又大胆的；他们全副武装，每人都有一支滑膛短枪或火枪、一把刺刀和一柄手枪；有的人带着大砍刀，有的人带着水手用的短剑，水手长和其他两人则带着长柄战斧；除了这些，他们还有十三颗手榴弹；世界上去干坏事的人们中，从来没有比他们更大胆、武器比他们更充足的了。

他们出发的时候，他们的主要目的是去抢掠，因为他们满怀希望，想在那儿找到黄金；但是有一个情况他们中没有一个人想到，而这情况却使他们充满了复仇之火，一个个全成了凶神恶煞。他们不过走了半英里左右，便来到几间土著人的屋子前，以为这就是他们原先心目中的城镇，但结果大失所望，因为那儿不过才十二三间房屋；而城镇在哪里，究竟有多大，他们却并不知道。他们于是商量怎么办，商量了好一会儿也没有作出决定；因为如果他们袭击这些屋子里的人，就得把他们的喉管全都割断，而他们中十有八九会有人逃掉，因为尽管月亮已经出来，毕竟是在夜里；而只要有一个人逃脱，他就会跑去把全镇的人叫醒，这样就会有一大批人前来攻打他们。但从另一方面来说，如果他们不去惊动这些睡着的人，管自离开，那么他们又不知道去镇上得走哪条路。

但是三思而行总是不错的，他们终于决定不去碰他们，还是自己尽力找到镇上去。他们走了没多少路，看到有头牛拴在树上，马上就想到这牛倒可

以当他们的向导；因为他们认为，这牛准是镇上的，而那个镇不是在他们前面，就是在他们后头，只要把牛从树上解开，他们就能看到牛往哪儿走：要是它往后走，那就没什么可说的；但要是牛往前走，他们就可以跟着它。于是他们割断了那根用菖蒲编成的绳子，牛也就带着他们直朝镇子走去；据他们说，这个镇上有二百多间大大小小的屋子，而在有些屋子里，他们发现住有好几个人家。

他们发觉镇上一片静悄悄的，人们既在沉沉的睡乡里，对他们来说也就完全没什么危险。这时，他们先是商量一番，考虑该如何行动，结果决定分成三股，在镇上的三个不同地方放火烧房子，看到有人逃出来就抓住他们并把他们捆起来（如果有人抵抗，那就不必问他们是怎么办的），然后到其他屋子里去搜掠财物。但他们决定先悄悄地在镇上走一趟，看看这镇子的大小，从而再决定是否冒这个险。

他们走过一趟之后，决定豁出去冒这个险了；不过就在他们彼此打气壮胆，准备动手时，他们中稍稍走在前头的三个人叫唤其他的人，告诉他们已发现了汤姆·杰弗里。大家跑到那地方一看，只见那个倒霉鬼给单手吊在那里，身上一丝不挂，喉管已被割断。就在那树旁有一座土著人的屋子，他们发现屋里有十六七个为首的土著，都是参与了先前同我们冲突的人，其中的两三个人还因挨了我们的枪子而受了伤；我们的那帮人发现，他们都没睡，正在那屋子里说着话，但不清楚他们屋里确切的人数。

看到他们那可怜的伙伴惨遭残杀，他们又像先前那样怒从心头起，纷纷赌誓罚咒，说是要报仇，要对落入他们手中的土著格杀勿论，决不留情；接着就准备动手，但是尽管他们怒气冲天，但在行动上倒还没有想象中那么疯狂。他们首先要做的，就是找容易着火的东西；但稍稍找了一下之后，他们发觉不必多此一举，因为绝大多数的屋子都很低矮，屋顶上铺的都是这儿遍地长着的菖蒲和灯心草；于是他们立即放起了我们所谓的野火，也就是拿点火药放在手掌里弄湿后用来纵火，结果，刻把钟的工夫，他们已使镇上四四处地方起火，其中首先是那座里面的人还没睡觉的屋子。火一开始熊熊烧起，那些可怜的土著吓坏了，连忙冲出屋子逃命，但这么做的时候却断送了性命；特别是在门口，因为屋外的人把他们逼回去，那水手长本人就用战斧砍死了一两个人。由于这座房子很大，里面的人又多，他不敢贸然进去，便要了一个手榴弹丢进了屋里的人群；他们先是吓了一跳，可是随着一声巨响，他们被炸得血肉横飞，哭叫声呼天抢地，撕心裂肺。

总之，在那屋子里的土著，只要是身前没什么遮挡的，不是被手榴弹炸死就是炸伤，只有两三个冲到门口的人没给炸着，但水手长带着两个人守在门口，他们用上在枪口上的刺刀向冲来的人戳去，把那几个人全打发了；但屋子里还有一间房，那里有一个头人或酋长模样的人，反正不管他是谁，他同聚在那儿的几个人全给堵在屋子里，而这时屋子已烧得一片火光，随即便塌了下来，把他们都压死在里面了。

在整个这段时间里，他们没放一枪，因为他们不想过早地惊醒全镇的人，免得难以制服他们；但是那场火还是很快闹醒了大家，而我们的那些人只能稍稍聚拢一些，分成几股；因为那些屋子都是易燃材料造的，火势非常凶猛，使他们很难再待在一排排屋子之间的街上；这时他们要做的事，就是火烧哪里，他们就守在哪里，以免有人死里逃生。只要有屋子着了火，屋里的人被迫撤出来或者邻近屋子里的人吓得逃出来，我们那伙人总是已守候在他们的

门口，一面彼此招呼着，嚷着要为汤姆·杰弗里报仇，一面对冲出门来的人们兜头打去。

我得承认，在他们这么干的时候，我感到非常不安，特别是看到那镇上起火时更是如此，因为这是在夜里，那火光就像在近旁一样。

我的侄儿船长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也不知道我面临什么危险，特别是这时候他们开始用枪射击，而他也听到了枪声，因此心里千头万绪地乱成一团，反正牵挂着我和那押运员，不知道我们究竟怎么了；最后，尽管他已派不出什么人来，但由于不知道我们处于何种险境之中，还是带着十三个人，驾着另一条舢板要来岸上找我。

看到我同押运员和另外两人留在舢板上，他很是惊奇，同时，看到我们安然无事，他也很高兴，但也同我们一样急于想知道究竟发生了什么情况；因为喧闹声还在继续，火势还在扩大；总之，这时要世上的任何人克制住自己，不急于了解发生了什么事，不想到他们伙伴的安全，那几乎是不可能的——总之一句话，船长对我不管发生什么事，他也要去帮他的人一把。同我先前对那些人做的一样，我据理力争，对他提到了船的安全、航行中将会发生的危险、船东们和商人们的利益等等；我对他说，还是让我带那两个人去，只要有可能，我们就隔开点距离观察一下，看看大概是怎么回事，然后就回来告诉他。

就跟跟先前的那些人的谈话一样，同我的侄儿谈话也是白费口舌；他说他是要去的，而且巴不得原先只留十个人在大船上，因为他决不愿意他的手下人只因缺乏支援而丢了性命；他说与其是这样，他宁可损失了船，中断这次航行，甚至赔上身家性命也在所不惜；说着，他便走了。

既然我无法说服他们，使他们不去，现在我也无法留在后头；于是——长话短说吧——船长吩咐下去，把那条大艇下锚泊好，并叫两个人把大舢板划回去，另外叫十二个人过来；待他们来后，留下六个人守住两条小船，其余的六个人也随我们去：这样一来，大船上只剩下十六个人了，因为船上总共是六十五人，而在引起这场灾难的先前那次冲突中，有两个人已经丢了性命。

现在我们已在向那儿进发了，不言而喻，一路上疾步如飞，不像是踩在地面上走路；由于有火光引导，我们就不再择路而行，只管径直朝起火处赶过去。如果说先前的枪声使我们吃惊，那么现在那些可怜人的呼叫声完全是另一回事了，真是叫我们听得毛骨悚然。我得承认，我从来没有参加过洗劫城市或突击城镇的行动。我曾听说，奥利弗·克伦威尔攻占爱尔兰的德罗赫达时，滥杀无辜，包括妇女和儿童；我也从书上看到过，蒂利伯爵曾经洗劫马格德堡，杀了男女老少两万两千人；但是在此以前，我对这种事的本身根本毫无概念，而且我没有能力描述这种事或听到那种叫声时心惊肉跳的感觉。

虽然如此，我们仍继续前进，终于走到那个镇上，但那里一片火海，已

---

克伦威尔（1599—1658）是英国清教革命领袖，推翻国王的统治后，1653年起任英格兰、苏格兰和爱尔兰护国公。在此之前，为使爱尔兰臣服，他于1649年猛攻海港城市德罗赫达。

蒂利伯爵（1559—1632）是巴伐利亚的著名将军，一度是主宰德意志西北部的人物。1631年率兵围攻易北河上的战略要冲马格德堡，企图阻止瑞典人进入德意志中部，马格德堡城为大火所焚。因此瑞典人说他是“马格德堡的屠夫”。

没法穿街走巷了。我们首先看到的是一堆房屋的废墟，或者不如说是房屋的灰烬，因为那屋子已被烧得精光；而就在屋子前的地上，凭火光就可以清楚地看到几具尸体，那是四个男人和三个女人，而且据我们想，恐怕还有一两个人葬身在那堆熊熊大火里；总而言之，做出这样凶狠野蛮毒辣的事简直已到了没有人性的地步，我们觉得这不可能是我们的人犯下的罪行；如果说这是他们干的，那么我们觉得他们个个都该千刀万剐。但是事情还不止是这些；我们看到火在向前蔓延、而且火蔓延到哪里，那里哭喊声也随之而起，使我们听得心慌意乱到了极点。我们往前走了不远就吃了一惊：只见三个光着身子的女人一边吓人地哭喊着，一边长着翅膀似地飞快跑来，她们后面还有十六七个土著男人，也同样惊慌失措地跑着，他们后面则是三个我们的英国屠夫，他们一看自己追不上了，便朝前面人群里开枪，我们看到一个中弹的人倒地而死。其他人一看到我们，以为我们也是他们的敌人，同追他们的人一样要他们的性命，便发出凄厉的尖叫，尤其是那些女人叫得更可怕；其中两个人竟吓得倒在地上，就像已经死了似的。

看到这情形，我的心一下子抽紧，我的血也似乎在血管中变得冰凉；我相信，要是追他们的那三个英国水手当时追到我跟前，我准会叫手下的人把他们全杀了；我们设法使那些逃命的可怜人明白，我们不会伤害他们；他们便立刻向我们跑来，住地上一跪，高举双手，可怜巴巴地哀求我们救命，而我们则让他们明白我们会这样做的；他们随即爬拢在一起，紧紧地跟在我们后面，好像这样就有了保护。我把我的人集合起来，吩咐他们不得伤人，有可能的话，倒是要查查我们中的有些人，看看他们被什么鬼迷了心窍，究竟想干什么并命令他们离开；同时要向他们强调，如果他们待到天亮，就会有成千上万的土著来对付他们。我离开他们之后，只带着两个人就走进了那些逃命的人中间；只见他们的情况十分凄惨。他们有的人因为踩在火上跑过，脚部严重烧伤；另一些人的手被烧伤了；有个女人因为跌倒在火里，等到逃出火场，已浑身都烧伤了；两三个男人的背上和大腿上有刀伤，那是追他们的人干的；还有一个人的身体被子弹打穿了，我在那儿眼看他断了气。

我很想弄清楚这件事的起因，但他们说的话我一个字也听不懂；不过从他们有些人的手势中，我看出连他们自己也弄不清事情的起因。想到这种伤天害理的行为使我感到震惊，在那儿再也待不住了，便走回我手下的人那里，这时我已决心管它有火还是有别的什么挡道，我也要在那镇子中心去一趟，无论花什么代价也要制止这件事情；于是我走到我的手下人那儿以后，把自己决意要做的事告诉了他们，并要他们随我一起去；正在这时候，走来了四个我们的人，头里的就是那个水手长，他们在他们杀害的那些满是血污和泥巴的死者间走来走去，似乎还想寻找屠杀的对象；我的人扯开嗓子叫唤他们，总算有个人好不容易地使他们听见了，知道了我们是什么人，开始向我们走来。

水手长一看见我们，马上大吼一声，像是在表示胜利，因为依他想来，这是来了些帮手；他没等我发话就开口说道：“船长，高贵的船长！很高兴你们来了；我们还没干了一半呢。这些十恶不赦、穷凶极恶的狗东西！我们发过誓，决不饶他们一个人性命，反正可怜的汤姆有多少根头发，我就要杀他们多少人；我们要从地球上消灭这个部落，把他们杀绝。”他一面这么走下去，一面打着手势，说得上气不接下气的，却没让我们说上一句话。

为了使他住口一会儿，我终于提高了嗓门，“野蛮的狗东西！”我说道，

“你干的什么事？我不准你们再碰一个人，违者偿命；我命令你马上停止屠杀，站在这儿不准动，要不然现在就把你杀了。”

“怎么啦，先生，”他说道，“你知道你在干什么吗？你知道他们干了什么吗？要是你想知道我们这么干的理由，你就过来看看。”接着，他指了指那个被割断了喉管吊在树上的可悲家伙。

我承认，我自己当时也激动了，要是在别的时候，早就会莽撞起来；但我觉得他们的怒气发泄得已经过分，不由得想起了雅各对他两个儿子西缅和利未的话：他们的怒气暴烈可咒，他们的忿恨残忍可诅。而这时我手头上又有新的事要干了，原来我带领的几个人同我一样看到了那个景象，于是我既要大费口舌叫那帮人克制自己，又要大费口舌劝这些人克制自己；不但如此，连我的侄儿也同他们站在一起，而且用他们都听得到的声音对我说：他只担心他的人寡不敌众，至于那些土著，他认为个个该杀，因为他们都犯下了罪行，杀了那个可怜人，所以理当按杀人犯处置。一听这话，我带领的八个人撒腿就跑，到了水手长的那帮人那里，要去完成他们那血腥的勾当；我看到自己已完全没法控制住他们，只能忧心忡忡地走开，因为我不忍看到那些不幸的人落到他们手中的情景，更受不了他们那种可怖的惨叫。

除了押运员和另两个人，我没争取到别人随我回去，于是就同这三人走回大艇。我承认，我这样冒险走回那条孤零零的船，真是一件莫大的蠢事；因为现在差不多已经天亮了，而那一带的土著已闻警而动，就在前面提到的那个有十二三间屋子的小小居民点，就有四十来个人拿着长矛和弓箭守候着，也真叫阴错阳差，我偏偏走岔了路，没经过那儿便径直就回到了海边；这时天已大亮，我当即乘着那大舢板回到大船上，并打发这舢板再去岸边，以便在发生什么事情时可以接应那些人。

就在我来到舢板跟前的前后，我注意到大火已基本上都灭了，而那种喧闹声也低了一些；但是在登上大船后的半小时左右，我听见我们的人在放排枪，同时也看见一大团浓烟；后来我才知道，那是我们的人在攻击上面说到的那些人，他们就待在半路上那有着寥寥几间屋子的地方；我们的人把他们打死了十六七个，又放火烧了所有的房子，但是没有伤害妇女或儿童。

就在大舢板划回到岸边的前后，我们岸上那些人开始出现了；他们来的时候稀稀拉拉的，不像去的时候分成两批，现在他们七零八落地过来，这时只要来一小队斗志旺盛的人，也许就能完全消灭他们。

然而这一带的人已经都怕他们了；这些土著因受到过袭击，已经吓得要命，我相信哪怕他们有一百人，但只要见到我们的五个人，就会逃之夭夭；实际上，在这次可怕的行动中，他们中没有一个人作过任何像样的抵抗；在那黑暗中，他们既怕火，又怕我们那些人的突然袭击，惊慌得前后失据，甚至都不知道往哪儿跑才好；因为要是他们朝那边逃吧，就会碰上那帮人，要是再回头逃吧，又会碰上这帮人；所以他们到东到西都是被动挨打；而我们那帮家伙里面，除了一个人扭伤了脚，另一个人灼伤了手，竟然没一个人挂彩。

我心里对我那船长侄儿非常生气，事实上，我对所有那些人都生气，但特别生他的气，因为一方面他作为一船之长，作为要对整个航行负责的人，他的作为已使他放弃了职守，另一方面，对他手下那些进行疯狂残杀的无知

之徒，他不是使他们冷静下来，而是火上浇油。我的侄儿回答时态度虽然毕恭毕敬，但是他说当他看到那可怜水手的尸体，看到土著们这样野蛮地残杀了他，就控制不住自己，就压不住自己的怒火；他承认他作为一船之长，是不该那么做的；但他毕竟是人，是受天性左右的，因此也就忍不住了。至于其他的那些人，他们根本就不从属于我，而他们也清楚这一点，因此并不在乎我的反感。

第二天我们扬帆启航，这件事的下文从此也就不得而知了。对于他们究竟杀了多少人，我们的那些家伙说法不一；但根据他们的叙述，他们起码就杀害了大约一百五十人，包括男人、女人和儿童，而且把镇上的房子全烧了个精光。

至于汤姆·杰弗里这个倒霉家伙，他喉部那一刀挨得很深，脑袋都快掉下来了，把这样一个死透的人带走也没什么意思；所以他们只是割断拴着他一只手的绳子，把他从吊他的树上弄了下来。

不管我们那些人认为这次行动多么正当，我在这个问题上抱着反对意见，而且此后一直对他们说上帝会叫我们这次航行倒霉的；因为在我看来，他们在那天晚上造成的流血事件使他们都成了杀人犯。因为，尽管人家的确杀了汤姆·杰弗里，但杰弗里先去侵犯人家，破坏了彼此间的和平关系，而且人家的那年轻女子清白无辜，只因为相信可以进行平等的公开交易，却受到他的糟蹋。

后来我们在船上时，水手长却为这次武斗进行辩解。他说尽管从表面上看是我们破坏了彼此间的和平关系，但事实上并非如此，是那些土著自己在头天夜里开始这场战斗的，是他们平白无故地用箭射我们并射杀我们的一个人；所以我们就有理由攻打他们，也就有理由以非常的手段对付他们，为我们自己报仇雪恨；而那个可怜的人虽说对那年轻女人有点放肆，但杀了他是不应该的，更何况用那种毒辣的手段残杀他；因此他认为他们干的事是天经地义的，对于杀人犯，上帝是允许这样对待的。

也许有人会认为，这件事应该足以引起我们警惕，别随便上岸去同崇拜偶像的野蛮人打交道；但是，除非是自己付出过代价，人是不可能变得明智的；而且，人们取得经验的代价越高，这经验似乎对他们越有用。

现在我们驶向波斯湾，接着又从那里驶向科罗曼德尔海岸，中间只是在苏拉特 停靠了一下；押运员的主要意图是去孟加拉湾，要是在那儿错过了他的海外交易，他就前往中国，回去时再到这海岸来。

在波斯湾时，第一个灾难落到了我们头上，当时我们的五个人冒险登上了阿拉伯一侧的海岸，却被阿拉伯人包围，不是都遭杀戮，便是全沦为奴隶；舢板上的其他人没法救他们，而且差一点没来得及把舢板划走。在这件事上，我数落他们，说这是上天对他们的公正惩罚。但水手长十分反感地对我说，他认为我这种责备太过分，而实际上又拿不出《圣经》上的什么根据；他还举出了《路加福音》第十三章第四节，说是在那节经文里，我们的救世主告诉人们，西罗亚楼压死的人们，罪孽并不比所有的加利利人更加深重；在这件事上，他使我哑口无言的是：这回损失的五个人中，没有一个曾上岸参加

---

苏拉特是印度中西部城中，靠近达布蒂河河口和坎贝湾。

《新约全书·路加福音》13章4节全文为：从前西罗亚楼倒塌了，压死十八个人，你们以为那些人比一切住在耶路撒冷的人更有罪吗。



那次马达加斯加的屠杀——那件事我是一向这样称呼的，尽管我们那些人一点也听不得屠杀一词。

但是我经常在这个问题上对他们说教，其后果比我预料的更坏；有一次，带头干了那次袭击事件的水手长放肆地前来找我，说是他觉得我老是在张扬那件事，可我的说法并不公正，从而损害了有关的那些人，特别是损害了他；他还说，我只是个乘客而已，船根本就不归我指挥，船怎么航行也根本同我无关，他们不必非得听我的，再说他们不知道我头脑里究竟有没有什么坏主意，说不定他们回到了英国，我会同他们算这笔老帐；所以，要么我决定停止这种做法，而且不再同他纠缠或者管他的事，要么他就离开这船；因为他认为有我在他们中间，行船时就不会太平。

我相当耐心地听着他说，等他说完了，我才对他讲道：我承认我是一向反对他们在马达加斯加的那场屠杀的，而且在一切场合，对于这事我是心里怎么想，嘴里就怎么讲的，但未必对他的指责比对别人的指责更厉害：至于说我无权在船上发号施令，这话没错，事实上我也并没有在船上以老大自居，只是在所有对我们大家显然有关的问题上，我比较随便地把心里的想法说了出来，但要说这次航行同我有什么关系，那就不干他的事，毕竟我是这船的主要持有人之一。既然我有这份所有权，我想我也有这份发言权，而且这份发言权既比我实际行使的要大，也不用向他或向任何其他的人解释；这时我对他开始有点火了。他当时并没有怎么回答我，我以为这件事就这样过去了。此时，我们正泊在孟加拉的锚地，由于想看看当地的风光，我就同押运员乘着船上的舢板去岸上玩玩；傍晚时分正准备回大船，舢板上一个人却来对我说，他请我不必再劳驾上舢板了，因为他们接到命令，不准带我回到船上。任何人可以想象，听到这样一个岂有此理的消息时，我会怎样惊奇；于是我问那人，是谁叫他给我传这口信的。他说是那个舵手。我不再问他什么了，只是叫他告诉他们，他已经把口信传到了，而我对此未作回答。

我马上去找到了押运员，把事情告诉了他，同时也对他说了我当时就产生的看法，就是我预料船上将会发生哗变；我要求他立即乘一条印度人的小划子到大船上去，把事情向船长汇报。但是，我这消息不送去也罢，因为在我同他在岸上说话之前，大船上已经出事了。原来就在我刚坐上舢板离开后，水手长、炮手、木匠以及船上所有的小头头就去找船长，说是有话要对他说；随后水手长气势汹汹地讲了一大通，把他对我讲过的话重复了一遍，接着他直截了当地对船长说，既然我现在已太平平地离船上岸，他们也就不愿意对我使用暴力，而要是我不上岸，那他们就要用暴力逼我离开。所以他们认为应当告诉他，既然他们上了这艘船，在他的手下干活，那么他们会忠心耿耿地把活干好；但如果我不愿意离船，或者船长不愿让我离船，那么他们就全体离船，不再同他一起航行下去；说到这全体一词时，他转脸朝主桅一瞧，看来这是他们中约定的暗号，因为聚集在那儿的水手们见他这一动作便大声叫道，“全体！全体！”

我的侄儿身为船长，是个很有勇气也非常沉着的人；对于这一事态，他虽说免不了吃惊，但仍很镇静地对他们说他把这事考虑一下，而且在同我谈话之前他是不能作出决定的。他对他们讲了一些道理，向他们指出这种做

---

孟加拉湾西岸为印度和斯里兰卡，北岸为孟加拉国，沿湾重要港口有加尔各答等。此处的孟加拉应是一城市名，恐即指加尔各答。

法既没有理由，也不公正，但这些话全部白说了；他们一面发誓，一面当着他的面互相握手，表明他们都会上岸，除非他向他们保证不再让我上船。

这可是放在他面前的一道难题，因为他知道他对我的义务，而且又不知道我对此事的态度；于是他很机智地应付他们，告诉他们说，我是这条船的大股东，所以要讲公道就不能把我赶出我自己的产业；他说要是他这样对待我，那就同臭名昭著的海盗基德的做法相差无几了，他在船上发动哗变，把船长丢弃在无人居住的荒岛上，然后驾船而去；而他们无论去上哪条船，只要再回英国，就将付出非常沉重的代价；他说这船既是我的，他就不能把我赶下船，他宁可放弃这条船和这次航行，也不愿做这种严重损害我的事，所以他们可以爱怎么干就怎么干。然而，他愿意上岸同我谈谈，并邀请水手长同行，觉得这样也许能同我商讨出折衷的办法。

但他们全都反对这个建议，说是不愿再同我打什么交道；只要我上船，他们就都上岸。“好吧，”船长说道，“既然你们都是这想法，那么让我上岸去同他谈谈。”说了这番话之后，他就来找我了，而这只是在那舵手给我传来口信后不久。

我得承认，我很高兴看到了侄子；因为我有点担心，怕他们用暴力把他关起来，然后张开篷帆把船驶走，而我被剥夺了一切，光身一人被抛弃在一个遥远的国度，没有任何东西可以依凭；总之，那样的话，同孤身一人在那岛上的时候相比，我的处境将更加糟糕。

但使我宽慰的是，看来他们还没走到这一步；当侄儿对我说起他们对他说的话，说起他们发誓和握手并扬言只要让我上船，他们就全体离船，我就对他说，他根本就不必为此烦心，因为我愿意待在岸上。我只是希望他拿好我所有必需的东西，送到岸上来，并且给我留下一笔足够的钱，让我尽可能找其他办法回英国。

侄儿听我这么说，觉得心情很沉重，但是除了同意之外别无其它办法，于是——长话短说吧——他回到船上，对那些人说他的叔父满足了他们的要求，同意对他们的无理要求让步，但要把他船上的东西送去；所以几个小时后，这件事就已过去，大家回到各自的岗位上，而我开始考虑下一步如何行动。现在我孤身一人在一个世上最遥远的地方，我想我可以这么说，因为从海路上看，这儿离英国比我在我那岛上时还要远九千海里：不过话也要说回来，从这儿我可以走陆路，穿过这伟大的莫卧儿人国家到苏拉特，可以从那儿走海路到波斯湾顶端的巴士拉，然后走骆驼商队的路，穿越阿拉伯沙漠，到达阿勒颇或伊斯肯德伦，从那里再走海路到意大利，从陆路进入法国；把这些路加在一起，至少就足以是地球的直径了，说不定还多些。

我的面前还有另一条路，那就是等候英国船只，它们从苏门答腊岛上的阿琴来到孟加拉，上了这种船就能去英国了。但由于我来到这儿与东印度公司无关，所以如果没有他们的准许，我就很难这么走，除非那些船的船长对

---

威廉·某德（1645—1701）又叫“船长基德”，是劫掠船船长及半神话式海盗，曾活动在西印度群岛、北美沿岸、红海及印度洋等地。

从16世纪早期到18世纪中期，印度的大部分地区受蒙古人的穆斯林王朝统治，这个王朝称莫卧儿王朝。阿勒颇现属叙利亚，是该国两北端的重要城市。

伊斯肯德伦现为土耳其海港，距阿勒颇较近。

阿琴在苏门答腊北端，通过马六甲海峡的船常在此停泊。

我特别关照，或者有公司方面的关照，然而在这两方面我都是一个十足的陌生人。

这时，我看着我们那艘船撇下了我驶走了，有一种蒙受羞辱的感觉；我感到，一个像我这样身分的人是很少会受到这种待遇的，除非海盗抢走了船，把不肯同流合污的人抛弃在岸上。实际上，在这两方面，我的情况已相去不远；总算我的侄儿给我留下了两个供使唤的，说得确切些，一个是伙伴，一个是仆人；前者是船上事务长的办事员，经我侄儿一说，就答应跟着我了，另一个则是他自己的仆人。我在一位英国妇女的房子里弄了个很好的住处，那儿还住着好几位商人，有些是法国人，有两个意大利人——倒不如说是犹太人——还有一个英国人。我在这里受到相当不错的招待，可以说没遇到过任何不愉快的事情；待在这里的九个多月中，我一面考虑采取什么走法，一面考虑怎么安排好自己的事。我手上有些值钱的英国货，还有相当数目的一笔款子；我的侄儿给了我一千比索，又给了我一个信用证，以便需要时可以支取更多的钱，这样一来，不管发生什么事，我都不会弄得十分窘迫了。

我很快就以一个好价钱把货物出手了，而且像我原来打算的那样，我在当地买了一些上好的钻石，而在我目前的处境下，我买这东西比买什么东西都合适，因为我随时可以把全部的财产带在身上。

在这里住得久了，回英国的办法想了不少，但没有一个合我的心意；一天上午，同我住在一起并相处得很熟的一位英国商人来对我说道：“我的同胞，我有一个打算要告诉你，以我想来这打算很合适，也许你仔细考虑一番的话，会认为对你也合适的。

“我们耽搁在这儿，你是因为出了意外的事，我则是出于自己的安排，现在远离祖国，待在世界的这个地方；但是我们会做生意、搞贸易，在这个国家里可以赚到很多钱。如果你我都拿出一千镑放在一起，见到我们看得中的船就马上租下来，然后你就管这船，我就管货物，我们一起去中国做生意；因为，我们为什么老是待在这儿呢？整个世界都在运动，不停地转啊转；上帝所创造的一切，不管是天上的星体还是地上的生物，都在忙忙碌碌，孜孜以求，我们为什么偏就无所事事呢？世界上当懒虫的只有人，为什么我们偏要当前者呢？”

我非常欣赏这个建议，特别是由于听起来这话说得非常中肯和友善。我只能说在我当时那种松松垮垮、心神不定的情况下，我是特别容易接受做生意这种建议的，或者说，哪怕是任何别的建议，当时的我都会接受的；当然在其它情况下，做生意根本非我所长。而如果说做生意非我所长，那么说四处遨游乃我所好就颇有几分道理；世界上无论什么地方，只要是我未曾去过的，只要有人建议前去一看，那就不可能被我视为不妥。

然而，我们还是花了一些时间才找到一艘合我们心意的船，等我们把船落实好以后，要招募英国水手也不容易，就是说，要有足够数量的英国海员，以便在整个航行中起到关键作用，并控制我们沿途招来的当地水手。过了些时候，我们有了大副、水手长和炮手，他们都是英国人；另有一个荷兰木匠和三个普通水手。有了这些人，再补充一些管它是什么样的印度水手，我们觉得能把事情办得四平八稳了。

有许许多多旅行家走过这条水路，写下了见闻和经历，所以我若是长篇大论他讲我们去的那些地方和那里的居民，人家也不会有什么兴趣了；这些事我就留给别人去讲了，因为我发现，英国人的航海日志和游记许多已经发

表，而且一天会比一天多，所以读者可以去读读；我只准备谈谈我们去苏门答腊岛那个阿琴港的航行，以及由那儿去了暹罗<sup>1</sup>，把我们一些货物在当地换了鸦片和亚力酒<sup>2</sup>，前看是一种在中国价钱很贵的商品，而且当时那儿的需要量很大。总而言之，我们去了萨斯坎，作了长距离的航行，在外面过了八个月才回到孟加拉；对于这番经历，我是相当满意的。如今我注意到，英国国内的人常常很羡慕东印度公司派驻印度的人员及长住那里的商人，因为他们竟会积聚起偌大的家财，有时候回国一次就带回六七万镑。

但是这不足为奇，至少在我们进一步了解了情况，考虑到他们在那儿有无数的港口和地方可进行自由贸易之后，这就没什么了；如果再考虑一下，在那些地方和英国船来往的港口，对所有其他国家的产品总会有一个经常性的巨大需求，结果，出口的货物不仅有一个稳定的市场，贸易的收益也必然有一个出路，如果想到这一层，那么上述情况就更加不足为奇了。

总之，我们这次航行非常顺利，我在这第一次激动人心的活动中赚了很多钱，而且明白了很多诀窍，觉得以后能赚更多的钱了；要是当时我年轻二十岁，我就会受到吸引，长住在这里，不想再到别处去寻找发财的机会了；但是对一个上了六十岁的人来说，这又算得了什么呢？我已经相当富有，而且来到国外的目的，主要是顺从自己那种不安分的愿望，想要看看世界，而不是想以此大发其财。说实在的，现在称之为不安分的愿望，我认为非常有道理，因为事情确实如此。我待在国内的时候，总是不安分地想着要出国；我待在国外的时候，总是不安分地想着要回国。是啊，对我说来，赚这点钱算得了什么？我已经相当富有了，根本就没有处心积虑地想要去赚更多的钱。所以搞海外贸易赚钱，并不是促使我进一步行动的巨大动力；我还认为，这次航行根本没使我取得任何进步，因为我可以说是回到了我出发的地方，犹如外出一趟之后回到了家，而我的眼睛就像所罗门说的那样，再怎么看也是永远不会满足的。现在我既然来到了世上的一个地方，这地方我以前虽从没到过，却常常听人说起，也就决定要尽量地在那儿多看看；这样我觉得也许我可以自称为着遍了世上值得看的地方。

但我那位旅伴的想法同我不一样；我这么说并不是要坚持我的想法，因为我承认，对于一位商人的生活目的来说，他的想法极其正确，极其恰当：作为一个精明的商人，在国外进行冒险活动时，凡是很可能为他带来最多钱财的事，就应当视为对他是最好的选择，并紧紧地抓住这种机会。我这位新朋友在这件事上保持了他的本色，原可以满足于去做这种生意，像一匹驮载货物的马总是去同一家客栈，然后回来了又去，用他的话来说，只要他能够从中得益。而另一方面，我的想法却是一个只想东游西逛的疯小子的心思，根本就不愿把同一件事物看上两遍。

但是还不仅如此：我一方面总是急不可待地想要离家近些，另一方面却对于走哪条路线委决不下。在我们商量来商量去的期间，我那老是想做生意机会的朋友又向我提了个建议，说是这回把船驶到香料群岛<sup>3</sup>去，从马尼拉或附近一带装上丁香回去；这些地方确实是荷兰人的贸易区，而有些岛则属于西班牙人；但我们没走得这么远，只是去了其它一些地方，那儿他们还没

---

<sup>1</sup>暹罗是泰国的旧称。

<sup>2</sup>亚力酒是亚洲产的一种烈酒，用椰汁、蜜糖、米或枣子酿制。

<sup>3</sup>这里指摩鹿加群岛，这是印度尼西亚东北部马鲁古群岛的旧称。

掌握全部的权力，同他们如今在巴塔维亚、锡兰等地的情况不同。我们为这次航行作准备的时间并不长，因为主要的困难只在于要我也参加这件事；最近，既然没别的事可干，又觉得出去做做生意也确实很激动人心，而且获利又多又可说是稳赚无疑；既然做这件事比较有趣，也比较合我心意，何况对我来说，无所事事、游手好闲是最糟糕的一种生活，我也就决定进行这次航行；这次出航十分成功，我们在婆罗洲停靠了一下，还停靠过几个我已记不起地名的岛，过了五个月左右才回来。我们的香料主要是丁香和肉豆蔻，我们把这卖给了波斯商人，他们运回波斯湾；我们每花一个英镑，就能换回近五个英镑，实在是赚了一大笔钱。

在我们算了这笔帐之后，我那朋友对我微微一笑。“怎么样？”他对我那不思进取的脾气善意地打趣道，“这不比在这儿闲逛强吗？要是像个无事可做的人待在这儿，就只能呆呆地看那些异教徒，看他们干的傻事和蠢事，把我们的时间白白浪费掉。”“是啊，”我说道，“我的朋友，我想是这么回事，我开始要改变信仰，信奉生意经了；不过我得顺便告诉你，”我说道，“你不知道我将会干什么；因为只要我一克服自己的惰性，心甘情愿地上了船，那么尽管我已上了年纪，也要赶得你在世界上东奔西跑，叫你累倒方休；因为我就要这样热烈地追求这种目标，也就永远不会让你安安静静躺着的。”

不过，这里就不多谈我那种胡思乱想了。却说此后不久，从巴塔维亚来了一艘荷兰船，这是条做沿海贸易的船，而不是走欧洲航线的商船，载重为二百吨左右；据他们说，船上的人病得厉害，船长没有足够的人手驾船出海，只好泊在孟加拉；看来，这船长钱也赚够了，或者另有什么缘故，愿意回欧洲去，于是发了公开启事，说是愿把船卖掉。这消息传到我耳中时，我那新的合伙人还没听到这情况，而我对买下这船很有兴趣；于是就去找他，把事情对他说了。他是个不慌不忙的人，慢慢地考虑了一会之后，说是“这船稍稍大了一点，但我们还是买下来吧”。于是我们就去买船，同那船长说定：一手交钱，一手交船。这样把事办好之后，我们就决定尽可能地吸收他们那些人，让他们同我们现成的人手一起去做我们的生意；但突然之间，他们的人一个也找不到了——后来才知道，他们并没有领到工资，只是各自分到一笔卖船的钱；我们多方打听，最后才得到消息，说是他们一起走陆路去了阿格拉，也就是莫卧儿皇宫所在的大都市，并从那里前往苏拉特，再由海路去波斯湾。

我竟然失去了同他们一起走的这个机会，这使我好长一段时间里极度懊丧；因为在我想来，同这样一些人作这样一次旅行，真是太符合我那野心勃勃的打算了：一方面旅途上有这些人保护我，给我作伴解闷，另一方面我既大开眼界又在一路往回走；但是过了一些日子，我得知了他们是什么样的物人物，也就心情但然了；因为说得简单些，他们的情况是这样的：那个被称为船长的人不过是个炮手而已，并非一船之长；在一次商业航运中，他们在岸上遭到了一些马来人袭击，船长和他手下的三个人断送了性命；在船长被

---

巴塔维亚是印度尼西亚首都雅各达的旧称。

锡兰是斯里兰卡的旧称。

婆罗洲是东南亚加里曼丹岛的旧称。

阿格拉是印度北部地名，初建于十六世纪早期，曾数度为莫卧儿帝国（1526—1857）首都。著名的泰姬陵即在这里。

杀之后，那些人决定驾船逃走，结果他们十一个人当真这么做了，管自把船驶到孟加拉，却把大副和其他五个人撇下在岸上。

好吧，不管他们是怎么把船弄到手的，我们却自以为是堂堂正正买来的，然而我承认，我们没有对整个事情作一番好好的研究，而本来这恰恰是我们应当做的；事实上，我们根本没有对那些海员问过任何话，而要是问过，他们准会言语支吾，彼此矛盾，甚至还可能自相矛盾，反正会让我们发现破绽，从而使我们对他们起疑心；可人家给我们看了一张买卖证书。证明这船卖给了一个名叫伊曼纽尔·克罗斯特肖文的——或者是个诸如此类的姓名，因为我猜想这全是伪造的，那姓名只是人家这么自称，但是我们无法反驳——此外，由于这事一点也没有引起我们的疑心，我们做成了这笔交易。

在这以后，我们在当地又录用了几个英国水手，几个荷兰水手，决定再一次驶向东南方去收购丁香等等，也就是说去菲律宾和摩鹿加群岛；为了避免我的这部分叙述过于繁琐，我就长话短说吧；待后来有大事可记的时候，我连头带尾已在那国家待了六年，在这期间我往返于各国港口之间，生意做得非常成功，现在是我同我那合伙人的第六年合作，正在上面提及的那艘船上驶往中国，但我们打算先去暹罗购进大米。

在这次航行中，我们碰上了好长一段时间逆风，我们只得在马六甲海峡中以及在一些岛屿间作“之”字形的抢风航行，结果刚一驶出那片困难的海域，我们就发现船在漏水，而尽管我们努力寻找，却没能发现究竟是哪儿在漏水。这就迫使我们朝就近的港口驶去；我的合伙人比我熟悉这一带的情况，便指点船长驶进了柬埔寨河口——我因不愿承担船长之职，让本来的那位英国大副汤普森先生当了船长。这条河在浩瀚的暹罗湾北面。

我们停泊在这儿的时候，常上岸去玩玩，一天有个英国人前来找我，现在想来，他是英国东印度公司一条船上的副炮手，而他那条船也停泊在那条河里，就在那柬埔寨城市附近。我们不知道他为什么来，反正他是来了并用英语对我说道：“先生，你不认识我，我也不认识你，但是我要告诉你一件同你密切有关的事情。”

我对他凝视了好一会儿，先是以为原本认识他的，但结果并不认识。“如果这事同我密切有关，”我说道，“对你却没有关系，那么是什么原因使你觉得要告诉我呢？”“原因是，”他说道，“你已危在旦夕，而且依我看来，你对此还毫无所知。”“我根本就不觉得我有什么危险，”我说道，“要说有的话，也只不过船在漏水却找不出漏水的地方；但我准备明天让这船搁浅，那时再找找漏洞看。”“我说先生，”他说道，“管它漏水还是不漏水，管它找得到还是找不到漏洞，反正你听了我要对你说的话，你就会明白起来，不至于明天让你的船去搁浅了。先生，”他说道，“你是不是知道，那柬埔寨城在这河的上游大约四十五英里的地方？是不是知道，从这一侧上去大约十五英里的地方，有两艘英国大船和三艘荷兰船？”“唔，”我说道，“那同我有什么关系？”“我说先生，”他说道，“对于一个像你这样干这类冒险事业的人，难道来到一处港口时不先弄清楚：那里有些什么船？他是否对付得了这些船？依我猜想，你未必认为你是他们的对手吧？”他的这番话使我颇感兴趣，但是并不惊讶，因为我实在想象不出他是什么意思；于是我立即朝他发话道：“先生，我希望你把你的话解释一下，我想象不出，我有什么理由要害怕东印度公司的船或荷兰的船。我不是没有执照的。他们能对我说些什么呢？”

他好像半是感到气恼，半是感到有趣，微笑着停了一会儿。“好吧，先生，”他说道，“你如果认为自己很安全，那就得碰你的运气了；我很遗憾，你的命运竟使你连忠告都听不进去了；不过我可以保证，如果你不是立即出海，那么下一次涨潮时，就会有五条满载着人的大艇前来攻击你，而且如果你被抓住的话，可能就被当作海盗吊死，至于一些细节问题，那就在以后再调查了。先生，”他补充说道，“我原先还以为，我给你送来了这么一条重要的消息，得到的接待会比现在这样的好呢。”“无论对谁，只要为我出了力或给了我帮助，”我说道，“我从来是不可能忘恩负义的；但是我不能理解，他们为什么要这样算计我；不过，既然你说时间已非常紧迫，而且眼下又有算计我的恶毒计划，那我现在就回船，只要我手下的人能堵住漏洞就马上出海，哪怕堵不住，但只要船能浮在水上，我们也马上离开；不过，先生，”我说道，“我完全不知道这件事情的来龙去脉，就这么一走了之，你说好吗？难道你不能稍稍把事情挑明一点吗？”

“我所能告诉你的，只是事情的一部分，先生，”他说道；“但这儿还有个荷兰海员同我在一起，我相信我能说服他，要他把事情的其余部分告诉你，只是时间紧迫，恐怕有点来不及了。简单他说来，事情是这样的我想，它的头一部分你是完全清楚的——你当初随这条船到了苏门答腊；接着，你的船长在那儿被马来人杀了，同时被杀的还有他手下的三个人；于是，你或者同你一起在船上的某些人驾船跑了，就此成了海盗。这就是事情的大致情况，我可以肯定地对你说，你们都将作为海盗而遭到逮捕，并且不费什么事地就加以处决，因为你也知道，商船上的人捉到了海盗后，是不讲什么法律的。”

“现在你说的话我听懂了，”我说道，“我很感谢你；虽然据我所知，我们并没有干过你所说的那件事，而且我可以肯定地说，这船是我们光明正大买来的，但既然你说现在有这么件事在进行之中，而且看来你抱的也是好意，我注意些就是了。”“不，先生，”他说道，“别说注意不注意的；保护自己的最好办法，就是离开危险。如果你还有点看重你的性命，还有点看重你手下所有那些人的性命；那么一到满潮时就千万驶出海去；而且由于你将经历涨潮退潮的全过程，所以在他们赶来之前，你早就可以驶得远远的；因为他们得在满潮时才能出发，而且过来还有二十英里的距离，即便不算这段路程，单是在涨落潮上，你就比他们占先了近两个小时：再说，他们驾的只是小船，不是大船，他们不敢出海追你，尤其是在刮风的时候。”“好吧，”我说道，“你在这件事情上很帮忙，我怎么报答你才好呢？”“先生，”他说道，“你也许并不愿意给我什么报答，因为你或许不很相信我这话的真实性。我来向你提出个办法吧：我是随一条英国船出来的，但是有十九个月没拿到工资，同我一起的荷兰人有七个月没拿到工资；如果你把我们的工资支付给我们，我们愿意跟你一起走；如果你觉得我讲的情况不过如此，那么我们也并没有更多的要求了；但是如果我们的后使你相信我们救了你们的性命，救了这船，还救了这船上所有的人性命，那么你就看着办吧。”

我爽快答应了他这要求，立刻带着他们两人回船。我刚来到船舷边上时，我那正在船上的合伙人从上层后甲板区走来，兴高采烈地向我叫道：“哈哈！哈哈！我们把漏洞堵住啦！我们把漏洞堵住啦！”“真的吗？”我说道；“谢天谢地！那就马上起锚。”“起锚？”他说道；“你这是什么意思呢？出了什么事？”“你就别问啦，”我说道；“反正所有的人都去干活，马上起锚，

一分钟也不要耽搁。”他很惊讶，但还是去叫船长，于是船长下令起锚；虽说潮水还没退，但岸上有点风吹来，于是我们就驶出海去。这时我把他叫进船舱，把事情告诉了他；接着我们叫那两人进来，他们把事情的其余部分告诉了我们；不过这件事说起来很花时间，所以还没说完就有水手来到船舱门口，大声叫我们，说是船长要他来告诉我们：有人在追我们。”追我们？”我说道，“谁在追我们？”“五条单桅船，都不大，”那人说道，“上面都是人。”“好吧，”我说道，“这么看来，显然是事出有因了。”接下来，我下令把我们所有的人召集起来，告诉他们，现在人家打算扣住这船，把我们都当成海盗，我问他们是否愿意站在我们一边，彼此同心协力地干；这些人个个都踊跃回答，说是他们愿意和我们同生共死。于是我问船长，如果我们同来人打起来，他认为怎么个打法最好；因为我已决定要进行抵抗，而且要抵抗到底。他立刻回答说，最好的办法是尽可能用我们的大炮弹轰击，不让他们靠近，随后用轻武器射击他们，不让他们登上我们的船；如果这两种办法都没挡住他们，我们就退进甲板上牢固的射击掩体；也许他们没有东西能打开我们的舱壁，没法冲进来进攻我们的。

与此同时，炮手已接到命令，从舱里弄出两尊炮分置前后，又清理了甲板，在炮里装上了枪子和废旧的小铁块，反正手边有什么就装什么；就在这样准备战斗的过程中，我们凭着足够的风力一直在朝海上驶去，远远地可以看到那五只大艇，只见这些船都挂着满帆全速追来。

这几条船里，有两条冲在头里——从望远镜中，我们可以看出是英国船——它们离其它三条船大约六海里，在很快地追赶上来；我们觉得它们将会追上我们，于是打了一发空炮，意思是要他们别追，同时我们又升起白旗，表示愿意谈判；但他们仍在快速追来，并进入了我们的射程；见他们没作任何答复，我们便收掉白旗，升起红旗并向他们打了一炮。尽管如此，他们还是在追上来，后来近得用喇叭筒喊话也听得见了；于是我们拿出喇叭筒，叫他们别再靠近，免得遭受损失。

但结果仍一样；他们还是在逼近过来，并且尽力想驶到我们的船尾下面，以便从我们船后的住舱爬上来；看到这一情况，同时也看到他们自恃有后续力量，决心同我们为敌，我下令让船暂停前进，并使我们的侧舷对着他们；随即我们向他们发了五炮，其中的一炮瞄得很准，打飞了后面那条船的船尾，使他们不得不收起了船帆，同时为了使船不沉，所有的人都跑到了船头部分；这船受了重创，也就停下了；但前面的那条船还在我们后面追上来，我们见此情况，就作好准备要对准它射击。

正在这样做的时候，后面的那三条船里有一条比其他的两条快，这时已上前救援那条动弹不得的船；我们能看到这船在把那船上的人接过去；我们又向离我们最近的那条船喊话，提出休战并进行商谈，以便了解他们想要我们怎么样；但它还是不给任何回答，只管逼近我们的船尾。我们的炮手是个非常机灵的家伙，一见这情况，就拉出两尊舰尾炮又朝它开了火，但没有打着，那船上的人喊叫着挥舞帽子，又往前逼近。炮手很快又做好准备，再次朝他们开火，其中一炮虽没打中那船，却打在那人堆里，我们一眼就能看出这一炮使他们损失惨重；但我们对此不加注意，只是让我们的船顺风掉抢，让船尾朝着它并打了三炮；只见这船差不多快被打烂了，特别是它的舵和它的部分船尾已被打掉；于是他们立即收帆，船上一片混乱。然而更叫他们倒霉的是，我们那炮手又向他们开了两炮，我们虽不知道打中了哪里，却发现



那船已在下沉，有些人已浸在水里。一见这情况，我连忙派人登上我们一直带在我们船边的大舢板，吩咐他们尽力救些人上来，别让他们淹死，而且救了人就立即带他们上大船，因为我看到其它那些船已开始赶过来了。我们大舢板上的人执行了命令，救起了三个人；其中的一个已淹得半死，我们花了好长时间才把他救活过来。他们一上了船，我们立刻就挂上满帆，全速朝海上驶去；同时我们看到，后面那三条船驶近前面那两条船时，总算不再来追我们了。

我们就这样逃出了危险，尽管我不知道这危险的起因，但看来这比我们所担心的危险还要大得多；我决心改变航线，让谁都猜不出我们驶向哪儿，于是向东南的海上驶去，完全离开了一切欧洲船只的航线，不管它们是前往中国，还是前往同欧洲国家贸易的任何其它地方。

我们来到海上后，就开始同那两个海员商量，问他们这究竟是怎么一回事；那荷兰人立刻就使我们开了窍，他告诉我们说，我们讲的那个卖船给我们的人只不过是个驾船逃走的贼胚。接着他还对我们说了那船长的名字——可现在我已记不起来了——说到在马六甲海岸，他和他手下的三个人被当地的土人背信弃义地谋害了，而他这荷兰人和其他四人逃进了树林，在林中转了好长时间，后来他总算运气特别好，九死一生地逃了出来，游到了一艘靠着岸边航行的荷兰船上，这船是从中国驶出的，曾派出舢板上岸去补充淡水；由于他不敢去舢板靠岸的那一带，只得夜里在较远的地方下水，游了很长时间，最后才被那舢板上的人救了上去。

接着他告诉我们说，他去了巴塔维亚，在那里遇到了两个原是被盗那艘船上的海员，他们后来随那船东闯西荡时逃了出来；据这两个人说，驾这船逃走的家伙在孟加拉把船卖给了一伙海盗，他们就驾这船去寻找猎物，并且已经抢劫了满载值钱货物的一艘英国船和两艘荷兰船。

虽说我们知道后面那说法并非事实，但我们觉得同我们却直接有关；我那合伙人说得十分正确：那些人既然对我们有了这样不利的先人之见，那么如果我们落入他们手中，我们再怎么辩白都没有用，根本就别想在他们手中得到宽大；特别是考虑到控告我们的人就是审判我们的人，我们从他们那里得到的只会是愤怒的结果，是难以控制的强烈反应，除此之外，不可能有别的指望；所以，我那合伙人的意见是：我们应该直接驶回我们由之出发的孟加拉，一路上别再停靠任何港口；因为到了那儿，我们就能把自己的情况交代清楚，就能证明这条船当时驶来孟加拉时我们在什么地方，就能证明我们从谁的手里买下了这条船等等；而且，比其它一切都重要的是：如果有必要把这件事提交到合适的法官手里，我们肯定能得到一点公正的审判，而不会先吊死了我们，然后再定我们的罪。

有一阵子，我是同意我合伙人的这个意见的，但认真考虑了之后，我对他说了我的想法：我认为对我们来说，回孟加拉的做法十分冒险；因为这样做的话，我们就得全程通过马六甲海峡，而人家如果对我们这事已发出了警报，那么，巴塔维亚的荷兰人，其它地方的英国人，肯定会在各处拦截我们；如果我们被抓住，那就像是在逃跑中被抓住的，我们这就等于是自己给自己定了罪，不用别的证据就可以要我们的命。我也征求了那英国水手的意见，他说他同我是一个想法，而且他认为我们必然会被抓住。

这种危险使我那合伙人有点吃惊，也使全船的人吃惊，因此我们立即决

定去东京湾，沿那儿的海岸驶向中国海岸，一方面按原先的计划去做生意，同时要设法把船处理掉，然后如果有可能的话，就在当地买一条船驶回去。这个方案受到了大家赞同，被认为是对我们最安全的办法；于是我们朝东北方向驶去，并且往东偏离正常的航线，与之保持一百五十海里以上的距离。

然而，这样做使我们不很方便，因为首先的一点是，我们同海岸拉开了这个距离之后，似乎就比较经常地遇上逆风，用我们的话来说，风几乎总是在朝一个方向吹，总是在东和东东北之间变化；所以这段水路走了很长时间，而我们又没有为这样长时间的航行备足食物；更加糟糕的是还存在着一种危险，那就是：放大艇来追我们的那些英国船与荷兰船中，有些也是走这条路的，它们有可能比我们先到达，而即使不是如此，那么别的驶往中国的船也许会从它们那儿得知我们的情况，同样卖力地来追赶我们。

我得承认、现在我非常不安，不免要想起过去全部生活中所经历过的最危险情况，包括最近逃避大艇追踪的事；因为不管我过去的处境多么险恶，我却从来不曾被当成盗贼受到追踪，事实上我不曾做过任何事情使我可以领受不老实或欺诈之名，更别说领受盗贼之名了；在此之前，我的敌人主要就是我自己，或者可以正确地说：我除了自己之外，不是任何人的敌人；可现在我处境尴尬，而且是一切可以想象得出的糟糕处境中最糟糕的；因为我尽管完全清白无辜，但我的处境却使我没法让这种清白无辜显露出来；而一旦我被抓住，我所谓的罪名却又是最糟的——至少，在我必须面对的那些人眼里，这是一种最糟的罪行。

这种情况使我急于逃走，但我又不知道得往哪儿逃，或者说，我该去哪个港口或地方。我的合伙人见我这样垂头丧气，尽管开始时他自己就忧心忡忡，现在却开始来给我壮胆鼓气，把那一带沿岸的几个港口向我描述了一番，说是他愿意去交趾支那或东京湾的那一带海岸，准备以后再去澳门，这个城市一度由葡萄牙人占领，至今还住有很多欧洲人的家庭，特别是有很多传教士，他们去那儿的的目的往往是为了再前往中国。

于是我们决定去那儿；就这样，经过一番违反常规的累人航行，一路上食物也非常紧张，我们终于在一个清晨看到了海岸；考虑到我们以往的经历，想到要是我们没能逃掉而必然面临的危险，我们决定驶进一条有足够水深的小河，然后或是上岸或是派出大舢板，设法打听附近港口里有些什么船只。也真是我们运气，这一步骤救了我们大家；因为当时我们虽在东京湾没见到任何欧洲船只，但第二天上午就有两艘荷兰船来到湾中；第三艘船没打出任何旗号，但我们相信这是艘荷兰船，它在大约六海里外的地方驶过，前往中国海岸；到了下午又有两艘英国船经过，在同一条航线上行驶；在此情况下，我们觉得自己有两面受敌的感觉，我们所处的这个地方是片蛮荒之地——那里的人偷盗成风，甚至以此为业，尽管除了要补充一些食物以外，我们事实上对他们别无所求，也不想同他们多打交道，但也是好不容易才使自己免遭他们的种种骚扰和攻击。

我们在这儿的一条小河里，离这国家的北部边境不过几英里之遥；我们乘上小船沿着河岸朝东北方航行，来到濒临浩淼的东京湾的一处地岬，而正是在沿着河岸艰难地上行时，我们发现自己周围都是敌人。我们置身其中的

---

东京湾为北部湾旧称，即中国雷州半岛、海南岛、广西及越南之间的海湾。

交趾支那指的是现越南南方、湄公河的下游一带；其北面与西北面是柬埔寨，东北面是安南（越南中部）。

那些人，是这沿岸居民中最野蛮的人，他们同任何其他民族的人没有相像之处，用来交易的只有鱼和油，以及诸如此类的初级产品，而特别使人一目了然的是他们的野蛮，这在一切居民中是最为突出的。在他们的各种奇风异俗中有这样一条：不管是什么船，如果在他们的海岸不幸遇难，他们马上就on船上的人抓去做俘虏和奴隶；不久我们便碰上一件事，由此看到了他们的这种宽宏大量，情况如下。

我在上文说过，我们的船在海上曾漏过水，但我们没找到漏水的地方；我也说过，后来也是我们运气，就在我们要被荷兰船和英国船捉住的时刻，在近退罗湾北方，我们这船却又出人意外地突然不漏水了；然而，我们既然已发现这船不像我们所希望的那样完好无损、滴水不漏，我们就决定趁我们在这里的时候把船弄到岸上，卸下船上比较重的东西，把船底清理一下，尽可能找出漏洞在哪里。

于是我们减轻了船的荷载，把所有的炮和其它可移动的东西都搬到一侧，试图使它侧倒在一边，就可以修船底了，但转面一想，我们就不愿把它弄上干地了，再说要这么做也找不到合适的地方。

当地的居民从来没见过这种场面，好奇地走下岸来看我们；见到船这样歪在一侧，倾倒在岸上，却又看不到我们的人，因为他们或是在搭着的脚手架上或是乘着舢板在船的外侧修补船底；当地的土人顿时以为这艘船已被遗弃，搁浅在陆地上了。

抱着这种想法，他们两三个小时后便全都来到了我们附近，乘着十一二条大划子，每条划子上有的是八个人，有的是十个人，看那样子无疑是想上船来劫掠一番，而如果上船后发现了我们，就把我们带给他们国王什么的当奴隶——我们对他们的统治者毫无所知，不知他们怎么称呼他。

他们来到了我们的船前，便在四周划来划去，发现我们卖力地在船底和船舷的外部干活，有的在清洗，有的在重新刷上涂料，有的在堵漏，这些都是每个航海人都会做的。

他们停下了一会儿，盯着我们看，而我们虽然感到有点奇怪，却也想象不出他们是何居心；但是为了保险起见，我们便趁这机会让有些人进船，又让另一些人把武器弹药递给那些在干活的人，以便一旦出事就可来自卫；不过，这真是再必要也没有了——因为他们不过商量了刻把钟，似乎已一致认为我们这船确实是遭了难，而我们全部在努力干活只是想把这船起死回生，要不就是要凭我们的舢板逃命；他们看到我们把武器递进舢板，就凭这种动作以为我们是在尽力地抢救货物；于是他们认为我们全归他们所有是理所当然的，接着便似乎排成了队形朝我们的人直冲而来。

我们的人见他们人多势众，开始害怕起来，因为我们的处境不利于作战，于是他们向我们大声呼叫，想知道个对策。我连忙喊那些站在脚手架上干活的人，要他们快下来，马上打船舷爬进船来，同时又喊那些舢板上的人，要他们划着绕过来，也马上登船；而已经在船上的几个人则全力以赴，并调集一切人手尽量使船位恢复正常；但是，无论是脚手架上的人还是舢板上的人，面对来犯的交趾支那人，都没能按照我的命令去做；现在，他们的两条划子已经靠上了我们的大艇，他们已开始把我们的人当俘虏抓了。

他们第一个抓的人是个英国水手，他孔武有力，手里拿着一支枪却并不开火，反倒把它在艇上一放——当时我想，他真是个蠢货；但是对于他要干的事，他知道得比我清楚，用不到我教他，只见他伸手揪住那个异教徒，一

使劲就把他从他们的划子上拖到我们的大艇上，扯住他的两只耳朵把他的脑袋往船舷上猛地一撞，那家伙便死在他的手里；与此同时，边上的一个荷兰人拿起那把火枪，抡起枪柄向周围乱打一通，就揍翻了五个想要登上大艇的家伙。但是他们干的这点事还不足以使那三四十人就此罢手，他们由于不知道自己面临的危险，胆子很大，竟开始扑进大艇；我们只有五个人守在大艇上，但接着发生的一件趣事，既值得我们大笑一场，也使我们的入大获全胜。

我们的木匠用麻絮堵好了漏处，准备用热沥青等东西嵌好填缝并在船外再涂上一层，刚好叫大船上的人把两口大锅子吊到大艇上，一口锅里装满了沸腾的沥青，另一口锅里满是天然树脂、动物脂油和油料，反正是船上的木工干这种活计时都要用的东西；木匠的下手拿着一个大铁勺，大家干活中要用那滚烫东西时，他就舀一勺泼给他们；他站在大艇的舱座处，偏偏两个敌方的家伙来到他这地方，他当即把这样一勺滚烫的东西对他们迎头浇去，由于对方都半裸着身子，这下子烫得他们牛叫似地大吼起来，由于剧烫难忍，两个人都跳进了海水中。木匠见此情形，叫道：“干得好，杰克！再给他们来几下子！”说着，他自己往前几步，拿起一只拖把往沥青锅里一浸，随即同他的下手一起把沥青在那些人中间乱撒，结果那三条划子上的人一个也没漏掉，全都被烫得焦头烂额，狼狈不堪，他们发出那种凄厉嚎叫是我从来没有听见过的：值得一提的是，尽管痛楚会使所有的人都自然而然地叫出声来，但是每一个民族的叫嚷都有其特殊之处，他们叫声之不同犹如其语言之不同。对于这些家伙发出的叫声，我无法给予更为准确和贴切的名称，只能称之为嚎叫；因为在我听到过的任何声音里，没有比他们的叫声更像狼群的嚎叫，而前面说过，我在朗格多克边境的森林里听说过那种狼嚎。

在我的一生中，这一次的胜利是最使我高兴的，因为这对我来说，我们不仅在迫在眉睫的危险前获得了完全意料不到的胜利，而且我们几乎不通过流血就赢得了这次胜利，唯一的例外就是我们那家伙赤手空拳地杀了一个人；这件事使我心中很不安，因为对于杀戮这种没开化的可怜家伙，哪怕是为了自卫，我也感到深恶痛绝，因为我知道，他们认为来干这种事是正当的，而他们也只有这么点认识水平；而我们这样做既出于必要（因为在自然界，决没有无缘无故的邪恶行为），也就可能是正当的，然而如果我们为了保存自己，就非得老是杀我们的同类，那么这种人生在我看来就很可悲；事实上，我至今仍是这么想，而且，我如今甚至宁可自己大吃苦头，也不愿杀掉伤害我的人，哪怕他是个坏透了的家伙；现在我还相信，任何肯用点脑子的人，只要知道生命的价值，只要认真地思考一下这问题，就会同意我这想法。

但我还是言归正传吧。在发生上面那件事情的过程中，我的合伙人和我指挥着大船上的众人，颇为得心应手地使船位基本上恢复了正常，接着炮手把所有的炮安置在原来的地方后，就叫我下令让我们那大艇别挡在中间，因为他想朝那帮土著开火了。我朝炮手喊话，叫他别开炮，因为不用他动手，木匠就能把这事情干好的；同时我也吩咐他再烧一锅沥青，而先前，这件事情是由正在船上的厨师做的。敌人的第一次进攻遭到惨败后，已经吓坏了，哪里还敢卷土重来；他们中间的几个家伙离得远远的，眼看我们这船已大致平衡地浮在水面上，照我们想来，他们已开始认识到他们所犯的错误，觉得这事不像他们所想的那样简单，所以也就放弃了这种冒险行径。就这样，一

场闹着玩似的战斗就此了结；于是我们在买了一些米，一些薯类和面包之后（还有两天前已装在船上的十六头猪），决心不再待在这儿，不管会发生什么事，也得继续前进；因为我们毫不怀疑，第二天我们会被众多的坏蛋所包围，那时候也许我们的沥青锅子将不足以帮我们打发他们。

于是当天晚上我们把所有的东西都收拾上船，第二天早上已准备就绪，可以出航了。这时我们还下着锚，泊在离岸有一段距离的地方，这样，万一有任何敌人出现，我们既马上可以出航，也马上可以作战，所以相当放心。第二天，我们把船上的事都干好了，发现我们的船已完全修好，滴水不漏，便扬帆出航了。我们本想驶进东京湾的，为的是了解一下，关于先前来到那儿的荷兰船有没有什么情况；但是我们不敢这么做，因为我们觉得，不久以前我们已经看见好几艘船驶了过去；于是我们转朝东北，向台湾岛驶去：我们害怕被荷兰或英国的商船看见，犹如在地中海里，一艘荷兰或英国的商船害怕被阿尔及利亚的战舰看到。

我们就这样驶往海上，航向东北，仿佛我们要去马尼拉或菲律宾群岛；我们这样做，为的是避免遇上任何欧洲船只；接着我们往北航行，来到了北纬二十二度三十分的地方，从那里我们直驶台湾岛并在那儿下了锚，以便补充淡水和新鲜食物；当地的人十分殷勤有礼，乐于为我们供应这些东西，而且在同我们商定的一切交易中，他们办事公道，交货准时；这是我们在其它地方的百姓中不曾遇到过的，也许可归因于基督教的遗风，因为荷兰新教徒的教会曾在这里传过教；另一方面，这情况也证明了我常常讲的一句话，就是说：在接受了基督教的地方，那里的人会文明起来并改进那里的民风，不管教义对他们是否起到救赎的效果。

我们从那儿再往北驶去，同中国的海岸始终保持着一一定的距离，直到我们相信我们已超过了欧洲船只常来的所有中国港口，因为我们决心要尽一切可能，决不落入他们之手，特别是在这个国家；而根据我们的情况，要是在这儿遇上这情况，那我们就全完了。

现在已到了北纬三十度，我们决定，见到第一个商埠就进港；我们正在朝陆地驶去的时候，一条小船驶了六海里来到我们跟前；这艘上年老的葡萄牙领港知道我们是条欧洲船，便前来问我们要不要由他引水；我们对此自然很乐意，便请他上船；他一听之后，也没问我们去哪儿，便离开他所乘坐的小船，让它回去。

现在，我觉得我们很有选择余地，可以请这位老汉带我们去我们想去的地方，于是我同他谈了起来，要他领我们去南京湾，这是中国海岸的最北部。老汉说他很熟悉南京湾，但微笑着问我们要去那儿干什么。

我告诉他说，我们要卖掉船上的货，买进一些中国瓷器、白棉布、生丝、茶叶、丝织品等等，然后再走来时的原路回去。他告诉我们说我们本该去澳门的，那里是我们最理想的港口，肯定可以把我们的鸦片卖到一个满意的价钱，然后用这钱买各种中国货，价钱可以同在南京湾买一样便宜。

这老汉说话自以为是，固执己见，没法叫他不谈这些，于是我就告诉他说，我们既是商人，也是有身分有修养的人，很想去看看北京这样一个大城市，去看看中国皇帝的著名宫殿。“那么，”老汉说道，“你们该去宁波，到了那儿，沿着一条通到大海的内河行驶十五英里，便可以进入大运河。这条运河可以通航，它贯穿广阔的中华帝国的的心脏地区，贯穿过一切河流，凭着一些水闸和闸门越过一些颇为可观的山丘，流到北方的北京城，全长近八

百一十英里。”

“可是，”我说道，“葡萄牙先生，这并不是我们现在要干的事；最重要的问题是，你是不是能带我们北上南京城，然后我们可以再从那儿去北京？”他说他完全能胜任，并说先前不久就有一艘荷兰大船是这么走的。这使我吓了一跳，因为现在对我们来说，荷兰船已成了恐怖的东西，与其碰上荷兰船，我们倒宁可遇见魔鬼，只要魔鬼来的时候面目不要太狰狞可怖就行；我们深信，我们遇上了荷兰船就会完蛋，因为要是打起来，我们根本不是它们的对手；荷兰人在那一带进行贸易的船只吨位都很大，人手也比我们多得多。

老汉看到我有点心烦意乱的样子，而且在他提及一艘荷兰船时，我显得颇为担心，便对我说道：“先生，你绝对不必害怕荷兰人；我想，现在他们不在同你们的国家交战吧？”“对，”我说道，“这话没错；但我不知道他们在自己国家的法律管不到的地方，会放肆到什么地步。”“哦，”他说道，“你又不是海盗，何必害怕呢？他们不会干涉安分守己的商人，这是肯定的。”

听了这句话以后，如果说我身体里的血没有全冲上我的脸，那么我天生应该供血液循环的血管一定是阻塞了，使得血冲不出去；事实上，这句话使我尴尬透顶，窘困万状，而且这种情况我也不可能掩饰过去，只能让这老汉看得一清二楚。

“先生，”他说道，“我发现你听了我的话之后，心里有点乱；请尽管走你认为合适的路线，你放心好了，我会尽我所能为你效劳的。”“唔，先生，”我说道，“说实在的，眼下我还没下定决心去哪个具体的地方，而你说到有关海盗的事，更使我有点拿不定主意。我希望这一带海域没什么海盗。如果碰到他们，我们的情况不堪一击，因为你也看到我们的力量非常有限，连人手也很少。”

“哦，先生，”他说道，“别担心；就我所知，十五年来这一带海域没什么海盗，只是我听说，在大约一个月以前，有人在暹罗湾看到了一艘海盗船；但是你可以放心，那船朝南驶去了，而且那船不大，干那种勾当并不合适。它不是按私掠船的要求造的，但是在苏门答腊岛或附近的哪个岛上，那船长和他手下几个人被马来人杀死之后，船上一帮心术不正的家伙就驾着船跑了。”

“怎么！”我装作毫不知情的样子说道，“他们竟杀了船长？”“不，”他说道，“我不认为是他们没杀船长，但由于他们后来驾船跑了，人们一般就相信是他们出卖了船长，让他落到马来人手里，就此断送了性命，而且说不定是他们引马来人做这件事的。”“这么说来，”我说道，“他们这就同自己干了这事一样，也应该被处死。”“不仅应该被处死，”老汉说道，“而且一定会被处死，只要他们被任何一艘英国船或荷兰船撞上；因为人们一致同意，只要他们碰上那个无赖，就决不饶他。”

“不过，”我对他说道，“你既说这海盗已驶离了这带海域，他们怎么还能遇上他呢？”“哦，这话没错，”他说道，“他们是这么讲的；不过我告诉你，他当时是在暹罗湾，是在柬埔寨河，是在那儿被几个荷兰人发现的，这几个荷兰人本也是那船上的，船驶走的时候，把他们撇下在岸上；这河上还有几艘英国商船与荷兰商船，他们差一点就抓住了他；其实，”他说道，“如果前面的两条小船能得到另几条船的大力支援，他们肯定就抓住他了；但他发现只有两条小船追近了他，就把舵一转，向它们开炮，在别的小船没赶到之前就把这两条船打坏了，接着便朝海上驶去，人家迫不上他，只好让他逃掉；但人家对那艘船的描述都很准确，所以大家都肯定能把它认出来；而且人家已经发誓，无论在哪儿再发现这船，就决不饶船长或船员，而要把他们全都吊死在帆桁上。”

“什么话！”我说道，“他们不管青红皂白就处决人家？难道先吊死了人家，以后再定他们的罪？”“哦，先生，”老领航员说道，“对于他们这样的坏蛋，办这种事情不必那么按部就班地搞：只消把他们背对背地绑好，往水里一丢就行——对他们来说，这也是罪有应得。”

我很清楚，这老汉在我这船上跑不了，也没法伤害我们，所以我不很客气地对他说道，“我说先生，就是出于这个理由，我才希望你领我们北上去南京，而不是回澳门，也不去这国家的任何港口，只要有英国船与荷兰船去那里；因为，告诉你吧，先生，那些英国与荷兰的船长是一班莽撞、骄傲、无礼的家伙，他们既不懂得怎样才是公正，也不知道怎样按上帝的律令和自然的法则行事；他们自恃大权在握，却不懂怎么行使他们的权力，结果为了惩罚强盗，自己却干了杀人犯的勾当；人家受到错误的指控，他们就以为这些人自任，不经过必要的调查就决定人家有罪；也许在我的有生之年，我还能要求他们中的某些人为这种做法作出解释，只要他们还可能受到教育，弄明白怎样才能做到公正，知道在没有证据表明人家犯下罪行之前，决不应该把人家当罪犯对待。”

说到这里，我就告诉他，他们攻击的就是我这条船，对于我们同他们两条小船之间的冲突，我也对他详细讲了，并说了他们那种愚蠢又胆怯的表现。我把我们买船的全部经过全告诉了他，也说了荷兰人对我们的帮助。我说我相信是马来人杀了那船长，也相信那些人驾船跑了，并把我认为这种说法可信的理由告诉了他；不过他们说那些人都当了海盗则完全是无中生有的猜测，而他们在对我进行突然袭击并迫使我们抵抗之前，本该把这事情核实一下；我还补充说，我们在那次正当防卫中打死了一些人，这些死者流的血也应当由他们负责。

老汉听了我这番叙述后大为吃惊，他对我们说，我们往北行驶这一着做得很对；而且，如果我们让他提个忠告的话，那就是把这船在中国卖掉，这件事我们可以做好，然后在这国家另买或另造一艘。“尽管，”他说道，“你将得不到一艘这样好的船，但还是有可能得到一艘相当好的船，足以把你们和你们所有的货物带回孟加拉，或带到任何其它地方。”

我对他说，我会听取他的忠告：到了任何港口，只要我能找到一艘替代的船，或者只要能找到人买我们的这艘，我就会这样做。他回答说，我这船在南京的话，准会有很多想要买它的人，而一条中国式的帆船也足以让我达到回去的目的；而他既要帮我找到卖主，也要帮我找到买主。

“可是先生，”我说道，“既然你说他们一眼就认得出我这船，那么我

如果照你的办法去做，也许会连累一位正直而无辜的人，使他陷入一场可怕的纠纷之中，说不定就此还遭到残酷的杀害；因为他们不论在哪儿发现这船，就会指认这就是他们说的那艘船，从而证明那人有罪；这一来，无辜的人们很可能就会被抓起来，就会被杀害。”“这个嘛，”老汉说道，“我也会想办法防止的；因为你谈到的那些船长什么的，我都很熟悉，当他们经过时我要一个个去见他们，一定要使他们在这件事上弄清是非，让他们了解他们错到了什么地步；因为尽管当初船上的那些人可能是驾船跑了，但是事实上他们后来没有当海盗；特别是，现在船上的人并不是当初驾船跑掉的人，而只是为了做生意，不知情地买下了这船；我有理由相信，他们会听从我的话，至少在以后采取行动时会比较谨慎。”“那么，”我说道，“你可不可以替我给他们送个信呢？”“行，我可以送，”他说道，“只要你亲笔写好了给我，这样我就能证明这是你的意思，不是我想出来的。”我回答说马上就写给他；接着便拿纸、笔和墨水，详细地写了我遭到几艘大艇袭击等等的情形，也写了这种做法的所谓理由和不公正的险恶用心；最后我向那些船长什么的指出，他们干的事情不仅应当使他们感到羞愧，而且如果在世的时候能看到他们踏上英国的土地，那么他们将为他们的行为付出沉重的代价——只要在我回到我的英格兰之前，那里的法律还没有过时作废。

这位老领港把我写的东西反复读了好几遍，接着又多次问我是否能保证写的内容属实。我回答说只要自己一息尚存，就坚持这个说法，因为我感到迟早总会有机会让这一点击中他们的要害。但是我们再也没机会让这领港带这信了；因为他再也没有回去。

我们彼此谈这些事情的时候，船始终在直驶南京，经过了十三天左右的航行，在广阔的南京湾的西南角下了锚；在那儿我偶然得知，有两艘荷兰船在我们前头，而我们一定会落进他们手中。情况这样危急，我只得找我的合伙人商量，但他同我一样心中没个谱，巴不得上岸保太平，至于上哪儿的岸倒几乎是无所谓；不过我还没有急成这样，而是问那位老领港，附近有没有河流或港口，我可以驶进去私下里同中国人做做生意，而没有遇到敌人的危险。他告诉我说，只要我往南行驶一百二十六海里左右，那儿有个叫做金昌的小港口，从澳门来传教的神父们，在向中国人传播基督教的进程中通常在那儿上岸，而欧洲的船只却向来不到那里；如果我想在那里进港，不妨考虑一下上岸以后进一步怎么做。他说他得承认，这不是一个商人活动的地方，只是在某些一定的日子，那儿有集市一类的活动，那时有日本商人去买中国商品。

我们都同意回那个地方；他所说的那个港口名称，我也许拼音有误，因为没有特别用心记住其发音，而我记下这地名和许多其它地名的笔记本又因碰上意外，着了水之后也就全完了——关于那次意外，我到时候再谈；但是有一点我是记得清楚的，就是在同我们打交道的中国或日本商人嘴里，这地名同那葡萄牙人领航说的不同，他们对这地名的发音就是上述的金昌。

我们既然一致同意去这个地方，第二天便起锚离开；在停泊在那里的時候，我们只是为了补充淡水而上了两次岸，而每一回都受到当地人的友好接待；他们拿来很多东西卖给我们，我指的是食物，像蔬菜、植物的块根、茶

---

除了这里的“金昌”之外，本书后面还有很多无从查考的地名。作者的这一段文字为此种情况提供了“说明”。



叶、米，还有一些家禽，但是没有东西是不花钱的。

由于是逆风，我们花了五天才来到那另一个港口，但我们还是非常满意；当我的脚踏上岸的时候，我很高兴，甚至可说是心怀感激之情，当时就同我的合伙人打定主意，如果有可能以其它方式安排好我们自己和解决掉我们的货物，哪怕不是在各方面都叫我们满意，我们就再也不愿登上那艘倒霉的船了。我确实得承认，根据我对之有所体验的一切生活经历，我感到人们最悲惨的处境莫过于时时刻刻生活在恐惧之中。《圣经》上说得好：“惧怕死的人，陷入网罗。”这真是虽生犹死，而由于精神已完全被恐惧所压制，无法得到一点解脱，而天赋的勇气和魄力，虽然在人们遭受其它苦难时通常会给人们支持，在他们大难临头时出现，但是在恐惧的情况下，连这个也没有了。

恐惧还会增加各种危险的程度，还总是会使人想入非非，以为那些英国与荷兰船长们不可能听得进道理的，分不清正人君子 and 坏蛋，区别不出无中生有的骗人鬼话和真实的叙述，前者是为了达到一定目的而编造的，后者则是如实他说明我们的整个航程、经历和打算；因为只要对方是通情达理的人，我们就可以有很多办法使他们相信我们不是海盗；例如我们船上装的货物，我们航行的路线，我们光明磊落的行踪和进出过哪些港口，再说，甚至只要看看我的言谈举止，看看我们的装备和人数、数量极少的武器弹药和紧缺的食物；所有这些都使人相信我们不是海盗。我们的船上有鸦片和其它货物，这可以表明这船到过孟加拉。据说，那荷兰人知道这船上所有的人姓名，可如今他一眼就能看出：我们这船上的人是个大杂烩，有英国人、葡萄牙人和印度人，只有两个是荷兰人。这些情况以及其它的一些具体情况，对于也许会抓住我们的任何船长来说，很可以清楚地表明我们不是海盗。

但是恐惧是一种盲目而一无用处的强烈感情，它起着相反的作用，既使我们沉浸在忧愁之中，又使我们神志模糊，害得我们胡思乱想，竟然想出了千百种也许根本就不会发生的可怕事情。根据人们实实在在对我们讲过的一些话，我们起先认为那些英国与荷兰船上的海员——特别是那些荷兰人——听到海盗一词就会火冒三丈，更何况我们还打退了他们的小船而逃之夭夭，所以不会有这份心思先来问问我们是不是海盗，而是不给我们申辩的余地就立刻处决我们。我们想到，他们面前确实有很多明摆着的证据，使他们几乎不用再进行什么调查了；这些证据是：一，这船肯定就是原先的那艘，他们中的有些海员曾在这船上干过，认得出它；二，我们在柬埔寨的那条河里时得到消息，说是他们要顺流而下，过来检查我们，而我们打败了他们的小船后就逃走；这样一来，我们就使他们毫不怀疑地完全确信我们是海盗——就像我们确信我们不是海盗一样；而且，像我常说的那样，如果情况倒过来，我同他们易地而处的话，我想我也会倾向于把这些情况作为证据，毫不迟疑地把那全船的人碎尸万段，根本就不会相信，甚至不会考虑一下他们提出的辩护之词。

不管怎么样吧，反正我们是有这种担心的；我和我的合伙人夜里睡觉时，几乎总是梦见绞索和帆桁，也就是说，吊死后还挂在那儿示众；还梦见打斗和被抓，杀人和被杀；有一天夜里，我在梦中见到荷兰人登上了我们的船，便大打出手，击倒了他们的一个水手，但那狠狠的一拳却打在我睡觉的舱室的板壁上，由于出拳太重，我的手伤得很厉害，不仅皮开肉绽，连指关节也

---

《圣经》上的原文应该是：“惧怕人的，陷入网罗。”见《旧约全书·箴言集》29章25节。

打断了，疼得我从梦中醒了过来。

另一点使我害怕的是，万一我们落进他们之手，也许会遭到虐待；想到这点时；安汶岛的那件事便会出现在我的脑海中，并使我想到了，荷兰人很可能会像在那儿对待我们的同胞，对我们也滥施淫威，使我们中的有些人在严刑逼供之下屈打成招，把他们从未犯过的罪承认下来，或者承认我们大家都是海盗，这样一来，他们把我们处死就显得是正式的和公正的；再说，我们的船和货物可以值到四五千镑，他们为了能占有它们，很可能会采取这种做法。这些想法夜以继日地折磨着我和我的合伙人；我们倒并不认为那些船长们无权这样做；而如果我仅向他们投降，成为他们的阶下囚，他们却对我们严刑拷打，把我们处死，那么一旦他们回国，就要对这事负责；然而，这个想法也不能使我安下心来，因为如果他们这样对待我们了，那么以后即使他们为这事受到追究，对我们又有什么好处呢？或者说，如果我们已经先被害了，那么他们回国后即使受到惩处，对我们来说，有什么可高兴的呢？

这里，我不由得想起当时的种种念头，想起我那种特殊处境中千变万化的情况；当时我想想自己也真惨：困难一个接一个的生活我过了四十年，最后，似乎是来到了一个大家都心向往之的港口或锚泊地，也就是说，到了一个富足的休憩之地，然而我竟然作出了不幸的选择，自愿地来陷入这新的苦恼之中；再说，我在年轻时逃过了多少劫难，如今垂垂老矣，却竟然落到了将被吊死的地步，而且是在这样遥远的一处地方，而人家凭的又是我根本不可能犯的罪行，更不用说我犯了这种罪。

想到了这些之后，某种宗教观念会油然而生；我会觉得这在我看来是老天的一种直接安排，而且应当这样看待这事，应当服从这种安排；尽管在人们面前，我是清白无辜的，但在造物主面前，我就远非是清白无辜的了；所以我应当反省和检查，看看我的一生中还有什么其他最为昭著的罪行，而可能正是因为这些罪行，上天理所当然地要让我遭受这种惩罚，作为我的报应；如果上帝愿意降这种灾难在我身上，我应当接受，就像接受一次海难事故。

随后，天生的勇气有时会接踵而来，这时我就会自我鼓劲，作出断然的决定，因为我觉得与其被一帮凶残冷酷的家伙抓住，受他们野蛮的摧残，倒远不如落到野蛮的土著手里，哪怕他们抓住我之后肯定会把我大吃一顿，毕竟那另一帮人是可能向我发泄他们的怒气，对我施加非人的野蛮酷刑的；而对手如果是生番，我总是准备死的，但就是死也要打到最后一口气，可现在，既然我认为落到这些人手里极其可怕，至少在我想来远比被人家吃掉还要可怕，那么我为什么不同样这么干呢？说句公道话，生番吃人总是把人杀死了之后才吃的，但是另外那帮人多的是比杀人还狠毒的手段。每当这些念头占上风的时候，我总是为想象中的一场恶战而激动，情绪十分亢奋，只觉得热血沸腾，目光炯炯，似乎已经在厮杀了；我抱定宗旨，决不要他们宽大饶命，而且，万一到头来我无法继续抵抗，我也要把船和船里的一切都炸掉，让他们得不到什么可供夸耀的战利品。

在海上的时候，压在我们思想上的这类焦虑和惊惶越是沉重，那么在看到自己已置身岸上时我们就越是满意；我的合伙人对我说，他梦见自己的背

---

安汶岛是印度尼西亚马鲁古省的岛屿。1623年初，荷兰驻安汶岛总督听说英国商人准备在日本雇佣兵的帮助下杀害他，便下令逮捕这些嫌疑分子。在严刑拷打下，这些嫌疑分子承认了罪行，经法庭裁决，同年二月处决了十名英国人、十名日本人和一名葡萄牙人。

上从前压着非常沉重的东西，还得把这东西背过一个山冈，可就在他觉得自己被压得支撑不住时，来了那位葡萄牙领港，拿掉了他背上的重负，接着山冈消失了，他面前的地面显得十分平坦；情况也确实是这样，他们大家都像是背上的重负被拿掉了。

就我而言，我是心头上被搬走了一块石头，而这块石头已压得我的心再也承受不住了；就像我上面说过的那样，我们决定再也不驾那船出海了。我们来到岸上以后，已成为我们朋友的老领港替我们找好了住处，也为我们的货物找好了堆栈——顺便说一句，这货栈并没什么两样；这是一座小房子，连在一幢大房子上，这大小房子都是用竹子搭建的，外面有大毛竹围成的栅栏，防止小偷小摸的动贼入内——看来，那里的贼还真不少。不过当地的官员答应给我们派个把守卫，于是我们有了个持戟的兵士站在门口放哨；我们每天付给他半升米和相当于三便士左右的一个小钱，所以我们的货物相当安全。

这里通常是有集市贸易的，最近的一次集市已过去了几天，但我们看到河里还有三四艘中国帆船和两艘日本船，这两艘从日本来的船已装好了在中国采购的货物，但由于一些日本商人还在岸上，所以没有启航。

我们的葡萄牙老领港首先为我们做的一件事情，就是让我们认识了这城里三位罗马天主教的传教士，他们为了使当地人改信基督教已在那儿住了一段时间；但在我们看来，他们这工作做得很糟糕，而即使他们使人家改信了，也只不过造就了一些糟糕的基督徒——但话得说回来，这不关我们的事。他们三人中，一个是法国人，人们叫他西蒙神父；另一个是葡萄牙人；第三位是热那亚人。西蒙神父谦恭有礼，为人随和，使人们乐于同他交往；另两个人则比较矜持寡言，看起来拘谨严肃，完全是一本正经来工作的，也就是说一有机会就要同当地的人谈话，就要设法使自己被人家接受。我们常同他们在一起吃喝；我得承认，尽管他们所谓的使中国人改宗基督教一事，同真正使异教徒信仰基督教的要求相去甚远，看来结果充其量也不过是让人家知道了基督之名，让人家以他们不懂的语言对圣母马利亚和耶稣祈祷几句，并在胸前划划十字等等，但是我得承认，这些我们称为传教士的虔敬教徒却坚信：那些人将会得救，而使那些人得救的正是他们；就是抱了这个目的，他们不但甘受旅途的劳顿，甘冒居住在那种地方的危险，而且就因为这种工作，有时还得经受酷刑，甚至牺牲性命。

但还是言归正传吧。现在想来，当初那位法国教士西蒙神父已接到传教会负责人的命令，要他去中国皇帝御驾所在的北京，当时只是在等另一位受命同去的教士，等他从澳门来；而我们同西蒙神父几乎刚一相识，他便邀我也去走一趟；他说他要让我看看这强大帝国的所有辉煌之处，包括世界上最伟大的城市；“这个城市之大，”他说道，“把你们的伦敦和我们的巴黎加在一起，也是比不上的。”我承认，这个北京城确实很大，而且人口之多几乎把它挤得满满的；然而在看待这些事情上，我的眼光与别人的不同，所以在我的旅程中需要对之具体谈谈的时候，我会简略地发表自己观感的。

可现在我先来谈那位身为神父的传教士吧。有一天同他一起吃饭时，大家相聚甚欢，我稍稍流露出一点愿同他一起去的意向，他便起劲地又是催又是劝，要我和我的合伙人答应下来。”西蒙神父，”我的合伙人说道，“你为什么这么希望我们同你作伴呢？你知道我们的信仰与你的有所不同，所以你不会喜欢我们的，而且你有我们作伴也不会快活的。”“到时候啊，”他

说道，“你们也许会成为虔诚的天主教徒的；我在这儿的工作就是使异教徒改变信仰，说不定我也能使你们改变信仰的，这谁知道呢？”“那好吧，神父，”我说道，“这么说来，你是要一路上向我们讲道了？”“我不会使你们腻烦的，”他说道；“我们的宗教不会使我们丧失良好的教养；再说，我们在这儿就像是同胞一样，实际上，同我们所处的这个环境一对照，我们就成了同乡；即使你们是胡格诺派教徒，我是天主教徒，但说到底我们都可是基督徒的；至少我们都是正人君子，可以互相交谈而不至于彼此感到不快。”我非常欣赏他说的这番话、这话使我想起了被我留在巴西的那位教士；但这位西蒙神父在品位上远不及他；因为西蒙神父虽说没有轻浮的表现可供指责，但是，他对宗教却没有热忱、虔诚、专一、忠贞这些基督徒的素质，而所有这些都具备的。

尽管西蒙神父一直没有离开我们，也没有老是怂恿我们同他一起去，但我们还是离开他一会儿吧，因为我们面前还有别的事，首先，在整个这段时间里，我们得处理我们的船和货物；然而我们待的这个地方没多大的买卖可做，我开始犹豫起来，不知怎么办才好，而且一度已准备冒一下险，把船驶向基兰河与南京城；当时我认为，对于我们的事老天似乎已显得比以往关心了，因此受到了鼓舞，觉得应该想方设法摆脱这种乱成一团的处境，让自己回到祖国去，至于究竟以何种方式做到这一点，我却是一点概念也没有。我说老天这时已开始让我们的路明朗了起来；出现的第一情况，就是那位葡萄牙老领港带着一个日本商人来见我们，问我们有些什么货物；接着做成的第一笔交易就是他买下了我们所有的鸦片，而且给我们的价钱很好，他付的是黄金，有些是他们本国的小金币，有些则是小金块，每块重约十到十二盎司——他都是按重量称给我们的。我们正在做这笔鸦片的买卖时；我忽然想到他可能对买船也有兴趣，就吩咐译员向他提出这事；他初听之下，只是对此耸了耸肩膀，但过了几天却来找我，还带着一个传教士当翻译；他告诉我说他要向我提出个建议：先前他因为买了我们的大量货物，所以根本没考虑我们卖船给他的建议，事实上他也没钱买船了；但是，如果我愿意让船上的原班人马留下驾船，那么他愿意租下这船去日本，然后在日本另外装了货再去菲律宾群岛，而运费则在日本出发前就付；待从菲律宾回来后，他就会买下这船。我听着这个提议，但我的头脑里仍对漫游天下的事念念不忘，不由得产生了自己随他去走一趟的念头，这样就可以从菲律宾群岛出发，扬帆驶向南太平洋；于是我问这位日本商人，他是不是愿意租我们的船驶到菲律宾群岛，到了那儿就同我们分手。他说不行，他不能那样做，因为那样的话他就没法把货运回日本了；不过他愿意在船驶回日本后就同我们解约。尽管如此，我还是准备接受他的提议，自己去跑一趟；但我的合伙人比我理智，劝我别这么干，他既向我指出海上的风险，也谈到日本人的危险，说他们奸诈、残忍、阴险；何况，还有那些在菲律宾的西班牙人，他们比日本人更为奸诈、残忍、阴险。

还是长话短说吧。我们得做的第一件事情，就是征求船长和船员们的意见，了解一下他们是不是愿意去日本；我正这样做的时候，我侄儿给我安排的那位年轻旅伴前来找我，说是他认为那样的航行前景很好，看来可以大有收获，所以如果我愿意去的话，他是非常高兴的；而如果我不去却让他去的

---

胡格诺派教徒是法国十六到十八世纪的基督教新教徒，他们在法国大革命前长期遭到迫害甚至屠杀。

话，他愿意作为一个商人去，或者我派他以什么身分去都行；他还说，有朝一日他回到英国，只要我在那儿生活，他将把他的收获老实地向我报告，而且只要我愿意，这个收获可以完全归我所有。

我实在不想同他分开，但考虑到此行的前景确实相当有利，而且他这年轻人极有可能在这件事上做得很出色，也就倾向于让他去了；不过我对他说，我得同我的合伙人商量一下，第二天给他回音。我的合伙人同我讨论了这件事，他提出了一个极其慷慨的建议。“你知道这是一艘倒霉的船，”他说道，“我们俩都已打定主意不再乘这船出海了；如果你那跟班（他是这样称呼我那小伙子的）想冒险作这次旅行，我愿意把我对这船的份额给他，让他去尽量利用；如果我们有生之年能在英国相见，而他又在海外获得了成功，那么他用这船的运费赚来的钱财中，只要拿一半出来给我们，其余的一半就归他所有。”

我的合伙人同我这年轻朋友是完全没有关系的，他既提出这样一个建议，我在这方面也决不能比他小气；由于全船的人都愿意同那小伙子一起去，于是我们把船的一半所有权划在他名下，他为此写了个字据给我们，保证对另一半也负有责任，接着便去了日本。后来的事实证明，那日本商人对他既很守信用也很诚实；在日本的时候给他提供了保护，还为他弄到了上岸许可证，而这是欧洲人那时一般都拿不到的；他非常准时地把租船的钱付给了小伙子，让他把装着日本货和中国货的船驶到了菲律宾，他们的押运员同西班牙人进行交易后，又采购了欧洲货、大量的丁香和其它香料运回去；到了日本，那小伙子收到了十分优厚的运费，但这时由于不愿把船卖掉，那日本商人便向他提供了他自己所要装运的货物；于是他就带着一些钱和他自己买的香料，驶回了西班牙人占领下的马尼拉，并在那儿把货物卖了个好价钱。他在当地结识了一位很有办法的人，在其帮助下使这船成为一艘可以自由行动的船，接着，马尼拉总督雇他去美洲，去墨西哥的阿卡普尔科，同时发给他一份许可证，使他既可在当地上岸，也可远航墨西哥，还可以同他船上所有的人乘任何西班牙的船去欧洲。

他一路顺当地驶到阿卡普尔科以后，便在当地把船卖了；在那里又获准由陆路去贝约港，此后他设法带着他的全部资财来到牙买加，大约在八年后回到英国时，他已经极其富有。有关的情况以后到时候再谈了，眼下我要回过头来讲我们自己的事情。

现在我们要同那船和船上的全体人员分手了，我们当然要考虑一下该如何报答那两个人，正是因为他们及时的关照，我们才得知了人家在柬埔寨河上对付我们的计划。他们确实确实帮了我们一个大忙，完全应该受到我们的酬谢；不过也要顺便说一句：他们同时也是两个无赖；因为他们本也相信我们是海盗的说法，也相信我们确实是驾了人家的船逃走的人，所以他们来找我们，不仅是要破坏那个对付我们的计划，也是为了想同我们一起出海去干海盗的营生；他们中的一个人后来承认说，促使他这么做的。不是别的什么动机，而只是希望去海上横行一番；尽管如此，他们仍是帮了我们的帮忙，所以正像我答应要报答他们的那样，我先是按照他们的说法，吩咐把他们以前在各自船上的工资付给他们；除此之外，我又分别给他们两人若干金币，使他们大为满意；随后，由于船上的炮手现在已当了二副兼事务长，我就让

---

阿卡普尔科为墨西哥濒太平洋的最优良海港和世界最佳锚地之一，1599年建市。

那英国人当了炮手，并让那荷兰人当了水手长；所以他们非常高兴，而由于他们俩既是身强力壮的汉子，又是很有能耐的海员，后来的表现都十分得力。

现在我们是在中国的土地上了。起初在孟加拉的时候，只要我肯花钱，还是有很多办法可以回国的，但我已经觉得自己流落在遥远的异国，回不得家乡了；如今我离故乡又远了三千海里左右，完全丧失了以任何方式回去的前景，对自己还能怎么想呢？我们在这方面唯一的希望就在于：大概再过四个月，我们待的这个地方又将有一次大规模集市，那时我们也许能买到这个国家的各种产品，同时也可能找到一艘人家愿意出售的中国帆船或东京湾来的船，这样我们就可以带上我们的货物，让那船把我们载到我们想去的地方。我很倾向于走这条路，所以决定等待；再说，我们为人并不可厌可憎，所以如果有英国船或荷兰船来的话，我们也可能找到机会，让人家载上我们和我们的货物，把我们带到离英国近一些的印度某个地方。抱着这样的希望，我们决定继续留在当地；但为了散散心，我们到这国家的内地作了两三次旅行。首先，我们花了十天工夫去了南京城，这真是个很值得一看的城市，据说城里有一百万居民；这个城市造得很正规，所有的街道都是笔直的，而且一条条街道都十字交叉，使城市的轮廓显得很美观。但是当我把这些地方的困苦百姓同我国的一比，看看他们的房屋、生活方式、衙门、宗教、财富和有些人所说的荣华，我得承认，我觉得未必值得在这儿花时间一提。非常值得注意的是，对这里的壮丽和富足、浮华和礼仪、政体和衙门、生产和贸易以及这些百姓的行为举止，我们感到惊奇；倒不是其本身值得人家惊奇，或者说值得人家给以丝毫的重视，而是因为既对那些地方的鄙俗残暴，对普遍存在于那里的粗野和无知有了真切的印象，所以没想到会看见反差这么强烈的事物。

要不然，他们那些建筑同欧洲的宫殿和皇家建筑相比，又算得了什么呢？他们的商业活动与英国、荷兰、法国和西班牙的世界性贸易相比，又算得了什么呢？他们的城市同我们的城市在财富、实力、服饰的艳丽、家具的富丽堂皇以及城市本身的变化无穷相比，又算得了什么呢？他们的港口只有区区几艘大小帆船进出，而我们的海上交通既有商船队又有强大的海军，怎能相比呢？我们伦敦城的贸易量比他们半个庞大帝国的贸易量还大；一艘配备八十门炮的英国、荷兰或法国的战舰，几乎可以同中国所有的船舶较量；然而，他们的巨大财富、他们的贸易、政府的权威和军队的力量也许可以使我们小小地吃一惊，因为我已说过，考虑到他们都是些信奉多神教的人，所以这些情形才有点出乎我们意料；这确实对他们非常有利，使他们在我们眼中显得伟大和强大；实际上，那本身没什么了不起的，因为我对他们的船舶所说的话，也同样适用于他们的军队；如果说要围攻佛兰德的一座坚固的城池，或者要进攻一支训练有素的军队，这帝国的全部武装力量即使能调集二百万人全投入战场，那么除了使国家破产、使自己挨饿之外，并不能有所作为；一支精锐的法国骑兵或只穿上半身铠甲的德国骑兵，就能抵挡住中国所有的骑兵；他们的步兵即使有百万之众，只要不能包围我们的步兵队伍，那么尽管他们在数量上是我们的二十多倍，但照样顶不住我们步兵的进攻；不仅如此，我可以毫不夸张地说三万名的德国或英国步兵，加上一万名的骑兵，只要指挥得当，就能打败中国的全部军队。再说，在我们城市的防御上，在我们攻城和守城的技术上，情况也一样；在欧洲军队的攻击下，中国没有一座设防的城市能够坚守一个月的；反过来，所有的中国军队怎么也攻不下敦刻尔克

这样一个城市——只要城里的人不挨饿——对，哪怕是围攻它十年。当然他们也有枪炮，但那些枪炮质量低劣，发射不灵不准；而他们火药的爆炸力也很小。他们的军队纪律松懈，既不能巧妙地进攻，又不会冷静地退却；所以我得承认，回到国内后，听人们说起中国人在这些方面的光辉灿烂、强大昌盛以及贸易什么的，我总感到有些奇怪；因为就我所见，他们似乎是一批无知又肮脏的人，而且又组织得不好；要不是同莫斯科的距离远得难以想象，要不是俄罗斯帝国同样落后、不中用和管理不善，那么俄罗斯帝国的沙皇可能轻而易举地把他们全赶出他们的国家，一举就征服他们；如今沙皇势力日增，要是他先前不是去打瑞典人，而是朝这里进攻，同时像人们说的那样确实提高了其作战水平，那么只要欧洲列强中没一个妒忌他或阻挠他，可能他如今已做了中国的皇帝，而不至于在纳尔瓦被瑞典国王打败——当时后者在人数上不到前者的六分之一。同他们的实际国力与豪华排场一样，他们的航海、贸易和农业与欧洲的情况相比，也是很健全的；再说，在知识上、学术上、科学技术上，他们也相当落后，尽管他们有天体仪或地球仪什么的，知道一点数学的皮毛，自以为懂得比世界上其他的人要多，但他们对天体的运动所知甚少，而他们普通百姓的极端无知更到了荒唐的地步，以致发生了日食，他们便以为是一条大龙在进攻太阳，要把它夺走，于是全国的人都去击鼓敲锅，响成一片，想以此吓跑那恶龙，这情况就像我们把一群蜜蜂轰进蜂箱。

在对自己的旅行所作的全部叙述中，像这样偏离正题的情况，这是仅有的一次，以后我不再这样做了；这不干我的事，同我的打算也毫无关系；只是我这种浪迹天涯的冒险生活举世无双，经历过无数的变迁，而后来人也许很少能有类似的见闻，所以我就把自己的这种见闻作一叙述；对于那些我将要经过的非同一般的地方、荒漠的区域和人口稠密的居民区，我将尽量少提，要提也只提那些同我这故事有关的，而且我同它们的关系使我有必要作这种交代的。根据我的大致估计，这时我是在中国的中心地带，大概在北纬三十度左右，因为我们回到了南京。说实在的，我很想去看看北京城，关于这个城市我听到了许多介绍，而西蒙神父又每天纠缠着我，要我去一趟。最后，那位从澳门来同他一起去的另一位传教士终于到达，他的行期也就定了下来，这时我们就必须决定去还是不去；我把这件事完全交给我的合伙人，由他全权决定，结果他决定去，于是我们为这次旅行作起了准备。我们出发的时机非常有利，使我们不必自己打听路怎么走；因为我们获准跟在一个清朝官员的随从队伍里，这官员是当地总督或抚台一类的省一级大员，他高高在上，神气活现，一路上随从众多，样样由老百姓供奉，有时候，由于不得不向这些路上的官僚和他们的随从供应食品，百姓都大大变穷了。我们是同他的行李一起走的，旅途中我特别注意到的一点是：由于我们算是那个清朝大员手下的人，当地人向我们和我们的马匹都提供了充足的食物，但我们得为我们所得到的每样东西付钱——按当地的市价付——由那位大员的管家按时向我们收取；所以，我们跟着那大员的随从们作此旅行，虽说给了我们很大的方便，但在他看来，并不是对我们大施恩惠，而是为他自己大捞好处，因为同我们一样在其随从们保护下一起走的，还有另外的三十多人——当地的百姓无偿地为他提供一切食品，而他却向我们收食品钱。

---

纳尔瓦位于现爱沙尼亚境内，位于纳尔瓦河入芬兰湾的入口附近。

我们在去北京的路上走了二十五天，所经之处人口密集得无以复加，但依我看来，耕作情况却相当不妙；尽管人们吹嘘那里的人民勤劳刻苦，但那里农业凋敝，经济落后，生活悲惨；我说悲惨，是相对于我们自己国内的情况而言的，那些可怜的百姓并不知道人家是什么情况，自然不会有这种想法。那些百姓的自尊心也极其强烈，能够超过这种自尊心的只有他们的贫穷而已，这在有些方面更增加了他们的可悲（这是我的说法）；我不由得想到，比起百姓中的一些更穷的人来，倒是那些美洲没开化的土著日子过得要幸福得多，因为他们一无所有，也就一无所求了；然而前者总的说来，在许多方面只是些穷光蛋和低三下四的人，却自高自大，目中无人，那种装富摆阔之情真是无法形容；只要有可能，他们还喜欢蓄养大量奴婢，这既可笑透顶，又遭到全世界人们的鄙视——除了他们自己。

我得承认，后来我在那沙漠和鞑靼地区的广阔荒野里旅行时，那感觉要比在这儿旅行惬意，不过这儿的路铺得好，而且保养得也好，对旅行者来说非常方便；但是看到那些愚昧至极又无知透顶的人这样自高自大，傲慢无礼，真叫我难受得无以复加，碰上这种情况时，我的朋友西蒙神父和我看着这些人穷要面子，常感到非常有趣。比方说，在距离南京城三十英里的地方，经过一个西蒙神父称之为乡绅的屋子时，这屋子的主人先是很赏脸地陪我们骑马走了大约两英里；他那种骑马的样子完全是堂吉诃德式的，是一种又穷又要讲排场的格局。他的衣着对意大利即兴喜剧中那种胆小好吹的角色，或者说，对小丑的角色很合适。

那是件很脏的白布衫，袖子大得晃晃荡荡的，饰有流苏，几乎每一面上都开着叉；这件布衫里面是塔夫绸的背心，油腻得像是肉贩子穿的，这证明他这位老爷准是个杰出的邋遢胚。

他的马是一匹饿瘪了肚子的可怜畜生，路也走不稳，后面还跟着两名走路的家奴，替他赶马；他手执鞭子，按家奴在后面打马的频率敲着马头；就这样，他带着十一二个家奴在我们边上走了过去，从城里去他在前面一二英里外的田庄。我们缓缓地走着，但这位乡绅般的人物往前赶着路，把我们甩在后头；我们在一个村子里歇了个把小时，吃了些点心，走过那位大人物的田庄住宅时，我们看到他正在大门内的一个小院子里大吃大喝，这院子也算是个花园，但很容易看见他；接着我们也就得知，我们越是看他，他就越是得意。

他坐在一棵类似小棕榈的树下，偏向南面的太阳完全照不到他，但是在树下还是撑着一顶大伞，使那地方看来倒还挺不错。他肥硕臃肿，懒洋洋地靠坐在一把很大的扶手椅上，有两个女奴把肉食送到他面前。他另外还有两个女奴，我想，欧洲的绅士很少有人会接受她们的那种服务，也就是说一个在用调羹喂着这位老爷，另一个则一手端着碟子，把粘上这位大人阁下胡须上和塔夫绸背心上的东西擦去。这个大胖子饭桶认为做这种生活中的琐事有失他的身分，其实这种事连帝王也都宁可自己动手做，而不愿让仆人来做，因为别人做毕竟不容易称心如意，反而带来麻烦。

这时我想到，人们为自己的虚荣心付出了什么样的代价，而对于一个有判断力的人来说，如果那种自高自大的脾性不好好地加以控制的话，将会多么麻烦。我们看着这个可怜家伙，使他颇为自鸣得意，以为我们是在羡慕他

---

这里的鞑靼地区指的是中世纪时受蒙古人统治的东欧到亚洲的广大地区。



的豪华生活，其实我们觉得他又可悲又可气；接着，我们撇下了他，管自赶路，只是西蒙神父颇为好奇，想再耽搁一会儿以便了解一下，这乡间地方官排场十足吃着的是何种美味，因为他很荣幸，也尝到了一些；据我想来，这是用米烧成的糊，里面加了一大块蒜头还加一小袋青椒，另外还有一种同我们的姜有几分相似的当地植物，只是它闻上去有点麝香的味道，而吃起来却是芥末的滋味；所有这些都拌在一起，里面还放了块小小的瘦羊肉一起煮，这就是此位大人阁下的美味佳肴了。另有四五个奴仆隔着点距离侍候着，我们估计，他们在主人吃好之后再吃那东西。至于我们在其庇护下一起走的那位大员，凡是他露面的时候，他手下那些爷们总把他前呼后拥的，排场之大简直像个帝王，所以除非站得远远的，我就很难见到他。但是我观察到这样一点：在他的随从人员里没有一匹好马，而且照我看来，就连在英国替人家运东西的驮马也都比那些马像样得多；当然，要正确判断也很难，因为那些马身上又是马衣，又是马具和马饰等等，我们在它们走着的时候，除了它们的脚和脑袋之外，难得见到其它的部位。

现在我心情很轻松，我提到过的那些麻烦和困难已不复存在，既没有烦心的事，我的这次旅行就使我感到很惬意；另外，我也没碰上什么倒霉的意外事故，只是有一回涉水过河时，马一个失足，使我“离开了那里”——这是他们的说法，意思是让我落了水。那里的水不深，但我还是弄得浑身湿透。现在我提这件事，是因为这一来，我的笔记本就遭了殃，而那本子上我记着一些应该记住的人名和地名，而事后对那笔记本又没有好好收拾补救，结果那些纸页都霉烂了，弄得上面的字后来都无法辨认了，于是，我也就叫不出这次旅行中到过的一些地方，这实在是我的一大损失。

我们终于到达了北京。这时，我身边没有别人，只有一个我那船长侄儿派来侍候我的年轻跟班，事实证明，他为人忠实可靠，做事勤勤恳恳；我那合伙人身边也没别人，只有一个同他有亲戚关系的跟班。至于那位葡萄牙领航，由于他极想看看皇宫，我们就仍然邀他做伴并负担他的费用：他懂得汉语，说得一口流利的法语并会一点英语，因此可以当我们的翻译；说真的，这老汉无论到哪儿，对我们来说都是个少不了的有用之人；因为我们在北京待了还不过一个星期，他却笑呵呵来了。“喂，英国先生，他说道，“我要告诉你一点事叫你听了开心。”“叫我开心？”我说道，“那会是什么事呢？我不知道这地方有任何事情会叫我高兴或难过，一点也不会的。”“会的，会的，”老汉用七零八落的英语说道，“叫你开心我伤心。”我问道：“为什么这会使你伤心呢？”“因为，”他答道，“你们带我到这里走二十五天路，要留下我一个人回去；我以后怎么回我那港口——没有船，没有马，没有匹丘恩？”——这是他对钱的称呼，算是拉丁文的发音，他常说这种不像样的拉丁语，使我们听了都觉得好笑。

总之，他告诉了我们，说是北京城里有个由俄罗斯和波兰商人组成的庞大旅行商队，现在正作着准备，要在四五个星期内出发走陆路去俄罗斯；他感到我们一定会利用这机会同他们一起走，留下他独自回去。我承认，这个好消息使我大为惊喜，竟然好一阵子说不出话来，可最后我终于对他开口了：“你怎么知道这事的？你能肯定这没错吗？”“能肯定，”他说道，“今天上午我在街上遇到个老相识，这亚美尼亚人就是他们中的一员。他这次从阿

斯特拉罕来，本打算去东京湾——我早先就是在那儿认识他的——可现在已改变了主意，决定随这旅行商队去莫斯科，然后再从伏尔加河顺流而下去阿斯特拉罕。”“好吧，先生，”我说道，“别担心，被我们撇下后你就得独自回去了；如果说，这是我回英国的办法，那么你居然还要回澳门，那就是你的错啦。”于是我们开始商量怎么办，我还问了我的合伙人，看他对老领航的这条消息有何想法，以及这情况同他的业务是否能配合起来。他对我说，反正我怎么办，他也照办不误；因为他早在孟加拉就把他的业务安排好了，并且还把财产托付给了可靠的人，因此我们一路顺利地来到了这里之后，如果值得采购一些中国的丝织品和生丝运回去，那么他是可以很放心地直接去英国，以后再搭乘东印度公司的船回孟加拉。

打定这个主意之后，我们又决定：如果我们的葡萄牙领航同我们一起走，那么他路上的费用就由我们负担，至于他去莫斯科还是去英国就随他的便；实际上，我们这么做算不上是十分慷慨的，若是按照他为我们所做的事，我们还得好好酬谢他呢；因为他不仅在海上为我们领航，上岸后还帮我们拉生意，单是找来了那个日本商人就使我们口袋里多了成百上千英镑。所以我把这事商量了一下，彼此都乐于报答他，觉得这么做也只是给他个公道而已，再说，我们也十分希望有他做旅伴，因为他在任何情况下都是个最符合需要的人；于是我们商定，两人都给他一些金币——据我算下来，一共相当于一百七十五镑左右——另外就是负担他和他的坐骑在途中的一切开支，但是替他驮货物的那匹马不在其内。我们两人把这事定下来之后就请他来，把这个意思告诉了他。我对他说，他曾嘀咕说我们情愿让他独自回去，可现在我却要告诉他：我们已决定他完全不必回去了，因为我们既打定主意同那个旅行商队一起去欧洲，也决意请他同我们一起走；而现在请他来，是想了解一下他的想法。他摇摇头说，这条路太长，他又没有匹丘恩作旅费，就算到了那儿，也没有匹丘恩维持生计。我们对他说，我们相信情况的确是这样，正因为如此，我们已决定要为他做点事，让他知道我们对他的效劳非常领情，同时也让他知道我们觉得同他挺合得来；随后我告诉他，我们已决定在这儿就付他那笔钱，他想怎么花就怎么花，就像我们爱怎么花钱就怎么花钱一样；至于他路上的花费，只要他同我们一路走，都由我们包下，不管他要到俄罗斯还是到英国，我们都包管到底（只是不能保证性命无虞或不出意外），他唯一的花费是花在运他自己的货物上。

他异常欣喜地接受了这个提议，说是情愿同我们走遍全世界；于是我们都为这次旅行作起准备来。不过，其他那些商人的情况同我们的一样；他们也有很多事要做，结果，等到万事齐备，花的时间不是五个星期，而是四个多月。

这是在我们的阳历二月初，我们从北京出发了。在此之前，我的合伙人和老领航匆匆去了我们当初抵达的港口，为的是处理我们留在那里的一些货物；而我则偕同一个在南京时有所交往的中国商人——他因自己的事也来了北京——一起去了南京，买了九十匹锦缎和二百来匹各种上好的丝绸，其中有些还是绣金的，并且在我合伙人回程时，我也把这些货物全都运回了北京；除此以外，我们还买了数量十分庞大的生丝和其它货物，单是这些货物就值到三千五百镑左右；另外还有茶叶和一些细布，加上三只骆驼驮的肉豆蔻和

---

阿斯特拉罕是俄罗斯西南部城市，在伏尔加河三角洲。

丁香，不算我们骑的骆驼，单是驮我们的那批货，就有十八头骆驼；除了这些，我们还有两三匹备用的马，两匹驮食品的马，总之，跟着我们一起走的马和骆驼就有二十六匹。

我们这支队伍浩浩荡荡，据我现在回忆所及，总计有三四百匹马，人数则在一百二十名以上，而且都有很好的武装，可以应付一切事件；因为，就像近东的沙漠商队会受到阿拉伯人攻击一样，这里的沙漠商队会受到鞑靼人的袭击；但是总的来说，他们不像阿拉伯人那么危险，而且得手了以后也没有那样野蛮。

这支队伍里有好几个民族的人，但其中六十个左右是莫斯科的商人或居民，但其中有些是利沃尼亚人；特别使我们感到欣慰的是，其中有五个是苏格兰人，看来他们在经商方面很有经验，而且资产雄厚。

我们走了一天的路程后，总共是五人的向导请所有的先生们和商人们聚在一起——就是说，除了奴仆之外的所有旅客——用他们的话来说，召开个大会。在这个会上，每人交出一定数额的钱，放在一起，以便路上购买必不可少的饲料，因为这在有些地方是买不到的，同时这笔钱也是供给向导和购买马匹之用等等；接着，按他们的说法，他们把这旅行商队组织了一下，也就是指定一些人当领队什么的，以便在受到攻击时把我们召集起来和发号施令，而且还规定了轮流的办法，使每个人都能轮上发号施令；后来我们在旅途中发现，这样把我们组织得井井有条确实很有必要，绝非多此一举，这一点，以后自会看到。

在中国境内的这段路上，只见人口稠密，多的是陶工和捣泥工——就是为制作瓷器而搅和黏土的人；而我一路走的时候，我们那葡萄牙领航总是说东道西地给我们解闷，一次他过来笑着对我说，他要让我看看这整个国家里最珍奇的东西，说是在我讲过中国所有那些不妙的事物之后，我也该说说中国的这件事，因为我看到一样在世上其它地方都看不到的东西。当时，我急着想知道他说的是什么，他终于告诉我说，那是一位有身分人士的房子，全是用中国瓷造的。“哦，”我答道，“难道他们造房子用的材料不都是他们本国的产品？不都是中国制造的，不是这样吗？”“不，不，”他说道，“我的意思是，造这座房子用的全是中国瓷，也就是在你们英国和我们葡萄牙所说的瓷器的瓷。”“哦，”我说道，“这样的事倒也是可能的。这有多大呢？我们能不能把它装了箱让骆驼运走？要是能的话，我就买它。”“让骆驼运走？”老领航高举着双手叫道；“嗨，那里面住着一家子三十口人呢。”

这倒真叫我感到好奇，想去见识见识了；但到了那儿一看，无非是这样：这也是用木料盖的房子，或者用我们英国的说法，是用木板条和灰泥盖的；不过这层灰泥倒真是瓷的——就是说，那层灰泥用的是制造瓷器的那种黏土。

那屋外的灰泥上过釉，经火辣辣的阳光曝晒以后，看上去光亮洁白美观，而且还画有蓝色的图案，就像在英国的大瓷器上画的；这层灰泥还很坚硬，就像是窑中烧过的一样。至于房子的内部，所有的墙上用的不是护壁板，而是贴着很硬的花砖，就像我们在英国叫做瓷面装饰砖的小方砖，他们这种花

---

利沃尼亚为立陶宛以北，波罗的海东岸的地区，即现在的拉脱维亚和爱沙尼亚。

原作中为 China ware（现作 chinaware），意为瓷器或瓷餐具，但字面上可解作中国货品。因此会造成误解。

砖都是很细洁的瓷砖，上面的图案实在是极其精巧，缤纷的色彩中还有金色，而且都是许多瓷砖才拼成一个图案，但拼接的手艺极高，加上砌砖用的灰浆是用同样的黏土拌出来的，所以很难看出砖与砖之间的接缝。房间的地面也是这么做成的，而且也很坚硬，不亚于我们英国有些地方使用的那种陶砖地面；虽说硬得像石板，而且很光滑，但没有进窑烧过，也没有上过釉彩，只有几间盥洗室、密室之类的小房间情形有所不同，那里似乎都是用同样的贴面砖铺成的；整幢房子里的天花板和各处抹的灰泥用的都是那种黏土，而最后，盖在那屋顶上的也是同样质地的瓦，但颜色漆黑，闪闪发亮。

这真是一幢中国的瓷屋子，这么叫它完全不错，名副其实，要不是随大家一起赶路，我真会侍上几天，仔细看看它各部分的特色。他们告诉我，说是那儿花园里有多处喷泉和鱼池，那底部和周边部分都是用那种同样的贴面砖砌的；而且在园中小径上还竖有一排排的精美人像，都是用那种高岭土塑制而成，再整个送进窑里去烧好。

这是中国的一件奇事，所以不妨承认他们在这方面胜人一筹，但我完全肯定他们的说法是言过其实的；因为他们对我说过一些他们制作陶器的情况，那是令人难以置信的，我也懒得再说了，反正一听就知道那不可能是真的。他们还特别对我讲了一件事，说是有个手艺人造了一条船，船上索具、桅杆和篷帆一应俱全，都是陶制的，而且这船足足可以载上五十人。要是他们对我说，那手艺人让这船下了水，并驾着它航行去日本，那么我可能真是要评论几句了；但实际上我知道这是怎么回事——总而言之，是一句话：很抱歉，那家伙是吹牛——所以我一笑置之，没有对此说出什么话来。

这么去看了看那座特别的房子，使我落后于整个商队两个小时，为此，当天的领队罚了我大约相当于三个先令的钱，他还对我说现在是在关内走了三天路程，如果是出了关走了三天，他一定得罚我四倍的数目，而且得要我在下次开会的时候向大家道歉。我答应以后循规蹈矩；事实上我后来发现，为了我们大家的安全，要大家集体行动的规定是绝对必要的。

两天以后，我们走过了中国的长城，这是阻遏鞑鞑人的一种防御建筑，是一项十分伟大的工程，蜿蜒在崇山峻岭之上，但有的地方也并非必要，因为那里的陡崖峭壁难以逾越，敌人不可能通过，甚至连爬上来也不可能，而有的地方如果他们爬了上来，那么任什么城墙也挡不住他们。人们告诉我们，说这城墙的长度是一千英里左右；但如果不算那些弯弯曲曲，长城两端之间的直线距离是五百英里；城墙的高度约为四英寻，有些地方的厚度也是这样。

我们的商队在过关时队伍拉得很长，我大约有一个小时站着没动也没影响队伍的次序；在这段时间里，我远远近近地四面眺望，就是说在我目力所及的范围里观察着；我们商队的向导对长城一直是赞不绝口的，说这是世界上的奇迹，这时急不可待地想听听我对此的看法。我对他说，这是抵御鞑鞑人入侵的极好东西，可他偏偏没有听懂我这话的意思，以为这是颂扬之词；但是那位老领航哈哈大笑起来，“哦，英国先生，”他说道，“你话讲得很花。”“很花？”我说道；“你这话什么意思？”“哦，你的话呀这么看是白的，那么看是黑的——这样听很积极，那样听很消极。你告诉他的是：这道城墙防御鞑鞑人很好；但在我听来，你这话的意思是：这道城墙只能抵御鞑鞑人，除此之外就一无用处。我懂你的意思，英国先生，我懂你的意思；但中国先生以他自己的想法来理解你的话。”

“那么，”我说道，“先生，你认为这能挡住我们配备了足够炮兵的军

队吗？或者说，我们配备了两连坑道兵的工兵？他们能不能在十天以内弄垮这城墙，让我们的大部队开进去？或者彻底把它炸飞了，弄得连痕迹也不留？”“欸欸，”他说道，“这个我懂。”那中国向导很想知道我说了些什么，我要老领航过几天再告诉他，因为我们那时已快要走出他们的国境，他不久便要离开我们；后来他知道我说了些什么之后，路上就再也不吭声了，反正同我们待在一起时，我们再也听不到他大谈中国的威力和伟大了。

这大而无当的建筑称作长城，有些像皮克特人 的那道极著名的城墙，它在诺森伯兰 ，是罗马人建造的 ；我们过了这长城，发现那里人烟稀少，而且人们多聚居在有着坚壁高垒的城镇里，因为他们是鞑靼人侵袭和劫掠的对象，而鞑靼人前来劫掠时总是大帮大帮的人马，所以当地居民如果住在开阔地上，无所倚凭，那就没法抵抗入侵者。

这时我才明白，我们在这儿跋涉时，大家聚集成一个商队的必要性，因为我们看到几队鞑靼兵在附近出没；不过等我把他们看清楚以后，我更感到奇怪：中华帝国怎么竟会被这种不值一顾的家伙征服的；因为他们只是一批乌合之众，连个队形也没有，根本不懂得纪律和战术。

他们的瘦马都是一副可怜相，也没经过什么训练，简直一无用处；这一点，我们在第一次看到他们时就发现了，那时我们已进入了中国的荒凉地区。经当天的领队同意，我们大约十六个人获准去打猎，而这所谓打猎其实只是打野羊！不过这也可说是打猎，因为这种猎物性子之野和奔跑之快，是我在这类动物中不曾见过的；只是它们不能长距离奔跑，所以只要你开始追猎，就肯定能消遣一番，因为它们出现时通常是三四十只一群，而且就像家羊一样，它们奔逃时也总在一起。

在追踪这种别具一格的猎物时，我们碰巧遇到了大约四十个鞑靼人，我们不知道他们是同我们一样在猎羊，还是在寻找别的猎物；但是他们一看见我们，一个鞑靼人便响亮地吹起一只号角似的东西，但那种声音的蛮族情调是我从未听到过的，顺便说一句，我也再不想听了。我们都估计，这是召唤他们在附近的同伙，情况也确实如此；因为不到十分钟，在大约一英里开外的地方，又出现了一支四五十人的队伍；但发生这一情况时，我们已作好了准备。

从莫斯科来的几位苏格兰商人中，正好有一位同我们在一起，他一听见那号角声，便对我们说，我们已别无选择，只能毫不耽搁地立即向他们冲杀过去；他叫我们排成了一行，问我们是否已下定了决心。我们对他说，我们已作好准备，决心跟着他冲；于是他朝他们直驰而去。他们杂乱无章地聚在一起，一点也不像有什么阵势，只像是一帮闲人朝我们望着；但一见我们冲杀过去，他们便射起箭来，幸运的是，这些箭没有射中我们；看来他们瞄得还准，但弄错了距离，结果箭虽然很准地朝我们飞来，却在我们前面不远处

---

皮克特人是居住在苏格兰东部和东北部的非凯尔特民族之一。在罗马人占领期间，他们几乎不断地与之战斗。

诺森伯兰是英格兰最北部的郡，北接苏格兰，东濒北海。

苏格兰东岸和西岸最大的河口湾为福斯湾和克莱德湾，两湾顶部相距仅 48 公里，是苏格兰最窄处。公元 142 年，根据罗马皇帝安东尼·庇护的命令，罗马驻不列颠总督在这两个河湾间监造了一堵墙。这被称为安东尼之墙（又称哈德良长城）的建筑长 58.5 公里，平均宽度 4.5 米，高约 3 米，墙前壕沟宽 12 米、深 3 米，墙后有一条军路。

纷纷落地——要是我们离他们近二十来码，我们有些人即使不被射死，也难得受伤。

我们立即停下，虽说距离还远，我们还是开了火，用铅弹回答他们的木箭；这阵射击之后，我们个个手执刀剑，纵马朝他们冲去——因为我们那一马当先的英勇的苏格兰人就是这样吩咐的。他虽然只是个商人，但是在这个场合，他表现出巨大的魄力和勇气”而且还显得镇定自若，可以说，我从没见过像他那样敏于行动、富于指挥才能的人。我们一冲到他们眼前，使用手枪朝他们开火，接着又抽刀拔剑；但他们混乱不堪地溃逃了。他们对我们的唯一抵抗发生在我们的右侧，只见有三个他们的人在那儿坚持着，他们身后背着弓，手里握着东方人的那类弯刀，打着手势要其他人回他们那儿。我们那勇敢的首领没叫一个人跟着他，便跃马奔他们而去，跑近后用火枪把其中一人打下马去，接着用手枪射死一人，第三个人就此逃掉；我们这样结束了战斗，但是一件倒霉事也伴随而来：我们本来追得上的羊全部逃之夭夭。我们毫无伤亡；但在鞑靼人方面，大概死了五个人，至于有多少人受伤，我们就不得而知了；但是有一点我们是知道的，就是那另一帮人听到了我们的枪声后，吓得奔窜而去，根本没敢来动我们一下。

整个这段时间里，我们是在中国的国土上，所以那些鞑靼人还不像以后的那样猖獗；但是经过了五天左右，我们进入了一个广袤又荒凉的大沙漠；我们在那里昼行夜宿地过了三天三夜，还不得不用大皮囊一路带着水，夜里则扎营，就像我听到人们在阿拉伯沙漠里做的那样。

我问向导，这里是谁的疆土，他们告诉我说，这像是边界地带，也可称作无人地带，是大鞑靼地区的一部分；这地方虽然都被认为是属于中国的，但是却没有人来关心，来保护这里，使之不受盗匪的侵扰，因此，虽然我们还将走过几个大得多的沙漠，这个沙漠却被认为是整个行程中最糟糕的。

在通过这片荒漠时，起先我是有些心惊肉跳的，因为我们有两三次看到小股的鞑靼人。但他们看来都有自己的事要去干，并不来打我们的主意；所以就像人遇上了鬼，如果他们没话同我们说，我们也没话对他们说——让他们走路了事。

但是有一回，他们有一帮人来得很近，而且站停了盯视我们，不知道他们是否在考虑要不要攻击我们；不过当我们隔着些距离在他们眼前经过时，我们有四十个人殿后，作好了对付他们的准备，让商队在我们的前方行进了半英里左右；过了一会，他们掉头走了，但我们发现，他们临走时向我们射来五箭，伤了我们的一匹马，使它不中用了，第二天我们只能撇下这可怜的牲口；我们实在是需要一位好兽医，因为他们可能还会朝我们射箭的，尽管那些箭射不到我们；但那时候，我们既不见再有箭射来，也不见了鞑靼人的踪影。

在这以后，我们走了近一个月，尽管还是在中国皇帝的疆土之内，路却比最初的那一段难走了，这些路大多穿过一些村落，因为有鞑靼人的入侵，其中有些村落筑成堡垒一样。有一次，我们来到这样的一个小镇（这儿离纳乌姆城还有两天半路程），我想买一头骆驼——在那条路线上，沿途都有很多骆驼出卖，还有我说过的那种马，因为很多沙漠商队走这条路，常需要牲口。一个人同我谈妥了，说定给我牵头骆驼来；我本可以让他去牵来就是，但我傻头傻脑地偏是多事，竟然自己也跟了去；他那地方离这村镇约摸有两英里，看来，他们派了人在那儿放牧骆驼和马。

我同我那老领航很想多见识见识，就随着一个中国人走到了那个地方。那里是一片地势低洼的沼地，四周有石墙围着，这是用石头垒成的，石块之间并没有灰泥或泥浆粘固；在这园子般的场地门口，有一小队中国士兵守卫着。我买了骆驼，讲定了价钱，便离开那里，那一起去的中国人牵着骆驼走，这时突然有五个鞑靼人骑着马过来。两个鞑靼人抓住了那人，夺下了骆驼，另外三人则朝着我和那老领航过来，因为他们看我们身上没什么武器——我虽说佩着一支剑，但难以用它来对付三个骑马的人。头一个过来的人见我拔剑在手，立刻就止步不前了，毕竟他们都是些十足的胆小鬼；但第二个人从我左面冲来，朝我头上打了一下，我当即失去了知觉，待到苏醒后还觉得奇怪，不知是怎么回事，也不知自己身在何处，因为他打得我躺在了地上；但我那老领航总是万无一失的，这位葡萄牙人（当然也是上帝预见到我们所看不到的危险，便出乎我们意外地作了安排，从而使我们脱离危险）口袋里有着一支手枪；这情况我一点也不知道，鞑靼人也不知道——要是他们知道的话，我估计他们是不会攻击我们的，因为胆小鬼在没有危险时胆子最大。

这老汉见我倒了下去，浑身是胆地朝那打我的家伙冲去，一手抓住他胳膊，硬是用力把他拉下了一点，而另一只手开枪打中他脑袋，当场就把他击毙。接着，他立刻朝那挡住我们去路的家伙冲去，在那人还没反应过来之前，已抽出他总带在身边的弯刀砍了过去，但没砍到那人，只砍在他马头的一侧，不仅把一只马耳朵整个削掉，还在马的半边脸上砍掉一大片肉。这可怜的畜生挨了这一刀，痛得几乎发狂，它的骑手再也管不住它了，虽然仍端坐在马背上，马却飞快地跑开，使老领航再也打不到他了；跑了一段路，那马用两条后腿腾空一跃，把背上的鞑靼人掀翻了下来，接着马也倒下，压在他身上。

在这段时间里，那个丢了骆驼的倒霉中国人回了过来；他虽没有武器，但一见那鞑靼人倒在地上、还有那匹马压在他身上，便朝他奔去，抓住他挂在身旁的一件恶形恶状的武器，硬是把这个像是战斧又不是战斧的家伙夺了过来，随即一下子砸烂那鞑靼人的脑袋。但那老汉还得对付那第三个鞑靼人；他本担心这家伙会来厮杀，指望他快点逃走，但只见他既不逃走，也不过来厮杀，却一动不动地站在那里；老汉也站停了，开始给自己的手枪装上弹药；那鞑靼人一看见他那手枪，登时溜之大吉，使我那领航大获全胜，后来，我就管他叫我的救急救难的勇士。

我这时已略有恢复；因为刚苏醒的时候，我还以为自己美美地睡了一觉；但正像我上面说过的那样，我既弄不清自己身在何处，自己怎么会躺在地上，也不知道究竟是怎么回事；但一会儿之后、我清醒了过来，感觉到疼痛，却又不知道痛在哪里；于是我用手拍拍脑袋，但手上竟沾上了血；这时我感到是头在痛，随即我回想了起来，刚才的各种情景历历在目。

我当即一跃而起，操剑在手，但已看不到一个敌人，只见一个鞑靼人死在那儿，边上安安静静地站着他的马；再放眼看去，就见到了那位救了我的勇士，他刚去看了那中国人干的事，现在正手握佩刀走来。老汉看见我已站起，大为高兴，奔过来抱住了我，因为他先前还在担心，生怕我已被打死；一见我在淌血，便要看我伤势如何；幸好伤得不重，只是我们所说的打破了头；后来，我挨的这一下子并没有给我带来多大的不便，因为过了两三天就好了。

我们胜利了，但根本就没什么收获，因为我们失去了一头骆驼而得到了一匹马。值得一提的倒是另一件事：我们回到那村镇后，那人要我们付骆驼

的钱；我对此提出不同看法，于是事情就到了当地的中国判官那里，由他审理。说句公道话，他在这件事上既明察秋毫又不偏不倚；听了双方的陈述以后，他郑重地问那个同我一起去买骆驼的中国人：他是谁的仆人？“我根本不是仆人，”他说道；“只是同这外乡人一起去的。”“是谁要你去的？”判官问道。“是这外乡人要我去的，”他答道。“那么，”判官说道，“当时你是在替这外乡人当差；既然骆驼是交给了替他当差的人，这就是交给了他，他就得付这骆驼的钱。”

我承认，这件事非常清楚，我无话可说；看到把案子断得这样公正，这样有条有理，把情况叙述得这么准确，我实在佩服，心甘情愿地付了骆驼的钱，并央人再给我送一头骆驼来；但你可以想到，我上一回吃够了苦头，这回我自己是不再去了。

纳乌姆城是中华帝国的一个边陲重镇；他们把这叫做关塞，这话没错，因为那儿有城墙之类的防御工事；对此，我敢这么说一句：在整个鞑靼地区的鞑靼人，总数当有几百万，但是凭他们的弓箭是不可能摧毁那城墙的；然而如果用大炮轰击的话，谁还说那城墙牢固，那只会使内行的人哈哈大笑。

我上面说过，我们再走上两天多就能到纳乌姆城了，但这时那里的官府派人骑了快马沿途通知，要一切行旅和商队暂时停下，等他们派护送的人马来；因为在高城约三十英里的路上，出现了一支异常庞大的鞑靼人队伍，那总人数有万把人。

对于商旅来说，这是个极坏的消息；但是当地的长官办事周到，要给我们派护送的人马，这使我们感到非常欣慰。结果，两天以后，一支驻在我们左方的中国戍边军队给我们派来了两百名士卒，从纳乌姆城也派来了三百人，于是我们同他们一起大胆前进；纳乌姆来的三百名士卒在我们前头开道，另两百名士卒为我们殿后，而我们的人则分列在驮着东西的骆驼队两侧；反正是整个商队居中；我们认为，排成了这样的队形，又作好了战斗的准备，哪怕那一万个蒙古族鞑靼人全都出动，我们也能同他们干一场了；但第二天他们真的出动时，却是另一种场面。

第二天一大早，我们就从地势险要的小小澶谷城出发了，路上要过一条河，得摆渡过去，要是鞑靼人得知这情况，他们就有了可乘之机，能在商队过了河而后卫部队尚未过河时袭击我们；幸而他们没在那里出现。

大约三个小时以后，我们走进了一片方圆五十英里左右的沙漠；哦，看哪！凭他们扬起的遮天尘土，我们觉得敌人已经很近，事实上他们是很近，因为他们正在奔驰而来。

上一天，那些在前头护卫我们的中国人曾说过很多大话，现在有些踌躇不前了，而且这些士卒时不时地朝后看——这个征兆出现在一个兵士的身上，那就确凿地表明他已作好了逃跑的准备。我那老领航同我想法一样，他在我近旁招呼我。“英国先生，”他说道，“我们千万要给那些家伙壮壮胆，否则他们会使我们大家完蛋的；因为，要是那些鞑靼人冲过来的话，他们是绝不会抵抗的。”“我和你想法一样，”我说道；“但是我们得怎么干呢？”“怎么干？”他说道，“派五十个我们的人上前，在他们两翼把他们夹在中间，给他们鼓鼓气，这样，他们同勇敢的人在一起，也会像勇敢的人一样战斗的；但是不这样来一下，他们个个都会转身跑掉。”我立刻拍马上前，同我们的领队说了一下，他也正是我们那想法；于是我们的人五十个挺进到右翼，五十个挺进到左翼，其他的人排成一列，作为后备力量；安排定当后，



我们继续行进，让后面那二百人自成一队，保护骆驼队；只是在必要的时候，他们得派一百人支援最后面的五十人。

简单地说吧。鞑靼人攻过来了，真是不计其数的一大帮子人；我们说不出究竟有多少人，但是按我们看，一万人是至少的；他们有一群人冲在头里，一边打量我们的阵势，一边对着我们的行列冲来；我们发现他们已进了我们的射程时，领队使命令两翼迅速出击，在两个方向上都来它个齐射；这命令得到了贯彻后，那些家伙跑了，我估计是跑回去报告他们可能会得到的接待；事实上，这个欢迎仪式使他们倒了胃口，因为他们立即止步不前，站在那儿考虑了一会儿，随即便往左一拐，放弃了他们原来的打算，不再来同我们啰嗦了；对于我们的情况而言，这倒是非常叫人高兴的，因为要同这样一大批人打仗，我们的力量毕竟十分单薄。

两天后，我们抵达了纳乌恩城，也即纳乌姆城。我们为得到的关心向当地的长官道了谢，募集了总数约一百克朗的钱，送给了护送我们的士卒，并在当地休息一天。这里确实是个要塞，驻有九百人的部队；之所以要在这里驻军，是因为当时俄罗斯人的边界离那儿比现在的近，但俄罗斯人后来放弃了那片地方，也就是说，放弃了这城以西二百英里左右的地带，觉得那里过于荒凉，无法利用；尤其是那里过于遥远，派军队去守卫也过于困难；因为，我们离莫斯科大公国——这是其确切的称呼——还有两千多英里呢。

在这以后，我们过了几条大河和两片可怕的沙漠；在其中的一个沙漠里，我们走了十六天，照我的说法，这真可以称作是无人地带；终于，在四月十三日，我们到达了俄罗斯帝国疆土的边界。现在想来，我见到的这第一个属于俄罗斯沙皇的城市——也可以说是要塞，反正不管它是不是城市吧——叫做额尔古纳，因为它在额尔古纳河的西岸。

能这么快就来到一个我所谓的基督教国家——或者，至少也是一个由基督徒统治的国家——我不由得感到万分欣慰；因为尽管根据我的看法，俄罗斯人只能在名义上算是基督徒，然而他们却自认为是的，而且按他们的标准来说，也是颇为虔诚的。对于我这样一个到过世界上很多地方的人来说，只要还有一点记忆力，那么他肯定会有一种幸福感，只要他被带到一个知道、敬爱、崇拜上帝和救世主之名的地方，而不是被带到另一种地方，那里的百姓被上天抛弃，他们怀着强烈的错觉，崇拜魔鬼，匍伏在木头和石头的雕像之前，或者崇拜怪物、风土水火、形象可怖的动物或怪兽的图像或雕像。我们经过的每一座大小城市，都有各自的宝塔、偶像、寺庙，而无知的人们甚至在崇拜他们亲自制造出来的东西。

而现在我们到了一个地方，那里至少从表面上看还是信奉基督教的；膝盖还是为耶稣而弯下的；而且不管是不是出于无知，毕竟信仰的是基督教，人们崇拜的和向之祈求的是真神之名；看到这情况后，我心中很高兴。上面我提到过一位勇敢的苏格兰商人，我向他招呼着，并把我对这事的初步感觉告诉了他；我握住他的手说道：“赞美上帝，我们又来到了基督徒之中。”他微笑着回答说：“不要高兴得太早，我的同胞；这些俄罗斯人是别具一格的基督徒；路上再走几个月，你可能就会看到他们只是空有基督徒之名，并无基督徒之实。”

“不过，”我说道，“比起信邪教、拜鬼神来，这总要好些。”“哦，我要告诉你，”他说道，“除了驻扎在要塞里的俄罗斯军人，除了沿路一些城市里的少数居民，打这儿起的一千多英里地区里，住在其它所有地方的人

都是最坏最无知的邪教徒。”我们发现，事实上确实如此。

如果说我对地球表面的情况还略有所知，那么我们现在已置身于最广袤的一片陆地上，这是世界上任何其它地方找不到的；至少，我们到东面的海边有一万两千英里；到西面的波罗的海海滩有两千英里；而如果我们离开波罗的海，再往西去那英法海峡，那就有三千英里以上；若是往南到印度或波斯湾去，那就足足有五千英里；往北到冰海则有八百英里。不仅如此，如果有些人的话可以相信，那么往东北方向去就碰不见海，直走到绕过北极，结果来到现在位于我们西北面的地方，这样我们就经过一个大陆进入天知道在哪里的美洲；但是我认为这说法有错误，对此我能说出一些理由。

我们进入俄罗斯的疆域已有相当一段时间了，但是还没有到过任何比较像样的城市，观察到的情况无非就是：首先，所有的江河都是朝东流的；我们的商队里，有些人带有地图，我从地图上也可以看出这一点，而且可以清楚地看出所有那些江河都汇入一条叫做阿穆尔河的大河；从这条河的自然流向看，它准是流进又称中国洋的东海。据人家告诉我们，这条河的河口长满了高大得出奇的宽叶香蒲，就是说每棵的周长约三英尺，高约二三十英尺——但千万容我说一句，我根本就不相信这说法；由于那儿完全是属于鞑靼人的，而他们用来交易的只有牛羊，因此没什么交易可做，而河上的航行也就没什么用处，我就没听说过有谁怀着强烈的好奇心，或是乘着小船顺流而下到那河口去，或是驾着大船逆流而上，至少我还没发现这样的人；不过有一点是肯定的，就是这条河在北纬五十度左右，它汇集了许多支流浩浩荡荡地向东流去，并且在那个纬度上流入大海；所以我们知道那儿有海。

在这条河北面若干英里的地方，另有几条不小的江河，它们与朝东流的阿穆尔河不同，都是朝北流的，并且后来都汇入了一条叫做鞑靼鲁斯的大河，这河得名于蒙古鞑靼人最北面的一些部落：据中国人说，那些人是世界上最早的鞑靼人，而我们的地理学家断言，那些人就是《圣经》提到的改革和玛各。

同这些江河一样，我还没讲到的一些江河也是往北流的，这就清楚地表明，这片陆地也有海洋为界，这就是北大洋了；所以，如果认为这片土地能在那个方向上一路过去，同美洲相连接，或者认为北大洋和东大洋之间并不相连，那就似乎太没有道理了；但我不想再谈这个问题；只不过这是我当时观察到的情况，所以就在这里记述一下。我们从额尔古纳河往前进发，现在路比较好走和顺当了，显然这要感谢俄罗斯的沙皇，在他的关心下，凡是能够建造城镇的地方，都已建起了城镇，所以城镇很多，而且都驻扎军队，这有些像罗马人的做法：他们在帝国最边远的地区也派了驻防士兵；在那以前我就从书上看到，他们为了经商的安全，为了行旅的住宿，也派有一些军队驻在不列颠，而这里的情况也是如此；无论我们到达哪里，尽管那些城镇和军队驻地的守军和长官是俄国人，是信基督教的，但居民信的都是原始宗教；他们给偶像贡献牺牲，崇拜的是太阳、月亮和星星，或者是天上的一切；不仅如此，在我所见到过的一切异教徒和邪教徒中，他们还是最野蛮的，只是不像我们美洲的那些生番，他们是不吃人肉的。

我们是在额尔古纳进入俄罗斯疆域的，在它和一个鞑靼人、俄罗斯人都

---

据《新约全书·启示录》中的说法，这是两个受撒旦迷惑而必将作乱的民族。

有的城市——这城市叫作诺尔齐乌斯基——之间，不是绵亘的沙漠便是森林，我们花了二十天才通过了这一地区，并且在这里碰上了几个信仰异端的例子。在快要走到这一地区的尽头时，我们进了一个村子；我怀着好奇心想去看看他们的生活方式，事实上，那种生活是极其原始的，简直叫人受不了。我估计那天他们有一场重要的献祭活动，因为他们在一个老树桩上供着个木制的偶像，其狰狞可怕一如魔鬼，至少在我们想来，如果要做一样东西来代表魔鬼，这倒是非常合适的；它的脑袋与世上任何动物的都不像；耳朵大得像野羊的角，而且也戳得高高的；眼睛有一个克朗那么大；鼻子像公羊那种扭扭曲曲的角，而其嘴巴则四角方方，像是狮子的那种嘴，那些牙齿也很吓人，像是鸚鵡的下喙；它的穿着真是要多脏就有多脏：上衣是羊皮做的，有毛的那面朝外；头上戴一顶鞑靼人的那种大软帽，两只角戳出在帽子外。这偶像高约八英尺，却没有脚也没有腿，而其它的一些部位也都不成比例。

这个模样可怕却一无用处的木雕竖在村子的另一头；我走近它的时候，只见有十六七个人趴在那儿的地上，围在那段不像样的可怕木头四周——我说不出这些人是男是女，因为他们在衣着上没有区别。他们也毫无动静，看上去就像是一段段木头似的，同那偶像一样动也不动，所以我起先真以为他们是木头了；但当我走得更近一些时，他们都一跃而起，发出一阵嚎叫，就好像他们都是些叫声深沉而响亮的猎狗，然后他们都走开了，似乎是我们打搅了他们，惹得他们不高兴了。离这偶像不远处，有个全用晾干的牛羊皮做的帐篷或棚子似的东西，在那门口站着三个宰杀牛羊的人——我走近他们时，发现他们手里握着长长的刀，而那帐篷中间，有三只羊和一头小公牛已被宰杀，所以我以为他们是干这一行的。现在想来那些牛羊都是牺牲，是献给那毫无知觉的木头偶像的；而那三个人是这偶像的祭司，至于那十七个趴在地上的可怜东西，则是奉献牺牲的人们，当时正在向那木头祈祷。

我承认，他们的无知，他们对一个模样狞恶的木雕的愚昧崇拜，使我受到巨大的震动，而这是其它事物在我一生中从未造成过的——上帝亲手创造了世上万物，其中，他创造的人最有光彩，最为优秀，他在创造时就赋予人许许多多优点，而这些优点是上帝创造的其它生物所没有的，他使人具有理性的心灵，这心灵具有各种智能，而正因为有这些智能，人就应当把荣耀归于造物主，同时也受到造物主的眷顾；然而，眼看人沉沦和堕落到这个地步，竟然愚蠢得拜倒在一个外形可怕的无聊东西跟前，而这东西又只是他们自己凭想象制作出来，只是用一些破布烂羊皮打扮出来，而且他们还自己吓自己地把这东西弄得形象可怖——而所有这一切，竟然只是无知所造成的，是魔鬼妒忌上帝创造的人对造物主的崇敬与忠诚，利用人们的无知，迷惑他们，使他们有这样一个可憎的崇拜对象，把这种不不类的东西奉若神明——因为人们会认为，这种情况真会使天地间的物都震惊！

可是，我这些惊愕和想法有什么意思呢？情况就是那样，就清清楚楚地明摆在我眼前，我没有感到惊奇的余地，或者认为这是不可能的；我所有的崇敬之情全都化为愤怒，于是我纵马冲向那个偶像或怪物——随你怎么叫吧——对它兜头就一刀劈去，把它头上的帽子劈成两半；而同我一起去的伙伴也抓住它身上那张羊皮，用力拉扯，这时候，一阵令人毛骨悚然的呐喊声和嚎叫声响遍全村，只见二三百人已在飞快地跑来，而且我们还看到有些人是拿着弓箭的，因此我觉得还是早走为妙；不过就在那个时刻我已打定主意，以后要再来拜访他们。

我们的商队在约摸四英里外的城里休息三天，因为过最后一个沙漠时，路既很难走，又是长途跋涉、有好几匹马腿脚受了伤或是累垮了，所以需要补充一些马；这样，我们在这儿就有一些余暇，可以把我的计划付诸实施。我把这计划对那位莫斯科来的苏格兰商人讲了，因为他已充分显示过他的勇气；我对他说了我见到的情况，也说了我一想到人性能沦落到这个地步就极其愤慨；我告诉他说，只要能找到四五个人全副武装地同我一起去，那么我就一定去毁掉那个邪恶的可憎偶像，让他们看看，这偶像连保护自己的能力也没有，所以既不能成为崇拜的对象，也没有资格让人们向它祈祷，更不可能帮助向它献上牺牲的人们。

他朝我哈哈一笑，说道：“你的热忱也许不错，但是你这样做，要达到什么目的呢？”“什么目的？”我说道，“要维护上帝的尊严，因为这种魔鬼崇拜是对上帝的侮辱。”“然而，”他说道，“除非你能同他们讲话，把你的目的告诉他们，否则他们就不会理解你这么做的用意、这又如何维护上帝的尊严呢？不过那样一来，我保证他们就要同你开战，要打你，因为他们都是些不要命的家伙，而为了保护他们所崇拜的偶像，更是如此。”“那么，”我说道，“我们能不能晚上去干这事，干完后用他们的文字把这么干的理由写下来，留在那儿给他们看？”“写下来？”他说道，“他们五个部落里也没有一个人能认得什么字母，能读得出一个词。”“可悲的无知！”我对他说道，“不过我还是很想去干这件事，也许天性会使他们把干这件事情的理由推断出来，使他们明白他们崇拜这么个丑东西该有多蠢。”“听我说，先生，”他说道，“如果你的这番热忱一定要鼓动你去这么干，那么你是非干不可了；但是接下来我要请你考虑一下：这些部落里的百姓都是桀骜不驯的人，在这俄罗斯的疆域内，沙皇是靠武力统治他们的；现在如果你干出这样的事来，他们十有八九会聚集起几千人，一起去向涅尔琴斯克的总督请愿；如果总督不能使他们满意，那么十有八九他们会造反，这样一来，这国家又要爆发一场同鞑靼人的战争了。”

我承认，这席话在当时使我脑海里有了些新的想法，但结果还是旧调重弹，在那整个一天里我不得安宁，只想把我那计划付诸实施。到了傍晚，我们在城里四处散步时，那位苏格兰商人碰巧遇见我，想要同我谈谈。“我相信，”他说道，“我已使你放弃了你那好计划。后来我心里也有些放不开那事，因为我像你一样，对偶像崇拜深恶痛绝。”“你呀，”我说道，“确实使我对实行这计划有点犹豫，但你没有使我断绝这个念头；我相信，在我离开这地方之前，我是会干这事的，哪怕为了安抚他们而把我交出去。”不，不，”他说道；“愿上帝不让他们这样做，别让他们把你交给这样一群凶神恶煞！他们也不该那样做，因为那样做就等于是你的命。”“那么，”我说道，“他们会怎么对付我呢？”“对付你？”他说道，“我来告诉你，他

们怎么折磨一个可怜的俄罗斯人吧：这人也像你一样，在他们顶礼膜拜的时候冒犯了他们，于是他们先是一箭射得他瘸了腿没法逃走，然后他们抓住了他，把他的衣服剥得精光，再把他放在那妖怪模样的偶像顶上，而他们就团团围着他，朝他射箭，反正他整个身上能扎上多少箭就射多少，最后把他和扎在他身上所有的箭一把火烧掉，算是献给那偶像的牺牲。”“是不是就是那个偶像？”我问道。“是的，”他回答道，“就是那一个。”“那好，”我说道，“我来讲件事情给你听。”于是我像以前讲过的那样，把我们的人在马达加斯加岛干的事讲了一遍，讲了他们放火和洗劫那村子，杀了那里的男人、女人和孩子，为的是他们杀了我们的一个人；最后我添了一句，说是我觉得对这里的那个村子，我们也该这样干。

他十分专注地听我讲着这件事，但是当我说到也要对那村子这样干时，他说道：“你大错特错了；那不是这个村子——那村子离这儿差不多有一百英里；不过偶像倒就是这个，因为他们抬着它在这一带转来转去。”“那么讲来，”我说道，“这偶像应当为此而受到惩罚；它会受到的，”我说道，“只要我活得过今夜。”

简而言之，他见我态度坚决，也就赞成我的计划，并且对我说我不该一个人去，说是他要同我一起去，而且他要去带个壮汉来，让他的这位同胞也随我们一起去；“这个人哪，”他说道，“是个有名的血性汉子，要找人反对这类歪门邪道的事，你找他最合适了。”总之，他带来了他这苏格兰伙伴——他称其为理查森上尉；我从头到尾把我看见的情况对他说了一遍，也讲了我的打算；他豪爽地对我说，哪怕这么干要他的命，他也要同我一起去。于是我们都讲定了要去——只有我们三个人。事实上，在此之前我曾向我的合伙人提过这事，但是他不去。他对我说，无论发生什么情况，他都决意全力协助我，保护我；不过对这样的冒险他并不在行；于是我说，反正我们已决定行动，就凭我们三个人和我的那个跟班，要在那晚的午夜时分尽可能秘密地把计划付诸实施。

然而转念一想，我们觉得还是推迟一下为好，宁可在第二天夜里动手，因为商队在接下来的那个早上出发，估计等我们出了当地长官的地盘之后，他就是想安抚那些人而把我们交出去，也无能为力了。对于这次冒险行动，那苏格兰商人决心既很坚定，对于动手去干也同样勇敢无畏；他给我带来一件鞣鞑人穿的羊皮袍子、一顶帽子、一副弓箭，给他自己和他的同胞也都准备了一套，我们这样穿戴的话，那些人就算看见了我们也难以认出我们是谁。

头天夜里，我们一整夜都在搅拌一些可以弄到手的易燃物，把它们同烈酒、火药和诸如此类的东西和在一起；后来我们又弄到一小罐足够应用的焦油，于是在天黑了大约一小时以后，我们出发去奔袭了。

在接近午夜的十一点左右，我们到了那个地方，发现那里的人完全没有想到他们的偶像将会遭到危险。那天夜里空中有云，但仍有足够的月光，我们还是能看到偶像竖在那老地方，还是那样一个姿势。看来，人们都已入睡，只是在我们称作大帐篷或小屋子的住处里——在那儿我们见到过三个祭司，起先还以为他们是宰杀牛羊的——还有灯光；我们走到门前，听到里面似乎有五六个人的说话声；我们考虑之后觉得，如果我们用烈火烧那偶像，这些人马上会出来，会奔过去抢救我们那一心要烧毁的东西；但是该怎么对付这些人，我们却心中无数。我们曾想过把这偶像带走，到远一些的地方去烧掉；

但是上前动手做的时候，我们却觉得它体积太大，没法带走；于是我们再次感到不知如何是好。那另一位苏格兰人主张放火烧那帐篷似的小屋，等里面的人跑出来时，就砍他们脑袋；但我不能同意那做法，因为我觉得，只要有可能就应当避免杀人。“那好吧，”苏格兰商人说道，“我来告诉你们怎么干：我们要设法活捉他们，把他们的手绑起来，让他们站在那儿，眼看他们的偶像毁掉。”

我们正好有足够的双股麻绳，那是我们用来把火枪捆在一起的；于是我们决定先袭击这些人，而且要尽可能没有声响。我们的第一步是上前敲门，一个祭司刚来到门前，我们立刻就把他抓住，捂住了嘴，反剪了他双手把他带到偶像前，到了那儿以后，我们堵好了他的嘴，使他不能作声，还把他双脚捆在一起，让他躺在地上。

这时，我们的两个人等在那门口，指望有人会出来看看究竟出了什么事，结果等的时间太长，第三个人已回到了我们身旁，可是仍没有人出来；于是我们又轻轻地敲门；立刻就出来了两个人；我们以同样的方式对付他们，但不得不起押走他们，到了那偶像附近，便把他们比较分散地放平在地上；回过去以后，我们又发现两个人来到门口，另外还有个人在门里站在他们后面。我们抓住了前面两人，立即把他们捆起来，而那第三个人则一边往后跑一边叫，我那苏格兰商人追了进去，一面拿出我们调制的一种东西，它只会冒烟并且烟味呛人，他把那东西点着后扔了过去。这时，另一个苏格兰人和我的跟班接下了已被捆住的那两个人，把这两人的手臂捆在一起后，带着他们走到那偶像跟前，把他们留在那儿——看他们的偶像能不能解救他们——然后就赶来同我们会合。

且说那点着的东西扔进去以后，那小屋内登时烟雾弥漫，让里面的人呛得厉害，于是我们又扔进去一个小小的皮袋子，这东西另有功用，它像蜡烛似地燃烧着；我们随即冲了进去，只见里面有四个人，不出我们所料，他们正在干他们那种凶神恶煞般的献祭活动。总之，他们显然已吓得要死，至少也是吓得愣坐在那儿发抖，而且被那烟熏得说不出话来。

简单说吧，我们抓住了他们，像对付其他那些人一样，悄没声息地把他们绑了起来。我倒是应该先交代一下，我们第一件做的事就是把他们带出那屋子，因为那种烟既叫他们受不了，也同样叫我们受不了。我们做完这事以后，便把他们全都带到偶像跟前；到了那儿，我们就开始对那偶像动手；先是拿出焦油，拿出用油脂和硫磺拌成的东西，用它们在那偶像的全身和袍子涂抹了一遍；然后我们把火药塞满它眼孔、耳朵和嘴巴；再用它的帽子包上一大块水都浇不灭的燃烧剂；接着我们把带来的易燃物都拿出来，涂在那偶像上，还朝四周张望，看看是否还能找来什么东西一起烧它；这时我那位苏格兰人想到，在那些人刚才待的帐篷般小屋旁，有一堆干饲料，但我已记不得那是稻草还是什么别的草；他同另一个苏格兰人奔了过去，尽可能多地捧了些回来。做了这事以后，我们给俘虏们的脚松了绑，拿掉了堵在他们嘴里的东西，让他们站起来，把他们带到那魔怪似的偶像跟前，然后便在它的周身点起火来。儿也没作长时间的休息，只是在略事停顿后又急急赶往贾拉韦纳——这是俄国沙皇的另一个殖民地，我们觉得，到那儿就可以安全了。但是在离开普洛瑟斯后的第二天，我们有些人看到后面远处尘土遮天，开始意识到人家追了上来。在我们进入了一个大沙漠，经过了一个叫做夏克斯俄瑟的大湖之后，我们看到在湖的另一侧的北面出现了极其庞大的一个马队。我们

是往西走的，他们也同我们一样在往西走，但他们估计错误，以为我们走的是湖的那边，万幸的是我们走了湖的南岸；不过在两天多的时间里，他们又不见了，因为他们以为我们仍在他们之前，就急忙往前赶路，一直赶到乌达河边；可这条河是往北流的，流到他们那里时，这已是一条浩浩荡荡的大河，而我们这里见到的，却还是一条很窄的河，可以涉水而过。

但他们不是发现自己的判断失误，便是了解到我们的行踪，到了第三天傍晚时分，他们却向我们奔驰而来了。幸亏这时我们刚刚扎营，而扎营的地点十分适宜于过夜；因为我们已走进了沙漠，其纵深在五百英里以上，而尽管还只是在沙漠的边缘处，已没有什么可供我们过夜的城镇，事实上，我们想去的也只是费拉韦纳城，它离我们还有两天的行程；然而在我们这边的沙漠里还有些树木，还有些流进乌达河的小支流；而我们扎营过夜的地点是在一个狭长的地带，两边都长着虽不很多却相当密集的树木；据我们估计，在第二天上午之前将受到攻击。

除了我们几个人，没有谁知道人家为什么要追我们；但是在那沙漠里，蒙古鞑靼人常常是成群结队横冲直撞的，所以每天夜里商队总是作好戒备，以防他们袭击，就像防范匪帮的袭击一样；所以当时也没有作什么新的布置。

但是，同我们旅途中每晚的扎营情况相比，这晚上扎营的地点最为有利；因为我们在两片树木之间，正面有一条小河流过，所以除了正面或后面，我们不可能受到来自其它方向的攻击，也不可能受到包围。我们尽量注意加强正面的防御，把货包、骆驼、马匹在离河稍远的内侧列成一排，又在我们的后面砍倒了一些树。

我们正准备这样宿营过夜，但事情还没有干完，他们却已找了上来。但是同我们预计的不同，他们并不像盗贼那样进行偷袭，倒是派来了三个代表，要我们交出欺凌他们祭司、烧毁他们神像的那些人，让他们带去烧死；他们说，我们把人交出之后，他们就离开，决不伤害我们；不然就要叫我们同归于尽。我们的人听了这个要求，显然都摸不着头脑，他们彼此你

我们在那偶像边待了刻把钟，直到它眼中、嘴中、耳中的火药炸了开来，我们眼看着这个偶像被炸得七零八落完全变了形；总之，我们眼看它被烧成一段木头之后，又把干草料添在火里，觉得不久便能把它烧个干净，同时也就开始考虑离开了；但那苏格兰人说道：“不行，我们千万不能走，因为这些可怜的家伙准都执迷不悟，全会跳进火里，与这偶像同归于尽。”所以我们决定等那些草料全烧完了以后再离开他们。

干了这番业绩以后，第二天早上我们出现在我们的旅伴之间，忙忙碌碌地准备出发，没有任何人疑心我们到别处去过，以为我们总是同长途跋涉者一样，只可能待在床上睡觉，以解除白天路上的劳累。

然而事情并没有这样结束，第二天，城门口来了一大批当地的百姓，气势汹汹地要求俄罗斯长官给他们满意的答复，就是说，要严惩侮辱了他们的祭司，烧掉了他们那座大神的人。涅尔琴斯克的人起先大为恐慌，因为他们说这些鞑靼人已至少有三千之众。

俄罗斯长官派人安抚他们，向他们说尽了好话，保证说他对此事一无所知，而且他的驻地里也没有一个人外出，因此不可能是他辖下的任何人干的；但是，如果他们能向他指明肇事者，他将予以惩罚，以示儆戒。那些人神气活現地回答说，这一带的人都敬奉这位居住在太阳中的大神，没有谁敢亵渎这神像，除非是某些邪恶的基督教徒；所以他们要向他所有的俄罗斯人宣

战，因为他们认为，他和所有的俄国人是邪恶的基督徒。

那位长官接到过沙皇的严格指令，要他在被征服地区采取怀柔政策，因此不愿关系破裂，不愿被指称为引起战端的罪魁祸首，当然也就很耐心，依旧是尽可能地好言抚慰。最后他告诉他们说，当天早上有一支商队出发去俄罗斯，说不定是商队中的什么人给他们造成了这种伤害；如果他们相信他的话，他愿意派人追上商队，调查一下情况。看来，这建议使他们安静了一些；于是那长官派人追了上来，把情况着重地向我们说了，另外也向我们示意，如果我们的商队里真有谁干了此事，就该溜之大吉；但不管我们是否干了这事，也该尽快地赶路；而他在此期间则同他们周旋，尽量拖延时间。

这也是那长官的一番好意；然而，当这情况传到商队时，大家对这事都毫无所知，而我们虽是罪魁祸首，却一点也没有受到怀疑。不过商队当时的领队对那长官给我们的暗示心领神会，于是我们赶了两天两夜的路也没有好好的休息，然后到达了一个叫做普洛瑟斯的村子；然而我们在这看我、我看你，看谁脸上的表情最像是干过这一勾当的，但谁也不像，谁也没干过这事。于是我们的领队传话过去，说是他确信干这勾当的人决不在我们的营盘里；他说我们都是安分守己的商人，为了做买卖而长途跋涉，无论是对他们还是对任何别人，都没干过什么坏事；所以我们不是他们要我的人，他们要找伤害他们的敌人，就得到别处去找；最后他希望他们别来找麻烦，因为他们这么做的话，我们是要进行自卫的。

作为一种回答，这番话是远远不能使他们满意的；于是在破晓时分，他们大批人马朝我们的营地冲来，但一见我们的情况出乎他们的意外，便不敢冲过我们正面的那条小河，都在那儿止步不前了；我们一看他们的人数，真是吓得非同小可，因为根据最少的估计，他们至少也有一万之众。他们站在那儿朝我们瞧了一阵，接着大吼一声，向我们射来一阵乱箭；但我们对此早有准备，全隐蔽在我们的货包后面，现在回想起来，记不得我们中有谁受伤。

过了一阵，我们看到他们略朝我们的右方移动，估计他们是想抄到我们后面去；这时有个受雇于俄罗斯人的机灵家伙找到商队的领队，这个贾拉韦纳的哥萨克对领队说道：“我去把这些人打发到西贝尔卡去。”这个城市在我们的右后方，离我们至少有四五天的行程。于是他带上弓箭，骑上马，从我们的后面径直去了，那样子似乎是回涅尔琴斯克；但走了一程之后，他绕了一个大圈子，直奔鞑靼人的队伍，仿佛他是人家紧急派来报信的；他向他们讲了一大通话，说是烧了他们那查姆赤唐古神像的几个人已去了西贝尔卡，是随异教徒——在他嘴里，这指的是基督徒——的一支商队走的，而且他们还决定要烧掉通古斯人所崇拜的夏尔伊萨尔神的像。

这家伙本人就是个十足的鞑靼人，讲得地道的鞑靼语，他的一番假话说得他们全都信以为真，使急急忙忙地往北面一哄而去，赶往离这儿约有五天行程的西贝尔卡；三个小时不到，他们已走得完全没有了踪影，而我们再没有听到他们的消息，也不知他们是不是去过了西贝尔卡。

就这样，我们安然无事地继续朝贾拉韦纳进发，那儿有俄罗斯的驻军；到了那里，我们休息了五天，因为最后一天的路走得十分艰苦，又加夜里没有休息，所以整个商队都已筋疲力尽。

---

鞑靼是古代汉族对北方各游牧民族的统称，并不特指蒙古人或现今的鞑靼族。本书中的此词也是这个含义，因此这个人既是哥萨克，又是鞑靼人，并没有什么矛盾。



出了这城，我们进了一个可怕的大沙漠，在那里走了二十三天。为了让自己在夜里过得舒服些，我们备了些帐篷在这沙漠中使用；而商队的头领还弄来了十六辆当地的大车，为我们装载水和食物；每天夜里，这些大车便是围在我们小小营地四周的防御工事；所以即使有鞑靼人出现，除非他们真是人多势众，也未必能伤害我们。

不难想象，在经过这样的长距离跋涉以后，我们又需要休息了；事实上，在这个沙漠里，我们既没有看到一间房子，也没有看到一棵树，甚至连灌木也难得见到；但是我们却看见很多猎貂的人；他们都是蒙古鞑靼地区——这沙漠及其周围一带只是其一部分——的鞑靼人，经常劫掠规模较小的商队，但是我们看到的都不是成群结队的。

过了这沙漠以后，我们进入了一个人烟颇为稠密的地区，就是说，那儿有城镇和堡垒，这都是俄罗斯的沙皇所设置的，并且驻有军队，为的是保护商队，防范鞑靼人对这地区的侵扰，要不是这样，鞑靼人会使这儿的旅途变得危机四伏；在严密地保护过往商队这点上，沙皇陛下曾下过严格的命令；只要那一带听到有鞑靼人的动静，当地的驻军就得派出队伍，以确保行旅安全地从一个驿站到另一个驿站。

所以，阿定斯克的地方长官——他同那苏格兰商人相识，我由其引荐，有机会拜访了他——向我们提出，如果我们认为去下一个驿站有什么危险的话，他就派五十个人护送。

在这之前，很久以来我一直以为，随着我们越来越走近欧洲，我们会发现人烟越来越稠密，居民的开化程度会越来越高；但我发现，我在这两点上都错了，因为我们还得经过通古斯族的地区，在那里我们见到了同以前一样的偶像崇拜和落后野蛮；只是他们已被俄罗斯人征服，不那么危险了，然而在行为粗野和偶像崇拜方面，世界上没有别的民族超过他们；他们都身穿兽皮，连他们的住房也是用兽皮造的；从他们粗糙的脸上和衣服上，你分不出他们是男是女；到了冬天，地面上满是积雪的时候，他们就住在地下的洞穴里，洞穴之间有地道相通。

倘若鞑靼人有查姆赤唐古神供全村或整个地区的人膜拜的话，那么这些通古斯人的每个窝棚和洞穴中一定都会有偶像；另外，他们崇拜星斗、太阳、水、雪，总之，只要他们不懂的事物，他们都崇拜，而他们懂得的事物又非常之少；所以，凡是风、土、水、火，凡是不同寻常的事物，都使他们杀生供奉。

据我估计，这片地方离我刚说过的沙漠至少有四五百英里，事实上，这地方是另一个沙漠的一部分，在那里我们没遇上什么特别的事，那沙漠里没有房子没有树，我们极其费劲地走了十二天，还得自己携带粮食和水。在出了这沙漠以后，我们又走了两天，来到了叶尼塞城，这是俄罗斯人建在叶尼塞河边上的驿站，据那儿的人告诉我们，这条大江是欧洲和亚洲的分界线。

这里，除了俄罗斯人的军营里，我发现无知和信奉原始宗教的情况仍很普遍。在鄂毕河与叶尼塞河之间，全都是原始宗教的天下，那里居民不开化的程度同最边远地区的鞑靼人一样，不，就我所知，同亚洲或美洲最落后的民族一样。我还发现，这些信奉原始宗教的可怜人虽在俄罗斯人的管理之下，

---

阿定斯克疑即阿钦斯克。

叶尼塞城，疑即叶尼塞斯克。

却并没有就此聪明多少，也没有就此同基督教亲近了一些；我在有机会同一些俄罗斯的地方长官谈话时，把这个看法提了出来；他们承认情况确实如此，但他们又说这不关他们的事，因为，如果沙皇指望他的西伯利亚、通古斯或鞑靼臣民改宗基督教，那么要做到这一点就应该派教士到他们中间去，而不是派军人去；他们还说，他们的君主所关心的，主要是让那些人成为他的臣民，而不是让他们成为基督徒——他们这种坦诚的话，倒是颇出我的意外。

从这条河到浩浩荡荡的鄂毕河，我们走过的是未经耕作的广袤荒原，这里人烟稀少，土地荒芜；要不是这样，凭这里的自然风物这就是个令人赏心悦目的富饶地方。我们在这儿看到的居民，都是些信奉原始宗教的土著，除非是那些被人家从俄罗斯送来的人；因为俄罗斯的罪犯如果不被处死，就被流放到这个地区——我指的是鄂毕河以东和以西的地区——他们到了这里再想逃走，那就几乎是不可能的了。

托博尔斯克 是西伯利亚的首府；对于到达这里以前的那段路上，我没有什么特别的事情可供记述，但抵达那里以后我逗留了一阵，原因如下。

到现在为止，我们已在路上走了快七个月了，而寒冬季节已开始很快逼近；于是我的合伙人和我便把我们的具体情况讨论了一下，在讨论中我们觉得，既然我们要去的是英国而不是莫斯科，那么我们应当考虑自己该怎么办。他们对我们说过，到了冬天，驯鹿拉着雪橇可以带我们在雪地上旅行；他们的这种事情要细细地说起来，真叫人难以相信，但俄国人凭着这种交通工具，在冬天里走的路要比夏天里多，因为坐在这种雪橇上，他们可以日夜奔驰；由于积雪都已冻结起来，整个地面上都是盖着一层冰，因此无论是山丘、山谷，还是河流、湖泊，表面上都一片光滑，硬得像石块一样，于是他们就在这上面奔驰，全然不管下面是什么。

但是我毫无必要采取这种方式进行冬日旅行，我要去的是英国，而不是莫斯科；我的路线有两条：或者是继续同商队一起走，到雅罗斯拉夫尔 之后就往西去纳尔瓦 和芬兰湾，然后再到但泽 ——我的中国货物很可能在那儿卖到好价钱；或者，我在德维纳河沿岸的某个小城镇离开商队，从那里只要乘六天船就可到达阿尔汉格尔斯克 ，到了那里就保证可以搭乘去英国、荷兰或汉堡的船。

但是在冬天里去走这两条路线里的任何一条，那都是荒唐的；因为去但泽的话，波罗的海那时已经结冰，我没法航行，而要在那个地区走陆路的话，就远不如在蒙古鞑靼人中间旅行那么安全；同样，如果在十月里去阿尔汉格尔斯克，那么所有的船舶都已离开那里，而船都离开后，就连夏天里住在那儿的商人也移居到南面的莫斯科去过冬：这样的话，我不会有其它的遭遇，只会挨上天寒地冻，只得凭一点点粮食在一个空荡荡的城市里苦熬整个冬季；所以总的来说，我感到我最好的办法还是让商队继续去走，我可要在托

---

托博尔斯克是俄罗斯秋明州的城市，位于托博尔河与额尔齐斯河的汇流处。该城建于 1587 年，是俄国早期西伯利亚殖民开发的重要中心。

雅罗斯拉夫尔为俄罗斯西部州名与城市名，该城位于伏尔加河上游河畔。

纳尔瓦为爱沙尼亚城市，位于纳尔瓦河入芬兰湾河口上游 14 公里，是当时的大商埠。

但泽即格但斯克。

阿尔汉格尔斯克为俄罗斯州名及该州首府名。该城临北德维纳河，距白海 30 英里，是俄国同英国等国家通商的第一个港口。

博尔斯克——那是在西伯利亚，在北纬六十度左右——留下来准备过冬；在那里度过严冬的后，我对三件事是有把握的，那就是：这地方能供给我充裕的食物，有温暖的屋子和足够的燃料，还有称心的伙伴。

如今，我所待地方的气候同我那心爱海岛上的大不相同；在那海岛上，除了发疟疾的时候，我从来不感到冷；相反，热得连穿在身上的衣服都觉得累赘，而且，为了烧煮食物等等而必须生火的时候，也总是到屋外去于。可现在我却得穿上三件厚衣服，外面再穿上长到脚面的大袍子，连手腕处也用纽扣扣得紧紧的；不但如此，所有这些衣服都得有个皮里子，它们才算是够暖和了。

至于暖和的住所，我得承认，我很不喜欢我们英国的做法，那就是在房子的每间屋里生火，而且火都是生在壁炉里，结果火熄灭了以后，屋里的空气就冷得同屋外差不多。我在那城里找了座好房子，租了其中的一套房间，吩咐工匠在那六七个房间之间造一个锻炉似的炉子，炉子的烟道通向一头，而火门却开在另一头，所有的房间都可以保持温暖，但是看不到火，就像在英国的一些土耳其或意大利浴室里人们取暖的情况。

用这种办法，我们总能使所有的房间的室内环境相同，而且温度也保持一致；不管屋外怎么冷，屋里总是暖洋洋的，何况既看不到火又没有烟熏之苦。

在所有这些事情里，最奇妙的是我们居然能在这里遇上几个好伙伴，而这个地方却是欧洲最北面、最荒凉的部分，离北冰洋已不远，离新地岛也不过区区纬度几度而已。

而我以前已经说过，这地方是俄罗斯人流放一切国事犯的所在，所以那城里多的是俄罗斯的贵族和绅士，军人和大臣，这里有著名王公伽里金，有老将军罗伯斯梯斯基，还有另外几位知名人士和一些妇女。

在这里，我虽然同那位苏格兰商人分了手，但通过了他的关系，我结识了几位这样有身分的人，而且在我逗留在这里的期间，在一些漫长的冬夜里，我也多次接待了他们的来访，彼此相晤甚欢。有一天夜里，我同某位王公交谈，他是俄罗斯沙皇手下的一位遭到放逐的国务大臣；谈到了我的特殊憎况。他先前对我讲了许多，讲了沙皇的丰功伟绩，辽阔的版图，以及对人民的绝对权力；我打断了他的话头，告诉他说，哪怕同俄罗斯的沙皇相比，本大人也更加伟大，更加有权力，尽管我的版图没有他那么大，百姓没有他那么多。这位俄罗斯大人物看上去有点吃惊，两只眼睛直勾勾地盯着我瞧，似乎摸不清我这话的意思。

我对他说，他听了我的解释就不会惊奇了。我先是告诉他，对于我全体臣民的生命财产，我有绝对的支配权，但尽管我有这种绝对的权力，我整个领土上却没有一个人对我的治理不满，或者对我本人不忠。听了这话，他摇摇头说，我在这点上确实超过了俄罗斯的沙皇。我对他说，在我的王国，所有的土地都属于我本人，而我所有的臣民不仅都是我的佃户，而且是自觉自愿的佃户，他们会为我而战，流尽最后一滴血；我承认我是个专制君主，但是从来没一个专制君主像我这样，既受其臣民的普遍爱戴，又让他们怕得要命。

我那些“治国经邦”的事听来像谜一样，我逗了他一阵之后，揭开了谜底，把我生活在岛上的事详细地告诉了他，对他讲了我对自己和我手下那些人的安排，这些情况我在前面都已作了记叙。他们都被我这故事深深

吸引，尤其是那位王公；他叹着气对我说，生活中的真正伟大，就是做自己的主人；以他而言，就是给他做俄罗斯的沙皇，他也不愿拿我这样的生活去换的；他说尽管以前他在皇上的宫廷中位高权重，享尽荣华富贵，而现在被放逐在外，看来虽无所事事，但他发现比以前倒更加快活；他认为人的高度智慧就在于：要克制自己的心情，使之适应客观环境，还要在外界最猛烈的狂风暴雨的重压下，做到内心的宁静。他说，在他初到这里时，他时时同那些先他而来的人一样，扯掉自己的头发，剥掉自己身上的衣服，但是过了不久，经过一些考虑之后，他在观察周围外界事物的同时，也开始反省自己，结果发现，人们的心灵一旦转而考虑普天下的生活状况，看到世人对自己真正幸福的关心是多么之少，就完全能为自己谋求幸福，哪怕只有外界的极少帮助，也能使自己完全满足，达到自己最高的目的和实现自己的愿望。他认为，我们呼吸的空气、维持生命的食物、保住体温的衣服以及为健康而进行锻炼的自由，便是世界能够为我们提供的一切；而世上有些人享有的权势、财富和赏心乐事，对我们来说，其本身虽然也是很招人喜欢的；但那一切主要都是满足我们最粗俗的感情的，诸如我们的野心、我们特有的自负、贪婪、虚荣及官能享受；所有这些，只是人最糟糕的那部分的产物，其本身就是罪恶，而且在它们之中孕育着种种罪恶的种子；但是所有这些，对于使我们成为明智者的各种美德，对于使我们成为基督徒的各种优点，既没有关系，也没有牵涉；他说由于已被剥夺了一切所谓的幸福，而以前他享受那些幸福时正是那些邪思妄念猖獗之时，现在他倒有了空闲，可以冷眼观察那些事物的阴暗面，从而发现了种种缺陷和丑恶；所以如今也就深信，只有美德才能真正使人明智、富有和伟大，并且使他不会脱离正途，不断走向未来那种高层次的幸福；在这点上，他说他们虽然遭到流放，却比他们所有的敌人幸运，尽管那些敌人完全霸占了他们留下的财富，完全攫取了他们原有的权力。

“先生，”他说道，“尽管有人说我的处境很糟，但我并不是迫于这种处境，出于策略才这样考虑问题的；如果说我对自己还有所了解的话，那么现在哪怕是主上沙皇召我回去，让我官复原职，重享荣华富贵，我也是不愿回去的；我相信我是不会再回到从前那种富贵里去了，这就像我的灵魂一旦从我这躯壳的牢笼中被解放出来，尝到了一些人世之外的那种荣耀的滋味，是决不肯离开天堂，决不肯回到现在拘禁着它的血肉牢狱之中，无精打采地在人间事务的卑鄙和罪恶中彳亍而行。”

他说这话的时候，情绪激昂，态度认真，精神振奋，显然他这话出自真心实意，其真诚是不容怀疑的。

我对他说，我已向他讲过我过去的情况，我曾一度自认为是我那岛上的君主，而现在我认为他不仅是君主，还是一位伟大的胜利者，因为他战胜了自己过度的欲望，完全控制了自己；而当一个人的理性完全能控制自己的愿望时，那么他肯定比攻占一座城市的人伟大。“但是，我的爵爷，”我说道，“我能不能冒昧地向你提一个问题？”“非常欢迎你问，”他说道。“如果自由之门向你敞开，”我说道，“你愿不愿意抓住这个机会，把你自己从这流放中解救出来？”

“慢着，”他说道；“你这问题很微妙，对此作出真心实意的回答，就需要严肃认真的态度；我愿意把我心底里的话掏给你。反正无论是这世界上的一些什么物，都不能打动我，使我摆脱这种流放状态，只除了这样两点：首先是享受天伦之乐，同亲人团聚；其次是有个比较暖和一些的环境；不过我

要向你声明，我不会再回朝廷，去过当朝大臣那种荣华富贵、位高权重，却又心绪不宁的生活，不会再去过朝廷显要那种纸醉金迷、花天酒地的日子；哪怕我的皇上现在送来诏书，归还他所剥夺的我的一切，那么，如果我对自已还有所了解的话，我肯定不愿离开这片蛮荒之地，不愿为了去莫斯科而离开这些沙漠，这些冰湖。”“但是爵爷，”我说道，“也许你被剥夺的不仅仅是朝廷上的享乐，不仅仅是你以前享有的权势和财富，你可能还失去了生活上的舒适和便利，因为，也许你的不动产已被籍没，你的动产已被抢掠一空，而这儿留给你的生活资料可能不足以满足你生活中的日常需求。”

“唉，”他说道，“这说明你还是把我当作王公贵族看待；我确实如此；但现在你得把我看作一个人，一个普普通通的人，同别人相比毫无特别之处的人；这样，我就不可能受什么匮乏之苦了，除非我生了病或者身心失调。但是，为了免得在这问题上发生争议，你就看看我们的生活情况吧：在这个地方，有五个我们这样有地位的人；我们生活得完全与世无涉，这也符合我们的流放身分；在我们的命运之舟触礁时，我们总算抢救出一些东西，这就使我们不必为了糊口而奔波；这儿的可怜士兵们并没有这种凭借，但生活得同我们一样好，因为他们到森林中去捕猎紫貂和狐狸，这样一个月的劳动收入可以维持他们一年的生计；再说，这儿的生活花费不大，我们要使自己吃饱穿暖并不难。所以，你说的那种困难情况我们还没遇到。”

我同这位真正的伟大人物谈得非常投机，但限于篇幅，我不能把这些谈话一一写出；总之，在所有这些谈话中，可以看出他的思想深受宗教观念和高度智慧的影响，对事物有着深刻的认识，因此他对尘世的蔑视确实就同他所表达出来的那样，而且把这种态度坚持到底——这个情形在我以后的叙述中将可看到。

我在这儿已经待了八个月，我觉得这个冬天真是阴沉可怕；那里冷得实在厉害，要出外看看就得裹上层层的皮衣，连面孔也让一个风帽似的帽子遮住，只留一个呼吸孔和两个眼孔；据我们估计，在三个月的时间里，白天都很短，每天不过五小时，最多是六小时；只是由于地上一直积雪，又加天气晴朗，所以夜里倒也一向不是太黑。我们的马养在地下的马厩里——与其说是在养，不如说是在挨饿；我们还雇了几个人照应我们和我们的马，我们时时让他们烤烤火，暖暖和手指和脚趾，免得冻掉了。

屋子里确实很暖和，因为房子的墙很厚，造得一点都不透风，而窗子既小，玻璃又是两层的。我们吃的主要是鹿肉，那是狩猎季节制成的干肉；面包是够好的，但烘得像饼干那样；还有几种鱼干和一些牛羊肉，这些肉都是挺不错的。所有这些储备下来的冬天食物都是夏天里积起来的，而且经过了很好的加工；我们喝的是掺水的酒，但掺的不是白兰地，而是一种烈酒；款待人家时，掺的不是一般的酒，而是蜂蜜酒——他们的这种酒倒是很好的。猎人们在任何天气里都外出冒险，常给我们带来新鲜鹿肉，有时还带来熊肉，但我们对后者兴趣不大。我们备有很多茶叶，我们用这招待朋友；所以总的来看，我们生活得很愉快也很好。

现在是三月份了，白昼已长了不少，天气至少也算是过得去了；于是其他一些出门人开始准备载他们过雪地的雪橇，同时也为出发备好各种东西；但是正像我说过的那样，我方针已定，不是去莫斯科或者波罗的海，而是去阿尔汉格尔斯克，所以我并无动静；因为我知道得很清楚，从南方去世界上那个地方的船舶要到五六月才启航，而如果我在八月初到那儿的槽，那就正好

是船只开始准备驶高那儿之时；于是我也就不像别人那样急于上路——总之，我看见许多人，不，应该说所有的行旅都在我之前走了。看来，他们每年都从那儿出发，去莫斯科一带做生意，带去的是毛皮，在那儿买进了各种必需品之后，他们就运回来充实他们的店铺；也有另一些人是去阿尔汉格尔斯克做类似买卖的，但由于他们回来时还有八百多英里的路要赶，所以也在我以前出发。

到了五月里，我已作好了一切准备，开始收拾行装了；我正在这么做的时候，猛然想到一个情况：俄罗斯的沙皇把这些人流放到西伯利亚来，但他们到了这里以后，就不管他们上哪儿去了，既然如此，他们为什么不远走高飞，去世界上任何一个他们认为合适的地方呢？于是我开始研究究竟有什么障碍，使他们不作这种尝试。

但是，同我上面提到的那人谈了这个问题之后，我的疑问就解决了，因为他是这样回答我的：“你首先考虑一下，先生，”他说道，“我们是在什么地方；其次，你考虑一下我们的处境，特别是被流放到这儿来的人的普遍情况。把我们困在这儿的的东西比铁栅和铁锁还厉害；在北面是一个不能航行的大洋，那儿从来没有大船扬帆驶过，也从来没有小船划过；其它见面都是沙皇的广袤领土，绵绵延延的都在一千英里以上，而且全是无法通过的，除非是走政府修筑的路，并且走过驻有军队的城镇；这样一来，我们沿那路走的话，就得被发现；而不那么走的话，就死路一条，所以想要逃走就只能是白费心机。”

真的，我登时就哑口无言了，因为我发觉他们完全像被关在大牢里似的，而且这大牢万元一失，就是把他们锁在莫斯科的那座城堡里，也不过如此而已。话虽这么说，我还是不由得想到：我倒是一定可以从中出把力；帮这位杰出的人物逃走的；只要能带他逃走，那么无论冒什么风险，我都那甘愿一试。我打定这主意之后，一天晚上找了个机会，把我这想法告诉了他。我向他说明：对我来说，要把他带走是很容易的，因为在这个地方根本就没有人看守他，而且我要去的不是莫斯科，是阿尔汉格尔斯克，再说，我是同一个商队去那儿的，这就不必一站一站非歇在那些沙漠中驻有军队的城镇里，而是我爱歇在哪儿，就在那里扎营过夜，这样我们就可以顺顺当地一路去阿尔汉格尔斯克；到了那里，我会马上联系，把他弄上一艘英同船，然后带他一起安全地离开；至于他的生活费用以及其它各种细节问题，一概由我负责，直到他能够自己解决。

他全神贯注地听着，而且在我讲话的时候一直认真地盯着我瞧；不单如此，从他的脸上我还可以看出：我这一番话说得他心情十分激动；他的面色时时在变，他的眼睛看上去很红，而他的心则怦怦直跳，跳得连面孔上都看得出来；到了我话说完以后，他也不能立即回答我，似乎颇为犹豫，不知怎么回答才好。但是他在不言不语了一会儿以后，一下子抱住了我，说道：“我们多么不幸啊，尽管我们坦诚相见，但就连我们最重大的友好之举都可以成为我们脚下的陷阱，而我们就成了互相诱惑的人！我亲爱的朋友，”他说道，“你的提议出自真心，完全是一片好意，没有一点利己的动机，全是在为我打算，要是我对此既不感到惊异，又不承认我为此而欠了你的情，那么我也就太不懂世界上的道理了。但是我曾多次对你说到，我对这世界上的事已看得很淡，你是不是相信我这话出自真心呢？你是不是相信：我这样说，是把我心底里的话掏给了你？是不是相信，我在这里确实已得到了一种幸福，这

种幸福已使我把世界所能给我的一切不再放在眼里？你是不是相信我当初是很认真对你讲那番话的，就是说，哪怕我的沙皇陛下开恩召我回去，让我恢复我一度在宫廷中享有的一切，我也不会回去？我的朋友，你可相信我是个心口如一的人？要不，你就以为我是个口是心非、专说大话的人？”说到这里，他住了嘴，似乎想听听我有什么话要说；但是我随即就看出，他住口是因为他心潮起伏，思想中充满了斗争，实在说不下去了。我承认，对于他这人和对于这件事，我都感到诧异，便向他提出一些理由，鼓动他自己解放自己；我说，他应当把这看作是上天为他打开了一扇解救之门，是上帝的一种召唤，要他好自为之，成为对世界有用的人，因为上帝关心和安排世上的一切。

这时他已镇定了下来。“先生，”他热烈地说道，“你怎么知道这一定是上天的召唤呢？也许这倒是另一种神秘力量在施展诡计；让这表面上看来色彩很诱人，似乎将使我有幸得救，而事实上这可能是为我而设的陷阱，将直接导致我的毁灭。在这里，我不受任何诱惑，根本就不会想到要回以前那种可怜的浮华中去；而在那浮华中，说不定所有那些骄横、野心、贪婪、奢糜的种子——我知道，这些都是留存在人性中的东西——又会重新萌发并扎下根子，总之一句话，又会再度把我控制；结果，你现在看到的这个幸福的流放犯，这个享有灵魂自由的人，在充分享受他的一切人身自由中，却变成了他自己各种感官的可悲奴隶。亲爱的先生，就让我被放逐在人生的罪孽之外，留在这幸运的监禁状态中吧，我可不愿为了取得一种表面上的自由，而牺牲我理性上的自由和未来的幸福，现在我还看得到这种幸福在我的前方，但要是换了一种情况，恐怕我很快就看不到这一前景了；因为我只是个血肉之躯，只是人，一个普普通通的人；我也有激情和爱好，而我像任何人一样很可能被这些所左右而导致毁灭。请不要既是我的朋友又是我的诱惑者吧！”

如果说我先前是惊奇，那么我现在是完全说不出话来，只是默默地站在那儿朝他看着，实在为我所目睹的一切而暗暗称奇。他内心的斗争非常激烈，所以尽管天气奇冷，他却大汗淋漓；我觉得他需要把他的内心排遣一下，便简短地说了几句，意思是我让他去考虑这事，以后再来看他，接着就抽身回了自己的住处。

大约两个小时以后，我听到有人在我房门口附近，我正要去开门，他却已经开了门进来。“我亲爱的朋友，”他说道，“你刚才差点叫我昏了头，但我已恢复了过来。别因为我没接受你的建议而不高兴。我向你保证，这决不是因为我会体会不到你的这一建议中的善意；我来这儿，就是为了向你表示最诚挚的感谢；但是我希望：我已经战胜了自己。”

“爵爷，”我说道，“我希望，你能完全确信你没有拒绝上天的召唤。”“先生，”他说道，“如果这确实来自上天，那么这同一个上天自有力量感化我，使我接受；我希望，我也完全确信：我拒绝这建议倒正是来自上天的意旨；所以我怀着无限满意的心情对待我们的离别——尽管你走了以后，我不是个自由人，但我仍是个心口如一的人。”

我没有别的办法，只能随他便了，但我也向他作了表白，说明我提那建议的唯一目的，只是一心想要为他做点事。他满怀激情地拥抱了我，向我强调说他完全体会到这一点，并且永远该对此怀有感激之情；说着，他向我赠送了非常珍贵的礼品：紫貂皮——这样的礼品来自他这样处境的人，叫我实在难以接受，我很想婉言谢绝，但他坚持要我收下。

第二天上午，我派仆人去这位爵爷那儿，给他送去了一点礼物，包括一些茶叶、两匹中国锦缎和四枚日本铸造的楔形小金块——这些金子的重量总共不过六盎司左右，所有这些东西的价值远不如他送的那些貂皮，而我在回到英国后发现，那些貂皮值到近二百镑。他收下了茶叶、一匹锦缎和一块金子，那金块上有个表明是日本铸造的精巧印记；我发觉，他只是因为这金块少见才收下了一块，再也不愿多收了；另外，他让我仆人带来口信，说是很想同我谈谈。

我到了他那里，他对我说，我既对我们彼此间的事一清二楚，他也就希望我别在那件事上再试图打动他了；不过，既然我对他提出过这样一个慷慨的建议，他也就想询问一下，我是否能同样慷慨地为另一个人提供这种机会，因为这人同他有很大的关系，而且他可以告诉我这人是谁。我对他说，他是我特别敬重的人，对于他，我乐于出力，把他救出去，而对于其他人，我不能说我都是愿意这么做的；不过，若是他愿意告诉我那人是谁，我将作出答复。他告诉我，那人是他的独生儿子，我还没有见过，其处境同他这父亲一样，只是离这儿有二百多英里，在鄂毕河的另外一边；他说如果我同意的话，他就派人去叫儿子来。

我毫不犹豫，立即对他说我愿意干这事。我很有礼貌地让他明白，边完全是为他而做的，因为我既然无法在这件事上说服他，那就通过对他儿子的帮助，来表明我对他的敬意了；不过这类话过于繁琐，这里就从略了。第二天他就派人去叫他儿子；过了二十来天，儿子同送信的人一起来了带来了六七匹马驮着的上好毛皮，总计起来，这些皮货可以值到很大一笔钱。

爵爷的仆人们把那些马赶进城里，但把那位年轻的爵爷留在另一处地方；到了夜里，他乔装改扮地来到我们住处，由他父亲介绍给我；简而言之，我们为这次旅行以及旅行中的一切有关事宜商量了一番。

这个城市里皮货很多，我买了相当数量的紫貂皮、黑狐皮、白鼬皮以及诸如此类的珍贵毛皮；其实，这是我用一些从中国带来的货物换来的，尤其是那些货物中的丁香和肉豆蔻，因为我在这儿把它们卖掉了绝大部分，其余的部分后来在阿尔汉格尔斯克卖掉了，卖的价钱比在伦敦卖好得多了；我的合伙人对利润问题比较敏感，而且同我相比，他更是一个名副其实的生意场上的人，由于我们做成的这些交易，他对我们在这儿的逗留大为高兴。

我是在六月初离开这个遥远地方的，我相信，世上很少有人听说过这个城市；而且，它离开经商的路线也实在太远，所以我真不知道该怎么谈它才好。现在，我们商队的规模已缩小了很多，总共只有三十二匹马和骆驼，但所有这些牲口都算是我的，尽管其中十一匹的主人是我那位新客人；同样极其自然的是，我身边应该比以前多雇几个人，这样一来，那位年轻爵爷就算是我的管家了；我不知道我真是什么大人物，也不想为此费心。在我们的整个旅程中，我们在这里遇上了条件最恶劣、面积也最大的沙漠，但我们得穿越过去；说它条件最恶劣，因为在有些地方，地面十分低，而在另一些地方，地面十分坎坷；要说这沙漠最好的一点，就是我们以为不用担心成群结队的鞑靼人和土匪了，因为我们以为他们是从不在鄂毕河的这边出现的，至少也是极其难得出现的；但我们发现情况并非如此。

我那位年轻的爵爷有个忠心耿耿的仆人，他是西伯利亚人，对这地区的情况非常熟悉；他领着我们专走小路，免得走过设在大路上的一些重要城市，例如图盟、索洛伊坎姆斯科依等等；因为那些地方驻有俄罗斯军队，他们总



非常密切地观察过往的人，而且搜查得也很严格，以免流放的重要人物沿着大路逃回俄罗斯；但这样一来，由于我们要避开城市，我们的整个旅程都是在沙漠里了，尽管沿途的城市里有很好的生活设施，我们也不得不在野外搭起帐篷过夜；对于这一点，那位年轻的爵爷很过意不去，所以当我们来到路上的几个城市时，他再也不肯让我们在外面扎营，总是自己带着仆人睡在城外的树林里，并在约定的地点同我们会合。

现在我们过了卡马河，它在这个地区是欧洲和亚洲的分界线，所以我们已进入了欧洲；欧洲一侧的第一个城市是索洛伊坎姆斯科依，这地名的意思就是卡马河边的大城市；所以我们原以为在这儿可以看到居民方面的明显变化，但我们错了；事实上，我们还有一个大沙漠要过，它在有些地方的长度接近七百英里，但在我们超过的地方不过二百英里；而当我们过了那吓人的所在，却发现我们来的地方同蒙古的鞑靼人地区没什么差别；那里绝大多数的人信的是原始宗教，比美洲的生番好不了多少；他们的屋子和城镇里多的是偶像，而他们的生活方式也全然没有开化，只是在城市里和城郊的乡村中有所不同，那里的人自称是基督徒，是信奉希腊正教的，可是他们的宗教掺杂了许多迷信的残余，结果在很多地方弄得面目全非，难以同纯粹的巫术和魔法相区别。

在通过这座树林时，我真以为我们准会遭到一帮强盗的劫掠，说不定还会被他们杀害，而原先我们还以为自己已逃脱了一切危险；时至今日，我还弄不清他们是什么地方的人，不知道他们是鞑靼族奥斯蒂亚契人的游民，还是流浪到这里的鄂毕河沿岸野蛮人，还是西伯利亚的捕貂人。但他们个个骑着马，人人佩弓箭，起先有四五十人之众；他们来到离我们很近的地方，那距离不到火枪射程的一倍；没提任何问题，却骑在马上团团地围着我们，而且认真地打量了我们两回；最后，他们拦住了我们去路；由于我们总共不过十六个人，见他们这样，我们便把队伍收缩起来，挡在我们的骆驼前面；由于队伍已收缩成这样，我们也就停了下来，并派那位侍候其贵族少爷的西伯利亚人过去，想看看那都是些什么人；他的东家更是希望派他去，因为他很担心，只怕他们都是被派来追他的西伯利亚驻军。那人打着白旗，走近了那些人之后朝他们喊话；但尽管他使用了好几种语言——更确切地说，是好几种语言的方言——他们讲的话他还是一个字也听不懂；然而，他们比划着警告他，不准他再走近他们，于是他也就回来了，什么情况也没有了解到；他说，只是从他们的衣着上看，他相信他们是鞑靼人中的卡尔梅克人，要不然就是切尔卡西亚的游牧部落的，反正在那大沙漠上肯定有很多他们的人，尽管他从没听说他们曾出现在这么北面的地方。

这情况并不能使我们宽心，但我们也没有办法；幸而在左面约四分之一英里处有个小树丛，离路边很近；我立即决定我们去树丛那里，尽可能加强我们的防御；因为首先我认为，那些树在很大程度上能掩护我们，挡住他们的箭；其次，他们无法作为一个整体对我们进行冲击；其实，这是我那位葡萄牙老领航提出的建议，他这人就有这样的好处：在情况非常危急的时候，

---

卡马河是俄罗斯最重要的河流之一，历史上是乌拉尔至西伯利亚的通道。

在本书不同版本的原作中，这一段文字都是这样开始的，显得非常突兀，但只能按原文译出。

卡尔梅克人是居住在高加索东北部和新疆北部的蒙古人。

切尔卡西亚是高加索西北部一地区，切尔卡西亚人是高加索人的一支。

他总是最能够为我们出谋划策，最能够鼓励我们的。我们立刻全速前进，到达了那座小树丛，那些鞑靼人——我们不知怎么称呼他们才好，也许可以称土匪——按兵不动，并不想拦阻我们。到了那里之后，我们非常高兴地发现那是片沼泽地，一边有股很大的清泉，它流进一条小溪后，在不远处又同另一条差不多大小的溪流汇合——总之，这是一条大河的源头，那后面的大河叫做维尔茨卡河；这股泉水四周的树不过二百来棵，但是长得却很密很大，所以我们一进了这树丛，就看出这是个十分安全的所在，除非敌人徒步来攻击我们，他们是奈何我们不得的。

我们待在这里，等待敌人采取行动，但等了几个小时也不见他们有何动静；在此期间，我们的葡萄牙领航在别人的帮助下，把一些树的树枝砍得折而不断，让它们从一棵树上挂到另一棵树上，就像是一道道护住我们的栅栏。大概在天黑前两小时，他们朝我们直冲过来；这时我们才发现我们先前没有发现的事，原来已另有一些人参加了他们的队伍，所以现在他们有将近八十人，不过我们猜想其中有些是女的。在他们来到离我们树林只有射程的一半时，我们放了一下没加子弹的空枪，同时用俄语向他们喊话，问他们要干什么，并要他们离开；但他们越发杀气腾腾地冲向林边，因为他们想不到我们已设置了这样的障碍，使他们不能轻易地突破进来。那位老领航既为我们策划，也指挥我们作战，他要求我们等敌人进入手枪的射程后才开枪，这样就可以保证置他们于死地，他还要我们开枪时好好瞄准；我们要他下令开枪，可他就是迟迟不下这个口令，以至于我们射击时，有些敌人已冲到离我们只有两根矛长这点距离。

我们瞄得很准（要不然就是上天让我们瞄得这么准），击毙了十四人，还伤了他们一些人，同时他们的马也有一些死伤；因为我们每人都至少给枪里装上了两三颗子弹。

我们这次开火使他们大为惊骇，当下就后退了五六百码；趁他们后退之际，我们又给枪装上了弹药，见他们还保持着那么段距离，我们就冲杀过去，夺得了他们的四五匹马——估计骑这些马的人已被击毙；来到死者跟前时，我们断定他们是鞑靼人，但想不明白他们是怎么长途跋涉的，竟来到远得异乎寻常的这么个地方。

大约一小时以后，他们又想发动攻击，便骑着马在我们那小树林周围窥察，想寻找突破口；但发现我们始终作好了对付他们的准备，只得再次退去，这时我们决定：夜里就待在那儿不动了。

你们可以想象得到，这一夜我们没睡什么觉，而是把大部分时间花在加强我们的防御能力、给树丛的人口设置障碍上，同时我们密切地观察敌人的动静。我们等待着天亮，但是天亮后我们却发现一个确实叫我们失望的情况；因为我们原以为敌人遭到迎头痛击后，肯定泄了气，不料他们的人数现在已大为增加，而且似乎已决定要围困我们，竟在离我们约大半英里的开阔地上搭起了十一二个帐篷；形成了一个小小的营地。这个发现实在使我们吃惊；我承认，当时我以为自己和我所有的一切都完了，损失这些身外之物虽说还比较次要，但想到我经历了这么多艰难险阻，现在我们想去的那个港口已近在眼前，到了那里，我们就有望得以安全地离开，却偏在这个旅程已快结束的当口，得让那些货物落入这种野蛮人之手，实在心有不甘。至于我那合伙人，他怒气冲冲地宣称，要他损失货物就等于是他要他破产，他宁可死也不愿今后忍饥挨饿，所以他主张战斗到流尽最后一滴血。

那位年轻的爵爷颇有骑士风度，也主张打到底；而根据那位老领航的看法，我们凭当时的处境，完全能够抵抗他们；就这样，在我们该怎么办的问题上讨论来讨论去，白天过去了；到了傍晚，我们发现敌人的数目又增加了，而且我们还不知道，到第二天早上他们的人数是不是还会更多；所以我便去找那些随我们从托博尔斯克来的人，向他们打听是否有什么小路可走，使我们可以夜里避开他们，也许还可以退到某个城市，或者请人家护送我们过沙漠。

那年轻爵爷的西伯利亚仆人对我们说，如果我们不准备打，而想避开他们，他可以带我们在夜里离开，去走一条往北通向彼特鲁河的小路，他认为我们走这条路逃走是没有问题的，而且那些鞑靼人也决计找不到那条路；不过他说他的东家告诉过他，宁可战斗到底也不愿退却。我对他说，他误解了他的东家；因为他东家是个聪明人，不是为喜欢打斗而打斗的；而从他东家已往的表现看，我知道他是有足够勇气的；但他东家也很明智，不会希望以十七个人的力量去同五百人作战的，除非迫于无法避免的形势而不得不这么做；我说如果他认为我们有可能在夜色的掩护下逃走，那我们就不干别的，就得去这么试一下。他回答说，如果他的爵爷给他下这命令，而他却完不成，他情愿以死相报；于是我们立即找来他的爵爷，悄悄地对他下了命令，接着我们就立刻准备起来，要把这打算付诸实施。

首先，天色刚开始暗下来，我们就在我们的小小营地上点起一堆火，让它不断地烧着，准备烧它一个通宵，让那些鞑靼人以为我们还在那里；但是等到天色一黑，我们能看到星星时（因为我们的向导在此之前不肯动身），便带上所有早已驮好东西的马和骆驼，随着一位新的向导出发了，不一会儿我就发现，他是凭北极星确定方向的。

我们急急忙忙地赶了两小时的路，天空开始变得更亮了一些；其实天空不是整夜都一片漆黑的，现在月亮升起后，我们倒觉得它太亮了，超过了我们所希望的那样；不过，到第二天早上六点钟的时候，我们已走了三十多英里，差一点把我们的马都累垮了。这时我们找到了一个俄罗斯人的村庄，叫做克尔玛津斯克，便在那儿休息，而且那一天完全没听到有关那支卡尔梅克鞑靼人的消息。在天黑前两小时，我们又出发了，一直走到第二天早上八点，但这回走得不像前一晚那么急；在约摸七点钟的时候，我们过了一条叫做基尔扎的小河，来到一个规模颇大的俄罗斯人城镇，在这个叫做欧佐莫伊斯的地方，我们听说在那沙漠上有好几支卡尔梅克人的军队，而我们感到十分欣慰的是，现在我们已完全不会再有来自他们的危险了。我们不得不在这里重新买了一些马，而且由于需要好好休息，我们待了五天；我的合伙人和我商定，拿出十个金币给那诚实的西伯利亚人，因为是他把我们带到了那里。

又过了五天，我们来到维尔佐格达河边的维乌斯里玛城，这河流入德维纳河。我们非常高兴，因为到了那儿，我们已接近了我们陆路旅行的终点；由于那河是可以通航的，航行七天便到达阿尔汉格尔斯克。从那里出发，我们七月三日到了劳伦斯克，雇了两条运货的船和一艘供我们乘坐的大船之后，我们于七日上船，十八日安全抵达了阿尔汉格尔斯克；至此，我们已在路上花了一年五个月零三天——包括我们在托博尔斯克待的八个月。

在这里，我们为了等船，耽搁了六个星期，幸而有一艘汉堡船来得比最早的英国船还早一个月，否则我们还得再耽搁一个月；考虑到对我们的货物来说，汉堡也许是个同伦敦一样好的市场，我们就都搭这船了；待到把我们

的货物装上了船，我极其自然地让我的管家留在船上照看货物；这样一来，在我们待在那儿的整个时间里，我那年轻的爵爷就可以隐蔽起来，再也不必上岸了；他确实也做到了这一点，免得在城里抛头露面，因为那儿有些莫斯科商人看见他之后准会认出他来。

同年八月二十日，我们驶离了阿尔汉格尔斯克，经过不算太不顺利的航行，九月十八日安全抵达了易北河。在这里，我的合伙人和我发现我们的货物非常好销——无论是那些中国货还是西伯利亚的貂皮等等；把售后所得一份，我的一份总计三千四百七十五镑十七先令三便士，其中包括我在孟加拉买的价值六百镑左右的钻石。

那位年轻的爵爷在这里同我们告别，他沿易北河而上，要去维也纳的宫廷，因为他决定去那儿寻求保护，并同他父亲还在世上的朋友联系。分别时，他对我为他做的事表示感激，也为我对他身为王公的父亲的好意表示感谢。

结束语：在汉堡待了四个月以后，我从那儿走陆路到海牙，在那里登上定期班轮，在离开英国十年又九个月以后，于一七五五年一月十日抵达伦敦。

我过了七十二岁变化无穷的生活，已充分得知隐退生活的价值，也完全明白在安宁中度过余生是一种福分，所以我在这里决定，要为一个比所有这些旅程更长的旅行作准备了。

